世界文豪书系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MAKE TUWEN SHIJIUJUANJI

1

河北教育出版社


ISBN 7-5434-4310-4
9 787543 443104 >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一卷

马克·吐温中短篇故事全集（上）

1865~188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吴钧陶主编；叶冬心等译．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9

ISBN 7-5434-4310-4

Ⅰ.马…　Ⅱ.①吴…　②叶…　Ⅲ.①马克·吐温（1835～1910）－文集　②文学－作品综合集－美国－近代　Ⅳ.171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7123 号

出版发行　河北教育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050061）
责任编辑　刘克琦　颜　达　张　辉　等
装帧设计　慈立群　张　浩
版式设计　颜　达
印　　刷　利丰雅高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300.5
字　　数　7,526 千字
印　　数　0001－2000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34-4310-4/ Ⅰ · 613
定　　价　780.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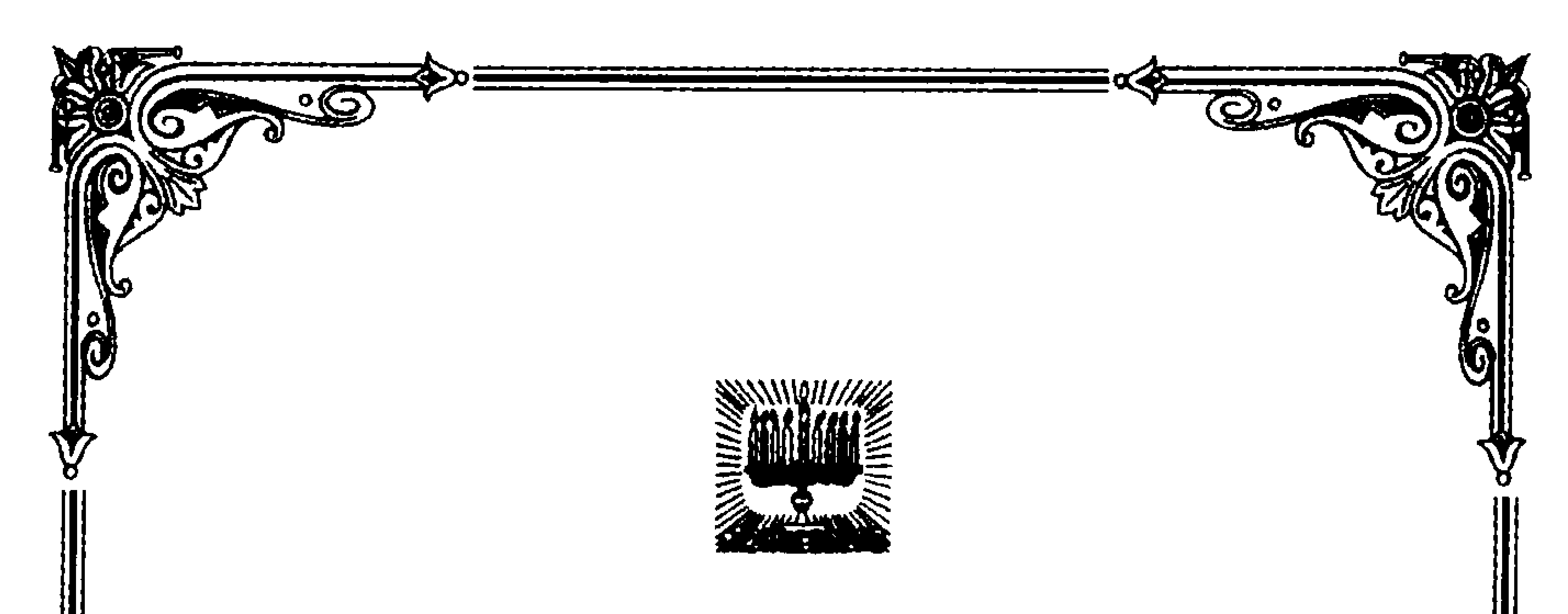
"ShiJie WenHao ShuXi"

CHUBAN SHUOMING

"世界文豪书系"

出版说明

- 世界文豪的创作凝聚着人类文化精华，蕴含丰富的精神营养，具有永恒的艺术魅力和久远的研究价值。本书系以全集或文集形式，广泛收入其小说、文论、书信、日记等各种作品，力求集中地系统地展现其思想与创作全貌，以期更好地积累文化，传播名著，继承人类优秀遗产，促进国民文化素质的提高与外国文学研究工作的深入。
- 根据作家在世界文学史上的地位和影响，并从我国翻译出版的状况以及本社实际出发，本书系收入东西方十个国家、七大语种、二十多位世界文豪的作品：《新莎士比亚全集》、《雪莱全集》、《普希金全集》、《果戈理全集》、《莱蒙托夫全集》、《屠格涅夫全集》、《陀思妥耶夫斯基全集》、《契诃夫全集》、《海涅全集》、《卡夫卡全集》、《乔伊斯全集》、《泰戈尔全集》、《纪伯伦全集》、《马克·吐温十九卷集》、《勃朗特两姐妹全集》、《歌德文集》、《雨果文集》、《狄更斯全集》、《波德莱尔文集》、《川端康成十卷集》、《莫泊桑小说全集》等，凡三百余卷、九千余万字。
- 本书系力图在译文与研究两方面体现我国翻译与学术界最新成果。每套书均争取有较全的选目、较好的译文与较详尽较精辟的序言、题解注释及有关资料。
- 本书系以新译为主，少数旧译在收入时作了校订。
- 本书系延请著名专家学者担任主编和翻译、评介工作。
- 本书系自 1994 年开始出版，到 2001 年出齐，出精、平两种版本，精装本成套应市，平装本可成套或单册供应。



"ShiJie WenHao ShuXi"

BIANJIWEIYUANHU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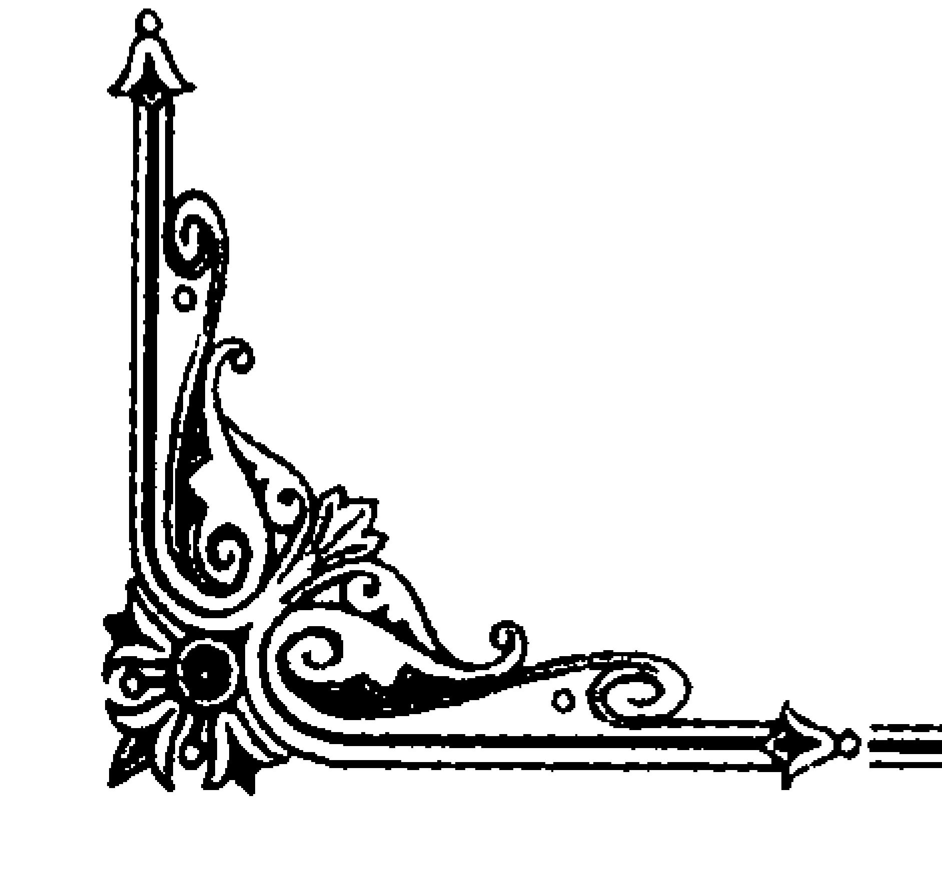
"世界文豪书系"

编辑委员会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平　王亚民　王逢振
邓子平　叶廷芳　白开元
江　枫　刘文飞　刘安武
刘硕良　刘象愚　关　偁
宋兆霖　杨武能　吴钧陶
沈念驹　陈　燊　张小影
钱满素　柳鸣九　桂裕芳
倪培耕　顾蕴璞　高慧勤
郭宏安　章国锋

执行编委　王亚民　刘硕良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总目

MAKE TUWEN SHIJIU JUAN JI

第一卷 随笔故事
《马克·吐温中短篇故事全集》(上)
叶冬心等 译

第二卷 随笔故事
《马克·吐温中短篇故事全集》(中)
叶冬心等 译

第三卷 随笔故事
《马克·吐温中短篇故事全集》(下)
叶冬心等 译

第四卷 游记
《傻瓜国外旅游记》卷一、卷二
陈良廷 徐汝椿 译

第五卷 随笔故事 小说
《风雨征程》 夏平 译
《傻瓜在国内》 孙骊 译

第六卷 小说
《镀金时代》上卷、下卷
张友松 译

第七卷 小说
《汤姆·索耶历险记》
彭嵋森 译
《汤姆·索耶出洋记》
徐汝椿 陈良廷 译
《汤姆·索耶当侦探》 贺哲 译
《汤姆·索耶的密谋》 罗伊莎 译

第八卷 游记 小说
《海外浪迹》 裘因 译
《王子和乞丐》 钱春绮 译

第九卷 随笔故事
《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涯》
罗志野 译

第十卷 小说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潘庆舲 张许蘋 译
《哈克和汤姆在印第安人中》
罗志野 译

第十一卷 小说
《亚瑟王朝廷上的美国佬》
林文华 陆钰明 译
《申请爵位的美国人》
陆钰明 林文华 译

第十二卷 传记
《圣女贞德传》卷一、二、三
李际 译

第十三卷 游记
《赤道圈纪行》上卷、下卷
潘辛 吴焱煌 译

第十四卷 小说
《傻瓜威尔逊》 侯浚吉 译
《44号－神秘的外来者》
彭嵋森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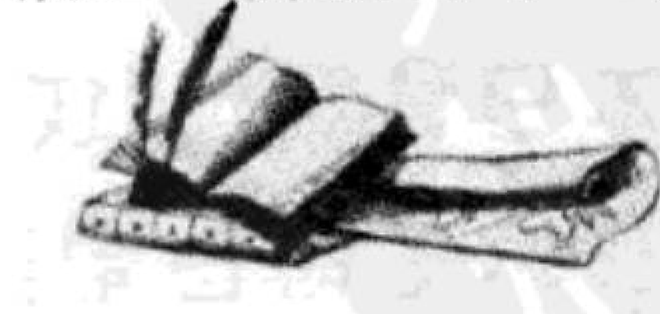
第十五卷 自传
《马克·吐温自传》 许汝祉 译

第十六卷
马克·吐温演讲集
彭嵋森等 译

第十七卷
马克·吐温文论集(上)
叶冬心 李际等 译

第十八卷
马克·吐温文论集(中)
彭嵋森 李际等 译

第十九卷
马克·吐温文论集(下)
李际等 译
《基督教科学》
李际 黄蓓华 译
马克·吐温三幕剧
吴国珩 译 韩世钟 校
马克·吐温书信选 黄福海等 译



光辉的彗星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总序

□ 吴钧陶

哈雷彗星每隔七十六年出现一次。这个拖着光辉的长尾巴的彗星不知从何时开始它在宇宙空间的遨游，也不知将会在何时终止。它的行为本来和人间事无涉，然而凑巧的是 1835 年它出现时马克·吐温诞生了；1910 年它又出现时，马克·吐温逝世了。这位美国文学界的幽默大师如果生前意识到这一巧合，想必会写出绝妙的文章来，可是他没有写，我们倒可以由这一特别的现象记住马克·吐温在这个世界上生活了光辉的七十六年。

马克·吐温所处的时代，是美国 1776 年建国后的半个多世纪直到 20 世纪的初叶。这一时期里，美国经历了美墨战争(1846—1848)、南北战争（1861—1865)，国家基础趋于巩固，国土扩张，国力增强，工业革命蓬勃发展，废奴运动带动农业生产的增长。1853 年，美国海军显示“实力”，打开日本门户。1898 年因古巴独立而引起西美战争，美国占领了西班

牙在太平洋地区的殖民地。1900年，美国加入英、法、日、俄、德、意、奥，组成八国联军侵略我国。这些，说明美国开始强盛起来以后，对国际事务的参与。一个关心人类命运的作家，必然关心他的时代，所以，要了解马克·吐温和他的作品，勾勒一下他所处的时代是必要的。

美国的文学根苗在英国，远涉大西洋数千英里移植到美洲大陆这片肥沃的土地上，经受历史的风风雨雨，这种根苗自然会发生变异，并产生新的品种。治美国文学史的学者，一般把美国文学从建国初期到20世纪初期分作独立革命时期、早期浪漫主义时期、超验主义与后期浪漫主义时期和现实主义时期。其中，从1829年至1870年，也有人称为美国的文艺复兴。在这短短的一百多年、约三代人的时间里，美国涌现了富兰克林（1706—1790）、弗瑞诺（1752—1832）、欧文（1783—1859）、库珀（1789—1851）、布莱恩特（1794—1878）、爱默生（1803—1882）、梭罗（1817—1862）、霍桑（1804—1864）、惠蒂埃（1807—1892）、朗费罗（1809—1894）、爱伦·坡（1809—1849）、斯托夫人（1811—1896）、洛威尔（1819—1891）和麦尔维尔（1819—1891）等著名作家。他们的作品里或多或少都有着英国文学影响的影子，但又不可避免地受到美国山川土壤的培育、美国阳光雨露的滋润、美国风土人情的感应，从而有着或浓或淡的美国的特色风采。迨至惠特曼（1819—1892）、狄更生（1830—1886）和马克·吐温出现，美国文学可以说开创了一个新的局面。

惠特曼和狄更生是诗人，他们的独创性是前所未有的，与历来的英国诗人截然不同。马克·吐温则在小说创作方面为美国文学树立一座新的里程碑，是一棵真正美国土生土长的参天大树。被称为美国“现实主义之父”的作家豪威尔斯（1837—

1920)，称马克·吐温为美国文学界的林肯。晚生于马克·吐温半个世纪的海明威（1899—1961），则认为现代美国文学起源于马克·吐温的作品《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据马克·吐温自述，他的一位祖先，在女王伊丽莎白一世（1533—1603）时代当过海盗；还有一位是曾任英国司法大臣的杰弗里·克莱门特（1648—1689），参与过判处英王查理一世（1600—1649）死刑的审判。马克·吐温对此事颇感自豪。他的父亲名叫约翰·马歇尔·克莱门斯（1799—1847），在美国拓荒时期，曾以四百美元在田纳西州购置十万英亩的土地，可是由于1837年的美国金融大危机和后来为人作保受骗，使他穷困潦倒。他曾任治安法官和法官书记官，一生并不得志。

马克·吐温的母亲名简·兰普顿（1803—1890），也是从英国远航来到美洲的移民的后代，祖先则是英国的一个封建领主。他的母亲是一位虔诚的基督教清教徒派长老会教友，真诚善良，富于同情心，又正直无畏，爱打抱不平。这些品性想必通过遗传因素在马克·吐温身上发生影响；当然，后天的言传身教发生潜移默化的作用，也是重要的。

马克·吐温于1835年11月30日诞生于美国中西部的密苏里州门罗县佛罗里达村。在这之前，他的父母一再迁徙，生了长子奥里昂（1825—1897），长女玛格丽特（1830—1837），次女帕梅拉（1831—1905），次子本杰明（1832—1848）。马克·吐温（1835—1910）排行第五，家中原来给他取的名字是塞缪尔·朗赫恩·克莱门斯（Samuel Langhorne Clemens）。接着还有一位幺弟亨利（1837—1858），他后来由马克·吐温介绍在船上当水手，不料因锅炉爆炸，受伤后服用吗啡不当而死。佛罗里达村当时是一个偏僻的小村落，只有两条街，几十户人家，百来个居民。房屋大都用圆木搭成，有一座教堂。马克·吐温的

伯父约翰·阿夸尔斯·克莱门斯开了一家小杂货铺，拥有一座数百英亩的农庄和一二十名黑奴。1838年，马克·吐温一家搬到三十英里外的密西西比河岸边的汉尼拔镇，但是每年都回到伯父的农庄住两三个月。丰富多彩、充满大自然勃勃生机的农村生活给马克·吐温提供了一个愉快的金色童年，在他脑海中留下了深刻的记忆，他后来的作品里对这些事物有着栩栩如生的描写。马克·吐温四岁半开始被送往霍尔太太办的私塾读书，然后在汉尼拔镇的公立小学受教育。1847年父亲去世时马克·吐温只有十二岁，从此他走出学校大门，闯入广大世界，踏上谋生的道路。他不得不进了镇上的《信使报》馆，当了一名印刷学徒。报馆只供他吃穿，不给工资。陷入困境的家庭则依靠在圣路易当排字工人的哥哥奥里昂赡养母亲和抚养弟弟亨利，姐姐帕梅拉教钢琴得些进项，贴补家用。三四年以后，奥里昂回到汉尼拔镇，向别人借贷五百美元，盘下《新闻报》馆，并且以每星期3.5美元的工资雇用了马克·吐温。这份报纸只维持了四年，便以资产抵债，交给了债主。奥里昂离开汉尼拔镇，到密西西比河对岸衣阿华州基奥卡克，在那里结了婚，并且开了一家小印刷所。马克·吐温则独自闯到密苏里州的首府圣路易斯，在那儿的《新闻晚报》的排字房里干过一阵，然后去纽约参观世界博览会，身上只带了十几美元。然后去了费城(即费拉德尔菲亚)，在《问询报》和《公报》当了几个月的排字工人，还去了趟首都华盛顿开开眼界。1854年到1856年，马克·吐温在哥哥奥里昂的小印刷所里干活，可是哥哥付不出工资。一个寒冷的冬天，马克·吐温走在基奥卡克的街上，拾到了一张面值五十美元的钞票。他登了广告招领，却不见失主前来认领，便用这笔钱购买了火车票西去俄亥俄州的港口城市辛辛那提，在赖特森公司的印刷所又干了几个月。这时，受到

一本书的影响，马克·吐温打算去南美洲的亚马逊河源头，收集和贩运古柯叶，以为可以发财致富。他乘船循密西西比河南下，只身来到南部路易斯安那州的海港城市新奥尔良，却找不到渡海的轮船。他只得投靠保罗·琼斯号汽轮的领港员霍勒斯·比克斯比，付了学费，学习领港技术。汽轮往来于密西西比河沿岸各个城市，马克·吐温学了一年半左右便成了称职的领港员。1858 年，他上了“宾夕法尼亚号”快艇当舵手，同时为弟弟亨利觅到一个打杂工的位子，哥儿俩同舟共济，苦乐共享。可是好景不长，马克·吐温跟领港员布朗因事闹翻，下船做了货栈看守。只过了几天，“宾夕法尼亚号”发生锅炉爆炸的惨祸，如前所述，亨利遇难身亡。马克·吐温得以幸免，然而自父亲去世以后，他又一次丧失亲人，给他的震动和悲伤之重可想而知。

1861 年，美国南北战争爆发，密西西比河上的航运终止，二十六岁的马克·吐温在密苏里州参加了维护奴隶制的南部同盟军，在汤姆·哈里斯将军部下当了一名陆军少尉。但是他只在军队里待了两个星期。正在这时，长兄奥里昂经朋友介绍，得到一个内华达地区事务秘书的职位，便带了马克·吐温乘公共马车横穿北美大陆，千里迢迢，走马上任。内华达是美国西部邻近加利福尼亚州的一个地方，那儿土地贫瘠，灌木丛生，只见大片荒漠和绵延高山。当时人口只有两万，还是准州，即尚且不是正式的州。1859 年，在内华达发现了康斯托克金银矿，吸引了大量淘金者。马克·吐温开始也在奥罗拉与人合伙开采银矿，可是他投入的八百块银元的资金全部用光，却没有挖到一块银子。他只得在附近一家石英厂做筛矿砂的工作。活儿太累，他干不了，又被解雇。1862 年底，弗吉尼亚市的《企业报》请他去当该社惟一的一名记者。从此，开始了他的

文字生涯。马克·吐温勤奋好学，自强不息，他离开学校以后，并没有离开书本，因此笔耕劳动对他来说不是没有基础的。

他被派到内华达州首府卡森城报道立法议会的会议情况，他的通讯不是泛泛而谈，而是明辨是非，有褒有贬，尖锐泼辣，发表后引起一些议员不满。为了避免麻烦，他开始用笔名Mark Twain，这便是他的名字马克·吐温的由来。密西西比河上的水手测量水深时，向船长呼喊通报："Mark Twain!"作为航行依据。Mark是"测标"，Twain是二英寻（等于十二英尺）的意思。他对此印象深刻，用做笔名念起来很响亮，后来果然响彻了全球，响彻了世代时空。

1864年，二十九岁的马克·吐温离开了内华达州。这是因为有一次他为《企业报》写了一篇社论批评《工会报》的莱尔德先生，此人便针锋相对，写了一篇刻薄的文章回敬。马克·吐温按照当时当地的风气，向对方发出挑战书，要求决斗。决斗并未进行，但是按照该州新颁布的法令，挑起决斗者要坐牢。当局暗示马克·吐温，要么坐牢，要么立刻离开该州。马克·吐温自然选择了后者。

他栖栖惶惶，落荒而走，来到当时被称为"黄金州"的加利福尼亚，在旧金山的《晨访报》找到一份新闻记者的工作。

美国南北战争在1865年春季结束，国内掀起经济建设的热潮。资本家招募了数以万计的廉价劳工前去开矿和修建铁路。许多中国劳工纷纷离乡背井，横渡太平洋，来到遥远的旧金山，他们备受当地欧洲移民的歧视和欺凌，处境凄惨。马克·吐温亲眼看见几个恶棍在街上追逐一个背着大捆衣服的洗衣华工，向他扔石头。警察则在一旁观看，无动于衷。马克·吐温不禁怒火中烧，写了一篇有激情、有文学价值的报道。不料这篇文章被老板巴恩斯扣压并销毁。不久以后，老板安排另

一员工顶替马克·吐温的记者职务，夺去了他在《晨访报》的饭碗。这是马克·吐温生平惟一一次被人辞退的经历。

1865年，三十岁的马克·吐温除了陆续在报上发表一些新闻报道、趣闻轶事、幽默笑话以外，他的短篇故事《坏男孩的故事》以及引人注目的《卡拉韦拉斯县那只出丑的跳蛙》也已问世。但是他仍然没有给他的生命之舟找到一个确切的航向。许多年之后，他回顾自己走过的道路时说道："我从来没有想搞文学，从来没有想到要和文学打交道，只是一些偶然的因素使我拿起笔从事文学创作。"他离开《晨访报》以后，仍然只想为报社做些工作。内华达州弗吉尼亚城的《企业报》是马克·吐温最早发表作品的地方，他的哥哥奥里昂待在该地，把马克·吐温写得俏皮有趣的书信拿给《企业报》发表。这时，身在旧金山而无固定职业的马克·吐温陆续为《企业报》写些通讯。加利福尼亚州萨克拉门托城的《工会报》则提供他一个临时的机会，1866年春天派他到夏威夷群岛火奴鲁鲁，即檀香山，去写关于糖业情况的报道。他在那里只待了四五个月，又回到旧金山。当时，流行一种在戏院里当众演讲幽默故事的文娱活动，公开售票，有些出名的演讲者收入颇丰。马克·吐温便尝试演讲夏威夷群岛的故事。贴出海报："门票一元，七时半开门。"可是到了八时，只来了一位听者。虽然初次"下海"并不成功，但是给他一个锻炼的机会。他后来的演讲会常常是听众爆满，笑声不绝，他从演讲艺术中挣到一大笔钱。

1867年初，三十二岁的马克·吐温决心回到美国东部谋求发展。他从旧金山乘船，南下南美小国尼加拉瓜。当时巴拿马运河尚未开凿，近路是在尼加拉瓜西部濒临太平洋这边，上岸穿过该国地峡，再从大西洋岸边乘船北上。马克·吐温来到纽约作了几场演讲之后，回到故乡汉尼拔镇，再去圣路易他姐姐帕梅

拉家，他们的母亲当时住在那里。在圣路易，马克·吐温看到报纸上某公司的一则广告，那家公司包租了一条“教友城号”轮船，召请旅游者参加游览欧洲和近东地区，每位旅客收费一千多美元。马克·吐温非常想去，可是一千多美元，在那时是惊人的数字，对他来说更是如此。他灵机一动，写了自荐信给《上加利福尼亚》报社，提出由报社出资，由他为他们撰写旅途通讯为报酬。报社研究之后，同意所请，便发电给纽约办事处，支付旅费，这笔交易就此成功。1867 年 6 月 8 日，六十六名乘客，包括马克·吐温，乘坐“教友城号”从纽约出发，横渡大西洋，去“漫游欧洲和圣地（巴勒斯坦）”。11 月 9 日，回到纽约。在五个月的时间里，马克·吐温陆续发回五十多篇通讯，稿酬正好与旅费相抵。1868 年的 3 月和 4 月，马克·吐温在旧金山埋头苦干，把自己那些通讯重新写了一遍，以每天三千字的速度写成了二十万字的《傻瓜国外旅游记》。这本书在 1869 年 8 月出版，引起轰动，当年销售三万册，不久即超过十万册，并远销英国，还被翻译成欧洲各种文字出版。在此之前，马克·吐温出版了第一本书，那是 1867 年的《〈卡拉韦拉斯县那只出丑的跳蛙〉及其他随笔》，开始引人注意。这部《傻瓜国外旅游记》则使他一跃而成为誉满欧美的文坛巨星。

乘坐“教友城号”出国旅行，对于马克·吐温可以说是他一生事业、生活的重大转折点。此行不但使他写成了一部轰动一时的《傻瓜国外旅游记》，不但给他带来了巨大的名声，召来更多的演讲邀请，在经济上也得到不少收获，而且还给他带来了倾心爱慕的终身伴侣。

在那艘轮船上，马克·吐温结识了一位富家子弟查利·蓝登。在他的特等舱里，马克·吐温看见一座象牙雕像，这算是和“她”的初次见面。原来这是查利的妹妹奥莉薇娅·蓝登

（1845－1904）的雕像。那时是1867年的夏天。这年冬天，马克·吐温便在纽约蓝登府上见到了这位二十二岁的少女，而且是一见钟情。她十六岁时在冰上摔了一跤，伤了脊椎，从此一直体弱多病。她的父亲杰维斯·蓝登经营煤矿和铁矿，是纽约州埃尔迈拉的一个富豪。开始时这个家庭自然不太愿意女儿下嫁这样一位出身低微的穷小子，但是马克·吐温卯足了劲儿，逐渐赢得了未来岳父的好感。1869年2月4日两人订婚，其后的一年之内，他给心上人写了近二百封情书，还曾陪他们全家去听当时到美国访问的英国名作家狄更斯（1812—1870）的作品朗诵会，朗诵的是《大卫·科波菲尔》的片段。虽然多磨，终成好事，1870年2月2日，马克·吐温和奥莉薇娅在纽约州的布法罗城结婚，住在岳父作为结婚礼物赠送的一幢坐落在特拉华大街的华丽的大房子里。马克·吐温事先不知道有这件礼物，直到把新娘搀下马车，受到四五个男女仆人的迎候……马克·吐温简直像灰姑娘那样惊喜不已。

他们共同生活了三十四年，奥莉薇娅于1904年6月5日在意大利佛罗伦萨因心力衰竭而去世。他们先后生了四个子女，但只有次女克拉拉寿命较长（1874年出生，卒年不详），长子蓝登·克莱门斯1870年11月7日生，1872年8月夭折。长女苏西1872年3月19日生，1896年8月18日因脑膜炎症病逝，年仅二十四岁。幼女吉恩1880年出生，也只活了二十九岁便于马克·吐温逝世前四个月，即1909年12月24日凌晨，死于癫痫引起的窒息。在前些年，即1898年12月寒冬，七十二岁的哥哥奥里昂也忽然去世，死时坐在火炉边的桌旁，手中握着一枝铅笔，字写到一半，便无疾而终。马克·吐温晚期作品中的悲观色彩和这接二连三的亲人亡故给他心灵上造成沉重的打击自然不无关系。

马克·吐温和奥莉薇娅婚后半年，新娘的父亲于八月份死于癌症。此事对于奥莉薇娅在精神上是一个沉重的打击。不久以后，她的一个女友竟然也因伤寒死于他们的家中。接下来又是长子的夭折。纽约州的布法罗城无法再待下去了。在出版商布立斯的怂恿下，马克·吐温一家便往东部迁移，搬到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的诺克田庄区定居。写《汤姆叔叔的小屋》的女作家斯托夫人（1811—1896）就住在这里，马克·吐温在附近买了一块地，建造了有九个房间的漂亮的住宅。时至今日，这幢住宅仍然完好地保留着，并被设立为一座纪念馆，供人参观。

1872 年，马克·吐温写出了第二部长篇故事《风雨征程》。这本书是纪实杂文，写他们克莱门斯兄弟乘马车自东徂西，远行到内华达州卡森城去淘金的经历。全书贯穿着马克·吐温诙谐幽默、嬉笑逗趣的风格，同时在真实而又生动的描述之中，19 世纪 60 年代在西部拓荒和淘金的美国下层人民的艰苦生活景象，不可磨灭地被记录下来。

以《〈咆哮营的幸运儿〉及其他故事》一书成名的小说家布雷特·哈特（1836—1902）曾为了躲债，在马克·吐温家中住了两周。这期间，他们合写了一个以中国人为主角的喜剧《阿兴》，并于 1877 年上演。马克·吐温后来在自传里用不少篇幅严厉谴责哈特是个卑鄙无耻的小人。马克·吐温还曾与他的好友、当时的著名作家豪威尔斯（1837—1920）合写过剧本《科学家赛拉斯上校》，于 1887 年上演。

《镀金时代》是马克·吐温和查尔斯·达德利·华纳（1829—1900）合写的一部长篇小说，也是马克·吐温对长篇小说的初次尝试。华纳在《哈特福德报》任编辑，写些游记、散文和小说，但不很成功。两人都住在诺克田庄后，时相过从，商定了

这一合作计划。马克·吐温从1873年2月开始动笔，很快便完成前面的十一章。全书三十多万字，两人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大功告成，并于1873年出版。书中创造了贫困的农场主郝金士和梦想发财的生意人赛勒斯这两个鲜明生动的文学形象。这是两个不幸的人物，主要是根据马克·吐温自己的父亲和堂舅的经历塑造出来的。他们生活艰辛，梦想发财，在那个表面上金光灿灿、实质上是废铜烂铁的“镀金时代”，只能落得个竹篮打水，一无所得。真正得利的则是那些政客、投机家、营私舞弊者。他们巧取豪夺，转眼间暴发成百万富翁。书中另外一个主要人物参议员狄尔沃绥，便是这个罪恶时代的既得利益者的代表。马克·吐温在1870年前后当新闻记者时曾采访过美国国会，可以想见，书中这位参议员决非无中生有、纯粹向壁虚构出来的。这部小说深刻地反映了美国南北战争以后19世纪70年代的社会现实，当时就产生了很大影响，后来的历史学家就以这部书名《镀金时代》指称那个时代。不过，这部小说在艺术上存在结构松散、情节繁杂拖沓的缺点。这也许是牛刀初试，马克·吐温小说创作的艺术手法还不够成熟，也许是因为两人合作不够协调之故。

然而，马克·吐温从此声名更响，而且蜚声海外。1873年，他远赴英国伦敦，作了几星期演讲，大获成功，名利双收。

1875年，马克·吐温应豪威尔斯之请，写了七篇《密西西比河上的往事》，陆续发表在《大西洋月刊》上。豪威尔斯九岁时就当排字工人，靠自学成为诗人、小说家兼剧作家，后任《大西洋月刊》主编，晚年任美国文学艺术院首届主席。他和马克·吐温是终身好友。七篇作品发表后，汇集成书，再加补充修改，于1883年再版，改书名为《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涯》。

这部书是少年马克·吐温在密西西比河上当领港员时期的生活的真实记录，也是他亲身经历的美国19世纪60年代到80年代某些社会现象、自然景观的生动写照。作者对那条母亲河、对自己漂流的浪漫生涯充满感情和甜蜜的回忆，因而书中不乏诗情画意的描写和追述。作者对于贩卖黑奴、抢劫、枪杀、赌博等等罪恶现象感到震惊和厌恶，因而时时闪现作者揭露和谴责的讽刺语言。

在写密西西比河故事之前，马克·吐温就酝酿写一部给儿童看、也给成人看的读物。他动笔写了四百页，忽然感到自己头脑中"库存枯竭"，写不下去，便搁置了一两年。但是在写完密西西比河那部书的前半部之后，他文思泉涌，很快续成了他第一部独自完成的真正的小说《汤姆·索耶历险记》，并在1876年出版。作者自己说这是一部写给儿童的读物，是对童年的欢乐颂歌，是一首用散文写的具有世俗风貌的赞美歌。然而此书后来成为世界文学史上男女老少都十分欣赏的经典的作品。与《镀金时代》相比，这部小说结构完整，情节曲折有趣，人物形象鲜明生动，心理描写可谓入木三分。书的素材来源于作者对童年时期生活的回忆，有些情节是作者从大量阅读中获得灵感而设计的。这是一部引人入胜的顽童故事，冒险小说，但是却涉及到人性、教育、金钱、宗教、道德以至儿童性心理等各个方面。作者用地道的美国民间语言，幽默和夸张的叙述，令读者欣喜、捧腹之余，又不免回忆和回味自己的过去的时日。书中人物汤姆、哈克、波莉姨妈、贝姬小姑娘和坏蛋凶手印第安·乔等也都呼之欲出，成为永久的文学形象。

广受欢迎的艺术形象汤姆和哈克在作者笔下诞生以后，又衍生出一系列关于这两个顽童的作品。比如《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1884)、《哈克和汤姆在印第安人中》(1884)、《汤姆·

索耶出洋记》(1894)、《汤姆·索耶当侦探》(1896)和《汤姆·索耶的密谋》(1897—1902)。据有关资料记载，马克·吐温还在1879、1883、1884年断断续续写过汤姆和哈克的剧本。剧本迄今未见发表，但是可见作者对待他所创造的这两个人物，真像对待自己的子女一样宠爱不断。

马克·吐温晚年，在回顾自己的写作生涯时说，在过去的三十五年中，在我从事文学创作的船台上，还从来没有一个时候不是停放着两艘以上未建好的船只，它们被丢在一边晒太阳。1876年以后的"马克·吐温造船厂"的"船台"上，同时停放着的几架"龙骨"是《王子与乞丐》、《亚瑟王朝廷上的美国佬》、《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和其他短篇作品。

1878年4月10日，马克·吐温夫妇和好友特维切牧师乘"霍萨提亚号"轮船去欧洲旅行。横渡大西洋十四天以后，在海德堡上岸，游历了德国、瑞士、意大利、法国、比利时、荷兰和英国的一些地方。这时作者夫妇已有两位千金，四口之家待在哈特福德相当豪华的住宅里，加上宾朋满座、应酬频繁，开支是相当大的。这次欧洲之旅目的是再写一部游记以应出版商之约，得到一些收入。但是与写《傻瓜国外旅游记》时的兴致勃勃已经有所不同，马克·吐温已经意兴阑珊，不想没完没了地写这种旅行笔记。途中又丢失了笔记本，幸亏失而复得。他终于勉为其难地写出了《海外浪迹》这部书，并于1880年，即他们的第三位千金吉恩诞生那一年出版。这部书仍然保持了作者写游记类的轻松、幽默和诙谐的风格。其中还记述了与俄国作家屠格涅夫(1818—1883)、与英国大科学家达尔文(1809—1882)的会见。然而全书内容过于繁琐冗杂，写了五十章，还加上六个附录，也许"为稻粱谋"之故吧。后来一般读者阅读的是此书的删节本，约为原本的四分之三。

紧接着，马克·吐温让他的另一艘“船”《王子与乞丐》在1881年“下水”。这是他最优秀的作品之一，在“打造”阶段，作者时时把刚完成的部分读给妻子和女儿听，受到赞赏。出书后，郜居斯托夫人和其他友人也十分欢迎。这部小说同样以儿童为主角，一个是王子爱德华，另一个是小乞丐汤姆。谁都知道王子和小乞丐这两种身份自古以来就天差地别。一个是享尽荣华富贵；另一个是受尽饥寒屈辱。同样是人，可是生来就不平等。马克·吐温抓住这一人间丑恶现象，编造了非常有戏剧性的错位故事，两个孩子互换了服装便互换了命运。作者用他素来擅长的幽默、讽刺、夸张的手法，酣畅淋漓地抨击和鞭挞不合理、不公正的社会制度，把人们习以为常的贵与贱、富与贫的问题形象具体地展现在人们眼前，使人们在欢愉的笑声中怵然惊觉，掩卷深思。所以这不仅是一部引人入胜的儿童故事，也不仅是一部兴味盎然的幽默小说，而且主要是马克·吐温表达他的人道主义和民主思想的作品，标志着他对社会问题给以更多关注和思考的创作阶段。论者认为：“这是一部具有重大独创艺术价值的作品。”此言不差。

《王子和乞丐》虽然篇幅不算长，写得也很顺手，马克·吐温却并非率尔操觚。他用心地阅读过英国古代的一些著作，研究过英国宫廷里的生活起居、繁文缛节、礼仪谈吐，经过长期的酝酿和准备才落笔成文。他利用掌握的材料，先在1876年用古代英语写了一篇几千字的《1601年》，内容是宫闱中的女王和贵族之间关于男女关系的下流对话。马克·吐温的自传中多次提到这篇东西，但是当时没有公开发表。

关于英国宫廷的材料还被运用在另一部小说之中，那是马克·吐温1889年出版的《亚瑟王朝廷上的美国佬》(直译全名应是《在亚瑟王朝廷里的康涅狄格州的美国佬》)。亚瑟是中世

纪传奇故事中的不列颠国王，圆桌骑士团的首领，马克·吐温发挥他的想像力，让一个生在19世纪的美国佬闯入他的朝廷，并且掌了权。书中的主人公，即康涅狄格州的美国佬，是一个兵工厂机械车间的头头，会造火车头、自动手枪，会架设电线，他把当时的科学发明带到第六世纪，还要用工业社会的民主共和制度改革封建田园式的王国。结果引来手持剑、矛、斧子的骑士们的围攻，他和他的助手们则用机关枪和电网把他们全部消灭。后来他却又被术士的魔法制伏，昏睡了十三个世纪才苏醒。这是一个十分荒诞的故事，其寓意何在，不很明确；也许惟其如此才更能让读者从多方面去思考吧。

马克·吐温天生就有与众不同、或者说不同凡响的创造力和想像力，这在他文学创作上有充分的表现，有时是过分的荒诞的表现。不但如此，他一直对于发明创造有浓厚的兴趣。他曾发明过背心上用的自动纽扣，设计过获得专利权的一种剪报册。在写作和演讲有成、得到相当多的报酬以后，又投资到蒸气发生器、汽动滑轮、新式海上电报、表厂、保险、插画雕版这些五花八门的行业中去。最后又作为主要合伙人与人合办了韦伯斯特出版公司，以及资助一位叫杰姆斯·派奇的发明家研究制造自动排字机。他本来以为这些活动除了能满足他的好奇和冒险心理以外，还能给他带来巨大财富，不料结果是接二连三的失败。派奇排字机从1881年搞到1894年，终未成功，马克·吐温为之白白付出了三十万美元。这个损失是惨重的。

马克·吐温说："一个人如果在四十八岁之前是个悲观派，那是他懂的事太多；如果四十八岁之后是个乐观派，那是他懂的事太少。"他在五十岁左右已经经历了许多成功和失败，这句话当是有感而发的。写出《亚瑟王朝廷上的美国佬》以后，他对友人豪威尔斯表示他的文字生涯已经完了，很想摆脱。幸

亏他"不务正业"的冒险都遭失败，并没有巨大的财富从天而降使他能够"金盆洗手"，否则很有可能他的后半生给世界留下的是白卷而不是杰作了。

1885年，马克·吐温最有代表性的杰作《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问世了。这部作品动笔于1876年《汤姆·索耶历险记》出版以后不久，那时他说要开始"另一本儿童读物"。然而他又开始了另外一些作品的写作，把这部束之高阁。到1880年拿出来再写了一点，却再次搁置一旁。直到1882年才文思泉涌，顺利地一气呵成。可见这部杰作是经过长期孕育，苦心锤炼的。尽管此书从诞生以来就有意见不同、甚至相反的评论，然而一百多年以来，深受读者欢迎，在美国发行量已超过一亿册，这样的事实已足够说明其不朽的价值。再看一些权威的评价，似乎已不必多费口舌了。美国诗人艾略特（1888—1965）说："《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是马克·吐温的许多书中一本惟一称得上杰作的书。"这句话言外之意可能有看轻作者其他作品之嫌，然而无论如何，他对作者这部书非常欣赏。他接着说，这部书"像其他伟大的想像的作品一样，能给予读者任何他能从它那里得到的东西。""马克·吐温写了一部远比他自己所能了解的程度更为伟大的书。""谁能比奥德修斯更像希腊人？或者比浮士德更像德国人？比堂吉诃德更像西班牙人？比哈克贝利·费恩更像美国人？"美国诗人奥登（1907—1973）说："《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是了解美国的一把钥匙。"如前文所述，美国小说家海明威在他的《非洲的青山》一书中说："整个现代美国文学都来源于一部马克·吐温的叫做《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的书。……这是我们最优秀的一部书……此后还没有哪本书能和它匹敌。"

整个故事由这个十三四岁的顽童哈克贝利·费恩用第一人

称“自述”。马克·吐温在自传第十四章中说，这个角色他是完全按照一个叫做汤姆·布莱肯希普的原型、丝毫不差地描写出来的。这个孩子又笨又脏，经常吃不饱，但是心肠跟别的孩子一样好。不过哈克却是个十分机灵聪明的孩子。他为了躲避酒鬼父亲的毒打和勒索钱财，用计只身逃到一个荒岛上，不期遇到躲避被主人贩卖的老黑奴吉姆，两人结伴乘木筏在密西西比河上漂流，打算去不允许买卖黑奴的自由州，寻找各自的自由。一路上的遭遇惊险曲折，哈克经过种种事实的考验，认识到吉姆品格的高尚，两人结成好友。有一对骗子，一个自称“国王”，一个自称“公爵”，在被追捕的时候，上了木筏，竟然喧宾夺主，控制了木筏，一路行骗，直到把吉姆卖掉。哈克设法挫败骗子的行径，并营救吉姆，找到他被卖去的那一家。那家主人恰巧是哈克的小伙伴汤姆的姨父。哈克联合汤姆再次帮助吉姆逃走，结果却被抓回。这时汤姆宣布，吉姆原来的主人华森老小姐已去世，死前留下遗嘱给吉姆恢复自由。

开朗、活泼、冒险、进取、勇敢、自由自在、独立不羁、侠义心肠，这些是哈克形象所给人的印象。也许这就是为什么艾略特说哈克最能代表美国人，为什么这部小说最受美国读者欢迎，还一再拍成电影的原因。不过这部书也曾遭到被认为是坏书而逐出美国图书馆和学校的命运。作为一个少年儿童，哈克抽板烟、喝酒、说谎、学做强盗、亵渎上帝等等调皮捣蛋的行为当然不能见容于一些正统的家庭。随着时间的检验，这些缺点想必已不成严重问题，哈克这孩子人们只觉得他真实可信，他长大成人以后，身上的优点会更突出，恶习当会褪去。而且他从诞生至今已有一百多岁，人们仍然喜爱他，还有什么不可原谅的呢？

马克·吐温甘冒天下之大不韪，创造出这样“离经叛道”

的人物，也可见他的勇气和他的不媚俗的品格。他的不少作品，自己决定要在死后才得问世，这种只管“我手写我心”的不计功利的精神同样值得钦佩。联想到马克·吐温从来不写最能吸引读者的爱情小说，这一现象也值得注意和研究。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还有在文体、语言、风格等许多艺术方面的成就，专家论析很多，这里不赘述了。

上面所说的韦伯斯特出版公司，是马克·吐温于 1884 年初出资创办的。他把这家开始只有几个职工的公司交给他的侄女婿查尔斯·勒·韦伯斯特主持，出版的第一本书便是《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一年以后，此书为作者带来四万多美元的收益。接着出版了美国内战时联邦军总司令、后来当选为总统的格兰特的回忆录，更是轰动一时，格兰特遗孀得到稿费高达五十万美元。由于这家出版社的兴旺，韦伯斯特名利双收，可他却是个忘恩负义之徒，开始摆脱马克·吐温，自行其是，只几年工夫，便因经营不善而严重亏损。到 1893 年美国经济危机时期，公司终于倒闭，负债超过资产的百分之六十六，共数十万美元。马克·吐温说：“我提供了全部资金，我承担了全部损失，一切归我负责。”“文人的名誉是他的生命。他不妨在钱上面穷一些，可是不能在品德方面差分毫。”

马克·吐温夫妇准备用房屋、地皮和家具去抵押借贷，他甚至准备把自己七部作品的版权出让给别的出版商，以清偿债务。可是在经济危机时期，抵押只能借到很少的钱，出售版权的事，则多亏好友罗杰斯先生坚决劝阻而未实行。于是，他们只能再作一次长途旅行，用沿途演讲和写游记的收入来筹款了。他们在 1895 年 7 月 15 日，带着次女克拉拉，开始了很不轻松的筹款之旅。他们从纽约埃尔迈拉的家中启程，搭乘火车西行，在美国境内各城市作短暂停留，马克·吐温每天晚上登

台"演出"，一连二十三天，这对于已经五十八岁的他来说是够累人的。8月7日，他们出境到达加拿大，再从加拿大西海岸乘船远航，在太平洋中美国夏威夷群岛稍作休息之后，便南下大洋洲，在澳大利亚的悉尼登陆。接着驶往新西兰，再航行到印度洋中的锡兰，即现在的斯里兰卡。从那儿来到印度的孟买，再折返锡兰，最后抵达南非的比勒陀利亚。

除了美国夏威夷群岛之外，以上这些地方都是当时"大英帝国"的殖民地。19世纪末叶，"大英帝国"如日中天，号称"日不落"帝国。这些殖民地的统治者、英国移民和接受西方文化的居民人数众多，对于马克·吐温的大名也早已如雷贯耳，因而作家一行所到之处都受到热烈欢迎，所举行的每一场演讲会都是听众爆满，盛况空前。马克·吐温的"演出"除了即兴演讲之外，节目单中还包括朗读自己的作品，讲述趣闻轶事。以他的机智幽默的天性，饱经世故的阅历，加上长久锻炼的经验，他获得巨大成功是理所当然的。马克·吐温刮起了一阵旋风，从门票得到的财源滚滚而来。他在自传里说："在一年又一个月之中，我们一边演讲，一边掠夺。我写了一本书，也出版了。书款和演讲收入一抓到手，我便尽快寄给罗杰斯先生。他便存入银行，储蓄起来，以便应付那些债权人。"约在1898年年底，终于清偿了全部欠款，还有一万八千多美元余款，他嘱咐罗杰斯立即投入联邦钢铁公司，两个月就得到加倍的回报。

马克·吐温的演讲旅行是在1896年7月14日结束的。第二天，他们一家三口就从非洲乘船去英国，31日在南安普顿上岸，转至伦敦。原来计划让待在美国的长女苏西和幼女吉恩由保姆凯蒂带领一同到伦敦来全家团聚，想不到忽然寄来信件说苏西病重。马克·吐温的夫人立刻偕同次女赶回美国，未及赶到，苏西已于1896年8月18日因脑膜炎病逝，终年只有二

十四岁！她是三姐妹中最有才华的一位，十四岁时为五十岁的父亲写传记；十七岁时模仿希腊戏剧写了一个剧本。最能继承马克·吐温衣钵的是她，怎奈天不假年。这个晴天霹雳给予马克·吐温的打击实在太沉重了。

夫人和次女克拉拉回国料理了苏西的丧事之后，带了幼女吉恩返回伦敦。从此一家在欧洲旅居了四年之久。

马克·吐温主要为还债而写的书是1897年出版的《赤道圈纪行》。作者写了温哥华、火奴鲁鲁、斐济、悉尼、奥克兰、塔斯马尼亚等地的形形色色，但是主要正如书名所示，是作者对锡兰、印度、非洲等地所见所闻所感的素描式记录。这是他生平所写的最后一部游记。由于行色匆匆，旅途劳顿，以及债务阴影，更加上爱女猝然去世的打击，他说"我半生的欢乐都失去了"，因而这部书显得粗疏散漫，信马由缰，有些段落甚至是枯燥乏味。然而，这是美国文学中第一部反对西方殖民主义的作品。其中对于白人统治者杀戮、奴役和掠夺殖民地人民的罪恶有深刻的揭露、辛辣的讽刺；对于受苦受难的被统治者则满怀同情之心，为他们呼吁正义和公道。他认为那些以文明自诩的白人实际上比野兽更为凶残；他们自称不像野蛮人那样野蛮，实在是一种"幽默的事情"。作者谴责他们用毒药使土著人"死得那么快"，"可以算是大发慈悲"。作者把帝国主义者血腥的殖民史描摹成一幅幅永不磨灭的真实写照，可以说是做了一件不朽的事情。这些文字可以永远使人们警醒和深思。

在旅居欧洲的四年多时间里，马克·吐温一家除了待在伦敦之外，还旅行至瑞士、奥地利和瑞典各国。要不是苏西的去世在他们心头留下难以抚平的创伤，这一段时日他们过得的确十分愉快。马克·吐温的文学事业可说已经达到了顶峰。赞扬之声和钦慕之辞从四面八方涌来，各国的达官贵人争相邀请，

总统、部长、威廉二世、维多利亚女王、威尔斯太子等都以一睹他的风采、一聆他的妙语连珠的幽默演说为荣。记者访问，读者来信简直应接不暇。他和他的秘书对付不了，夫人奥莉薇娅也分担复信工作。他说："有一天我亲手写了三十二封短信……夫人也写了这么多。"这些是愉快中的烦恼，或者说是令人愉快的烦恼。

他们一家四口在1900年10月回到美国纽约，受到国内官员和群众的盛大欢迎。面对众多记者，马克·吐温公开声称："我是一个反帝国主义者。"不久，他参加了反帝同盟组织。他没有忘记殖民地人民的苦难。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1902年的夏天，奥莉薇娅突发心脏病，身体日渐衰弱，只得卧床休养。1903年10月，马克·吐温带着两个女儿和一位护士，把夫人抬上轮船，再次横渡大西洋，直达意大利的佛罗伦萨。他们认为这里的气候和阳光有利于奥莉薇娅疗养病体。可是她的病情并未好转，却在1904年6月5日晚突然心力衰竭，终于不治而逝，享年五十九岁。这个突然降临的打击，对于马克·吐温更为沉重，更为残酷，他悲痛欲绝。他们相依相守三十四个春秋，她是他的灵魂，他的左右手。她是他的文稿的第一个读者，审订者，她的意见往往举足轻重。从此与她人天永隔，他伤心至极！

马克·吐温深爱奥莉薇娅，他说："她是我所见过的人之中最美丽、最崇高的灵魂。"1904年的夏天，马克·吐温却只能形单影只，带着女儿重返家园了。轮船上，装着奥莉薇娅遗体的棺木随行。马克·吐温悲痛地写道："现在却是我们最后一次旅行，你在下面孤身一人，我在上面虽然与人们在一起，也是孤零零的。"可以想见，这是墨水和着泪水在心如刀绞的时刻写下的文字。

1904年年初，还在佛罗伦萨的时候，马克·吐温开始口述他的自传。在这之前，他曾不止一次写过简短的自传，但是这一次，他显然打算留下一个详细的长篇生平故事。马克·吐温的口述是由奥莉薇娅的秘书伊莎蓓尔·莱昂作笔录的。几个月之后，突如其来的丧妻之恸中断了这一工作。直到1906年年初，马克·吐温已经回到美国，生活和心情大抵平静，应作家艾·比·潘恩[1]之请，口述自传才又继续下去。马克·吐温原来嘱咐，在他生前自传不得出版。他曾说："明天我打算口授一个章节，我的后裔和遗产让受人如果胆敢在2006年以前把它印刷出来就会被活活烧死。"据知，这是指他论述宗教的五个章节中的第一章。另外，他还在两章的扉页上亲笔写了："公元2406年始得出版，在此之前任何人均不得过目。"不过，他生前还是在好友豪威尔斯主编的《北美评论》上，从1906年9月起到1907年12月止连载了三十多万字的部分章节。马克·吐温去世以后，1912年出版了潘恩编订的三卷本《马克·吐温自传》。1940年，在马克·吐温遗产委员会的许可下，又出版了勃纳特·德·沃托编订的《愤怒的马克·吐温》，这是一部分自传材料。1959年，出版了查尔斯·奈特编订的《马克·吐温自传》。这部书较前两种有所删节，但是增加了从未发表过的材料三四万字。迄今为止，还不见一部马克·吐温自传的全真本问世，对于读者，对于世界文学研究者来说，真是一件莫大的憾事。等到2406年大概可以全部"解禁"了吧，那时的读者有福了。不过，据知马克·吐温自传原稿厚达二千五百多页，而且他本人说故意采取一种杂乱无章的方法来叙述自己的生平。那么，一旦原原本本地放在人们面前，恐怕是一本"难

[1] 后任马克·吐温的文学秘书。

念的经”了。这也许只能以他出于“死不悔改”的幽默本性对世界开的最后一个玩笑视之。

马克·吐温所以不愿在生前发表自传全文，可以在目前已出版的节略本中找到答案。他在序中说：“我决定从坟墓中而不是亲口向世人说话是有充分理由的：我可以无拘无束地说话。”在书中，他又说：“我从坟墓中向世人说话的时候，这并不是一个灵魂在说话；一切是虚无……根本没有意识到在说话。因此可以老老实实随随便便地讲，因为无法知道是在引起什么痛苦、不安或者冒犯。”人们现在无法了解他究竟在书中说了哪些犯忌的话。估计其中有亵渎宗教之处，有抨击、挖苦达官贵人之语，还有指责那些欺诈、蒙骗他的不义之徒的言辞。已出版的节略本中，就有揭露和愤怒地批评一些出版商、包括他的侄女婿韦伯斯特的话，甚至有咒骂小说家布雷特·哈特“是今天这个星球上最卑鄙的没有灵魂的渺小的牛皮大王”这样的句子。

杰作《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和游记《赤道圈纪行》出版之间的十二年间，马克·吐温的文学作品还有不少应该提及。比如《申请爵位的美国人》(1892)、《傻瓜威尔逊》(1894)和《圣女贞德》(1896)等。他的著名的短篇小说《百万英镑》(1893)也是在这期间发表的。他正像许多伟大的作家那样，创作的激情和出品源源不绝，正如“天下第一泉”一般取之不尽，用之不竭。

根据马克·吐温写的札记，《申请爵位的美国人》动笔于1891年2月20日，只花了七十一天便脱稿。这样的急就章可能和他当时已经捉襟见肘的经济情况有关。不过书中的故事反映了作者对人的本性、道德、社会和政治问题的并非急就的思考，有评论家说这是作者最不为人知的喜剧小说，既发人深

省，又兴味盎然。

如前所述，马克·吐温曾与豪威尔斯合写过剧本《科学家赛拉斯上校》，于1887年上演。《镀金时代》中的主角也是赛拉斯上校。这一次，赛拉斯上校的名字又在《申请爵位的美国人》之中出现，并且也是一位“科学家”。据知，这位上校的原型是马克·吐温的堂舅詹姆斯·兰普顿，此人一直自认为英国贵族的后裔，并且以此自豪。小说中，这位上校头脑中充满轻率浮躁的科学幻想，又深深迷恋英国世袭贵族制度。同时则有一位英国伯爵对美国的民主制度神魂颠倒。作者把这两个角色交叉换位，演出种种荒诞、滑稽、可笑的故事。作者说，他在构思时，“想到那些荒谬的情景，半夜都要笑醒”。

《傻瓜威尔逊》是马克·吐温创作后期的最好的一部小说。1891年，作者偶然看到一张关于意大利畸形连体人的图画，他动念要写一篇故事。1892年，他们一家旅居佛罗伦萨的时候，他写出了全稿。时隔一年多，1893年12月至1894年6月，《世纪》杂志上连载了以《傻瓜威尔逊》为篇名的小说，这是作者全稿的约三分之二的文字；另外三分之一则是一个短篇，叫做《一对怪异的孪生兄弟》。1894年底，两种合在一起出版单行本，书名叫做《傻瓜威尔逊的悲剧和一对怪异的孪生兄弟的喜剧》。

《傻瓜威尔逊》写一个只有十六分之一黑人血统的女奴露克珊，为了怕自己的只有三十二分之一黑人血统的男婴将来沦为奴隶，把自己的男婴和同年同月同日出生的主人家的男婴偷偷调换。两个孩子长大成人以后，露克珊的儿子汤姆因为沾染了“上流社会”的种种恶习，成为一个作恶多端的坏蛋，犯下了杀人罪。主人家的儿子则因为长期生活在黑人苦难卑下的环境中，成长为一个正直善良的好青年。那起凶杀案被人们怀疑

凶手是意大利的一对孪生兄弟，结果一位被人称做傻瓜的威尔逊律师依据指纹侦破了案件，并且揭露了这两个青年的真正的身世。这个故事可视为作者探索环境对于人的命运的影响，同时也刻画了人类社会生而不平等、不公正的丑恶现实，而且又提出了美国种族歧视这种令人愤慨的根深蒂固的问题。孩子调包，角色错位，这些情节使人联想到作者多年前出版的《王子与乞丐》。当然，读这两部杰作并不会使人有雷同和重复的感觉，而是各有特色的。如果说有共同点，那就是马克·吐温的机智幽默的风格是一以贯之的。每一章都用章首题词开头，题词则假托为威尔逊的警句。比如："如果你弄一条饿狗来，让它过上富裕的日子，那它决不会咬你，这就是狗同人的区别。"

写《圣女贞德》是马克·吐温"蓄志"很久的事。他曾经开头六次，自己不满意，夫人也未赞许。大约1894年，他重新开始这部作品。当时他正债务缠身，几近破产，无法安心写作，还是多次中断。1896年，爱女苏西去世前几个月，此书终于出版。马克·吐温说他前后曾花了十二年工夫阅读与贞德有关的史料，这是他所有作品之中自己最喜欢的一部。然而出版时，却不用"马克·吐温"署名，却假称此书是贞德的一位侍从和秘书路易斯·德·孔泰根据"亲眼所见"写下的记录，由让·弗朗索瓦·阿尔登从法文译成英文，书名则叫做《贞德个人的回忆录》。马克·吐温说这是"为了使人不带偏见地看待此书"，然而也许这是他的又一幽默之举吧。不过此书却是他所有作品之中最严肃的一部。

贞德（约1412—1431），这位英法百年战争（1337—1453）中的法国女英雄，数百年来被无数人民景仰和称颂，许多历史学家和文学家为她写传记、小说、戏剧和电影。马克·吐温对她也怀着深深的敬意和无限哀痛之情。这位农民出身的

奥尔良姑娘率六千平民抗拒英军，拯救了法国，后来被敌军俘获，忘恩负义的法王查理七世却坐视不救，笃信天主教的贞德终于被所谓“异端审判所”以“女扮男装”、“妖术惑众”等罪名判为女巫，处以火刑。1431 年 5 月 30 日，她在鲁昂广场被活活烧死，年仅十九岁！直到 1456 年，罗马教廷才撤销对她的判决。1920 年，她被列为圣女。

马克·吐温的这部书不是严格的传记作品，其中包含了一些虚构的人物和情节。然而他倾注热情和心血塑造了这位“空前的不计较个人利益、不务虚名的人物”，为这位身上没有“一丝个人的动机”的女英雄的光辉形象立下了永垂不朽的丰碑。尤其是体质纤弱、性格刚毅的贞德和卖国贼神父斗争的场面特别感人。

20 世纪的最初十年正是马克·吐温生命史的最后的十年。他这时早已功成名就，誉满全球，更是美国文学界的领袖人物。耶鲁大学曾在 1888 年 6 月授予他文科硕士名誉学位，后来再授予他文学博士学位。密苏里大学则授予他法学博士学位。1907 年 6 月 26 日，他又在英国接受牛津大学授予的文学博士学位。锦上添花，特别是牛津的学位，使他觉得扬眉吐气，因为得到英国老牌正统最高学府的承认很不容易。但是他幽默地说这些是不劳而获的珍品，自己对于 Arts（艺术、文科）、Doctor（博士、医生）和法律一无所知。

难能可贵的是，夕阳斜照中的这位老者并没有息影田园、赏心乐事以了此一生的想法；反倒是利用自己的声望更直言不讳地吐露自己的见解，更严厉地谴责那些残暴的统治者、当权者。“春蚕到死丝方尽”，马克·吐温则让人感到仿佛死后还有余言未尽，还在向世界绵绵不绝地吐丝。不妨先看一看他最后十年的出版作品目录：

1900 年，《〈败坏哈德莱堡名声的人〉与其他故事》

1901 年，《致坐在黑暗中的人》，《十九世纪向二十世纪致敬》

1902 年，《为芬斯顿将军辩护》

1904 年，《亚当日记摘录》

1905 年，《沙皇的独白》，《利奥波德国王的独白》

1906 年，《夏娃日记摘录》，《三万元遗产》

1907 年，《基督教科学》

1909 年，《斯托姆菲尔德船长天堂之游摘录》

1910 年，《马克·吐温演讲集》

再看看马克·吐温去世以后出版的几种：

1917 年，《人是什么?》

1912 年，《马克·吐温自传》三卷本，潘恩编

1935 年，《马克·吐温笔记》

1940 年，《愤怒的马克·吐温》

1959 年，《马克·吐温自传》，奈特编

1969 年，《44 号——神秘的外来者》

1989 年，《哈克和汤姆在印第安人中》

就像彗星的尾巴拖得很长，这份目录并非到此为止。看来，如果要想读到马克·吐温用一生心血贡献给世界的全部作品，还得耐心等待。

《败坏哈德莱堡名声的人》是约四万字的中篇小说，1899 年在刊物上发表，第二年与其他短篇故事收在一起出单行本。故事说哈德莱堡的居民以诚实和清高闻名。一位外乡人却在镇上受到屈辱的对待，便设计败坏它的名声。他送来一袋金币，说是报答曾帮助过他的一位不知其名的居民。于是哈德莱堡的各色人等都撕下伪装，编出各种谎言来争取拥有这袋金币。结

果发现这不过是一袋镀金的铅块。马克·吐温早就注意金钱腐蚀人性、金钱败坏社会风气这一自从发明金钱以来人类一直难以解决的问题。他说过："金钱成了最高的理想……金钱欲腐蚀了整个民族，使它变得残忍、丑恶、冷酷无情、不讲人格，使它去压迫别人。"他的这种思想是通过小说形式幽默、揶揄、讽刺地透露出来，因而不能把他这一类小说只当做有趣的故事看待。包括《百万英镑》(1893)和《三万美元遗产》(1906)在内，都应作如是观。

从18世纪中叶开始，欧洲列强纷纷向海外扩张，疯狂掠夺，在美洲、亚洲、非洲许多地方建立殖民地。1776年7月4日，美国宣布独立，挣脱了英国施加的殖民枷锁。可是遭受过被统治、被压迫的痛苦的美国一些白人并非天生善良，也并不尊从他们所信奉的基督教教义："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当时美国黑人所受的非人待遇和华工遭到虐待的血泪事实都说明这个问题。1900年，即清王朝光绪二十六年，英、美、德、法、俄、日、意、奥"八国联军"入侵中国，美国赫然加入了帝国主义侵略者的行列。

十分感谢马克·吐温。在中国任凭列强宰割、蹂躏、践踏，订下屈辱的《辛丑条约》，"庚子赔款"达九亿八千二百多万两白花花的银子(当时约值三亿二千万美元)，又承诺其他丧权辱国的条约的时候，"大清国"忍气吞声，东西洋鬼子欢庆"胜利"，有谁会站出来为我们中国人说话？偏偏就是这位功成名就的马克·吐温，在至今为止还很少为我国人知晓的情况下，仗义执言，说了这样一些话："现在中国人全都起来了，我同情中国人。他们一直受着高踞君位的欧洲强盗的欺凌，我希望他们能把洋人全都赶出去，永远把他们拒于门外。""洋人们在中国的国土上只是惹事生非，中国为什么不应摆脱他们？如果

他们都滚回去了，对中国人来说，中国将是怎样一个幸福的地方啊！”西谚云：A friend in need, is a friend indeed（患难伸援手，才是真朋友）。马克·吐温为我们中国发出正义的吼声在美国国内可说是孤军奋战，甚至有人骂他“叛国”。对于这样一位可尊敬的作家，一位真正的朋友，我觉得我们中国应该为他立一座纪念碑。”

还应该一提的是，被誉为我国“留学生之父”的容闳（1828—1912）是马克·吐温的好友。由容闳创议，李鸿章奏请清廷“恩准”，自1872年至1875年，先后选派四批共一百二十位幼童赴美留学。可惜此事遭到守旧官僚反对，他们惟恐留学生“洋化”，产生“以夷变夏”的后果，清廷拟撤回全部留学生。马克·吐温从容闳处得知消息，亲自要求美国总统格兰特设法挽留。格兰特写信给清政府，然而未能发生作用，全部留学生于1881年6月8日被清廷下令撤回国内。这是中外文化交流史上的一件憾事，然而我们可以从这里看到马克·吐温的热心肠，看到他对中国人民的友好态度。

他为中国人民发表演说，写文章，其中最著名的便是《致坐在黑暗中的人》。他又为菲律宾人民写了《为芬斯顿将军辩护》。1898年，美国和西班牙为了争夺对古巴和菲律宾的统治，发生战争。美国战胜后，却反对菲律宾独立，并逮捕菲律宾起义军司令。设下圈套、背信弃义者是美国将军芬斯顿，马克·吐温用辛辣的笔调狠狠地讽刺了这个被许多美国人视为英雄的将军。

《利奥波德国王的独白》同样是一篇振聋发聩、惊世骇俗的檄文。作者愤怒地揭露和声讨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二世（1835—1909）对他的非洲殖民地所进行的血腥统治，所犯下的不可饶恕的罪行；称这个国王是可憎的伪君子，是血腥的

恶魔，是野兽国王，是一个嗜血成性的大怪物。“此人为了钱，每年残害、屠杀、饿死了刚果孤苦伶仃的穷人达五十万之多……他会很快到地狱里去。”这部篇幅不多的书稿写出以后，为马克·吐温出文集的哈珀兄弟出版公司无论如何不肯接受印行，结果作者致函刚果革新协会，以该协会名义出版，不要稿酬。

马克·吐温还为俄国人民写了《沙皇的独白》。他在自传中说：“三百年来，广大人民在铁蹄下遭到蹂躏，而这全是因为出了一系列戴着皇冠的暗杀者和强盗，这些人本该一个个上绞架的。”

在金钱主宰一切的世界上，许多人崇奉的信条是：“人人为自家，上帝为大家。”而这位不信上帝的马克·吐温却承担了上帝的责任，为天下受苦受难的人民大众大声疾呼，使人不得不敬佩他的人格，他的精神，他的勇气！他不但是一位杰出的小说家，这时他也成了一位了不起的政论家。人们把他和无私无畏的法国启蒙思想家兼作家伏尔泰（1694－1778）相比，称他为“美国伏尔泰”。

《亚当日记摘录》写于1893年，发表于作者夫人去世的1904年。《夏娃日记摘录》则发表于1906年。以后这两部作品常合为一部出版。作品虚拟为翻译的，却未说明从什么文字翻译。“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竟然写过日记，只能说是马克·吐温为《圣经》补写的神话。书中把伊甸园的园址设在尼亚加拉大瀑布旁，又“借亚当的笔”写夏娃：“她告诉我，她是用我身上的一根肋骨做成的。这话若不是瞎诌，至少也令人怀疑。我从来就没有丢失过肋骨。”从这些话可以看出，此书的主旨是否定基督教关于人类起源的“记载”，表达作者不信仰上帝的思想。难怪此书在夫人去世以后才公开问世。在基督教

国家里，作者甘冒天下之大不韪写出这样的作品，也可见他在这一方面同样真诚勇敢。

1907年出版的《基督教科学》是马克·吐温对伪善者的欺骗行为的又一场战斗。当时，一位叫做玛丽·贝克·艾娣(1821－1910)的女士创立了"美国基督教科学派"。她自称曾两次身患重病，一次严重摔伤，全靠阅读《圣经·新约》便不药而愈，死里逃生。她以此到处宣扬她的"基督教科学"，奉劝世人靠"主的永恒意识"来治病。一时从者甚众，她敛聚了不少钱财，开办玄学院和报章杂志，其中包括在1908年创刊、以后世界知名的《基督教科学箴言报》。为了揭露这一学派的伪科学本质，以及艾娣女士沽名钓誉、攫取钱财的真面目，马克·吐温又挺身而出，出版了这部洋洋洒洒十几万字的《基督教科学》。马克·吐温逝去的爱女苏西曾经接受这一学派的"治疗"，却毫无功效。他以七十多岁的高龄奋笔疾书这样的题材，也许和他爱女的遭遇不无关系。这部作品现在很少被人提及，但是其道义力量和艺术魅力仍将永存。在我们中国，伪科学、江湖医生、歪门邪教时时出现，这部作品对于我们提高认识，与假丑恶作斗争，也有对照和参考作用。

马克·吐温生前出版的最后一部小说是《斯托姆菲尔德船长天堂之游摘录》。这是一个中篇，先在1907年底和1908年初分两次发表于《哈珀月刊》上，然后在1909年10月，即作者去世前半年，由哈珀公司作为圣诞礼物出版。然而此书写的却是一位船长游戏天堂的幻想故事，具有浓厚的讽刺宗教的色彩。作者早在1868年便根据一位名叫韦克曼船长编造的漫游天堂的故事写了四万字，花了一两个月的时间。后来作了修改，但是长期束之高阁。三十八年之后，取出来看看，还是想烧去一部分，却又保留下来。也许作者本人对自己的旧作并不

很满意。故事中说天上也有特权人物，有极为卑鄙的贵族，有杀人凶手，有酒馆老板，跟罪恶的尘世一样。故事揭示人们想像和向往的天堂原来不过是人间尘世的放大，人们与其寄望于冥冥，还不如致力于改进现实生活。那位船长在茫茫天宇中像追赶轮船那样追赶彗星。他跑出银河系，跑了一亿五千万英里，追上了彗星，却见到彗星甲板上有一个军官用望远镜看着他，对他发号施令。

彗星，太巧了，马克·吐温正是跟随哈雷彗星来到这个世界上，生活了七十五年，又跟随哈雷彗星远远地并且是永远地离开了世界。1910 年 4 月 10 日，心脏病使这位伟大的作家的心脏停止了跳动！噩耗传出，美国举国哀痛，世界各地也深深悼念这颗殒落的巨星，这颗远去的光辉的彗星。

马克·吐温暮年时的个人生活是很孤独的。长女和爱妻相继去世以后，专攻钢琴艺术的次女克拉拉于 1909 年 10 月 6 日与钢琴家奥西普·加布利罗维奇结婚，12 月 11 日两人赴欧洲旅行，后于父亲去世前五日赶回美国家中。1909 年 6 月，他生平最知己的朋友之一罗杰斯先生去世；12 月，圣诞节前两日，身边最小的女儿吉恩为了和父亲过一个在寂寞中显得欢乐的节日，布置了圣诞树，包扎好礼品，一切准备停当，吻过父亲，道了晚安，然后去洗澡。令人怎么也想不到的是，24 日清晨，女仆发现吉恩已猝然亡故。事因是她洗澡时突发癫痫病，淹死在浴缸里。年仅二十九岁的吉恩抛下父亲，永离人世。马克·吐温说："失去了她，我几乎垮了下来。我的生活是一场苦难，但我是满足的，因为她得到了最珍贵的礼物……这礼物就是死亡。在我成年以后，就再也不希望任何一位得到解脱的朋友起死回生。"马克·吐温最后只剩下在他家工作了二十九年的女仆凯蒂照应他。已发表的自传的最后一章写的是他发

自肺腑、催人泪下的孤独情景的自述。他自己在幼女离开他四个月之后溘然长逝。

暮年的马克·吐温时常受支气管炎和心绞痛等疾病的困扰。吉恩去世以后，他到大西洋西北部的百慕大岛上休养了一个时期。这自然是身体和精神两方面的治疗。但是，于事无补，他没有得到恢复，反而每况愈下。他说："我不愿死在这里"，便回到斯托姆菲尔德山庄。他说："在我像是要死去的时候，我不愿意有人延长我的生命。我只需要让我舒舒服服地离去。"

在他生命的最后的日子里，克拉拉为他演唱了他最喜欢的那首苏格兰民歌："啊，这真是个神秘的事情，怎么需要这么长久。"

马克·吐温的棺柩停放在纽约长老会教堂里的时候，成千上万的人排队走过灵前，向他致敬。当他的灵车向埃尔迈拉他们家族墓地驶去、他将与他的爱妻和子女相聚于地下的时候，成千上万的人缓缓跟在车后，为他送行。

《伦敦每日邮报》说："除了托尔斯泰，几乎没有哪一位作家像他的逝世那样激起那么普遍的崇敬和悼念之情。"

《纽约时报》说："他的名声是永远不会磨灭的。"

如前所叙，他的自传至今还没有以完整的面貌公之于世。他究竟还有多少"秘籍"尚未公布，以及何时公布，大概完全有待他的文学遗产委员会宣布和决定。在他身后出版的作品除了三种自传以外，比较重要的是《人是什么?》和《44 号——神秘的外来者》。

大约 1878 年或 1880 年，"人到中年"的马克·吐温开始思考关于人是什么的问题。大约 1898 年，他旅居奥地利的维也纳期间，开始动笔，前后花了七年时间，写成一部七八万字的哲理性的文论《人是什么?》他很珍视自己这一部心血之作，

称之为他的圣经。夫人奥莉薇娅看了未定稿却感到不喜欢，甚至不寒而栗。不少好友拜读之后，也不以为然。因此一搁二十五年，直到 1906 年才匿名印了二百五十册限定版，1917 年才公开发行。全书用苏格拉底问答法形式写成，由一位青年空想家和一位玩世不恭的长者互相辩论，人究竟是一架机器，还是一个自由行动者；性格究竟是与生俱来的，还是环境的产物；人除了具有趋乐避苦的本性以外，是否还有其他动机，等等。自由意志、宿命观、人性和宗教信仰皆有涉及，而全书总的倾向是怀疑的，悲观的：人跟老鼠一样，并没有什么自由意志；人不过是一架要服从于一切机器法则的机器而已；人是环境和遗传的产物；人的所有行为都出自自私自利的动机，等等。

马克·吐温曾经说自己从十八岁起就憎恨生命，他在自传中一而再地慨叹“一切都是虚无”。这些思想在《44 号——神秘的外来者》之中表现得尤为突出。他在 1897 年至 1900 年断断续续写了一篇《小撒旦纪事》；1898 年写了一篇《校舍山》，两篇都没有完成，但是可以视为《44 号——神秘的外来者》的雏形。1902 年至 1905 年写成了《44 号——神秘的外来者》，1908 年又作了增补。这三篇在作者生前都秘而不宣；去世以后，他的秘书潘恩利用保管文稿之便和一位出版公司的编辑邓尼卡两人擅自编纂了一部《神秘的外来者》，于 1916 年出版。这种轻率地改变原貌的做法，有违作者本意，也有愚弄读者之嫌，使得这部作品内容变得复杂，使读者了解和研究作者的思想发生困难，甚至误解。直到 1969 年，作者去世半个多世纪以后，全真本问世，人们才见到此书的真面目，才得以准确地了解作者晚年对一些问题的看法的真实思想。书中写一个自称“44 号”的外来者来到中世纪奥地利一个山村城堡的印刷所，和学徒奥古斯特成为好友。“44 号”具有看透人心的惊人洞察

力，超自然的智力、体力和预见力，他暗中使一些不可思议的奇事接连发生，对奥古斯特循循开导。他悲叹人生如梦，一切虚空，最后自行消失于茫茫宇宙之中。此书想像奇特，内涵丰富，被认为是哲理小说、寓言小说。然而其悲观厌世的思想，引用书中恶魔撒旦的话可见一斑："没有上帝，没有世界，没有尘世，没有天堂，没有地狱，这一切都是梦，一场骇人的荒唐的梦。"

马克·吐温的悲观厌世思想并非"一日之寒"，而只是早已有之，老年更甚而已。回过头来看看他的一系列作品，不难发现蛛丝马迹。论者评《44号——神秘的外来者》，就说："此书中表露的思想是一根主线，贯穿哪怕是马克·吐温最轻松的小说，最恬静的回忆录。"

那么，是否有两个马克·吐温呢？或者，幽默的马克·吐温和悲观的马克·吐温如何能统一起来呢？且听作者自己的解释吧。他说："幽默只是一种香味，一种装饰。""我所暴露给世人的只是修剪过的、洒过香水的、精心美容过的公开的意见，而我把私底下的意见谨慎小心地、聪明地遮盖了起来。""人的一切都是悲怆的，甚至幽默的秘密源泉不是欢乐，而是痛苦。""大多数人可以看到成千上万卑劣可耻行为的可笑的一面。""人类虽然很穷，但无可争辩地总还有一件强大的武器——笑。"

有大智慧者都能大彻大悟，参透宇宙、生命、人性的虚幻的本质，从而悲天悯人，大悲大喜，或长歌浩叹，或幽默调侃。马克·吐温正是这样一位作家，也正是因此而显得崇高伟大。

了解一个人不容易；了解一位思想深邃、性格独特、才华

横溢的作家，而且是时隔百年、地距万里的外国作家，更不容易。特别是我，在六年前接受河北教育出版社的重托，主编《马克·吐温文集》（后因有其他出版社用了这个书名，我们改为《马克·吐温十九卷集》）的时候，我对这位作家并不熟悉，心中无底，有些原文难觅、难为无米之炊的窘况，经不起编辑颜达女士的一再劝说，我终于边干边学边研究这位作家的生平和作品。这篇断断续续写了两年的二万五千字长序就是我交出的试卷。难免错漏之处，难免贻笑大方之处，期待读者、学者和专家的指教。

这部文集共近八百多万字，分为十九卷，包括马克·吐温的短篇、中篇和长篇故事、游记、小说、人物传记、散文、杂文、政论、哲理文论、自传、演讲和书信等等（详见目录），译者数十人之多，老中青都有，名家和新人兼容。他们都有很高造诣，努力和精心对待这一工作。这是我国第一套这样大规模介绍马克·吐温作品的系列丛书，我们都知道其不一般的意义和价值。

我未曾料到这套文集的出版要七年之久，也未曾料到编辑过程中发生不少困难和周折。比如译者患病、出国、改变计划；比如英文本原文难觅；比如本人以老弱病残之躯，年逾古稀犹患肠梗阻开刀和遭丧父之痛……但是这一切终于已成过去，全稿终于完成，长序终于写就，不免如释重负，真想浮一大白！

这套书能够编成和出版，要感谢许多人。首先是出版社社长王亚民先生和各位编辑，有他们的策划、辛劳才有今天的结果。其次是许多译者的支持，他们和她们大多是我的好友。再次是潘庆舲先生，他后来在美国为我寄来一套最新牛津版的《马克·吐温全集》(1996)。内人杨昭华自始至终协助做阅稿、邮寄

等杂务。我们的一居室不够宽敞，各种书籍，包括厚厚的词典、百科全书，以及一摞摞稿件、校样、信件等有时堆得桌上、凳上、琴上、地上到处都是，如今也能清理一下，这也是不亦快哉的事情。

这套书各卷都有译者撰写的前言，各位观点也许与这篇总序有所不同，这是学术上正常的事。丛书对人名、地名作了尽可能的统一，但由于译者众多，作品内容涉及广博，仍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另外，在这套文集的最后一卷的最后部分安排了四个附录，供读者参考。前三个附录是由我按年表体例编写的马克·吐温生平大事记，按出版年份的先后编写的他的英、中文书目，以及按英文字母表次序编写的他所有作品的书名和篇名并有中译名对照。后一个附录则是由何润香、周莲两位女士协助编写数十年来马克·吐温作品在我国翻译出版的书目。这些工作很费时间和精力。到处查找资料，一本本编排核对，需要很大的耐心和细心，只有坚持到底，不嫌其繁琐才能办成。这些工作看来也许并不起眼，但是对于这一套约有八百多万字的大型文集来说是不应该省略的。附录中疏漏之处，乞读者指正，以便将来修订补充，多谢！

本来计划 1999 年年底以前完成主要工程，然而写至此已是 2000 年的 2 月 8 日清晨的零时一刻，即农历庚辰年正月初四的子时。竟然跨越了千年之交和世纪之交！然而，为了这位伟大作家、这位百年前就已是中国人民真正朋友的马克·吐温，花费这许多时间和精力还是值得的。



马克·吐温中短篇故事全集（上）



马克·吐温中短篇故事全集（上）

（1865—1880）

叶冬心等 译

MAKE TUWEN ZHONGDUANPIAN GUSHI QUANJI

译者序言

□ 叶冬心

塞缪尔·朗赫恩·克莱门斯 1835 年 11 月 30 日出生于美国密苏里州佛罗里达镇，稍长随家迁往密西西比河畔的汉尼拔镇，在那里度过了童年。他的父亲开了一家小店，有时兼做律师，但因不善营生，家计日益困窘，以致小克莱门斯幼年读书时即需兼做一些杂活，以微薄收入贴补家用。他十二岁那年，父亲逝世，不久他只得辍学，去一家印刷所里当学徒；四年后，在长兄奥里昂开办的报馆中当一名排字工人，并开始试写幽默杂文，投小报上发表。二十一岁，克莱门斯打算取道新奥尔良去寻找机遇，但途中在密西西比河上迷上了船户的生活，于是，经过一段时期学习，就留在那里当舵工。内战爆发，他投入南军。战事结束，奥里昂去内华达领地政府任秘书，他随往该地，梦想去伐木材、开银矿致富，但结果均告失败，于是就在弗吉尼亚当记者。从 1863 年开始，他采用了“马克·吐温”这一笔名，以纪念他青年时代憧憬成为一位领航员的夙愿。原来“马克·吐温”(Mark Twain!)是一句术语，是他在密西

西比河上每天黎明时听到的领航员测量水深时发出像唱筹般的叫喊声，那意思是："水深二英寻①！"船可以畅行无阻了。

1865年，马克·吐温根据一则流行的传说，巧妙地运用口语，写成那篇有趣儿的《卡拉韦拉斯县那只出丑的跳蛙》。故事生动灵活地表现出当时美国西部所独具的幽默风格，从此他一举成名。

马克·吐温之所以得享盛名，虽然多半归功于他的长篇小说《汤姆·索耶历险记》和《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但真正能代表他那独特风格、使他自成一家的，应当说还是他的那些故事，那些幽默随笔和见闻杂记。

早在尚未离开汉尼拔之前，还在他哥哥报馆中当排字工人时，马克·吐温即已开始写幽默见闻杂记。原来，18世纪40年代末和50年代，这类幽默故事在美国新英格兰一带地方极为风行。它们不但容易在报刊上发表，而且，佳作一经刊出，便会反复转载，因此不少开始从事文艺创作的人都认为写这类文章不失为一条成名致富的捷径。马克·吐温大半生中所写的见闻杂记极多，它们前后散见于各报刊上。在这些刊物中，主要有汉尼拔的《日报》，新奥尔良的《三角洲真相》，弗吉尼亚的《地方企业》，旧金山的《晨报》、《阿尔塔—加利福尼亚》、《加州人》和《黄金时代》，布法罗的《快报》，以及《群星》杂志，等等。

马克·吐温不但写幽默文章，有时还从事演讲。他在这方面循例当时一些幽默作家，如查尔斯·法拉·布朗②、亨利·惠

① 是英美制计量水深的单位，一英寻等于六英尺，合1.828米。

② 查尔斯·法拉·布朗（1834—1867），笔名阿蒂默斯·沃德，美国幽默作家。

勒[1] 以及爱德华·威尔逊·奈[2] 等所走的道路，也是出于当时社会上流行的一种风尚。阿蒂默斯·沃德等人都写幽默随笔和时事评论，同时也都参加巡回演讲，间或还主持一些游艺节目。那时候，在报刊上发表幽默文章的作家，一旦有了名气，那些主办巡回演讲的老板就会重金邀请他们搭班。演讲已成为一种娱乐，它可以与歌唱队、杂耍场和马戏团的游艺节目竞争。演讲者一般都富有幽默机智，能不断地逗得听众哄堂大笑、鼓掌赞赏或引得某些人发出会心的微笑，有时还利用演讲的机会推销商品。

作者从事新闻工作多年，对当时报界的诸多怪现象自必知之甚稔，其中有的可能是他亲眼所见的，《编辑室里惹人嫌的家伙》也许确有其人。其实，这类人物至今仍然存在，而且不仅限于报社里。对田纳西州报界中的激烈竞争，作者以夸大的手笔加以描绘，令人读后毛骨悚然，心有余悸。随着“文明进步”，一般编辑记者虽不至于会这样真刀真枪地赤膊上阵，但他们暗中勾心斗角，拼得你死我活，其惊人程度有时恐并不亚于作者所形容的。有关华盛顿总司令黑人亲随的死讯，以及各界对他的颂扬，这是在嘲笑报上常见的那些千篇一律的应景文章。《布洛克先生写的新闻报道》讥笑作者当时习见的一些报道文章，它们内容芜杂，文理欠通，而且前后矛盾，令人读后不知所云。《接受一次采访》讽刺某些“知名人士”，他们虽然号称“闻人”，其实虚有其表，他们向记者回答的话每每令人听了啼笑皆非。

---

① 亨利·惠勒（1818—1885），笔名乔希·比林斯，美国幽默作家。

② 爱德华·威尔逊·奈（1854—1896），笔名比尔·奈，美国幽默作家。

政府机构的腐败无能，政党间竞争时所采取的卑鄙下流手段，都是作者揭发和抨击的对象。《有关大宗牛肉合同事件》和《有关已故乔治·费希尔事件》，揭露政府机构中存在的严重官僚作风。《我最近辞职的经过》说明某些有志为国家效力的在职人员如何遭到冷遇，被嘲笑为不识时务的傻子；而一般冗官庸吏反而可以尸位素餐，理所当然地坐享优厚的薪俸。《神秘的访问》埋怨政府捐税苛繁，富人自有办法逃税，尽可分文不缴，而备受压榨的只是那些奉公守法的老百姓。《火车上人吃人纪闻》将立法议员冠冕堂皇的议事程序尖刻地形容为野蛮人弱肉强食的恐怖行为。这里作者虽然在篇末委婉托词："我听到的并不是什么嗜血的吃人生番的真实经历，而只不过是一个疯子想入非非、但无伤大雅的胡诌。"可是在故事一开始时，他就说明："跟我谈话的这个人十分熟悉首都政治生活的内幕详情，甚至了解参众两院议员在工作程序中所采取的方式。"当然，那就是人吃人的方式。

美国司法与公安部门中存在的弊端，被马克·吐温以幽默的笔调倍加指摘和讥嘲，他在《新兴的罪行》中无可辩驳地证明以精神错乱为理由而开脱杀人罪犯如何荒谬可笑；他在《被偷走的白象》中淋漓尽致地嘲笑了公安部门中那些侦探的无能。

作者眼见当时美国世风日下、人情鬼蜮，一再感慨不已。《与移风易俗者同行》表面上是描写一位正直人士如何与恶习陋规作斗争，他那随机应变的灵活手腕和不屈不挠的反抗精神令人钦佩；但实际上作者是要人们清楚地看到，这位正直人士的成功仍须依靠拉扯"亲友"的关系，才能做到一般人难以做到的事情，这就谈不上什么真正的革新了。诈骗的事在美国花样不断翻新，令人叹为观止。同时作者更十分蔑视那些腰缠万

贯的暴发户和平步青云的新贵。在《怪梦》中，鬼魂哀叹："我们的后人已经忘了我们。现在我的孙子住的是一幢用我这双老手挣来的钱建造的气派十足的大厦，可是我却躺在一座没人过问的坟里，那儿扰人的虫豸咬碎了我的寿衣，然后用那些碎布去筑它们的虫窝！"新贵和暴发户虽然已将他们的老祖宗忘记得一干二净，但每逢自诩出身名门望族，要为先人树碑立传时，又难于陈述祖先的嘉言懿行，因为那些列祖列宗不是流浪汉或杀人犯，就是江洋大盗或伪造文件犯。作者在《荒诞无稽的自传》中指桑骂槐，借题发挥，痛快淋漓地为当时一般"新秀"交代了他们的家世。

一些浅薄庸俗的美国人，被作者刻画得跃然纸上。我们仿佛看到《美国人到了欧洲》中的那位最爱跟人家交朋友和说废话的青年人；在《罗杰斯》中又看到那位怪人，"他老是要炫示自己最新幻想中那些达官贵人的气派"。像这一类的人物，他们又怎能欣赏艺术呢？于是，作者在《卡匹托尔山上的维纳斯雕像》中，以几幕喜剧形式嬉笑怒骂地讥讽了美国"艺术家"的鉴赏能力。他在《美术指导》和《威廉三世国王画像》中，索性以现身说法的口吻，恣意嘲笑了那些有名无实的所谓艺术家。

本书所选的随笔故事中，有多篇是记述或描写各地风土人情的，如《巴黎随笔》、《法国人大决斗》、《浪游随笔》等。在这些游记中，作者不仅以细腻的文笔描绘了各地的风土人情，令读者恍若身历其境，并且对那些在夸大与幽默的语句中流露的人情趣味发出会心的微笑。

《漫谈理发师》、《辛劳的蚂蚁》以及《漫谈女仆》诸篇，都足以说明马克·吐温对一些日常习见、但并不为人注意到的事物具有极其精细过人的观察能力。同时作者将他的丰富想像

力在《奇特的旅游》中酣畅地发挥无遗。如今遨游太空已成为现实，访问其他星球看来也是可以实现的，但在一百二十年前，作者能写出这样的文章，却并不带有纯粹科学幻想小说的意味，这的确是难能可贵的，是他同时代的幽默作家无法与之相比的。

作者写以上这些杂记，有时回忆所及，忽然引述一则故事，有时触景生情，偶尔抒发几点感想，而所说的故事或近似寓言，或类乎纪实，因此，谈到文章的体裁时，查尔斯·奈德曾说："常常不易严格区分，有时甚至无法判别，马克·吐温所写的某一篇作品究竟是短篇小说，抑或是见闻杂记。"

但是，所有的这些作品都具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它们都通篇洋溢着讲故事的幽默情趣。马克·吐温这位富于同情心和正义感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他写这些幽默文章时，从来不是勉强凑趣，一味地逗人笑乐，更不是肆意戏谑，无的放矢。他看到许多不合理的现象，意识到一些政治与社会中的重大问题，骨鲠在喉，不得不一吐为快，而他将这些写成文章，也只是期望一切会由于他的微言讽刺而有所改善。他将抨击一切丑恶、颂扬诸多美德视为自己的职责，而将那些幽默语句视为一种有力的工具。有时候他写那些文章只是出于不得已而为之。在《通讯记者赖利》中，赖利代表了马克·吐温本人。报社禁止这位记者写幽默文章，甚至威胁要解雇他，于是他只得将自己的得意杰作涂改得面目全非，或索性付之一炬。他哀叹道："我必须把它写出来，否则我会憋死了；我又不得不把它勾掉，否则我会饿死了。"马克·吐温对这位记者的遭遇感到惋惜，同时对诸多不能理解幽默的人则感到气愤。他记述自己在纽瓦克受人愚弄一事时，将那个听不懂他说笑话的人比喻为"既聋又哑，而且是双目失明的人"。确实，他的故事都在幽默中寓有

训诫，在风趣中显出严肃，在诙谐中不偏离正经，夸大但不狂放，尖锐但绝不流于刻薄，他总是对自己讽刺的人物或事情满怀同情，完全体现了“冀有所悟，以迁于善”的讽刺主旨。

也许，正是由于他具有这些特点，所以许多同时代的美国幽默作家早已湮没无闻，惟独马克·吐温的幽默故事至今仍为广大读者所喜爱。作者有一次谈到19世纪末某些红极一时的幽默作家，如阿蒂默斯·沃德和乔希·比林斯等时，曾不胜感慨地说：“记得那时候，这些人为数当在四十位以上，每当他们的新作一发表，人们都广泛地传诵，然而，曾几何时，如今已不再听人提到他们了。……为什么他们会这样快就被大家淡忘了呢？这是因为：他们仅仅是幽默的作家而已。‘仅仅是幽默的’作家是不可能逾远弥存的。幽默只是一股香气，一些装饰点缀。它往往只是一种在语句与缀字间所耍的新巧花招，像我们在阿蒂默斯·沃德、乔希·比林斯、纳斯比[①] 等的作品中所见到的。但时尚瞬息变迁，于是这些人的声誉也就随之消失。有人说，一部小说只能是一种艺术品，你绝对不可以在它里面说教，绝对不可以在它里面训诫读者。对于写小说，这句话也许具有一定的道理，然而，对于写幽默文章就不尽然了。你写幽默文章时，是不可以公然地训诫读者，是不可以公然地向读者说教；然而，如果你想要这类文章长远流传，那它们就必须既是说教的，又是训诫的。当然，我这里所谓的‘长远流传’，那意思也只是说流传三十年罢了……我本人一向是说教的。而正是由于这个缘故，所以我的名气才能迄今持续三十年不坠。有时候，如果幽默语句会不期然而然地来到，我就让它在我的

---

① 皮特罗勒姆·维斯维尤斯·纳斯比（1833—1888），美国新闻工作者、讽刺作家，原名大卫·罗斯·洛克。

讲道稿中占一席地位。但是，我不会只是为了幽默的缘故而写出一篇讲道稿。而不管它幽默是否准备进入我的讲道稿，我是照样要将那篇稿子写出来的。”

马克·吐温以上这段话，说明了为什么他的幽默故事既有异于纯事嘲谑的游戏文字，又不同于一味严肃说教的劝善篇章。他能将戏谑的成分与谨严的主旨二者处理得恰到好处，而幽默文章之所以难写，传世的幽默作品之所以稀如凤毛麟角，也许就是因为一般作者难以像马克·吐温那样能做到这一点吧。

马克·吐温以他特有的幽默而又犀利的文笔，将社会上诸多丑恶现象描绘得淋漓尽致，将美国政府机构当时的腐败无能暴露得纤毫毕见，而这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一般读者竟会欣赏他的嘲骂，并使他由此树立的盛名持久不衰，这就令人想起了英国人同样欣赏萧伯纳的嘲骂。究其实，这只能是由于当时当地的一些在位者多少尚有容人的雅量，一般读者又对他们的作品表示同情。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马克·吐温和萧伯纳两位幽默大师才可能抒发己见，才可能不必再像几世纪前在西方君主专治的国家内那些文人那样执笔时总不免瞻前顾后，畏首畏尾，战战兢兢，惟恐有朝一日被横加上一个欺君罔上之罪，被捉将官里去，无需三推六问，径给打入死囚牢里。我想，也许两位作家之所以胆敢畅所欲言，多少也是由于他们“心中有底”吧。这样他们才会相信自己的笔杆可以成为报效国家、造福人民的有力工具，因此他们从事创作时才会那样始终充满热忱，怀抱希望。马克·吐温有一次甚至欣慰地说：“我们可以对未来怀抱希望，因为，不论我们现今的政治道德已经堕落到了多么不幸的地步，但看看英国——自当年查理一世将娼妓封为贵族、让所有的公职都成为买卖交易的那个年代以来，就是从

一个十分腐败的情况下兴盛崛起的——这样看来，我们仍然是有希望的。”马克·吐温是乐观的，也只有抱着宽容和乐观的态度，才能写出像他那样幽默可喜的文章。

1999年3月

治疗伤风

也许，为逗乐读者而写作是一件好事，但为指导他们，给他们带来一些益处，让他们获得真正的实惠，那将是一件远比逗乐更为高贵的事。以上所说的后一种，正是作者写这篇文章的主旨。万一它确实能使我们当中一个孤苦无助的受难者学会了如何恢复健康，让他暗淡的目光中再一次燃起希望与欢欣的火花，或者，让他万念俱灰的心中又涌现出以往岁月中那种活跃的、旺盛的精神，那样我的努力就将获得充分的报偿，而我在精神上就将洋溢着一位基督徒做了一件大好的功德、无私的奉献时所感受到的那种圣洁的喜悦。

我一向是一个忠诚老实、无可指责的人，我有理由相信，在认识我的人当中，谁也不会由于害怕我试图欺骗他们而拒绝我即将向他们提供的一些意见。那么就让公众荣幸地读到本文中我所陈述的有关我治疗伤风的经验，然后，让他们一起来步我的后尘吧。

那一次，弗吉尼亚市的白厅[①]毁于大火，我丧失了我的家、我的幸福、我的健康，还有我的大箱子。丧失了前两者无关宏旨，因为像我那样的一个家，里面既没有一位母亲、没有姐妹，

① 指美国南北战争时，南部联邦所设立的议会厅，因大厦为白色，故有此称。

也没有年轻的女性远亲，会将我的脏衬衣收拾起来，将我的靴子从壁炉台上拿走，使我意识到还有一些人会想到我和照顾我，像我那样的一个家是不难重建的。再说，我也不在乎丧失了幸福，因为本人并不是一位诗人，不可能让那种伤感情绪老是纠缠着我。然而，损失了很好的体质和更好的大箱子，那可是一场大灾难了。起火的那一天，由于一心要出力救火而过分地劳累，以致身体不支，染了重伤风。再说我病得毫无意义，因为我为救火而制定的计划太繁琐，直到下一个星期已经过去了一半，我仍不曾完成那项计划。

我刚开始打喷嚏，一位朋友就叫我把脚浸在热水里，然后去睡觉。我照着做了。不久，另一位朋友出主意，叫我起来洗一个冷水淋浴。我又照着做了。不出一小时，又一位朋友为我出谋献策，说最好的办法是："让伤风吃足，让高烧挨饿。"两件事我都准备照办，于是，我认为最好是先为伤风填饱我的肚子，然后不让他人知道，悄悄地让高烧饿上一段时间。

处理这类事情时，我难得会是半半拉拉的，我吃起来十分踊跃。我去惠顾一个外乡人那天早晨刚开张的饭馆，那人一言不发，毕恭毕敬地在我旁边侍候着，直到我喂足了我的伤风，他才过来问我，在弗吉尼亚市一带，是不是有许多居民都染上了伤风？我告诉他，我相信他们确是如此。于是他走出去，收了他的店招牌。

我去上班，在路上遇见另一位知交，他告诉我，一夸脱盐水，趁热喝下去，是世上治疗伤风最灵的方法。我不大相信肚子里还能容纳那么多东西，但无论如何我还是勉力而行。结果是惊人的。我相信我已将自己的英灵送回了老家。

好吧，既然我是在传授经验，是要让那些为现在的疾病所困扰的人从中获益，我觉得他们自然会想到，应该要求我警告他们不要也去采取那些对我不灵的医疗方法，根据这一想法，我现在

要警告他们：千万别去喝那热盐水。也许这是一种相当好的疗法，然而它毕竟太厉害了。如果我再一次伤风头痛，别无其他办法可以采取，要么是经受一次地震，要么是喝下一夸脱盐水，那么我宁愿冒一次经受地震的危险。

等到在我肚里肆虐的那场风暴平息，再没有其他善良的撒马利亚人[①]出现，我又继续去借手绢，把一块块都擤得稀烂，像我伤风初期习惯的那样，直到后来我遇到了一位刚来自大平原地区的女士，她说从前住的地方医生很少，于是，迫于形势，她学会了不少治疗简单的“家常病”的方法。我知道她肯定是富有经验的，因为看上去她已有一百五十岁了。

她调了一剂煎好的药，其中有蜜糖、硝酸、松脂，以及多种其他药材，然后叫我每十五分钟服一满酒杯。我总共只服了一剂；但那已够我受的，它使我丧失了全部道德观念，引发了出自我劣根性的一切卑鄙动机。在它的邪恶影响下，我脑子里异想天开，转到种种卑鄙念头，幸而我的一双手太软弱无力，不能将它们付诸实施；那时候，要不是由于这缘故，我会无力抗拒那治疗我伤风的灵丹妙药的不断攻击，确信自己会去掘墓盗尸。像多数其他的人那样，我常会感到羞愧，从而做出相应的举动；然而在我服用那剂药之前，我从来不曾醉心于这种超自然力的邪恶行为，并为它们自鸣得意。过了两天，准备再去就医，我又服了几剂特效药，终于将我的伤风从脑袋里赶到了肺里。

我开始不停地咳嗽，我的声音降到零度以下；我谈话时发出低沉的嗡嗡声，比我原来的语音低两个八度；我每晚经常在入睡之前，必须先让自己咳得精疲力竭，然后，我一开始说梦话，那刺耳的声音又把我从梦中惊醒。

---

① 指慈悲为怀的行善者。撒马利亚人的故事，见《圣经·旧约·路加福音》第十章，第三十至三十七节。

我的病情变得一天比一天更严重。有人向我推荐清杜松子酒，我喝了。后来是杜松子酒加蜜糖，我也吃了。再后来又是杜松子酒加洋葱，我加了洋葱，把三样一起吃了。但是，我并没发现有什么显著的效果，只是我呼吸时像一只秃鹰喘气。

我认为必须出外旅游，这样才可以恢复我的健康。于是我和我当记者的同事威尔逊一同去比格勒湖。一想到我们旅游时那样气派十足，我就感到挺痛快。我们去时乘的是拓荒者四轮大马车，我的朋友随身带了全部行李，其中有两块上好的丝手绢，以及一张他祖母的照片儿——用达盖尔银版法拍的照片儿[①]。他们整天跳舞、钓鱼、打猎、驾帆船，而我则整夜治疗我的咳嗽。在这样的安排之下，我利用了二十四小时中的每一个小时来恢复我的健康。然而，我的病情却在继续恶化。

有人向我推荐“被单浴”。以前我一向不拒绝某种疗法，看来这次开始拒绝也不大好，因此我决定来一次“被单浴”，尽管我根本不知道那是怎样一个疗法。那是在半夜里进行的，当时天气非常冷。我裸露了胸和背，一条浸在冰水里的被单（好像有上千码长），把我裹了起来，直到我那副模样像是“哥伦比亚号”上洗甲板的拖把。

那是一种残酷的治疗法。当冷冽的破烂布接触到一个人温暖的肉体时，他突然猛地震动，急喘着气，像人们临死时倒气那样痛苦。它一直冷到我的骨髓里，我的心跳都停了。我想，我的末日到了。

小威尔逊说，这情景使他想起了一件黑人的事：一个黑人受洗礼的时候从牧师没握紧的手里滑落，差点儿淹死。黑人拼命挣

---

① 路易·雅克·芒代·达盖尔（1789—1851），法国物理学家与舞台美术家，曾与法国化学家尼埃普斯（1765—1833）合作，发明达盖尔银版法，用于摄影。

扎，虽然被水憋得够戗，但终于浮到水面，很快游到岸边，他怒不可遏，像一条鲸鱼似的直喷水，一面十分粗暴地说："居然有这么一遭，一位黑人绅士差点儿被他妈的这种笨蛋给整死了！"

绝对不要洗"被单浴"——绝对不要。那情况之糟，不亚于我会见一位熟识的女士，女士出于自己最明白的原因，每当她向你看时，她并没看见你，每当她看见你时，她并没认出你，那情况是世上最令人难堪的。

但是，正如我以上所说，洗"被单浴"并没医好我的咳嗽，于是一位女友向我推荐，在胸部贴芥子膏药。要不是坏在小威尔逊手里，我相信那办法会治好我的病，我临睡的时候，把我的芥子膏药——十八英寸见方，看上去挺气派——放在我需要时伸手就可以取到的地方。可是小威尔逊夜里肚子饿了，于是——以下的事你们是可以想像到的。

我在比格勒湖盘桓了一星期，然后去汽轮泉，在那里除了洗蒸汽浴，再服用多种前所未见的、刁钻古怪的药。这些疗法原可以治好我的病，但那时我必须回到弗吉尼亚市；我在那里虽然每天服用各式各样的新药，但是，由于粗心大意，又过分地光着身子，我的病加剧了。

我最后决定去旧金山。第一天抵达那里，旅馆里一位女士教我每二十四小时喝一夸脱威士忌，而住在城外的一个朋友也推荐了与此完全相同的治疗法。每人都劝我喝一夸脱，这样加起来等于半加仑。我照办了，我现在居然仍旧活着。

好啦，我怀着世间最良好的动机，奉劝那些患肺痨的病人考虑我近来曾经尝试过的各式治疗方法。他们不妨也试一试；如果它不见效，充其量他们也不过是送了一条命而已。

约 1864 年

叶冬心 译

布洛克先生写的新闻报道

我们尊敬的朋友，弗吉尼亚市的约翰·威廉·布洛克先生，昨天夜里很迟的时候走进了我在那儿担任副编辑的办公室，满脸忧深痛切的神情，一面唉声叹气，一面毕恭毕敬地把以下这条新闻报道放在桌上，然后慢吞吞地往外走。他在房门口停了一会儿，好像是在竭力克制着感情，想要镇定下来说几句话，接着就冲着那份稿件点了点头，突然撑不住了，哽咽着说："我的朋友——哦！太伤心啦！"话刚说完就哇的一声哭了。他那副悲苦的神情使我深受感动，以致等到我想起要唤他回来，以便竭力安慰他一番，为时已经太晚，他已经走了。当时报纸早已发下去付印，但是，知道我的朋友很重视这条新闻报道的刊出，我希望能够发表，好让他在伤心之余，在愁郁之中获得一些安慰，于是立即吩咐暂停开印，然后把这条报道刊登在我们新闻栏里。

令人痛心的飞来横祸

昨天傍晚六点钟左右，城南公园区一位年高德劭的市民威廉·斯凯勒先生离开了他的寓所，到市区里去，多年来，他习惯于每天都要这样走上一趟，除了1850年春天里那一

小段时期以外，那时他受伤卧病在床，因为有一次他试图拦住一匹脱缰的马，就粗心大意，跑过去紧站在马屁股后边，举起双手，大喊大叫，那次，如果哪怕是再早一分钟跑过去，那我们肯定他非但不能使马跑得稍慢，反而更会使马受惊，然而，单凭那样，结果已经够他苦的了，而且，更令人悲痛难受的是，当时他的丈母娘也在场；她在那儿亲眼看见了这出悲剧，后来人们引她母亲的话说：当时她不但应当像在一般情况之下那样抖擞精神，提高警惕，甚至还应当注意到相反的方向，即使她不一定能够做到这一点，但出事的时刻她至少可能朝另一个方向瞧上一眼呀。再说，她母亲已经去世，死了已经三年多，死时虽然已达八十六岁高龄，但人们仍然认为她大有光荣复活的希望。她是一位虔信基督的妇女，说真的，为人毫不虚伪，可是家中一无恒产，因为1849年遭到一场火灾，烧光了她尘世间所有的一切。咳，如此人生啊。让我们所有的人都把这件严重的事故引以为戒吧，让我们尽力好好地做人，庶几不致等到临死的时刻愧对自己吧。让我们手摸胸膛诚心诚意地说一句：从今天开始，我们可要提防着那个会使人喝得酩酊大醉的大酒盅啊。

——以上摘自《加利福尼亚人》第一版

主任编辑已经赶到这儿来大吵大闹，一面揪自己的头发，一面踢四周的家具，像对待一个扒手那样恶狠狠地咒骂我。他说，他每次让我负责照管半小时报纸，我就会被第一个闯进来的小孩或白痴迷了心窍。他还说，布洛克先生写的那条令人痛心的新闻报道，实际上只不过是一大串令人痛心的胡说八道，毫无内容，毫无意义，毫无消息，根本就没必要为了刊登它而暂停已开印报纸。

瞧，这都怪我不该存一片好心。如果我也像某些人那样不讲

厚道，冷漠无情，那我就会对布洛克先生说：时间这么晚了，不能再收下你那篇新闻报道了；可是，这我可办不到呀，他连哭带说，那副凄惨样儿，叫我心软了，所以我只急于想个办法来减轻他的痛苦。我压根儿就没去读他写的那条新闻报道，看一看是否有什么不妥的地方，而只是匆忙地在它前面批了几行字，就把它送给排字工人去了。可是，瞧我的一片好心又能给我带来什么后果呢？它只能招得人家向我大发雷霆，肆意谩骂，绕着圈儿说侮辱我的话。

现在我倒要来读一读这条新闻报道，看看人们是不是有理由掀起这场纷扰，如果有的话，那么写这条新闻报道的人可得听我说几句话了。

我读完那条新闻报道以后，必须承认，我觉得初看上去它有点儿杂乱无章。可是，我要再读一遍。

我又读了一遍，真的，它好像乱得更加厉害了。

我把它读了五六遍，如果我真的能够弄懂它的意思的话，那么我非受到嘉奖不可。它没法让你进行分析。对它所提到的某些事情，我根本莫名其妙。它始终没有交代威廉·斯凯勒的下文。报道刚刚约略地涉及到这个人，让读者开始对他的事发生兴趣，紧接着就把他一笔带过了。威廉·斯凯勒这个人究竟是谁呀？他住在城南公园区的哪儿呀？如果他是六点钟到市区去，最后他走到那儿了吗？如果是走到了，他又遇到什么事情了吗？难道遭到“令人痛心的飞来横祸”的就是他本人不成？虽然新闻报道中的详情细节写得那么复杂，但是我觉得，除了已经交代的以外，它还有更多的事情必须仔细谈清楚。在另一方面，它写得很含糊——非但含糊，它根本叫你没法理解。难道就是十五年前斯凯勒

先生折了腿这件“令人痛心的飞来横祸”使布洛克先生陷入无法用言语表达的悲哀，激动得在深更半夜赶到这里，要我们暂停已开印的报纸，好让社会人士都知道这条新闻不成？要不，所谓“令人痛心的飞来横祸”，指的是斯凯勒的丈母娘早年家产付之一炬的事吧？要不，它指的是三年前那个妇人去世的事吧（然而看来她并不是死于飞来横祸之中）？总之，那件“令人痛心的飞来横祸”究竟指的是什么呀？如果那个大笨驴斯凯勒是要拦住那匹脱了缰的马，那么，他又为什么要跑过去紧站在马屁股后边，大喊大叫，挥舞双手呀？既然马已经远远跑到他前面，他又怎么可能被它撞倒和踏伤了呀？我们又怎么可能把这件事“引以为戒”呀？我们又从这篇离奇不经、不可理解的文章中吸取什么“教训”呀？再有一点，也是我们最要知道的一点：那个会使人喝得酩酊大醉的“大酒盅”究竟跟这件事情有什么关系呀？报道中并没提到斯凯勒喝醉酒，也没提到他的妻子喝醉酒，也没提到他的丈母娘喝醉酒，更没提他的马喝醉酒——那么，他又为什么去提起那个会使人喝得酩酊大醉的大酒盅呢？我倒有这么一个想法，只要布洛克先生本人不去碰那个会使人喝得酩酊大醉的大酒盅，他就决不会为这种惹人恼恨的、想入非非的飞来横祸招惹这么多的麻烦。我把这条荒谬的新闻报道读了一遍又一遍，它写得那么委婉曲折，说得那么头头是道，到后来，我却看得脑袋都晕了；然而，我仍旧一点儿也弄不明白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儿。毫无疑问，看来确实是发生了一件什么不幸的事故，但是我们不可能判断，它的经过究竟是什么情形，它的受害者又是什么人物。我不想提出这个要求，然而我又感到非提出来不可，那就是：下一次如果布洛克先生有一个朋友遭到了什么飞来横祸，这位先生最好给他所写的报道附上一段注解说明，让我们能够摸索出，发生的

究竟是一件什么事故，出了事故的又是一个什么人。我宁愿他所有的朋友都死绝了，也不愿为了再一次试图解释另一篇类似以上的杰作而差点儿把自己给急疯了。

1865年

叶冬心 译

奥里莉亚的倒运未婚夫

以下所叙的事，是我从一个家住在美丽的圣何塞市的女郎的来信中获悉的；这位女郎与我素昧平生，只在信中具名为“奥里莉亚·玛丽亚”，可能那是一个化名吧。但这并不重要，可怜的女郎由于遭到一系列厄运，几乎是五脏俱伤，同时在迷茫无主的朋友与暗中为害的敌对势力相互矛盾的影响下被搅得稀里糊涂，不知道该采取什么措施，才能摆脱看来她几乎已绝望地陷入的复杂的困境。在左右为难的情况之下，她向我伸出了求援之手，请我予以指点和教导，措辞是那样生动，甚至木石之人也会为之感动。现在且听听她那悲惨的故事吧。

她说，她在十六岁的那一年，遇到一个来自新泽西州的青年，他比她大六岁左右，名叫威廉森·布雷肯里奇·卡拉瑟斯。她一往情深地热烈地爱上了他，两人在亲友的同意下订了婚，有一段时间里，看来他们俩命里注定，决不会像世上许多其他人那样，而将永远是无忧无虑的一对。但是，后来时运逆转：正值青春年华的卡拉瑟斯染上了最恶性型的天花，病好以后，他破了相，一脸坑坑洼洼蜂窠般的麻子，再也不像以前那样漂亮了。起初，奥里莉亚也想到解除婚约，但是由于怜悯这不幸的情人，终于决定将婚期推迟一些日子，再看他一个时期。

就在举行婚礼的前一天，布雷肯里奇由于一时全神贯注，只顾看一只气球在天空飞翔，走着走着，跌进了一口井，一条腿骨折，不得不从膝盖以上的部位截肢。奥里莉亚又一次产生解除婚约的念头，但爱情又一次占了上风，她再次将婚期向后推迟，给他另一个“改造”自己的机会。

但是，厄运又一次突然降临在这个不幸的青年人身上。7月14日[①]这天，他被一枚发射时过早爆炸的礼炮炸掉一条胳膊，过了不到三个月，他又被梳棉机切去另一条胳膊。受到这些飞来横祸的打击，奥里莉亚的心几乎碎了。她悲痛欲绝，只能眼看着她的情人零零碎碎地从她身边逝去，确实感到他不能在这种灾难性的削减过程中长久维持下去，然而同时她又没有办法阻止那种可怕的进程。于是，在伤心绝望之中，像那些硬挺下去的赔本的经纪人一样，几乎懊恨自己为什么不趁他还不曾这样惊人地贬值之前，就先嫁给他。尽管如此，她那顽强的精神仍然支持住了她，她决定为她朋友的异常变化倾向再稍许忍耐一个时期。

婚期又一次临近，却又被一件令人失望的事故蒙上阴影。卡拉瑟斯染上了丹毒，一只眼睛完全失明。新娘的亲友考虑到她已经做到了仁至义尽的地步，所以现在不揣冒昧，极力主张废除婚约；然而，经过一番犹豫，奥里莉亚本着她那令人赞美的高尚精神，说她已经冷静地考虑了这件事，但是找不出有什么可以责怪布雷肯里奇的地方。

于是，她再一次推迟了婚期，而他在这期间却摔折了另一条腿。

对于这位可怜的姑娘来说，那是一个悲哀的日子，当她眼看着几位外科医师慎重其事地扛走那个大麻袋，她根据以往的经验，知道它是做什么用的，她从心底里意识到那个惨痛的真相：

---

① 美国国庆纪念日。

她的情人又有一部分已一去不复返了。她觉得自己的爱情范畴正在日益缩小，但是，她又一次正颜厉色地打发走了她的亲戚，重申了她的婚约。

就在已定的喜期之前不久，又发生了一件不幸的事。去年全国只有一个人被欧文斯河上的印第安人剥去头皮[①]。而那人正是新泽西州的威廉森·布雷肯里奇·卡拉瑟斯。当时他正喜气洋洋地赶着回家去，却没想到从此永远丧失了他的头发，在悲痛欲绝的时刻，他几乎诅咒老天不该发慈悲，给他留下了一颗脑袋。

最后，奥里莉亚极度困惑，不知道该怎么办是好。她在信中说，怀着地道的妇女的柔情，她仍旧爱她的布雷肯里奇——她仍旧爱他剩下来的那一部分——但是她的父母都竭力反对这门亲事，因为他既没有财产，又丧失了工作能力，而她也没有足够的财力供两口子维持宽裕的生活。“现在该怎样办呢?”她伤心地、焦急地问。

这是一个需要小心处理的问题；这个问题关系到所有的妇女，以及几乎三分之二的男子的终身幸福，我觉得自己在这件事情上不敢承担更大的责任，只能提出一项建议。是不是可以为他重新造型呢？如果奥里莉亚负担得起这笔费用，就让她为那位残缺不全的情人装上两条木头胳膊和两条木头腿，配上一颗玻璃眼珠和一头假发，给他的旧貌换上新颜；给他九十天的宽限，不再延期，如果他在这段时期里不折断他的脖子，就嫁给他，碰一碰运气。在我看来，奥里莉亚，无论如何，反正也不会再冒多大的危险了，因为，如果他每次一抓到好机会就会继续犯他那摧毁自己的古怪毛病，那么他下一次进行的实验准会叫他整个儿完蛋，那时候，不论是结婚也好，是独身也罢，你也就太平无事了。如

① 当时印第安人的某些部落，习惯将被击败或杀死的敌人带发的前额头皮剥下，作为战利品。

果结婚的话，那些木腿以及他可能拥有的其他诸如此类的宝物，都将留给他的遗孀。瞧，你并没有受到什么实际的损失，除了一位高贵的、但也是最不幸的丈夫留下的那些残余零碎。这位丈夫虽然一心一意努力向上，然而他那异乎寻常的本能却处处与他为难。你就这样去试试吧，玛丽亚。我已经仔细认真地考虑了这件事，我认为这对你是惟一可能做的事。就卡拉瑟斯来说，如果他早先是从他的脖子开始，一上来就先折断了那玩意儿，那倒是一个好主意；但是，既然他认为应当选择另一种办法，而将自己尽可能延长下去，如果他是乐于此道，那我认为，我们也不该为此而责怪他。我们在这种情况下，只能做自己力所能及的事，同时也尽可能不要对他恼火。

约1865年

叶冬心 译

卡拉韦拉斯县那只出丑的跳蛙*

受东部一位朋友来信委托，我去拜访了和蔼可亲却又唠唠叨叨的西蒙·惠勒老人，向他询问有关我那位朋友的朋友——利奥尼达斯·斯迈利的情况。现在就把那次访问的结果告诉诸位。我仍然疑惑不解，总觉得利奥尼达斯·斯迈利纯属子虚乌有，总觉得我的朋友根本就不认识这么个人。他也许以为向惠勒老人询问利奥尼达斯·斯迈利，就会促使老人联想起声名狼藉的吉姆·斯迈利，于是惠勒老人就会来劲，就会唠叨一些关于吉姆令人恼火的往事，呶呶不休，说个不停，乏味而又于我无益，定会使我厌烦不堪。如果那就是我那位朋友的心计，他的确是大功告成了。

在安吉尔镇圮废失修的矿区里，有一家破旧不堪的酒店。我找到西蒙·惠勒的时候，他正在酒吧的火炉旁舒舒服服地打着瞌睡。我注意到老人已经发福，秃了顶，那安详的面容流露着讨人喜欢的温和和朴实的表情。他醒了过来，并向我问好。我告诉

---

* 1869 年，马克·吐温第一部作品集出版时，这篇篇名为 *The Celebrated Jumping Frog of Calaveras County*。1875 年，Mark Twain' s Sketches 作品集出版时，作者把这一短篇作了较大改动，有原作、法文翻译及英文“再翻译”，篇名为：*The Notorious Jumping Frog of Calaveras County*。中译文根据奈德所编《短篇小说全集》，篇名同样如此，因而此处这样译。

他，受朋友之托，向他了解朋友少年时代的好友利奥尼达斯·斯迈利，也就是利奥尼达斯牧师的情况。我朋友听说这位福音会的年轻牧师曾经在安吉尔矿区住过。我对老人表示，如果他能向我提供任何关于这位利奥尼达斯·斯迈利牧师的消息，我将衷心地表示感谢。

西蒙·惠勒把我引到了一个角落，用他的椅子挡住了我的出路，然后坐了下来，喋喋不休地讲起那味同嚼蜡的故事。他不露笑脸，不皱眉头，不改声调，自始至终都以第一句话所定下的调门侃侃而谈。他丝毫不露热衷调侃的迹象，相反，在他没完没了的叙述中，始终保持着那种感人肺腑的热忱和真挚。这就清清楚楚地向我表明，他本人以为他的故事毫无荒诞不经之处，全是正经八百的。他甚至崇拜故事里的两位主角，认为他们在争雄斗智方面不愧为超凡脱俗的天才。我让他随心所欲地絮叨，一次也没有打断过他。

“利奥尼达斯牧师，嗯，利奥——是这样的。这儿曾经住过一个名叫吉姆·斯迈利的家伙，是 1849 冬——或许是 1850 年春吧，不知怎么的，我现在记不确切了。因为他初到矿区时，放水大渠尚未竣工，所以我记得不是 1849 年冬就是 1850 年春。不管怎么说，他是这一带最最古怪的人。只要能够找到对手，他是见什么就赌什么。倘若对手不乐意，他就与人对换局方。人家提出的赌法，他都乐意接受。总之，只要能够打赌，他也就称心如意了。即使这样，他仍然十分走运，非同寻常地走运，几乎是有赌必赢。他随时随地在找机会打赌。无论什么事情，一经提起，这家伙就会找人打赌，而且像我刚才所说，让你随意挑选正方或者反方。如果遇上赛马，比赛结束时你准会发现他不是红光满面就是垂头丧气。遇上狗儿打架，他要打赌；遇上猫儿打架，他也要打赌；遇上鸡崽打架，他还是要赌。嘿，即使瞧见两只鸟儿停在篱笆上面，他也要和你赌哪一只先飞走。若是举行野营布道会，

他必然参加，并拿沃克牧师来打赌，因为他认为沃克是这一带最优秀的布道师。这话不错，沃克确实是个面慈心善的人。哪怕是瞧见一只小虫子开始爬动，他也会跟你打赌，赌小虫到它要去的地方需要爬多久。如果你答应和他赌，他即使跟着小虫子上墨西哥，也定要弄清它的去处和它爬行所花的时间。这儿有许多小伙子都见过那位斯迈利，都能给你讲讲关于他的故事。总之，对他来说，反正什么都一样——什么东西都可以赌——真是个荒唐透顶的家伙。有一次，沃克牧师的老婆得了重病，而且病了很久，似乎是没治了。但是，一天早晨，牧师走了进来，斯迈利突然站起就问他太太的病情。牧师回答说她好多了，感谢上帝的大恩大德——她病情好转得那么快，上帝定会保佑她恢复健康的。可是斯迈利不假思索就说：'唉，她的病绝对好不了。我敢跟你赌两块半。'

"斯迈利这家伙有匹母马——小伙子们管它叫十五分钟的老马。你明白，这无非是开开玩笑，因为它当然能跑得更快些。尽管这马跑得不快，常发哮喘、马腺炎、肺病，或者诸如此类的疾病，斯迈利却总在它身上赢钱。别人往往先让它两三百码，然后再超过它。但是，每到最后一段赛程，这匹马总会振奋起来，拼命似的向前飞奔。只见它轻快地放开四蹄，一会儿凌空腾起，一会儿跑到围栏的一边。它掀起越来越多的灰尘，发出越来越响的嘶鸣，又是咳嗽，又打喷嚏，又擤鼻涕，但是它却总是超前一丁点儿越过终点，恰好让你计算出来。

"他还有一只矮小的斗牛狗。你瞧它那副模样，总以为这狗不值分文，游手好闲，卑贱低下，随时找机会偷点吃的。可是，只要赌注往它身上一押，它就会摇身一变，露出另外一副模样：下巴犹如轮船的前甲板一样突出，龇牙咧嘴，露出血盆大口。别的狗会向它攻击，欺惹它，撕咬它，摔它几个跟头，而安德鲁·杰克逊——这是小狗的名字——在没有机会咬住它最爱咬的对方

部位之前，总是忍气吞声，因为它决不胡撕乱咬。于是，人们不断地把赌注成倍地押在它的对手身上，直到囊空如洗。到这时候，它会突然咬住对方的后腿关节死死不放。你明白，它并不撕嚼，只是咬住不放；即使要咬上一年，也一定要对方认输为止。在这小狗身上打赌，斯迈利是稳操胜券。可有一回，与这条狗相斗的那条狗没有后腿，给圆锯锯掉了。所以，两条狗周旋了好一阵子，赌注也全押上了，于是小狗准备扑向对方的后腿关节。可它很快就意识到自己是怎样受骗上当的，也就是说，是怎样中了对手的奸计。它吃惊不小，看上去有些丧失信心，不再为赢得胜利而拼搏。它也因此被对手咬得遍体鳞伤。它看了斯迈利一眼，仿佛是对他说，自己之所以心胆俱碎，全是他的过失，让它与一条没有后腿的狗争斗，要知道咬后腿关节是它绝无仅有的招数。然后，它一瘸一拐地走了几步，便倒地死去。它是一条挺不错的小狗，这个安德鲁·杰克逊。倘若它还活着，定会出名，因为它有能耐，有天赋。我知道，它并无好运可言。如果说它没有本事，那么它能在那种情况下还如此顽强搏斗，就不合情理了。每当我想起它最后的一次搏斗以及惨死的结局，总不免深感惋惜。

“这个斯迈利还养了捉老鼠的猎狗、小公鸡、小公猫以及诸如此类的小动物，叫你赌个不停。无论你拿出什么东西和他打赌，他总有办法赢你。一天，他捉到一只青蛙，带回了家，说要好好地训练一番。一连三个月，他什么事也不干，专心致志地在后院训练青蛙跳高。他果然教会了它：只要在它后面轻轻一推，你马上就能看到它蹦到空中打转，像个炸面圈，翻一个跟头；如果起跳得高，还能连翻两个跟头，然后像只猫儿似的四平八稳地四爪着地。他训练它跳起来捉苍蝇。由于坚持不懈地训练，那青蛙只要能够看见苍蝇，就总能逮住它。斯迈利说，青蛙需要的是教育，它几乎什么事情都能干。这点我也相信。嘿，我曾亲眼看到他把丹尼尔·韦伯斯特放在这块地板上——丹尼尔·韦伯斯特是

青蛙的名字——然后喊道：‘苍蝇，丹尼尔，苍蝇！’你还来不及眨眼，青蛙就一跃而上，捉住了柜台上的一只苍蝇，然后“噗”的一声像块泥团稳稳地掉落在地板上，还用后爪搔搔头皮。那若无其事的神态，仿佛表示这种雕虫小技哪一只青蛙都能表演。它虽然得天独厚，却仍然那么谦逊直率，确实并不多见。如果在同一平地上进行公正的比赛，它一蹦而上，总比你所见到的其他青蛙跳得更高。你知道，在同一平地上比赛蹦跳是它的拿手好戏。遇上这种情况，斯迈利只要口袋里还有一分钱，也会把钱押在它的身上。斯迈利为有这只青蛙而得意忘形，他也确实应该自豪，因为走南闯北、见多识广的人无不夸他的青蛙天下无敌。

“嗯，斯迈利把这只青蛙养在一只小笼子里，常常带它到闹市与人打赌。一天，有个家伙——一个矿区的陌生人——正碰见斯迈利拎着小笼子，就问：

“‘你笼子里养的是什么玩意儿？’

“斯迈利满不在乎地说：‘你也许以为是鹦鹉，是金丝鸟，也许吧；可都不是——这只是一只青蛙。’

“那家伙接过笼子，仔细地瞧了瞧，又把笼子转过来转过去地瞧，然后说：‘噢，真是一只青蛙。那么，它能干什么呢？’

“‘嗯，’斯迈利漫不经心地脱口而出，‘它只有一种了不起的本事。我可以断言，它比卡拉韦拉斯县任何一只青蛙跳得都高。’

“那家伙又把笼子拿在手上，仔仔细细地瞧了好一会儿，然后交还斯迈利，故意说：‘嗯，我可看不出这只青蛙有哪一点儿比人家强。’

“‘你也许看不出，’斯迈利说，‘你也许了解青蛙，也许不了解青蛙；你也许是内行，也许不是，只是偶尔玩玩，如此而已。无论怎么说，这是我的看法。我愿赌四十美元，证明它是卡拉韦拉斯县跳得最远的青蛙。’

“那家伙考虑了一会儿，然后有点为难地说：‘嗯，我在这里人

地生疏，身边也没有带青蛙。如果我有一只青蛙，一定跟你赌。'

“斯迈利于是说：‘这没问题，没问题。你替我拿一下笼子，我这就给你去捉一只来。’于是，那家伙拎着笼子，把自己的四十美元放在斯迈利的钱旁，坐下来等着。

“那人在那里坐了好一阵子，心里不断地打着主意。后来，他把青蛙从笼子里取了出来，扒开它的大嘴，用茶匙给它灌满打鸟的铁弹，几乎填到了它的下巴，然后把它放在地板上。斯迈利到了泥塘，在泥巴里踩来踩去，花了好长时间才捉住一只青蛙，带了回来，交给了那家伙，说：

“‘嗨，如果你已经准备好了，就把青蛙放在丹尼尔旁边，前爪与丹尼尔的并齐，然后我就发令。’他接着喊道：‘一、二、三，开始！’他和那家伙从后面推了一下各自的青蛙。新捉到的青蛙轻快地蹦跳起来，可是丹尼尔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耸起双肩，像个法国人，却毫无用处。它动弹不得，像座教堂死死地扎在那儿，像抛了锚似的一动也不动地蹲在那儿。斯迈利吃惊不小，甚至感到气愤。但是他当然不会知道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那个家伙拿了钱就扬长而去。当他走出大门时，在肩头上竖起大拇指——就这样子，指着丹尼尔，而且故意重复了他那句话：‘嗯，我可看不出这只青蛙有哪一点儿比人家强。’

“斯迈利站在那里直搔头皮，久久地望着地板上的丹尼尔，最后说：‘真不明白，这只青蛙究竟怎么会故意输掉的——我琢磨它是出了点问题——看上去是肚子胀得厉害。’于是，他拎起丹尼尔的脖颈子，举着它掂了一下分量，说：‘唷，它没有五磅才怪呢！’他把青蛙倒过来拎着，青蛙一下子就呕吐出了两把弹子。他现在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气得简直要发疯。他把青蛙放下，拔脚去追赶那个家伙，可惜没有追着。于是……”

西蒙·惠勒此时听到前院有人在叫他，就起身去看看有什么事情。他离去时转过头来对我说：“就坐在那儿别动，外乡人，

放心等着，我马上就回来。”

但是，请诸位原谅。我以为继续再听有关这位有进取心的流浪汉吉姆·斯迈利的往事，也未必能够使我获得有关利奥尼达斯·斯迈利牧师的消息。所以，我起身离去。

我在门口遇见那位爱交际的惠勒。他刚回来，硬是把我拉住，重又打开了话匣子：

“嗯，这个斯迈利还养了头独眼黄母牛，没有尾巴，只有香蕉似的一截尾巴根，而且……”

可是我既无时间，也没兴趣，所以没有等他讲完那头母牛的遭遇，就起身告辞了。

1865 年

吴定柏 译

坏男孩儿的故事

从前有一个坏男孩儿，名叫吉姆——然而，如果你留心的话，就会发现在主日学校的课本中几乎所有坏男孩儿都叫詹姆士。这虽很奇怪，但这个孩子叫吉姆却是千真万确。

他也没有什么生病的母亲——一个虔信宗教，患着结核病的母亲。她极其疼爱儿子，忧心忡忡，惟恐当她撒手人世后，这个世界将对她儿子冷酷无情。否则，她就会很安然地躺在墓穴中长眠。主日学校课本中的大多数坏男孩的名字一般都叫詹姆士，且有患病的母亲。母亲教会他们说："现在，我自己躺下了，"等等。母亲还会用温柔、哀婉的嗓音哼着歌哄他们睡着，然后吻吻他们的脸蛋以示"晚安"，并跪在床边流泪。但这个小家伙却不一样。他叫吉姆。母亲没有什么不幸，没有患结核病，或者其他类似的疾病。她并不瘦弱，相反却很强壮，也不是虔诚的教徒。而且，她丝毫不为吉姆感到忧虑。她说如果吉姆折断脖颈而送命也没有多大损失。她总是揍他的屁股，让他入睡，道"晚安"时，她从不吻他一下。相反，她意欲让他独自睡觉时，就扇他几个耳光。

有一次，坏男孩儿偷了食品间的钥匙，悄悄溜了进去，偷吃了一些果酱，然后，用柏油把罐子装满，以为这样他母亲就看不

出什么破绽了。他并没有立刻为此感到难过，似乎也没有什么声音轻声对他说："这样和母亲过不去对吗？这样做罪过呀！坏男孩儿吞吃了慈祥母亲的果酱后该去哪儿呢?"他也没有独自跪下，发誓永远不再干坏事，然后轻松愉快地站起来去把一切告诉母亲，乞求她的原谅，而母亲眼里则噙着自豪和感激的泪水，为他祝福。不，那都是课本中其他坏男孩儿的做法。说来真奇怪，这个吉姆的做法则完全相反。他偷吃了果酱，·还用一种缺德粗俗的口气说，这是勇敢。在罐子里装上柏油后又说，这也是勇敢。然后大笑着评论道："那个老太婆起床发现后定会气得直吼。"她果真发现了，但他矢口否认自己对这事有丝毫责任。她用鞭子狠狠地抽了他，他独自哭了一场。这个坏男孩儿所有的一切都是那么稀奇古怪。他的所作所为与书中其他坏孩子詹姆士完全不同。

一次，他爬上农夫阿肯尼的苹果树偷苹果，树枝没有折断，他也没有从树上掉下来摔断胳膊，或被农夫的大狗咬伤，然后他精神委靡，在病床上躺了好几个星期，做了一番忏悔后，变成了好孩子。不，决不是这样。他随心所欲地偷了许多苹果，安然无事地爬下树，而且做好了对付那只狗的准备。狗来咬他，他就用砖头狠砸狗的脑袋。很奇怪，诸如此类的事儿，在那些装有大理石花纹书脊的温文尔雅的小书中连影子都不见。书中图片里的男人上着燕尾服，头戴钟形帽子，下穿裤腿短窄的裤子。女人们用胳膊夹着裙子的腰部，不用裙环。在主日学校的任何课本中从未有这样的事。

一次，他偷了老师的小刀，担心被发现后会挨鞭子，就将它藏在乔治·威尔逊的帽子里。可怜的乔治是寡妇威尔逊的儿子，是村里品学兼优的好孩子。他总是顺从母亲，从不撒谎；并且喜爱读书，对主日学校十分入迷。当小刀从帽子里滑出来时，可怜的乔治低下了头，涨红了脸，似乎意识到自己的过错。伤心透顶的老师指责了他的偷窃行为，正要用鞭子抽打他那发抖的双肩

时，有一位难以置信的白发法官突然在他们中间出现，装腔作势地说："饶了这个诚实的孩子吧。罪犯正站在那边索索发抖呢。在你们休息时，我经过学校。没人看见我，而我却看见了这一偷窃行为的全过程。"然后，吉姆也没有挨揍。这位年高德劭的法官也没有向泪流满面的全校学生说教。他握住乔治的手，说这样的孩子值得赞扬。他让小乔治过来和他一起回家，打扫办公室，生炉子，打杂，劈柴，学法律，帮他妻子干家务，剩余时间全部玩耍，一个月还可得到四十美分，他感到欢天喜地。然而，这一切都只有在书本中发生。对吉姆来说决非如此。并没有一位爱管闲事的闷声虫似的法官来惹麻烦。所以这位模范学生乔治受到处罚被笞打了一顿。吉姆为此感到高兴，你知道吧，因为他讨厌品行上好的孩子，说他"瞧不起这些软骨头"。这就是这个没有教养的被人遗忘的坏男孩儿的粗俗语言。

但最奇怪的是星期六吉姆去划船而没有被淹死。还有一次，他星期天去钓鱼，遇到了暴雨，却没有被雷电劈死。为什么？你也许会把主日学校的课本从头到尾看了又看，从现在直到明年圣诞节，你也不会找到类似这样的事。决不会。你会发现，所有在星期天去划船的坏男孩儿一概都被淹死。所有星期天去划船的坏男孩儿遇到暴雨时无疑都被雷电劈死。载着坏孩子的船只星期天总是要翻身的。当坏男孩儿在安息日去钓鱼时，总会有暴风雨的。这个吉姆是如何逃脱了这一切厄运，对我来说是个谜。

这个吉姆一生有魔法保护，一定是这样的。什么也伤害不了他。他甚至用烟叶去惹巡回马戏团动物园里的那头大象，而大象却没有用鼻子把他的头顶敲掉。他翻遍了食橱寻找薄荷精，他没有因为找错而误把硝酸喝下去。他偷了父亲的枪，在安息日出去打猎，没有打掉自己三四个手指。他发怒时就用拳头击打妹妹的太阳穴。但整个漫长的夏天她没有一直感到头痛，临死前嘴里说着温柔的话语表示原谅饶恕，使他那颗破碎的心灵备感痛苦。

不。她挨打之后恢复过来。后来他逃了出去，最后出海航行。回来后他并没有感到自己在这个世界里十分伤心、孤独，因为亲人们都静静地躺在教堂墓地里。他孩童时代住过的青藤遮盖的屋子早已倒塌，衰败凄凉。不，不是这样。他回来时烂醉如泥，什么都没做就被带进了警察局。

他长大成人，结了婚，生了一大群孩子。一天晚上，他用斧头把他们全部砍死了。他耍尽所有欺骗和流氓手段发了财，现在成了当地村里最为穷凶极恶、罪恶滔天的流氓，但却受到普遍的尊敬，并当上了立法委员。

所以你瞧，在主日学校课本中从来就没有一个坏孩子詹姆士像这个罪过的吉姆那样有魔法保护，好运常伴，一帆风顺。

1865年

方　飞译

漫谈女仆

我，作为一个单身汉，要咒骂所有的女仆，不论她们是多大年纪，不论她们是什么国籍。因为——

她们老是把你的枕头放在床上对着煤气灯的那一头，这样，当你入睡前看书和吸烟时（这是自古以来单身汉一向受人尊重的一种习惯），你就必须把你的书高高捧起，保持着一种很不舒适的姿势，这样才可以免让灯光照花了你的眼睛。

第二天早晨，一发现枕头被移到床上的另一头，她们并不以一种友好的精神接受你的暗示，而是对她们的绝对权威感到自豪，对你无可奈何的处境毫无怜悯之情，完全照老样子铺床，并暗中幸灾乐祸地看待她们的专横带给你的痛苦。

每当她们发现你将枕头掉换到相反方向的位置，她们就要设法使你徒劳无功，这无疑是藐视并折磨上帝所赋予你的生命。

如果她们再不能用其他方法使你对光照的方位感到不便，她们就移动你的床。

如果你把衣箱拉开离墙六英寸，以便开箱子时箱盖可以保持竖立，她们总是把衣箱再推回原处。她们这样做是故意的。

如果你要把痰盂放在某一个用时比较方便的地方，她们可不要那样，所以总是把它移开了。

她们老是把你的另一些靴子放在你很难够到的地方。她们在墙壁的限制范围内尽可能把靴子放在床底下最远的地方，主要是为了取乐。因为这样就可以迫使你以很不体面的姿势躬身屈膝，拿着脱靴器[1]在黑暗中一面下死劲儿地乱扫，一面不停地咒骂。

她们老是把火柴盒放在另一个地方。她们每天都为它找一个新的地方，然后把一只瓶子，或其他零碎的玻璃器皿，放在原先火柴盒占据的地位。这是为了要叫你在黑暗中摸索时碰碎那玻璃用具，给你增添麻烦。

她们不断地移动家具。夜里回到屋子里时，你可以料想到，早晨那地方摆着衣橱，现在那儿已改放了五斗橱。早晨出去的时候，如果你把污水桶留在门口旁边，摇椅放在窗口，但当你半夜里或相当晚的时候回到家里，你会绊倒在那张摇椅上，接着你走向窗口，又坐进那污水桶里。这使你感到愤慨。而她们就是爱那样做。

不论你把什么东西放在什么地方，她们总不会让它继续留在那儿。她们总会把它拿去，然后就手把它移开了。这也是出于她们的天性。再说，这样居心阴微下贱，故意跟人作对为难，就会给她们带来乐趣。假如不能害人，她们就毋宁死了。

她们总是把你扔在地下的那些无用的旧字纸保存起来，一丝不苟地给堆在桌上，然后用你珍惜的手稿去生炉子。如果有那么一张旧的废字纸，你最嫌它讨厌，不惜费尽心机，用种种可能做到的办法，试图清除掉它，为此你逐渐消耗了你的生命，但结果你完全是白费力气，因为她们每次总是再把那旧字纸片儿找回来，安放在原来的地方。这样做时，她们引以为乐。

她们能比任何六个男人用去更多的发油。如果责怪她们偷用

---

① 一种前端作V形的木板，用来卡住长统靴的后跟部分，脱时可以更省力。

了，她们就会扯上一大篇谎。她们顾什么下一辈子？一切对她们都是无所谓的。

如果你为了方便把钥匙留在门上，她们就会把它送到楼下房管所办公室，交给那里的办事员。她们这样做是出于恶意，借口防贼偷了你家里的东西，但实际上，她们这样做是为了要你筋疲力尽回到家后，再踏着沉重的步子走到楼下去取钥匙，或者是为了要给你多添一些麻烦，派一个侍者去取回它，而那侍者就等你给他一些钱。在这种情况下，我想这些不上进的家伙是会彼此分利润的。

她们总是试图在你没起身前就给你收拾床铺，这样就闹得你没法休息，这样就给你带来苦恼；然而，等你起床后，她们就不再来了，一直要等到明天。

她们做尽了自己能设想到的一切恶毒事，而她们之所以那样做，并无其他缘故，单纯是出于可诅咒的心理。

女仆对一切人情天性已麻木不仁。

如果我能促成议会通过一条彻底废除女仆的法案，我是会尽力而为的。

1866 年

叶冬心 译

在檀香山被尊为奇人

如果你到了檀香山，偶尔和一个陌生人交谈，你当然想要知道你踏上的是一片什么样的国土，首先要了解那陌生人是干哪一行的，这时你可以大胆攀谈，直称他为“船长”。你仔细留心观察，如果从他的神情中看出你是称呼错了，那么你就问他是在哪里布道。可以打赌，他要么是一位传教士，要么就是一位捕鲸船的船长。我本人就认识七十二位船长和九十六位传教士。船长和传教士占当地居民总数的一半；其他一半中的四分之三为普通的夏威夷土著和外国商人，以及他们的家属，而余下的四分之一则包括夏威夷政府高级官员。那里猫很多，总计平均每三个人就有一只猫。

一天，一位神情严肃的陌生人在近郊遇见了我，说：

“早上好，尊敬的阁下。您肯定是在那面的石头教堂里布道的了！”

“不，我不布道。我不是传教士。”

“真的呀，请您原谅，船长。我相信您赶上了一个旺季。多少油——”

“油！哎呀，您把我当做什么人啦？我不是捕鲸鱼的呀。”

“哦！千万请您原谅，长官大人。那肯定是皇室近卫军里的

少将啰？要不然，大概是内政部长吧？要不然，是国防部长？是王室一级侍从？是皇家监督——”

“别开玩笑啦！老兄。我是跟政府完全不相干的。”

“我的天啦！那么您到底是什么人？您到底是干什么的？您究竟为什么来到这里？您究竟是从哪里来的？”

“我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人——是一个碌碌无为的外乡人——是最近从美国来的。”

“不是的！不是一位传教士！不是一位捕鲸鱼的！不是一位国王陛下政府的官员！甚至不是一位海军部长！啊！天哪！我高兴得简直不能相信这是真的；哎呀！我肯定是在做梦。可是，瞧您那张高贵的、诚实的面孔——您那双斜楞着眼角的天真的眼睛——那颗肥大的脑袋，却没能力——去做任何事情；您的手，把您的手递给我，聪明伶俐的流浪儿。原谅我为您落泪。整整十六个年头，我一直在盼望有这样一个时刻到来，现在——”

说到这里，他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的感情，他昏了过去。我从心底里同情这个可怜的人。我深深为之感动。我向他洒了几滴泪，代他母亲吻了他。然后，拿了他身边所有的零钱，我“一溜烟儿走了”。

1866年

叶冬心 译

我最近辞职的经过

1867 年 12 月 2 日，于华盛顿。

我辞职不干了。看来，政府机构大体仍旧照常运转，然而在体制上它总好像缺少了一点儿什么。我原先是参议院贝壳学委员会的职员，后来我掼了乌纱帽。我看得出，政府中其他官员分明都存心不让我对国家大事抒发己见，以致我再也不能同时既保住我的职位，又维持我的自尊心。如果我一桩一件列举出本人在政府中任职那六天里所受的许多窝囊气，那我尽可以根据它们写成一大卷书。政府一经派我在参议院贝壳学委员会里任职，此后就不许我跟抄写员打弹子。且不管这件事叫人感到多么冷清无聊吧，只要内阁中其他成员对我以应有的礼数相待，我仍旧会忍耐下去的。然而，我并没受到应有的礼遇。每次注意到一位部长在执行一条错误的路线，我就丢下手头所有的公事，跑去找他，试图把他扭转过来，因为那是我的责任呀；然而他们一次也没因为我这样做而感谢我。单说那一次完全是出于一片好意，我跑去见海军部长，说：

“阁下，我认为法拉格特[1] 海军上将只是在欧洲打零星的遭

① 戴维·格拉斯哥·法拉格特（1801—1870），1866 年任美国海军上将。

遇战，那样儿简直像是带着干粮出去野餐。喏，也许有人以为那样儿挺好，可我的看法不同。如果没什么硬仗叫他去打，那干脆就叫他回来吧。别让他一个人领着一大支舰队出去旅游呀。那样太浪费了。请注意，我并不反对海军将领旅游——但那必须是合理的旅游，是经济的旅游。喏，他们可以乘筏子沿密西西比河顺流而下……”

我真希望你们听一听他怎样咆哮如雷！人家还以为我犯了什么弥天大罪哩。可是，我并不去计较他。我说乘筏子游览很便宜，它像共和党人办事一样简单，而且十分安全。我说，如果要安安逸逸地旅游，再没比乘筏子更好的了。

这时候海军部长问我是谁；我告诉他我是政府官员，他要知道我当的是什么官。我并没去注意他这句话问得有多么古怪，我说，既然我是以同一政府的官员的身份去到那里，我不妨告诉他我是参议院贝壳学委员会的职员。瞧他当时怎样大发雷霆呀！最后他命令我离开那里，叫我以后只管自己的事。我首先想到的就是要罢了他的官。但是，那样做会连累其他的人，而实际对我并没好处，所以我还是让他留任了。

我下一步是去找陆军部长。他起先根本不愿意接见我，后来知道我是政府官员才同意了。然而，要不是因为我有要事造访，猜想他还是不会放我进去的。我向他借了个火（当时他正在吸烟），接着就对他说，他曾经为李[①] 将军和其战友编制的口令规定进行辩解，我认为那件事倒是无疵可议的，可我就是不同意他在大草原上跟印第安人作战的方式。我说他那样作战，兵力太分散了。他应当把印第安人更紧密地聚集在一起——把他们聚集在一个形势对我们有利的地方，让双方都可以在那里做出充分准

① 罗伯特·爱德华·李（1807—1870），美国将军，南北战争中任南部联军总司令。

备，然后来它一次大屠杀。我说，对一个印第安人来说，再没比进行一次大屠杀更能使他知道我们的厉害的了。如果他不赞成这样一场屠杀，第二个制伏印第安人的最可靠的方法就是让他使用肥皂和向他灌输教育。肥皂和教育虽然不能像屠杀那样立见功效，但是，只要日子一久，这二者就更能够要他的命；因为，你虽然把一个印第安人杀得半死，他仍旧会恢复健康，但是，一旦让他受了教育，把他洗得干干净净，那他迟早非完蛋不可。那样就会摧毁他的体质；那样就会捣烂他的命根子。“阁下，”我说，“时机已经到来，必须立即采取一次惊心动魄的残酷行动。就用肥皂和识字课本去整治所有蹂躏大草原的印第安人，让他们统统完蛋吧！”

陆军部长问我可是一位内阁成员，我说正是。他打听我担任的职位，我说是参议院贝壳学委员会的职员。这时候他就以“藐视长官”的罪名命令拿下了我，而我就在失去自由的情况下消磨了那一天的大好时光。

我几乎下定决心，准备从此以后再不开口，随政府任意行事，但望他们好自为之。可是，责任感终于激发了我，我要尽自己的责任。于是我去拜访财政部长。他说：

“您要什么呀？”

我可没防着他有这么一问。我说：“就来点儿甜潘趣酒吧。”

他说：“如果您到这儿来有什么公事，阁下，那就请说吧——尽可能说得简洁一些。”

于是我说，他这样突然调换了话题，使我感到很是遗憾，因为我觉得这样待客是十分无礼的；但是，在当时的情况下，我最好还是别去介意这件事，我应当把话直接说到点子上。接着我就开始苦口婆心地劝导他，说他写的报告过分冗长。我说那种写法是浪费笔墨，是不必要的，是措辞笨拙的；报告中没描绘的文字，没诗意，没感情——没主角，没情节，没插图——甚至没一

幅木版画。显而易见，是不会有人阅读它的。我再三劝他不要发表那样一篇文章，以免有损他的名誉。如果他真的希望蜚声文坛，那么他就必须在他的作品中掺入更多花哨。他就必须略去那些枯燥无味的琐碎细节。我说，一本历书[①]之所以受人欢迎，主要就是因为它刊有诗歌，载有谜语；如果能够在他写的财政报告里前后穿插一些谜语，那样就可以增加它的销量，那样它的收益就将超过它能列入报告的全部国内税收。我说这些话的时候，怀着最良好的意愿，可是那位财政部长却勃然大怒。他甚至骂我是一头笨驴。他好像怀着深仇大恨似的骂我，说如果我再去那儿干涉他的事务，他就要把我从窗子里扔出去。我说，他如果不以和我官职相称的礼数相待，我就要拿起我的帽子离开那里，而结果呢，我真的是那样做了。他那情形就好像是初出茅庐的作家。那种人在刚发表了他们的第一本书的时候，总是以为自己知道的要比任何其他人知道的更多。谁也别想能够向他们略进片言忠告。

看将起来，在政府中供职的整个期间，我无论以官员的身份去做什么事情，都会给自己招来麻烦。然而，不论做了什么事情，不论尝试什么事情，我都认为那是从祖国的利益出发的。由于所受的委屈给我带来了痛苦，可能我不得不做出偏激和有害的结论，但是，我当然认为，国务卿、陆军部长、财政部长以及我的其他同僚，从一开头起就串通一气，阴谋把我从政府中排挤出去。在政府中供职期间，我总共只有一次出席内阁会议。可单是那一次已经够我受的了。白宫门口的门丁好像不愿意给我带路。后来我问他其他阁员可曾到齐，他说他们已经到齐，于是我就走了进去。他们都在那里，可是谁也不给我让座。他们都死死地瞪

① 旧时西方的“历书”，系现代杂志的前身，其中除介绍月令，还刊载一些有趣的游戏文字。

着我，好像我是一个刺客似的。总统说：

“哟，阁下，您是谁呀？”

我把我的名片递给他，他读道：“尊敬的[1] 马克·吐温，参议院贝壳学委员会职员。”接着他就用眼把我上上下下仔细地打量了一阵，好像以前从来没听说过我这么一个人似的。财政部长说：

“这就是那个爱管闲事的笨驴，他劝我在我那份报告里写一些诗歌和谜语，好像我是在写历书似的。”

陆军部长说：“这就是那个想入非非的家伙，他昨儿去找我，提出了一项计划，说什么要用教育把一部分印第安人害死，然后把剩下的都屠杀了。”

海军部长说：“这年轻人我认识，他就是上星期里一再跑去打搅我的。他不满意法拉格特海军上将指挥整个一支舰队从事他所谓的‘旅游’。他还提出了什么乘筏子旅游的疯狂办法，那些话太荒谬了，这里我就不去重述它了。”

我说：“先生们，我已经觉察出，这里的人都存心要丑化我任职期间的一切作为；我还觉察出，他们都存心阻止我在讨论国事的时候抒发己见。今儿他们根本没去通知我。我完全是适逢其会，得悉这儿要召开一次内阁会议。好吧，这些事都别提了。我只要知道一点：这儿是不是在开内阁会议？”

总统说，是在开内阁会议。

“那么，”我说，“就让咱们立刻谈正经的吧，别这样很无谓地在官场作风方面彼此找茬儿，浪费了宝贵时间。”

这时候国务卿开始发言，瞧他老是显得那么和气，他说：“年轻人，您闹错了。参议院职员并不是内阁成员。说来也怪，国会大厦看门的也不是内阁成员。因此，尽管我们在考虑国事的

① 美国国会议员及高级官员名字前用的尊称。

时候想要借重您的非凡智慧，然而，由于法律所限，我们却不能利用它。现在只好在您不出席的情况下继续讨论国家大事了；万一此后发生了什么不幸的事（看来，这是很可能的），您也不必为此心里难受；您应当感到安慰，因为您已经用言语和行动尽力设法消除这场灾难。我祝您幸福，再见啦。”

这几句口气亲切的话，平息了我的满腔愤懑，我离开了那里。然而，一名国家的公仆是永远不会安享太平的。我刚回到国会大厦我那间小屋子里，也像议员那样把两只脚跷在桌上，这时候一位任议员的贝壳学委员怒冲冲地走进来说：

“你整整一天是到哪儿去了？”

我说，我是出席一次内阁会议去了，那是我责无旁贷的事。

“出席一次内阁会议？我倒挺想知道你在内阁会议上干些什么？”

我说我是去准备咨询的——为了拿话堵回他去，我说这件事根本与他无关。这一来他就变得很傲慢无礼，最后说，三天前他就叫我抄录一份谈炸药壳①、鸡蛋壳、蛤蜊壳以及其他天知道的什么与贝壳学有关的报告，可是谁也找不到我。

这一来我可忍受不了啦。这是一根压折了“职员的骆驼背”的羽毛呀②。我说：“阁下，您以为我会为了一天拿六块钱就这样干下去呀？如果您有这种想法，那还是让我提请参议院贝壳委员会另请高明吧。我可不是属于任何派系的奴隶！收回你们那份辱没人的委任状吧。给我自由，否则就毋宁让我去死！”

从那时候起，我就跟政府一刀两断了。我遭到政府部门的冷眼，受到内阁成员的怠慢，最后又被那个我力图为其效劳的委员

---

① 指炸弹。

② “放在骆驼背上的最后一根羽毛”，成语，指使人无力承受的最后加上的一点负担。

会的主席训斥了一顿；在备受迫害的情况下，我虽然完全不顾我显要的地位带来的风险，但也绝对无心恋栈，终于眼看着创痍未复的祖国处于危难中而抛弃了她。

但是，我已经给政府当了一个时期的差，所以我把我的收费通知单送了去：

美利坚合众国：

尊账应付参议院贝壳学委员会尊敬的职员如下费用：

应陆军部长咨询，需收费	50 美元
应海军部长咨询，需收费	50 美元
应财政部长咨询，需收费	50 美元
应内阁咨询，　免予收费	
经埃及、阿尔及尔、直布罗陀、加的斯去耶路撒冷，往返旅费津贴[1]，以里数计共一万四千英里，每英里收费二角	2800 美元
任参议院贝壳学委员会职员应领薪津，在职共六天，每天以六元计	36 美元
共计	2986 美元

除了职员的薪津给这区区三十六美元之外，收费单上的其他费用一笔也没偿付。财政部长是存心跟我为难到底，他一笔勾销了所有其他项目，只在收费单边上批了“不准”两个字。这样，他们终于选择了另一个可怕的办法，竟然出现了抵赖偿还债款的事！这个国家可真完蛋了。

① 凡属地区代表，即使抵达目的地后不再返回，也要索取以里程计算的往返旅费津贴。我真莫名其妙，为什么政府拒绝偿付我以里程计算的旅费津贴。——马克·吐温原注

我暂时结束了我的仕宦生涯。就让那些甘心受骗的职员留任下去吧。我在各部里认识了许多这样的人，他们从来没接到召开内阁会议的通知，而国家领导人也从来不去征询他们对战争、财政或商业的意见，就好像他们不是政府的官员似的；但是，他们竟然会一天天守着他们的职位，继续从事他们的工作！他们也知道本人对国家的重要性，而且都不知不觉地让这种想法在他们的神态中，在他们去饭馆里点菜的时候流露出来——然而，他们却继续从事工作。我认识一个人，他的职务是从报纸上剪下各式各样的小图片儿和短文，粘在一本剪贴簿里——有时候一天所粘的多达八张到十张。他虽然手艺不大高明，但总是尽力而为。那种工作是十分累人的。它对智力是一种消耗。然而，他一年只能领到一千八百美元的薪俸。凭那个年轻人的头脑，如果肯选择其他行业，他可以攒下成千上万美元。可是，不——他有着一颗忠于祖国的心，只要祖国还剩下一本剪贴簿，他就要永远为它效劳。我还认识几个职员，他们虽然不会写出很好的文章，但是都很高贵地将自己所有的知识全部献给祖国，为了每年领二千五百美元薪俸而继续辛劳受苦。他们写出来的东西有时候还得由其他职员重新改写；但是，如果一个人已经为祖国尽了最大的努力，难道祖国还能对他表示不满吗？再说，还有一些职员，他们没有正式的职位，都在一等再等，长期等候填补一个空缺——耐着性子等候有一个报效祖国的机会——而在这样等候的时候，他们一年最多只能领到二千美元的薪俸。这情况是凄惨的——这情况是非常非常凄惨的。某国会议员有一个朋友，他很有才能，但是没一官半职可以让他施展他那过人的才能，这时候议员就将他推荐给国家，让他在某部门里当一名职员。于是那人就不得不在那个部门里做一辈子苦工，给那个从来不顾念他、从来不同情他的国家拼死卖命地办理公文——而为了这一切，所得到的报酬只是一年二三千美元的薪俸。将来，等我全部列举出几个部门里所有的职

员，说明他们必须完成的任务，以及他们为此所能获得的报酬，那时候诸位就可以看到，我们现有的职员人数实际上不及所需要的一半，而这些人所领的薪俸更低于他们应得的一半啊！

1868年

叶冬心 译

华盛顿总司令的黑人亲随

这位妇孺皆知的黑人，他身世中激动人心的一部分应当说是从他逝世时开始的——也就是说，他传记中特别引人注目的一部分是从他第一次死时开始的。在那时以前，他一直是默默无闻，然而，自从那时起，我们就无休无止地听到有关他的报道；可不是，我们无休无止，没完没了，每隔上一段指定的时间，就会听到一次有关他的事实。他所经历的是最不平凡的一生，我认为他的历史将给传记文学增添光彩。因此，为了写好这样一部著作，我曾依据可靠的来源，细心核对所有的资料，如今才在这里将它公之于众。在以下篇章中，我严格地排除了凡属性质可疑的资料，其目的无非是要将我的作品介绍给一般学校，用作辅导我国青少年的教材。

华盛顿总司令的这位大名鼎鼎的亲随名叫乔治。他忠心耿耿地服侍他那位功勋卓著的主人，历时半个世纪；在那漫长的岁月中，他一直受到高度的器重与信任，最后还尽了他送终的责任，让他爱戴的主人安息在波托马克河畔那座宁静的坟墓里。又过了十年——1809年——他自己也去世了，死时已达高龄，享尽了荣誉，受到了所有认识他的人的哀悼。那一天波士顿的《新闻报》上作了以下的报道：

至今为人哀思不忘的华盛顿，他宠幸的亲随乔治于上星期二在弗吉尼亚州里士满市去世，享年九十五岁。直到临死前几分钟，他仍旧保持着清醒的头脑和坚强的记忆力。华盛顿的第二次就任总统，以及后来的殡殓发丧，举行这些仪式时他都在场，他能很清楚地记得许多重大事件中值得特写的掌故。

此后我们再没听说过华盛顿总司令的这位宠幸的亲随，直到1825年5月，他又一次死了。费城的一份报纸这样谈到这件令人悲怆的事：

上星期，前华盛顿总司令宠幸的亲随，一位名叫乔治的黑人，以九十五岁的高龄在佐治亚州梅肯城逝世。直到溘然物化的前几小时，他仍耳聪目明，能够清晰地回忆华盛顿的第二次就任总统，他的去世和殡葬，康沃利斯[①]的投降，特伦顿的激战[②]，打铁谷的悲惨和艰苦的日子[③]等等。梅肯城的居民全体出动，将死者一直送到墓地。

1830年7月4日[④]，以及1834年和1836年的同一天，本文中所描述的主角都在纪念节日的演讲中隆重地受到表扬，而到了

---

① 查尔斯·康沃利斯侯爵（1738—1805），英国将军，于美国独立战争中指挥英军，1781年10月19日在约克敦向华盛顿请降。

② 特伦顿：城名，在北美特拉华河上，现美国新泽西州首府。1776年12月26日，华盛顿所部曾奇袭驻守此地的英雇佣军。

③ 打铁谷，亦译“瓦利福奇”，村名，在现宾夕法尼亚州许伊基尔河上，以当地有铁工厂而得名，1777年冬至1778年春，华盛顿的军队在这里为英军所困。

④ 7月4日是美国独立纪念日。

1840 年 11 月，他又一次死了。那月 25 日，圣路易斯的《共和主义者报》上刊载了这样一段话：

纪念革命的人物又少了一位

曾经受华盛顿总司令宠幸的亲随乔治，昨天在本市约翰·李文沃斯先生的寓所中病故，享年九十五岁。直到去世前一小时，他仍耳聪目明，能清楚地回忆华盛顿总统的两次就职典礼和丧葬仪式，重温康沃利斯的投降、特伦顿和蒙默思[①]的战役、爱国军队在打铁谷经历的苦难、《独立宣言》[②]的公布、帕特里克·亨利[③]在弗吉尼亚州众议院的演说以及其他许多激动人心的往事回忆。很少白人死后能像这年高德劭的黑人这样受到群众的悼念。人们踊跃参加了他的葬礼。

此后十年或十一年里，本文中的主角，每隔一段时间，每逢 7 月 4 日举行庆祝仪式，就要在全国各地出现，在演讲中备受赞扬。但是，到了 1855 年秋天，他又一次去世。加州的报纸这样报道了这件事：

又一位老英雄与世长辞

3 月 7 日，乔治（前华盛顿总司令信任的亲随）于荷兰

---

① 村名，在今美国新泽西州蒙默思县。1778 年 6 月 28 日，华盛顿率部队击败了坚守在这里的英军。

② 1776 年，北美 13 州殖民地声明脱离英国独立的宣言。

③ 帕特里克·亨利（1736—1799），美国爱国人士，共和党人中著名的演说家。

坪去世，享年九十五岁。直到弥留之际，他记忆的清晰程度仍不输当年，它好像是一座神奇的宝库，内中储存着许多有趣的回忆。他能清楚地回忆华盛顿总统的两次就职典礼，康沃利斯的投降，特伦顿、蒙默思和邦克山[①]的战役，《独立宣言》的公布，以及布雷多克的败绩[②]。乔治在荷兰坪深受群众尊敬，估计有一百万人参加了他的殡礼。

本文的主角最后的一次死是在1864年6月里；除非我们将来获悉与此相抵触的报道，否则目前我们不妨暂时设想，这一次他可是永远地死了。密执安州的报纸这样描述了这件悲哀的事：

又失去了革命时代留下的一件瑰宝

以前受华盛顿总司令宠幸的亲随，黑人乔治，上星期在底特律逝世，死时高龄九十五岁。直到临终时刻，他神志始终清醒，能够清楚地记得华盛顿的两次就职典礼和总统去世情景，康沃利斯的投降，特伦顿、默蒙思和邦克山的战役，《独立宣言》的公布，布雷多克的溃败，波士顿港倾倒茶叶[③]的经过，以及新教徒登陆[④]的情景等。他死后深受群众敬重，人们成群结队地把他一直送到墓地里。

---

① 镇名，现美国波士顿部分地区，1775年6月17日英美军队在此激战，美军败退。

② 1755年7月9日，英将布雷多克的军队在杜肯堡（现今匹兹堡）遭到法军和印第安人袭击，布雷多克战死。

③ 1767年，英政府向北美殖民地征收茶叶税，1773年，波士顿居民愤起反抗，将三船茶叶倒在海里，英军封锁波士顿港，美独立战争爆发。

④ 1620年，一批英国清教徒，乘“五月花”号轮，从莱顿驶往北美洲，于该年12月25日在普利茅斯岩登陆，建立了第一个英国殖民地。

瞧这位忠实的老仆人终于与世长辞！除非他再一次出现，否则我们永远也不会再见到他了。暂时他已经结束了他那漫长而又精彩的死亡过程，开始安静的长眠，也只有那些经过一番努力而最后赢得安息的人才能像他那样长眠。他在各方面都是一位不平凡的人物。他比任何其他名垂青史的伟人都更为“老当益壮”；他的年纪越活得大，他的记忆力也越显得顽强，所记得的也越是更久远以前的事。如果他能再活了下去，再死上一次，他准能清楚地回忆发现美洲的经过。

以上从他传记中摘录的事略，我相信，基本上都是正确的，虽然，他也有可能在另一些偏僻的地方死了一两回，但是当地没新闻报纸宣扬这一类的事。在所有我所引证的讣告中，我只发现了一个错误，而那个错误是必须加以纠正的。在那些讣告中，千篇一律，不多不少，他死时都是享年九十五岁。然而，这是不可能的。他可以一次死时活那么大年纪，也许两次活那么大年纪，但总不能没完没了地继续活那么大年纪呀。假定他第一次死的时候是九十五岁，那么到了 1864 年，最后一次死的时候，他就应当是一百五十一岁了。再说，他活的年龄和他回忆的事情也是不相适应的。最后一次死的时候，他清楚地记得清教徒的登陆，那件事发生在 1620 年。如果他是亲眼目击了那件事情，那么当时他本人大约是二十岁，这样我们就可以满有把握地说，华盛顿总司令的这位亲随最后离开人世的时候，他的年纪应该是二百六七十岁。

我等候了相当长的一个时期，看本文中的主角是不是确实可靠地、一去永不复返地离开了我们，直到现在才放心大胆地发表了他的传记，奉献给全国深感悲切的读者。

附言：我这会儿在报上看到，这个不要脸的老骗子最近又一次在阿肯色州去世了。据我所知，这一回他已经是第六次去世，

而且每次都是死在一个新的地方。华盛顿亲随的死讯已经不再是一条新闻，它已经失去吸引力，人们已经对它感到厌倦，就让它到此为止吧。这位虽然自己没存什么歹心恶念、但被人家妄加利用的黑人，迄今已经使六个不同地区的公众煞费周章，为他隆重地举行葬礼，成千上万的人被骗了去给他送殡，还以为自己是受到了特殊的荣宠。就让他永久埋在地下吧；如果哪一份报纸将来有一天再向社会宣布，说华盛顿总司令宠幸的黑人亲随又一次去世，那份报纸可要受到我们最严厉的批判了。

1868年

叶冬心 译

火车上人吃人纪闻

不久前我去圣路易斯观光。西行途中，在印第安纳州特雷霍特市换车后，一位绅士，样子温厚慈祥，年纪大约四十五岁，也许是五十岁，在一个小站上车后，就在我身边坐下了。我们天南地北地、谈笑风生地闲聊了大约一个小时，这时我发现他为人非常聪明，而且十分风趣。他一听说我是从华盛顿来的，就向我提出好些问题，其中有的是关于某些社会知名人士，有的是关于议会中的动态，过了不多一会儿我就看出，跟我谈话的这个人十分熟悉首都政治生活的内幕详情，甚至了解参众两院议员在工作程序中采取的方式、表现的作风以及仿效的习惯等。又过了一会儿，有两个人在离开我们不远的地方停住脚步，站立了片刻，其中一个人对另一个人说：

“哈里斯，如果你能代我去经历那件事，老兄，我会永远忘不了你。”

我新结识的朋友高兴得眼中发光。我猜想，这两句话大概勾起了他对一件幸运的事情的回忆。接着，他就沉下了脸，好像坠入深思——几乎显出愁郁。他转过身来对我说：“让我说一个故事给您听吧，让我向您透露一件我生活中的秘事吧，自从那件事发生以来，我还从来不曾向谁提过。请耐心地听下去，答应我不

打断我的话。”

我说我不会打岔儿，于是他讲述了以下这件离奇的惊险遭遇。他说的时候，一会儿很激动，一会儿又很忧愁，但始终流露出真挚的感情，显得那么一本正经。

陌生人讲的故事

“1853 年 12 月 19 日，我搭了一列开往芝加哥的夜车，从圣路易斯出发。车上总共只二十四位乘客，没有妇女，也没有小孩儿。我们都兴致很好，不久就结识了一些趣味相投的旅伴。原以为那次旅行肯定是愉快的，在这群人当中，我想，谁也没有丝毫预感，会想到我们即将遭遇到那种恐怖。

“夜里十一点，雪开始下得很猛。离开韦尔登小镇不久，我们就逐渐进入那无限辽阔的、荒凉寂寞的草原；它远远延展到朱比利居留地，极目望去，看到的是一片萧瑟景象。没有树木或小丘的屏蔽，甚至没有零乱的岩石的阻隔，风凶猛地呼啸着，卷过了一马平川的荒野，把前面纷纷扬扬的雪片像怒海上波涛激起的浪花那样吹散开，雪很快地越积越厚；根据火车速度的减低来推测，我们知道车头在雪中推进时越来越困难了。果然，大量吹来的雪堆积得好像巨大的坟山，横挡住轨道，有时候发动机在这些雪堆当中完全停下了。大伙再也无心谈话了。刚才那一阵的欢欣，现在变成了深切的焦虑。每个人都想到可能会被困在离开有人烟的地方五十英里以外的茫茫草原的积雪中，并将自己沮丧的情绪感染了所有其他的人。

“凌晨两点钟，我觉出四周毫无动静，就从辗转不宁的睡眠中惊醒过来。立刻，我的脑海中闪过了那恐怖的现实——我们被

困在风暴吹积成的雪堆里了！‘大伙一起来抢救呀！’于是所有的人都跳起来响应，一起跑到外边荒野中的夜幕下。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层层浪涛般的积雪中，漫天席地的风暴中，每一个人都开始迅速行动，大家都意识到现在只要浪费片刻时间就会毁灭掉我们所有的一切。铁锹，木板，双手——所有的东西，凡是可以清除积雪的，一下子全都被用上了。那是一幅阴森可怖的景象：一小群人，一半在黑糊糊的阴影里，一半在机头反光灯的强光照下，像发了疯似的跟那不断地堆积起来的雪厮拼。

“不长的一小时，已足以证明我们的努力全都是徒劳的。我们刚掘去一堆雪，风暴又吹来十多堆，堵住了轨道。更糟的是，我们发现，车头在最后对敌人发动那一次猛攻时，主动轮的纵向轴折断了！即使前面轨道畅通无阻，我们也无法摆脱困境了。我们都累得筋疲力尽，感到愁闷无主，又回到了车上。我们聚集在火炉旁边，严肃地详细讨论我们的处境。我们什么粮食都没储备——这是我们最为烦急的事。我们不可能被冻死，因为煤水车里还储存有足够的柴火，这是我们惟一的安慰。讨论到最后，大伙都相信了列车员做出的令人寒心的结论，那就是：谁要是试图在这样的雪地里步行五十英里，那准是死路一条。我们没办法求援，即便是有办法，也不会有人来救我们。我们只好听天由命，尽可能耐心等待救援，或者静候饿死！我相信，即便那些最有胆量的人听到这些话，他们也会一下子心都冷了。

“过了不到一个小时，谈话声变得低沉了，只偶尔从时起时落的狂风怒号中听到车上这里那里传来窃窃私语。灯光变得暗淡了，遇险的人多数坐在明灭不定的光影中，都陷入沉思——忘了现在吧，如果他们能够的话——进入梦乡吧，如果情况许可的话。

“永无尽头的黑夜——我觉得那肯定是永无尽头的——终于磨蹭完了极为缓慢的几个小时，冷冽的灰色黎明在东方出现。天

更光亮了，乘客们一个又一个开始骚动，他们露出了一点儿生气，然后，推高了扣在脑门子上的垂边帽，伸一伸已经僵硬了的胳膊和腿，从窗子里朝那令人发愁的景色看了看。可不是，那是令人发愁的！——在所有的地方看不见一个生物，没一所住房；除了一片空荡荡白茫茫的荒野，其他什么都没有；卷到高空中的大雪片迎风到处飘扬——一个雪花旋舞的世界，遮蔽了苍苍茫茫的天空。

"整整一天，我们都呆头呆脑地在车上走来走去，话说得很少，但心事想得很多。又是一个拖延时间的、令人郁闷的夜晚——又是一夜饥饿。

"又是一个黎明——又是这样的一天：沉默，烦愁，忍受着消耗体力的饥饿，眼巴巴地等候那毫无希望到来的救援。一夜都睡不安宁，老是梦到大吃大喝——但醒来又得熬受饥饿的痛苦折磨。

"第四天开始了，然后又过完了——接着是第五天！瞧那可怕的五天囚禁生活啊！凶残的饥饿从每个人的眼中眈眈犭视。可以从其中看出一些可怖的含义——它预示每个人心中都在隐约地构思一件什么事情——一件还没人敢用语言将其说出的事情。

"第六天过去——第七天的黎明到来，它面对着的是死亡阴影中罕见的一群形销骨立、憔悴枯槁、完全绝望的人。现在必须将它公之于众了！——那件已经在每个人心中酝酿着的事情最后就要从每个人的舌尖上迸出来了！人性所能经受的折磨已经超过了它的极限，它不得不屈服了。明尼苏达州的理查德.H. 加斯顿，身材高大，面色惨白，好像是一具死尸，这时站起来了。大伙都知道一件什么事情就要发生了。大伙已经有所准备——没做出一点儿动作，没显露丝毫激情——从新近变得那么狰狞的眼光中，只露出一副冷静的、沉思的严肃神情。

"'诸位先生：我们再也不能拖延了！时间已经紧迫了！我们

当中由哪一位为其余的人提供食物而自我牺牲，我们必须做出决定了！’

“伊利诺斯州的约翰．J．廉斯先生站起来说：‘诸位先生——我提名田纳西州的詹姆斯·索耶牧师。’

“印第安纳州的威廉．R．亚当斯先生说：‘我提名纽约州的丹尼尔·斯洛特先生。’

“查尔斯．J．兰登先生说：‘我提名圣路易斯市的塞缪尔．A．鲍恩先生。’

“斯洛特先生说：‘诸位先生——我对这件事敬谢不敏，我建议它由新泽西州的小约翰．A．范．诺斯特兰德先生担任。’

“加斯顿先生说：‘如果没人反对，我们就同意这位先生的请求吧。’

“范·诺斯特兰德先生表示反对，斯洛特先生的辞谢遭到拒绝。索耶先生和鲍恩先生也相继推让，但都因为同样的理由而遭到拒绝。

“俄亥俄州的A．L．巴斯科姆先生说：‘我提议现在就结束提名，开始进行投票选举。’

“索耶先生说：‘诸位先生——我坚决反对这些程序。从各方面来说，这些程序都是不合常规的，不很恰当的。我必须提议：立即将这一切予以取消，让我们选出一位会议主席，以及几位称职的工作人员共同协助他，这样我们才能在相互谅解的情况下处理好我们所面临的事项。’

“衣阿华州的贝尔先生说：‘诸位先生——我反对这一提议。现在已经不是墨守成规、拘泥形式的时候了。我们已经七天没吃东西了。每一次我们空谈闲扯，浪费时间，结果只会给我们带来更多的痛苦。我对前面的提名感到满意——我相信，所有出席会议的先生，就拿我个人来说吧，都不能理解，为什么我们不可以立即开始从他们当中选举出一位或几位来。我想提出一项决

议案……'

"加斯顿先生说：'决议案会有人反对的：根据规定，它必须等一天以后再进行处理，从而造成了您希望避免的那种延误。从新泽西州来的那位先生……'

"范·诺斯特兰德先生说：'诸位先生——我不能与你们诸位相比，我是异乡人；我并没企求诸位授予我这份荣宠，我感到很为难……'

"亚拉巴马州的摩根先生（插话）说：'我提议讨论前面一个问题[①]。'

"他的提议获得赞同；当然，此后无需再进行辩论。选举工作人员的提议被通过了，于是，根据提议，加斯顿先生被选为主席，布莱克先生被选为秘书，霍尔库姆先生、戴尔先生和鲍德温先生共同组成提名委员会，R.M. 豪兰先生担任膳食主管，负责襄助提名委员会进行遴选工作。

"宣布休会半小时，此后是举行一系列小型的秘密会议。听到主席敲小木槌的声音，会议重新召集，委员会提出报告，公推肯塔基州的乔治·弗格森先生、路易斯安那州的卢西恩·赫尔曼先生和科罗拉多州的 W. 梅西克先生为候选人。这项报告被接受了。

"密苏里州的罗杰斯先生说：'主席先生——趁这会儿报告正式提交大会的时候，我提议对它进行一些修正，改由我们全都熟悉和尊敬的圣路易斯市的卢修斯·哈里斯先生替代赫尔曼先生。希望诸位别误会，别以为我对这位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的绅士的优异人品和崇高地位有丝毫怀疑——根本不是的。和会上任何一位先生相比，我尊重他的程度只会有过之而无不及；然而，我们谁都不能忽视这一点，那就是，我们被困在这里一个星期以来，他

① 指前面索耶选举会议主席的提议。

的肉比我们谁的都减轻了更多——我们谁都不能忽视这一点，是委员会玩忽了他们的职责，这可能是由于一时的疏忽，也可能是犯了严重的错误，因为他们建议我们挑选一位先生，而这位先生无论他本人的动机有多么纯洁，但他身上所含的营养确实少了一些……'

"主席说：'密苏里州的这位先生请就坐。按照常规，根据惯例，本主席不能容许任何人对委员会权力的完整性进行干涉。大会应当对这位先生的提议采取什么行动呢?'

"弗吉尼亚州的哈利戴先生说：'我提议对报告再进行一次修改，改由俄勒冈州的哈维·戴维斯先生替代梅西克先生。诸位先生也许会强调这一点，说什么拓荒生活中艰苦困乏的条件已经使戴维斯先生的肉变得很老；但是，诸位先生，难道现在是斤斤计较肉的老嫩问题的时候吗？难道现在是在一些细节问题上挑三拣四的时候吗？难道现在是对一些微不足道的琐事争论不休的时候吗？不，先生们，现在我们需要的是体积——是质量、重量和体积——目前最高的要求是这些——而不是能力，不是天才，更不是教育。我坚持我的提议。'

"摩根先生（热情激动地）说：'主席先生——我最强烈地反对这项修正案。从俄勒冈州来的那位先生年纪老了，再说，他体积虽然大，但一身都是骨头——根本没什么肉。我现在请问从弗吉尼亚州来的这位先生，难道我们所要的不是肉块，而是清汤吗？难道他是要我们画饼充饥不成？难道他是要找一个俄勒冈的鬼魂来嘲弄我们所受的苦难不成？我倒要请问：他是不是能向四面看看这些焦急的脸，仔细瞧瞧我们愁苦的眼睛，留心听听我们急切期盼的心脏的搏跳声，还能把这样一个饿得半死不活的、虚有其表的家伙强行塞给我们？我倒要请问：他是不是能想到我们凄惨的处境，想到我们经历的愁苦，想到我们黑暗的未来，同时还能这样毫无怜悯之情，偷偷地把这件破烂、这堆垃圾、这个即

将露出马脚的骗子、这个浑身是疙瘩、干瘪无汁、从俄勒冈荒凉的岸上来的流浪汉弄来蒙混我们？绝对不能啊！’（掌声。）

“经过一场激烈辩论，第二项修正案被付诸表决，但结果没通过。根据第一项修正案，应改由哈里斯先生代替赫尔曼。于是开始投票表决。表决一连举行了五次，都未能决定人选。在第六次表决时，哈里斯先生被选中了；所有的人都投票赞成选他（除了他本人）。此后有人提议，他的中选应当用鼓掌形式获得承认，但结果只草草了事，因为他再一次投票反对选他本人。

“拉德韦先生提议，大会现在应当开始考虑其余几位候选人，为准备一次早餐进行一次选举。提议获得通过。

“第二次投票选举，双方相持不下：半数人主张选某一位候选人，因为他年纪更轻；半数人主张选另一位候选人，因为他个子更大。主席赞成第二派人看中的梅西克先生，投了决定性的一票，这一决定在落选候选人弗格森先生的朋友当中引起了很大的不满，有人谈到要求重新进行一次投票选举，但就在这当儿，一项主张休会的动议获得通过，于是立即宣布会议结束。

“弗格森派系刚才好半天一直都在愤愤不平地议论这个问题，但准备晚餐的事转移了他们的注意。接着，他们又要开始窃窃私语，但一听到已经将哈里斯先生安排停当的喜讯，就把这一件事完全抛在脑后了。

“我们撑起车座的靠背，搭起临时的饭桌，然后各自就位，大家满怀感激心情，面对着那一顿在痛苦难熬的七天里只有做美梦时才能看到的最精美的晚餐。跟短短几小时以前的处境相比，瞧我们现在的情况改变了多少啊！记得前几天是饥饿，是忧愁绝望的痛苦，是忧心如焚的焦急，是无法摆脱的困境；而现在呢，是感激的心情，是宁静的气氛，是无法尽情表达的喜悦。我知道，那是我纷纷扰扰一生中最为欢欣的时刻。风呼号着，把那雪在我们的牢笼四周猛烈地吹着，但是它再也不能给我们带来愁苦

了。我很喜欢哈里斯，也许他还可以被烹调得更可口一些，但是，我可以说一句，再没有谁比哈里斯更合我的胃口，再没有谁比他更使我感到满意了。梅西克很好，虽然香料放得太浓了些；但是，讲到真正营养丰富、肌理细腻，我还是更喜欢哈里斯。梅西克自有他的优点——这一点我并不试图否认，也根本无意加以否认——但是，先生，如果就着他吃稀饭，那他并不比一具木乃伊更好——一点儿也不比它更好。瘦吗？——咳，我的老天爷！——怎么，老吗？啊呀，他十分老！老得你没法想像——你绝对没法想像，会有像他那样的肉。"

"您意思是说……"

"请别打断我的话呀。用完了早餐，我们就选举另一个从底特律来的、姓沃克的人，准备晚餐。他的质量非常好。后来我在给他妻子的信里就这样说过。他确实值得我们赞扬，我会永远记住沃克。他稍嫌松泡了点儿，但是，他的质量非常好。再说，第二天早晨，我们把亚拉巴马州的摩根当了早餐。他是我在饭桌上见到的最可爱的人士之一——仪容秀美，文雅博学，能流利地说几国的语言——是一位地道的绅士——确实是一位地道的绅士，一个异常'水灵的'人物。晚餐时我们享用了那位俄勒冈的主教，他真是个虚有其表的家伙，这一点是无可置疑的——上了岁数，瘦得皮包骨头，老得叫人咬不动，你真没法如实地加以描绘。最后我说，先生们，随你们爱怎么就怎么吧，我可要等到下一次进行选举后再吃了。这时候伊利诺斯州的格里姆斯说：'先生们，我也要等。等你们选出一个具有一些值得推荐的优点的，那时候我会很高兴地再来和你们聚餐。'过了不久，已经可以明显地看出，大伙儿对俄勒冈州的戴维斯普遍地感到不满，因此，为了继续保持我们自从享用了哈利斯以来一直欣然流露出的那份亲切好感，我们进行了一次选举，结果是佐治亚州的贝克中选。他这个人精彩极了！再说，再说……此后我们享用了杜利特尔，

再有霍金斯，再有麦克尔罗伊（有人对麦克尔罗伊啧有烦言，因为他特别地瘦小），再有彭罗德，再有两位史密斯，再有贝利（贝利装了一条木腿，这对我们完全是个损失，但是他在其他方面都很好），再有一个印第安小子，再有一个街头演奏手摇风琴的，再有一位姓巴克明斯特的先生——瞧这个倒霉的窝窝头脑袋流浪汉，不但跟他交朋友会使你感到乏味，把他当早餐也会叫你心里不受用。我们很高兴，那是在救星来到前选举了他。”

“这样说来，天赐的救星最后真的来到了吗？”

“可不是，一个阳光灿烂的早晨，刚选举完，救星到了。那次选的是约翰·墨菲，我可以保证，再没比他更好的了；可是后来约翰·墨菲却乘了那列来搭救我们的火车，和我们一起回到了故乡；又过了一些日子，他娶了哈里斯的遗孀……”

“寡妇的前夫是……”

“是我们第一次选出的那一位。他娶了她，现在仍旧受人尊重，过着幸福愉快的生活。啊，它好像是一篇小说，先生——它好像是一部传奇。这儿我到站了，先生，我得向您道别了。您多咱有便，请过来和我一起盘桓一两天吧，您来了我会很高兴。我很喜欢您，先生，我已经对您产生好感。也许我会像喜欢哈里斯那样喜欢您，先生。再见啦，先生，祝您一路平安。”

他走了。我这一辈子从没一次像当时那样惊奇，那样不快，那样惶恐。然而，我在心底里却由于他走了而感到高兴。尽管他的态度是那么亲切，他的声音是那么柔和，但是，每当他把那饥饿的眼光投向我身上时，我就会不寒而栗；当我听说我已经赢得他那含有危险成分的好感，而且已经几乎和已故的哈里斯同样被他看重时，我的心差点儿停止跳动！

我惶恐到了无法形容的程度。我并不怀疑他所说的话，我不能对他那样一丝不苟地叙述的任何细节提出疑问；但是，我已经

被那些可怖的描绘吓瘫，我的思想已经陷入极度混乱。我看见列车员正瞅着我。我问："那个人是谁呀?"

"他曾经是国会议员，而且是一位很好的议员。可是，有一次他被风雪困在火车上，眼看就要饿死了。他浑身冻伤，差点儿冻死；由于没东西吃，他消耗尽了体力，此后他神志昏迷，病了两三个月。现在他已经复原，只不过已经变成一个偏执狂，每次一提到那些老话，他就说个没完没了，一直要说到他所谈的那一车人都被吃光了为止。要不是刚才已经到了站，非下车不可，他会把那一群人都吃得一个不剩。那些人的姓名他都背得滚瓜烂熟。每一次吃完除了他自己以外所有其他的人以后，他老是这样说：'后来，为准备早餐进行日常选举的时间到了，没人反对，我当然中选，此后，没人提出异议，但是我推辞了。就这样，我到了这里。'"

我感到无比快慰，因为知道了刚才我听到的并不是什么嗜血的吃人生番的真实经历，只不过是一个疯子想入非非的、但无伤大雅的一篇胡诌罢了。

1868年

叶冬心 译

儿时手稿*

（大约有三百个词左右的前两页全部遗失）

……我决定把苹果放在那儿。我不知道等了有多长的时间，不过，确实等了很长的时间。我对于这一点并不在意，因为我正在准备着我该说什么，因而心中乐滋滋的。首先我想到我得称呼她“亲爱的阿美”，尽管我心中有点儿担心。不过一会儿我就习惯了，并且认为这是一件妙不可言的事。一会儿，我又想，还是把“亲爱的阿美”改成“甜蜜的阿美”，这样称呼她会更好一些，接着我又改了一种称呼，叫她“心爱的阿美”，这一称呼真够味。最后我终于做出决定，准备说：“心爱的阿美，你要是在门口的石阶上看到一个苹果——我想你一定会在那儿看到的，这就是我把它放在那儿的，我希望你有时能想到我，哪怕只那么一会儿也行。”我这样想了许多许多遍，在心中已经记得熟透，所以我只要一张嘴，根本用不着思考，就会一字不错流利地说出来。当我一看到蓝丝带及白上衣的时候，我的心开始怦怦地跳起来，我的头也嗡嗡地发昏，我感到闷极了——更糟糕的是她越来越近——

* 本文是马克·吐温最早以故事形式回忆儿时故乡的作品，可以说是他四五年之后所写《汤姆·索耶》的雏形。该文虽然完成，但是没有发表，而且稿件的前两页已经遗失。

我赶忙躲在一堆木材的后面，让她从旁边走过去。我全身的力量只能喊出："苹果!"然后我迅速地运用两条小腿走过木材堆，躲了起来。我多么希望她能辨别出是我的声音啊！过了一会儿，我又胆小如鼠起来，我全身发抖，害怕她真的知道是我的声音。不过，又过了一会儿，我就轻松自如起来，因为我想到她并不知道是我，所以，也许就不知道是我的声音。晚上，在我做晚祷的时候，我为她祈祷。我祈求慈悲的上帝不要让苹果使她讨厌，我以在天之主基督的名义用各种各样的方法祝福她。我然后便努力地想睡着，可是吉米·雷莱又使我心烦意乱，尽管她根本不认识他，我只要一有机会，我就能够赢他，我一定会赢他的。

星期二——昨天早晨我逃学在外，我一直待在她住的街道四周，假装着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其实我正偷偷地斜视着她的窗口，而且不停地注视着，因为我十分肯定地知道就是那一扇窗户。每当有人走了过来，我便回转头走开，在他们望着我时，我便偷偷地逃开一段路，这样我完全保证他们看上去以为我正在干着什么别的事。我戒备着他们，只要他们一走远，我便又转了回来。我只要望到在那个窗口有一片衣服飘起，哦，我的心情是多么激动啊！眼前一出现这种情景，我是多么幸福啊！只要这景象一消失，我又陷入多么的不幸之中——等到这景象又一次出现，我又会感到无限的幸福：我多么愿意在那儿等待一年啊！一次，我正呆呆地守望着，出神地守望着，我远远地、远远地在街上注视着她的窗户，一直到忽然有一个人对我大声呼叫："喂，让开!"他驾着一辆运货马车几乎从我身上碾过。我真盼望马车从我身上碾过，如果那样我就会一跛一拐，他们就可能把我送到她的屋子中，我全身被鲜血染污，她一见到我这情景一定会大哭起来，我一见到她大哭一定会心满意足地感到幸福，因为我肯定就会待在她家中，一直待到身体完全康复；不过，我宁愿自己永远

也不恢复健康。令人丧气的是，一个黑人女仆在窗口拍打着她的衣服，当时我真感到灰心失望，我多么希望我根本没有看到这件事啊！不过，我知道她的窗户了，我现在知道了，因为忽然之间她出现在窗口，我这时感到我的心像幸福的潮水一样涨起来了。于是我转过头，假装着完全不知道她在那儿，而且我高叫着一些孩子的名字（其实一个也不在面前），我又尽力地"卖弄"自己。但是，我稍稍一转眼，看看她是否在注意我时，她早就在窗口消失了——我想我多么愚蠢啊，我真不该如此，我本应该抓住机会看她一下。说不定她还以为我对她太冷淡了呢？这件事是我不敢想的。但昨天晚上，我们的火炬游行相当成功。我们一共有十一个人，还有一只灯笼，这灯笼漂亮极了，它是约翰·瓦格纳的叔叔的。整个晚上我都走在约翰·瓦格纳的右边。他还让我亲自拿着灯笼。这不是为了走过她的家门口，而是说，如果她在那里，她一定会看到我们，她能够轻而易举地知道手持灯笼的那个孩子是谁。这是孩子们所举行过的最出色的火炬游行——所有的孩子都这样说。我惟一的愿望就是想知道她在想什么。我举着灯笼从她的家门口走了四次。本来他们不想从那里走，因为她家那个地方是背街后巷，我用石球把那些人雇来走的。我有二十二粒普通的小石球，还有一粒白玉般的小石球，出发时都在我身上，等我回到家时，我已经破产了。可以想像得到我心中多么难过？不，不难过，我敢打赌，只要关系到她的幸福，我不惜任何代价的。在我们高举灯笼经过她的家门时，我一直都在高叫着，我兴致勃勃地命令着游行队伍，我敢肯定，她一定想到我是这个队伍的头头——如果她知道我，听出了我的声音，她一定会那样想的。我所期望的也是她这么想，我和她的哥哥汤姆已经认识，我希望他把我的情况告诉她。我总是在他四周转，给他一些东西，跟着他回他家，站在大门外等他。昨天我给他一只钓鱼钩，晚上我又把碰在石头上肿痛的脚趾给他看，而今天我又要他把我那颗新年时

拔掉的牙齿带给他的母亲看看。我希望她也看过我的那颗牙。无论如何我敢打赌她看到了。和她的父亲、母亲相见是一件多么可怕的事情啊！他们看上去简直就是国王和王后。还有她的兄长汤姆——我真想不通他怎么会是她的兄长。可是，只要他高兴，他就可以拥抱她，亲吻她。我多么希望我是她的哥哥。然而这不行，我不是她哥哥。

星期三——我心情快乐不起来，晚上或现在，我总是和孩子们去到她所住屋子前面的那条街上瞎胡闹，寻开心，高声谈论，大声叫喊，这样她自然会听到我的声音，知道我在这儿。放学后我三次经过她家门口，心里总是在扑扑地跳着，提心吊胆的，连随便偷眼瞧一下都难以办到，总是煞有介事似的匆匆忙忙，像去抓药求医或干什么要紧的事儿一样。到了第四次，我经过她家门时，我一看到那间屋子在眼前，全身都软了下来，我担心屋子里的人们会发现我正想干什么。所有这些时候我都在期望着有一头野牛或一个印第安人追逐她，那么我就可以一显身手救她脱险，不过这种事是不会发生的。这类事只有在小说中才能出现，永远不会在我身边发生的。我上床睡下后，一直在想像有一些大孩子在侮辱她，而我把他们一一击败。有时想着想着我会感到无比的快乐，有时内心又感到害怕，我觉得一切都糟透了。然后我对一切都不再感兴趣，我再不关心什么苹果，再不喜欢蜜糖蜜饯，随它被抛到门顶上还是滚进地窖，对我都没有什么不好。我渴求着在寻找什么，而究竟寻找什么我又不知道。我忘记了放风筝的地方，现在我也不热心于风筝了。我看到猫拖着风筝尾巴，一点儿也不感到痛心。我也不再想去游泳，当然，妈妈也不让我去。我再也不打算捕捉萤火虫，我对萤火虫不再感到有兴趣。即使它们在那儿闪着光，我能轻而易举地捉住它们，我也没有兴趣再注意它们。我对我所有的财产一点也不感兴趣。今天，我把我口袋中

的所有东西都掏了出来，我看着它们，现在我对这些东西连一点儿兴趣也没有。诸如一颗小球，一只陀螺，一枝粉笔，两只鱼钩，一根鹿皮绳，一条长长的两股线，两根在石板上写字的石笔，一颗真正的瓷球[1]，还有三颗白玉般的小石球，一只小玩具炮，一个断了腿的小木头兵，一把真正的单片水兵小刀，一块枫糖，一把咬在牙上用手弹的口琴，一只死青蛙，一只鸟蛋，一个门纽，一个圆酒瓶塞上破裂的玻璃片（这是我用两只鱼钩和一只印度洋铁罐交换而来的），还有一个便士，一把马铃薯枪[2]，两只去腿的蚱蜢，一副眼镜，另外一张没有穿衣服的亚当与夏娃图像，等等，我把它们全都带到楼上丢掉。我知道我今后再也不会关心所有这些家私了。构成我命运的都是这些麻烦的东西，有了这些东西我就失去了以往一贫如洗时的幸福。乔·鲍德温的猫死了，他们盼望我去参加葬礼，但我没有去。我对出殡再不会感兴趣了。我什么事都不希望做，只希望一个人静悄悄地在思念着她。我但愿自己已死——这就是我的愿望，那样说不定她会因我而悲伤。

星期五——我的妈妈不了解我的心情，我也不能告诉她。她对我忧心焦虑，问我是不是病了，是不是在什么方面受到伤害，我只得对她说，我没有生病，没有受到伤害。不过她说她比我更知道得清楚，因为这是出痧子。于是她便给我催吐的吐根以及汞一类的药吃，这使我感到十分厌恶。所以我不得不上床睡觉，她给我一大茶杯鼠尾草煎汁，另外还有一大杯番红花茶，都是滚烫滚烫的，而且又在我身上盖了几床毯子，对我说，这样会使我出一身汗，把痧子发出来。我忍受着这一切，但我没有告诉她实

---

① 小孩儿玩的一种石球，是用真正的瓷器材料烧制出来的。

② 一种玩具枪，儿童玩时，从中射出小马铃薯片。

情。然后她又说我有苦胆水，所以她又给我喝温热的盐水，于是我就把我郁积在胃里的东西全部呕吐出来。这样她觉得还不行，她说吐出的东西中没有苦胆汁，她又给我两个绿色丸药，又用一杯盐水帮助我吞下的丸药，接着当真下泻了。我感到只剩下一口气，正在死去，不过我仍然没有告诉她。痧子没有出来，所以这不是痧子；也没有发现什么苦胆汁，所以也不是胆的毛病。她说这下子可为难了，不过总存在着一些问题，无论怎样得用一种通常的方法来处理。我是太弱了又太不幸了，关怀我不太容易。于是她在我的脚边放上几个热水瓶子，用短统袜装上热灰，放在我的胸口，又在我头上敷上了药膏。但所有这些都不起作用，所以她又用一些大黄根来调理我的肠胃，在我背上贴上一块芥辣膏药。直到最后她才说这下可满意了。我胸口上没有出现寒意，一定是血停滞了，我立刻就知道该发生什么事了。但是我无法说话，只是在双唇间喃喃地说着她的名字，在整个水疗中间都是这样，我说的水疗是指灌洗、坐浴、湿布和淋浴（真可怕），结果我是那般的软弱，那般的厌恶，戏演完了。可是她什么也不知道。在这整段时间里，我躺在那儿忍受着，我的确想有人提一提她的名字，让我听到。我恨他们，因为他们想尽办法使我高兴，就是想不到提到她名字。最后真有人提到了她的名字，我的面容和双眼立刻明亮起来，我的母亲拍起手说道："谢天谢地，这丸药可真有效！"

星期六夜——这是一个幸福的日子。约翰森夫人到我们家来，她走过厅房时我看到了——哇，我多么想从床上跳起来！我看到闪动着的小红衣衫，我知道穿这小红衣衫的是谁。约翰森夫人就是她的婶娘。她们和妈妈一同走进来看望我，我真是非常高兴。我真的高兴极了，可是我又不敢看她，除非在她不看我的时候。妈妈说我原来病得很厉害，现在已经好得多了。约翰森夫人

说孩子这段时间是危险时期，因为孩子们吃的水果过多。现在她说，阿美在门口石阶上看到一只苹果（我大吃一惊），上星期（天啊!）她把苹果整个儿都吃了（哦，就是那一只苹果，衷心地祝福她），结果她腹痛了。（该诅咒的苹果!）所以她也生病了，可怜的小人儿，这可是她的毕利的所作所为，当然啰，她自己对此事一无所知。我真想抓住她的双臂告诉她我所做的一切，并且请求她原谅我。可是我又不敢对她和盘托出真相。而她为了我的缘故在忍受着痛苦，我是多么幸福啊。过了一会儿，她走近我的床边，用她那双又蓝又大的眼睛望着我，一点儿也不扭扭捏捏，这可给了我不少精神鼓舞。然后她对我说：

“你叫什么名字？是叫爱狄还是叫乔?”

我答道：“我都不叫这些名字，我的名字是毕利。”

“毕利什么?”

“毕利·罗吉斯。”

“你妹妹有个洋娃娃吗?”

“我没有妹妹。”

“我想你这个名字可挺不错的。”

“哪一个?”

“当然是毕利·罗吉斯——罗吉斯并不太好，而毕利可挺不错的。你看到过两只猫打架吗？我见到过。”

“唔，我想我见到过。我曾经让它们打架，真不止一千次一万次呢。我把它们放在一个封闭的地方，放在盒子中，压在空桶下面，用各种方法让它们打架。但是最有趣的还是在它们尾巴上扎上爆竹，看它们向家中狂奔。你叫阿美是吗？你今年八岁是吗?”

“是啊，我就快到九岁了，从现在起再过十个半月。我有两个洋娃娃，有一只洋娃娃会哭，还有一只头弄破了，腿上露出了锯木屑，不过这一点关系也没有，我给它做小衣服穿呢。这是你第一次生病吗?”

“不是头一次生病。我生过许许多多病，什么猩红热、流行性腮腺炎，还有百日咳等等。呸！我根本不考虑病不病的。”

“我的妈妈也不计较病。她说不定生过上千次病，你得相信，一旦有病，别人就想到他快死了。”

“别人也总是以为我快死了。医生总是鼓舞我，而家里人却哭哭啼啼的，到处都是抽抽泣泣的。可是我却觉得这是挺棒的。”

“我妈妈说，挺棒的是没有用的，她不让汤姆讲这句话。你上的是谁的学校？”

“假腿布利温。这样叫他，是因为他有一条橡木假腿。”

“太好了！我也在他那里读书。”

“唔，那太棒了！我喜欢那样。什么时间？”

“明天。你同我一起玩吗？”

“一定。”

接着约翰森夫人叫她去，她对我说道：“毕利再见！”——她叫我毕利，一说完就跑开了，留给我的是一片幸福。她给我一大块蜜糖，我把它放在心口边，蜜糖变暖了，也就黏糊了，但没有流掉。我不能脱下衬衫，我对此并不在意。我心中只是高兴。星期一我能离开这里到学校中去吗？我想是能够的。

星期四——他们把我们折磨得要死。事情是这样的，我们两人已经一同玩了三天，今天我问她愿不愿意做我的小妻子，她说她愿意。谁知道这时吉姆·雷莱和鲍布·索耶尔从后面房子跳过来，到了我们身后偷听了我们的谈话，于是大声招呼别的学生，把我们的事一五一十告诉他们。可怜她哭着跑开了，我感到不妙，便也哭了起来。我痛打了吉姆·雷莱，鲍布·索耶尔痛打了我，乔·布莱扬又痛打了索耶尔，最后假腿又痛打了我们大家。没有任何事情使我高兴。我看到她哭感到太不幸了。

星期五——今天上午她没有上学，我感到十分可怕。我无法学习下去，我什么事也做不成。我的成绩是一个黑点[1]，因为老师的提问我答不上来，他问我："一个人有五只苹果，此人把苹果在他本人和接受其余苹果的人之间进行等分，每人应该是多少?"我不知道有几大词类，平时我对这类问题是不关心的。在拼读班上我是头头，而在拼读 baker 这个词时，拼出两个 K，我被罚站到后面去。我在石板上画了一幅她的像，因此十分兴奋，其实，与其说这幅像像她，不如说更像妇女挂着一柄斧头的衬裙臂圈。对于一切折磨我都不注意。比尔·威廉斯把一根针弯过来，而我却坐了上去，一点也不踌躇。杰克·瓦纳用唾沫搓成小纸团打在我身上，我一点儿也不注意。整个世界对我说来是一片黑暗。上午的第一个小时可怕极了。迹象告诉我她没有来。我不知道具体情况，仅仅是迹象而已。我看看所有的女孩子，发现没有她时，整颗心都像沉到海底一样。不管发生什么事我都无心过问，在第一个小时中我只是注意着教室的门。有时我根本听不见老师在讲什么，甚至对我的责骂。而我一直希望着希望着——只要门一开，我的心头便微微一惊，然而这又有何用，她还是没有来。下午上课时她来了，她又显出夺目光辉。但是当她从我身边走过时，根本就没有望我一眼。我感到事情的不妙。我努力注意她的目光，但她总是把眼睛转向别处。最后她紧紧地靠着吉姆·雷莱坐下，低声和他讲话，讲了长长一段时间——总有五分钟吧，当然这是我的猜想。我简直就希望在这种情况下死掉。我心中想着，我得痛打吉姆·雷莱一顿，一直打得他受不了为止。一会儿后她望了我一眼——这可是第一次——但她脸上一丝笑意也没有。她把一个什么东西尽量放到长椅子的一端示意那是给我的东西。所以，在老师一转身的时候，我连忙奔过去，把它取过

---

① 无论品德还是学业，黑点表示坏的分数。

来。这是一张拍纸簿上的纸，上面写了字，第一行字不是她的，写的是：

时光不待人。

下面是她写的：

威廉[1]罗吉斯先生我不喜欢你不要再跟着我我不再和你说话。[2]

我整个下午都在哭，我伤心得近乎恨死她。她从我身边走过两三次，可我一次也不注意她。在休息的时候，我痛打了三个男孩子。我用两条臂膀圈在麦·瓦纳的颈项上，她看到了我的所作所为，她也不和任何人玩。一次，她走到我的身边，低声对我说："毕利，我向你道歉。"但是我没理她，走开了，根本没有看她一眼。然而不一会儿，我也觉得不对。我惶恐不安，跳着跑着，接着上课了，她也回到了自己的坐位上。我想我是一个多么愚蠢的家伙，我多么希望刚才的一幕再重演，我一定不会不理她。她对我说过她向我道歉，可是我一点也不注意她。我宁愿屋子塌下来把我压死。我感到我太卑鄙了，她向我表示友好，而我对待她却如此无礼。我多么希望能理解她的眼神啊！我想给她一个她能理解的眼神。可是她许久也不看我一眼。她垂着头坐在那里，看上去像一个悲伤的失望的小人儿。在整个下午，她只有一次讲话，其他时间都沉默无语。她讲话也只是对那个可恨的吉姆·雷莱讲的。我一定要以牙还牙报复一下。

---

① 威廉的昵称是毕利。
② 小孩子写的字条，没有标点、断句。

星期六——星期五下午在放学回家的路上，她和女孩子们一同走着，虽然我走在她们的边上，我大声谈笑着，有时跑在她们前面，在四周跳跃着，我讲着各种各样的笑话，其余的女孩子都被我说得笑起来，就只有她一点不笑，无动于衷，一点也不注意我。在她家门口，我走近她，几乎碰到她，她知道得很清楚，但她就是不向旁边看一下，只是一个劲儿地向前，向着她的家门，一次也不回头便走进家门。哦，我的心是多么失望啊！我看大千世界本来就是一处低贱的和令人悲伤的所在，在这世界中没有一样东西让我爱，让我关怀，至于生活，啊，生活本来就是不幸的。这是第一次进入我脑海中的生活阴影。我不知道为什么我要那样想，也许只有我的死才会使她感到难过。我喜欢那样，不过，她也只能难过那么一会儿，因为她会把它忘掉，而我呢，却永远地死了！所以我又不喜欢那样。如果因为我会死她感到难过，那么情况就不一样了。不管怎么说吧，总之，在我想到与其活着不如死时，我的心情是太可怕了。于是我给她写了一封信，内容如下：

心爱的阿美：

我手中拿着笔写信告诉你我身体很健康，我希望这己行[1]字能够使你享受到在天同一个主的祝福我爱你。我不能活着看到你恨我看到你和那个吉姆·雷莱谈笑这个家伙我一看到就要狠狠揍他一顿而且我已经痛打过他了我们必须分手，我不再希望活下去。我写这封信时已毒自己并且你今后再也看不到你的可怜的毕利了。我信封中包了我新年时拔下

---

① 因为是小孩子写的，文字中有错，如把“几行”写成“己行”，下面也有类似错误，读者可以自辨。

的牙齿，好好保存它不要忘掉我，希望你宽心。

你的正在死去的毕利·罗吉斯

我亲自把信送到她家，把它放在她父亲的门下。然后我长长地仰视她的窗户，向上天祈求不要因我的死而不饶恕她——然后我放声哭起来，并且亲吻着她习惯走进走出的门前阶石，又抓起一把灰尘放在我的胸口，也就是放在她给我蜜糖所放的地方，然后准备死去。但是我已经忘记该服什么毒药。而别的一些寻死方法都试了一下。比如我去到河边，但是不行，因为我记得除了河水比我人深之外，实在没有地方可去。我回到家里，我想从厨房中跳出去，而每一次我几乎都爬到了屋檐口，要慢慢地滑下去，显而易见，这是非常危险的，所以我又放弃了这项计划。我想到上吊，于是我开始爬上楼，因为我晓得那儿有一根新的行李绳子，但是我想起了我父亲对我说过的话，有朝一日他会用这根行李绳子鞭打我，把我置于死地，所以我又不得不放弃这项计划。所以，除了毒药而外再没有什么死路了。我在橱子里发现一只瓶子，上面贴了商标，一边写的是鸦片剂，另一边写的是调味油。我不了解这是干什么用的，我便把它全都喝下肚子。整个夜里我病得都很厉害，我妈妈说，一夜没有便秘，今天早晨我对一切事物都失掉兴趣，对自己的死活也不关心。可是上午九点钟她来了，她一来便直接走进来。当我看到她的衣裙在我的窗口飘然而过时，我的心头怦怦地跳，满脸通红！她一直走进我的房里，一直走到我的床边，当着我妈妈的面她亲吻我，两只眼睛中溢满了泪珠。她说："啊，毕利，你怎么这样淘气！现在我的宾古[①] 正在死去，因为另外一条狗从后面来咬它，就这么回事。唉，我再没有其他的东西可爱了！"她啜泣着，哭着。但是我告诉她，我

① 狗名。

是不会死的，我会爱她，永远地——于是她的面孔明亮了起来，她笑了，她拍着她的两只手。在我妈妈出去后，我们说着，交谈着一切情况。于是我吻她，她也吻我，她答应做我的小妻子，她爱我，并且永远地爱我，决不爱别人；我也向她做了同样的保证。然后我问她，她心里有什么打算，她说没有，她没有想过这件事——无疑我自己也没有什么打算。但我说我得有打算，作为一个丈夫，他得永远要有计划，应该指导她，照料她，保护她，时时刻刻都得如此。她说这自然是正确的。但我说，她也得提出些建议——她应当谈谈她需要的是哪一种类型的家等等。所以她说她宁愿只有一间又小又舒适的小茅屋，在窗口爬着几株葡萄藤，但旁边要连着一幢四层楼的砖房，她可以在里面接待宾客、主持晚会——这便是她的全部计划。我们也谈了好一会儿我将来该干什么职业。我说我想成为一个海盗，但她说当一个海盗是挺吓人的。我说当海盗一点也不吓人，这是轰轰烈烈的大事。她说海盗杀人。我说海盗杀人是理所当然的事——要不你要一个海盗干什么呢？杀人是他的老本行。她说想到海盗就想到流血！我说我就是爱流血爱屠杀。她全身发抖起来。她说，好了好了，说不定当海盗是最佳选择，她希望我轰轰烈烈一番！我告诉她，在什么地方她看到海盗不轰轰烈烈的？不妨瞧瞧基德[①]船长——瞧瞧摩根[②]——瞧瞧吉布斯[③]——再瞧瞧那位高贵的拉费特[④]——

① 威廉·基德（1645—1701），本是威廉第三任命去消灭海盗的船长，但后来自己干了海盗这一行，最后被绞死。

② 亨利·摩根爵士（1635—1688），英国海盗，掠夺西印度群岛及中美洲一带的西班牙货物。

③ 查理·吉布斯（1794—1831），英国海盗，沿古巴一带海岸劫掠商旅，远近闻名。

④ 拉费特（1780—1826），法国海盗，带领一批亡命之徒在路易斯安纳海岸抢劫。

还有那位西班牙海面上的复仇魔王[①]！——所有这些鼎鼎大名的人的名字永远也不会被人们遗忘的。我这么一说使她高兴了起来，所以她说就去当一名海盗吧。然后我们也谈论起她该干什么事来。她说她想开一间妇女商店，因为到了那时，她得要有许多许多漂亮的时装；每逢星期天，店面不开门，她到主日学校去当教师。她又说，要是哪一个星期天我没有出港，我也得来帮她忙，到她的主日班级中教孩子。所以，等到一切就绪，我们都长大成人，我们就结婚。我去当一个海盗，而她开一间妇女商店。哦，多么光彩夺目的前景啊！我多么希望现在我们就已经长大成人。时间毕竟是慢得离奇！但光荣的日子也毕竟是会实现的！我将在海洋上巡游很长一段时间，突然在某一个星期天的早晨，我踏进了主日学校，我头上留着长长的黑发，戴一顶垂边的帽子，上面插一根羽毛，身上佩带着一根长剑，脚登一双高统靴子，腰间系一根豪华皮带，红缎子紧身上衣及裤子，我的小黑旗上画着一支短桨及交叉的大腿骨，所有的孩子一见到我便叫起来，"看啊；这位就是海盗罗吉斯！"唔，我希望时间快些走！

星期二——昨天我当了她的面在学校里受到别人的冷眼。这些长长的夏日真令人怕极了。我无法学习，我无法想像任何事情，我惟一出现的念头是自由地奔向远方、奔向波涛滚滚的海洋之中。无论如何我都恨学校。学校太枯燥无味了。我坐在那里，望着窗外，我倾听着室内的莘莘学子们勤奋的低低读书声，一直听到我疲倦得打瞌睡。再也不能在这个地方待下去了，我从窗口能看到那些懒懒散散的孩子们正在山坡上玩耍，在捕捉蝴蝶，他们的父亲不能把他们送到学校读书，我心中想着，为什么上帝偏偏在那么多的孩子中选中我，给我一个能把我送到学校读书的父

① 是一部冒险小说里的人物，作者是纳德·邦特林，原作于1847年出版。

亲。但是我永远也不走运。我找不到任何事情来消磨我的时间。我去捕捉萤火虫，但对这种事我又生厌了。我坐在这里看不见阿美，因为他们把她的坐位调换了。我疯狂地从窗户看出去，看着那些孩子们。过了一会儿，我的好朋友比尔·鲍温把从阿其·汤姆逊那里买来的一只虱子放在他前面桌子上的石板上，用一根针逗着它玩。这是他用一颗白玉般的石球换来的，汤姆逊有几百万只虱子呢。他先让虱子朝着一个方向爬过去，然后又引导它离开原路朝另一个方向爬。这真是一件极有趣的快乐事。我也想要一只虱子，但我没有白玉般的石球可去交换。比尔用各种各样的方法逗弄着它，我希望我也有逗弄它玩的机会，我便求求他让我玩一下虱子。于是比尔在石板的中央做了个记号，他对我说：

“看它现在在我石板上，我要逗弄它一下，我要让它从这条路线走下去，如果它确实朝那边走，只要它走到那边，那么你就可以玩它一次。”

说着他便逗弄着虱子，逗了两三次后，虱子几乎就要旅行完那条路程，我这时心里像火烧一样地着急。比尔一直在引导着它离开，但最后它停在那里。比尔想尽了办法也无用，他猛烈地进攻使它走过来，一会儿它倒是过来了，但翻了个身脊背朝地，伸着几只爪子在空中想抓住什么！于是我从上衣里取出一根针，开始让它在周围大跳华尔兹舞，我又叫它投降，这可真是一种壮观。最后，我一直让它朝着我这一边，这使得比尔再等不下去了，他激动得不得了，他伸过手来逗弄它。我叫他不要动它，让它自己动。他说不行。我便说：

“你已经玩过了——现在它在我这一边，你根本无权来逗它。”

他说：“我没有权利，我没有权利吗？这是我的虱子，是我用一颗玉石球换来的，我可以随我的喜欢要怎么干就怎么干！”

这时我感到有什么东西捏住我的耳朵，我又看到一只手正捏

着比尔的耳朵，原来是老师跛腿先生。他已经静悄悄地走到我们后面，和他平常的神态一样。看来我们讲的话他全部听到了，由于我们全神贯注在我们的虱子竞技上，一点也没有觉察到班里的读书声早就停止了，所有的学生都注意着跛腿和我们。他捏着我们的耳朵走到他的宝座前，狠狠地痛打了我们一顿，所有情况阿美都看到了。我感到狼狈不堪，一句话没有和她说，偷偷地溜出学校。晚上我祈祷时，祈求早早被学校开除，在家里快快长大，去当一名海盗①。

下下周的星期二——她去到乡下已有整整六天了。头三天我全部逃学在外，根本不去读书，因此起码被打了十来次。但是我不在乎，我是铤而走险的拼命三郎，被打对我来说算不了一回事。上星期六这一天，是我们学校和霍格·戴维斯学校（这是用孩子的名字称呼的学校）战斗的日子。我是我们学校中最小儿童队的队长。我走到比赛场上，一头上不戴纸帽子，二身上不佩木剑，我在手臂上挽一件上衣。“上校”说我是一个傻瓜蛋，说我已经让两支队伍等了半个小时，现在竟然是这副德性样子，最好不要让“将军”看到我。我说，如果他和“将军”都不喜欢这样子的话，也得将就一下。然后他便把我控制起来，受控于吉姆·雷莱，而我击败了吉姆·雷莱，挣脱出控制，然后我一个华尔兹舞步滑向了霍格·戴维斯的少儿队，我的这一法儿真是威风极了。我多么希望阿美能在这里看到。我们把整个队伍赶过了山头，沿着屠宰场而下，我们把肥皂泡吹满他们身上，终于迫使他们在另一个星期六里投降。在战场上我因为不怕死精神而被任命为“中校”，现在我几乎是得到任命的“军官”中最年轻的“中校”。我想我确实是一个衣冠不整懒懒散散的人。现在我们的“部队”中

---

① 我记得非常清楚，上面所叙述的每一详情都是真实的。——马克·吐温原注

已经有了三十二名军官和四十三名战士。尽管霍格·戴维斯那边比我们多两名战士及十一名军官，我们能够随时抓住他们并冲垮他们。但是没有人知道是什么力量促使我如此英勇战斗的——我猜想，除了两三个人外，再没有人知道了。谁都不会想到这力量来自阿美。在回家路上，瘊子霍普金斯赶上了我。这是他的绰号，因为他身上长了许多瘊子。他去到一个十字路口，把那颗吓退大家的、用身上一颗瘊子的血染红的豆子埋在那里，现在他也正回家。我曾经和他打过一次交道，我们吵翻过。我们在自己的小马戏团中都是小丑角色，他不想放弃这个角色。他总是和别人闹矛盾。一天晚上，我用头倒立在一只大桶上，他把我下面的桶推啊撞啊。一次，我们扮演巨人魔王杰克，我绊倒在他的高跷上，差点把他撞成两半。我们向大孩子索取两根针，向小一些的孩子索取一根针。但是在我们分针时，他却把所有没有针头的针推给我。他就是这样一种孩子，永远那么卑鄙。在小孩子们去游泳时，他总是把他们的衣服捆在一起。在一次黑人演奏团演出时，我也和他在一道，他一直在敲响板。在其他孩子们玩打石球游戏时，或玩别的一类游戏时，他总是悄悄地走过去用脚趾头夹住石球，把它们抢走。轮到他扮演时他总是暗中摸索、弯腰驼背地干些什么，比如把核桃壳放在学校中小孩子们的椅子底下，让他们受到责骂。他喜欢把鞋匠的蜡放在老师的座位上，自己去踢球，让别的家伙去取蜡。我怀恨瘊子霍普金斯。不过，现在他和我一样陷入了绝境，我的确需要找个人来发泄一下心中怨气，何况他又和我同病相怜。他爱上了苏姗·霍普金斯，她此时也到乡下去了，我知道他内心的痛苦，他也知道我内心的痛苦。我要找个人谈谈，他也要找个人谈谈，虽然我们过去交情不深，谈话不多。我们两人都有些愿望。所以他说，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我们弥补过去，重归于好，因为我们同病相怜，理应如此。充沛的情感使我一把搂住他的脖子简直要哭起来，他也一把紧紧搂住

我的脖子，也几乎哭了起来。我们同是天涯沦落人，心头的幸福自不待言。所以我说，我永远地爱他和苏姗，他也说他永远地爱我和阿美——美丽的、美丽的阿美，他是这样称呼阿美的，这使我感到高兴而骄傲。他又说，阿美没有苏姗漂亮，我说他在胡说，他说我是另一种人，是好斗的人，是不敢接受现实的挑战的人。于是我便痛击他，他也狠狠地击打我的背部，于是我们扭打在一起，一起翻滚到一处污泥潭中，我们气喘喘地打着、抓着，我们两人谁都没有战胜谁，然后我们从泥潭中钻了出来，然后我们又重新扭打在一起，然后他在他的肩头上放上一块石片，要我把它击掉，我照样做了，我们又做了一次，接着他回家去，我也回家。妈妈问我怎么会把衣服都撕破了，全身怎么会如此破破烂烂，血污斑斑，青一块紫一块的，我只有告诉她我是跌倒的。她抽了我一顿，而我却是完好无恙。就在第二天，我接到了阿美的来信。这是约翰森夫人给我送来的，信中写道：

威廉·罗吉斯先生，我亲爱的毕利我心头非常激动就想要哭一场因为我想见到你糟糕的是老猫已经生了小猫可是这并不使我高兴我想见到你可是老母鸡又生蛋了老鲁斯特及妈妈及我去做礼拜中餐吃了松子饼我永远想你永远爱你再没有比现在的阿美更想你爱你了

阿美

我一遍又一遍地读着她的信，吻着她的信，从中体会出新意，我把信带到床上睡觉，早晨的第一件事就是重读此信。我真的感到十分欣慰，我几个小时地想看到她，我不停地思念着她。时间使我做好准备，我抓紧时机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给她写信，信的内容如下：

心爱的阿美：

我已经经历了多次战斗，我一成不变地爱你。原来我的狗叫布尔，现在我把它的名字改成阿美。我想这个名字是很荣耀的，我这样改名字我想我一呼喊阿美它就来了，虽然有时它来也是勉强的，因为它不来我会打它，它与其被打不如一叫就来。我送你一幅我的图画。最下面的是腿，另一边是头，手上抓着的宝贝东西是你虽然不那么美却是修长的样子。我不是有意的在你面孔上只放一只眼睛而是没有地方可画。我一直在想将来我成为一个海盗将来我要开一爿糖果店，不过我更想将来成为一名准将或者轮船上一名甲板水手因为他们正如你知道的那样可以到处玩乐。但我不能不想到一个人不能什么都是。我把主日学校的书和妈妈的斧子换来一只小狗我想我也许会追它玩。昨天它抓住一只小鸡并且时时围着石头砌成的鸡窝转。我爱你爱得要死，要是你不回来阿美和我就活不下去了。支流上为水车筑的堤坝很漂亮，但是你不在这里我也不关心水车我就把小水坝给了乔·威普尔换来一根喷水枪要是你在这里我自然不会用水坝去换喷水枪的因为我们有水车。给你最最真诚的爱。

我的铅笔坏了我的墨水淡了
玫瑰花是红的紫罗兰是蓝的
而我对你的爱情永远不变。

威廉. T. 罗吉斯

附：这首诗是莎拉·麦克莱罗耶所写，很美。

两周后的星期二——我庆幸自己得到了自由。我已经大彻大悟了。我再也不会爱别的女孩子了。我已失去信赖。如果我要去寻找一个妻子，我会到一群女孩子中并且说：

鸡蛋、奶酪、牛油、面包，
柴棒、树根、石头——死掉！

然后拉住一个，这就如同我在挑选狐狸、熊、三脚猫、捉迷藏这类东西一样①。我只得用这种法子来挑选她们，然后再爱上她们。我这样做，我不能写上她的名字，因为眼泪快淌下来了。她对待我太令人难堪了。她从乡下回来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反对我将来当海盗——一定是因为她的什么亲戚由于当海盗而倒霉了，这是我的想法——虽然她说的是另一套，说我总是要离家远出。真是一模一样的骗人话——她要晓得些海盗的情况她就会懂得海盗想来就来，想去就去，而其他的人们是做不到这一点的。唔，现在我一定要干海盗，即使世界上所有的女孩子都反对我也不管。她做的第二件事情是不要我当一个轮船上的甲板水手，也不要我成为一个法官，因为他们亲戚当中有一个法官是不受别人尊敬的——我想这全是她亲戚们所说的一派胡言。后来她又说她不想开一间妇女商店，她要到儿童玩具店去当职员，她要有一辆四轮马车，她要我到铁路边去卖花生和报纸，她就可以乘在马车上。

“什么？”我说道，“难道不要我当一个海盗吗？”

她说：“是的。”我感到厌恶。我告诉她我的想法。她听后哭了，她说我不爱她，不想做一些使她高兴的事情，说我伤了她的心，说我在她死了后要找其他女孩子，这使我也哭了起来，我告诉她，我的的确确爱她，除了她我谁也不喜欢，我说她要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我说我很难过，唉，真的难过。可是，她摇着头，不高兴地动了一下嘴唇。我再次恳求她，而她掉过脸去，我继续对她讲明道理，可是她不答应我，她只是不高兴地动动嘴唇

① 都是儿童们玩的游戏。

——最后我几乎要发疯了，而她“砰”的一下，把咬在牙齿中用手弹的小口琴、洋铁火车头、小水枪等等我给她的东西都摔在地板上，疯狂地哭了起来，说我是个卑鄙小人，是个不中用的东西，我只能去当一名海盗，那就随我的便！她说她再不想看到我了！我这时也疯了，也号啕大哭起来，我说我发誓要当一名海盗，当一个可怕的杀人的海盗，否则我就不叫毕利·罗吉斯了！

于是我们之间的一切便完结了。现在一切都完了，我感到太糟糕太糟糕了。整个学校都知道我们订过婚，而现在却惊诧地看到我们和别的男孩子、女孩子调情卖俏，可是我们又有什么法子呢？我和别的女孩子调情，可是我对她们一点也不关心。我看到她的嘴唇有些颤抖，眼泪在眼睛中转动着，她一面和一个男孩子调情，一面也在张望着我的动静——当时我就想冲过去，把她夺到我的怀抱中，然后再重归于好。

星期六[①] ——现在我又幸福了，并且永远地幸福。我看见了她！看见了这位我命运中的姑娘。我要是得不到她宁愿死去。我第一次看到她时就爱上了她。昨天她在教堂里望了我两眼，哦，当时我的感触多深啊！她正和她母亲及哥哥在一起。当他们从教堂中走出来时我便紧跟着他们，她回过头来对我望了两眼，笑了两次。我当然也笑了，可是在我身边正有一位高个子男青年，我担心他注意到。最后，她丢下一片花瓣——妈妈说过这是一种天竺葵玫瑰——她的这一举动我全然明白，这是送给我的，在我弯身拾起花瓣时，那位高个子青年也弯下身子。我拾起了它，但是我感到十分害臊，我想他也在害臊，因为他的脸红了。他请我把花瓣给他，我不得不给他，尽管我知道我给他的不是花瓣而是我伤透了的心，我捻下一小块花瓣自己留着，永远地留着。哦，她

① 从文字上看，这是多年之后的一个星期六。

是多么可爱啊！她爱着我，我心中明白。我轻而易举地看到她的心。她的名字是劳拉·米勒。她十九岁，基督教徒。我永远永远不和这位姑娘分开！永不分离。

1868年

罗志野 译

尼亚加拉一日

尼亚加拉瀑布是个极其令人欢愉的游览胜地。那里拥有一流的旅馆，而且收费一点不贵。钓鱼机会在国内首屈一指，实际上任何地方都无法与这里相媲美。在其他一些地方河中垂钓总有一些河段好，一些河段差，而在尼亚加拉，任何地方都一样，因为鱼儿在哪儿都不上钩。你不必指望在居家附近钓到鱼，步行五英里以外去钓鱼其结果也同样如此。以前人们从未恰如其分地认识到个中的奥妙。

这儿夏日气候凉爽，无论步行还是驾车都令人愉悦，毫不累人。你出发去观赏瀑布的时候，首先驾车行驶一英里左右，然后付一点点钱就有幸能从悬崖上往下观望尼亚加拉河流最窄处。如果山脚下河水翻腾怒吼，那么一条铁路穿过山脉这种景色也同样绮丽诱人。你可以从这里沿梯子往下走一百五十英尺左右，然后站立在河边。此时你将会为自己的行为感到不解，但为时已晚。

导游会以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神情向你叙述他如何亲眼看着“薄雾少女”号小汽船驶下令人恐惧的湍急流水——先是船上一只蹼轮在怒涛巨浪中消失，然后又是一只；小船的烟囱又是在何时摇晃着倾覆；小船的船板又是在哪一个地方开始断裂，继而破碎；最终小船又是如何在经历了这一令人难以置信的波折后，完

成了这一业绩，到达终点——究竟小船在六分钟时间内行驶了十七英里，还是十七分钟行驶了六英里，我真的忘记了。但无论怎么说，这都是很了不起的。导游连续九次对不同的游客描述了这一经过而从不说漏一个字、更改一句话或变换一种手势，因此付费聆听是相当值得的。

然后，你驾车驶向拉索桥，此刻你面临双重的痛苦。一方面你可能直落二百英尺之下的河流之中，另一方面头顶上的火车有可能径直朝你劈头砸下。其中任何一种可能本身已令人不舒服了，但是两者合在一起就形成实实在在的倒霉感觉了。

在加拿大这边，你驾车沿峡谷行驶，两边是一长排一长排守候在相机后面的摄影师，他们随时准备着为你和你那摇摇欲坠的救护车以及你那暗黑色盖着兽皮的破旧汽车拍一张封面照以炫耀自己。他们希望你像一个傻瓜来对待这一切，把雄伟的尼亚加拉视为一种微缩的不足挂齿的背景。许多人就是这样厚颜无耻、令人难以相信，或者说他们天生堕落，支持并煽动这类罪恶。

任何一天，你都可能在这些摄影师们的手中看到父母兄弟姐妹或几个乡巴佬表亲的堂皇的照片儿，他们一个个傻呵呵地笑着，装模作样地在车中摆出毫不舒服的姿态，一副憨态令人起敬。身后即是那被淡化了的依稀可见的雄伟壮丽的景观。大瀑布风采气度的灵魂是彩虹，其声音是雷霆。它那令人望而生畏的外表被云雾所笼罩。早在那被遗忘了的无生命的亿万年中，早在这批小小的爬行动物被认为暂时有必要来充实这无声无息的无极世界的一个裂缝以前，尼亚加拉瀑布已是这里的君主。当这些爬行动物与自己的祖辈血亲以及其他爬虫会聚一堂并与毫无记忆的尘土混为一体的千百年以后，它将依然是这里的君主。

用尼亚加拉作背景，以强烈的反差来显示一个人了不起的渺小，实际上毫无危害之处，然而做到这一点则需要一种超人的自我满足。

当你仔细观赏了巨大的“马蹄铁瀑布”直到心满意足无以复加的时候，你从新修的拉索桥回到美国，沿河岸走去看看“迂回洞”。

我按说明脱去身上所有的衣服，穿上一件防雨夹克和工装裤。这套衣服非常夺目，却不漂亮。一位导游穿同样的衣服，带领我们走下螺旋式的梯子，梯子始终迂回盘旋而下，直到人们再也不感到新奇的时候还在盘旋。然后在还没有再次激起欢愉情绪的时候它却不再盘旋了。此时，我们已完全置身于悬崖之下，但却仍旧远远高于河流的水平面。

现在，我们开始沿着一座单薄的木板桥慢慢爬行。只有一根摇摇欲坠的木栏杆护着我们的身体不至于坠落。我双手紧紧抓住木栏杆，这倒不是因为害怕，而只是一种本能。此时，下行路更陡了，桥也更显得单薄了。“美国大瀑布”这边飞溅的水花似雨水成片倾泻而下，无比迅猛地向我们袭来，而且越来越大。少顷，我们就睁不开眼睛了。此后，我们实际上是在摸索着前进。忽地从瀑布后面刮起一阵疾风，似乎决意要把我们刮下小桥，抛到下边的岩石上或激流中。我说我想回家了，但已经为时太晚。我们几乎已来到魔鬼般的水墙之下，雷鸣般的轰响从上而下。在这无情的撞击声响中，说话是根本听不见的。

须臾，导游在这大暴雨中消失，我紧紧尾随。雷声震得我迷迷糊糊，风刮得我手足无措，还有似箭一般的暴雨向我袭来，眼前一片漆黑。我的耳朵从未听到过风与水交战时发出的如此骇人的咆哮、狂吼和怒号。我低下头，背上仿佛承受了整个大西洋的袭击。世界好像要被摧毁。洪水猛烈地倾泻而下，我什么也看不见。我抬起头，张开嘴，“美国大瀑布”大量的水倾泻入我的喉咙。这时候，如果我一不小心就会迷失方向。此刻，我发现小桥没有了，我们必须凭借滑溜陡峭的岩石前进。我从来没有如此恐惧过，也不敢想能经此恐惧而幸存。然而，我们终于通过了这段

路程，来到了开阔的天地间。这里，我们可以站在这泡沫飞溅、倾泻而下的瀑布面前看着它。它是如此宏伟巨大，又是如此气势磅礴，令人胆战心惊，我仍为自己能穿过它而惴惴不安。

杰出的北美印第安人一向是我的朋友与心爱之人。我喜爱阅读有关他们的传奇故事与传说。我喜爱了解他们富有灵感的洞察能力，了解他们对在高山森林中那种自由奔放无拘无束的生活的热爱，了解他们普通人的高尚品格、他们优雅而富含讽喻的谈吐，了解他们对黝黑少女骑士风度的爱情，以及他们那别致华丽的外衣和装备。我发现尼亚加拉瀑布的商店里摆满了精致的印第安串珠工艺品、令人惊叹的人形玩具——它们的手臂及身体上的洞眼里嵌插着武器，双脚扁平形如馅饼——这个时候，我心中充满了激情，我明白，此刻我终于来到了杰出的印第安人的跟前。

有一个店的一位女店员告诉我，说她所有这些豪华珍品确确实实都是由印第安人制作的。大瀑布的周围到处是他们的人。他们很友好，和他们对话不会有危险。果然，当我走向通往“月亮岛”的那座桥时，我遇见了一位令人尊敬的森林之子，他正坐在一棵树下用心地编织一只女用串珠网格拎包。他戴一顶帽檐下垂的软帽，脚上穿一双粗笨的鞋子，嘴里叼着一根黑色短烟斗。如此这般，他们与我们矫揉造作的文明世界进行毫无益处的交往会冲淡和削弱那种别致与华丽。在他们土生土长、远离我们文明世界的地方，这种风格是如此自然而朴实无华。我对这位老人说：

“争强好斗、呜哇高叫的印第安人幸福吗？号称‘斑雷’的伟大的印第安人是仍渴望着踏上战争征途还是满足于梦见黝黑的少女‘森林之骄’？威武强壮的酋长是渴望喝敌人的鲜血还是满足于为白种人的小孩制作串珠网格拎包？你说啊，昔日尊严已不复存在的尊敬的老人！可崇敬的没落之人，说话啊！”

老人说：

“你这‘丹尼斯流氓’是把我看做一个肮脏的印第安人？你

这个说话拖音、双颊凹陷、蜘蛛腿的恶魔！我要在摩西[1] 面前吹奏的流浪艺人旁边吞食你！”

我离开了那儿。

不久我在“泽龟塔”附近遇到一位温柔文静的土著人的女儿。她穿着有流苏的珠串鹿皮软底鞋，打着护腿，坐在一只板凳上，周围放着漂亮的工艺品。她刚刻好一个形似晒衣架的木质酋长人像，正在它的肚子上钻孔，以插装他所佩戴的弓。我犹豫了一会儿，对她说：

“森林少女的心情沉重吗？‘笑面蝌蚪’感到孤独吗？她是否为部落议会已熄灭的篝火和祖先已不复存在的荣誉而感到哀痛？或许她那悲伤的灵魂已漫游远方她的向往之地，她那勇敢的‘闪电吞吃者’在那里一去不返？为什么我的女儿沉默不语？难道她对白种陌生人有什么不满吗？”

这位少女说：

“骗子！难道你竟敢说‘马隆婆娘’的坏话吗？快洗刷这一切，否则我将毫不犹豫地将你羸瘦的尸体掷入瀑布之中，你这假慈悲的恶棍！”

我也离开了那里。

“这些该死的印第安人！”我说，“人们曾经告诉我这些人很温顺。但是如果外表能说明些什么，我该说他们全都是好斗的人！”

我又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尝试与他们亲近。我走到一个帐篷处，他们正聚在一棵大树的树阴下，制做贝壳串珠和鹿皮软底鞋。我用友好的口气对他们说：

“尊敬的印第安人，勇士们，至高无上的酋长们，战争领袖们，女人们，大亨们，来自落日国的白种人向你们问候！你，

① 《圣经》故事中犹太人的古代领袖，向犹太民族传授上帝律法的人。

‘慈善的臭鼬’；你，‘吞噬大山的人’；你，‘呼啸的暴雨’；你，‘玻璃眼小霸’——来自大瀑布彼岸的白种人向你们全体问候！战争和瘟疫使你们人口减少，地位削弱，摧毁了你们曾不失尊严的国家。你们光荣的祖先所不知晓的扑克、七分牌戏及现代虚荣的金钱花费已使你们钱袋耗空。在愚昧无知中，你们盗用他人钱财使自己陷入困境。在你们的单纯无知中，歪曲事实已经损害了你们在卑鄙的入侵者眼中的声誉。为了能使你们喝醉，感到快活，并用斧子砍杀一家老小，换取四十瓶威士忌这种交易已永久地玷污了你们服饰的别致与华丽。现在，你们瞧，你们如同纽约边缘地区的一群乌合之众来到19世纪自由开明的世界，想飞黄腾达。这真是耻辱！想想你们的祖先吧！回忆一下他们伟大的功绩！想想温卡斯[①]！想想红外套[②]！想想‘白日洞’！想想‘狂呼欢叫人’！努力追赶，仿效祖先的业绩吧！在我的旗帜下展示自己吧，你们这些崇高的野蛮人，杰出的流浪者！”

“打倒他！”“铲死这恶棍！”“烧死他！”“绞死他！”“淹死他！”

这是有史来最迅速的行动。刹那间，我只看见空中飞来棍棒、砖块、拳头、珠编篮子及鹿皮软底鞋。仅仅一瞬间，它们似乎同时落在我的身上，而且没有两样东西是打在同一个地方的。接着，整个部落的人都向我扑来。他们撕掠了我一半衣服，打断了我的手臂和腿。他们重重捶击我直到把我的头揍扁，像个可以盛放咖啡的托盘一样。使这种可耻的行为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的是，他们还把我扔进尼亚加拉瀑布，我浑身湿透了。

---

① 温卡斯（1588？—1683），北美莫希干印第安人酋长，英国人以其子为人质迫其在菲利普王战争（1675—1676）中保持中立。

② 红外套（1758—1830），北美塞内卡印第安人酋长，印第安原名为奥特金尼，当酋长后称萨戈耶瓦瑟，美国独立战争时站在英国一边，因穿英军制服红外衣而得此名。

大约在离顶部九十至一百英尺处，我身上剩余的背心勾住了一块凸出的岩石——就差点儿被淹死。后来我挣脱了岩石，最终还是坠落下去，在瀑布底处被白色泡沫飞溅的河水托了起来。巨大的水浪高出我头顶好几英寸，我自然卷进了旋涡。我在旋涡中转了四十四圈——追逐着一块木片并抓住了它——每一圈都有半英里，我四十四次伸出手去抓岸上的那棵灌木，四十四次就差那么一点点而没有抓住。

终于，一个男人走了过来，在那棵灌木边坐下，他衔上烟斗，划着火柴，并用手挡住风不让火柴熄灭。他一只眼睛随着我转，另一只眼睛看着火柴。一会儿，一阵风把火柴吹灭了。我再一次转过来的时候，他问我：

“有火柴吗?”

“有。在我另外一件背心里。请拉我上去。”

“我才不呢!”

我又一次转过来，说：

“请原谅一个将要淹死的人的似乎不恰当的好奇心。是否请解释一下你这奇异的行为?”

“很乐意。我是验尸官，但你可别为此而迫不及待哟。我可以等你，但我希望有一根火柴。”

我答道：“你拉我，我就去给你拿一根。”

他谢绝了。他这样缺乏信心在我俩之间造成一种冷冰冰的气氛。从这时候起，我开始躲开他。我想，万一发生什么事，我要选择时机，让自己落到美国这边的验尸官的手中。

终于，一个警察走过来逮捕了我。因为我高声朝岸上的人呼救而扰乱了平静。法官罚我的款，但最终我胜他一筹，因为我的钱在裤子里，而我的裤子则在印第安人手中。

就这样，我逃脱了。此刻，我处于一种非常严峻的状态。然而不管严重与否，至少我还躺着。我遍体鳞伤，但又不能确切说

出伤到何种程度，因为医生还没有作最后鉴定。他将在今晚弄清我所叙述的情况。不过，到此为止，他认为我仅有十六处伤是致命的，其余的我不在乎。

我一恢复理智，就问：

“医生，这帮制作串珠工艺品和鹿皮软底鞋的印第安人真是太野蛮了。他们是从哪儿来的？”

“遥远的地方，我的孩子！”

1869年

方　飞 译

作者在纽瓦克受骗记

向人诉说自己如何如何出洋相，这不会是一件愉快事；然而，有时候，向一个人吐露真情，他就能体会到一种轻松感。现在我就是想要舒散一下我心中的积郁；但同时我几乎相信，我之所以想要这样畅谈一切，主要是因为我急于谴责另一个人，而不是因为迫切地要给我的心头创伤涂抹乳香[1]。（我并不知道乳香是什么——我从来就不曾见过什么乳香——但是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用这句成语倒是恰当的。）你们也许记得，我最近曾去纽瓦克，为×××会社的青年人发表演讲吧？反正我是去那儿演讲过。那天下午，我和上述的会社中一位青年谈话，他说他有一个叔父，也不知道是什么缘故，好像变得完全失去了一切情感上的反应。这青年眼泪汪汪地说："哎，要是我能见到他又会笑就好了！哎，要是我能见到他又会哭就好了！"我被他感动了。我这人最经受不起人家的痛苦。

"带他来听我演讲吧。我要为你而恢复他情感上的反应。"

"哦，只要您能做到这一点！只要您能做到这一点，那我们

① 一种镇痛的油膏，"涂抹乳香"意思是予以安慰。见《圣经·旧约·耶利米书》第五十一章第八节。

全家人都会对您感恩不尽——因为他对我们一家人是多么重要啊。我的大恩人，您能使他笑吗？您能使他干涸的眼眶里又满含热泪吗？”

我深为感动。我说：“兄弟，带那老人来吧。我在下一次演讲中要讲几则笑话，如果他心中还存有一些笑意，那些笑话就会使他笑出来；万一它们都不能奏效，那么我就发表另一些讲话，它们能使他听了号啕大哭，或者悲痛欲绝，两种情况中总会出现一种的。”于是那青年人向我表示感谢，搂着我的脖子痛哭，然后去找他的叔父。

那天晚上，他让叔父坐在第二排的长凳上，我可以把他完全看得一清二楚，于是我开始向他下工夫。首先我向他说轻松活泼的笑话，接着再向他说严肃认真的笑话；我让他口服了一些恶劣的笑话，再让他饱餐了许多精彩的笑话；我用陈旧乏味的笑话像子弹似的向他发射，我用刚出炉的崭新笑话像胡椒粉似的在他前后满身乱洒；我讲演得热情激动，向他没左没右、没前没后地发起进攻；我七窍生烟，汗流浃背，又是猛冲，又是怒吼，直到我嗓子嘶哑了，身体疲乏了，精神狂乱了，性子暴躁了；但是我始终没能触动他——我既没能使他发笑，也没能使他流泪！没出现一丝笑意，没看到一点泪痕！

我惊慌失措。我终于结束了我的演讲，发出一声绝望的尖厉怪嚎——在一阵脾气爆发之后，我将一个异常恶毒的笑话对准他掷过去！

然后，我坐下了，迷茫无主，精疲力竭。

社长走向前，对我头上泼了一些凉水，说：“是什么使得您这样大动感情，一直吵闹到终场？”

我说：“我是竭力要使第二排的那个该死的老混蛋笑呀。”

他说：“哎呀，您这可是在浪费时间，因为他既聋又哑，而且是双目失明的呀！”

请问，那老人的侄儿如此戏弄我这样一个举目无亲的外乡人，应该吗？我把您当做是一位正直人，一位弟兄，请问，他那样做法是对的吗？

约 1869 年

叶冬心 译

编辑室里惹人嫌的家伙

他照例是早晨钟敲九点整来到。所以有时候甚至总编辑也比他来得晚，于是看门人不得不丢下手头的活，爬上两三级楼梯，去打开那“圣所”[1] 的门，让他进去。他点燃一只编辑室里的烟斗——也许没去考虑，主编可能为人“孤僻”，宁可让外人弄污了他的牙刷，也不愿让人家弄脏了他的烟斗。然后，他懒洋洋地卧倒——因为一个不顾他人耻笑而甘心在闲荡中度过他那无聊的一生的人，是打不起精神来坐直了的。他在沙发上四仰八叉地躺上一会儿；然后蜷缩起半个身体；然后在一张椅子上坐下，把脑袋向后耷拉着，把手臂向外展开了，伸直他的腿，直到他的靴跟落在地板上；稍后，他身体往起坐，向前倾斜着，把一条腿或两条腿搭在椅子扶手上。但是，我们这时还可以注意到，无论怎样变换姿势，他始终不会坐得挺直，或者装出自尊的样子。他时不时地打哈欠，伸懒腰，带着一副泰然自若、恬不知耻的愉快神情给自己搔痒，还屡屡发出那种气息闷塞不通、肚子吃得太饱时的呼噜，充分地流露出牲畜感到舒畅时的心情。但是，偶尔难得也会听到他发出一声长叹，这清楚地吐露了他的心里话，那就是

① 指编辑室。

说："我对人无益，只是有害，活在世上只是一个累赘。"这惹人厌的货色，以及他的一群伙伴——因为，不论日夜，往往有那么两位到四位出场——每当有人来访问编辑，商谈一些事务时，这些人就七嘴八舌地谈话；他们彼此高谈阔论，尤其是谈到政治，一般也谈到其他问题——有时候甚至多少显得慷慨激昂，几乎像是对他们所讨论的问题真的发生了兴趣。他们会毫不留情地去唤一位正在工作的编辑，向他提出这样的问题，比如："史密斯，你看见《新闻报》上的这一条吗？"接着就开始读那一段报道，而那个受折磨的人只好停下他那枝急待往下写的笔，去听他们的话；他们常常在编辑室里闲散无聊地四下里或坐或卧，一小时又一小时，彼此交换逸闻趣事，相互叙述个人经验——如何在一次惊险事中死里逃生，如何在社交场上与某某闻人邂逅，有关选举的回忆，有关古怪人物的剪影，等等。在整个那段时间里，他们似乎从来不曾体会到，自己是在剥夺编辑们的时间，是不让公众在第二天的报章上看到新闻工作者的精彩构思。也有的时候，他们是在打瞌睡，或者像大梦还没全醒时那样呆望着一些需要摘编的报纸，或者全身疲软，心神恍惚，坐倒在扶手椅里一小时。即使这样的片刻清静，也给主编一个小小的喘息机会，因为让这些人安静地坐在一旁，听他那枝笔沙沙作响地写，这总要比让他们俯身在他背后看更令他感到自在。如果有人要跟一位编辑谈一些私事，那人就必须唤编辑到外面去，因为，没有任何暗示，只要是不比炸药或硝化甘油更为强烈，就不可能使那些讨厌的货色去到听力所及的距离以外。当你必须一天又一天坐在那里忍受一个讨厌的货色在你身旁，当他的脚步声在楼梯上响起，然后，随着声音的终于消失，他那令人厌恶的形体进了屋子，而你原来的一团高兴也开始低落；你必须在听他那些逸闻趣事时受苦受难，必须在听他那些往事回忆时宛若就死；必须永远因为他在你身边碍事而感到拘束；你必须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迫切盼望能清静那么

一天，不再受干扰；再过不久，当你考虑到这一切时，你就会不寒而栗，那就是：即使是设想到为他治丧，也不能再给你带来安慰；即使是幻想到他遭受古代宗教法庭严厉可怕的种种酷刑，也失去使你心满意足的功能；甚至期望将他送到千百万英里以外的陀斐特[1]，也只能带给你瞬息间的快乐。要一天又一天，一星期又一星期，一月又一月，熬受着这一切，这可是一种超越了任何人忍受能力的痛苦。与它相比，饱受肉体痛楚只是一种消遣，而去服绞刑也只是一次愉快的旅游而已。

约 1869 年

叶冬心 译

① 陀斐特原为耶路撒冷以南欣嫩子谷中的一个屠场，该处燃着不熄的烈火焚烧牲畜的尸体和城内运去的秽物，相传古代腓尼基人在那里焚烧儿童，以祭其供奉的火神（摩洛神）。《圣经·旧约·耶利米书》第七章：耶和华说，犹太人行我眼中看为恶的事……他们在欣嫩子谷建筑陀斐特的丘台，好在火中焚烧自己的儿女……因此日子将到，这地方不再称为陀斐特和欣嫩子谷，反倒称为杀戮谷，因为要在陀斐特葬埋尸首，甚至无处可葬，并且这百姓的尸首，必给空中的飞鸟和地上的野兽做食物。

卡匹托尔山上的维纳斯雕像*

第　一　章

（场景——罗马一位艺术家的雕塑室）

“哦，乔治，我真爱你！”

“多谢你的一片深情，玛丽，这我知道——可是你父亲为什么那样顽固不化？”

“乔治，他的见解也是出于一片好意呀，但是他认为搞艺术是荒唐的事——他只懂得经营食品杂货。他的见解是：你会让我挨饿。”

“去他那份高见吧——但是这话叫人听了不胜感慨。为什么我不是一个只会赚钱、全无心肝的食品杂货商，而是一个有天

* 卡匹托尔山是罗马附近七座名山之一。相传最初在该山上建立了罗马，公元前507年山上造了朱庇特神庙。经多次兵燹与重建，现今卡匹托尔山上的神庙大部分作为博物馆，是根据意大利伟大建筑师米开朗琪罗的设计修建的。维纳斯是罗马神话中爱与美的女神。

赋、但不能餬口的雕塑家？”

“你别灰心，好乔治，亲爱的——他所有的偏见都会消失的，只要你一弄到手五万块——”

“五万个魔鬼！我的宝贝，我连伙食费还欠着没付哩！”

第 二 章

（场景——罗马的一所住宅）

“亲爱的先生，多说也没用。我并没有什么地方跟你过不去，但是我不能让我的女儿嫁给一盆爱情、艺术加饿饭的大杂烩——我相信你再没有其他可以提供的了吧。”

“先生，我是穷，这我得向您承认。可是，难道名声这东西就一文不值了吗？阿肯色州的贝拉米·富德尔阁下就说我最近完成的亚美利加女神像是一件雕塑精品，他确信我总有一天会成名的。”

“呸！那个阿肯色州笨驴懂得什么？名声就是一文不值——你那大理石雕的丑八怪究竟能在市场上卖多少钱，那才是值得考虑的。你花了六个月的时间去琢它，结果你连一百美元也卖不出去。不行，先生！给我拿出五万美元，你就能娶我的女儿——否则，她就嫁给小辛帕尔。我给你整整六个月的时间去筹齐那笔钱。再见啦，先生。”

“咳！我好苦啊！”

第 三 章

（场景——雕塑室）

“啊，约翰，我的总角之交，我是最不幸的人哪。”

“你是个大傻瓜！”

“现在我再没有任何可留恋的了，除了我这尊可怜的亚美利加女神像——可是，连她那张冷漠无情的大理石脸也不对我表示同情——多么美丽，又多么无情！”

“你是个大笨蛋！”

“咳，约翰！”

“唉，别废话啦！你不是说还有六个月的时间去筹齐那笔钱吗？”

“你就别拿我的痛苦开玩笑啦，约翰。哪怕是给我六百年的时间，那对我又有什么用？那怎能帮助一个既没名气，没资本，又没朋友的可怜虫？”

“白痴！胆小鬼！毛孩子！用什么六个月的期限去筹齐那笔钱——只要五个月就够了！”

“你疯了吗？”

“六个月的时间——这很富余。交给我去办。我去筹齐那笔钱。”

“你这是什么意思，约翰？你到底有什么办法为我筹齐这样一笔巨款？”

“你能让我去办这件事，同时不来干预吗？你能把这件事交

在我手里吗？你能发誓随我去怎么办吗？你能向我保证，不干涉我的行动吗？”

“我已经晕头转向……稀里糊涂……可是我能发誓。”

约翰抓起一个锤子，显得那样胸有成竹，一下子亚美利加的鼻子被敲掉！又是一下子，她的两个手指落在地下——又是一下子，一部分耳朵不翼而飞——又是一下子，一排脚趾被打得零七八碎——又是一下子，左边的腿，从膝部以下被砸得稀巴烂！

约翰戴上帽子离开了。

整整三十秒钟，乔治一直目瞪口呆，对着那尊被砸得奇形怪状的可怕塑像，最后再也支持不住，一下子倒在地上抽起筋儿来。

过了不多一会儿，约翰雇了一辆马车回来，把伤心的艺术家和缺腿的雕像一起弄上车，然后，若无其事，轻轻地吹着口哨，驾着车走了。他将艺术家送到他的寓所里，接着就带着那雕像驶去，消失在奎里纳尔宫大道的另一头。

第　四　章

（场景——雕塑室）

“下午两点钟，那六个月的期限就要到了！咳，真叫人心焦！我这一辈子就算完了。我巴不得自己死了的好。昨天我连晚饭都没法下咽。我今天早饭也没吃。我不敢走进饭店。肚子饿吗？——别去提它啦！我的鞋匠来讨债，逼得我要死——我的裁缝也来讨债——我的房东经常来和我纠缠不休。我好苦啊。自从那可怕的日子以后，我就再没见到约翰。我在大街上遇见她，她

总是向我亲切地笑，但是她那铁石心肠的父亲立刻吩咐她把头转过去。嗨，是谁在敲门？又是谁折磨我来了？是鞋匠，是那个恶毒的歹徒，保准是他。进来！”

“啊！祝大人快乐——老天保佑您吉祥如意，大人！我送来了大人订制的新靴子——啊，别提什么付钱的事，不必着急，根本不用着急。只要高贵的大人肯继续惠顾，我会感到不胜荣幸——啊，再见！”

“他亲自把靴子送上门！不要我付他钱！临走的时候一鞠躬，还右脚擦地后退一步，这是对皇上行的礼数呀！希望我继续照顾！难道世界末日到了不成？在所有的——进来！”

“对不起，大人，我是给您送来新装，为了——”

“进来！！”

“请千万宽恕我打扰，大人！我总算把楼下那套华丽的房间为您准备好了——这间肮脏破旧的小屋子实在不配——”

“进来！！！”

“我来拜访您，是为了向您报告，您在敝行开的信贷户头，不幸中断了一个时期，现在一切尽如人意，它又恢复了，我们将十分高兴，如果您要向敝行支取不论多少——”

“**进来**！！！！”

“我的好孩子，她是属于你的了！她马上就到这儿来！你娶了她吧——就和她结婚吧——过幸福的生活吧！——上帝保佑你们俩！希普，希普，乌拉——①”

“**进来**！！！！！”

“哦，乔治，我的宝贝儿，咱们得救了！”

“哦，玛丽，我的宝贝儿，咱们确实是得救了！”

---

① 由一人带头喝：“希普，希普，乌拉！”其他人随声附和，一同欢呼，表示庆贺。

第 五 章

（场景——罗马某咖啡馆）

一群美国绅士当中，有一位正在读《罗马街谈巷议》周刊，并将一篇报道口译如下：

惊人的发现

大约在六个月前，约翰·史密斯先生——一位侨居罗马多年的美国绅士——在坎帕尼亚[①]用低价从博赫塞公主的一位破了产的亲戚名下买了就离西皮奥家族祖坟不远的一小块地。此后史密斯先生去找档案局局长，将那块地转让给了一位名叫乔治·阿诺德的美国穷艺术家，说他之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很久以前，他无意中对阿诺德先生的财产造成了经济损失，现在要做出补偿，并说他要负担一切费用，为阿诺德先生修整那片土地，作为进一步的补偿。四星期前，在为那片土地进行必要的掘土工程时，史密斯先生挖出了那尊绝无仅有的古代雕像，为罗马瑰玮艺术宝藏增添了光彩。那是一尊精美绝伦的女人雕像，尽管上边令人看了心酸地沾满了无数岁月的泥垢与霉斑，然而谁看了也不能不为那迷人的美所激动。鼻子、左腿从膝以下、一只耳朵、再有右脚的脚趾，

① 罗马附近的一片平原，占地约八百平方英里。

以及一只手上的两个指头，都没有了，要不然那宝贵的神像可说是保存得异常完整。政府立即命令对那尊像进行军管，而且指派了一个由艺术鉴赏家、考古学家，以及红衣主教所组成的委员会去为它估价，并商定如何酬报从其中发现雕像的那片土地的主人。直到昨晚，这件事一直被全部绝对保密。在过去的一段时间内，委员会委员关着门仔细研究。昨晚，他们一致同意，认为那是一尊维纳斯雕像，是公元3世纪一位无法查出姓氏、但是具有卓越天才的艺术家的作品。他们认为，这是世人以往完全不曾知道的一件最为完美的杰作。

他们半夜里举行了最后一次会议，决定将维纳斯雕像的价值定为一千万法郎这一巨数！根据罗马法律和罗马习俗，政府对坎帕尼亚发现的所有艺术珍品都拥有一半主权，国家为永远保留这尊美丽的雕像，必须偿付阿诺德先生五百万法郎。今天上午，维纳斯雕像将被移往卡匹托尔山，并保存在那里；中午委员会全体成员将去会见阿诺德先生，带给他教皇圣座下达财政部的指示，着其支付五百万金法郎巨款！

（一片啧啧称羡声）——“好运道！没法形容的啦！”

（另一个人的声音）——“诸位，我建议咱们立即成立一家美国股份公司，在这里购买土地，发掘雕像，并和华尔街取得充分联系，好操纵股票行情。”

（所有的人）——“一言为定。”

第六章

（场景——十年后，罗马卡匹托尔山）

亲爱的玛丽，这是世界上最著名的雕像。也就是你经常听到的那尊尽人皆知的卡匹托尔山上的维纳斯雕像呀。瞧她上面那些残缺的地方，已经由几位最有名的罗马艺术家给‘修复’了（也就是说，给修补好了），单是这一件事——抬举这些人，让他们修补这样一件高贵的艺术品——就能使他们名垂不朽。看这件事够多么离奇——这个地方！上次，在咱们幸福的十年之前，我站在这儿的前一天，我还不曾成为一个阔佬——天哪，那时候我身边不名一文。然而，使罗马成为全世界古代艺术珍品的主人，这件事却和我大有关系。”

“这个人们崇拜的、举世闻名的卡匹托尔山上的维纳斯雕像——她值多少钱啊！一千万法郎呀！”

“可不是——现在她是值这么多钱了。”

“哦，好乔治，瞧她真配称天姿国色！”

“啊，可不是——可是她根本不能和好心的约翰·史密斯砍断了她的腿、砸掉了她的鼻子以前相比。足智多谋的史密斯——才气横溢的史密斯——卓尔不群的史密斯！他给咱们带来了所有的幸福！留心听！你知道那呼哧呼哧的声音说明什么？玛丽，小家伙染上百日咳了。你怎么也学不会怎样照顾好孩子！”

尾　声

卡匹托尔山上的维纳斯雕像，仍旧陈列在罗马附近卡匹托尔山上的神殿里，仍旧是全世界引以为荣的古代艺术中最赫赫有名的作品。但是，如果您有机会站在她跟前，也像一般人那样为之神魂颠倒时，可别让这篇有关它的来历的真实秘闻扫了您的兴——再说，如果您读到一篇报道，有关在纽约州锡拉丘兹附近，或其他地方附近掘出了一个巨型石化人，请您别轻易相信它——再有，如果有巴纳姆[①]之流，先将他埋在那里，然后出高价向您出售的话，您可别买。还是打发他去找教皇吧！[②]

1869年

叶冬心 译

① 菲尼亚斯·泰勒·巴纳姆（1810—1891），美国游艺会主持人和马戏团老板，1841年在纽约建立他的美国博物馆，馆内陈列了许多骗人的畸形人与怪物，此后又去欧洲作巡回演出。

② 作者写以上随笔，正值"石化巨人"的骗局在美国成为轰动一时的新闻。——马克·吐温原注

田纳西州的新闻工作

孟非斯《雪崩报》主编由于一位记者扬言他是一名激进分子，于是就这样出其不意地、轻口薄舌地对那位记者进行抨击——“当他在写第一个句子，刚写到当中部分，在他的i字母上头加上一点，在他的t字母上添上一横，再打上他的句号时，他就知道自己是在拼凑一个句子，那里面饱含有阴险的恶意，散发出造谣中伤的臭气。”

——摘自《信息交换报》

医生对我说，南方的气候会增强我的体质，于是我去了南方的田纳西州，在《朝花与约翰逊县呐喊报》里找了个职位，作为该报的助理编辑。我去上班的那一天，看见主编斜靠在一张只剩下三条腿的椅子上，把一双脚跷在一张松木桌上。屋子里还有另一张松木桌，以及另一张病病歪歪的椅子，桌和椅都一半埋在报纸以及破碎或整张的稿件下面。有一只盛沙的箱子，[1] 上面丢了一些雪茄烟蒂，堆了许多“老兵”[2]；一只火炉，炉门上边的铰链

① 当时人们写完信或文稿，求其速干，常洒上黄沙，然后将其拂去，有如后来用吸墨纸。

② 俚语，指空瓶，尤其是啤酒或威士忌酒瓶。

摇摇欲坠地悬荡着。主编身穿一件黑色长燕尾服大衣[1]，下面是一条白麻布裤。他的那双靴子很小，用黑鞋油擦得十分光洁。他穿一件有褶裥饰边的衬衫，戴一只大图章戒指，领子是那种老式的立领，格子花的领巾两头下垂，一套衣装大约是1848年流行的。他正在吸一枝雪茄，一面苦苦思索一个什么字，一面笨拙地理平刚被他搔得乱蓬蓬的头发。他恶狠狠地蹙起了眉头，我断定他这是在拼凑一篇不易措词的社论。他叫我把一些交换的报纸约略看一遍，然后写一篇《田纳西州报刊精粹》，要将各报所载的内容加以浓缩，并保留那些看来是有趣的材料。

于是我写了以下这篇文章：

田纳西州报刊精粹

《地震》半月刊的编辑们，显然是误解了有关巴利哈克铁路的报道。公司的目的，并不是要将布扎德维尔划在铁路线以外；相反，他们认为它是沿线的重点之一，决不会忽略了它。《地震》的编辑先生们，对此当然会乐于做出更正。

希金斯维尔《晴天霹雳与自由呐喊》那位多才多艺的主编约翰.W.布洛塞姆先生，昨天抵达本市。他现下榻于范伯伦旅馆。

我们注意到，同时期发行的报刊，如泥潭泉的《怒吼晨报》就误认为范·沃特当选一事尚属未定之局，但是，毫无疑问，在不曾收到这篇提示文章之前，他们就已经发现自己的错误了。不用说，他们是由于只掌握了不完全的选票统计数，从而做出了错误的判断。

---

① 19世纪，绅士们穿的双排纽扣、长及膝部的礼服。

有一条好消息让大家知道：布拉泽维尔市正竭力设法和纽约的几位绅士签订一项合同，要用尼科尔森铺路材料去修那些几乎无法通行的街道。《欢呼日报》正全力推动这一措施，似乎对最后的成功颇有把握。

我把以上拟好的文稿交给主编，随他采用、修改、或是干脆给撕了。他随便向它看了一眼，就沉下了脸。他接着一页一页往下看，他那神色更显得兆头不妙。看来分明是有什么地方不对头。紧接着他一下子跳起来说：

“要破口大骂！你以为我提到那些畜生的时候，会这样写呀？你以为我的订户看的时候，能受得了那份罪呀？把笔给我！”

我从来没见过，修改文章时一枝笔会那样发出刮擦的响声，或那样毫不留情地涂抹掉别人所写的动词和形容词。正当他加工的时候，有人从敞开的窗外朝他开了一枪，这一来我的一只耳朵就不再和另一只对称了。

“啊，”他说，“是《精神火山报》的那个恶棍史密斯——昨天他就该来了。”接着他就从腰带里拔出一枝水兵用的手枪。史密斯应声倒下，大腿上中了一枪。史密斯正打算再来一次，可那一枪没让他能瞄准，他却打伤了另一个局外人。那人就是我。我只被打落了一个手指。

此后，主编继续涂抹，并在行与行间加上一些字句。他刚修改完毕，一颗手榴弹从火炉烟筒里落下来，把火炉炸得粉碎。但是它并未造成更大损害，只有一个横飞过来的碎片击落了我两颗牙齿。

“那火炉是完全毁了。”主编说。

我说我相信是如此。

“嗯，这没关系——现在这种天气再用不着它了。我知道干这件事的那个家伙。我会抓住他的。喂，这篇东西必须是

这样写。”

我接过了稿子。涂抹的地方和行间新加的字句，已使原稿面目全非。它的母亲再也无法认出它来，如果它有一位母亲的话。现在它被改成了这样：

田纳西州报刊精粹

修建巴利哈克铁路，是十八世纪中最光荣伟大的设想，显然《地震》半月刊那批说谎成性的家伙要在这一问题上竭力用他们另一套卑鄙无耻、令人难以忍受的谎言，去蒙蔽我们高尚正直的人民。说什么布扎德维尔将被划在铁路线以外，这主意可是他们自己肮脏的脑子里想出来的——应当说，是从他们自认为是头颅的废渣子里榨出来的。如果他们想要保全自己已被群众唾弃的爬虫残骸，逃脱他们应该受到的一顿鞭子，那么他们最好还是趁早收回那套谎言吧。

希金斯维尔《晴天霹雳与自由呐喊》的布洛塞姆，那头笨驴，又窜到这里来，在范伯伦旅馆里白吃白喝。

我们注意到，泥潭泉《怒吼晨报》里那个愚昧无知的流氓无赖，那个生性爱造谣的家伙，正在宣扬说什么范·沃特没被选上。新闻工作者的天职是宣扬真理，是消除错误，是教育和启发群众，是提高公众道德与礼貌风度，是要使所有的人更加文明，更加高尚，更加慈爱，在所有各方面变得更美好，更纯洁，更幸福；然而，这黑心的恶棍却不断地贬低他的伟大职责，散布谣言，从事诽谤，肆意谩骂，写一些庸俗的文章。

说什么布拉泽维尔需要一条用尼科尔森铺路材料去修几条街道——其实它需要的倒是多造一些监狱，多开一所贫民院。在那样一个小城镇里，只有两家小酒馆，一间铁匠铺，

再有出那份卖狗皮膏药[1]的《欢呼日报》，竟然想到要铺马路！主编《欢呼》的巴克纳，那只小爬虫，正像他一贯地那样愚昧无知，狂呼乱叫，鼓吹这件事情，同时还以为自己的话大有道理。

"瞧，就应当这样写——措辞辛辣，一语中的。那种玉米粥加牛奶的新闻报道[2]，可叫我受不了。"

大约就在这时候，哗啦一声响，一块砖从窗外扔进来，狠狠地砸在我背上。我从射程内移开——我开始感觉到自己妨碍了人家。

主编说："那可能是上校。我已经候了他两天了。他这就要上来啦。"

他猜对了。不一会儿，上校出现在门口，手里拿着一枝龙骑兵手枪。

他说："先生，我可以和编这份臭报纸的胆小鬼谈几句吗？"

"可以的。请坐吧，先生。当心那张椅子，它缺了一条腿。我有幸和布拉泽斯凯特·特坎塞上校，那个下流骗子谈几句吧？"

"谈吧，先生。我有一小笔账要和您清算一下。如果您有空，咱们这就开始吧。"

"我要写完一篇题为《谈美国道德与智力发展中令人鼓舞的进步》的文章，可是，这不用着急。开始吧。"

两枝枪同时猛烈震响。主编被崩落了一绺头发，上校的枪弹在我大腿肉多的那部分里面结束了它的进程。上校本人的左肩被削破了一点儿。他们再次开火。这次两人谁都没能击中对方，但

① 原文为"mustard plaster"，是一种用芥子末制的膏药，可用来使贴膏药处发红，起抗刺激作用。

② 喻软弱无力、富有伤感情调的文章。

我却分享了一枪，一枪击中了我的胳膊。第三次开火，两位先生都受了轻伤，我的一个手指节被打掉了。于是我说，我认为自己该出去散一回步了，因为这是关系到他们俩私人的事，我不便再继续参与。但两位先生都请求我留在那里，并保证我不会妨碍他们。

接着他们就一面重新装子弹，一面讨论选举和收成的事，而我则着手包扎我的伤口。没过多一会儿，他们又兴致勃勃地开火，而且每次射击都收到成效——但这里应当指出，那六发子弹中倒有五发都轮到了我的份儿。第六枪重创了上校，他不无幽默地说：这会儿他可要说“再见”了，因为他有事情得去市区。于是他打听了怎样去殡仪馆，然后离开了。

主编转过身来对我说：“我约了几个人吃饭，得去张罗一下。劳您的驾，把校样看一看，还要接待几个来打交道的客人。”

我一听说要接待那些打交道的客人，就有点儿发毛，可是那连续发射的枪声仍在我耳朵里嗡嗡作响，我惊魂未定，因此一时想不出该说些什么。

他接着说：“琼斯三点钟到——给他一顿鞭子。吉莱斯皮也许要早一些来——把他从窗子里扔出去。弗格森大约四点钟到——把他给宰了吧。我想今天要做的就是这些了。如果有多余的时间，您可以写一篇措词尖锐的文章，谈谈警察局，挖苦一下那巡官。牛皮鞭都在桌底下——武器在抽屉里——子弹在那面的角落里——棉花和绷带在那边的文件格里。万一出了什么意外事故，到楼下去找兰塞特外科医生。他在咱们报上登广告——咱们用他的服务来抵账就完了。”

他走了。我直打哆嗦。此后三小时内，我经历了那样可怕的危险，致使我所有宁静的心情和喜悦的感觉都消失了。吉莱斯皮造访来了，把我从窗子里扔了出去。琼斯准时到达，我正准备抽他一顿鞭子，他却为我效了劳。在和一位日程表上未经列出的生

客交手中，我被剥去了头皮。又来了一位叫汤普森的生客，他让我全身只留下了一堆乱七八糟的破布巾儿。最后我负隅顽抗，遭到一群狂怒的编辑、骗子、政客和亡命之徒的围攻，他们语无伦次，恶毒咒骂，挨近我头顶四周挥舞着他们的武器，到后来只见四下里好似闪着刀光剑影，我刚要写辞呈，主编到了，和他一同来的是乱哄哄的一群热情洋溢、似乎有魔法保护着的朋友。接着就展开了一场骚乱和屠杀，那情形是人类的一枝笔、哪怕是钢铸铁打的笔也无法描绘的。一些人被枪击，被刀戳，被肢解，被轰炸，被从窗口扔了出去。经过片刻旋风般的骚动，只听到模糊不清的下流谩骂，影影绰绰看到混乱和狂烈的战舞。然后一切告终。五分钟后，四下沉寂，只留下了我和那遍身血淋淋的主编坐在那里，在打量我们四周地上乱糟糟的鲜血淋漓的劫后残余。

他说："等您习惯了，您会喜欢这地方的。"

我说："我不得不请您原谅；我想，再过一个时期，也许我是可以写出合您意的东西；只要经过一阵实习，学会那种措辞，相信我是能做到的。可是，不瞒您说，那种强烈的措辞也有它的麻烦，它会给你招来干扰。这一点您也明白。不用说，写那种强有力的文章，是为了鼓舞群众的精神。但是我不喜欢它引起过多的注意。像我今天这样受到很大的干扰，我就没法定下心来写文章。我很喜欢这个职位，但是我不喜欢留在这儿接待那些来打交道的客人。我得承认，这种经历是新鲜的，也是相当有趣的，然而它们对我可不大公道。一位绅士从窗外向您开了一枪，可是它却让我受了伤；一颗手榴弹从烟筒里落下，原是为了让您获得满足的，却把炉门崩在我的脖子上；一位朋友造访，来问候您，却让那些弹片把我害得体无完肤，以致我身上的皮都不再顶用；您去赴宴，琼斯带着他的牛皮鞭来了，吉莱斯皮把我从窗口扔了出去，汤普森扯碎了我的一身衣服，一位素昧平生的客人，像一位老朋友那样熟不拘礼，剥掉了我的头皮，过了不到五分钟，这一

带地方所有的流氓无赖都用战斗颜料抹了花脸[1] 来到，开始用战斧把我吓得魂不附体。总而言之，我这一辈子从来不曾见过这样的热闹场面。不，我喜欢您，我喜欢您那样冷静地、沉着地向来客说明问题，可是您瞧，我可不习惯这一切；南方人感情太容易冲动，南方人对来客过于慷慨大方。今天我写的那几段文章，那些平淡乏味的句子，经过您那高超的手笔，注入那份田纳西州新闻工作的热情，是会惹动另一窠马蜂的。所有那帮子编辑又会赶来——再说，他们又是饿着肚子来到，要找一些人当早餐充饥。我不得不向您道别。我婉谢参加这样狂欢热闹的场面。我原是为了要增强体质，才来到南方，现在，为了完成同一任务，我要回去，而且是说去就去。田纳西州的新闻工作，对我来说是太刺激了。"

说完这些话，我们彼此黯然别离。我住进了医院病房。

约 1869 年

叶冬心 译

① 某些美洲印第安人部落，出战前在脸上和身上涂抹颜料。

怪　　梦

（兼寓规训之意）

前天夜里，我做了一个很不寻常的梦。仿佛我坐在门口台阶上（也许，是在某一个城市里），陷入沉思，那时好像是夜间大约十二点或者一点钟光景。天气很美，暗香浓郁悦人。空中悄无人语声，连脚步声都听不见。我更觉得四处死一般沉寂，因为，除了偶尔远远传来一条狗的空洞吠声，以及从更远的地方飘来另一条狗更微弱的回音外，再没有其他任何声响。稍停，又听见从街那头回荡过来一阵骨头敲出的呱哒呱哒响声，我猜想那大概是一个唱小夜曲的人在敲响板[1]吧。一分多钟过去，一个高大的骷髅，头上罩着一顶兜帽，身上半遮着一件破碎霉烂的寿衣，衣服的碎布巾儿在肋巴骨的格子架两旁拍打着，威风凛凛地踏着阔步在我身边大摇大摆走过去，然后消失在星光闪烁的朦胧灰暗里。他肩上扛着一口破烂的、虫蛀坏了的棺材，手里提着一捆什么东西。我这才知道那是什么在呱哒呱哒作响——原来那是这个家伙的骨头节儿碰在一起；他一走路，胳膊就撞着两边的肋骨。不瞒你说，我当时吃了一惊。还没来得及竭力镇定下来，开始考虑这

① 响板亦称“呱哒板”，是用手指相拍，作为伴奏器的骨制圆形凹板。

幽灵预兆的是何吉凶，我只听见又一个走过来了——因为我辨出了他那呱哒呱哒的响声。他肩上扛着三分之二的棺材，腋下夹着棺材头尾两块板。我很想向他帽兜底下张望一眼，跟他搭讪几句，但是，等到他一走过我身边，回过了头，把深陷的眼眶和龇出的牙齿冲着我笑时，我想还是不留下他为妙。他刚走开，我又听见呱哒呱哒的响声，又一个从半明半暗的阴影中显露出来。这一个弯着腰，驮着一块沉甸甸的墓碑，还用绳拖着一口怪寒碜的棺材。他走近我跟前，向我直勾勾地盯了一会儿，然后转过身，把背对着我说：

"可以把这个给俺松下吗?"

我把墓碑往下松，最后把它安放在地上。我这样做时，注意到了碑上刻的姓名是"约翰·巴克斯特·科普曼赫斯特"，死亡的日期是"1839年5月"。死者带着一副疲劳的神情在我身边坐下，用他的上颚骨擦了擦他的前额骨——我认为这主要是出于他生前的习惯，因为我看不出他拭去了什么汗水。

"真糟糕，真糟糕，"他一面说，一面把寿衣上剩下的破布巾儿向身上拢一拢好，心事重重地用手支着下颏。接着，他就把左脚跷到膝上，开始心不在焉地用一截从棺材里掏出来的霉烂指甲搔他的踝子骨。

"什么事情真糟糕，朋友?"

"咳，所有的一切，所有的一切。真希望当初能不死就好了。"

"我对您的话感到惊奇。您为什么要说这种话呢？出了什么毛病吗？是怎么一回事?"

"怎么一回事！瞧瞧我这件送终的衣服——这一身破烂货。瞧瞧这块墓碑，它已经被碰得七损八伤。瞧瞧那口丢脸的旧棺材。一个人眼看着他的全部家产就要完蛋，您还问他出了什么毛病。他妈的天火烧的！"

“您冷静点儿呀，您冷静点儿呀，”我说，“这情况确实是非常地糟——这情况肯定是非常地糟，可是，您已经处于目前的状态下，我没想到您还会对这些事十分介意。”

“哼，我的好先生，我对这些事可介意啦。瞧它们损伤了我的自尊心，影响了……也可以说是破坏了我的舒适。如果您允许的话，就让我谈一谈我目前的处境吧——让我原原本本地叙述，您听了就会明白。”可怜的骷髅一边说一边把他寿衣上的头兜向后推了推，仿佛是准备采取什么行动，但这样一来就不知不觉流露出一副兴致勃勃的神情，那神情非但跟他目前生活（是不是可以这样说）境况的严重性很不相称，而且跟他愁苦的情绪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您谈下去吧。”我说。

“我就住在这条街上，离开您这儿一两个街区的那片丢脸的旧坟地里——哎呀！您瞧，我刚在担心那根软骨会脱下来！——就是从下向上倒数的第三根软骨，朋友，请用根细绳儿把它的一头扣在我脊梁骨上吧，如果您手边有这玩意；不过！要是能有一根铅丝，那就更加好，而且更耐用，更合适，如果能经常把它磨擦光溜了——一个人让自己的骨头被这样扯断，被这样拉折压碎，真是不堪设想，何况受这种罪只是由于他的子孙对他漠不关心，根本不去管他啊！”——说到这里，可怜的鬼魂咬牙切齿，我看了那样儿感到一阵心疼，不觉打了一个寒噤——而且由于缺少了那些掩护的肌肉和表皮，他那样儿更大大地加强了恐怖的效果。“我住在那片旧坟地里，到现在已经有三十个年头；可是，告诉您，打我初来的时候起到现在，情况完全改变了：记得我第一次把这副疲劳的老骨头放平在那儿，翻了一个身，再把身子挺直，准备长眠，那时候心里觉得十分舒畅，因为想到此后再没有烦恼、没有悲伤、没有焦虑、没有疑惑、没有恐惧，永远没有这一切了，于是我就感到很舒服，感到很满意，听着那教堂里的勤

杂工在干活，他先是把第一铲泥土抛在我棺材上，发出吓人的噼啪声，到后来那响声逐渐低沉，变成微弱的轻轻拍打声，那是在给我铺好新居的屋顶呀——多么美啊！啊呀！我真希望您今儿夜里能在它里面试一试啊！”这时我正在出神，死者就用一只仅剩下骨头的手叭地给了我一巴掌，我被惊醒过来。

“可不是吗？先生，三十年前，我在那儿安息了，日子过得很幸福。因为，当时那地方远在乡间——旷野中清风习习，百花盛开，多年的林木一片蓊郁，懒洋洋的微风跟树叶儿窃窃私语，松鼠在我们上空和四周蹦来跳去，那些爬虫都来访问我们，鸟儿奏出的音乐在宁静中四下回荡。啊，当时一个人哪怕少活它十年早死了也是值得的啊！一切都是那么愉快啊。我的邻居们也好，因为所有住在附近的死者都是出自市内的名门望族。看来我们的后代也都关心我们的另一个世界，他们把我们的坟维修得好极了：总是把围栏修得上面没一点儿损坏，经常在棺材的前挡板上油漆或者粉刷，一发现它们生锈或者腐烂了，就给换上新的；纪念碑总是竖得笔挺，栏杆从来没人去碰它一下，永远灿灿闪亮，玫瑰花和灌木丛都经过了修剪整枝，没一个地方是可以指摘的；走道上铺着碎石子，又洁净又平坦——可是，那种日子一去不复返了。我们的后人已经忘了我们。现在我的孙子住的是一幢用我这双老手挣来的钱建造的气派十足的大厦，可是我却躺在一座没人过问的坟里，那儿扰人的虫豸咬碎了我的寿衣，然后用那些碎布去筑它们的虫窝！是我和那些跟我躺在一起的朋友建立了这座美丽的城市，并且使它日趋繁荣，可是结果呢，那些我们抚育出来的、现在变得傲然不可一世的毛头小伙子，却把我们丢在一片被邻居们诅咒，被异乡人揶揄的荒废了的公墓里，让我们在那儿腐烂下去。瞧当年和如今有着多么大的差别啊——比如说：现在我们的坟都成了一个个坑；我们的棺材前挡板已经朽烂塌陷；我们的围栏都东倒西歪，那样儿就像是一个人轻佻无礼地把一只脚

翘到了半空中；我们的纪念碑都有气无力地斜靠着，墓碑都无精打采地耷拉着脑袋；再没有什么装饰点缀品了——没有玫瑰花，没有灌木丛，没有铺着碎石子的走道，没有任何看上去可以使你感到舒适的东西，就连那油漆剥落了的旧板条围墙，一度表示不让我们和野兽为伍、不让我们被漫不经心的人践踏的围墙，也逐渐摇摇晃晃，终于倒塌在路旁，只会引得人们注意到我们落到了这样凄凉的归宿，招来了更多的嘲笑。再说，现在我们再也不能把自己的寒酸情景和破烂衣着隐藏在那片亲切可爱的树林里了，因为城市已经远远伸出了它那肃杀的双臂，把我们一股脑儿都圈了进去，于是我们的家里再没有欢乐的气氛，单剩下那一簇愁人的林木，它们已经对城市生活感到厌倦，就那样竦立在那儿，把脚伸进了我们的棺材，一面眺望那迷蒙的远景，希望自己也能生长在那里。对您说了吧，这情况真羞死人啦！

“现在您总开始理解了吧——您总开始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了吧。我们的子孙，就在这城里我们的附近，花我们的钱，过豪华的生活，可我们却不得不苦苦地挣扎，才能把脑袋和骨头保持在一起[①]。我的天哪，我们的公墓里没一座坟不是漏水的——没一座坟哪。每一次夜里一下雨，我们就得爬出来，栖息在树上——有时候我们突然惊醒，冰冷的水滴在我们后颈窝里了。告诉您吧，那时候一些多年的旧坟往往会向上掀起，墓碑被纷纷踢翻，瞧那些老骷髅向树林里那一阵乱奔呀！老天保佑，如果您曾经在这样一个夜晚，十二点钟以后，走过那地方，您也许会看到过我们：人数可以多达十五个，都是独脚站着，骨头节怪可怕地呱哒呱哒响着，风吱喽喽地在我们肋巴骨空隙当中吹过去！有好多次，我们在那些树上怪沉闷地歇了三四个小时，然后爬下来，

① 模拟成语“把肉体和灵魂保持在一起”（Keep body and soul together），意思是“苟延残喘”。

浑身冻僵，瞌睡朦胧，彼此借用脑壳去舀干净我们墓穴里的水——如果我现在把头向后仰起，您从下面向我嘴里望上一眼，就可以看到我脑瓜子里一半都是已经干了的陈旧沉淀——瞧这些东西有时候害得我头昏脑胀、思路迟钝不灵！可不是，先生，您如果是刚巧在破晓前来到这儿，那您就会不止一次看到我们正在舀墓穴里的水，把我们的寿衣晾在篱笆上。啊，想起来了，我从前有一件很考究的寿衣，一天早晨在那里被偷走了——我猜想那是一个叫史密斯的家伙偷的，他就住在那边的一片乱坟地里——我之所以这样猜测，是因为我第一次看见他的时候，他身上只穿着一件格子布衬衫，可是上一次在新公墓里的交谊会上再看见他的时候，他竟然成了所有尸体当中打扮得最漂亮的一个——再有一件事很能说明问题，他一看见我就溜了；没过一会儿工夫，这儿的一个老太婆就遗失了她的棺材——平时她无论上哪儿，总是把它随身带着，因为，如果多受了夜里的寒气，她就会着凉，就会发痉挛性风湿痛，当初就是这个病送了她的命。她叫霍奇基斯——安娜·玛蒂尔妲·霍奇基斯——也许您认识她吧？她上边剩下了两颗门牙，个子挺高，可是最爱那样儿哈着腰，身体左边缺了一根肋巴骨，脑袋左面耷拉着一绺退了色的头发，就在右耳朵上边，稍许前面一点儿，翘起着一小撮鬓毛，下巴颏的一边已经松泛，用一根铅丝扣着，左边前臂的小骨头丢了——那是在一次打架的时候丢的——她走起路来有着那么一副趾高气扬的神态，一种“英姿飒爽”的劲头，两臂叉腰，鼻子眼儿仰对上空——她一向是行动自由自在，可是浑身已经七损八伤，到后来她那样儿简直像是一个破烂的陶器篓子——也许，您见过她吧？”

“别倒我的霉啦！”我不由得迸出了这么一句，因为，不知怎的，我当时没料到他会有这么一问，问得有点儿出乎我的意外。但是，我赶紧纠正了我的粗暴口气，说：“我的意思只是说，我不曾有这样幸遇的机会——要知道，我可不会故意地冒犯您的朋

友。您刚才说人家偷了您——还说，这种行为很是可耻——可是，从您现在身上穿的这件寿衣剩下来的这点儿料子上看来，好像它当初是很贵重的哩。您是怎样……”

我客人那张已经腐烂的脸庞和满是皱褶的表皮上开始显现出最阴森可怕的神情；正当我感到不安，有些发毛的时候，他却告诉我说，他这样只不过是试图装出嫣然一笑，再做上一个媚眼，其用意无非是要向我委婉暗示：大约就在他得到现在穿的这身衣服的时刻，附近公墓里的一个鬼却遗失了一件衣服。经他这一解释，我才定下心来，于是我恳求他此后最好还是单用言语表达他的意思，因为他那面部表情实在叫人难以捉摸。即使他十分仔细小心，但那种表情仍会令人发生误会。至于笑嘛，他尤其应当避免。他本人也许真地认为那是一次得意杰作，但那对我却可能产生很不同的影响。我说，我也喜欢看到一个骷髅显得高兴，甚至让他在不违礼数的条件下玩耍取乐；然而，我总不认为笑是骷髅最擅长的表情。

“是呀，我的朋友，”可怜的骷髅说，“像我刚才对您所说的那样，事实就是如此。两片旧坟地——一片是我从前住的，另一片在那边更远的地方——现在我们的子孙都存心不去管它们，到后来你再也没法在那儿待下去了。在目前的情况下，非但你身上的骨头感到不舒服——在这样阴雨天里，真叫人不好受——就连你一切身外之物都要荡然无存。我们要不就得搬走，要不就得忍心瞧着我们的家产一天天损毁，最后一股脑儿完蛋。喏，这话您听了也许不大相信，然而，我说的都是实情，在我所有的相识当中，他们的棺材没一口是完整的——喏，这都是事实。我所说的并不是那些小户人家，那些睡松木棺材、由轻便行李车运去的人；我所说的那些人，都睡你们那种上等镶银的寿材，备有你们那种纪念死者的玩意儿，出殡时遮着黑色羽毛，在送殡队伍的前列进发，去到最好的公墓里——我指的是贾维斯家，再有布莱索

家，再有柏林家。现在，他们也几乎一起毁了。当初他们是我们一伙人当中最殷实富有的。可是，如今您倒瞧瞧他们家——完全萧条败落，已经一贫如洗了。布莱索家的一个人，居然跟一个死鬼酒店老板做交易，拿他的纪念碑去调换新鲜刨花儿，用它们垫在他脑袋底下。我告诉您，这件事很能说明问题，因为，对一个死人来说，再没有任何东西能比纪念碑更使他感到自豪的了。他最爱读那上面的墓志铭。日子稍久，连他自个儿也开始相信那是真话了，于是，你就会看到他每天夜里都坐在围栏上欣赏那段文字。刻墓志铭并不需要花多少钱，但它可以让一个可怜的家伙死后得到极大的安慰，尤其是他生前是个时乖运背的人物。我希望人们更多地利用它们。喏，我这并不是在诉苦，但是，说句不足为外人道的话，我子孙只给我立了这么一块旧墓碑，我确实认为它有点儿寒碜相——再说，碑上什么颂词也没有。早先那上面刻的是：

逝后将得到公平的报酬

我最初看到这句话的时候还感到很得意，可是，不久我就注意到，每一次我的一个老朋友走过那儿，他总要把下巴搭在那栏杆上，拉长了脸，一路读下去；最后看见了这一句，他就独自咯咯咯地笑，然后一径走开，露出一副称心满意、悠然自得的神情。所以我刮掉了那一句，免得再看见那伙混蛋。可是，一个死了的人呀，总会对他的纪念碑感到十分自豪。瞧，这会儿打那头来了五六个贾维斯家的人，随身带着他们家族的纪念碑。刚才史密瑟斯和几个雇用的鬼也扛着他的纪念碑走过。哈啰，希金斯，回见啦，老朋友！那是梅雷迪斯·希金斯——是1844年去世的——是公墓里我们一伙人当中的一个出身于高贵的世家——曾祖

母是个印第安佬——我跟他最熟——他没应声吗，那是因为他没听见我在唤他。真的，我觉得很可惜，因为我本来想要给您介绍一下。您会为他的人品倾倒的。您从来没见过像他那样骨头脱节、脊梁塌陷、全部走了形的老骷髅；但是，他非常风趣。他每次大笑起来，那声音就好像是在磨擦两块石头，而且，一开始他老是高兴地吱溜溜尖叫，就好像是谁在窗玻璃上磨擦一根钉子。喂，琼斯！那是老哥伦布·琼斯——当年他为了做那件寿衣，花了四百美元——全部的陪葬，包括纪念碑，花了二千七百美元。那是1826年春天的事。当时那样殡殓，也称得上是气派大的了。死鬼们都一路从阿勒格尼山区赶来看他的冥器——住在我坟旁边的那个家伙，至今对这件事记忆犹新。喏，您瞧见那个胳肢窝底下挟着棺材前挡板、一条腿从膝盖以下缺了骨头、身上赤条条什么都不遮掩的家伙朝那面走过去吗？他就是巴斯托·达尔豪舍；除了哥伦布·琼斯而外，在那些进入我们公墓里的人当中就数他的行装最阔气。现在我们都要离开这儿了。我们没法忍受呀，再也不能任凭我们的子孙这样对待我们了。他们经常开辟新的公墓，可是却让我们留在这儿丢脸。他们经常修补街道，但是从来不修补邻近我们的或属于我们的东西。瞧瞧我那口棺材——可是，我对您说：新的时候呀，它无论摆在本市哪一间会客厅里，都是一件引人注目的家具。如果您要的话，您可以给搬了去——我再也没那么多的钱，可以用来维修它了。给它装上一块新底板，给棺材盖补上一部分新的，再沿左边稍许添点儿衬里，您就会感觉到，在您所试过的这一类容器当中再没有比它更舒适的了。不用谢——不，这不值得什么——您对我很礼貌，我要把自己所有的东西都赠送给您，否则我这个人就显得不识好歹了。喏，这条裹尸布，可以说是一件特有的珍品，如果您想要……不要吗？也好，随您的便，可是我行事总要公平大方——我可不是一个小气鬼。再见啦，朋友，我可得走了。今儿夜里也许我有很

长一段路要走——这会儿我还不知道哩。只有一件事我肯定知道，那就是现在我必须迁地为良，再也不能躺在这片破烂的公墓里了。我要长途跋涉，直到我找到了体面的住宅，哪怕是一直找到新泽西州都行。哥儿们全部都去。迁移是昨儿夜里大伙在一次秘密会议上决定的；等到太阳再一次升起，我们的老屋里连一根骨头都不剩了。这样的公墓也许适合于我那些仍旧活着的朋友，但是它们不适合于向您说这些话的老骨头：我的看法代表一般的看法。您如果不大相信，可以去瞧瞧那些即将上路的鬼魂在出发前怎样混翻乱砸他们的东西。他们那样表示厌恨，简直就像疯了一样。哈啰，那边来的是布莱索家的几个人；如果您肯把我连同这块墓碑一起扶起，也许我就可以加入他们一伙，跟他们一起去赶路了——布莱索家是有势力、有声望的世族；五十年前，我白天里走过这些街道的时候，看到他们出门总是坐着六匹马拉的灵车，还摆出诸如此类的排场。再见啦，朋友。”

于是他掮着墓碑，加入了阴森可怖的行列，背后仍旧拖着那口破烂棺材，他虽然一心要把它硬挜给我，但我还是一口谢绝了他的美意。大概足足经过了两个小时，这些黯然神伤、无家可归的家伙才背着他们愁人的什物用具，呱哒呱哒响着走过去，而我则一直坐在那里，为他们感到难受。他们当中，有一两个年纪最轻的、身上比较最不破烂的，正在打听夜行的火车，但其余的则好像都不知道这种旅行方式，只是询问去某些城镇通常走的几条公路。那些城镇，有的如今已经无法在地图上找到，它们早在三十年前就在地图上绝迹，甚至在地面上消失；其中少数几个城镇，除了一度在地图上（而且只是在地产经纪人私有的地图上）见到，此外根本就不曾在任何其他地方出现过。他们还探听这些城镇里公墓的情况如何，当地居民是不是尊敬逝者。

我对整个这件事深感兴趣，同时对这些无家可归者又不免怀有同情。一切情景都栩栩如生，我当时竟然不知道那是在做梦，

所以对一个身穿寿衣的流浪者说，我想要发表一篇文章，描写他们背井离乡时非常伤心的离奇的经过；但同时又说，我既然要使我的描写翔实可靠，就难免不会像是在嘲弄一个严肃的问题，像是在侮慢那些死者，而那样他们在世的朋友读了就会表示震惊，感到难受。但是这位已故的公民的残骸却显得那么温和、大方，它俯身凑近我，在我耳边悄声说：

"这一点儿可不用您为它烦心。既然那伙人能心安理得，并不介意我们现在离开的那些糟糕的坟墓，他们就也能心安理得，毫不介意您所谈到的躺在那些坟墓里的死人。"

就在这个时刻，一声鸡鸣，那阴森可怕的行列立即消失，连一片碎布巾儿和一根骨头也没留下。我醒了，发现自己躺在那里，脑袋低低地"沉"在床沿外边——一个人这样睡着就会做梦，这样的梦也许兼寓规训，但它们不会是富有诗意的。

注——请读者放心：如果他城里的公墓都被收拾得很好，那么以上描写的梦就根本不是讽刺他那个城市，而是故意恶毒地讽刺邻近的一个城市。

1870年

叶冬心 译

有关大宗牛肉合同事件

不管它对我的关系是多么微不足道吧，但是我仍想尽可能向全国人简短地说明这件事里究竟有我什么份儿，因为这件事曾经引起公众的注意，激起很大的反感，以致两大州的报纸都用大量篇幅刊载了歪曲事实的报道和偏激夸大的评论。

这里我要声明的是，在以下的简介中，每一件事都可以用中央政府的档案充分地予以证实——这件不幸的事是这样引起的：

大约在1861年10月10日，新泽西州希芒县鹿特丹区已故的约翰·威尔逊·麦肯齐和中央政府订立了一份合同，议定以总数为三十大桶的牛肉供应给谢尔曼将军①。

多么好的一笔买卖。

他带着牛肉去找谢尔曼，但是，等他赶到华盛顿，谢尔曼已经去了马纳萨斯；于是他又装好了牛肉，跟踪到那里，可是到达那里已经晚了；于是他又跟踪谢尔曼去纳什维尔，然后从纳什维尔去查塔努加，再从查塔努加去亚特兰大——然而，他始终没能追赶上。他从亚特兰大再一次整装出发，紧跟着谢尔曼的行踪直

① 威廉·特库姆塞·谢尔曼（1820—1891），美国陆军总司令，1864年从查塔努加出发，进行著名的“长征”，沿途与印第安人激战，终于抵达亚特兰大；后又开始“向大海进军”，经过南卡罗来纳等州。

驱海滨。这一次他又迟到了几天；但是，听说谢尔曼准备乘“贵格城”号去圣地朝觐，他就乘了一艘开往贝鲁特的轮船，打算超过前一艘轮船。当他带着牛肉抵达耶路撒冷时，他获悉谢尔曼并没乘“贵格城”号出航，而是到大草原去打印第安人了。他回到美国，向落基山进发。在大草原上历尽艰辛，走了六十八天，离谢尔曼的大本营只有四英里时，他被印第安人用战斧劈死，剥去头皮，牛肉也被印第安人抢走了。他们抢走了几乎所有的牛肉，只丢下其中的一桶。谢尔曼的军队截下了那一桶牛肉；所以，那位勇敢的航海者虽然自己以身殉职，但仍旧部分履行了他的合同。在一份以日记形式写的遗嘱中，他将那份合同传给了他的儿子巴塞洛缪．W。巴塞洛缪开列了以下账单，随后就死了：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尊账应偿付新泽西州已故的约翰·威尔逊·麦肯齐以下各项费用：

谢尔曼将军订购牛肉三十大桶	
（以每桶售价一百美元计）	3000美元
旅费与运输费	14000美元
共计	17000美元

收款人：________

他虽然去世，但是死前已把合同留给了威廉．J．马丁，马丁设法收回账款，可是这件事还没办妥，他已经与世长辞。他把合同留给了巴克．J．艾伦，艾伦也试图收回那笔账款，他没能活到把钱弄到手就死了。他把合同留给了安森．G．罗杰斯，罗杰斯企图收回那笔账款，他层层申请，已经接近第九审计官的办公室，但是这时候对万物一视同仁的死神没经召唤就突然来到，

把他也勾去了。他将单据留给了康涅狄格州一个叫文詹斯·霍普金斯的亲戚，霍普金斯此后只活了四个星期零两天，但是创造了最快的记录，因为他在此期间已差点儿接近第十二审计官。他在遗嘱中把那份合同赠给了一位名叫“哦，寻乐吧，约翰逊”的舅父。但是，舅父虽然会寻乐，也经不起操那份心。他临终时说的是：“别再为我哭——我可是情愿走了。”于是他真的走了，瞧这个可怜的人儿。此后继承那份合同的共有七位，但是他们一个个都死了。所以它最后落到了我手里。它是由一个印第安纳州名叫哈伯德（伯利恒·哈伯德）的亲戚传到我手里的。这人长期以来一直对我怀恨在心，可是，到了弥留之际，他却把我唤了去，宽恕了我过去的一切，垂着泪把那份合同交给了我。

以上是我继承这笔遗产前的一段历史。现在我要将本人与此事有关的细节直接向国人一一交代。我拿了这份牛肉合同和旅费运费单去见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他说：“怎么，先生，有什么事我可以为您效劳吗？”

我说：“阁下，大约在1861年10月10日，新泽西州希芒县鹿特丹区已故的约翰·威尔逊·麦肯齐和中央政府订立了一份合同，议定以总数为三十大桶的牛肉供应给谢尔曼将军……”

刚听到这里他就拦住了我，叫我离开他那儿——态度是和蔼的，但也是坚决的。第二天，我去拜会国务卿。

他说：“有什么事呀，先生？”

我说：“阁下，大约在1861年10月10日，新泽西州希芒县鹿特丹区已故的约翰·威尔逊·麦肯齐和中央政府订立了一份合同，议定向谢尔曼将军供应总数为三十大桶的牛肉……”

“好啦，先生——好啦；本部门不管您什么牛肉合同。”

他把我请了出去。我把这件事通盘考虑了一下，最后，第二天，我去拜访海军部长，他说：“有话快谈吧，先生，别叫我老等着。”

我说："阁下，大约在1861年10月10日，新泽西州希芒县鹿特丹区已故的约翰·威尔逊·麦肯齐和中央政府订立了一份合同，议定向谢尔曼将军供应总数为三十大桶的牛肉……"

可不是，我只来得及说到这儿。他也不管给谢尔曼将军订立的牛肉合同。我开始心里嘀咕：瞧这政府可有些古怪呀，它有点儿像是要赖了那笔牛肉账哩。第二天，我又去见内政部长。

我说："殿下，大约在1861年10月10日……"

"够啦，先生。我以前已经听说过您了。去吧，拿了您这份肮脏的牛肉合同离开这儿吧，内政部根本不管陆军的粮饷。"

我离开了那儿。可是这一来我恼火了。我说，我要把他们纠缠得没法安身；我要搅乱这个不讲公道的政府的每一个部门，一直闹到有关合同的事获得解决为止。要不就是我收齐了这笔账款，要不就是我自己倒下，像以前的一些人办交涉的时候那样倒下为止。此后我进攻邮政部长，我围困农业部，我给众议院议长打了埋伏。他们都不管给陆军订立的牛肉合同。于是我向专利局进军。

我说："尊严的阁下大人，大约在……"

"天杀的！您终于把您那份火烧不光的牛肉合同带到这儿来了吗？我们根本不管给陆军订立的牛肉合同，亲爱的先生。"

"哦，这完全没关系——可是，总得有一个人出来偿付那笔牛肉账呀。再说，你们现在就得偿付，否则我就要没收了这个老专利局，包括它里面所有的东西。"

"可是，亲爱的先生……"

"不管怎样，先生。我认为专利局必须对那批牛肉负责；再说，负责也罢，不负责也罢，专利局必须付清这笔账。"

这里就不必再谈那些细节了。结果是双方动了武。专利局打了一场胜仗。但是我却发现了一件对我有利的事情。他们告诉我，财政部才是我应当去的地方。于是我去到那里。我等候了两

个半小时，后来他们让我进去见第一财政大臣[1]。

我说："最高贵的、庄严的、尊敬的大人，大约在1861年10月10日，约翰·威尔逊·麦肯齐……"

"够啦够啦，先生，您的事我已经听说过了，您去见财政部第一审计官吧。"

我去见第一审计官。他打发我去见第二审计官。第二审计官打发我去见第三审计官，第三审计官打发我去见腌牛肉组的第一查账员。最后这一位才开始有点儿像是在认真办事。他查看了他的账册和所有未归档的文件，可是没找到牛肉合同底本。我去找腌牛肉组的第二查账员。他查看了他的账册和未归档的文件，但是最后毫无结果。然而我的勇气却随之提高了。在那一星期里，我甚至一直找到了该组的第六查账员；第二个星期里，我走遍了债权部；第三个星期里，我开始在错档合同部里从事查询，结束了在那里进行的工作，而且在错账部里获得一个据点。我只花了三天工夫就消灭了它。现在只剩下一个地方可以让我去了。我去围攻杂碎司司长。意思是说，我去围攻他的办事员——因为他本人不在。有十六个年轻貌美的姑娘在屋子里记账，再有七个年轻漂亮的男办事员在指导她们。小娘儿们扭转头来笑，办事员朝她们对笑，大伙喜气洋洋，好像听到了结婚的钟声敲响。两三位正在看报的办事员下死眼把我盯了两下，又继续看报，谁也不说什么。好的是，自从走进腌牛肉局的第一个办公室那天起，直到走出错账部的最后一个办公室时止，我已经积累了那么多经验，我已经习惯于四级助理普通办事员的这种敏捷的反应。这时候我已经练就了一套功夫：从走进办公室时起，直等到一位办事员开始跟我说话时止，我能一直金鸡独立地站着，最多只改换一两次姿势。

---

① 以下官职与部门等俱系玩笑的称呼。

于是，我站在那里，一直站到我改换了四个姿势。然后我对一位正在看报的办事员说：

“大名鼎鼎的坏蛋，土耳其皇帝在哪儿？”

“您这是什么意思，先生？您说的是谁？如果您说的是局长，那么他出去了。”

“他今儿会去后宫了吗？”

年轻人直勾勾地向我瞧了一会儿，然后继续看他的报。可是我熟悉那些办事员的一套。我知道，只要他能在纽约的另一批邮件递到之前看完了报纸，我的事就有把握了。现在他只剩下两张报纸了。又过了不多一会儿，他看完了那两张报纸，接着，打了个哈欠，问我有什么事情。

“赫赫有名的尊贵的傻瓜，大约在……”

“您就是那个为牛肉合同打交道的人呀，把您的单据给我吧。”

他接过了那些单据，好半晌一直翻他那些杂碎儿。最后，他发现了那份已经失落多年的牛肉合同记录——我还以为他是发现了西北航道①，以为他是发现了那块我们许多祖先还没驶近它跟前就被撞得粉身碎骨的礁石。当时我深受感动。但是我也很高兴——因为我总算保全了性命。我激动地说：“把它给我吧。这一来政府总要解决这个问题了。”他挥手叫我后退，说还有一步手续得先给办好。

“这个约翰·威尔逊·麦肯齐呢？”他问。

“死了。”

“他是什么时候病死的？”

“他根本不是病死的——他是被杀害的。”

“怎么杀害的？”

① 连接大西洋和太平洋、通过加拿大北部的一条航道。

“被战斧砍死的。”

“谁用战斧砍死他的?”

“唷，当然是印第安人啰。您总不会猜想那是一位主日学校校长吧?”

“不会的。是一个印第安人吗?”

“正是。”

“那印第安人叫什么?”

“他叫什么? 我可不知道他叫什么。”

“必须知道他叫什么。是谁瞧见他用战斧砍的?”

“我不知道。”

“这么说，当时您不在场?”

“这您只要瞧瞧我的头发就可以知道了。[①] 当时我不在场。”

“那么您又是怎样知道麦肯齐已经死了?”

“因为他肯定是那时候死了，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他打那时候起就不在了。真的，我知道他已经死了。”

“我们必须要有证明。您找到那个印第安人了吗?”

“当然没找到。”

“我说，您必须找到他，您找到那把战斧了吗?”

“我从来没想到这种事情。”

“您必须找到那把战斧。您必须交出那个印第安人和那把战斧。如果麦肯齐的死能由这一切提供证明，那么您就可以到一个特别委任的委员会那儿去对证，让他们审核您所要求的赔偿；按照这样的速度处理您的账单，看来您的子女或者还有希望活到那一天，可以领到那笔钱去享受一下。但是，那个人的死必须得到证明。好吧，我不妨告诉您，政府决不会偿付已故麦肯齐的那些

---

① 这里指印第安人会割剥敌俘带发的前额头皮。

运费和旅费。如果您能让国会通过一项救济法案，为此拨出一笔款项，也许政府可能偿付谢尔曼的士兵截下来的那一桶牛肉的货款；但是，政府不会赔偿印第安人吃掉的那二十九桶牛肉。”

“这样说来，政府只能偿还我一百美元，甚至连这笔钱也不是一定可靠的呀！麦肯齐带着那些牛肉，跑遍了欧洲、亚洲和美洲，他经受了那么多的折磨和苦难，把牛肉搬运了那么多地方，已经有那么多试图收回账款的无辜者做了牺牲；最后就这样了事呀！年轻人，为什么腌牛肉组的第一查账员不早告诉我呢?”

“对您提出的要求是否属实，他一无所知呀?”

“为什么第二查账员不早告诉我？为什么第三查账员不早告诉我？为什么所有各组各部门都不早告诉我?”

“他们都不知道呀。我们这儿是按规章手续办事。您一步步地履行了那些手续，就会探听到您所要知道的事情。这是最好的办法，这也是惟一的办法。这样办事非常正规，虽然非常缓慢，但是稳妥无误。”

“是呀，是稳死无疑，对我们家族中多数的人来说就是这样。我开始感觉到，主也要召我去了。年轻人，我从你温柔的眼光里可以看出，你爱那个艳丽的人儿，瞧她蓝晶晶的眼睛脉脉含情，耳朵后面插着几枝钢笔[①]；你想要娶她——可是你又没钱。喏，把手伸出来——这是那份牛肉合同，你拿去吧，娶了她去快活快活吧！愿老天爷保佑你们俩，我的孩子！”

有关大宗牛肉合同引起社会纷纷议论一事，我所知道的都在上面交代了。我把合同留给他的那个办事员现在也死了。有关合同此后的下落，以及任何与它有关的人的事情我都不知道了。我只知道：如果一个人的寿命特别长，那么他不妨到华盛顿的扯皮

① 戏指夹发的钢饰针。

办事处里去追查一件事，在那里花费很大的气力，经过无数的转折和拖延，最后找到他实际上第一天里就可以在那里（如果扯皮办事处也能像一家大的私人商业机构将工作安排得那么灵活的话）找到的东西。

约 1870 年

叶冬心 译

有关已故乔治·费希尔事件*

这是史实。不像"约翰·威尔逊·麦肯齐签订的大宗牛肉合同"，它不是什么荒唐的戏言，而是一篇翔实的叙述；其中所列举的种种事实与情况，在漫长的半个世纪里曾经一再引起美国国会的重视。

我不愿将乔治·费希尔的这件事称之为对美国政府和人民进行的一系列花样层出不穷、手法毒辣无比的大骗局（因为，直到如今，人们还没做出这样的结论；而我认为，如果一个作者在这种情况下就从事贬责，或进行谩骂，那对他来说将是一个严重的错误），而只是提供一些事实证据，让读者自己下结论。这样，我们就不至于冤枉了任何人，同时自己也可以问心无愧了。

---

* 几年前，大约是1867年，本文初发表时，几乎没人相信它说的是真话，都以为那只是一篇戏言。然而，看来最近一般人已经不再认为在前一个时期里诈骗政府钱财是一件新鲜事了。就在那个人指引我去找有关这件事的文件时，他就在华盛顿使用了成千上万美元，为一家邮轮公司钻门路，谋求一笔补助金——这件事经过了很长的时间没暴露，但最后真相大白，国会还为此进行了调查。——马克·吐温原注

一

大约是1813年9月1日，当时克里克战争①正在佛罗里达州进行，公民乔治·费希尔先生的庄稼、牲口和房屋被人毁坏了，那伙人可能是印第安人，也可能是追击印第安人的美国军队。法律有明文规定，如果毁坏那些财产的是印第安人，美国政府不必对费希尔进行赔偿；但如果是军队，那政府就对费希尔欠下了一笔赔偿损失的债款。

肯定乔治·费希尔认为他的财产是被印第安人毁坏的，因为此后他又活了几年，但是好像始终没向政府提出任何要求。

过了一个时期，费希尔死了，他的遗孀也改嫁了。此后，费希尔的玉蜀黍田受到侵犯的事已被人淡忘了，又过了将近二十年，费希尔寡妇的后夫向国会提出申请，要求赔偿财产损失，呈文中援引了许多供词和证书，试图证明那财产是部队、而不是印第安人毁坏的；说什么由于某种无法理解的原因，该部队存心焚烧了属于一个良民私人的、价值六百美元的“房屋”（即几间小木板房），还毁坏了属于同一公民的其他各项财产。但是国会不相信部队会是那样一群白痴（他们已经追赶上，而且击溃了一帮印第安人，然后再像申请中所证明的那样对费希尔的财产进行破坏），甚至会不惜亲自动手，从容不迫地继续进行破坏，全部完成印第安人刚开始投入的工作。于是国会于1832年驳回了乔治·费希尔继承人提出的申请，一文钱也没偿付他们。

---

① 克里克属美印第安人的一族，现多定居俄克拉何马州。“克里克”的意思是“小河”，当时印第安人部落聚居地区多港汊，故有此称。

此后，我们再没从官方听到有关他们的消息，直到1848年，就是他们第一次企图要求财政部赔偿损失后的第十六年，也就是农庄遭到破坏、主人死后的又一代人成长起来。那时费希尔的新一代继承人突然出面，提出了一份要求赔偿的清单。第二审计官偿付了他们8873美元，该数相当于对费希尔所受的损失作价的半数。审计官还说，从证据中可以看出，那次的破坏至少有一半儿是“在部队发动追击前”由印第安人造成的，政府当然无须负责那一半儿的损失。

二

以上是1848年4月间的事。到了1848年12月，已故的乔治·费希尔的继承人再一次出面，要求“修正”他们的赔偿损失清单。审计官当即为他们进行修正，但除了在原来的核算中发现了一个差错外，并没有再找到其他可以让他们占便宜的地方。然而，为了不使费希尔家族败兴而返，审计官最后决定向前追算，准予发给从第一次提出申请时起（1832年）到领到赔偿费之日止一段时期里应付的利息。这一来费希尔的继承人都高高兴兴地返回故乡，带回去8873美元十六年来所生的利息——相当于8997.94美元。本利合计达17870.94美元。

三

整整一年过后，“受害的”费希尔家族一直安静无事——好

像连他们也感到满足了。可是后来这些人又突然来向政府诉苦。那位任首席检察官的爱国老人图舍[1]查遍了费希尔家族那些发了霉的文件，又为那些“孤苦的后代子孙”发现了一个可钻的空子——最初发给的8873美元从财产被毁之日起（1813年）到1832年止一段时期里应结的利息！结果是，将为数10004.89美元的利息发给了“贫乏待济的”费希尔家族。所以，现在我们得出的赔款是：第一次，是损失赔偿费8873美元；第二次，是这笔钱从1832年起到1848年止所生的利息8997.94美元；第三次，是这笔钱追算到1813年为止的利息10004.89美元。总数为27875.83美元！如果一个人要为他的曾孙投资，请问还有什么办法能比这更好的呢？就让印第安人在他儿孙出生前的六七十年为他烧毁一片玉蜀黍地，然后煞有介事地把这一切都归咎于发了疯的美国军队吧。

四

说也奇怪，费希尔家族竟会让国会清静了五个年头——也许，更可能的是，在那一段时期里他们没能让国会听到他们的呼声。但是，到了1854年，他们终于使自己的意见上达，他们说服国会通过了一条法令，责成审计官重新审查这件事。可是这一回他们不幸栽了个跟头，碰上了一位持论公平的财政部长（詹姆斯·格思里先生[2]），这件事全部坏在这位先生手里了。他直截了

① 伊萨克·图舍（1792—1869），美国政客，1848年任美国首席检察官。

② 詹姆斯·格思里（1792—1869），美国律师，政党领袖，1853—1857年任财政部长。

当地说，费希尔家族非但没资格再拿到一文钱，而且那些“含辛茹苦的子孙”所获得的赔偿已经过分地多了。

五

所以，此后又间隔了一段安静的时期——这段时期总共经历了四年之久，也就是一直持续到1858年。当时“人称其位、位庆得人”的是那位陆军部长——是久享盛名的约翰·布·弗洛伊德[①]！这位才智不凡的人物一当权，那死后已被遗忘了的费希尔的“受难者”继承人就得救了。他们一窝蜂地从弗罗里达州赶到——怒潮汹涌般的一大群人，搬来的仍旧是那些陈旧得发了霉的文件，交涉的仍旧是他们祖先世世代代传之无穷的玉蜀黍田。他们立即设法通过一条法令，将费希尔的材料从办事迟缓的审计官那里移交到头脑机灵的弗洛伊德手中。那弗洛伊德又是怎样处理这件事情呢？他说：“**现在已经证实**，在部队发动追击之前，印第安人就已经毁坏了他们所能毁坏的一切。”因此，他认为，部队所毁坏的肯定是“那些房屋，屋内所有的东西，以及那些藏酒”（那是遭到破坏的财物中价值最小的部分，总共只被估价为三千二百美元），然后政府的军队赶走了印第安人，接着就从容不迫地进行破坏——

二百二十亩玉蜀黍，三十五亩小麦，再有九百八十六头牲口！（瞧，那些年头里我国竟然有这样一支聪明得出奇的军队，这是弗洛伊德先生所作的结论——不是1832年国会所作的

① 约翰·布坎南·弗洛伊德（1086—1863），美国政客，1857—1860年任陆军部长。

结论。)

于是弗洛伊德先生做出裁决：政府不必赔偿印第安人所破坏的那些只值三千二百美元的破烂，但是应当负责赔偿部队所破坏的财产——包括以下项目（我摘自美国参议院印发的文件）：

巴西特河畔玉蜀黍	3000 美元
牛	5000 美元
圈养猪	1050 美元
放养猪	1204 美元
小麦	350 美元
皮革	4000 美元
亚拉巴马河畔玉蜀黍	3500 美元
共计	18104 美元

弗洛伊德先生称他报告中所列的金额为“部队破坏的财产的足价”。他批准将这笔钱连同从 1813 年起结算的利息一并发给那些“三餐不饱的”费希尔家族。从这笔重新结算的总数中，扣除了以前已经支付给费希尔家族的几笔钱，然后将他们喜出望外的余数（略少于四千美元）付给了他们，他们又回到弗罗里达，暂时安静了一些日子。现在他们祖先的农庄总共已经为他们挣了将近六万七千美元现金。

六

读者以为这件事就此结束了吗？读者以为那些侥幸成功的费

希尔家族从此心满意足了吗？现在就让我列举一些事实来说明吧。费希尔家族只安静了两年。后来他们又带着原先那些古老的文件，一窝蜂地从弗罗里达州肥沃的沼泽地里赶来围攻国会。国会于1860年6月1日挂了降旗，指令弗洛伊德先生再一次仔细检查那些文件，然后支付那张账单。当局命令财政部的一名办事员先查核那些文件，再向弗洛伊德先生汇报，究竟还欠那些"饿瘦了的"费希尔家族多少钱。这位办事员（如果需要的话，我随时可以提供他的姓名）发现，文件中显然有一个数字是新近明目张胆伪造的：在一位证人的证词中，1813年弗罗里达州的玉蜀黍价要比该证人原先的估价高出了一倍！那个办事员不但提请他的上司留心这件事，而且在草拟案件摘由时呈请他们特别注意这一点。结果那份摘由根本不曾上达国会，国会对费希尔文件中出现窜改伪造的事连个影子也不知道。然而，就根据这些提高了一倍的估价（同时根本不理会办事员在签呈中指出那些数字明明是新近伪造的），弗洛伊德在他新拟的报告中说："根据证词，特别是根据有关玉蜀黍田的那一部分，**必须发给远比**以前审计官或我本人**估价更高的赔偿。**"于是他将每亩的产量估计为六十蒲式尔（比弗罗里达州的产量高出一倍），然后秉公办理，只准许庄稼的半数，但是却将那一半庄稼估价为每蒲式尔价值二美元五十美分，而国会图书馆中有不少陈旧的账册和公文却暴露了未经伪造前费希尔的证据的本来面目——换一句话说，在1813年秋天，玉蜀黍每蒲式尔只值1.25美元至1.50美元。等到这一切都拟就以后，你猜弗洛伊德先生又干了些什么？弗洛伊德先生（正像他一本正经地声称的，"急于认真执行那份合法的遗嘱"）就着手制定一份赔偿费希尔损失的全新的账单，他心安理得地在这份新制的账单上全部撇开了印第安人——凡是有关破坏费希尔的财产的事，一概不去归咎于他们，甚至对费希尔指控他们焚烧木板房、痛饮威士忌酒、砸烂陶器等事也只是"感到遗憾"，而将**全部的**

损失，包括所有应偿还的欠款，都推给了那些愚蠢的美国军队！不仅如此，他还利用那份伪造的文件，将“巴西特河畔”玉蜀黍的损失提高了一倍，再利用它，将“亚拉巴马河畔”玉蜀黍的损失整整提高了两倍。弗洛伊德先生的这份精心设计的、全力执行的新账单包括以下各项（这也是我从美国参议院印发的文件中抄录来的）：

美国政府应偿付已故乔治·费希尔遗嘱代理人以下各款

1813 年	牛五百五十头，每头十美元	5500.00 美元
	放养猪八十六头	1204.00 美元
	圈养猪三百五十头	1750.00 美元
	巴西特河畔玉蜀黍一百亩	6000.00 美元
	威士忌酒八大桶	350.00 美元
	白兰地酒二大桶	280.00 美元
	甜酒一大桶	70.00 美元
	丝绸呢绒等存货	11000.00 美元
	小麦三十五亩	350.00 美元
	皮革二千张	4000.00 美元
	备用的皮衣和帽子	600.00 美元
	备用的陶器	100.00 美元
	铁匠木匠工具	250.00 美元
	烧毁的房屋	600.00 美元
	葡萄酒四打	48.00 美元
1814 年	亚拉巴马河畔王蜀黍田一百	
	豌豆、饲料等二十亩	9500.00 美元
		3250.00 美元

共计	34952.00 元
22202 美元结出的利息：自1813 年 7 月起，至 1860 年11 月止，共四十七年零四个月	63053.68 美元
12750 美元结出的利息：自1814 年 9 月起，至 1860 年11 月止，共四十六年零两个月	3531
合计	133323.18 美元

这一次他把所有的一切都加进去了。他甚至不考虑印第安人砸烂了陶器，痛饮了那四打酒。所以，讲到对“健啖豪饮”独具真知灼见，非但是同时代，即便是任何时代里也别想有人能比得上约翰·布·弗洛伊德了。弗洛伊德先生从以上的总数中扣除了已经付给乔治·费希尔那些锱铢必较的继承人的六万七千美元，然后宣布政府还欠他们**六万六千五百一十九美元八十五美分**，弗洛伊德先生欣然同意，批示“将此数发给已故乔治·费希尔的遗产管理人或代理人”。

但是，对那些“处于困乏中的孤儿”说来，这件事也真够叫他们伤心的——就在这当儿，一位新总统[1]上任了，布坎南[2]和弗洛伊德下台了，所以结果他们并没能得到那一笔钱。1861 年国会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取消了 1861 年 6 月 1 日通过的、弗洛伊德先生根据他结算出那些赔款的决议案。这一来弗洛伊德（当然此外还有乔治·费希尔的那些继承人）只得暂时不在金钱上打

① 指亚伯拉罕·林肯（1809—1865），美国第十六任总统（1861—1865）。
② 詹姆斯·布坎南（1791—1868），美国第十五任总统（1857—1861）。

主意，他们参加了南部联邦[1] 军队，为他们的国家效力去了。

乔治·费希尔的继承人后来战死了吗？没有。他们现在(1870年7月）刚回来，正在托那个常常会害羞脸红的家伙加勒特·戴维斯出面，请求国会再一次偿付由一帮不负责的印第安人给玉蜀黍和威士忌酒造成的损失而此后就隔时一再追索、但永远偿还不清的欠账，但是，因为历时过久，连办事那样一丝不苟的政府也很难顺当地查清楚这件事了。

以上所叙的都是实事，都是史实。如果有人对它们怀疑，那他尽可以去函国会大厦参议院公文部，索阅第三十六届国会第二次会议文件编号 H. R. Ex. Doc. 第21号，以及第四十一届国会第二次会议文件编号 S. Ex. Doc. 第106号，将此事调查一个水落石出。整个这件事都已记载在行政法院报告第一卷里了。

我相信，只要美洲存在一天，已故乔治·费希尔的继承人就仍会从弗罗里达州的沼泽地去华盛顿朝圣，请求为他们的损失再少许多赔偿一些钱（即使已经悉数收齐了那六万七千美元，他们仍然会说，它只抵政府对那块生财有道的玉蜀黍地应偿付赔款的四分之一），而且，只要有朝一日还有兴致光临，他们就可以托加勒特·戴维斯把他们那些吸血鬼的清单拖到国会去。但这并不是一个绝无仅有的祖传的骗局，并不是一个通过受骗的美国财政部悄悄地由父子世代相传的骗局（我们是不是可以管它叫“骗局”呢——前面我曾一再指出，它尚未经证实哩）。

1870年

叶冬心 译

---

① 美国亚拉巴马等十一州，由于维护奴隶制，于1860至1861年相继退出中央政府，成立南部联邦，进行内战。

农报编辑记

在一家农业报纸当临时编辑，我心里惴惴不安的，就像没有做过水手的人去操纵海船，总有些疑虑。我完全是冲着那份薪水去的。那家报纸的编辑要去度假，于是我答应了他的条件，接替他工作。

又找到了工作，这种感受让人精神抖擞。整整一个星期，我在一种持续不衰的幸福感中工作。我编的报纸印出来了，我焦虑地等了一天，想看看自己的一番苦心是否引起注意。傍晚我离开办公室时，围在楼梯口的一群大人和儿童突然散开，给我让出一条路。我听见有一两个人说："就是他！"看到这一切，我自然十分得意。第二天早上，又有一群人在楼梯口，街上、路上到处都聚集着三三两两的人群，意味深长地看着我。我走近时，人群分散开来，我听见一个男子说："瞧他那双眼睛！"对他们的注意我假装一无所知，但暗中得意非凡，还打算给姨妈写封信，向她描述一番。走上短短的楼梯，快到房间门口时，我听到屋里谈得兴高采烈，笑声朗朗。我打开门，一眼看见两个年轻人，一副乡下人的样子。他们见到我顿时大惊失色，倏地从窗口跳了出去。我非常纳闷。

约莫过了半小时，一位老先生走进来。他长须飘拂，面色红

润，不过满脸严肃。我请他坐下。他似乎想说些什么，便脱下帽子放在地上，又从帽子里拿出一张红绸手巾和一张我们的报纸。

他把报纸放在膝盖上，一边用手巾擦眼镜，一边问道："你就是新来的编辑?"

我答道是的。

"你以前编过农业报吗?"

"没有，"我回答说，"这是头一次试着编。"

"这倒是真话。以前干过农活吗?"

"没有，可以说没有。"

"凭直觉我看得出，"老先生说道，他戴上眼镜，随便把报纸一折，从眼睛上方严肃地盯着我。"我把这种直觉的来源读给你听听。就是这篇社论。你听，看看是不是出自你之手：'千万别把萝卜拔出来，这样会把它们弄坏，最好是打发个孩子爬上去，把树摇一摇。'喏，你作何感想？——我猜多半是你写的。"

"作何感想？咦，不是蛮好吗？我觉得蛮有道理。我敢肯定，每年这个镇上总有很多萝卜遭到破坏，就是因为半大的时候就被拔起来。要是打发个孩子上去摇这棵树……"

"摇你个奶奶！萝卜不是长在树上的！"

"噢，不是长在树上的，是吗？哎，谁说它们长在树上了？这句话不过是个比喻，完全是比喻说法。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我指的是打发个孩子摇萝卜藤。"

这时老头儿站起来，把报纸撕得粉碎，还在上面踩了几脚，又拿起手杖敲碎了几样东西，还骂我不如牛知道得多，然后"砰"地一声关上门走了。总之，他那副样子让我怀疑是不是有人惹他了。但我不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也帮不了他。

过了一会儿，又来了一个个头很高面色苍白的家伙。他几绺头发拖到肩上，坑坑洼洼的脸上长着一个星期以来冒出来的短髭。他冲进门，站着一动不动，手指按在嘴唇上，脑袋和身子向

前倾，好像在听什么。一点声音都没有，可他还在听，还是鸦雀无声。然后他把门锁上，小心翼翼地踮着脚尖朝我走来，差不多快够着我时，他停下来，仔仔细细地打量着我的脸，过了一会儿，从怀里掏出一份折好的报纸，说道：

“这，是你写的吧。读给我听——快点！救救我，我难受。”

我读了下面这段文字。随着句子从我嘴里流出，我看见他缓过劲来，我看见紧绷的肌肉放松了，脸上的焦虑也消失了。安宁平和的神情悄悄出现，如同仁慈的月亮照在凄凉的景物之上。

> 瓜努[①]是一种漂亮的小鸟，但饲养必须格外小心。进口这种鸟，不得早于六月，也不得晚于九月。冬天须把它养在温室之中，这样它才会孵小鸟。
>
> 很明显，今年收获季节将推迟。因此，这有利于农民们在七月份进行玉米苗插秧，种植荞麦饼，而不用到八月份。
>
> 再说南瓜。这种浆果深受新英格兰内地居民的喜爱，他们喜欢用南瓜做果饼，觉得比醋栗好；还喜欢用南瓜喂牛，不喜欢用木薯，因为南瓜比较容易吃饱，牛也爱吃。除了葫芦或倭瓜的一两个变种，南瓜是惟一可食用的北方成活的橘科植物。但是将它同灌木丛一起栽在前院的种植风俗已经过时了，因为现在大家一致认为，靠南瓜树遮阴是一个失败。
>
> 现在，随着天气日暖，雄鹅开始产卵……

这位激动不已的听者连忙朝我跑过来，握着我的手说：“够了、够了，行了。我知道现在我好了，因为你读的和我刚才读的一样，字字句句都一样。但是，陌生人，今天早上我头一次读这段文章时，我心想，尽管我的朋友们把我看管得严严实实的，我

① 原文为“guano”，意为“海鸟粪”，这里采用译音。

以前从不相信自己是疯子，但是现在我相信，我的确疯了，因此我大吼一声，两英里之外都能听到，然后我就开始杀人——因为，你知道，我迟早是要杀人的，倒不如现在就动手。我又把其中一段读了一遍，为的是更加确信自己疯了，然后我放火烧了自己的房子，就动手了。我把几个人打成残废，又把一个家伙吊在树上，这样我一找就可以找到他。但我想路过这里时应该来拜访一下，把事情彻底弄清楚。现在一切都清楚了。我跟你说，吊在树上那个家伙还算走运。我回去一定要把他杀了。再见，先生，再见！你大大减轻了我的心理负担。我的理智经受了你的农业文章的严峻考验，我知道无论什么事都不能使我心理反常了。再见了，先生。”

这人以伤人纵火为乐，对此我有些不安。因为我自己不免觉得与这些行为有些牵连。但是这种不安很快就消失了，因为原来的编辑进来了！（我心想，要是你听了我的话，去了埃及，恐怕我就更有机会大干一场了。但你偏不去，又回来了。我倒有几分料到！）

这位编辑一脸的悲哀、茫然、沮丧。

他扫视了那位老暴徒和两个年轻的乡巴佬留下的一片狼藉，说道：“胡闹——胡闹！胶水瓶打破了，还有六扇窗，还有一个痰盂、两个烛台。这还不是最糟的。报纸的名声受到伤害——恐怕是永远的伤害呢。是的，以前报纸从来没有受到这样的欢迎，从来没有这么大的发行量，没有这么大的名声——但是，谁愿意靠疯狂行为出名呢？靠闹神经病发展呢？朋友，跟你说实话，外面街上站满了人，还有人骑在栅栏上，等着看上你一眼，因为他们认为你是个疯子。看了你的社论，也难怪他们这样想。你的大作简直给新闻界丢脸。哎，你脑袋里究竟是些什么东西，居然会编这种报纸？你连农业的起码常识都不知道。你把犁沟和耙当做

一回事。你说母牛有换羽期，还主张驯养鸡貂[1]，说它们好玩又善于捉老鼠！你说要是给蛤听音乐，它们就会静静地躺着不动，简直是废话——彻头彻尾的废话。蛤不受任何东西的干扰，它总是静静地躺着不动的。蛤对音乐无动于衷。哎呀，天哪！朋友！要是你把无知作为学习的目的，那么你毕业也不会比现在更荣耀。我从没见过这种事。你说什么做七叶树买卖越来越普遍，简直就是要毁掉这份报纸。我要你马上辞职滚蛋。我也不休假了——即使休假我也不会开心，尤其是你坐在我的坐位上时。我总害怕你下一步又要介绍什么东西。每当我想起你在'园艺之道'这一段里讨论牡蛎养殖场问题时，我就想发脾气。你马上给我滚。说什么我也不休假了。天哪！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你对农业一窍不通呢？"

"告诉你？你这个玉米秆，你这个卷心菜，你这个花菜崽子。这还是我头一次听到这种无情无义的话。我告诉你，我干编辑这一行已有十四年了，倒是第一次听说编辑报纸要有专业知识。你这个萝卜！是谁给二流报纸写那些剧评？哼，是一群出了师的鞋匠和药剂师学徒，他们对好的表演的见识不见得比我对好的农活的见识多，仅此而已。是谁在写书评呢？是那些从没写过书评的人。谁在写那些金融方面的长篇大论呢？是那些金融的门外汉。谁在评论与印第安人的战斗呢？是那些连战斗的呐喊和颤抖的惊叫都分不清的先生，是那些从来没有拿着印第安人的战斧飞奔猛冲、或者那些从来没有从家人们身上拔下箭杆生起夜晚篝火的先生们。是谁写下戒酒劝言，批评纵酒之害呢？是那些只有进了坟墓才会清醒呼吸的家伙。谁在编辑农业刊物呢？你——山药蛋？一般来说，是那些写诗不成，写低级小说受挫，写耸人听闻的戏剧不行，编本地新闻失败的人，他们最后转而依靠农业这一行，

[1] 臭鼬属的一种，能放出强烈臭气。

借此暂时免进贫民收容所。你倒想教训我如何办报纸！先生，我对报纸这一行驾轻就熟。我告诉你，一个人越是无知，就越能名噪一时，薪水就越高。上天可鉴，如果我不是受过教育而是一无所知，不是胆小畏怯而是厚颜无耻，我完全可以在这个冷酷自私的世界上声名显赫。我是要走的，先生。既然你如此待我，我非常愿意离开。但是，我完成了自己的使命。我履行了合同里我能做的一切。我说过可以让你的报纸适应各阶层人的兴趣——我做到了。我说过要让你的报纸发行量达到两万份儿，要是再给我两个星期，是不成问题的。我本来可以给你找到一个农业报纸前所未有的最优秀的读者群——其中没有一个是农民，没有一个人，哪怕是要了他的命也分辨不出西瓜树和桃树藤。这次决裂，吃亏的是你，而不是我。你这大黄！再见了！”

说完我就离开了。

1870 年

薛　浩 译

一次未能实现的骇人谋杀大案

如果这世上有过一个全无害处的人，那他就是内华达金山地方的康拉德·威甘德。如果这世上曾有过一个性情温顺、可是却认为自己是有如未点燃的火药桶、具有潜在毁灭力的人，此人就是康拉德·威甘德。如果有哪个牡蛎幻想自己是一条巨鲸，或有哪个小块沼地上的星点鬼火幻想自己是颗具有十亿英里轨迹的行星，或是有哪阵夏季微风自以为是一场大风暴，这就是康拉德·威甘德。因此，他总以为在他讲一件事时，整个世界都在洗耳恭听；在他干一件事时，整个世界都停下来注视着他；在他受苦受难之时，整个大自然都为之震动。如果是这样，那又有什么可以值得大惊小怪呢？我初遇康拉德·威甘德时，他的身份是“金山金属化验所主任”。他不仅仅是所主任，也是所里的全部成员。他又是街头传道牧师，有着自己创造的一种混种教义，希冀以此来使全世界重获新生。这是多年以前的事了。而新近他又投身于新闻事业，但是他的新闻事业，正如人们可以想像的，是听起来是巨人，看上去像侏儒。他的滔滔宏论被限制在报纸那两页信纸大的篇幅之内。不必怀疑，他是孤零零一个人自编、自排、自印；但他一谈起自己的报社便会眉飞色舞，好

像它占着整整一条街，雇用了上千个人。

大约两年以前，康拉德在他小小的《人民论坛》报上严厉抨击了几位人士，从而陷入了困境。他立即在《地区事业报》上披露此事经过，写了一篇自己署名的通讯。我计划在此重印此文，完完全全地保留它原有的天真朴实和超常的坦诚直率。尽管原文很长，却很值得一读，因为或许可以说它是美国历史上的所有新闻文稿中蕴意最为丰富的一篇。

——摘自《地区事业报》1870年1月20日

《事业报》编辑：

数月前，苏特罗先生在不经意之中揭露了康姆斯托克矿脉的采掘经营，从而激起了我和其他人奋起抗议这种行为的继续。出于极大的善意，您警告我说任何想纠正长期存在的斯托里县不良采掘行为的企图，不管是通过发表文章，举行集会，或是以立法形式，必然会给我带来：一、商业破产；二、巨大费用负担；三、人身伤害，如果我一意坚持自己目的的话，最后则是——遭暗杀；四、不管我想干些什么，必然会是毫无结果的。

您的预言在实现

您的预言至少有一大部分已经实现了，因为：一、我所主持的金山金属化验所对化验工作是很负责的，但在我的文章发表之后，这种工作已经交给其他地方去做了。这是一家公司总裁明确告诉我的。在未告知原因的情况下，其他工作也被取消了。除了一两个重要的例外情况之外，我们现在的化验业务仅仅是在附近地区拾遗补缺而已。二、虽然我个人对《人民论坛》报社的捐助已经超过了一千五百美元，但是除了我们自己的款项以外，我们所收到的（以钱计算）捐助和期刊订阅金尚不足三百美元。三、

在刚过去的周四中午时分，我在镇大街上在毫无警告、也无原因可找的情况下被重拳击倒在地。当我躺倒在地时，我又挨了人家一脚。似乎此人受了误导，以为我曾讲过他的坏话。究竟是何人使他有这一想法我至今仍无法判定。周六，我再次受到一个人的攻击，挨了他的打。此人先向我言明他为何采取这一行动，但是，即便是在最初确实使他一度感到痛苦的错误印象被清清楚楚、不厌其烦地指出之后，他仍然坚持要饱我以老拳。也就是这同一个人，在未能通过威逼从我口中获知我们的社论撰稿人是谁之后——他也知道我立过誓言绝不会泄露此事——他就用生牛皮鞭鞭打我，直到他累得再也下不了手，而我却未做抵抗，其后他又气喘吁吁地威胁我说如果我再次让他的名字出现在白纸黑字上，他会再重重地揍我一顿，使我永远面目全非。在他开始殴打我的几分钟以前，他曾明明白白告诉我此前的周三傍晚（《人民论坛》发行时间）我之所以“被准许”活着回到家里的惟一理由是因为他认为我只是白痴而已。请务必记住就是在次日中午我被人击倒在地，并被此人踢了一脚，而那人看起来是存心逃跑的。

（他认定大难将临。）

阴谋何时实现？

我目前还不能断言您的预言何时将全部实现，但是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它就实现了如此之多，而又有这么多的威胁的话是来自旧金山采矿业黑帮最主要代表之一，而这些威胁又是毫无顾忌地冲着我和整个公众社会而来的，这些都表明您的预言将会完全实现，生活在这种幢幢暗影、危机四伏的环境中，您能责怪我预感到本信将是我为报界所撰写的最后稿件吗？特别是在此时，当个人的自尊心，个人对于这受金钱压迫、满是恐惧的社会的责任感，以及个人对于真正自由的美国式的忠诚同时向我大声疾呼时

（它们个个都比对个人生命的热爱更强有力）——三者都要求我说出上述主要代表者的大名是约翰·勃·温特斯，黄夹克公司总裁，一个政治野心家和军队将官——在这样一个时候，您能责怪我有上述预感吗？在这最后一次惊人的攻击中，有一个部分是受他蒙蔽的同谋与煽动者，此人即《金山新闻》的编辑与所有人，其名字是菲利普·林奇。

尽管在周六下午约翰·勃·温特斯对我横加侮辱与欺凌，在此我只能对贵报读者略述其一二，因为我深恨对任何人（不论是男是女）的严重错误来个铁定的结论（通过广为宣扬），如若此错误是在自然的而非无端的感情冲动时犯下的，考虑到他在该时处于极大的又是明显的激动之中，又考虑到他对我的攻击几乎是在无人知晓的情况下进行的，我实在不忍心在揭露他之前不允许他有段时间思考悔过，只不过他本人已对此事大加张扬，以至城中人声鼎沸，皆曰他以马鞭抽打了我。既然此事已广为人知，一切有关情况理应也该让人人知道，否则我的保持缄默将会显得无比奇怪，而很多人则会转而认为这是我发表该文时心中存有卑鄙意图的明证，或者会认为这足以证明我的"不出战原则"实在只是随手抓来掩盖自身肉体与道德双双软弱畏怯的一件护罩。因此，我将努力提供有关整个事件的生动而真实的报道，但将避免任何评论；因为我设想我们自己的刊物（即便其他刊物不这样做），是会在下一期大胆而又恰当地就此事发表意见的（不管我本人到时是死是活，因为个人之死也许将不可避免），尽管这样有可能招致暂停《人民论坛》的出版。

（这位"不出战者"坚持其原则，但和一两位与他本人特点完全不同，但又极为有用的朋友同出同进。）

设下陷阱

星期六上午，约翰·勃·温特斯传话到金山金属化验所，说他

希望与我在黄夹克的办公室里会面。尽管从他新近对我作为报纸发行人兼黄夹克矿股东的无礼行为来看他实在是傲慢冷漠的，而且尽管在我看来这更像是召见，而不是上等人之间对人有所求时的有礼貌的请求，但是我出于这样一种愿望，即这是有可能改进内华达采矿业的一次与沙伦的会晤，我非常倾向于不计较他的这种做法，而把它看做可能只是在礼仪方面有所忽略而已。但是，由于到此时为止他因鲁莽愚钝，不明真相而把我揍得满身是伤还只过去了两天，我的谨慎心理多少受到了引发。不仅如此，我还敏感地记得上一次在他办公室里会面时他对我的轻蔑态度。因此我感到万一我要去赴会，很有必要与一位他不敢无礼对待的朋友同行，此人与我同在有可能使我免遭侮辱。于是我请了一位邻人陪伴我。

陷阱几乎被觉察

虽然当时我并不知道这一情况，但是看来在我请这位邻居伴我同行之前，他已听见扎布里斯基医生在酒馆中公开讲过温特斯先生告诉过他自己已下定了决心或者是杀掉我，或者是用马鞭抽我一顿。因此，邻人表示如果不是由他个人首先单独去拜访一次温特斯先生就和我同行会是有违他本意的。这样，他就前去做了一次拜访。根据这次会晤，邻人向我保证说他所得到的印象是他不相信和温特斯先生打交道会使我遇到任何困难，同时他（温特斯）会在四点钟来我的办公室拜访我。

我的预防措施

鉴于这天下午县执法官卡明斯本人在金山地方，而我又希望

和他讨论前次遭攻击之事，我邀请他来我的办公室，他也应邀前来。虽然时间已经过了四点半，温特斯先生尚未来访，于是我们两人准备离开办公室回家。就在此时，《金山新闻》发行人菲利普·林奇来到，并和蔼可亲、兴致很高地对我说（似乎他带来了什么好消息）："喂！约翰·勃·温特斯想见见你。"

我回答说："是真的！咦，他托人带话来说过他下午四点钟来这里呀！"

"好了，现在不是过分讲究礼节的时候。他现在在我的办公室里，去那儿也一样。跟我来吧。温特斯想单独和你谈谈，他有话要和你讲。"

虽然我对改变计划稍微有点不安，然而我相信在一位编辑的屋子里应当是安全的，而且不管怎么说我一叫唤街上就能听到，因此我匆匆忙忙将隐约感到的一点疑虑轻声告诉卡明斯先生，但是也只能是讲个大概，并且问他是否愿意离得近一些以便在我呼叫时他能听得见。他同意在他等待其他来人时可以这样做，而且一听见我的声音，或是认为我需要保护之时，他会走进来的。

当我走近《金山新闻》报社的编辑部所在地时（从街上看这里面是一片漆黑），我并没有见到温特斯先生。这样，我的疑虑再次抬头。如果当时我能停下把这事想得透彻一些，我是应当把卡明斯执法官也请进来的；但是，林奇一边下楼，一边对我说："这边走，威甘德，最好是私下谈。"或者是些其他类似的话。

（我无意让读者过分运用自己的想像力，以至造成伤害；但是要是能想像一下这是一只小羔羊投身战场，或是参加决斗，或是率领一支治安维持队的景象，那就真是帮了我的忙。——马克·吐温）

我跟着他走，离开了卡明斯先生，手中也无武器。我若不是作为士兵参战，或者是有某种感觉将进行一场决斗，或者是参加及协助治安维持队必要的活动，是从不携带、今后也不会携带任

何武器的；但是我跟着他走是犯下了致命的错误。跟随他走等于是落入陷阱，而任何动物让自己落入了陷阱就应当想像老鼠进了笼子必然会有何种结局，这一点此后发生的事我不无担心就是一种证明。

陷阱通常不是出于善意而设下的。

（他的保镖被关在外面。）

屋内陷阱

我随着林奇走下了楼梯。在其脚下左方有一扇门可以进入一间小小的房间。从这间屋里的另一扇门又可以再走进另一间屋子，而一旦来到了这里，我就意识到自己被诱骗进了金山地方的一个地下魔窟，许多人在今后会永远这样认为的。因为这地方经过行家之手已完全适合于从事谋杀之用——不管是赤裸裸的还是经过伪装的谋杀；因为从这地方，不管是两扇门全关上或者是只关上其中一扇，我发现（当然是为时已晚），卡明斯执法官是无法听见我的声音的；而且从这地方，通过暴力与强制，我是可以被阻止平平安安退出的，但是我会想到这样做，一旦我认为我可以看得出这次“商量”处心积虑的目的仅仅是完成对我的杀害而已。他们的做法是这样的：菲利普·林奇是在现场的证人，当对一位无人不知是极其容易激动的人进行侮辱、后者即会为之激怒至极，以至对温特斯发起攻击，在这种情况下，林奇先生是出于他的良知以及众所周知的他对富豪与权贵的爱心，就会不得不出面做证说他见到温特斯先生是出于“自卫”而杀掉了康拉德·威甘德。但是，我叙述得太快——讲到后面去了。

我们的主人

绝大部分时间（可以说一个小时差一点儿），林奇先生都在

场，但是他曾三次离开这间屋子。因此他的证言只能是对所发生之事的主体部分有作用。一进入这铺有地毯的小房间，我就被让在屋子一角一张椅子上入了坐。林奇先生坐在靠窗户的椅子上。约·勃·温特斯坐在门口（开始时），随即开始讲了基本上说是以下的意见：

“我来此是为了要求你用白纸黑字撤回你那些卑鄙无耻、毫无根据的指控，这些指控是针对我提出来的，登载在你那名声狼藉、通篇谎言的报纸上；而且你必须讲明白你就是作者，是明知毫无根据却又去发表的、其动机则是恶毒的。”

“住嘴，温特斯先生！你的语言是侮辱性的，你的要求是过分的。我相信请我来这里既不是要污辱我，也不是为了对我进行威逼。我以为我之所以在这里是应林奇先生之请，而他是应你的要求请我来的。”

“我也并不是为了侮辱你而来的。我已经告诉过你我来此是另有目的的。”

“然而你所用的语言却是无礼的，甚至于到了此时还表现为高度激动。如果你再继续这种侮辱，我就离开这屋子，或者是把卡明斯执法官请进来，我刚才让他站在门外等着我哩。”

“不，你走不了，先生！你最好还是能立即明白这一点。你现在来到了这里面，朋友，那我就得让你知道是为了什么。几个月以前，你出让了你的地产，对别人吹嘘说你这样做是为了在被控犯有诽谤罪时可以避免丧失它。”

“我把不动产转换成动产确有其事，如此我就可以将它安全地交托给别人，主要目的是不至于因为可能发生的诽谤诉讼而完全破产。”

“很好，先生。既然你已经使自己处于法律管辖的范围之外，要是你不肯按照我的要求一字不落地收回你的指控，那么但愿上

帝能保佑你的灵魂。再有，——上帝在上[1]，在你能离开这里之前，你得完完全全照我要求的写下你的撤回要求，还得签上名；在你走之前，不管怎么说——你这——贱货——满口谎言的——我要教训教训你，让你知道脱离了法律什么是个人的责任。而且，——上帝在上，卡明斯执法官，还有你在这世界上的不管什么朋友都救不了你，你这——等等！先生，你不必胡想。我是独个儿在这里，我宁愿在此时此刻被枪打死，也不愿意一直被你糟蹋中伤，让你在发表那些攻击之后能逃脱得一干二净。你的那些攻击还不只是发表在人人知道我、也普遍尊敬我的本地区，也发表在人们不知道我这人是何许人的地方，因而有可能危害于我。”

我承认这番讲话使我害怕，因为如果我不按照他的要求，在那张声明上签名，那就太可怕了；因为那要杀掉我的暗示是再明显不过了。特别是我看得出他已经越讲越生气，已经激怒到了顶点，我本能地感到除了表示向他的要求让步以外的任何回答都只能是在烈火上浇油，因此我就回答说：“好吧，如果非要我签上名不可——”此时，我停顿了片刻，接下去我说，“但是温特斯先生，你现在太激动了。再说，我知道你完全是因为误解而痛苦不已。你现在要做的是使自己镇静下来，而不是更加激怒自己。只要你告诉我你指的是哪篇文章，那我会很愿意使你明白你所说的指控，其实是任何冷静的、符合逻辑的头脑都不会是这样认为的。告诉我是些什么指控，那我无论如何是会努力解释清楚的；倘若能说清楚实际上并没有提出任何指控，那么很明显也就无须撤回些什么了；也没有人有理由怂恿你要求撤回些什么了。你应当警惕不要犯这种严重错误，因为不论一个人多么诚实规矩，每个人都有可能误会别人的意思。再说，你只是假定我就是你尚未指明的文章的作者，这样做未免草率了一点。”

① 原文为“by——”，即“by God”，意为“上帝在上”。

他随即指了指《论坛》报上一篇文章上标有数目字的若干段落，文章标题是《黄夹克有些什么问题?》，然后说道："这就是我所指的。"

为了争取时间可以通盘考虑，以做出决定，我拿起报纸，上上下下看了一会儿，此时他一直保持沉默，而我也希望他能逐渐冷静下来。随后，我接下去说道："正如我所想的，我不能承认是我撰写了这篇文章，而你也没有权利做出这样重要的假设，然后基于这一假设采取事关重大的行动。这样做，你事后是有可能会深深懊悔的。在我公开发表的《告人民书》中，我向全世界宣布过未经作者本人许可，我将不会提供任何可以说明文章作者是何许人的情况。因此，为了本人名誉，我不能告诉你是谁写了这篇文章，你也不能强求我这样做。"

"如果作者不是你，那么我要求知道是谁!"

"我不能不拒绝透露是谁。"

"那好，——上帝在上，我就算你是作者，因此也会这样来对待你的。"

"暂时不去讨论这一问题，我注意到你最最重要的误解是把这些真当做是'指控'，而其实从它们的上下文来看，看开篇也看结论，它们都不是什么指控。开始时的导语是这样的：'我们认为这样一次调查的结果（方才已提到过）有可能说明以下各点。'然后是十一点具体说明，而其后的各个段落说明所建议的调查有可能证明'普遍认为有罪者是无罪的'。因此，你可以看到，上下文证明了这些并不是什么指控，而这一点你却忽略了。"

在我发表这些意见之时，温特斯先生时常打断我的话，从而使我坚信他已打定了主意不会公平合理地考虑我话中的意思。他坚持说我所提出的是指控，而且"——上帝在上"，他一定要我把它们当成指控撤回，他又把这一问题转给菲利普·林奇，于是我转而向后者求助，请作为一位作家、擅长逻辑思考者及编辑的

他给予刚才引用过的导语以足够的注意。

他回答说："如果说那些不是指控，那么它们肯定是一种含沙射影。"说到这里，温特斯先生重新提出要我撤回指控的要求，其用词与以前一模一样，只是他允许我说明如果这篇文章不是我写的，那么要说清作者究竟为何许人，而且此时他不断地对着我的脸挥舞拳头，诅咒与辱骂得也更为凶狠。

在他握紧拳头对我横加威胁之时，我本能地从椅子上站立了起来，但是温特斯却用力把我推坐下去。每次在我即将面临被他饱以老拳而受伤的危险之时（或者，依我之见亦有可能是在第一拳将我打昏后有更为严重的其他举动）均是如此（前后至少有七八次之多），而只要他能不让我站起来，处于居高临下的位置，那么要伤害我而自己不伤一根毫毛是轻而易举之事。

正是这一事实而非任何其他情况使我相信我是被有计划地、有阴谋地、有目的地置于无能为力、完全受制于温特斯先生的境地中，而且使我相信他根本无意（尽管他完全可以这样做）让我获得站立起来的有利地位。更进一步说，我也变得坚信菲利普·林奇（出于何种目的我尚有疑问）根本不会采取任何行动在他的房子里保护我。此时，我完全明白了自己的处境。我已经发现无论是抗议还是争辩都一样是白费力气，而我又不愿丧失男子汉大丈夫气概屈膝求饶，更不愿意表示道歉。但是一种最最明显不过的暗示说明我的生命已处在危险之中：我身体孱弱，我并未携带武器。我坐倒在椅子上无计可施，而温特斯则是站着，他可能还带有武器。林奇则是惟一的在场"证人"。如果我按照要求作出声明而不加解释，我的自尊心就会丧失殆尽，我在家人与全社会眼中的地位就会降到最低点。另一方面，如果我讲出作者的名字，我怎能期待本是论坛主人的人民还能继续信任已经不再值得他们信任的我呢？我个人的生命对于我本人以及我的家人来说比之该作者的生命在其友人眼中又能贵重几许？然而，生命显然是

可贵的，剩下来的每一分钟都弥足珍视，如果尚不能说是庄严神圣的话；我衷心盼望您和您的读者，特别是那些家中有老有小者，永远也不会陷入这种看来距离死亡仅有咫尺的境地，其缘由只是因为我不得不就强迫我回答的问题做出一个决定，即：我该怎么做？——我，家有老小，不像温特斯先生那样，是个“孤家寡人”。

（望读者勿跳过以下的话不读。——马克·吐温）

策略与催眠术

为了争取到更多的思考时间，又希望通过表面顺从重新获得个人自由，至少是获得时间发出警报，或是利用温特斯的一时疏忽，得以脱逃而又不像懦夫一样抱头鼠窜，我决定写下某种表示撤回指控的声明，但在这之前已在内心盘算好——

第一，我将小心翼翼避免一切可能被人理解为取出武器的动作，即便是我所面对的是一个自己把自己气昏了头的人。不管他对我如何横加污辱，因为在我看来，这种毫无节制地使用亵渎神圣加龌龊肮脏加骂爹骂娘的语言的做法决不止是对自己的纵容而已，因此必然是怀有某种目的的。“张网须看是何鸟，不然肯定是徒劳”。因此，在这之前我虽是无心的，此后我就是有目的地让手离口袋远远的，一般情况下总是放在可以看得到的地方，张开在膝盖上。

第二，我决定不挪动自己的手臂或手，从而不可能被理解为有攻击别人之意。

第三，我决心完全控制住我的外部表情与姿态，压下胸中愤怒之情。为此目的，我必须稳住自己的情绪。为了能做到这一点，我运用想像力迫使自己像舞台上演员那样转换成一种非自然的心理状态，运用我所扮演角色的目光来看待这一切。

第四，我决定在不声不响之中，在他全然不知的情况下，对温特斯运用我对某些类型的人所具有的催眠能力，这种催眠能力我已发觉有时在黑暗中对低等动物也会是有效的。

是否有人会耻笑上边这几条呢？上帝保佑你不要被迫一定要赢一盘以生命为赌注、可手中仅仅剩下四个卒和其他一些子而对手却未失一兵的棋。但是，如果你确实处于这种境地，只要你一息尚存，又有恢弘的意志，那就千万不要绝望。尽管催眠能力并不一定能救你一命，但它可以有助于你；请千万试一试。在这次事件中，我意识到自己增添了某种力量，而由于某种自然规律，我知道温特斯相应地也在变弱。如果我能争取到更多的时间，我敢肯定他根本不敢对我下手。

做出这些决定并一一在脑中安排停当是需要时间的，然而这时间我倒是在考虑如何写撤回声明的过程中获得了。我先是用铅笔起草，不断地修改以使它能适合我的需要——我的目的是要使它看起来像是应别人要求而做的让步，而实际上则是简要地披露温特斯先生的真实想法。在完成了声明之后，我用墨水誊抄了一遍，如果它是正确地抄录了我的初稿，那么它应当是像以下这样。我不认为自己在抄写时做过什么重大修改。

抄件

致《金山新闻》编辑菲利普·林奇：

我得悉约翰·勃·温特斯将军认为以下（见贴件）出自一月份《人民论坛》的剪报含有我对他明显的人身攻击，基于这一事实他要求我无条件地收回指控。

遵照他的要求，请允许我说明虽然温特斯先生与我本人对这一问题有不同看法，考虑到他在现场所表现的强烈感

情，我在此声明我并不知道这些所谓的“指控”是事实，也希望通过一次严格的调查可以完全否定它们。

康拉德·威甘德

1870年1月15日于金山

我把自己写的材料又看了一遍，然后将它递给了林奇先生，温特斯先生就此发了言：

“这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这不行，”然后他对着林奇先生进一步说道，“你的印象如何?”

“嗯，我得承认我看不出这玩意儿能算是撤回了点什么。”

“我也一样，”温特斯说，“依我看，这可是往伤口上抹盐啊!威甘德先生，你得拿点更好的东西出来。你要想在我身上玩什么花样儿，那还欠点儿火候。”

“先生，那可是我惟一能写的声明呀!”

“并非如此，先生，而且要是你再这样讲一遍，你可得自己负责，因为我会把你揍得只剩下一口气。而且先生，——上帝在上，我也不能保证自己一定给你留下这口气。我要求你放明白些，我要的是一份完全不同的声明，你非得在上面签上字不可。”

“温特斯先生，我向你保证我并不想惹你生气，然而与此同时我也完全没有可能再写一份与我刚才所写的不一样的声明。如果你决心强迫我在一份什么材料上面签名，那就必须让菲利普·林奇用笔录下你的意思，如果写成后我有可能签上名，我是会签的；但是你所说的一定要让我提供的那种文件我是永远也不能签上名的。我说的完全是真心话。”

“好吧，先生，要干的事就得快干，我在这儿待得已经够久了。我换一种说法吧，”然后，他指着那报纸说，“你知道那些指控是不真实的吗?”

“我不知道。”

“你知道它们是有真凭实据的吗?”

“就个人第一手了解来说，我不知道。”

“那么你为什么刊登它们呢?”

“因为如果是恰当考虑与它们有关的一切情况，则它们不能算是什么指控，而是对一位来信者所提问题的切题而又有用的建议。这位来信者提出了一些使人感到弄不懂的情况。”

“你知道不知道我可是明白它们全是不真实的?”

“如果你明白这一点，正确的办法是只需要否认它们，要求进行正式调查。”

“难道你认为自己有权利要我出面否认任何你想怎么写就怎么写就怎么发表的东西吗?”

对于这一个问题我想自己是并没有回答的，然后他又进一步说道：“快一点吧！我们已经讨论很久了。我要你确定无疑地回答：那文章是、还是不是你写的?”

“出于名誉与责任，我不能说出是谁写的。”

“你在刊登之前没有看过它吗?”

“毫无疑问是看过的，先生。”

“你认为刊登它合适吗?”

“完全肯定是这样，先生，否则我不会同意刊出它。关于作者究竟是谁，我完全无可奉告，但是对于刊登它，我承担全部的、惟一的和个人的责任。”

“那么你是否撤回它呢?”

“温特斯先生，如果我拒绝按照你的要求签署声明就一定会给我造成你在这间屋子里相当明白地暗示了的后果，那么我要求给我几分钟进行祈祷。”

“什么祈祷！你这——这可不是你祈祷的时候；你应当是在写那些满纸谎言的指控时进行祈祷。你到底签不签名?”

“我已经回答过了。”

“什么！你还敢拒绝？”

“是的，先生。”

“那么瞧好这个。”使我惊奇、同时也大大放心的是他抽出了一根生牛皮带，而不是我想像的——大头短棒或手枪。他一边说，一边用它从上往下抽打我的左面耳朵，似乎想要把它撕扯下来，后来又往我头边上抽打。在他挪开一点以便得到更好的机会狠命打一下之时，我才第一次有机会冒险站立了起来。我这样做了，同时从我的内心深处觉得他很可怜，因为我想这样一个出于天赋本可以具有高贵品格、无比能力与崇高精神的人，居然会由于本州地方的各种诱惑，由于在不幸之中交友不善和由于发展了勃勃野心而居然会变得非常之卑鄙——以至于能在如此凶残的举动之中找到他所谓的满足；当然，对于我们所有的人来说，最大的希望应当是放在事物的进步与发展之上，我也盼望着约翰·勃·温特斯有朝一日能理解我的感情。

他继续拼命地抽打我，一直到他累到了极点，用完了所有力气，喘不过气来方才止住。我仍然坚持自己进行非攻击性自卫的主张，只是为了保护头部和脸部不受更大的伤害才使用自己的臂膀。仅就他对我的肉体进行攻击所带来的痛苦而言，那当然只是暂时的；而且我的衣着，正像它现在将一切遗留的痕迹掩盖了起来一样，当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痛苦的剧烈程度。

在我猜想他已抽打完毕之时——因为这时他抓着凶器把手向着我挥舞——他警告我说如若我此后再敢让他的名字见报，不管是我自己的或其他公开发行的刊物，他就将割掉我的左耳（我并不认为他是在开玩笑），打发我带着明显的伤残回到家里去，以告诫所有那些企图威吓有声望之士、破坏他们名誉的人。而且据他告诉我，他要真这样做时，所使用的器具就不再只是一条皮鞭，而是一把利刃。

他说完这话就离开了房间，据我回忆并未由林奇先生陪伴，

因为我在后者旁边坐了下来，并高声喊道："这人发疯了——完全疯了——这一行动会毁了他——这是一个错误！尽管我受到了他的各种虐待，但是现在就马上揭露他在我来说是不够宽大为怀的，至少是应当等他有机会思考一下这个问题再说。我不会匆匆忙忙行动。"

"温特斯方才确实是气极了，"林奇先生回答说，"但是正常时，他可是我见到过的最好的人之一了。事实上，他对我说，他所以不愿在楼上与你见面只是想不要让你在众人面前挨打丢脸。"

我认为菲利普·林奇无意中透露的这一说法证明了他在事先就私下了解了温特斯先生的意图，不论这意图究竟是些什么，或者说至少是知道他有伤害我之意；但我想应当让局外人来判定如果一位编辑诱使一个身体瘦弱、无好斗之意、也是一位编辑的人，来到他拥有的一间密室里去被人用马鞭抽打，而这一切仅仅是因为后者把街头巷尾十个男子——女子其实也一样——有九个挂在嘴边的话刊印出来了而已，那么对于这样一名编辑应当给以多么严厉的谴责与非难呢？

在叙述以上事件的过程中，我想到关于此次极为不同寻常的侵犯人身案件的两种可能性应当是符合实际情况的理论：

第一，其目的可能仅仅是强迫我承认自己的罪责，而这种承认到了有钱有势的人手中就可以以诽谤罪将我投入监狱。然而这一目的似乎可能性不大，因为任何用恐吓式强力逼出来的声明都不能构成法律上的证据，或者是可以通过解释使其不具有这种效力。因此，他如此迫切希望能拿到手的声明必然是由于其他的目的而变得如此迫切的。

第二，另一理论看起来是用心如此险恶，具有如此处心积虑的杀意，以至于我极其不愿意将它写成文字，然而，由于非常可能已经下了命令一有可能就将尽早置我于死地，我觉得自己应当在这一时刻到来之前作出最大努力，至少是要告诉人们怎样去粉

碎骑在全体内华达州公民头上的贵族统治和贵族间的联合，因为正是这一统治与联合使他们失去了真正的自由，如果还不能说是失去了做人的权利的话。虽然我之提出这一假设并不是要进行“指控”，但是我认为自己作为一个美国公民，即便是生活在沙伦和温特斯所控制的土地上，也有权既针对一次野蛮的人身侵害事件的前因后果（特别是在我本人即攻击对象之时），又针对有关任何其他明显暴行的前因后果，进行独立思考并发表意见。我摆出这一问题只是想提一个建议，它有可能就一个实际上已经被调查得一清二楚，但却仍然是一阴森森之谜的事实为有关当局，也为他们理应代表的人民，提供正确的解释。这一人身侵害事件有可能是这样策划的：

第一，对我的生命进行实际上的、尽管不是合乎法律的威胁，从而使我意识到自己的孤立无援境地以便把我吓住。

第二，向我暗示只有写下包含某种特定内容的声明，并在上面签名才有可能保住我的性命，而这种声明如果事后不解释清楚就会使我永远背上恶名，使我的家人被迫生活在耻辱与贫困之中，不得不接受富人赐予的那种可怕的怜悯与资助。

第三，一俟我签下了名字就枪杀我，从而使我无法在事后将情况解释清楚以还自身的清白，卸掉恶名。

第四，菲利普·林奇将被迫做证说约翰·勃·温特斯是出于自卫才打死我的，因为温特斯的定罪将使他成为同谋者。如果以上所说确是约翰·勃·温特斯头脑里酝酿的计划，那么我能保住性命实在只是因为我坚持拒绝签名之故，而当时这一坚决拒绝在我看来似乎明显是自己选择了宁死不屈的道路。

温特斯先生在此前的星期三傍晚，针对我所发表的引人注意的讲话，说是怜悯之心救了我一命，使我几乎不能不相信最初他不可能有允许我活着离开该房间之意；但是为什么我又得以生还我还无法知晓其原因，除非是由于催眠术或某种其他肉眼所不可

见之影响所致。对这事考虑愈多，则以上这种可怕的解释就变得愈加具有可能性，以至有真实性。

如果温特斯先生本人保持了沉默，我原本有可能为他和公众省去诸多麻烦，不再去叙述上面这些事；但是，既然他在口头上讲到过此事，又容许《金山新闻》刊载了一篇完全是窜改了事实的声明，我觉得为了对自己负责，也同样是为了对我们的社会集体负责，并且也是为了对美利坚和大不列颠全体独立的报界负责，我应当提供有关这一事件的实事求是的叙述。这一事件甚至于连《金山新闻》都声称是可耻的，而且为之表示深深的遗憾，因为据说是在报道此事时出现了某种电文错误。（是谁收到错误电报的?）

虽然温特斯将军也许会想现在就对我下毒手有失谨慎，我敢肯定此文发表必定会迫使他（以他那种独有的有权免受我批评的观点）决定使用暴力置我于死地，尽管达到此目的可能还是遥远之事。纵使情况是这样，我对他也并不怀敌意；如果威·查·罗尔斯顿和威廉·沙伦，以及金山采矿与冶炼垄断集团其他成员，都觉得比起本州及加利福尼亚的其他人来，他是管理与经营黄夹克事务最好的人选，我想他会留任并为他的职务增添光彩，直至我拥有超过他们一半的控股股份。

与此同时，我诚心诚意请所有知晓任何一桩只能通过揭露方有可能纠正的邪恶行为的人士，在确信自己不会被人在受到威逼恫吓时出卖的情况下，来与《人民论坛》取得联系。因为在我遭到谋害之前，我有志继续努力至少做到使自由得以在本州复生，遏制压迫，并为人类的世界和上帝的这片土地创造福利。

康拉德·威甘德

（真可惜那位执法官被关在了外面。因为一位民兵将军和一位杰出的编辑都没有足够的理智去认识对于这样一个虚有其表、

愚蠢无知似孩子一般的人物进行罪有应得的惩罚，应当是在光天化日下大街上完成的，这样，那可怜的东西就可以有机会逃跑。当一名记者污蔑了一位公民，以道听途说的证据攻击其良好的名誉，他应当为此受到鞭责，即便是他仅仅是一个“不好战的弱者”；但是一位豁达大度的对手在这种时候至少会让这样一只羔羊有机会运用他的腿力。——马克·吐温）

1870年

孙 骊 译

中世纪骑士故事*

第一章　吐露真情

一个夜晚。克卢根斯泰因那座古老封建时代峥嵘雄伟的城堡里，笼罩着一片静寂。1222年即将结束。几座城堡塔楼中，只有在远处最高的那一座里闪出灯光。那里正在举行一次秘密会谈。神情严肃的克卢根斯泰因老勋爵坐在他的宝座上沉思，稍停，他用柔和的声调说："我的闺女！"

一个青年男子，仪态高贵，全身披着骑士的铠甲，应声回答道："请说吧，爸爸！"

"我的闺女，在你整个青年时代里一直困扰着你的那件奥秘，现在该把它说穿了。要知道，之所以会产生这一情况，就是我这会儿要向你吐露的那些事情造成的。我哥哥乌尔里希是勃兰登堡的大公爵。我们的父亲临终时遗命，如果乌尔里希没生儿子，那爵位就传给我这一房，但条件是：我必须有一个儿子。此外，如

* 本文最初发表在布法罗的《快报》上，题名《恐怖的中世纪骑士故事》。

果我们俩都没儿子，只有女儿。那么爵位就传给乌尔里希的女儿，但她必须是一位白璧无瑕的姑娘；如果她不符合这一条件，那么我的女儿就将继承爵位，只要她的声名始终是无可指责的。就这样，我和我的老妻为这事虔诚地祷告，祈求上苍恩赐我们一个儿子，但是祷告落了空。我们生下了你。我大失所望。我眼见宝贵的猎物从我紧握着的手中走失——一场美梦就此破灭！而此前我却一直怀抱着那么大的希望！乌尔里希已结婚五年，但是他的妻子，不论儿子或是女儿，一个也没生下。

"'可是别急，'我说，'并不是一切都完了。'我脑子里闪过一条挽救的计策。你是半夜里生下的。只有那医生，那保姆，以及六名侍女知道你的性别。我在一小时内就绞死了他们所有的人。第二天早晨，整个男爵领地里的人民欣喜若狂，因为听到克卢根斯泰因添了一个男孩——一位伟大的勃兰登堡的继承者！这件事一直被隐瞒得十分严密。你在婴儿时期里由你母亲的胞妹照看，从那时到现在，我们什么也不用为你担心。

"你十岁那年，乌尔里希生了个女儿。我们都很伤心，只希望她会出麻疹，碰上庸医，或遭到婴儿时期其他自然界的危害，这样就会给我们带来好运，但我们总是失望。她活下来了，她长得挺结实——但愿老天叫她遭殃吧！可是，这也不碍事。我们有把握。因为，哈哈！我们不是有一个儿子吗？我们的儿子不就是未来的公爵吗？我们最疼爱的康拉德，不是这么一回事吗？一般像你这样一个二十八岁的妇女，我的孩子，那称号是绝对不会轮到你的呀！

"现在的情况是，我哥哥上了年纪，他越来越衰老了。为国事操心，他已承受不了，因此他想要你这就上他那里去，立即履行公爵的职责，尽管名义上还不是公爵。你的侍从已经准备就绪——今晚你就赶快上路吧。

“现在，仔细听好。要牢牢记住我所说的每一句话。有一条自从德意志开国以来就制定的法律：任何妇女，如果在她还不曾当众被正式立为君主之前，只要一登上那崇高的公爵宝座——她就要被处死刑！所以，注意我的话。你要装作谦虚。要坐在首相的位子上宣布你的一切判决，那坐位是在公爵宝座的下首。在你已被立为君主、确保自己安全之前，你一直要这样。你是女性一事，看来不大可能被人发现，但是，在这险恶的人世间，采取一切尽可能安全的预防，仍不失为一种聪明的办法。”

“哦，爸爸！难道我这一辈子弄虚作假，就是为了这件事吗？难道我可以骗取从来没招惹过我的堂妹的权利吗？别叫我干这件事吧，爸爸，别叫你的孩子干这件事吧！”

“什么，大胆的丫头！我费尽心机，为你谋求荣华富贵，难道这就是你对我的报答不成？我对我父亲的遗骸发誓，你这样爱淌抹眼泪，完全和我的脾气不合。你这就去公爵那里，当心，别阻扰我的主张！”

一席谈话就到此为止。我们单凭这些就可以知道，无论那心肠善良的姑娘如何恳求，哀告，哭泣，全归无用。不但这一切，再有其他的任何方法，都不能使执拗的克卢根斯泰因老勋爵回心转意。就这样，最后女儿怀着沉重的心情，眼看着城堡大门在她身后关上，而自己则在黑暗中，由一队雄赳赳的武装家臣簇拥着，一批骁勇的仆从们跟随着，乘车离去。

女儿走后，老勋爵默默地坐了好一会儿，然后转过身对他忧心忡忡的妻子说：

“夫人，看来咱们的事进行得挺顺利。自从我派那位机灵和英俊的德茨因伯爵去找我的侄女康斯坦斯，执行那项狠毒的任务，到现在已整整有三个月了。如果他失败了，那么咱们还不能

稳操胜券；但如果他真的成功了，那么，即便不幸是命运注定咱们女儿不能成为男公爵，也没有任何力量不使她成为女公爵了！”

“我心里老是转到一些不祥的念头；但愿能圆满成功吧。”

“呸，你这婆娘！就让猫头鹰去呱呱叫吧[1]。你还是去睡吧，在梦里拥有勃兰登堡，掌握最高的权势吧！”

第二章　欢庆与掩泣

上一章里叙述的那些事发生后六天，五光十色的勃兰登堡公国的首都在军人举行的盛大庆典中呈现异彩，在效忠的民众欢欣鼓舞中热闹非凡，原来这是因为继承爵位的青年康拉德到了。老公爵满心欢喜，因为康拉德长相英俊，举止大方，立即赢得他的欢心。宫廷的大厅里挤满了贵族，康拉德受到众人热烈的欢迎；一切都显得那么光明和幸福，以致他觉得自己的恐惧与忧虑正在消失，替代它们的是快慰与满足。

可是，在宫院内偏僻的一套房间里，正出现一个性质不同的情景。窗口站着公爵的独生女康斯坦斯小姐。她一双哭得红肿的眼睛，仍满噙着泪。她单独站在那里。接着，她又开始啜泣，并且大声说：

“那恶棍德茨因跑了——他逃出公国了！我起初还不能相信，但是，咳！确实是这么一回事。我当初是那样地爱他。我大胆地爱他，尽管我知道公爵、我的父亲，是绝对不允许我嫁他的。那时候我爱他——可是如今我恨他！我恨透了他！咳，我会落到什

① 当时迷信的人认为，猫头鹰叫是不祥之兆。

么地步呢？我完了，完了，完了！我要疯了！”

第三章　节外生枝

又几个月过去了。所有的人都称赞年轻的康拉德治国有方，颂扬他的论断是如何精明，他的判决是如何仁慈，而他在履行重大职责时又是如何谦虚。不久老公爵就将一切事务都交给了他，而自己则坐在一旁，怀着得意和满足的心情，听他的继承人在首相的坐位上传下王室的旨意。

显然，看来一个像康拉德这样受公众爱戴、赞扬和歌颂的人，自己不可能不感到幸福。然而，说来也真奇怪，他并不快乐。因为他惊愕地看出，康斯坦斯公主开始爱他了！对他来说，世上其他人爱他是件大好事，但现在的这份爱却是凶险的！他还看出，那原先高兴的公爵也觉察出他女儿情有所钟，而且已在梦想婚事。公主原来脸上的那种沉痛一天天逐渐消失；希望与热情一天天更清晰地在眼光中显现出来；后来，甚至那愁郁的脸上也偶尔会闪过几丝微笑。

康拉德吓坏了。他狠狠地咒骂自己，刚来到宫中、人地生疏时——感到烦愁、渴望获得只有妇女能体会并能给他的那种同情时——不该单凭自己本能的支配，试图与自己同性者交往。现在，他开始回避他的堂妹了。然而这只会使事态变得更糟；因为，这也十分自然，他越是避开她，她越是故意地拦住他。起初他对这情况只是感到奇怪，但后来他就被吓倒了。姑娘是在纠缠他，她是在追求他，她总是不期而遇地碰上他，不论是什么时

间，不论是什么地方，不论是白天还是黑夜。她好像是异常地急切，肯定在某方面有着常人无法理解的隐情。

这情况不能长久持续下去了。众人都在纷纷议论这件事，公爵开始显得很困窘。可怜的康拉德在恐惧与痛苦中逐渐变得像一个幽灵。一天，他正从连接走廊的那间私室里出来，康斯坦斯迎面遇到他，当即紧紧握住他一双手，热情激动地说：

“哦，为什么你老是避开我？我做错什么——说错什么，会使你瞧不起我——因为，肯定是我犯了什么错？康拉德，不要这样瞧不起我，还是可怜可怜一个伤心的人吧。我不能，再也不能克制自己，我要说出心里的话，否则它们会把我折磨死了——我爱你，康拉德！好吧，如果你决意瞧不起我，那么就随便你吧，但是，我还是要把那些话说出来！”

康拉德一言不发。康斯坦斯迟疑了一下，接着，由于误解了他的沉默，眼中燃起狂喜的火花，一下子张开双臂就搂住了他的脖子，说：

“你心软了！你心软了！你肯爱我——你会爱我！哦，说你一定会爱我，我的亲人，我崇拜的康拉德！”

康拉德发出呻吟，他脸色惨白，像一棵白杨那样战抖。稍停，在绝望中，他一下子就把可怜的姑娘从身边推倒，大声说：

“你不知道你在要求什么！这永远是绝对不可能的！”一说完这话，他就像个罪犯似的逃跑了，撇下公主一人吓呆了留在那里。过了一会儿，她开始在那里哽哽咽咽地哭，而康拉德则在他的屋子里哽哽咽咽地哭。两人都陷入绝望，两人都看到自己面临毁灭。

过后不久，康斯坦斯缓缓地站起，然后一面走开，一面说：

“竟然有这种事：就在我相信我的爱融化着他那冷酷的心时，他竟然那样鄙视我的爱！我恨他！他藐视我——这个人竟然做出

这种事——他把我像条狗似的一脚踢开了！”

第四章　骇人的暴露

时光在流逝。善良的公爵的女儿，脸上又一次显出那难以消退的愁郁。现在人们不再看见她和康拉德在一起了。公爵为此感到烦闷。可是，随着一星期又一星期时光的过去，康拉德的面色倒又恢复正常了，一双眼睛又像原先那样炯炯有神，他以锐利的洞察力与不断成熟的智慧处理国政。

此后不久，开始在宫廷附近听到一些离奇的窃窃私语。声音越说越大，范围越传越广，它被包含在都市里那些流言蜚语中，它传遍了公国。以下是悄悄传说的话：

“康斯坦斯公主生了个孩子！”

克卢根斯泰因勋爵一听到这一流言，将插有羽毛的头盔摇晃了三下，大喊道：

“康拉德公爵万岁！——瞧，从今天起，他的王冠可戴稳了！德茨因的差事办得好，这个精明强干的流氓应当受赏！”

于是他把这消息广泛地传播开，此后，接连四十八小时，整个男爵[①]领地以内的人，又是唱歌，又是跳舞，一起大吃大喝，张灯结彩，庆祝这件大事，对老克卢根斯泰因男爵这样破钞无不感到得意和高兴。

① “勋爵”（Lord）是英国对有侯、伯、子、男世袭爵位贵族的尊称。此处，克卢根斯泰因是男爵，前文尊称为勋爵。

第五章　大难临头

即将开庭审讯。布兰登堡所有的男爵和高等贵族，一起会集在公爵宫廷的司法大厅内。凡是可供观众坐立的地方都挤满了人。康拉德身穿白鼬皮紫色礼服，坐在首相的坐位上，国内各大法官分列在两旁。老公爵严令审讯他女儿时不得徇情，但自己却悲痛欲绝，索性回去睡觉了。他活在世上的时日已屈指可数了。可怜的康拉德也曾请求，像为了保全自己的性命那样请求，可否别叫他去审讯自己的堂妹，以免经受那份痛苦，然而结果是无济于事。

在所有会集的众多人之中，最伤心的是康拉德。

而最快乐的却是他父亲，原来，没让他女儿"康拉德"知道，老克卢根斯泰因男爵也来到了，他在一大群贵族当中，为他那一房的日益繁荣昌盛而洋洋自得。

掌礼官宣布正式开庭，接着其他的预备程序也一一履行了，尊敬的大法官说："犯人，站出来！"

不幸的公主起立，面纱也没戴，站在大庭广众之前。大法官接着说：

"最尊贵的小姐，当着本公国各位崇高的法官，有人指控并证实，由于神圣的结合，小姐您生了一个孩子，而根据我国古老的法律，这应判处您死刑。除非是出现另一个情况，那就是：代理公爵大人，我们尊敬的康拉德大人，这会儿将在他庄严的宣判中为您辩诬；所以，请注意听着。"

康拉德很勉强地伸出他的节杖，可就在这时候，他那妇女心肠对已被判决的罪人只想到怜悯，泪水迷糊了他的眼睛。他刚张开嘴要说什么，可是大法官赶紧提醒他：

“不可以在那里宣判，大人，不可以在那里宣判！对任何公爵家族成员宣判，必须是在公爵的宝座上，否则那是不合法的！”

可怜的康拉德的心一震，同时他的老父亲坚强的身躯也一阵战抖。康拉德还没履行加冕典礼——他胆敢亵渎那宝座吗？他迟疑不决，在恐惧中脸变得煞白。但是，必须去那里坐。惊奇的眼光已转向他。如果他再犹豫，人们就会开始怀疑。他登上了宝座。他立即又伸出节杖，说：

“犯人，我以最崇高的乌尔里希勋爵——布兰登堡公爵的名义，履行他赋予本人的神圣职责。听清楚了我的话，根据本国的古老法律，除非是你举报出你犯罪的同伙，并将他交付给死刑执行人，否则你肯定要被处死。快把握住这一时机——趁你还有能力的时候拯救你自己。说出你孩子的父亲是谁！”

阴沉的静默笼罩着整个大审判厅——四周悄没声息，人们可以听出自己的心在搏跳。接着，公主缓缓地转过身，眼光中闪出仇恨，直指着康拉德说：

“那个人就是你！”

这一令人震惊的指控，带来了无法解救的、不可避免的危险，像死亡的凛冽使康拉德的心都冷了。世上还有什么力量能挽救他！要反驳这项指控，他必须暴露自己是一个女人；而一个未经加冕的女人，只要一登上公爵的宝座，他就要被处死！就在那同一个时刻，他和他那冷酷无情的老父亲一起晕倒在地。

不论是在本书中，或是在将来出版的其他书中，诸位都不会看到这篇紧张动人、情节复杂的故事的结尾。

老实说，我已让我的主人公（或者说女主人公），处于一种特殊的困境中，而我又看不出自己将来怎样才能使他（或她）再脱离那困境，因此我只得压根儿洗手不再往下写，就让那个人物自己去找摆脱困境的最好办法——否则就干脆让他留在那儿吧。原先我以为要解决那困难是很容易的，但现在看来并不是那么一回事。

约1870年

叶冬心 译

我 的 表

（一篇兼为提醒读者的小故事）

我那只漂亮的新表，已经走了十八个月，从来不曾走得太快或太慢，不曾坏了任何零件，更不曾停过一次。于是我开始相信，它在判断一天的时间方面是绝对可靠的，以为它的组织结构是永远不会坏的。可是，终于在一天晚上，它竟然停止转动。我为此感到很伤心，好像这肯定是一次大难临头前的不祥之兆。但是，过后不久，我就重新振作起精神，凭猜测去对准了那只表，并且强行将那些迷信凶兆的念头置之度外。第二天，我走进一家头号钟表店，要将表校对得十分准确。老板从我手里接过了那只表，开始为我校准。接着他说："它慢了四分钟——需要把快慢针拨前一点儿。"我力图阻止他——力图让他明白，那只表以前一向走得极准。然而，没用，像这种对任何事都漠不关心的人，他全部所能理解的就是那只表慢了四分钟，必须把快慢针拨前一点儿；于是，就在我悲痛地围着他跳，哀求他别去碰那表时，他却若无其事地、冷酷无情地干他那可耻的勾当。这下子我的表就走快了。它一天比一天走得更快，不到一星期，它就像发了高烧似的，脉搏在阴凉地方每分钟跳一百五十次。过了两个月它已将全城内所有的钟表都远远地抛在后面，比历本上的日期超前十三

天还多出一点儿。十月里的树叶刚在发黄，它已经跑到十一月里去欣赏雪景。它催人提前缴纳房租，付清其他应付账，更早去办这一类的事，急得到了叫人破产的地步，以致我再也无法维持下去。我把它送到钟表匠那里，再去校准时刻。他问我，这表以前是不是修过。我说没修过，说它以前根本不需要修。他露出一副幸灾乐祸的神气，急不可待地撬开了表壳，然后把一只小骰子筒[1]嵌在眼眶里，去窥探表里的机件。他说，除了校准快慢，表更需要洗净和上油——过一个星期来取。经过洗净上油和校准快慢，我的表慢下来了，慢到那个程度——到后来它滴答作响时，像是在敲一口丧钟。从此我赶火车误点，赴约会迟到，开始错过了吃饭时间；我的表将付账的三天期限延长到四天，叫我不得不去声明；我逐渐随着时光倒流到昨天，然后是前天，然后是上一个星期，又过了不久，我开始意识到，我是孤零零逗留在两个星期前，而这世界早已去得无影无踪。我仿佛觉察出自己对博物馆里的那具木乃伊怀有一种阴暗的同情感，而且很想和他交换信息。我又去找一位钟表匠。我在一边等候时，他把那表完全拆散，然后说发条盒"肿胀"了。他说三天内能给它消肿。经过消肿，表的平均速度倒是准了，但仅仅是平均的速度。有半天工夫，它那样走法，就像是在故意捣蛋，它那样不停地发出声响，一会儿尖叫，一会儿喘息，一会儿咳呛，一会儿打喷嚏，一会儿又是哼鼻子，闹得我甚至没心思去想那些烦恼事；要是它能那样持续下去，全国就没有另一只表能和它一比高低。在一天剩下的时间里，它又继续慢下来，悠悠闲闲地走着，直到所有被它抛在后面的钟表又都赶了上来。就这样，到后来，二十四小时之后，它又会一路小跑，正巧及时到达裁判席前。它让人见到的是不快不慢的、正确无误的平均速度，谁也不能说它在履行职责时犯了

① 指修表匠用的放大镜。

激进或落后的毛病。然而，保持正确的平均速度，对一只表来说只能算是一件差强人意的特长，于是我又将这家伙送到另一位钟表匠那里。他说，表的中枢轴断了。我说我很高兴，幸而事态并没比这更加严重。说实话，我并不知道那中枢轴是个什么玩意儿，但我不愿在陌生人面前显露出自己是个外行。他修理了中枢轴，但那表虽在一方面有了进步，却在另一方面落后了。它会走上一阵，停上一阵，然后又走上一阵，就这样反复继续下去，全凭它自己的主张，去决定间歇的时间。而且每一次起步的时候，它总会像毛瑟枪那样后坐一下。有几天我用个衬垫护住胸口，但是最后还是把表送到另一位钟表匠那里去。他把表拆得七零八落，把一堆破烂摆在他放大镜下翻来覆去地看；然后他说，看来是那微力扳机[1] 有什么地方出了毛病。他给修理了一下，让它重新启动。这一来它走得好了，但每走到九点五十分时，两根指针就会像把剪子那样并在一起，此后它们俩就一路并驾齐驱。连世上最年老的人见了这样的一只表，也无论如何闹不清它一天里报的是什么时刻，于是我又把这玩意儿送去找人修理。这人说，表面上的石英玻璃不平整了，主发条也不大正常了。他还说，需要给部分机件“打一块前掌”。他将这一切都收拾好了，此后我的表工作得特别出色，除了一点，那就是时常出现这种情况：每次文静地走了将近八个小时，里面所有的东西就会突然失去控制，像只蜜蜂发出嗡嗡声，那指针就会立即开始一圈圈地旋转，转得那样快，到后来你完全辨不出它们的本来面目，它们完全像蒙在表面上的一层纤细的蛛网。它会在六七分钟内转完此后的二十四小时，然后砰地一声停下来。我怀着沉重的心情，又去找一个钟表匠；他拆开表的时候，我站在一旁瞧着。这一次我准备毫不留

① 这里原文中的“hair-trigger”（枪上的微力扳机），实指“hair-spring”（表内的游丝），因前面以毛瑟枪比喻，遂涉笔成趣。

情地盘问他，因为事态变得越来越严重了。最初我买那只表，花了二百元，为了修理它，我好像已付出二三千美元。当我等候在那里一边观察时，立刻认出这钟表匠是我的一位老相识——多年前他是一个轮船上的轮机员，再说，也不是什么出色的轮机员。他仔细地检查了所有的零件，正像以前其他的钟表匠那样，然后也是那样胸有成竹地宣布他的判词。

他说：

“它发出了太多的蒸气——你得把活扳手套在安全阀上！”

我当场就把他砸了个脑浆迸裂，然后自己破费把他埋葬了。

我伯父威廉（现已故世，伤哉！）以前常对我说，一匹好马始终是一匹好马，直到有一天它脱缰奔逃了；一只好表始终是一只好表，直到有一天它让钟表匠有机会一显身手。他还常常纳闷儿，不知道所有那些干不好自家本行的补锅匠、枪炮匠、补鞋匠、轮机员和铁匠，他们后来改了什么行当；然而，谁也没能给他一个答案。

1870 年

叶冬心 译

政治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是所有英明施政的基础。历代圣贤之士都曾致力于这一学科……

此时，我的思绪被打断，有人说楼下门口有位陌生人想见我。我见到那人，问他找我有什么事，脑子里思考的却尽是政治经济学概念。我紧紧拽住缰绳，不让这些思绪脱缰而逃或是被羁绊。我的内心深处，真希望那个人立即沉入河底，身上压着一船小麦。我一派狂热，而他却很冷静。他说很抱歉，打搅了我，只是路过时觉得我需要一些避雷针。我说，"是啊，是啊……说下去……怎么回事?"他说没什么特别的事，只是想帮我装避雷针。因为我一生住惯了旅馆和宿舍，像一切有类似经历的人一样，我对料理家务一窍不通。不过在陌生人面前，我装得俨然是个管家。我脱口而出，说我早就打算装六枚或是八枚避雷针了，只是……陌生人很吃惊，用询问的眼光望着我。我这时很镇静，我想即便刚才说错了，他也无法从我的表情中觉察出来。他说不管镇上其他人怎么想，他完全尊重我的习惯。我说："好吧。"便又思考起我那伟大的学科。然而陌生人再次打断我的思路，问我到底需要几枚避雷针，安装在房子的什么部位，喜欢什么质地的避雷

针。对于一个不善于处理家庭琐事的人，这可是个棘手的问题；但我却应付自如，他可能永远不会怀疑我是个新手。我叫他装八枚，全部装在房顶上，要用质量最好的避雷针。他说他可以提供两毛钱一英寸的普通货色，两毛五一英寸的铜避雷针，以及三毛钱一英寸的“镀锌螺旋式”避雷针。其中“镀锌螺旋式”避雷针能随即终止闪电，无论闪电的走势如何，并且能“消除危害，杜绝隐患”。我说，撇开哲学不谈，“隐患”一词在这儿用得很恰当，我喜欢“镀锌螺旋式”的那种。他说其实买二百五十英寸就够了，但如果想装得出色、考究，博得众人的赞赏，令他们叹为观止，使他们不得不承认这是最对称、最富创新的避雷针，那么没有四百英寸他没法动工，尽管他毫无歹念并愿鼎力效劳。我说，去干吧，就买四百英寸，随心所欲地干吧，只是让我回到我的工作中去。我终于将他摆脱，花了半个小时整理我有关政治经济学的思绪，我又准备往下写。

……并为此奉献了他们天才中最富有的宝藏，以及他们的人生经验和学识。从索罗亚斯德到贺拉斯·格里利，所有这些不同时代、不同文化、不同国籍，在商业法、国际社团、生物离差等领域绚丽的明灯都……

写到这儿，我再次被打断，只得下楼去同那个装避雷针的人进一步磋商。我匆匆下了楼，那些由辉煌词句孕育着的思绪还在我脑海里翻滚，每个意念都在变成一串串的字符，也许要用一刻钟时间才能整理出来。我再次面对他——他如此平静、恬然；而我却如此狂热、激动。他站在那儿，神情宛如罗德岛沉思的巨人，一只脚踏着我的晚香玉，另一只脚踩着我的紫罗兰，两手插腰，帽檐往前压，一只眼闭着，另一只眼半挑剔半欣赏地注视着我的大烟囱。他说他终于找到了用武之地，并补充了一句：“你

说还有什么比在一个烟囱上装八枚避雷针更充满诗情画意的呢?"我说，据我所知，目前还没有什么能超越它。他说，就自然景观而言，世界上只有尼亚加拉瀑布能与之媲美。他深信，只要对其他的烟囱稍做改进，就能给视野增添点令人抚慰的整体感，以免造成过于强烈的轰动效应。我问他所说的那一套是否在照搬书本，哪儿能借到这些书。他会心一笑，说他的谈吐不是从书本上学的，只不过是熟谙雷电，所以谈起来驾轻就熟。接着，他做了个估算，说在屋顶上再分散安装八枚避雷针就行了。他估计需要五百英寸的材料，加上起初的八枚，全部用料比他预算的稍微多了一点——多了百来英寸。我说我忙得很，希望他把这事一次性筹划好，好让我继续我的工作。他说："我本来完全可以装好八枚避雷针，然后一走了之，去忙我自己的事。有些人就会这么做。但是，我对自己说，不行，这个人和我素不相识，我怎么也不能对不住他；屋顶上的避雷针不够，而我在事情没有圆满结束并告知对方之前，是不会离开岗位一步的。陌生人，我的任务完成了，如果上苍桀骜不驯的使者侵袭你的……" "行啦，行啦，"我说，"把另外八枚也装上吧——再加五百英寸'镀锌螺旋式'——爱怎么干就怎么干；别这么痛苦，不要过于多愁善感，用连词典里都找不到的字眼来形容你的心情。如果我们俩现在都理解对方的意思，我可要去工作了。"

我想这回我足足坐了一个小时，极力回到被打断的纷纷思绪中去。但我相信我最终成功了，并可以再次继续我的写作。

> ……都为这一伟大学科呕心沥血。他们中的精英都深信，该学科恰如一个值得迎战的对手，每遭挫败打击之后，都能精神抖擞、面含微笑地昂首挺立。伟大的孔夫子说过：他宁为深沉的政治经济学家，而不为警长。西塞罗频频指出：政治经济学是人脑所能攻克的最博大精深的学科。甚至

连我们的格里利也闪烁其辞但却令人信服地说："政治……

写到这儿，装避雷针的人再次差人叫我。我走下楼时几乎失去了耐性。他说他确实不愿再打搅我，但既然受雇于我，就得干净利索、像模像样地完成任务。可是，任务完成后，身心疲惫的他正准备去寻求休息和娱乐时，突然发现原来的想法出现了纰漏，如果雷电袭击，那幢激起他浓厚兴趣的房子将伫立在那儿，除了十六枚避雷针外，别无遮掩……，"让我们都太平点，"我尖叫起来，"那么就装上一百五十枚！厨房上装一些！牲口棚上装一打！牛身上装几根！……就连厨师身上也安一根！把这倒霉的地方到处都装上避雷针，让它看上去像一个镀锌的、螺旋的、镶银的藤丛！去啊，把你能弄到的所有材料都用光，避雷针用光了就用撞杆、凸轮柱、楼梯毯梗、活塞杆——什么东西都行，只要能迎合你那乏味的喜爱人造景观的审美观，让我盛怒的大脑得以喘息，伤痕累累的灵魂得以愈合！"这个铁石心肠的人全然不为我的话所动，竟然一味笑盈盈地、讲究地卷起袖口，说他得加紧干。唉，这都是三个小时前的事了。现在我能不能平静下来，继续写政治经济学这一高尚主题，还是个问题。但我抵挡不住尝试的欲望，因为这一学科是我最热爱的学科。

……经济学是上天赋予人类最大的恩赐。"放荡不羁而才华横溢的拜伦流放威尼斯时，幡然悔悟，如果他能获赦返回家园，重新开始被他虚度的一生，那么他会在思维敏捷、头脑清醒的间歇撰写有关政治经济学的文章，不再做那些无聊的诗文。华盛顿热爱这门高雅的学科，其他诸如贝克尔、贝克威思、贾德森、史密斯等名字无一不与之永远联系在一

起。甚至连庄严肃穆的荷马在其《伊利亚特》[1] 第九部中也写道：

在战争之前，求得正义，

就像通向天堂，

这就是政治经济之事。

这位古诗人观念之崇高，措辞表达之绝妙，用以阐明观点的比喻之庄严，使这段诗超群绝伦，流芳百世……

现在，你别吱声——一个字也别说，只要报报账单，然后就让这些屋子永远陷入深不可测的沉寂中。九百美元？就这么多？这张九百美元的支票在全美国任何一家有声望的银行都能兑现。那群人聚在街上干什么？怎么啦？看避雷针！上帝呀，难道他们从来没有见过避雷针？从来没有见过在一幢房子上装这么多，你是这意思吗？我倒要下楼去仔细看看这些人是如何淋漓尽致地展示他们的无知。

（三天后）我们几乎都精疲力竭了。整整二十四小时，我家房子上林立的避雷针成了小镇上的话题和奇观。剧院一片萧条，因为即使是它们最得意的布景，在这景观之下也显得平淡无奇。我们的街道日夜被围观者堵得水泄不通，其中许多人是从乡下赶来的。谢天谢地，第二天雷雨大作时，闪电“直冲”我家而来。“直冲”是历史学家约瑟夫斯古怪的措辞。可以这么说，闪电驱散了围观的人群，五分钟后，我家附近方圆半英里内的地方见不到一个人影，但半英里外的房子里、窗户边、屋顶上到处人头攒动。毫不夸张地说，即使所有的流星，加上一代人为独立纪念日燃放的焰火，同时从苍穹一泄而下，降落在一间光秃的屋顶上，

① 古希腊史诗，主要叙述特洛伊战争最后一年的故事。

也不及我家屋顶上的电光那般令人眼花缭乱，它使我的房子在风暴的一片阴霾中显得异常辉煌耀眼。经过准确计算，四十分钟内，我的房子遭受的闪电袭击高达七百六十四次之多，而且每次都顺着恪尽职守的避雷针而下，掠过镀锌螺旋体，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入地面。在雷电肆虐的整个过程中，只有一块石板瓦被击起，那是因为当时附近的避雷针都在竭尽所能地导电。啊，开天辟地第一次出现了这种场面。整整一天一夜，家里谁也不敢把头伸出窗外，否则他的头发会被烧光，脑袋会秃得像个台球；如果读者朋友愿意相信我的话，我们连跨出家门的想法都不敢有。幸好可怕的封锁终于结束了——因为在我那些贪婪的避雷针所能涉及的范围内，头顶的云层中已经完全没有闪电了。于是，我走出家门，召集那些胆大的工友，不吃不睡，拆除了屋顶上那些奇妙的装饰物，只剩下屋顶上三枚、厨房上一枚和谷仓上一枚。瞧，它们自己至今还立在那儿。那么多避雷针拆除之后，人们才敢重新走上街头。对了，在那段恐怖的时间内，我没有继续我那篇政治经济学论文的写作。直到今天，我惊魂未定，无法拿起笔来。

（给有关人士）现有211英寸质量上乘的“镀锌螺旋式”避雷针材料，保存良好（尽管使用磨损，仍能胜任一般的突发事件之需），有意者可与出版社联系，享受优惠。

1870年

卢亚萍 译

是科学还是机遇?

那个时候，在肯塔基（尊敬的克先生说），法律对所谓的“投机游戏”是相当严厉的。十来个小伙子被发觉玩七分牌赌钱，陪审团受理了诉状。审理此案时，吉姆·斯特吉斯受雇来为他们辩护。对这个案子，他越研究查证，越觉得必输无疑——这个痛苦的事实无法避免。这帮小伙子肯定在“投机游戏”上下了赌注。就连公众也对斯特吉斯的处境表示同情。眼看这桩对他极为不利的要案将给他成功的生涯投上阴影，大家都说这是件憾事。

经过几个不眠之夜，一个美妙的念头从斯特吉斯脑海里闪过，他高兴得从床上一跃而起，他觉得他找到了对策。第二天，他对他的当事人和几个朋友嘀咕了一阵。开庭时，他承认被告玩了七分牌、下了赌注，他惟一要做的就是斗胆申辩：七分牌并非投机游戏！那些老练的听众脸上绽开了灿烂的笑容。法官也随着大家笑起来。但是，斯特吉斯始终保持一副诚恳的、甚至是相当严肃的表情。原告辩护人对他百般嘲讽，想把他轰下去，但未能如愿。法官对他审慎而生硬的戏谑也没打动他。事态严重了，法官有点不耐烦，说玩笑开过头了。吉姆·斯特吉斯说，在这件事情上，他不知道有什么玩笑的成分——他的当事人不能因为沉溺于有些人称之为“投机游戏”的东西而受到惩处，除非能证明它

确实是一种“投机游戏”。法官和律师说这事很容易，于是传约伯、彼得、贝克、约翰逊执事和沃特、米格尔斯牧师出庭作证。他们异口同声、断然提出七分牌是投机游戏，推翻了斯特吉斯的法律诡辩。

“你现在称之为什么?”

“我称之为科学的游戏!”斯特吉斯反驳道，“我还有证明!”

他们观看他出示证明。

只见他领进一大批目击者，做了大量论证，表明七分牌不是投机游戏而是科学游戏。

这一来，世界上最简单的案子似乎不知怎么变得极其错综复杂了。法官挠了好一会儿头，说无法定案，因为如果再请一批人出庭同样可以作出相反的论证。但他说他会公正对待各方，愿意听从斯特吉斯先生所提出的任何解决这一难题的建议。

斯特吉斯先生立即站起来。

“双方各挑选六名陪审员，机遇对科学，给他们蜡烛和两张牌桌。送他们进陪审房，等候结果。”

对这项提议的公正性不可能有人提出异议。四名执事和两名牧师宣誓作为“机遇”方陪审员，六名玩七分牌成瘾的高手被挑选出来代表“科学”方。他们隐退至陪审房。

大约两小时以后，彼得执事派人到法庭向他的朋友借三美元(一阵轰动)。再过大约两小时，米格尔斯牧师派人来法庭向朋友借“本钱”(又一阵轰动)。在接下来的三四个小时里，其他的牧师和执事也相继派人来法庭贷款。整个法庭的听众都在等待，因为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时刻，每一位在家当父亲的都必然对此感兴趣。

余下的故事可以概述如下：大约天亮时，陪审团进来了，陪审团团长约伯执事宣读了下面的结果——

裁 决

作为肯塔基州公诉约翰·惠勒等人一案的陪审团，我们通过对此案各方面的审慎考虑，以及对所提论点的论证，一致得出如下结论：这一众人所熟知的“七分牌游戏”毋庸置疑是一项科学的游戏，而非投机游戏。通过整整一夜的验证，我们在此表明、说明、声明并重申：

机遇一方从未胜一局或是赢过大量赌注，而对方却屡屡得胜。为了充分印证我们的裁决，我们特提请各位注意如下重要事实：“机遇”方输光了，而“科学”方悉数赢进。经过慎重商议，本陪审团认为：视“七分牌游戏”为“机遇游戏”的说法纯属恶语中伤，旨在给相信这一游戏的人们带来巨大的精神痛苦和金钱损失。

克先生说：“就这样，在肯塔基的法令全书中，‘七分牌游戏’被特别认定为科学的游戏，而不是机遇游戏，因此不受法律制裁。这份裁决有案可查，至今仍然有效。”

1870年

卢亚萍 译

好孩子的故事

从前有个好孩子，名叫雅各·布利文。他对父母百依百顺，不管他们的要求有多么荒诞无理；他勤奋读书，上主日学校从不迟到。他也从不逃学，即便按他清醒的头脑判断，逃学对他是最有利的事情。其他的孩子无法理解他，他的举止实在太怪了。他从不撒谎，不管这有多方便。他说撒谎是不对的，对他来说这个理由够充足的了。他诚实到了简直可笑的地步。雅各那些古怪的行为真可谓绝无仅有。礼拜天，他不玩弹子，不捣鸟巢，也不拿烤烫的硬币喂拉手风琴卖艺人的猴子；他似乎对任何一种适度的娱乐都不感兴趣。其他孩子曾想了解他，想弄清楚为什么，但都没能得到满意的结论。我刚说过，他们只隐约感到他有"毛病"，所以都保护他，不让他受到任何伤害。

这个好孩子读遍了主日学校所有的书，读这些书是他最大的乐趣。这是全部的秘密所在。他相信主日学校书中所描写的那些好孩子们，对他们深信不疑。他渴望能够碰上这样一个活生生的好孩子，可惜他从来没有遇到过。也许他们都在他出生之前死了吧。每当他读到一个特别好的孩子的故事时，他总是迫不及待地把书翻到最后，看看结尾怎么样了，因为他想哪怕千里迢迢也要去看看他。但是不行，那个好孩子总是在最后一章死去了。书中

有他葬礼的插图，他所有的亲人和主日学校的孩子们围着他的坟墓站着。他们穿的裤子太短，戴的帽子太大，每人手里捏着一条起码有一码半长的手帕，揩满了眼泪鼻涕。他总是觉得很扫兴，因为这些好孩子们总是在最后一章死去，他永远无法见到一个。

雅各有个崇高的愿望，希望被写进主日学校的一本书里。他希望被写进书里，配上插图，写上他如何不肯对母亲撒谎的光荣事迹，以及他母亲为此而高兴得泪流满面的情形。还要配上他站在门口，向一个带着六个孩子的穷叫花婆子施舍一个铜板的插图；他叫叫花婆子随便花这钱，但不要太浪费，因为浪费是罪恶。另外还配一些图画，描写他宽宏大量、不愿告发一个坏孩子的故事。那坏孩子总是在他放学回家时躲在一个转弯处等他，然后用一块木板朝他劈头盖脑打来，赶他回家，还边撵边叫"嗨！嗨！"。这就是小雅各·布利文的愿望。他想被录入一本主日学校的书中。因此，每当他想起那些好孩子无一例外地都死去，他心里就有点不舒服。要知道，他热爱生活，这就是做一个主日学校书中的孩子最令人不愉快的事情。他知道做好孩子无益于健康。他知道要像书上的好孩子们一样好得不可思议，那简直比生肺病更致命；他也知道那些好孩子没有一个能活很长时间。一想到如果自己被编入书中，却又无法亲眼看到，他就十分痛苦。即使在他死前把书印出来，人们也不会爱看的，因为书的结尾没有他的葬礼图。而如果书中没有他临终前给予人们的忠告，那么这书就算不上是一本好的主日学校书。所以最终他只好下定决心，在那种情形下尽力而为——循规蹈矩，锲而不舍，准备好临终讲话。

但不知怎么的，这个好孩子事事不顺；他的遭遇丝毫不像书中的那些好孩子。书中的好孩子都是生活得很愉快，而那些坏孩子往往是摔断了腿；但他的情况却与书上截然不同，不知什么地方出了差错，他的一切与书上说的都恰好相反。他发现吉姆·布莱克在偷苹果，就跑到树底下，把一个坏男孩从邻居苹果树上摔

下来断了胳膊的故事讲给他听。结果吉姆也从树上摔下来，却不偏不倚正好掉在他身上，把他的胳膊砸断了，而吉姆却安然无恙。雅各无法理解这件事。书上根本没有这种事。

还有一次，几个坏孩子把一个瞎子推倒在烂泥中，雅各连忙跑过去把他扶起来，本以为会得到瞎子的祝福，不料那瞎子非但没有祝福他，反而拿着拐杖猛击他的头，并说看他还敢不敢欺侮他，然后又假装把他扶起来。这事又与书中所写的不一样，雅各可是为这事翻遍了所有的书呀。

雅各还想做一件事，那就是找一条无家可归、受欺挨饿的瘸腿狗，把它带回家里精心饲养，从而可以博得那只狗不尽的感激。最后，他终于觅到了一只那样的狗，他真是高兴极了。他把狗带回家喂养，可是正当他准备爱抚它时，那狗却朝他扑过来，撕光了他的全身衣服，只剩下前面几块布片，使他出尽了洋相，令人大吃一惊。他又去查阅了书本，但又没有弄明白是怎么回事。他喂养的那条狗的品种和书上写的狗是一样的，但它们的举动却如此不同。这孩子不管做什么，总是遇到麻烦。同样的事情，书上那些孩子做了会得到奖赏，而他做了却变得无利可图。

有一次，在去主日学校的路上，他看到几个坏孩子驾着帆船出去玩耍。他惊恐万分，因为他从书中得知，星期天出去划船玩的小孩无一能幸免被淹死的厄运。所以他划着木筏去告诫他们，但脚下的一根木头一转，使他滑进河里。幸好有人及时把他救起来，医生把他肚子里的水压出来，为他做人工呼吸，使他起死回生。但他着了凉，在床上躺了九个星期。最令人不可思议的是，驾船的那几个坏孩子却痛痛快快玩了一整天，然后活得好好的回到家，安然无恙。雅各说书上可从来没有写这种事。他简直目瞪口呆了。

病好以后，他有点泄气，但不管怎么样，他决定仍要努力尝试。他知道，就他目前的行为还不能被录入书中，不过他也还没

到书中规定的那些好孩子们的寿命。他仍坚持不懈，希望在有生之年能被录进书里。即使一切努力都失败，他还可以把希望寄托在他的临终演说上。

他查阅了书本，发现是他该出海当船舱服务员的时候了。他去拜见了一位船长，提出申请。船长向他要推荐信，他自豪地掏出一本宗教小册子，指着上面的题词，“给雅各·布利文。爱他的老师赠。”可船长是个大老粗，他说：“呸！去他妈的！那又不能证明你会洗碗，会提脏水桶，我看不能用你。”这是雅各一生中所遭遇的最离奇的事。按理说，老师在宗教小册子上的题词总能激发船长们最慈祥的感情，为孩子们的前程打开通途，并在权力许可的范围内为他们提供既荣耀又赚钱的职位——他读过的书里无一不是这么说的。他简直无法相信自己的感觉。

这个孩子总是很倒霉。一切事情与他所信奉的那些书里所讲的相距甚远。后来有一天，他四处寻找坏孩子来加以训诫，正好在一家旧的翻砂厂里一下子发现了一群坏孩子，他们正在十四五条狗身上寻开心。他们把这些狗拴在一根长绳子上，想用装硝化甘油[①] 的空铁罐系在狗尾巴上，为它们打扮打扮。雅各觉得于心不忍。于是一屁股坐在一只铁罐上（现在重任在身，他顾不得肮脏的铁罐会弄污他的衣服），抓住领头的那只狗的颈圈，转过头对缺德的汤姆·琼斯投去责备的眼光。就在这个时候，市参议员麦克威尔特怒气冲冲地闯了过来。所有的坏孩子们统统溜之大吉，只有单纯的雅各·布利文站起身，开始用主日学校书中那种庄严的语气讲话，开场白照例是“啊，先生！”尽管事实上无论是好孩子还是坏孩子都用“啊，先生！”作开场白。可市参议员不等他把话说完，便一把揪住他的耳朵，将他扭转身来，对着他的屁股猛打一巴掌；一转眼，这个好孩子就冲破屋顶，直奔太阳

① 一种爆炸能力极强的猛性炸药，经震动、撞击或摩擦极易引起爆炸。

而去，身后拖着十五条狗的碎块，像风筝尾巴似的。参议员和旧翻砂厂都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至于年轻的雅各·布利文，他根本没有机会作他费尽心血准备好的只讲给鸟儿听过的临终讲话；因为，虽然他身体的主要部分掉在邻近县的一棵树顶上，其余部分却散落到了四个市镇，因此大家不得不分五处给他验尸，看他是否死了，并查明事情原委。谁也没见过一个孩子会如此身首异处。

一个竭力从善的好孩子就这样毁灭了，结局全然不像书中所说的那样。每个像他那样做人的好孩子都获得了成功，只有他例外。他的遭遇真的很异常。其中的原委也许是永远也说不清楚的吧。

1870 年

卢亚萍 译

通讯记者赖利

旧金山一家大日报的通讯记者赖利，是华盛顿——也可以说是所有其他地方——最可爱的人物之一。

赖利富于幽默感，有一种俏皮话永远说不完的本领，这就使他的谈话（只要其中的议论是有关他人的）有趣到了极点。尽管他具有这种才能，照说能写出一篇取得读者喜爱和引起他们兴趣的通讯，然而赖利发表在报上的通讯文章却往往显得异常地严肃，同时毫无想像力地拘限在一些死板的事实上，这就使所有平时熟悉赖利的人感到惊讶，为他难受。他解释这一奇特现象时说，老板派他去华盛顿报道事实，而不是从事想像。有好几次，由于在通讯中插入了一些幽默语句，总编辑部不需要它们，当然也就不理解它们，认为它们是一些阴暗的、有血腥味的语句，是旨在向某些从事谋杀的黑社会传达信号和发出警告，或者是属于这一类的材料，于是他们吓得发抖，祷告别出事故，然后涂抹掉了那些语句，给扔进了火炉，为此他差点儿被开除了。赖利说，有时候他迫切地希望能写出一篇精彩动人、读者爱看的通讯，他简直无法抗拒这一欲望，于是他回到他那间小屋子里，尽兴地，无拘无束地，随意乱写一气；然后，忍受着只有做母亲的才知道的那种痛苦，毁了他想像中可爱的孩子，按照上司的需要，将他

的通讯文章删节得枯燥无味地精确。我曾经不止一次看见赖利这样做，所以知道自己所说的句句属实。我常常和他对一段逗人喜爱的文字纵声大笑，然后我伤心地眼看着他把它们涂抹掉了。他总是说："我必须把它写出来，否则我会憋死了；我又不得不把它勾掉，否则我会饿死了。你瞧，他们是不会容忍它的。"

我认为，在我所见到的伙伴中，赖利大概是最为有趣的。1867 年和 1868 年的冬天，我和他在华盛顿好几个地方同住在一起，常常自由自在地从一个地方迁移到另一个地方，由于自付膳费而引起人们的注意——在华盛顿，这种生活方式肯定会使你显得很特殊。赖利老是要谈到他早年如何旅行到加州，他如何经过地峡[①] 和圣胡安河；他如何在旧金山靠烤面包维持生活，为玩十柱滚木球戏的人摆瓶形滚柱，当开业律师，撬牡蛎壳，发表演讲，教法语课，出席法庭，采访新闻，开办舞校，在法庭上当中文翻译——最后这项工作报酬甚丰，赖利干得很出色，而且稍许积了一些钱，可是这时人家开始找他的茬儿，因为他的翻译太"随意"了，而赖利则认为这情况不该由他负责，既然他一句中国话也不懂，而他之所以从事翻译，只是将它作为一种正当赚钱谋生的手段。由于某些敌人串通一气反对他，他终于被免去正式翻译的职位，而由另一个人接替了，那人熟悉中文，但是对英语却是一窍不通。再说，赖利常谈到他如何出版一份报纸，在如今北方的阿拉斯加州，在当时则是一座冰山，上面只有一些白熊、海象、印第安人以及其他动物；他谈到那冰山最后如何漂动，将所有报纸的订户都抛在后面，当那自治区漂流到俄国人管辖区以外，人们就起义，不再向俄国效忠，升起了英国国旗，并准备继续悬挂英国旗，一等到向南漂到英国领地，就可以成为英国的殖民地；可是一阵从陆地吹来的风和一股斜浪将他们从英领地侧面

① 指连接南北美洲的巴拿马地峡。

漂过，于是他们升起星条旗，向加州进发，后来又和那地区失去了接触，于是他们宣誓向墨西哥效忠，但这又终告无用。尽管每次都采取了预防措施，但结果终归失败，他们随着东北信风向侧面桑威奇群岛[①]漂去，于是就升起了食人生番部落的旗，并为庆祝此事而举行了一次大规模烤人肉宴。他在这情况下注意到，一个人越是喜爱他的一位朋友，就越是能从他朋友的身上获得更大的乐趣。当他们完全进入热带时，天气变得火辣辣地热，冰山开始融化，脚底下湿漉漉的，太太小姐们几乎完全没法走动；最后，正当群岛进入他们的视线时，那一度巍然屹立的冰山，现在只剩下了令人沮丧的残余部分，先是向一面倾斜，接着是向另一面歪倒，然后猛地扎下了水，就此沉没海底，同时带走了国家的档案——不但有档案和民众，而且有一些合格的城镇地区，它们的面积随着进入热带后缩小而不断地涨价；如果赖利当时能使那片地区再漂流十小时，进入港口，他可以按三角钱一磅的价出售而发财。

赖利工作时十分井井有条，他乐于助人，总是孜孜不倦地为他人服务，而且从来不会忘了该由自己处理的任何事情，他是一个好心的小伙子，一个忠实的朋友，也是一个永远信得过的敌人。为了给别人帮忙，他不惜招惹不论多么大的麻烦，因此，为了某些穷途末路、苟且偷生的人，他手里总是有做不完的工作。而且他懂得如何做好几乎每一件事。他这人具有天生的仁慈，那善心有如一股永不涸竭的源泉。只要是力所能及，他随时准备援助需要他援助的人——而且不只是用他的钱，因为那只是一种低价的、一般的慈善行为，而是用他的手、他的脑，不惜劳动肢体，牺牲时光。这样的人是罕有的。

赖利才思敏捷，选用成语时信手拈来，恰到好处，而当他讲到一则特别令人啼笑皆非的趣话时，他脸上就像一块墓碑的背

① 即夏威夷群岛。参看本书《无独有偶》一文注文。

面，总是那样死板板的毫无表情。一天夜里，我们隔壁一个黑人妇女被烧死了。赖利说，我们的房东太太早餐时那份悲伤会是令人难以承受的，因为她生性是那样近于病态地多情善感，平时往往会利用偶尔出现的机会去发泄感情，所以我们最好让她尽情往下谈，别去答她的话——这是惟一防止她的眼泪落在肉卤里的办法。赖利说，只要附近有人家办一次丧事，那肉卤就有一星期变得更加稀薄。

不用说，在早餐桌上，房东太太已陷入悲哀的绝境——她伤心到了极点。她看到每一件东西，就会想起那可怜的老黑人妇女，于是那荞麦饼就促使她哽咽，那咖啡就迫使她呻吟，而当牛排端上来时，她不禁号啕痛哭，我们为之毛骨悚然。此后她就开始谈那死难者，一面泪水涟涟，像不停地下着毛毛雨，直到我们俩都被淋得里外湿透。稍停，她缓了一口气，尽量地呜咽着说：

"啊，真叫你不能想像呀，简直不能想像呀！——可怜的忠实的伙伴呀。瞧她有多么忠实。你们能相信吗：她在那同一幢住宅里，在那同一家人家，过了三十七个一年一度的圣诞节，从来没跟人家吵过一次嘴，没跟人家顶撞过一次呀！哦，再也想不到她最后会这样惨死呀！——凌晨三点坐在烧红了的火炉跟前睡着了，倒在火炉上，竟然被烤焦了！不只是烧焦了一点儿，是不折不扣地烤酥了！可怜的忠实的人呀，瞧她是怎样被烧的！我只是一个可怜的女人，但是，哪怕我不舍得花钱，我也要在那孤苦伶仃的受难者的坟上竖一块碑——我说赖利先生，是不是可以请您想一句碑文，刻在它上面，这样多少可以形容她是怎样被可怕地烧——"

"就刻上这么一句吧：'烧得挺鲜美，善良和忠实的仆人。'"赖利说时始终没露出一丝笑容。

1870 年

叶冬心 译

竞选州长

几个月前，独立党提名我为纽约州州长候选人，准备让我与约翰．T．史密斯和布兰克．J．布兰克两位先生一起参加竞选。无论如何，反正我总认为，跟这两位先生相比，我本人具有一个明显的优点，那就是——我有着良好的声誉。我们不难从报上看到，即使他们俩一度也曾知道保持好名声意味着什么，但他们的那个时期早已过去。事实昭然若揭，在最近的几年里，他们对各种可耻的罪行已习以为常。然而，就在我夸赞自己的优点，并在暗中沾沾自喜时，我那喜悦心情的深处却被一股令人惴惴不安的污浊潜流给“搅浑”，那就是——我必然会听到人们把我的名字和这一类人物相提并论，混为一谈。我越来越感到不安起来。最后我写信给我祖母，谈到这件事。回信很快地寄来了。她在信中说：

你生平从未干过一件令人感到羞愧的事——一件也没干过。现在，你去看看报纸吧——看看它们，再去了解一下史密斯先生和布兰克先生是什么样的人，然后再考虑一下：你是否情愿将你自己降低到他们的水平，和他们一起去拉选票。

这正是我的想法呀！那天我整夜没合眼。然而，无论如何我不能打退堂鼓。既然已经全部承担了义务，我必须一直拼到底。早餐时，我正在百无聊赖地看报纸，眼光无意中触到以下这一条报道，说真的，我从来没像那样惊慌失措过。

作伪证罪

马克·吐温先生现在当着群众俨然是一位州长候选人，他是不是可以放下他的架子，来解释一下，1863 年他在交趾支那[1]瓦加瓦克，如何经过三十四位证人评断，证明他曾作过伪证，他那次作伪证的动机，是为了要从当地一个穷苦的寡妇和她几个无依无靠的子女那里侵吞一块贫瘠的大蕉种地，那块地是他们失去亲人后，在悲哀不幸中惟一可以赖以为生的恒产。无论是为他本人，或是为那些投他选票的广大群众，吐温先生都有责任澄清这一事实。请问他会加以澄清吗？

当时，我以为自己会被吓昏了过去！竟然有这样刻毒伤人的全无心肝的指控。我从来就不曾见到过什么交趾支那！我从来就不曾听说过什么瓦加瓦克！我更不知道大蕉种地和袋鼠有什么区别！这一来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是好了。我神志不清了，或束手无策了。我根本什么事也没做，就让那一天混了过去。第二天早晨，在同一份报上刊载了以下这一条评语——此外什么都没有：

耐人寻味

人们一定会注意到，吐温先生对他在交趾支那作伪证一事始

① 旧时对越南部分地区的别称。

终保持耐人寻味的沉默。

（附注：在此后竞选期间，这份报纸每一次提到我时，不用其他名号，总是称我为“臭名昭著的作伪证犯吐温”。）

接着就是《新闻报》上刊出的以下这一条：

倒要知道

新州长候选人是否可以纡尊降贵，向某一些市民（这些人现在容许他参加竞选！）解释一下他在蒙大拿干的那些小事：和他同住在那间小屋子里的几个伙伴，时不时丢失一些小件贵重物品，那些东西到后来照例是在吐温先生的身上或是在他‘行李箱’里（他用来包裹随身什物的报纸里）搜出来了，因此他们认为有必要先向他进行善意的忠告，于是就给他涂上柏油，粘上羽毛，用根木杆把他抬走①，然后叫他把原先在那小屋子里通常占据的地方给永远空出来。他对这件事可以解释一下吗？

还有什么造谣中伤能比这更加居心险恶的？我这一辈子就从来没去过蒙大拿。

（从此以后，这份报纸上每谈到我时，总是习以为常地称我为“蒙大拿的小偷吐温”。）

于是，我每次拿起报纸，总是提心吊胆——那情况就像一个人要揭一条他急切需要盖的毯子，但同时又想到它里面可能藏有

① 给认为是有罪的歹徒浑身涂满柏油，粘上羽毛，是一种私刑或污辱；让罪人跨在木杆上，将他抬着游街示众，然后驱逐出境，也是一种污辱性的惩罚。

一条响尾蛇。一天，我的眼光触到了这样一条：

谎言被揭穿了

根据住在五叉角区的迈克尔·奥福兰盖因先生和斯纳布·拉弗尔蒂先生，以及住在沃特街的卡蒂·马利甘先生宣誓的陈述，现已证实：马克·吐温先生在他那篇下流无耻的报道中，说什么我们崇高的领导人布兰克. J. 布兰克已故的祖父由于拦路抢劫而被处绞刑，这是毫无事实根据、纯属恶毒诽谤的谎言。正义人士见他采取这样卑鄙无耻的手段，企图以此攻击泉壤下的亡灵，玷污他们家族的高贵名声，从而在政治斗争中占上风，都为之心寒齿冷。当我们想到这样可耻的谎言必然会给死者清白无辜的亲友带来的痛苦时，我们在激情冲动下几乎要号召那些被触怒和受污辱的一般公众立即对这恶意中伤者采取不受法律约束的报复行动。然而，不！我们还是让他去受良心谴责的痛楚吧。（尽管如此，但如果公众出于义愤，在无名怒火的燃烧中给这造谣中伤者造成了人身伤害，那么，十分明显，对在这件事上犯了错误的人，是没有任何陪审团能给他们判罪的，是没有任何法庭能处罚他们的。）

这一句巧妙的结尾发挥了它的作用，它害得我那天夜里赶紧从床上爬起，从后门逃出，就在这时候，那些“被触怒和受污辱的群众”则从前门一拥而入，他们义愤填膺，一路捣毁家具和窗子，临走时还顺手牵羊，带走了他们所能带走的东西。但是，我能把手放在《圣经》上发誓，我从来没造谣中伤布兰克先生的祖父；再说，直到那一天，我甚至从来没听人家谈过他，或者自己向人家提到他。

（这里我顺便提一句，以上所说的那份报纸，此后每提到我

时，总是称我为“掘坟盗尸犯吐温”。）

以下是引起我注意的另一篇发表在报上的文章：

一位寻欢作乐的候选人

事先已安排好，昨晚马克·吐温先生将在独立党群众大会上发表一篇诋毁对方的演说，但他竟未准时到场！他的医生发来了电报，说有一组脱缰马撞倒了他，他腿部两处骨折——受伤者正痛苦地躺在床上，如此如此，这般这般，以及许多诸如此类的胡说八道。独立党员竭力要使人轻信这一托词，并假装不知道他们提名的候选人——这个自甘堕落的家伙——缺席的真实原因。昨晚有人亲眼看见某人喝得酩酊大醉，跌跌撞撞摸进了马克·吐温先生住的那家旅馆。独立党党员对此负有无可推卸的责任，他们必须证明这个酒鬼并不是马克·吐温先生本人。这下子我们可逮住他了！这是一件不能回避的事情。群众发出雷鸣般的吼声追问：“那家伙到底是谁？”

一时间简直不能令人相信，绝对不能令人相信，竟然有这样的事，居然把我的名字跟这样不光彩的嫌疑牵扯到了一起。我已经整整三年没沾过一滴麦芽酒、啤酒、葡萄酒，或其他任何酒类。

（当我说，我看到该刊物在它的下一期里那样确凿不移地加封我为“发抖颤性酒疯[①] 的吐温先生”时，——尽管我明明知道，那报刊以后将始终不渝地将我一直这样叫到底——但我却并未受到良心谴责，这说明那段时期使我受了多么大的影响。）

---

① 抖颤性酒疯，亦称震颤性谵妄，指一种兴奋发狂状态，主要由于饮烈酒致醉，病发时全身出汗战抖，惊恐不安，胡言乱语。

这时匿名信成为我收到的邮件中的主要部分。像以下这种方式的信是司空见惯的：

那个正在讨饭、被你一脚从宅门里踢出去的老太婆，她现在怎样了？

波尔·普里①

再有这样的来函：

你干的那些好事，其中有的谁都不知道，只有我清楚，劝你最好还是掏出几张钞票，送给以下具名的先生，否则你就会从报纸上领教他的对策。

汉迪·安迪②

这就是来信人的用意所在。如果读者高兴往下听，我不妨继续一一列举，直到大家听厌烦了为止。

不久，共和党的主要报刊"判决"我犯了大规模的行贿罪，而民主党的权威报刊则将一件应从严处罚的敲诈勒索案强行"钉"在了我的头上。

（就这样，我又荣获两个称号："肮脏的营私舞弊者吐温"和"可恶的向陪审员行贿者吐温"。）

这时掀起了一片责难声，他们纷纷要求"答复"所有那些强行加在我头上的可怕的指控，以致我党的领导和党报的编辑都说，如果我再这样保持沉默，那会给我的政治生涯宣判死刑。就好像要使他们的呼吁显得更加紧迫似的，第二天的一份报上出现

---

① 原文为"Pol Pry"（译音"波尔·普里"），俚语意为"明眼人"。

② 原文为"Handy Andy"（译音"汉迪·安迪"），俚语意为"随你的便"。

了以下这样一段：

瞧瞧这个家伙！

独立党的候选人至今仍保持沉默。这是因为他不敢进行申辩。所有对他的指控，都已被一一全部证实，而且已被他本人意味深长的沉默一再表示承认；事到如今，定罪后他已永远不能翻案。瞧瞧你们的这位候选人吧，独立党的党员们！瞧瞧这位臭名昭著的作伪证犯！这位蒙大拿的小偷！这位掘坟盗尸犯！周密地考虑一下你们的这位发抖颤性酒疯的化身！你们的这位肮脏的营私舞弊者！你们的这位可恶的向陪审员行贿者！紧盯着他看看——仔细地想想——然后再说你们是否能将自己公正的选票投给这样一个货色：他已由本人所犯的丑恶罪行而赢得了这样可怕的一大串头衔，而且不敢开口否认其中的任何一个！

毫无办法摆脱这一困境，于是，我又羞又恼，开始准备“答复”一大串毫无根据的指控，以及一系列卑鄙恶劣的造谣。但是我根本没来得及完成这项工作，因为，就在第二天早晨，又一份报纸再一次满怀恶意，报道了一件新的恐怖案件，一本正经地指控我，说什么，只因为一所疯人院挡住了从我家望出去可以看见的景色，我就纵火烧了它，让所有的病人都葬身火海。这使我陷入恐慌。接着是指控我，为了图谋夺取财产，毒死了我的伯父，因此迫切要求掘坟开棺验尸。这把我逼到了疯狂的边缘。除此之外，还控告我任育婴堂堂长时，雇用了一些掉光了牙齿、已失去工作能力的老年亲戚管理伙食。我开始思想动摇了——动摇了。最后，由于党派间的仇恨而对我进行的无耻迫害终于自然而然地达到了高潮：九个小孩抱住了我的腿，唤我爸爸！！

我屈服了。我扯下我的旗投降了。我不够资格参加竞选纽约

州州长，于是我递上辞呈，申请取消候选人资格，痛心疾首地在辞呈上面签了：

您忠实的仆人，一度是一个正派人，而今则是：

I. P.、M. T.、B. S.、D. T.、F. C. 和 L. E.[①] 的马克·吐温。

1870 年

叶冬心 译

① 分别为 Infamous Perjurer（臭名昭著的作伪证犯）、Montana Thief（蒙大拿的小偷）、Body－Snatcher（掘坟盗尸犯）、Delirium Tremens（发抖颤性酒疯的醉鬼）、Filthy Corruptionist（肮脏的营私舞弊者）和 Loathome Embracer（可恶的向陪审员行贿者）等词组的首个字母。

先哲本杰明·富兰克林*

凡是后天能同样做好的事，切莫将它拖到明天。

——本·富[①]

说这话的一伙人都是属于那些一般称之为哲学家之流的。他们好像是一些双生子，降生在同一个时刻，但落地在波士顿市内两幢不同的住宅里。直到今天，这样两幢住宅仍旧存在，外面还设有标志，说明有关它们的史料。虽然人们认为有标志是件好事，但实际上它们并不是必要的，因为反正当地的居民会向外地人指出那两个出生的地方；有时候，在同一天内，要指出好多次，包括提到以上那句名言在内的传记，传记内容的性质是恶毒

---

* 本杰明·富兰克林（1706－1790），美国作家、科学家、政治家。出生于一个制造肥皂和蜡烛的小业主家庭，童年在长兄詹姆斯的印刷所内当学徒，詹姆斯因罪入狱，富兰克林被迫流浪到费城，经过努力学习，终于成为印刷业专家。他组织哲学研究会，建立第一所美国公共图书馆，独立战争时参加起草《独立宣言》。他在研究大气电方面，发明了避雷针。他的重要著作有《自传》和《格言历书》。《自传》叙述了他的家庭身世，青少年时期自学和工作情况，被认为是“自我教育的光辉范例”。《格言历书》包括大量的箴言、警句和名言。

① 这里窜改了富兰克林的一句箴言。原句是：“凡是今天能做的事，切不要拖到明天。”

的。作者早年就哗众取宠，标榜自己曾经想出一些处世箴言和精辟警句，而那些语句却是旨在折磨今后的年轻一代。再说，他之所以做出那些最简单的举动，都是为了要受到人们的推崇，要男孩儿永远竞相仿效他——其实，那些男孩儿如果不去仿效他，倒可以生活得很幸福。正是由于具有这种意向，他才当上了肥皂制造工的继承者。[①] 而且，可能正是由于这一缘故，所有未来的男孩儿，除非他们也是肥皂制造工的儿子，否则，不论他们试图做什么，都将引起人们对他们的猜疑。他将怀着一种有史以来无与伦比的歹毒心肠，整个白天工作，然后夜里不睡，就着那即将熄灭的炉火，像煞有介事地钻研代数学，这样，所有其他的男孩就不得不去效法他，否则人们就又会举出本杰明·富兰克林的范例让他们看。对于这些行动他仍感不足，他更有一套生活方式，那就是单吃面包喝清水，进餐时学习天文学——此后，由于做父亲的读了富兰克林害人的传记，这件事就给千百万男孩儿带来了苦难。

他那些处世箴言，对男孩儿们充满了敌意。当今，一个男孩儿，只要一循着自然的天性随心所欲，他就必然会在那些天经地义的处世箴言上栽跟头，当场听到富兰克林留下的教训。如果他要买两分钱的花生，他父亲就会说："我的孩子呀，记住富兰克林说过的话——'一天花一格罗特[②] 便当，一年里省一便士不容易。'"这一来，再去吃那些花生就索然无味了。如果孩子做完功课，要去玩转陀螺，他父亲就会引这句话："因循拖延，是偷走时间的贼。"即使他去做一件高尚的事，他也不会因此受到任何奖励，因为"做品德高尚的事情，它本身就是一种报酬"。男孩

① 在美国俚语中，从"soap"（肥皂）一字衍变出的词语中，有"空虚"、"虚伪"、"油滑"、"煽动"等诸多含义。

② 价值四便士的银币。

儿不断地被烦扰得走投无路，并被剥夺了正常的休息，因为富兰克林有一次在他恶性突然大发作时说：

早起又早睡，
你就会又健康，又富有，又有智慧。

好像一个男孩儿必须履行这些条件，才能又健康又富有又有智慧似的。令我伤心的是，那条箴言借助于我父母对我进行的实验，给我带来的苦恼是我有口也难叙述的。那必然的结果是：我目前身体虚弱，生活拮据，精神错乱。以前我还是小孩的时候，我父母就习惯催我早晨九点前起床。如果当时他们让我获得合理的休息，那我现在的境况又会怎样呢？毫无疑问，我会当上一位店老板，受到众人的尊重。

再说，瞧这部传记里主要描写的是一个多么老奸巨猾的沽名钓誉者啊！为了星期天有机会去放风筝，他往往在那线上挂一只钥匙，装作是在探寻闪电。再瞧那伙老实人，他们在回家的途中就会啧啧称赞这位已经上了岁数仍不守安息日教规的人，说他有多么“聪明”，是一位“天才”。如果有人发现这位年过六十的人正在独自玩“掷刀游戏”[①]，他就会立即装出是在琢磨地上的草是在如何生长——好像这是他的什么分内事情。我祖父很熟悉富兰克林，说他老是那样自以为是——又老是那样善于随机应变。如果一位已经上了岁数的人，出其不意，偶然碰上他正在捉苍蝇，或者摊泥饼，或者在地下室的门上滑溜着玩儿，那时他就会立即装出一副聪明的样子，理直气壮地说出一句箴言，然后径自走开，趾高气扬，帽子倒扣在脑袋上，试图装出一副心神恍惚和性

① 一种儿童玩的比赛游戏。玩的人从各个方向和角度向地面掷刀，须将其掷成竖立状，输者受罚，须将刀咬着拔起。

情古怪的模样。他确是一个精明乖巧的家伙。

他发明了一种火炉，它能在四小时内把你熏得头昏脑涨。单从他用本人的名字为这种火炉命名这一点上，你就可以看出他对这一发明有多么自鸣得意。

他老是自夸，说他第一次进入费城，如何身边一无所有，如何兜里只揣着两先令、腋下夹着四个面包圈。其实，只要你仔细分析一下，你就可以看出，这根本是一件毫不足道的事。这种事任何人都能做到。

这部传记里还引以为荣地提到，作者如何向陆军部推荐恢复使用古代弓箭，代替刺刀和火枪。他仍像那样一贯娓娓动听地说，在某些情况下，刺刀可以使用得很有效；他只是不能肯定，在远距离它是否能使用得得心应手。

本杰明·富兰克林为祖国做出了许多显赫的事迹，使这年轻的国家声名传播海外各地，并被奉为是他这样一位人物的母亲。我写这篇回忆录的主旨并不是要人们轻视那些事迹，或是掩盖那些事迹。不，它惟一的目的是要使人漠视他那些旨在炫耀自己的箴言。他经过精心设计，竭力要显示它们是别出心裁的，但实际上它们是出自一些老生常谈，早在巴别分散的时候[①]就已经成为令人厌烦的陈词滥调了；我还要使人们漠视他那火炉，他在军事方面想入非非的好办法，他那样不合时宜地试图在进入费城时引人注意，他如何放他的风筝，以及他如何在种种这类事情上浪费他的时间，而不去搜寻油脂制肥皂，或者制蜡烛。我只是要在一般家长当中消除那些流行的灾难性思想：认为富兰克林是由于不

① 《圣经·旧约·创世记》第十一章：挪亚的后代要建一座城，造一座通天塔，为他们传名。耶和华怪他们狂妄，就变乱了他们的口音，使其言语彼此不通。城与塔未能造成，众人分散到各地，所以后来那城被称为"巴别"，就是"变乱"的意思。

务正业而开始赋有他那伟大的天才，是由于在月光下读书，半夜里起来，而不是像一个文明人那样等到清晨才起床；认为这种生活程序，如果严格加以执行，就能使每一位父亲的笨儿子都成为一位富兰克林。现在该轮到这些先生们发现，这些该死的奇特的天性与行为只能证明他是天才，而不是它们创造出了他这位天才。我希望我能有相当长一段时间做我父母的父亲，使他们明白这条真理，这样我就可以教会他们如何让他们的儿子过一种更舒适的生活。当我是小孩儿的时候，虽然我父亲家境富有，但我不得不去煮肥皂，不得不很早起身，吃早饭的时候得学习几何，还得兜售我自己写的诗，做每一件富兰克林所做的事，一本正经地希望我有朝一日会成为富兰克林。瞧我现在就成了这副模样。

约 1870 年

叶冬心 译

神秘的访问

我最近在这里“定居”后，首次注意到了我的是一位自称为 assessor[1]、在美国 Internal Revenue Department[2] 工作的先生。我说，我虽然以前没听过他所干的这一行，但仍然十分高兴会见他——他是不是可以请坐呢？他就了坐，我不知道该和他谈什么好。然而我意识到，既然自己已经成家立业，有了身价，那么在接待来宾时就必须显得和蔼可亲，就必须善于交谈。于是，由于一时没有其他的话可以扯，我就问他可是在我们附近开店的吗。

他回说是的。（我不愿显得一无所知，但是我一心指望他会提到他出售什么货色。）

我试探着问：“买卖怎么样呀？”他说：“还马马虎虎。”

接着我说，我们会上他那儿去的；如果也同样地喜欢他那家店，我们会成为他的主顾的。

他说，他相信我们会十分喜欢那个地方，以后会专门去那儿——还说，谁只要跟他打过一次交道，他从来没见过哪个人会抛弃了他，去找另一个干他那一行的。

这话听来颇近自诩，然而，除了显出我们每人都具有的那种

① 估税员。

② 国内税收局。

自然流露的鄙俗之外，这人看上去还是很诚实的。

也不知道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反正我们俩似乎逐渐变得融洽，谈得投契，此后一切都那样很惬人意地、自然而然地发展下去。

我们谈呀，谈呀（至少在我这一方面是如此）；我们笑呀，笑呀（至少在他那一方面是如此）。然而我始终保持着冷静——我那天生的警惕性，就像工程师所说的那样被提到“最高度”。不管他怎样含糊其词地答话，我总是下定决心要彻底打听清楚他所干的是哪一行——我下定决心要引着他把自己的行业说出来，但同时又不要让他怀疑我的用意所在。我准备施展极其巧妙的诡计，务必要引他入彀。我要把自己所做的事全部告诉他，那样他就自然而然会被我推心置腹的谈话所诱惑，自然而然会对我亲热，甚至会情不自禁地在不曾猜疑到我的意图之前就把他自己的事全部告诉了我。我心里想，我的儿呀，你再没想到，你是在跟一个什么样的老狐狸打交道啊。我说：

“瞧，您再也猜不到，这一个冬天和上一个春天我单凭演讲就挣了多少。”

“猜不到……我真的猜不到。让我再想一想……让我再想一想。也许，大约是二千美元吧？不会的，先生，那不会，我相信您不可能挣那么多。也许，大约是一千七百美元吧？”

“哈哈！我就知道您猜不到嘛。上一个春天和这一个冬天，我演讲的收入是一万四千七百五十美元。您以为这个数目还可以吗？”

“啊呀，这可是个惊人的数目……绝对惊人的数目。我得把它记下了。您是说，甚至这还不是您全部的收入吗？”

“全部的收入！咳，我说您哪，此外还有四个月以来我从《每日呐喊》获得的收入……大约是……大约是……嗯，大约是八千美元左右吧，我说，您觉得这个数目怎么样？”

"哎呀！怎么样？老实说，真希望我也能过上这样阔气的生活。八千元！我要把它记下来。啊呀，我的先生！……除此以外，您意思是不是说，还有更多的收入？"

"哈！哈！哈！哎呀，您这真所谓是'只沾了个边儿'。此外还有我的书呢，《傻瓜国外旅游记》……每本售价三元五角到五美元，根据不同的装订而定。您再听我说下去呀，您不用害怕呀，单是过去的四个半月里，不包括以前的销数在内，单是那四个半月里，那部书就卖了九万五千本。九万五千本哪！您倒想想看，平均每本就算它四美元吧，总数几乎达到四十万美元，我的朋友。我应当拿到它的半数。"

"受苦受难的摩西[①]！让我把这一笔也给记下吧。一万四千七百五十……八千……二十万。总数吗，我瞧……哎呀，真想不到，总数大约是二十一万三四千美元哪！那真的可能吗？"

"可能！如果是算错了，那只会是少算了。二十一万四千美元现钞，那就是我今年的收入，如果我知道怎样计算的话。"

这时候那位先生站起身来告辞。我心里很不痛快，因为想到我也许不但白白地向一个陌生人公开了自己的收入，而且，由于听到他的惊叹时感到得意，还大大地提高了那些数字。可是，那位先生不立即就走，他在最后关头递给我一只大信封，说那里面有他的广告，说我可以在那里面找到一切有关他的业务的细节；说他很欢迎我去光顾——说他有了我这样收入优渥的人做主顾，实在感到骄傲；说他以前常常以为市里也有好几位大财主，可是，等到他们去跟他做交易时，他才发现他们所有的那点儿钱只勉强够自己糊口；还说，他确实耐着沉闷等候了这么多年，才能面对面看见我这样一位大阔佬，而且能和我交谈，并用手接触了

① 本指《圣经》中领导以色列人逃出埃及并为之立法的希伯来先知。这里用做惊叹语。

我，终于情不自禁地想要拥抱我——说真的，如果我肯让他拥抱的话，他认为那对他将是一件极大的光荣。

这一席话说得我心里乐滋滋的，所以我也就不再推拒，任由这位心地纯洁的陌生人张开双臂抱住了我，还在我后颈窝里洒了几滴起镇静作用的眼泪。然后，他去了。

他刚走，我就展开了他的广告。我仔细地研究了它四分钟。紧接着我就唤厨子来，说：

“快扶好了我，我这就要晕过去了！让玛丽去翻那烤饼吧。”

停了一会儿，我清醒过来，就派人到路拐角的小酒店里去，雇来了一位行家，为期一星期，要他整夜守护着我，同时咒骂那个陌生人；白天里，偶尔我咒骂得乏了，就由他接替。

哼，瞧他这个坏蛋！他的那份“广告”，只不过是一份该死的报税表格——上面是一连串没头没脑的问题，问的都是有关我的私事，很小的字体足足占了四大张纸——那些问题，这里我不妨指出，实在提得非常巧妙，哪怕是那些世故最老练的人也没法理解它们究竟用意何在——再说，那些问题都是经过了精心构思，其目的是要使一个人报税时非但没法弄虚作假，反而会将自己的实际收入多报上三倍。我试图寻觅一个可钻的空子，然而看来竟然没有一个是可以让我钻的。第一个问题绰绰有余地包罗了我的全部经济情况，有如一把伞笼罩了一个小小蚁垤：

过去一年里，你在任何地方所从事的任何交易、业务或职业中共赚了多少钱？

这问题下面附了另十三道同样刁钻的小题，其中措辞最委婉的一题是要我呈报：过去我可曾由于黑夜偷盗，或者拦路抢人，或者纵火打劫，或者从事其他不可告人的勾当，借此营私渔利，购置产业，但尚未逐条列于收入申报书中第一问题的对方。

这分明是那个陌生人故意要叫我上当受骗呀。这是非常非常明显的事情！于是我跑出去，聘请了另外一位行家。原来，由于陌生人挑动了我的虚荣心，所以我才会把自己的收入申报为二十一万四千美元。按照法律规定，这笔收入中只有一千美元可以免缴所得税——这是惟一能够使我感到安慰的，但这一点钱有如大海中的涓滴而已。按规定百分抽五的办法，我必须上缴给政府的所得税竟高达一万零六百五十美元！

（这里我不妨交代一句，到后来我并没缴纳这笔税款。）

我认识一个非常阔气的朋友，他的住宅好像是一座皇宫，他坐在饭桌上好像是一位皇帝在进膳，他的用费十分浩繁，然而，他却是一个没有分文收入的人，因为我常常在他的报税表格上注意到了这一点；于是，在窘急无奈的情况下，我就去向他求教。他接过了我那些琳琅满目的、为数惊人的收入凭证，他戴上眼镜，他提起了笔，接着，一眨眼工夫！——我已经变成了一个穷光蛋！这件事他做得十分干净利落。他只是巧妙地伪造了一份“应予扣除数”的清单。他将我缴给“州政府、中央政府和市政府的税”登记为若干；将我“由于沉船、失火等受到的损失”登记为若干；此外是我在“变卖房地产时所受的损失”——是我在“出售牲口”时所受的损失——是“支付住宅及其周围土地的租费”——是“支付修理费、装修费和到期的利息”——是“以前在美国陆军、海军与税务机关任职时从薪津中扣除的税款”，以及其他等等。他对所有以上的情况，就每一条列举的项目，都登记了为数惊人的“应予扣除数”。他登记完毕，然后把那张清单交给我，这时候我一眼就看出，就在这一年里，我作为纯利的收入已一变而成为一千二百五十美元四十美分。

“这一来，”他说，“按照法律规定，一千美元是属于免税的。你只需要去宣一次誓，证明这份清单属实，然后给其余的二百五十美元付清了税就完啦。”

（他说这席话的时候，他的小儿子威利从他坎肩口袋里摸出一张二元美钞，拿着钱一溜烟儿跑了；这里我敢打赌，如果我那位陌生客人明天来访问这个小家伙，他准会谎报他应纳的所得税。）

“您是不是，”我问，“您本人是不是也这样填报‘应予扣除数’呀，先生？”

“这个吗，我应当说是的！要不多亏了‘应予扣除数’项下那十一条救命的附加条款，那我每年都得当乞丐，讨了钱去供奉这个该死的、可恨的，这个敲诈勒索、独断专行的政府啦。”

在本市几位最有实力的人士当中，在那几位品德高尚、操行清白、商业信誉卓著的人士当中，就数这位先生的地位最高，于是我恭恭敬敬地奉行他所指示的范例。我去到税务局办事处，在上次来访的客人的谴责眼光下站起身来，一再地撒谎，一再地蒙混，一再地耍无赖，直到后来我的灵魂深深陷入了伪证罪之中，我的自尊心从此消失得一干二净。

然而，这又算得了什么？这正是美国无数最富有的、最自豪的、而且是最体面的、最被人尊重、最受人奉承的人每年都在玩弄的把戏。所以，对这些我满不在乎。我毫不羞愧。今后我只要少开口乱说，别轻易玩火，否则我不免会养成某些可怕的习惯。

1870年

叶冬心 译

无独有偶

我在一份桑威奇岛的报上看到了以下这段文章，那报纸是一位友人从他那遥远而又宁静的隐退处[1] 寄给我的。由于我个人的经验与以下已故的本顿先生在那报上所写的具有异常相似之处，所以阅后我不禁将那段文章重新发表一次，并缀上几句我的评语。桑威奇岛报上所载的那篇文章是这样写的：

> 已故的 T. H. 本顿阁下，将他慈母对他施加的感化影响颂扬备至，瞧他写得是多么动人啊：——“我妈妈有一次叫我绝对不要抽烟；打那时起，直到如今，我从来不曾碰一碰烟草。她叫我不要赌博，我就从此不再赌博。人家赌的时候，我竟然不知道哪一位是输家。她还劝告我不要喝酒。如今我之所以能在任何情况下克制着自己，之所以能在一生中做出一些有益之事，这都是由于我顺从了她那诚挚而又正确的意愿。我七岁那年，她叫我别喝酒，于是我决心完全戒酒，而且此后始终坚持这一戒律，并对此习以为常，这都应

---

① 夏威夷群岛旧称桑威奇群岛，是以桑威奇伯爵（第四）约翰·蒙塔古(1718－1792）命名的。相传伯爵嗜赌成性，往往由于赌兴正浓，不肯离开赌桌，就发明了现今的所谓“三明治”（桑威奇译音），即夹心面包。

归功于我的妈妈呀。”

我从未见过有这样的怪事。这和我毕生严守的道德准绳几乎是出于同一类型——这里只消用一个“奶奶”来替代“妈妈”就行了，我十分清楚地记得，我奶奶如何叫我别嚼烟草，瞧这位善良的老人啊！她说：“你又来那一套了，对吗，瞧你这个小畜生！哼，可别让我在早餐前发现你在嚼烟草，否则，我不用鞭子把你抽个半死那才怪哩！”打那时候起，直到现在，我从来不在早晨那个时间碰一碰烟草。

她吩咐我不要赌博。有一次，她悄悄地对我说：“你立刻把这些该死的牌给收起来！——两副对子和一张杰克，瞧你这个木瓜脑袋，那家伙手里是一副同花儿呀！”

打那一天起，直到现在——我再也不曾赌过——一次也没赌过——除非是我兜里还揣着一套“冷牌”[①]。我甚至无法预测，在一场牌戏中谁将成为输家，除非是由我自己来洗牌发牌。

我两岁那年，有一次她叫我别喝酒，我从此下定决心，滴酒不再沾唇。我毕生坚持这一习惯，并从中享受到它所带来的益处，这一切都应归功于我的奶奶。打那一天起直到现在，不论它是什么水[②]，我一滴都没喝过。

1870 年

叶冬心 译

① 赌徒做手脚、在上面做有记号的牌。

② 原文中“water”一字，英语一般解释为“水”，但也可以解释为“烈酒”。

新兴的罪行

（需要立法）

近三四十年来，国内出现了一些最引人注目的精神失常者所犯的凶杀案，这在历史上也有所记录。比如，二十二年前，俄亥俄州就发生了鲍德温凶杀案。鲍德温生性阴险狠毒，从童年时代起就爱寻仇报复，找人吵闹。有一次他打瞎了一个孩子，此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曾听他为此事表示悔恨。他干过许多这一类的事。但最后他干的那件事才是真正严重的。一天傍晚，天刚黑，他去一家人家，敲了门，屋里的人刚走到门口，他就开枪打死了那人，然后试图逃走，但终于被捕。原来，两天前，他曾恣意地凌辱一个无力抗拒的伤残人，那人找朋友为他雪耻，而鲍德温就抢先进行报复，用一颗子弹将他击倒。这就是鲍德温的凶杀案。案件的审讯旷日持久，轰动一时；闹得人心惶惶不安。人们都说，这个满怀恶意、心肠狠毒的恶棍有生以来已给人们带来足够多的痛苦，现在该将他绳之以法了。但是，这些人估计错了；鲍德温犯案时精神失常——这一点可是大家没想到的。从两造律师的辩论中可以知道，在杀人的那天早晨十点半钟，鲍德温精神失常，那状态整整持续了十一个半小时之久。这段时间就绰绰有余地包括犯案的那个时间在内，于是他被判无罪释放。因此，如果

法官所听取的不是两造律师的辩词，而是考虑不周和心情激动的公众的意见，那么，一个可怜的疯汉，为了些微精神错乱，他就会被认为应负严重的罪责。鲍德温无罪开释；虽然他的亲友因为公众对他的释放所抱的怀疑和所进行的批评对他不利，会理所当然地恼火那些人。他们还说，这一次且不去和那些人计较吧，但后来他们总算没提出控诉。鲍德温家族非常富有。上述的这位鲍德温此后有两次片刻间精神失常，两次都杀死了他怀恨在心的人。再说两次杀人的情况都比以前更为严重，而且凶杀的手段显然都是阴险狠毒的，如果不是因为鲍德温当时精神错乱，那毫无疑问，他是会被处绞刑的。由于他精神错乱，更仗他的全部政治势力和家族影响，才能在以上的第一桩案件中被判无罪，花了至少一万美元才能从以上另一桩案件中获得开释。十二年来，他公开地恫吓要杀死这些人当中的一个。那个可怜的家伙也是一时倒运，不巧穿过一条黑暗的小巷，可就在这当儿，鲍德温精神病发作，于是这家伙就被几发汽枪小子弹从背后击中。

再看宾夕法尼亚州林奇·哈克特的案件。他两次当众用手杖打一个以屠宰牲口为业的德国人贝来斯·费尔德纳，两次费尔德纳都向他挥了老拳。哈克特是一位爱好虚荣、富有家财而又暴躁成性的绅士，他一向认为自己的血统与门第高贵，相信他的豪富理应受到众人尊重。接连两星期，他一直在想这次挨打的耻辱，接着，在精神病突发的片刻间，就全身武装，驾车去到镇上，等候了一两个小时，直到最后看见费尔德纳和妻子手挽手从街那头走过来，然后，当夫妇俩经过他一半隐藏在那里的门口时，他就一刀扎进费尔德纳的脖子，当场杀死了他。遗孀搂抱住瘫软的尸体，把它安放在地上。两人都被鲜血污染。哈克特还对她开玩笑说，前不久还是一个屠户的老婆，她总能欣赏这一手干得多么漂亮利落，如果她愿意嫁人，这一来就可以再嫁了。这些话，以及他向一位朋友发表的意见，说什么由于他的社会地位，杀死一个

碌碌无闻的市民并不是什么犯罪行为，而只是一件“古怪举动”。这些话就被认为是神经失常的佐证，于是哈克特逃脱了惩罚。最初陪审团不肯接受这些证词，因为犯人在杀人前从未有过精神失常现象，而且经过杀人给他的舒缓作用，精神立即恢复正常；然而，当被告方面提出，哈克特的妻子的继父的一个表亲患有精神病；不但患有精神病，而且他的鼻子长得和哈克特一模一样，显然精神病是这一家族中的遗传性，而哈克特的得病是法律所认可的遗传特征。当然，这一来陪审团就开脱了他的罪。但这也亏了上天好生之德，哈太太的亲属被证实患有精神病，否则哈克特肯定要被处绞刑的。

本文中不可能将近三四十年来，公众注意到的千奇百怪的精神病案例详细加以叙述。三年前，新泽西州曾发生德金的凶杀案。女仆布里格特·德金，在一个死寂的黑夜里，闯进她女主人的卧室，用一把刀，毫不夸张地说，把女主人切得七零八碎。然后，她把尸体拖到地板当中，用椅子和其他这类东西向它又是打又是砸。接着，她拆开鹅绒被，把里面的鹅绒四下乱洒，用煤油浸透所有的东西，然后给捣毁的什物点燃了火。这时她再用沾满鲜血的双手抱起被杀害的女主人的小孩，走出屋子，赤脚穿过雪地，跑到四分之一英里以外的一个邻居家，讲了一大串语无伦次、荒诞不经的神话，说什么来了几个大汉，纵火烧了房子；接着她就伤心地号啕大哭，好像并没想到她手上、她衣服上以及孩子身上的血会使人联想到其他的事，自顾自说她担心那些大汉已杀害了她的女主人！后来，根据她的招供，以及其他证词，证实那女主人一向待这女仆很好，因此，这次谋杀并不是出于复仇；同时又查明，女仆并没从着火的屋子里拿走任何东西，甚至连自己的鞋也没带走，因此盗劫并不是杀人的动机。那么，读者会说：“这里又该提出那老一套：由于她精神失常而为她请求宽宥了。”然而，这一次读者判断错了。没有人提出这一理由为她辩

护。法官判了她的罪，也没谁死乞白赖地向州长请愿，要求赦免她，她当即被绞死了。

再有那个宾夕法尼亚州的青年，前几年他那离奇的供词曾被公布。它从头到尾是一大串乱七八糟的胡话，而最后他在绞架上发表的那篇冗长的讲话也是如此。整整一年里，他一直被强烈的欲望困扰着，一心要毁一个年轻妇女的面容，这样以后就再没人会娶她。他本人并不爱她，也不想要娶她，但他也不要任何其他人娶她。他自己不肯陪她去任何地方，但又反对任何其他人伴送她。有一次，他拒绝和她同去参加一次婚礼，后来她找到另一个人陪伴，他就在路边等候着这两人，打算迫使他俩返回，否则就杀了那陪伴她的人。整整一年，他夜里不能入睡，老是被那支配他行动的欲望缠绕着，最后他将意图付诸实施——意思是说，去损毁那年轻妇女的面容。毁容成功了。而且那一招倒是一劳永逸的。他试图射击她的面颊（当时她正和父母兄妹一起吃晚饭），破坏了她的美貌，可是他的子弹射出时略偏，她倒下去就死了。直到他生命的最后一刻，他仍表示遗憾，认为运道不佳，偏偏她就是在那关键时刻别转了一下她的脸。显然，他临死时还似乎相信，那女子被杀，主要是她咎由自取。这白痴被绞死了。没人提出他神经失常而为他请求宽宥。

社会上精神失常的事肯定是在日益增多，而被认为是犯罪的行为却在逐渐消失。不再有任何谋杀案了——无论如何，不再有值得一提的谋杀案了。以前，如果你杀了一个人，可能是由于你精神失常——然而如今，如果有朋友和钱财，你杀了一个人，这就证明你是疯子。再则，现在如果一个人出身于体面的家庭，又在社会上有很高的地位，偷窃了什么东西，人们就管这叫偷窃狂，把他送进疯人院。如果一个很有身份的人，挥霍无度，花费

光了他的财产，然后用一帖马钱子碱[1] 或一颗子弹结束了他的一生，于是他就被认为是患“暂时性的心理失常”。

这种以精神失常为理由而提出的辩护，不是正在变得相当普遍了吗？它不是已经变得这样普遍，以致读者满以为即将看到在法庭受审的每一件刑事案都会以此为理由进行辩护吗？再说，不正是因为它们是这样无足轻重，这样平淡无奇，又常常是这样微不足道，所以，每当报纸上谈到这类事情时，读者往往会露出轻蔑的微笑吗？再说，看到不时用这一借口让犯罪者得以逍遥法外，这不是很可怪的吗？近些年来，你要一个人在杀另一个人之前表现出分明不是精神失常，那像是不可能的。如果他谈到天上的星，他就是精神失常。如果他在杀人前一小时显得紧张不安，他就是精神失常。如果他为一件极伤心的事哭泣，他的朋友就会摇头，担心他“不正常”了。如果在杀人后一小时，他显得不大自在、心神恍惚、情绪激动，那他毫无疑问是精神失常的了。

真的，现在我们需要的并不是许多条对付犯罪的法律，而是一条对付精神失常的法律。这才是真正邪恶的症结所在。

1870 年

叶冬心 译

---

① 马钱子又称番木鳖，是一种常绿灌木，种子极毒，含有马钱子碱等成分，可以入药。

漫谈理发师

一切事物都在日新月异，作为例外的是那些理发师，理发师的表现方式，以及理发师四周的情景。这些可是一成不变的。你第一次走进一家理发店里所体验到的，也就是你从今以后，一直到你的末日，永远在理发店里所体验到的。我今天早晨又像往常那样剃了胡子。就在我从大马路走近店门口的时候，另一个人从琼斯街走近那儿——瞧，你老是碰上这样的事。我虽然加快步伐，可是已经无济于事；他前我半步走进了店门，我接踵紧跟着进去，眼见他坐上了那张惟一的空椅子。那张由最好的一位理发师所掌管的椅子。瞧，你老是碰上这样的事。我坐下了，但愿能够继承另一张椅子，因为管它的是剩下的两位理发师中手艺较高的一位，因为他已经开始给他的客人梳头发，而他的伙伴还没完全把客人的头发搓揉好了搽上油。我急切地关心地注视着这一令人患得患失的局势。当我看到二号逐渐追上一号时，我的关切变成了担心。当一号暂时停下，去给一个新来的客人付洗澡券的找头，在竞赛中落了后时，我的担心变成了焦急。当一号又赶上去，和他的伙伴一同拉掉了毛巾，刷干净客人脸上的粉，几乎是不分前后，一个刚要说“下一位!”时，我紧张得连气都透不过来。但是，就在那紧要关头，一号停下来，去梳梳客人的眉毛，

我看出他已经以一秒之差输了这场竞赛，于是我气得站起身，离开了理发店，以免落到二号手中；因为我根本缺乏那种令人欣羡的毅力，不能镇静自若地对一个等着我的理发师说：我要等候他同事所掌管的那个位子。

我在外面待了一刻钟，又回进去，希望这一次能碰上更好的运道。不用说，现在所有的椅子都已被坐满，四个人正坐在那儿等候，他们都不吭声，没好气，心烦意乱，显出厌倦：在理发店里挨着顺序等候的人总是那样儿。我在一个由铁扶手分隔成几个座儿的旧沙发上坐下，暂且豁出了时间去浏览镜框里那些五花八门的染发成药的滑头广告。后来，我读了几个私人用的生发水瓶子上油腻腻的姓名；我读了鸽子笼里几只私人用的拌皂沫杯子上的姓名，还留心看它们上面的号码；我仔细看那些肮脏破烂的廉价画片：画的是打仗的情景，早年的总统，斜倾着身体、装出妖娆样子的苏丹妃子，还有戴上了祖父的眼镜、叫人看了厌烦，但是永远也少不了有她的年轻姑娘；我在暗中咒骂那只欢跃的金丝雀和那只扰人的鹦鹉，很少有理发店里能缺少了它们。最后，我从乱糟糟堆在房中央那张肮脏的桌子上的隔年画报中找出了几份比较最不破烂的，然后去精读它们上面那些已被人淡忘、又被人任意歪曲了的记事。

终于轮到我了。只听见有人说了声“下一位!”于是我就把自己交付给了……当然是交付给了那位二号。瞧，我老是碰上这样的事。我和颜悦色地说，我有急事儿要赶紧。如果说这话能感动他，那感动的程度也不会大，就好像他压根儿没听见一样。他把我的脑袋向上面一推，把一块围布在下边一兜。他把手指插进我的硬领，把一条毛巾扣好在那里。他用利爪探了探我的头发，说它们需要修短。我说我不要修短。他又探了探，说它们很长了，这式样现在已经不再时兴——最好是剪掉一些；后面的尤其需要剪。我说一星期前刚剪过。他热心地向它们看了一阵，像是

在回忆什么，然后露出轻蔑的神气，问那是谁剪的。我应声回答，说："就是你剪的！"我这一句话可把他堵住了。接着他就开始拌肥皂沫，一面向镜子里端详自己的身影，不时放下手头的活儿，向前凑近点儿，仔细鉴赏自己的下巴，或者留心看一粒粉刺。此后，他在我这半边脸上涂满了肥皂沫，而正当他要涂另半边的时候，一场狗斗吸引了他的注意，他赶到窗口，待在那儿把狗斗一直看到底，结果是在和其他理发师的打赌中输了两先令，我为此感到十分痛快。他涂完了肥皂沫，接着就用手在它里面搓。

这时候他开始在一条旧磨刀带上磨快他的剃刀，但耽搁了很多时间，原来前一天晚上他参加了一次低级的化装舞会，当时他穿的是红色麻纱和假貂皮的衣服，扮的是一个什么国王，现在大伙就围绕着这件事掀起了一场争论。伙伴们戏弄他，说一个姑娘为他的风采所倾倒，他听得心花怒放，于是就装出被他们的戏弄招恼了的神气，想方设法使争论延续下去。这件事越发引得他向镜子里顾影自怜，他放下了手里的剃刀，一丝不苟地刷他的头发，把前面的弯成一个钩儿倒贴在脑门子上，把后面的均匀地梳成"分头"，然后让两边的鬓发很齐整好看地在耳朵上方向前翘着。与此同时，肥皂沫在我脸上收干，好像深深地沁入我的心脾。

现在他开始给我剃胡子了：为了要绷紧我脸上的皮，就用手指揿我的脸；同时移动我的脑袋，一会儿把它向这边捺，一会儿把它往那里翻，其位置一视便利于他的刮脸而定。当他刮着脸两侧的老皮肤时，我还不觉得是在受苦；可是，当他把我下颏又扒又扯又拧时，我落下了泪。这时候，为了便于剃光我上唇的两角，他拧起了我的鼻子；根据他此时间接提供的证明，我发现他在理发店里的一部分任务是擦干净那些煤油灯。以前我常常会无聊地猜测：干这活儿的究竟是理发师呢，还是店老板呢？

大约就在这时候，为了给自己找点事情消遣，我就试着猜测他这一次最可能在什么地方给我开刀，但是他已抢到了我的头里，还没等我作出决定，就在我下巴尖儿上片掉了一层皮。他赶紧磨快他的剃刀（其实，他早就该磨了）。我不喜欢剃得太光，不愿意让他给我再来上一通。我劝他这就放下剃刀，惟恐他进犯我的下颏侧面，那是我的娇嫩部位，剃刀在那地方不消接触第二下就会闯祸；但是他说只要把那一小块有欠光滑的地方略剃一下，可就在这时候，他悄悄地让剃刀沿着那禁区拉了个口子，而我担心的那些粉刺疤，就像是在响应号召似的，一下子都在剃光之下痛得火辣辣地暴露了它们的创痕。这时候他用毛巾蘸了香水，"叭"地一下把它恶狠狠地拍在我整个脸上；他那样"叭"地把它拍上去，就好像一个人有生以来一向是那样洗脸来着。接着，他要拭干我的脸，又把毛巾干的部分"叭"地一下拍在我脸上，就像一个人有生以来一向是那样拭干脸来着；可是，这里话又说回来了，理发师是难得会像文明人那样给你擦脸的。他的下一步是让毛巾上蘸的香水沁入割破的地方，再用淀粉填塞创口，再用香水浸湿了它，要不是我一面反抗一面央告，那他肯定会轮流地浸湿了再洒淀粉，永远继续干下去。这时候他给我满脸都扑了粉，扶我坐起来，然后，带着若有所思的神情，开始用手扒我的头发。稍停，他劝我洗头，说我的头发很需要洗，非常需要洗。我说前一天洗澡的时候已经把头发洗得十分干净。这一下我又"把他堵住了"。他接着向我推荐什么"史密斯头发的光荣"，并向我兜售一瓶。我谢绝了。他夸赞香水的新产品"琼斯化妆的乐趣"，要卖给我几瓶。我又谢绝了。他向我推销他本人发明的一种止痛牙水，我回绝了。于是，他试图和我做刀子交易。

最后这件交易没能做成，他又开始工作，他给我全身洒上香水，腿上和所有的地方都洒了，也不顾我反对，就给我的头发抹了油，把许多头发都给连根揉搓了下来，把剩下的又是梳又是

刷，在后边分开了，把一钩永远倒挂着的头发贴在脑门子上，然后，一面梳我那几根稀稀落落的眉毛，给它们抹上些润发油，一面闲扯胡聊，谈到一条六两重的、黑里泛黄的猎狗的许多本领，最后，我听见报午时的汽笛声，知道赶火车已经迟了五分钟。这时他蓦地拉掉毛巾，在我脸上轻轻地刷了刷，又把我的眉毛梳了梳，然后拖声宕气地、喜笑颜开地说了句："下一位呀！"

两个小时后，这位理发师摔了一跤，中风死了。为了出我那口气，我要再等上一天——我要去看怎样把他埋葬了。

1871 年

叶冬心 译

荒诞无稽的自传

有两三位朋友曾在不同的时候向我表示如果我愿意写自传的话，他们有空闲时一定会读一读。对这一强烈的公众要求，我最终只能屈服，因此提供了以下的个人历史。

我们的家族可是名门贵族，可以上溯到很古的时候。吐温[①]家族多少有点记录可查的第一位祖宗是这个家族的一个朋友，姓希金斯。这还是在11世纪，当时我们这个家族还住在英国科克郡阿伯丁地方[②]。为什么我们这历史悠久的家系自那以后一直沿用母姓（除了个别人偶尔会为了避免难堪而以假名为掩护之外），而不用希金斯这姓氏，对于这一奥秘我们当中从来没有人有过太多愿望去揭开老底。这是一段模模糊糊而又美丽的罗曼司，我们不想去过问。所有的古老家族其实都这样。

阿瑟·吐温是有相当名气的人——是在威廉·鲁弗斯[③]时期在

---

① 吐温并非真的姓氏。马克·吐温原名塞缪尔·朗赫恩·克莱门斯。本自传是杜撰的，借以讽古喻今。

② 这一地名亦说明本自传是荒诞无稽的。科克是爱尔兰地名，阿伯丁是苏格兰地名。

③ 威廉·鲁弗斯（1056—1110），1066年征服英国的诺曼底公爵后来成了英王威廉一世之子。

公路上索讨钱财的人。在大约三十岁时，他来到英国古老而华丽的度假地之一，纽盖特某地[①]，去处理点什么事，从此有去无回。他是猝死在那里的。

奥古斯塔斯·吐温在1160年前后似乎曾引起过一些轰动。他尽一切可能取乐，常常拿起自己使用多年的佩剑，将它磨得又尖又利，然后在月黑风高的晚上守在一个方便的地方，在路人经过时将他们戳个透，为的是能见到他们吓得跳将起来的模样。他是天生的幽默家。但是他做得太过头了，因此当他第一次被发觉在这样掠取一个人的财物时，当局就斩断了他身上的一个顶端，把它高高地悬挂在坦普尔门[②]上，从这高处他的那玩意儿还可以俯视过往行人，从而得到乐趣。他从来没有像这时那样喜爱过一个地方，能一动不动逗留这么久。

在其后的二百年[③]，家谱中出现了一代代军人——全是些出身高贵、耀武扬威之士，每次都是高唱着战歌，紧紧尾随着大队人马进入战斗，又总是高声呼叫着先于大队人马一步撤出战斗。

这可以说是严厉地驳斥了早已故去的让·弗洛伊萨特[④]那并不高妙的俏皮话，即我们的家系从来也不是仅仅只有一根主枝，而那和我有关的一枝正好是呈直角横岔出来的，不论冬夏什么样的果子都会结。

15世纪初，我们家族中出现了美男子吐温，人称“学者”。他擅长书法，写得一手妙极了的好字。他还能惟妙惟肖地模仿任何其他人的书写，其酷似程度足以使后者看到时连脖子也会笑

① 伦敦古监狱。
② 为十字军远征时英国武士居住之处，现为伦敦一纪念碑址。
③ 指11世纪末至13世纪的十字军东征，即基督教徒和穆斯林之间的战争。
④ 估计指Jean Froissart（1338—1410），著名的欧洲各国历史记述人，这里估计是引用了弗氏的一种说法，但出处不详。

断。这一才能给他带来了无穷乐趣。但是在这之后，他取得了砸石头修路的合同，这一艰苦工作毁了他的书法才能。然而，在他整个的和石头打交道的过程中，这一过程前前后后延续了四十二年，其间并无太大间隔，他仍然是充满着生活乐趣。事实上，他是在工作时故世的。在这漫长岁月中，他是这样地令人满意以致于他完成一份合同后不出一个星期政府就会给他另一份合同。他可谓是绝对的宠儿。他又一直受到和他一起干活的那些艺术家们的喜爱，也是他们取名为铁链囚犯队的这一秘密慈善结社中的一个重要成员。他总是只留短发，喜欢穿有条纹花的衣服，他的死令政府悲伤。这是令他的国家心痛的损失，因为他是真正的常客。

又过了若干年，家系中出现了杰出的约翰·摩根·吐温。他作为一名随船乘客于1492年和哥伦布一起来到了这个国家。看上去，他的性格有些乖戾，并不令人愉快。一路上，他总是抱怨伙食不好，还一直威胁说如果不改进，他就要弃船上岸。他要求能吃到新鲜的鲱鱼。没有哪一天不会见到他在船上无所事事，以一脸看不起人的样子东逛逛，西荡荡，一面对船队司令冷嘲热讽，说他根本不相信哥伦布真是知道驶向何方，根本没到过那地方。在船上众人欢呼"瞧，陆地!"那一值得纪念时刻之时，每一颗心都非常激动，但他却是个例外。他透过一块熏上黑烟的玻璃对远处水上淡淡的那条像是铅笔痕的道道略事张望了一下，然后说道："什么他妈的陆地——仅仅是小木筏子!"

在这位可疑乘客登船时，他什么行李也没有，只用一张旧报纸裹着一条有张三名字的手帕，有李四名字的一只线袜，有王五名字的一只毛袜，还有一件男人睡衣，上面写着"赵六"。然而在航行中，他比谁都更为自己的"大件行李"担心，而且因为有它而表现得极为趾高气扬，把其他人的傲气都加在一起也没他的

架子大。如果"船首太沉"，使得驾船产生困难，他会将自己的"大件行李"往船尾挪动，看看效果如何。如果船"尾部太重"，他会向哥伦布建议派几个人去"移动他那行李"。遇上风浪，他的嘴必须用东西塞上，因为他会为自己的"大件行李"大哭大闹，从而使诸船员无法听见命令。此人似乎并未被公开指责为行为严重不轨；但该船航海日志中记录有以下的"奇事"，即虽说是上船时他只用一张旧报纸裹上了全部行李，下船时他的行李却包括四只大箱子，一个装陶器的大板条箱，还有几个装香槟酒的提篮。但是，在他再次返回，并以傲慢和威吓的口吻暗示他丢了一些东西时，那就太过分了，结果是大家动手把他扔出了船外。大家等候了好久，好奇地注意看着他浮出水面，但在静静的退潮中，连一个气泡也未冒出水面。然而就在大家专心致志，目不转睛地从船舷边往下看，兴趣与时俱增之时，船忽地开始漂流，锚链无力地从船首向下沉，见到这番情景大家都大惊失色。从该船字迹模糊的古老航海日志中，我们见到了以下的颇有怪趣的记录：

> 随后发现该作恶多端之旅客已下潜并取走船锚，又将该物售给了来自内陆之野人，并告诉彼等说此乃其捡拾之物，真王八蛋也！

然而，也得承认这位祖先有着善良与高贵的天性。我们以骄傲的心情追忆这一事实，即他是第一个对提高与开化印第安人产生兴趣的白种人。他修造了一座容量很大的监狱，装起了一座绞刑架，至死他都是心满意足地宣称对于印第安人，他比任何在他们中间工作的改造者，都具有更大的约束和提高其所处地位的作用。写到这里，那记录的言词就变得不那么坦率与恳切了，而是突然用以下的话结束了全文，即这位老海外来客出席参加了他的

绞架首次处死美洲大陆一名白人的仪式，在此过程中他受到伤害，终致死去。

这“改造者”的重孙飞黄腾达。1600年以后，在我们的年谱上他被称做“老海军上将”，虽然在历史上他也还有其他的头衔。他多年率领武器精良、人员配备齐全的快速舰队，对加快商船的海上航行速度起了重大作用。他紧随不舍，并以自己的鹰目怒视着的船无不加快速度，赶紧越过大洋。但是，万一有哪艘船不在乎他所做的一切，还是慢悠悠地航行，他就会义愤填膺，直至不能控制住自己——他就会将这艘船带回老家，小心翼翼地看守起来，等候船主来领取，但是他们从来也不前来要船。他会强迫这种船的水手进行增加活力的锻炼，以及海水浴。他把这称做“走跳板”①。所有的受训者都喜欢这一活动，至少是在试过之后再也没有说这种活动有什么不好。如果船主认领船时来得太晚了，海军上将总是将其付之一炬，这样保险费就不会受损失。最后，这位优秀的老海员活到了头，在荣誉满身的情况下断送了性命。他那可怜的心碎肠断的未亡人至死仍然相信如果早十五分钟把绳子砍断放下他，他是有可能复生的。

查尔斯·亨利·吐温生活在17世纪晚期，是一名激情满怀，声名卓著的传教士。他使南海上一万六千个岛民皈依了他的宗教，并使他们明白戴上一串狗牙项链和画上一幅眼眶就来参加礼拜并不是符合礼仪的装束。追随他的那群教徒对他真是爱之弥深！在他的葬礼结束时，他们全体肃立（并走出餐厅），眼中都噙着热泪，并相互窃窃私语说他真是一个满心仁爱、味美而鲜嫩的传教士，真希望能更多地受用他。

帕-戈-托-瓦-瓦-普基梯基维斯（意思是“长着猪眼的神勇猎手”）·吐温为18世纪中叶增添了色彩。他全心全意帮助布雷多

① 海盗对俘虏的一种刑罚，让后者蒙上双眼，从船舷边一长条板上往外走。

克将军[1] 反抗压迫者华盛顿。正是这位祖先躲在树后向我们的华盛顿打了十七枪。到此为止，给儿童看的道德故事书上所叙述的美丽传奇故事是准确的。但是，当那故事接下去说在放了第十七枪以后，那满怀敬畏的野蛮人庄严地宣告他想杀死的人是印第安大神，他有心要保留下来担当重任的人，因此他就不敢再举起渎神之枪对准他时，这故事就严重违背了历史真实。他实际上讲的是以下这些话：

“这……这……没（嗝！）没用。那家伙醉得要命，根本站不住脚让人瞄准放枪。我（嗝！）我不能再在他身上浪费子弹啦！”

这就是为什么他在放第十七枪以后停下来的真实理由。这理由也真是明明白白，符合实际的，它所具有的或然率是极具说服力的，使我们易于接受。

我一直非常欣赏上述传奇故事中的叙述，但是欣赏之余难免会要产生一种怀疑与顾虑，即每一个在打败布雷多克将军时曾向对方士兵开过两或三枪（经过一个世纪，“两”很容易就变成了十七）而未能击中后者的印第安人，都会下结论说大神是因为要委后者以重任方才保住其不被击毙的。因而或多或少有点担心，华盛顿一事之所以会存留于人们记忆之中，而其他人的类似遭遇却全然被人遗忘的惟一原因，只不过是因为有关前者的预言最终得到了印证，而关于其他人的预言却全部落了空。记录印第安人和其他查无实据者所作预言的书籍，在地球上可谓卷帙浩繁，总是写不完，但如果所记录的是事后得到了证实的预言，那人们完全可以把它往大衣口袋里一揣，而且会觉得地方是绰绰有余的。

我想在这里顺便提一下我的有些祖先已经因为他们所用的化名而成为历史上名噪一时的人物，因此我觉得不值得再多花时间介绍他们，甚至于不值得按他们的出生年月先后顺序提一下。属

---

[1] 布雷多克（1695－1755），英国在美殖民军司令，华盛顿也曾在他手下与印第安人作战。

于这一类的有理查德·布林斯利吐温，又名盖伊·福克斯[1]；约翰·温特沃思吐温，又名十六根绳杰克[2]；威廉·霍格斯吐温，又名杰克·谢泼德[3]；亚拿尼亚吐温，又名闵希豪生男爵[4]；约翰·乔治吐温，又名基德船长[5]；还有什么乔治·弗兰西斯·特雷恩，以及汤姆·佩帕[6]、尼布甲尼撒[7]、巴兰的驴[8] ——他们都属于我们家系，只不过是和光明正大的直系隔了好多层亲的一个分支——实际上只是一个旁系，他们的成员和这一古老家系的主要区别在于为了获得我们一直思念与渴望的丑名，他们采用了卑鄙的办法投身监狱，而不是去蒙受绞刑。

撰写自传时不宜把列祖列宗一个个都写出来，直到离你很近的一代——为了最最保险起见，写你的曾祖时最好只是含糊其辞，然后一下子跳到你自己，这也就是我现在的办法。

我出生时没有牙齿——在这一点上，理查三世[9] 要胜我一筹；但同样的，我生下来时并非罗锅，在这点上我又比他强。我

① 理查德·布林斯利为何人不详，盖伊·福克斯（1570－1606），为英国历史上阴谋炸死国王和议员的人。

② 约翰·温特沃思（1737－1820），美国历史上忠于英国统治的人；十六根绳杰克，英国历史上有恶名的强盗，喜欢在裤子膝部饰上由十六根短绳编成的束花饰物，因而得到这一绰号。

③ 威廉·霍格斯（1697－1764），英国画家，曾绘制有关下层社会人物的画；杰克·谢泼德是英国大盗，1724 年被绞死。

④ 亚拿尼亚为《圣经》中谎话连篇的人物；闵希豪生（1720－1747），德国军人及怪异故事讲述人。

⑤ 约翰·乔治为何人不详；基德名字未见史籍。

⑥ 乔治·弗兰西斯·特雷恩及汤姆·佩帕为何人不详。

⑦ 尼布甲尼撒为公元前 6 世纪巴比伦暴君。

⑧ 巴兰的驴为《圣经》中的先知，他听从了他所骑驴子的劝告，不按国王之命去诅咒以色列人。

⑨ 理查三世（1452—1485），绰号“驼背”，1483－1485 年为英王。莎士比亚著有一部历史剧《理查三世》。

的父母既不是一贫如洗，又不以诚实著称。

写到这里我忽然产生了一个想法。和我的列祖列宗相比较，我个人的历史实在是苍白无力的，因此暂时不去写它，而是等我上了绞架再说实乃明智之举。要是我读过的某些其他传记能早早放下家系描写，等待这种情况发生后再说，对广大读者来说实在会是一大幸事。请问尊意如何？

1871 年

孙 骊 译

威廉三世国王画像

每次只要一看到《群星》杂志上按期刊出的那些肖像画，我就不由得心潮澎湃，热血沸腾，渴望成为一位画家。我这一辈子看过的画儿何止万千——在国内看到的多得铺天盖地，在欧洲画廊上看到的多得一望无边——然而，再没有比以上所说的那些肖像画更能使我心驰神往的了。

十一月号里刊有卡佩尔先生[①]的画像；怎么可能再有另一幅画像会比它更可爱的呢？十月号里刊有俾斯麦[②]的画像；有谁能看了那幅画像，而不变得心灵更纯洁、意志更坚强、品德更高尚呢？九月号里刊有瑟洛·威德[③]的画像；我不看到那幅画像时，怎么也不肯就此死去，不，哪怕是你给我世上的一切，我死了也不能瞑目呀。现在让我再回到早些时候看一看，再回忆一下八月号里刊出的我本人的那幅画像吧；如果我已经在坟墓里躺了一千年，后来世上发表了那幅肖像画儿，我也会一骨碌爬起，赶去拜

---

① 托马斯·约翰·卡佩尔（1836—1911），英国罗马天主教神父，极善于讲道和劝人信教，口才之佳，为一时冠。

② 奥托·菲尔斯特·冯·俾斯麦（1815—1898），普鲁士王国首相（1862—1890）和德意志帝国宰相（1871—1890），有“铁血宰相”之称。

③ 瑟洛·威德（1797？—1882），美国政客、新闻业者。

访那位画家。

每天夜里，睡觉的时候，我总是把这些肖像画儿一起放在枕头底下；这样，天一破晓，我就可以继续欣赏它们。我对所有这些画儿都非常熟悉，就好像它们是出自我的手笔；我知道画上的每一根线条和每一个笔触。有时候，当着朋友们，我会把那些肖像画儿搅和在一起，然后一一抽出来，无需看下面的铅字，就能说出画儿中人物的姓名。我难得会说错了——只要是冷静的时候，我从来没说错过。

我早已给那些肖像画儿配了镜框，一直等待我姑母收拾妥了一切，好把画儿挂在客厅里。可是，先是这一件事占了时间，接着又是另一件事打了岔儿，以致挂画儿的事总被耽搁了。有一天她说，顶楼里会有更多它们需要的那种特殊的光线。瞧这个老笨婆子！那上面暗得就像坟墓里一样。可是，话又说回来了，她根本不懂得艺术，也就不会敬重艺术。有一次我给她看我那幅《巴黎防御工事地图》，她说那是一堆垃圾。

再说，由于长期以来酷爱那些肖像画儿，我终于完全对艺术入了迷。现在我请了一位老师，我学会越来越灵巧地运用铅笔、画笔和雕刻刀；同时，我的热情也不断地急剧增长。我跟房屋画家[①]兼肖像画家德梅尔维尔学习。（他住在西欧的时候，用的是史密斯的姓。）无论人家要他完成哪一种艺术工作，他都能胜任；他和米开朗琪罗[②]一样，也具有无所不擅长的天才。说真的，他很像那位伟大的艺术家。他的后脑勺儿长得像米开朗琪罗，于是他就把帽檐低低地扣在鼻子上，让后脑勺儿露在外边。

我已经拜在德梅尔维尔的门下，学习了好几个月。第一个月里，我油漆了栅墙，成绩是基本上令人满意。第二个月里，我粉

① “房屋画家”戏指油漆匠。

② 米开朗琪罗(1475－1564)，意大利伟大的雕刻家、画家、建筑师和诗人。

刷了马厩；第三个月里，我忙于整新洋铁皮屋顶；第四个月里，我画广告招牌；第五个月里，我雕塑雪茄店门口摆设的人像。现在进入第六个月，我已经在画肖像了！

随同本文附上的一份微薄的献礼（一幅普鲁士国王陛下威廉三世[1] 的画像），是我在肖像画儿艺术中第五次尝试，也是我最大的一次成功。它备受社会各阶层极度的赞扬，而使我感到最高兴的则是那句反复听到的、出自真诚的评语，说什么它很像《群星》杂志上刊出的肖像画。那些画是我首次喜爱的艺术作品，是我最早崇拜的对象，也是鼓舞着我立志从事艺术创造的力量源泉。不管如今我在艺术方面已有多么大的成就，我仍应将一切归功于这些肖像画儿。我不为自己邀功取宠——我不配妄承奖励。再说，我也从来不肯接受奖励。有许多陌生人来参观我的展出（我已经展出了我那幅威廉国王的画像，门票每张售价一美元），临走的时候都要赞扬我一番，如果我允许他们赞扬的话；然而，我始终不许他们那样赞扬我。我总是向大家说明，我是从哪里获得我的主题思想的。



威廉国王原本留着浓密的大络腮胡子；有的评论家认为，如

---

① 弗雷德里克·威廉三世（1770—1840），普鲁士国王（1797—1840 在位），他曾协助英国对抗拿破仑。

果添上了这些胡子，肖像就会变得更为完整。然而，这样画法是不可能的：没足够的地方，可以让我既画上络腮胡子，又画出肩章，于是，为了品位的缘故，我只得放弃了胡子，画上了肩章。他帽子上的那个玩意儿是一只鹰。是普鲁士鹰——是国徽。所谓“帽子”，我指的是头盔；然而，看来你不可能画出一顶能使人们对其坦然无惧的“头盔”。

这会儿我正在设法使《群星》上的肖像画儿稍稍引起人们的注意，希望各地好心的朋友能在这方面惠予协助。我相信，只要我所进行的方式能在选择时经过审慎考虑，那么我所追求的目标是能实现的。我一直在为那份杂志写文章，同时还有许多更有才华的人为它撰稿；现在我只希望这些肖像画受到广泛的爱好；至于那些供阅读的文章如何，我就不再去为它们操心了。

有关本肖像画儿的评语一斑：——

在梵蒂冈，无物堪与伦比。

——庇护九世①

它完全没有阿肯色② 许多第一流评论家所反对的那种穆里略③ 艺术学派中迷茫的意境和虚幻的空想。

——拉斯金④

---

① 庇护九世（1792—1878），原名季奥万尼·马里阿·马斯塔伊-费雷蒂，罗马天主教教皇（1846—1878在位）。

② 美国中南部州名。

③ 巴托洛梅·埃斯特万·穆里略（1617—1682），西班牙画家，以善用色彩著称。

④ 约翰·拉斯金（1819—1900），英国作家、艺术评论家。

表情十分有趣。

——J. W. 铁相[1]（他在尼斯那个祖传设摊的地方开了一家通心粉店）

在静物画中，这是我多年来所见到的最干净利落的一幅作品。

——罗萨·博纳尔[2]

他那微笑，几乎可以说是美妙绝伦的。

——俾斯麦

我以前从未见过一个这样的人物被勾了脸绘画出来。

——德梅尔维尔

这幅画的构思与运笔柔和而简朴，它不但能使人们感到心底温暖，更能让他们尽量地赏心悦目。

——兰西尔[3]

你一看见这幅画，就不禁渴望瞻仰它的作者。

——弗雷德里克·威廉[4]

---

① 显系虚构人物，这里可能影射他的“祖先”铁相（原名蒂齐安诺·韦切利奥，1490? —1576）。铁相为意大利威尼斯派画家，名重一时，曾在德皇查尔斯五世朝中任画师。

② 罗萨·博纳尔，原名玛丽·罗萨莉·博纳尔（1822—1899），法国画家，以画动物著名。

③ 埃得温·亨利·兰西尔爵士（1802—1873），英国画家，所作的动物画尤其著名。

④ 弗雷德里克·威廉（1620—1688），勃兰登堡大选侯（1640—1688 在位），勃兰登堡普鲁士国的建立者，其身世远早于本文作者及威廉三世，此篇纯属游戏文字。

请将这一版的杂志全部寄来给我——包括已制出的印刷版和肖像画的原稿——并请开列您的售价。此外……您可高兴接受邀请过来，和拿破仑在威廉堡盘桓一个时期？一文钱也不用您破费。

——威廉三世

1871年

叶冬心 译

一个真实的故事

（如我所听到的只字不漏地复述）

那是个夏日，黄昏时分，我们坐在小山顶上一间农舍的门廊上，雷歇尔大娘恭敬地坐在我们下面的一排台阶上——因为她是我们的佣人，而且是个黑人。她长得又高又大，六十岁了，但仍然目光明亮，力气不减当年。她生性快乐开朗。开怀大笑对她来说就像鸟儿唱歌一样毫不费劲。像往常天黑以后一样，此刻她正处于炮火之下。也就是说，大家正在毫不留情地拿她打趣，而她也以此为乐。她发出阵阵爽朗的笑声，然后双手捂住脸坐在那儿，笑得浑身抖动，气都喘不过来。这个时候，一个念头在我的心底萌生，于是我问她：

"雷歇尔大娘，你活了六十岁，怎么从来没有烦恼呢？"

她停止了抖动。好一会儿没做声。她转过脸来对我说话，声音里毫无笑意。

"克先生，你真这么认为？"

我非常诧异，言谈举止顿时严肃起来。我说：

"嗯，我原以为……就是说……我的意思是……嗯，你从来没有遇到过烦恼，因为我从来没见你唉声叹气，你眼睛里总是充满笑意。"

现在她的脸差不多全转向我了，神情异常严肃。

“我没有过烦恼？克先生，我会告诉您的，然后您就自己去琢磨吧。我生在奴隶堆里，对奴隶了如指掌，因为我自己就是个奴隶。噢，先生，我老公——就是我的男人——对我很恩爱，很好，就像您对您的太太那样。我们有孩子——七个孩子——我们爱这些孩子，就像您爱您的孩子一样。他们都是黑人，但不管老天爷让他们生得多黑，他们的妈妈总是爱他们的，世界上任何事情也不能使她抛弃他们。

“噢，先生，我在老弗吉尼亚长大，可是我的老娘是在马里兰长大的，乖乖！她发起脾气来真可怕！好家伙！她会大吵大嚷！只要一来气，她老爱说那番话。她挺直着身子，双手握拳叉腰，说：‘你们要明白，老娘不是生在穷窝里的，不能让你们这帮杂种取笑！老娘是老蓝母鸡的小鸡，一点儿不假！’您知道，生在马里兰的人就是这么称呼自己的，他们还为这得意呢。哦，她就是这么说的。我永远也不会忘记这些话的，因为她说过那么多遍。有一天，我的小亨利割伤了手腕，脑袋也受了伤，刚巧碰在脑门上，黑鬼们没有马上替他包扎，老娘就用这番话教训了他们一通。他们顶嘴时，她一跃而起，说：‘哼！告诉你们这帮黑鬼，老娘不是生在穷窝里的，不能让你们这帮杂种取笑！老娘是老蓝母鸡的小鸡，一点儿不假！’于是，她收拾好厨房，自己替孩子包扎。所以谁惹恼了我，我也讲这样的话。

“噢，后来我的东家说自己破产了，不得不卖掉家里所有的黑奴。当我听说他们要把我们通通带到里琪蒙去拍卖时，噢，老天爷！我才明白那是怎么回事！”

雷歇尔大娘慢慢起身，越讲越来劲。现在她高高地伫立在我们面前，繁星映衬着她黑色的身影。

“他们用铁链套在我们身上，把我们推上很高的看台——二十英尺高——四周围站满了一群群的人。他们一上来就浑身上下

打量我们，拧我们的胳膊，让我们站起来走路，然后说‘这个太老’，或者说‘这个是跛子’，或者说‘这个榨不出什么油水’，他们卖掉了我的老公，他给带走了，接着开始拍卖我的孩子，他们也一一给带走了，我大哭起来，那人吼道：‘你她妈的给我闭上嘴！’还伸手扇了我一巴掌。孩子们全都被买走了，只剩下我的小亨利。我把他紧紧搂在胸前，站起来说：‘你们休想把他带走，谁碰他我就把谁杀了！’可是，我的小亨利悄悄对我说：‘我会逃跑的，然后去干活，给您赎身。’噢，愿老天保佑这孩子，他总是那么乖！可他们还是抓走了他——他们抓走了他，他们真的把他抓走了；我揪住他们，撕破了他们的衣服，用链子砸他们的脑袋；他们也揍我，可我一点都不在乎。

“唉，我的老公就这样走了，还有我所有的孩子，我的七个孩子——六个至今没能再看上一眼，到去年复活节已经有二十二个年头了。买下我的那个人住在新百恩，他把我带到那儿。唉，就这样过了一年又一年。我的东家是南方军队里的上校，我给他家当厨娘。北方军攻占了那个小镇时，他们逃跑了，把我和其他黑奴扔在那幢可怕的大宅子里。后来，北方军的军官们搬进来了，他们问我愿不愿意给他们烧饭。‘愿上帝保佑你们，’我说，‘我正是个烧饭的！’

“他们可不是些芝麻小官，告诉您，他们都是些最大的官，他们对士兵发号施令，可威风啦。那个将军让我总管厨房，他说：‘如果有人来你这儿捣蛋，你就叫他们滚蛋；别怕，你现在身边的人都是朋友啦。’

“我琢磨着，要是我的小亨利有机会逃跑，他一定会去北方。所以，有一天我跑进那些大官们住的地方——大客厅里——给他们请安，然后告诉他们我的小亨利的事。他们听我诉说自己的心事，就好像在听一个白人讲话。我说：‘我之所以来找你们，是因为你们从北方来，如果他逃到了北方，你们也许有人见到过

他，那样的话，你们不妨告诉我，我好去把他找回来。他很小，左边手腕和脑门顶上都有块疤。’他们看上去很同情我。将军说：‘你和他失散多久了?’我说：‘十三年了。’然后将军说：‘那他现在不是个孩子了——他已经是个大人喽!’

“这点我倒没有想到过！对我来说，他仍是个小家伙。我从来没想过他已长大成人，现在我知道了。那些长官中没有人见到过他，所以没法替我做什么。当时我并不知道，我的亨利果真跑到北方去了，去了好些年，当剃头匠，替自己干活。后来打仗了，他立即说：‘我不剃头了。我要去找我娘，除非她死了。’接着他变卖了家当，跑到征兵的地方，给一个上校当差，仗打到哪儿他就跟到哪儿，到处找他的老娘。真的，他给一个又一个长官当差，说要找遍整个南方，可是您瞧，这些事我当时一点儿也不知道。我怎么会知道呢?

“可是，有一天晚上，士兵们开舞会，新百恩的士兵们常常开舞会寻乐。他们在我的厨房里开过好多次，因为那个地方大。告诉您，我讨厌舞会，因为我那地方靠近长官们住的地方，那帮小兵在我的厨房里乱蹦乱跳，可把我惹急了。我一直站在旁边，不停地拾掇，我就那样。有时他们惹恼了我，我就让他们自己打扫厨房，那可是我的厨房!

“一天晚上，是一个星期五的晚上——他们来了整整一个排的人，全是从守卫这幢房子的黑人兵团里来的——这幢房子是司令部，您要知道——我简直乐疯了！疯了吗？简直是乐疯了！我劲头十足地转呀转，只觉得浑身痒痒的，想叫他们带我跳。他们不停地转呀转！我的天，他们玩得真带劲！我也跟着跳呀跳。不一会儿，一个挺俊的黑人小伙子搂着个黄皮肤的姑娘转过来了，他俩转悠转悠地，让人觉得快醉了；当他俩转到我身边时，他们一会儿用这只脚跳，一会儿用那只脚跳，冲着我的红头巾一个劲儿地笑，拿我逗乐，我马上说：‘一边儿去跳吧！混蛋!’那年轻人的脸色猛地

一下变了，但过一会儿又笑了，像先前一样。就在这时，进来了几个奏乐的黑人，是乐队里的，他们总爱拿点儿架子。那天晚上他们刚摆出臭架子，就被我痛骂了一通！他们大笑起来，这下我火气更大了。其他的黑人都跟着大笑起来，我真气坏了！我的眼睛简直要冒火！我直起身板——就像现在这个样，差不多快顶到天花板了——我双手握着拳头，叉在腰上，说：'喂！我要你们这帮黑鬼知道，老娘不是生在穷窝里的，不能让你们这帮杂种取笑！老娘是老蓝母鸡的小鸡！一点儿不假！'这时候，我看见那年轻人站在那儿，瞪着眼，愣住了，他望着天花板，像是忘了什么事，再也想不起来了。我朝那帮黑小子冲过去——就这样，像个将军——他们只好给我让开一条路，滚出门外。那年轻人出去时，我听见他对另一个黑小子说：'吉姆，你先回去，告诉上尉，说我大概到早上八点回去，我心里有点事儿，让我一个人待会儿。'

"那时大概是半夜一点。嗯，早上七点左右，我起床给长官们做早饭。我弓着腰，站在火炉边——就像这样，假使您的脚就是那炉子——我用右手打开炉门，往后一推，就像我推您的脚那样，我刚端起一盘烫饼，正准备起身，便看到一张黑脸靠近我的脸，一双眼睛盯着我的眼睛，就像我从下面望着您的眼睛那样。我站在那儿，一动也不动，直勾勾地看着他；手上的盘子开始发抖，我一下子明白了！盘子掉在了地上，我抓住他的左手，撩起他的袖子——就这样，就像我现在撩起您的袖子一样——然后我把手伸向他的额头，把他的头发往后拨去。'孩子！如果你不是我的亨利，你手腕上和你脑门上的疤痕是哪儿来的？感谢上帝，我找到了我的儿子！'

"噢，不，克先生，我从来没有什么烦恼，也从来没有什么欢乐！"

1874年

卢亚萍 译

奇特的旅游*

我社收到以下广告稿，由于客户所宣传的商业活动会使广大读者深感兴趣，所以我们认为完全有必要将其刊登在本报新闻栏中。深信我们这样做时无须道歉，只要说明一下缘故也就行了。

——《纽约先驱报》编者

广　　告

兹通知各界人士：我已和巴纳姆先生合股承租该彗星[①]，为期若干年；我还要恳求各界人士对我们设想中的一项有益于公众的企业惠予赞助。

---

* 本文发表于1874年夏"彗星恐慌"的日子里。本文完全按照原文的特殊格式译出。

① 指1874年4月18日法国人柯吉亚在马赛首次发现的一颗彗星，此后该星在伦敦和澳洲其他各地均可看到，其亮度逐渐增强，数星期内一度消失，8月间又在澳洲墨尔本看到，当时有人杞忧彗星会与地球相撞，某些地方甚至引起惊扰。

我们计划在彗星上修建舒适的、甚至是豪华的舱房等设备，其数量之多，将能满足所有惠顾诸君的需要，并计划延长航程，前往太空群星间遨游。我们将在彗星尾部装修一百万间特等舱房(每间舱房内冷热用水、煤气、镜子、降落伞、阳伞等等一应俱全)；如蒙诸君在这方面盛情鼓励，我们还将进行扩建。我们将开放弹子房、玩牌室、音乐厅、保龄球道以及许多宽敞的剧院和公共图书馆；我们计划在主甲板上开辟一个跑车场，铺设十万英里以上的车行道。我们还将出版日报。

彗星的出发

彗星船定于本月20日下午十点离开纽约，所以希望旅客们登船不迟于八点，这样可以避免开船时的拥挤混乱。现在还不知道是否需要检验护照，但旅客最好将其随身带，以防万一需要。船上不准带狗。这条有鉴于目前一般人对这些动物所抱的态度而制定的规章，必须严格遵守。我们将在各方面注意到旅客们的安全。彗星整个四周围将安装牢固的铁栏杆，任何人不准走近甲板边缘，俯身向下探望，除非是由我或我的合伙人陪伴着。

邮电服务

的质量将提高到尽善尽美的程度。当然，我们这方面用的是电报，而且只限于拍电报；因此，朋友们下榻于相距两千万英里、甚至三千万英里以外的特别舱房内，发出电报后，十一天内可收到复电。夜间拍电报，将按半价收费。整个这一套庞大的邮电系统，将由缅因州的墨尔先生亲自负责照料。餐点全天供应。对那些在特等舱房内就餐者，将额外收费。

我们虽不必担心来自任何一个大行星上的敌对行动，但仍认为宁可采取一些备而不用的安全措施；因此我们准备了相当数量的臼炮、攻城加农炮以及攻击敌船的长枪。我们从历史上可以看到，一些与世隔绝的小部落，比如偏僻的海岛上的土著等，往往会仇视来自外乡的人，因此那些第十等或第十二等

星球上的居民

也许会作出类似的表现。我们决不无故地触犯任何星球上的人，而是对他们一律表示亲切，以礼相待，我们永远不对一颗小游星妄自尊大，就像我们不肯轻易得罪木星或土星一样。这里让我再重复一遍：我们不会无故地触犯任何一个星球；但是，如果驻留在太空中任何一个星球上的政党或政府胆敢伤害或者侮辱我们，我们就将立即愤怒地予以反击。我们虽然厌恶流血，但将始终毫不畏缩地恪守这一条原则，不但对个别的星球是如此，即使对整个的星座也是如此。从金星起到天王星，我们希望要在所有我们访问过的民族中为美国留下良好的印象。再说，举凡我们所到之处，即便是不能激起当地居民的热爱，无论如何我们至少要能够使他们尊敬我们的国家。我们还要免费携带

大队传教士

用真理的光照亮所有的天体——要知道，它们虽然在物体上是光辉灿烂的，但是在精神上却是昏暗朦胧的。只要是行之有效的地方，我们都要在那里开办主日学校。同时还要推行强迫教育。

本彗星将首先去火星，然后前往水星、木星、金星和土星。对那些与哥伦比亚特区政府以及前纽约市政府有关的团体，凡是

想要观察光环的人，我们都可以为他们安排充足的时间，向他们提供应有的便利。凡是光度特别强的星球，我们都将一一去参观，并安排需要的时间，去游览它们内地有趣的胜迹。

天　狼　星

的游程已从计划中取消。我们将花很多时间去游览大熊星座；当然，同时不会漏掉其他重要的星座。此外还有太阳、月亮以及银河——也可以说是太空中的海湾流[①]。游客必须准备好适宜于在太阳上穿的衣服。根据我们安排的程序，每一次的航程将难得超过一亿英里。中途总要在某一颗星球上稍事停留，这样我们沿途就必须常常停靠，也就可以使游客的兴致始终不致减退。行李可以登记挂牌，托运到航线上的任何一站。团体如果为了要节省钱而希望只参加部分计划中的旅游，可以停留在他们选择的任何一颗星球上，等返航时一同回来。

游览完毕我们星河系统中所有最著名的星球和星座，并亲自观察了我们现在最大倍数的望远镜能在太空中辨认出的最遥远的微光，我们将满怀豪情，开始一次从事探索的

宏伟的航行——

那时四外将是数不尽的大千世界在其间纷纷扰扰、回旋转动着的渺茫无际的太空，它在一片肃穆中显得那么寥廓，以令人难以想像的巨大向亿万英里以外扩张，终于超出了望远镜视线的极限；相形之下，我们习惯于在地面上所注视的藐小的荧荧苍穹，就好

---

① 这里取喻从墨西哥湾向北流至大西洋的墨西哥湾暖流。

像是波浪在热带航海者的船头的激荡下一刹那映射出的微光，等到他航遍了磷光闪闪的大海、经历了沉闷的漫长的时光后，它隐隐约约在他回忆中留下了那么一丁点儿印象。

儿童就餐、坐头等坐位的应付全费。

头等舱票价

从地球至天王星，包括沿途游览太阳、月亮以及全线上所有的重要行星，只按实际航行路程每五百万英里两美元的低价收费。对愿购来回票的团体，还可以打极大的折扣，以示优待。本彗星现已全部整修一新，这次出发将是它的处女航。人们一致公认，它是这条航线上最快的彗星。利用现有的设备，它可以一天航行两千万英里；但是，如果由精选的美国航空员操纵，再碰上很好的天气，我们有把握叫它一天航行四千万英里。虽然如此，但是我们决不再增加它的速度，以免发生危险，我们将严禁与其他彗星争先抢快。乘客们无论要上什么地方转或返回地面，都可以改乘其他彗星。我们在所有的主要中间站都和所有其他可靠的航线保持密切联系。我们可以保证安全。同时我们也不否认，太空中存在许多会造成危害的

摇摇欲坠的陈旧彗星——

它们已有一万年没经过检查或大修，早就该将其摧毁，或改成载运冰雹的驳子了；但是，我们是跟这些彗星毫无关系的。

三等舱乘客，不得到中部舱口后面的船尾上。

我们已将回程招待券发给巴特勒将军、谢泼德先生和理查森先生，以及其他知名人士，他们那样热心公益服务，现在理当有机会稍事休息，在这样一次航行中让身心舒畅一下。一般团体，凡是要作来回程旅游的，我们都将向其提供更多的便利。全部航程将按计划完成，乘客将于1991年12月14日在纽约着陆。这样，至少要比任何其他彗星完成这项计划所需要的时间快四十年。几乎所有领欠薪的议员们，只要是选民允许其度假，都在考虑搭我们的彗星，作来回程旅游。星上允许进行一切无害的文娱活动，但乘客不准以彗星飞航的速度打赌——一切狂赌都在禁止之列。所有固定的星球[1]，都将受到我们的尊重，但是那些看来需要加以固定的，我们将为其进行固定位置的工作。如果这项工作招来麻烦，那我们将感到遗憾，但我们的主意是坚定的。

柯吉亚先生[2]一经将他的彗星租让给我们，该彗星就不再用他的名字命名，而是改用了我的合伙人的名字。

注意——凡付双倍船费的乘客，都有权分享我们由于发现新的星球、太阳、月亮、彗星、流星以及雷电仓库而应得的利益。推销成药的客人将注意到，

我们带有广告牌

和画笔等，供星座上使用，并接受约定。宣传火葬的人士请留意，我们将直接驶往一些火热的地方，并接受约定。对其他团体，我们的企业一般只提供旅游，但是，在个别情况下，我们也做一些买卖。我们将让我们的彗星飞往所有值得去的地方。

---

① 这里戏指恒星。

② 指最初发现这颗彗星的人。

如欲进一步了解详情

或办理货运，或询问票价等等，请到星上去接洽，或和我的合伙人联系，但请别来找我，因为我要等彗星启航后才开始照管它。在眼下这个时刻，请千万别拿那些琐碎的事情来叫我劳神。

马克·吐温

1874 年

叶冬心 译

接受一次采访

那个紧张的、活泼的、麻利的年轻人，在我让给他的那张椅子上坐下了，说他是从《每日雷暴》社来的，接着又说：

“只希望别给您添麻烦，我是来向您进行 Interview[①] 的。”

“来什么呀？”

“向您进行一次 Interview。”

“啊！我明白了。好的……好的。嗯！好的……好的。”

那天早晨我觉得人不大爽快。真的，我好像浑身不大得劲。可是，我仍旧朝书橱走过去；在那儿看了六七分钟，我觉得现在非去问那年轻人不可了。我说——

“您是怎样拼写它的？”

“拼写什么呀？”

“Interview。”

“哦，我的天哪！您要拼写它干吗？”

“我不是要拼写它，我是要知道它的意思。”

“啊，我必须说，这可是一件奇怪事儿。我能告诉您它的意思，如果您……如果您……”

---

① 英语：采访。

“哦，好吧！这样就好了，可不是，非常感谢您。”

“In，in，ter，ter，inter……”

“原来您拼的第一个字母是I呀？”

“可不是，那还用说！”

“啊，难怪我花了那么多的时间。”

“怎么，我的好先生，您认为它该怎样拼写呀？”

“嗯，我……我……不大知道呀。我拿了一部没删节过的字典，在它后面到处查，指望能在那些图画里找到它。可惜，那是一个很旧的版本。”

“哎呀，我的朋友，字典里是不会有它的图画的呀，即使是在最新的版……我的好先生，请您原谅，我压根儿无意冒犯您，可是看来您不像……不像……我原先预料的那样儿聪明。这并不是冒犯您……我绝对无意冒犯您。”

“哦，您可别说这种话！常常有人、而且是那些不愿意奉承人的人，那些不可能有意奉承人的人，都说我在这方面是相当出色的。可不是……他们每次谈到这一点，总是那么高兴。”

“这一点我能很容易地想像到。可是，有关这次采访……您知道，现在已经成为一种风尚，要向任何一个出了名的人进行采访。”

“真的，我以前倒没听说过。这肯定非常有趣。那么，您打算怎样着手进行这件事呢？”

“哎呀，这……这……这……这件事真没劲儿。在某些情况下，照说是应当使用一根大棒；可是，习惯相沿，它总是由采访的人提问题，由被采访的人回答它们。如今就是时兴这一套嘛。为了要了解您历史中的某些特点——不论那些历史是已经宣布过的，或者是尚未公开的——可以让我向您提几个问题吗？”

“哦，乐于从命……乐于从命……但是，有一点希望您别介意，我记性很差。我意思是说，那是一种很不规则的记性——不

规则得非常罕见。有时候它反应飞快，像是在风驰电掣，有时候又很迟钝，像是在磨蹭时间。这情形真叫我非常伤心啊。”

“哦，没关系，那么就请您勉为其难吧。”

“我一定尽力而为。我一定全心全意为您效劳。”

“谢谢，您准备好这就开始吗？”

“准备好了。”

问：您贵庚？

答：到今年六月满十九岁。

问：真的！我还以为您已经三十五六了。您出生的地方是？

答：密苏里。

问：您的写作生涯是什么时候开始的？

答：1836 年。

问：怎么，这怎么可能呢，既然您今年刚十九岁？

答：我不知道呀。看来这件事有点儿蹊跷。

问：就是这么说嘛。那么在您所遇到的人当中，您认为谁是最了不起的？

答：艾伦·伯尔①。

问：可是，您不可能遇到艾伦·伯尔呀，如果您现在刚十九岁……

答：咳，既然我的事您知道的比我更多，那么您又何必来问我呢？

问：嗯，我只不过是提一句罢了，并没别的意思。您是怎么遇到伯尔的呀？

① 艾伦·伯尔（1756—1836），美国副总统（1801—1805 在位）。1804 年他在一次决斗中打死了当时任财政部长的亚历山大·密尔顿，这件新闻曾轰动一时。

答：这个嘛，有一天我凑巧去参加他的葬礼，他叫我小声点儿，于是……

问：可是，我的天哪！既然您是参加他的葬礼，那他肯定是已经死了；既然已经死了，那他又怎么可能去管您的声音大小呢？

答：我不知道呀，他一向就是那样一个专爱挑眼的家伙。

问：可是我仍旧莫名其妙。您说他跟您谈话，又说他已经死了。

答：我没说他已经死了。

问：难道他没死吗？

答：瞧，有的人说他死了，有的人说他没死。

问：那么您又是怎样想的呢？

答：哦，那不关我的事呀！那又不是在下葬我。

问：您不是……得了，这件事我们永远也弄不清楚。还是让我问您一些别的吧。您的生日是哪一天？

答：169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

问：什么！这不可能嘛！那就是说，现在您已经活到一百八十岁了。您倒是怎么解释这一点呀？

答：我根本不需要解释它。

问：可是您开头说您只有十九岁，这会儿又把自己说成是一百八十岁。这太矛盾了。

答：怎么，您注意到了这一点吗？（两人握手。）有好多次我觉得这里好像有些矛盾，可是我又老是吃不大准。您的注意力真够敏锐呀！

问：真应当感谢您的夸奖。您曾经有过、我意思说您现在还有弟兄姊妹吗？

答：呃！我……我……我想是有的吧……不错，可是我记不清了。

问：哎呀，这可是我所听到的最奇怪的话！

答：怎么，您怎么会这样想呢？

问：我怎么可能不这样想呢？喏，瞧这儿！墙上的这张照片是谁的？那不是您的一位弟兄吗？

答：哦！是呀，是呀，是呀！这一来您提醒了我；我有过这样一个弟兄。那是威廉——从前我们都管他叫比尔①。我可怜的老比尔呀！

问：怎么？您是说他已经死了吗？

答：哎呀！嗯，也许是吧。我们怎么也没法肯定。这件事十分离奇。

问：这很令人惋惜，非常令人惋惜。那么，此后大家再也看不见他了吧？

答：嗯，是的，一般说来是的。我们把他埋葬了。

问：把他埋葬了！已经把他埋葬了，可是仍旧不知道他是死是活！

答：哦，不是的呀！不是那样说法呀。他已经死透啦。

问：瞧，说真的，我没法理解这件事。既然你们已经埋葬了他，既然当时你们知道他已经死了……

答：不是的，不是的呀！当时我们只是以为他已经死了。

问：哦，我明白了！他是复活了吧？

答：我敢打赌他没复活。

问：瞧，我从来没听说过有这样的事。某一个人死了，某一个人被埋葬了。那么，离奇之处又在哪里呢？

答：哎呀，就在这里呀！恰巧就在这里呀。你瞧，我们俩是孪生弟兄——我和那死者——我们刚出世两个星期，有一次在浴缸里被混搅在一起了，没法儿分辨谁是谁了，我们当中的一个被

① 比尔：威廉的昵称。

淹死了。可是我们不知道那淹死的是哪一个。有人以为那是比尔，有人以为那是我。

问：啊，这确是一件少有的事。那么您以为那是谁呢？

答：天知道那是谁！我真想查它一个水落石出。这件重大的、十分离奇的事，给我这一辈子蒙上了一层忧郁的阴影。可是，现在我要告诉您一件我以前从来没向任何人吐露的秘密。我们俩当中的一个人，有一个特殊的标志——左手背上长了一大颗疣，那个人就是我。那孩子就是淹死了的那一个！

问：好吧好吧，可是我到底不明白这究竟有什么离奇的。

答：您不明白吗？瞧，我可明白。说到底，我不明白的是他们怎么会那么糊涂，竟然把孩子给埋错了。可是，嘘！……可别在我家里人听得见的地方提起这件事呀。即使不听到这件事，天知道他们伤心烦恼的事已经够多的了。

问：好吧，相信我这一次已经采访到足够的资料。承您这样大力协助，我非常感激。可是我最感兴趣的倒是有关艾伦·伯尔的葬礼。您可否告诉我，究竟是什么事使您认为伯尔是一位了不起的人物呢？

答：哦！那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儿！五十个人当中，根本不会有一个人注意到那件事。做完了礼拜，一行人都已经准备出发去墓地，而且那死人也已经在灵车里端端正正地安放停当，这时候他说要最后看一看风景，接着就爬了起来，和马车夫一起赶着车走了。

于是年轻人恭恭敬敬地告辞。他是一个非常讨人喜欢的伙伴，我很不舍得他就这样离开了。

1875年

叶冬心 译

麦克威廉斯两口子对膜性喉炎的经验

（本书作者一次在旅途中邂逅一位颇为风趣的纽约绅士麦克威廉斯先生[①]。以下内容是他向作者口述的。）

瞧我又扯离开了题，只顾向您说明那膜性喉炎[②]，那可怕的不治之症，怎样在全城迅速蔓延开，把所有做母亲的都吓得要死。现在我还是先回到我刚才的话题吧。当时我叫麦克威廉斯太太注意小佩内洛普，我说：

"亲爱的，如果我是你的话，我就不会让这孩子嚼那松枝。"

"宝贝儿，这又有什么害处?"她说，但同时却准备夺过那松枝——原来女人在接受哪怕明明是最有理的意见之前，而不先进行一番强辩是不可能的。我意思是说那些已婚的女人。

我回答说：

"亲爱的，谁都知道儿童是不宜吃松木的，它毫无营养价值。"

我妻子已准备取过松枝的那只手停下了，缩回去放在膝上。她明明是动气了，她说：

"好人，你知道得更清楚。你明知道那种说法是不对的。医

① 在多篇故事中，作者常用莫蒂默·威廉斯这一人物描绘一个惧内的丈夫。

② 婴儿患的一种痉挛性喉炎，伴有高烧、干咳、呼吸困难等。

生都说，松木里含的松脂，对腰酸背痛是有好处的。"

"哎呀——那我错怪你了。我不知道孩子的腰和背不好，咱们的家庭医生曾经介绍——"

"谁说孩子的腰和背有病啦？"

"亲爱的，这是你的言外之意呀。"

"呦！多么古怪的想法，我根本没那意思。"

"嘻！亲爱的，不到两分钟前，你还说——"

"就让我的话见鬼去吧！我可不管我说过了一些什么。如果孩子要的话，让她嚼一点儿松木是完全没害处的，这你知道得很清楚。而且，她应当嚼它。就是这样，就是这样！"

"别再说了，亲爱的。现在我明白你的议论很具有说服力，我今天就去定购它两三考得[1] 上好的松木。我的孩子不会缺少它，只要有一天我还——"

"哦，请你这就去办公，好让我安静一会儿。人家只要说出一个最简单的想法，你就非找碴儿不可，你就开始争论呀，争论呀，争论个没完，一直争论到你都不知道自己是在说些什么，你就是这样。"

"很好，就像你所说的那样儿吧。但是你最后的那句话不合逻辑，说什么——"

可是还没等我把这句话说完，她手一挥已经离开，带着孩子一起走了。那天吃晚饭的时候，她面色苍白，对着我说：

"哦，莫蒂默，又是一个！小乔治·戈登也染上了。"

"是膜性喉炎？"

"是膜性喉炎。"

"他还有希望吗？"

"毫无希望了。哦，咱们怎么办好呢？"

---

① 英美制计量木材体积的单位，一般为 8×4×4 立方英尺。

不一会儿，我们的佩内洛普由保姆领来道晚安，并像习惯地那样跪在她母亲膝下做祷告。就在“现在我躺下来安睡”那句刚说到一半时，她轻轻咳了一声！我的妻身子往后一仰，像遭到了什么致命的打击。但紧接着她就站起身，投入一连串恐怖招来的紧张活动中。

她吩咐把孩子的小床从育儿室搬到我们卧室里；而且她亲自去察看，是否一一都照着她的话办了。当然她是领着我一同去的。我们抢着将所有的事情处理完毕。在我太太的梳妆室里给保姆安放了一张小床。可是这时麦克威廉斯太太说，我们离另一个孩子太远了，万一半夜里他也出现了那症状怎么办——她又一下子变得面色煞白，可怜的人哪。

于是我们又将小床移回到原处，让保姆睡在育儿室里，在紧隔壁一间屋子里另给我们自己安放了一张床。

可是，过了不多一会儿，麦克威廉斯太太又说，万一小毛头被佩内洛普传染上了怎么办？一转到这个念头，她又恐慌起来，我们一伙人一同动手，再把小床从育儿室里往外搬，她自己也出力，在紧张的匆忙中差点儿没把那张小床拉扯得七零八碎，但那速度仍没能令她满意。

我们搬到楼下去睡，就是没地方安插那保姆，但是麦克威廉斯太太说，保姆的经验对我们有不可估量的帮助。于是我们连人带东西，一股脑儿又搬回到自己的卧室里，同时感到极大的快慰，像一度被风暴袭击后的鸟儿又找到了自己的窠。

麦克威廉斯太太赶往育儿室去，察看那里的情况。不一会儿她回来了，又被吓坏了。她说：

“小毛头怎么会那样睡觉？”

我说：

“嗨，亲爱的，小毛头总是那样酣酣地睡嘛。”

“这我知道，这我知道；可是这会儿他睡得有些异样。他好

像——好像——他好像呼吸得那么均匀。哦，这太可怕了。”

“可是，亲爱的，他的呼吸一向是很均匀的。”

“哦，这我知道，可是这会儿它好像有些怪可怕的。他的保姆太年轻，没经验。该让玛丽亚和她一起留在那里，如果有什么事，她就在身边。”

“这主意不错，那么谁来帮助你呢？”

“我不论需要什么，反正你都能帮助我。我无须任何其他人给我代劳，至少是现在这种时刻。”

我说，我去上床睡，让她熬上一夜，去守护我们的小病人，我觉得这样怪过意不去的。但是她终于使我同意了她的主张。于是老玛丽亚离开我们，到育儿室她的老地方安歇。

佩内洛普在睡梦中咳了两次。

“哦，那大夫怎么还不来！莫蒂默，这屋子里太热了，这屋子里肯定是太热了。关上炉子的调风器吧——快！”

我关上了调风器，同时看了看寒暑表，心里在纳闷，不知道华氏七十度对一个生病的孩子是不是太热了。

这时马车夫从市中心赶到，带来了信息，说我们的医生病了，没法起床。麦克威廉斯太太把呆滞的眼光转向我，有气无力地说：

“是天意如此呀，这是命里注定的。他以前从来没生过病。从来没有。我们近来过的不是我们应当过的那种生活。我曾经一再对你这样说。现在你瞧后果怎样。咱们的孩子不会好了。如果你能原谅自己，那是你的福气；我绝对不能原谅我自己。”

我说我看不出我们以前一直是过着一种罪恶的生活。说这话时，我毫无伤害对方的意思，只是在选用字眼上疏忽大意了。

“莫蒂默！你是要小毛头也为咱们抵罪不成！”

于是她就大哭起来，但接着又突然激动地说：

“大夫肯定送了药来！”

我说：

“没错，药在这儿。我刚才只等你让我有一个说话的机会。”

“那好，这就给我！你不知道现在每一分钟都是宝贵的吗？可是，送药来又有什么用？他明知道这病是没法医的了。”

我说，人活着就有希望嘛。

“有希望！莫蒂默，瞧你说这种话，还不及一个没出世的孩子更懂事。你要是——真没想到，服法的说明是，每小时一次，每次一茶匙！每小时一次！——就好像还有一年的时间让我们去拯救这孩子！莫蒂默，请你赶快，让可怜垂死的小家伙服一汤匙，而且要尽力赶快！”

“哎呀，亲爱的，服一汤匙会——”

“别把我给逼疯了！……好啦，好啦，好啦，我的好宝贝，我的小亲亲，这东西很难吃，但是吃了会对内利[1] 有好处的——对妈妈的乖乖宝贝有好处的，它会叫她病好的。好啦，好啦，好啦，把小脑袋靠在妈妈怀里睡吧，很快就会——哦，我知道她活不到明天早晨了！莫蒂默，每半个小时服一汤匙会——这孩子还需要颠茄；我知道她需要——再有乌头。去取一些来，莫蒂默。现在千万要按照我的意思做。你呀对这些一窍不通。”

于是我们都去睡了，让小床紧靠在我妻子枕边。经过一番折腾，我已精疲力竭，不到两分钟我就睡熟了。麦克威廉斯太太又唤醒了我：

“亲爱的，没把那调风器打开吗？”

“没有。”

“我早就料到了。请你马上把它打开。这屋子里太冷了。”

我打开了调风器，马上又睡着了。我又一次被唤醒：

“亲爱的，你是不是可以把小床移到靠你睡的那一边？那儿

---

① 佩内洛普的昵称。

离调风器近一些。”

我去移小床，但是绊上了那块地毯，惊醒了孩子。我太太哄病人时，我又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可是刚过一会儿，我在迷蒙中好像听见远远传来她那嘟哝不清的话语声：

“莫蒂默，我们最好能有一些鹅油——你是不是可以按一下铃？”

我睡梦颠倒地爬下床，一脚踩在一只猫身上，猫儿发出抗议的叫声，这时，要不是一张椅子挡了一下，我那一脚会叫它知道我的厉害。

“喂，莫蒂默，你为什么要去开煤气灯，又要把孩子闹醒了？”

“因为我要看看我被碰伤得是否厉害，卡罗琳。”

“噢，也看看那张椅子吧——它肯定被踢坏了。可怜的猫儿，我猜想你已经……”

“我这会儿不要猜想任何有关那只猫的事。如果刚才让玛丽亚留下来照料，就不会发生那件事情，干那些活她在行，可我不在行。”

“唉，莫蒂默，亏你说出这种话来，我觉得你该为此害臊。真叫人难受，你竟然不能做几件我要求你做的小事情，在这样的可怕时刻，我们的孩子正……”

“好啦，好啦，我这就去做你要做的任何事情。可是我不能按铃去吵醒任何人，她们都睡了。鹅油在哪里？”

“在育儿室壁炉台上。请你到那里去，对玛丽亚说……”

我取来了鹅油后，又睡着了。不一会儿我再一次被唤醒：

“莫蒂默，我真不愿意打搅你，可是这屋子里还是太冷，我没法敷这药。你是不是可以把炉火生起来？只要用一根火柴一点就行了。”

我挣扎着下了床，点上了火，然后闷闷不乐地坐下。

"莫蒂默，别坐在那儿，你会得重伤风的。到床上来。"

我刚要上床，她又说：

"可是，等一等。请再给孩子一些药。"

我顺着她的意思做了。孩子吃了这药精神稍许好了一些；于是我的妻利用孩子醒着的那段短暂时间，脱光了她的衣服，给她抹了一身鹅油。我又很快地睡着，但又一次不得不起来。

"莫蒂默，我觉得有穿堂风。我明明觉得如此。对这种病，没任何东西能比穿堂风更坏的了。请把小床移到壁炉前面去。"

我把床移过去；又一下绊在那块地毯上，我把它向火炉里扔。麦克威廉斯太太跳下床抢救了它，于是我们之间发生了口角。我又睡了一会儿，接着又按照她的要求起身，去调制亚麻籽儿药膏。将药膏敷在孩子胸口，并让它留在那里发挥医疗作用。

木柴生的火不能持久。我每隔二十分钟就起来一次，让它重新烧旺，而这一来麦克威廉斯太太就有机会将服药的间隔时间缩短十分钟，这使她感到十分满意。我时不时还要重调一些亚麻籽儿药膏，把芥子泥和其他几种起疱剂抹在可以在孩子身上找到的仍空着的地方。再说，柴快烧完了，我太太要我去下面地下室，再取一些柴来。我说：

"亲爱的，这是一件怪累人的活，孩子添了衣服，肯定够暖了。瞧，咱们是不是可以再给她敷一层药膏，然后——"

这一句没说完，因为我的话被打断了。我花了一些工夫，费了很大力气，把一些木柴从下面硬拖上楼，然后爬上床，立刻打起呼噜来，只有到了精疲力竭的时候，一个人才会那样。就在天光大亮时，我觉出有人紧握住我的肩膀，我突然惊醒过来。我的妻眼朝下直瞪着我，急促地喘气。只等到舌头一听使唤，她就开口说：

"全完了，全完了！孩子在出汗呀！咱们该怎么办呀？"

"天哪，瞧你把我吓的！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也许，咱们

还是把她身上擦干净，再把她放在通风的地方——”

“哎呀，笨蛋！现在一分钟也不能耽搁了！快去找大夫来。你亲自去。对他说，不管死也好活也好，反正他一定要来。”

我把那可怜的病人拉下床，领着他一起来了。他瞧了瞧孩子，说她不会死。这句话给我的快乐是无法形容的，可是我的妻却恼火得像有人对她进行了人身侮辱。接着医生说，孩子咳嗽，是由于嗓子里受到一些轻微刺激，或者有其他什么缘故。听到这里，我担心我的妻准备向他下逐客令。接着，大夫又说，他要设法让孩子更狠狠地咳一下，好把那病根子呛出来。于是他给她吃了一些什么，她就浑身抽搐着大咳了一阵，立刻呛出了一小块木屑似的什么东西。

“这孩子没害膜性喉炎，”他说，“她曾经嚼一小块松木板，或者这一类的东西，让一些小碴子卡在嗓子里了。它们不会对她有什么危害的。”

“不会的，”我说，“这一点我完全相信。可不是，它们里面含的松脂对治疗孩子们常患的某些疾病还最有效哩。我的太太会向您介绍。”

但是她没介绍。她一脸鄙夷的神情转过了身，离开了那间屋子，而自从那时起，有一件我们生活中的经验大家从不再去提及。因此我们的时光就那样深沉地、宁静地流逝过去。

极少已婚的男子曾经有过像麦克威廉斯两口子的那次经验，因此本书作者认为，像这样的新鲜事儿，也许会给读者带来片刻的乐趣。

约1875年

叶冬心 译

写给善良的大孩子们的至理寓言

第一部分　森林动物怎样派遣科学探险队

森林里的动物举行了一次盛会，选出了一个委员会，委员会由他们当中最杰出的科学家组成。他们的任务是跨出茫茫森林，远征他们茫然无知、未曾探险过的世界，检验学堂里教授的知识是否正确，同时还要有所发现。这次探险是这个国家所进行过的最不同凡响的一次壮举。当然，有一次，政府曾经派出过牛蛙博士带领一队经过精心挑选的人马去探寻一条穿过沼泽、通向森林右侧边境的西北通道；此后又派出许多探险队去寻找牛蛙博士，但是他们没有找到他，政府最后只好放弃寻找他的计划。为了感谢他为科学做出的巨大贡献，政府加封他的母亲为贵族。又有一次，政府派蚱蜢爵士去寻找流入沼泽的那条小溪的源头；后来又派出许多探险队去寻找蚱蜢爵士，这次他们成功了——他们找到了蚱蜢爵士的尸体，当然，即使他发现了小溪的源头，他也说不出来了。政府极为体面地厚葬了死者，他的葬礼招来了许许多多的忌妒呢。

然而，那两次探险和现在这次相比，算不得一回事；这次探

险的成员个个博学多才，另外，正像前文所说，他们要到茫茫大森林的那一边去，据说那一地区根本无人到过。人们是怎样争相设宴款待他们，崇拜他们，呆愣愣地看着他们、谈论他们的啊！不管在哪儿，只要探险队的成员一露面，立刻就会拥来一群人。

他们终于踏上了征程。出征的场面蔚为壮观，由陆龟组成的长长的队列载着科学家们、各种科学仪器，打信号的萤火虫，各种物资供应品，搬运工蚂蚁，挖掘工金龟子，还有运输勘测链和履行其他工程设计职责的蜘蛛，不一而足。紧跟在陆龟队伍后面开来另一列铁甲长龙——威风凛凛的滩涂海龟队列，宽阔的海龟背可用做水上交通工具。每一列龟车、每一只海龟的背部都飘扬着一束火红的唐菖蒲或其他醒目的旗帜。队伍的前面，大黄蜂、蚊子、蠡斯和蟋蟀组成的庞大乐队奏着进行曲；整个队列都在十二个精良的黏虫武装军团的庇卫和保护之中。

三个星期后，探险队出现在森林边缘，他们打量着伟大的未知世界，目光所及是难忘的景观。呈现在他们面前的是广袤坦荡的平原，一条蜿蜒曲折的小溪灌溉其间；远远望去，天际尽头矗立着一道绵亘不断、高耸云霄的屏障，他们不知道是何物。金龟子说，他认为那只不过是陆地边缘的翘起部分，因为他知道他看得见上面有树木。但蜗牛教授和其他人训斥道：

"雇你来是让你挖土的，先生——没别的。我们需要的是你的肌肉，而不是你的大脑。我们几时想听你对科学问题的高见，会尽快让你知道的。你的脸皮之厚也实在令人难以忍受——其他雇工正在打桩扎营，而你却东游西逛，对严肃的学术问题多嘴多舌。去吧，快去帮他们搬搬行李。"

金龟子转身离去，很不服气，也毫无惭色，他自言自语："如果不是向上翘起的陆地，那么就让我不得好死。"

牛蛙教授（已故的探险家牛蛙博士的侄儿）说，他认为那脊状隆起物是围绕地球的一堵墙。他又说：

“我们的先辈给我们留下了大量的文化遗产，但他们未曾远游过。因此我们可以把这当做一项伟大的新发现。即使我们的工作仅以这项成就开始，最后只以这项成就而告终，我们也肯定会成为名人。我正在想这墙是用什么材料建造的？会不会是真菌？真菌可是建造墙壁的相当不错的好材料呀。”

蜗牛教授扶了一下眼镜，带着一种批评的眼光端详着那堵墙，然后说：

“无可争辩的事实使我确信，这是折射后的上升湿气形成的浓厚蒸汽。进行一些检测试验就可以证实这一点，但这没有必要。事实是明摆着的。”

他把眼镜放进眼镜盒，缩回甲壳里，记录下他们发现了世界的尽头及其性质。

“多么渊博的头脑！”蚯蚓教授对田鼠教授说，“多么渊博的头脑！有了令人敬畏的头脑，世间万物都不会成为永久之谜。”

夜幕很快降临，于是蟋蟀担任守卫，萤火虫点起灯火，整个营地进入寂静和睡眠之中。第二天早饭后，探险队继续前进。中午时分，他们来到了一条林阴大道上，大道上安装着望不到头的两排并行的杆子，是用某种又硬又黑的物质做的。这些杆子在地面矗起相当于个头最高的牛蛙的高度，科学家们爬到杆子上面，各显神通地测量检查。他们沿着杆子走了很长一段距离，但是没有找到尽头，也没有找到缺口。他们得不出任何结论。科学文献里对此类事物也没有任何记载。但最后头发稀疏、德高望重的地理学家滩涂海龟教授挺身而出。尽管海龟教授出身贫寒、地位低微，但他凭着天生的毅力终于成为同辈地理学家中的翘楚。他说：

“朋友们，我们确乎实现了一项发现。这项发现已昭然若揭，实实在在，永远不会消亡，而我们最有智慧的祖辈们总是认为这是想像中的事。朋友们，我们要谦虚，因为我们站在一个令人肃

然起敬的所在。它们是两条平行的纬线。”

于是每颗心为之倾倒，动物们个个弯腰鞠躬，这项重大发现太令他们敬畏、太令他们崇敬了，许多动物热泪盈眶。

于是安营扎寨。这一天剩下的时光全部用来连篇累牍地记录这项奇迹，并为此而修改了卷帙浩繁的文献，并且校正了天文表格以便与之相适应。子夜时分，动物们听到一声魔鬼般的尖叫，接着哐当声、隆隆声大作，后来一只吓人的巨眼拖着长长的尾巴划空而过，发出胜利的尖笑声，然后消失在夜空中。

可怜的雇工们被吓得心惊肉跳，争先恐后逃入深草丛中，无一例外。但是科学家们则不同，他们不相信迷信。他们镇定自若，着手进行理论切磋，并请教年事颇高的地理学家滩涂海龟教授发表高见。只见他缩进龟壳，潜心琢磨，斟酌再三。最后，他钻出龟壳，看他那虔诚的神色，大家心里清楚，他就要使真相大白于世了。他说：

“我们亲眼目睹了这个世界奇观，获此殊荣，应当感恩上苍。这是春分弗纳尔·伊奎诺克斯！”

于是大家欢呼雀跃，激动不已。

“可是，”深思后的蚯蚓伸直身躯说，“现在正是仲夏时节。”

“是的，”甲鱼说，“但是我们远离本土，两地的时差不同因而季节迥异。”

“对，一点儿不错。但现在是夜晚，太阳怎么会在夜晚出现？”

“在遥远的异地，太阳肯定会毫无例外地在此时此刻的夜空中经过。”

“是的，千真万确。可黑夜里我们却能看见它，这是怎么回事？”

“这是一个难解之谜。这一点我同意。但是我坚信，这些荒僻的异地周围湿气太重，日光粒子粘贴在太阳圆盘上，借此，我

们才能在黑夜中看见太阳。"

这种解释确实令人满意，于是照例将这个断言记入文献。

就在这时，令人不寒而栗的尖叫声再次响起，轰轰隆隆的声音又一次由夜幕深处疾速传来，刺目的巨眼又一次一闪而过，消逝在远处的黑暗之中。

雇工们万分震惊，专家们极端困惑，这种奇观实在难以解释。他们沉思之后进行讨论，讨论之后又沉思。学识渊博、老态龙钟的螳螂公交叉着瘦骨嶙峋的双腿，抱着细长的两臂，始终端坐不动。经过潜心研究，他终于打破了僵局：

"各位同行，请先发表你们的高见，接着我将谈谈我的看法——我想我已经找到了问题的答案。"

"那就说吧，仁慈的阁下，"土鳖教授颤颤巍巍地说，"您老非智慧之结晶而不言，吾辈将洗耳恭听。"（这时说话者引用了古代诗人和哲人的陈腐乏味、令人汗颜的言语，华丽的原文被引用者矫揉造作地表述出来，这些引语被津津有味地用乳齿象语，渡渡鸟语，或其他已经死亡的语言的原文堂皇地宣读出来。）"在此种场合或许我根本不应该斗胆对天文学的问题多嘴多舌。我毕生对那些已经灭亡的丰富语言进行研究，试图揭开与这些语言有关的大量的古老神话。尽管如此，对它们，就像对崇高的天文学一样，我还不甚精通。不才冒昧陈言，鉴于刚才奇观显现的方向与前者截然相反，既然你们断定前者是春分伊奎诺克斯，而前后两次的所有具体情况皆在伯仲之间，后者可能是，而且可以肯定是秋分伊奎——"

"嘘，嘘！睡觉去吧，睡觉去吧！"动物们个个恼怒，嘲笑声四起。可怜的老土鳖满脸羞愧，退出会场。

接着是进一步的讨论。然后委员会众口一词，恳请螳螂公发表高见。他说：

"同行们，我相信我们亲眼目睹了生命有史以来未曾领略过

的、十全十美的奇观。实事求是地说，这是一个举足轻重、十分有趣的现象，如果我们进一步了解到，迄今为止它的本质没有被任何学者所掌握所怀疑过，那么我们对它的兴致就会大大地增加了。我们刚刚目睹的奇观，同行们（我几乎喘不过气来了），它就是‘金星凌日’。”

学者们霍地立起，大惊失色。片刻之后，或涕泪横流，或互相握手，或疯狂拥抱，欢腾之态，无以复加。可是过了一会儿，激情逐渐让位于理智，大家重新开始思考。造诣很高的蜥蜴总督察开口发问：

“怎么是这样？金星应该飞越太阳表面，而不是地球表面。”

可谓一针见血。这使在场的学者们悲痛填膺，无可否认，这是一个难以反驳的诘难。然而德高望重的螳螂公把双肢交叉在耳后，泰然自若地说：

“就这项伟大的发现，我的朋友切中了问题的要害。是的，前辈们一直认为‘金星凌日’就是金星飞越太阳的表面。他们这样认为，他们坚持这种观点，他们虔诚地信奉这种观点，他们用有缺陷的知识来证实这种观点。可是上苍赐惠于我们不可估量的证据，这些证据表明‘金星凌日’是金星飞越地球的表面，因为我们亲眼目睹了这个景象。”

众专家们静静地坐着，他们对螳螂公的才智佩服得无话可说，一切疑虑顿时消失殆尽，宛如一道闪电划过夜空。

金龟子这时闯入会场，不过没有人注意到他。他在学者中间穿来穿去，一路磕磕碰碰，不时友好地在这个肩上或那个肩上拍拍，说一声“了——了不得的好孩子”，并故作深沉地笑一笑。当他来到一个可以发言的理想位置时，他左臂叉腰，肘部并入臀部，刚好藏在外衣边缘的下面，右腿弯曲，脚趾着地，脚踵悠闲地歇在右腿股部，大腹便便地向前突出，斜靠右肘于蜥蜴总督察的肩膀，正要启动双唇——

但是蜥蜴的肩膀愤然撤开，双手粗壮、辛勤劳作的金龟子摔倒在地。他稍作挣扎，面带微笑爬将起来，恢复了以前的姿态。只是这次支撑在狗虱教授的肩膀上，启开双唇——

他又一次摔倒在地。不一会儿，他再一次挣扎着爬起来，仍然笑容满面，举手随便一挥，企图拭去外衣和下肢上的尘土，动作很灵巧，却一点也没拍着，由此而产生的一股力量使他突然转向，他的双腿缠在一起，腿脚朝天地弹向螳螂公的胯前。两三个学者跳将起来，倒提着这个低等动物，把他扔向一个角落，使得颇有修养的螳螂公恢复了常态。学者们对他极尽安慰之词，对有损于他的尊严的行为深表歉意。牛蛙教授吼道：

“金龟子先生，别再这样！有话就说，然后快去干自己的活！去吧，要知道你是干什么的？得啦——别在这里碍手碍脚的；身上臊味十足，你到底在干什么？”

“别，请别，阁下，我碰巧发现了一样东西。但没——没有关系。已经有了另一个发现——请原谅，阁下，刚——刚才划破天空过去的是什么？”

“春分弗纳尔·伊奎诺克斯。”

“村——村分伊奎诺克斯，我不知道他。另一个是什么？”

“‘金星凌日’。”

“我看见的，是这样的，他扔下了什么东西。”

“是这样！好运气！好消息！快说——是什么？”

“摩……摩西去看了。会有收获的。”

二十四小时内不再举行投票表决。后来记下了这一条：

委员会全体成员前往观看了这项发现。它是一个又硬又滑又大的物体，圆顶，上面有一短而直的凸出物，状似横向切断的卷心菜的一部分。凸出物不是实心的，而是一个空心的圆柱体，中间塞有此地没有的软木物质。换言之，它一直

是这样被塞住的，但不幸的是，在我们来到之前，坑道工兵和总长挪威鼠已经有欠考虑地将其清除掉了。我们面前的庞然大物来自十分神秘的光辉灿烂的宇宙太空，空心里面几乎盛满了气味刺鼻的棕褐色的液体，好似长期滞积的雨水。下面的情景映入我们的眼帘！挪威鼠歇立在它的顶端，正用尾巴伸进圆柱体的凸出物，再湿滴滴地拉出来，于是那群雇工们争先恐后上前舔尝，接着他立刻再插进去，再拉出来，如前一样，伸在这些家伙们的面前。显而易见，这种液体浓烈异常，因为所有品尝者顿时兴奋不已，激情难控，只见他们摇摇晃晃，唱着粗俗不堪的歌曲，搂搂抱抱，互相打斗，手舞足蹈，极尽猥亵之言语，无视一切权威。我们周围挣扎着一群失去控制的乌合之众——失去控制，也无法控制，因为整个军团，下至哨兵，皆因饮用此物而变疯狂。我们也被裹挟在这伙莽撞粗鲁的家伙中间，不到一小时，我们，甚至我们也与他们无法区分了——这种道德的败坏是彻底而又广泛的。渐渐地，整个营地狂饮之余，疲乏不堪，个个变得呆头呆脑，神情恍惚，尊贵与卑微全然皆忘，素不相识的也竟然相互枕藉。醒来之后，我们的眼睛几欲暴出，我们的内心已近僵化，因为我们看到那难以置信的景象：俗不可耐的醉醺醺的清扫工金龟子竟然和杰出尊贵的螳螂公躺在一起酣然沉睡，他们亲密地搂抱在一起。此情此景在传统礼俗包围的年代实属罕见，毫无疑问，即便在当今世界，也没有人会信以为真，而只有我们目睹了这下流可鄙的一幕。天道难解啊，愿上帝的意志得以实现！

是日，总工程师蜘蛛先生根据指令准备好了必需的防汛装备，以防这个大水库决堤，可以带来灾难的库水被释放出一股细流，灌向干旱的大地，大地吮饮吸收，现在危险不

再。我们只保存了数滴液体以供实验研究之用，在呈给国王陛下观摩之后，可以与别的奇物一起保存在博物馆里。这种液体究竟为何物业经确定。这种极具破坏力的浓烈液体无疑叫做闪电。它原先被盛在云层储藏室的容器里，飞行的金星用不可抗拒的力量把它抛出，划空而过之时顺手掷在我们的脚下。这就导致了这项有趣的发现。闪电独处之时极为平静；只是霹雳的强行接触使其摆脱羁绊，点燃其骇人之火，即刻引起了燃烧与爆炸，这种燃烧与爆炸常给地球上带来大量的灾难和成片的荒凉。

经过又一天的全面休息恢复，探险队继续前进。几天后，他们宿营在平原上一个生机盎然的地方。学者们踱出营地，期望有所发现，他们终于如愿以偿。牛蛙教授发现了一棵奇特的树，于是叫来同行科学家们。他们饶有兴致地对它进行审视检查：这棵树又高又直，浑身无皮，不见一枝一叶。螳螂公用三角测量法测定其纬度；蜘蛛先生度量其根部周长，并根据向上锥形物的恒项定律，经过数学演算，计算其顶部周长。大家公认这是一项异乎寻常的发现，因为这棵树迄今为止不知其种属。土鳖教授给它取了一个听起来很有学术味的名字，其实无非是牛蛙教授将它译成了古乳齿象语，因为这种习俗由来已久，发现者通常借此把自己和发现联系起来而使自己名垂青史，荣誉加身。

这时，田鼠教授将其灵敏的耳朵附贴在树上，发觉树上发出一种深沉浑厚、悦耳动听的声音。这种奇异之事被每一位学者所验证。他们依次上前聆听欣赏，惊喜交加。大家请求土鳖教授对树名进行润色引申，使其音乐的特性得以体现——他给树名又加上了“国歌演唱者”，并译成了古乳齿象语。

这时，蜗牛教授正用望远镜进行观察。他发现了许多这样的

树种，它们成单行延伸开去，中间有较大的间隔，在他的望远镜所能达到的范围，南北两个方向都有。不一会儿，他又发现这些树的顶部附近有十四根粗绳将它们连在一起，就他的视野所及，这些粗绳上下成行，树树相连，连绵不断。这太意外了。总工程师蜘蛛飞跑上去，不久报告说，这些绳子只不过是挂在树上的蛛网，是他们家族中某种巨型成员所结，因为他可以看见挂在四处股股网丝上的猎物，形状如同大块破烂布片，编织物的痕迹依稀可见，毫无疑问，这是庞大的昆虫被猎食后的残皮剩肢。接着，为了更仔细地检视，他贴近一根绳子，突然觉得脚底烧焦般的剧痛，同时伴有一阵麻木的电击，因此他松开绳子，吐出一根细线，飘然落地，并忠告大家从速离开此地回营，免得某个怪物现形后会对学者们产生浓厚的兴趣，就像学者们对他和他的杰作感兴趣一样。他们于是迅速离开现场，一路匆匆记下有关巨型蛛网的细节。那天傍晚，探险队的一位博物学家造了一个美丽的巨型蜘蛛的模型。做这个模型无须见过真的巨型蜘蛛，因为他在树边捡到了它的一片脊椎骨，凭此惟一实物，他极其准确地推断巨型蜘蛛的外貌，它的习惯及好恶。这个动物模型有一个尾巴，有牙齿，十四肢，有喙。博物学家说它吃草、羊、卵石，并对彼此的排泄物兴趣盎然。这个发现被看做是在自然科学的领域中又增加了一种珍贵的动物。大家期待找到一具尸体以制作标本。土鳖教授认为，他和他的情同手足的学者们悄没声息地躲在隐蔽处，或许可以抓到一个活的。大家建议他自己去试试，他的建议引起的注意仅此而已。大家用这位博物学家的名字来命名这个怪物，因为他是继上帝以后把它创造出来的，至此会议结束。

“或许还可润色。”金龟子嘀咕道。他又闯入会场，这是因为他有游手好闲的习惯和难以满足的好奇心。

第二部分　森林动物如何完成科学工作

一周后，探险队宿营在一大批奇珍异物中间。它们是一些巨大的石洞，这些石洞或单独或成串地矗立在平原之上，洞旁是他们走出大森林后首先看见的那条河流。石洞成长串儿地笔直地两行排列，它们透过宽阔的通道相对而立，通道两侧各有一行树木。石洞顶端两侧是陡然而下的斜坡。石洞正面开着几排水平的正方形洞孔，它们被一种薄薄的、发光、透明的物质塞住。石洞里套有石洞。你可以攀登或参观里面分隔的小单间，但要经过一个由一格高过一格、连续不规则的斜坡组成的奇怪的弯弯曲曲的道路。每个单间都有许多奇形怪状的庞然大物，它们曾一度被认为是生物，现在它们细薄、呈棕褐色的皮肤萎缩松弛，并且一经打扰，便会喋喋不休。这里的蜘蛛数量很多，伸向四面八方，把瘦骨嶙峋的尸骸缀在一起的蛛网构成了赏心悦目的景观，因为蜘蛛们给本来只能使人产生荒凉和被遗弃的感觉的地方带来了一种有生气和欣欣向荣的景象。学者们搜集有关这些蜘蛛的信息，但毫无结果。这些蜘蛛和参加探险队的蜘蛛们属于不同的族类，他们的语言似乎是一种悦耳动听、但却令人莫名其妙的叽里咕噜。这是一个胆小温和的种族，但却愚昧无知，而且信奉无名的异神野鬼。于是探险队选派了一个庞大的传教先遣队去向它们传授真正的宗教。一周的时间，先遣队在这些黝黑的动物中间做了一项有益的工作，而在当时没有三个家庭之间和睦相处，或是信奉无论哪种正式宗教。这对探险队来说是莫大的鼓舞，他们决定在那里长期派驻一批传教士，以便让传播福音的工作继续下去。

让我们言归正传。科学家仔细检查了石洞的正面，深思熟虑

之后各抒己见，最后确定了这些奇特结构的性质。他们认为石洞主要形成于古红沙石纪；石洞的石层难以计数，十分规则，重重叠叠直入云霄，每层厚达五个蛙距；现今的发现有力地驳斥了传统地质学的观点；因为每两层古红沙石中间夹有一层薄薄的、已经分化的石灰岩；所以其时并非只有一个古红沙石纪，而肯定至少有一百七十五个！根据这一点还可以断定地球上很明显地爆发过一百七十五次洪水和一百七十五次的石灰岩沉积！从这两个事实又不可避免地推断出下面这个颠扑不破的真理：这个世界并非只有二十万年的历史，而是更长，有数百万年的历史！可是有一件事很奇怪：每一层红沙石都被垂直的石灰岩层刺穿并分隔成经过数学计算般精确规则的区域。火成岩从水质结构的缝隙中喷涌而出是极为普遍的，而冲积岩如此突兀地表达还是第一例。这是一个伟大而又宝贵的发现，它的科学价值被认为是难以估量的。

科学家们对几个较低的层面进行了一丝不苟的检查，发现了一些蚂蚁和金龟子化石（金龟子化石旁边还有一些他们吃剩下的奇特的食物），于是这个事实被兴高采烈地记录在科学文献上；因为这足可以证明这些粗鄙的体力劳动者属于生物中最原始最低级的动物；不过，想到完美无缺的现代最最高级的动物就是由于不可思议的物种进化规律的作用而起源于如此下贱的东西，也令人感到反感厌恶。

金龟子偷听到了这次讨论，他说他很乐意新时期的风云人物们能从他们那些充满智慧的理论中找到安慰；不过就他而言，他对出身于古老原始的家族而感到心满意足，并充满自豪地再次强调他的地位，他是这块土地上古老悠久的贵族阶级的一员。

“为你们那种突然上升的显赫身份而沾沾自喜吧，既然你们喜欢。你们刚经过涂饰的外表还在散发出臭味呢。”他说，“对金龟子们来说只此一点就足够了：他们的种族曾经沿着古代历史的庄严通道拓宽过他们芬芳的生存之地，现在当他们踏上了时代的

通衢之时，他们遗留在古红沙中的不朽的语言仍然香气浓郁，并向颓废岁月大声叙述着他们悠久的历史。”

“噢，走开！”探险队的队长带着嘲笑的口气说。

夏天过去了，冬天即将来临。石洞里面和周围地区似乎有许多类似铭文的东西。大多数科学家认为那是铭文，少数认为不是。著名语言学家土鳖教授坚持认为那是文字，是用学者们全然不知的字块和他们同样不知的语言写成。他已命令画家和绘图员把所发现的东西全部临摹下来，自己也已着手寻找解开这门隐秘语言的答案。工作中他采用的方法是以前古文字阐释者所惯用的方法，也就是说，他把数本铭文抄本摆放在面前，分别对之进行总体的和细节的研究。第一，他把下面的抄本放在一起：

美国宾馆	全天用餐
遮帘	禁止抽烟
游船出租价格优惠	联合祈祷会下午四点钟
弹子游戏房	海滨日志
A—1 级理发店	电报局
请勿践踏草坪	请试布兰德斯药片
	滑水季节出租别墅
大减价	大减价
大减价	大减价

起初，对土鳖教授来说，这似乎是一种符号语言，每个明确的符号代表一个单词；进一步的研究使他确信这是一种书面语言，一个符号代表字母表中的一个字母；最后他断定，这种语言部分是用字母表义，部分是用符号或象形文字表义。他对这个结论深信不疑，特别是他发现了以下几个实例：

他注意到了某几个铭文较其他更频频出现，例如“大减价”，

"弹子游戏房"，"S. T. ——1860——X"，"基诺"，"桶装啤酒"。当然，这些一定是宗教箴言。但这个想法不久被一点点地排除了，因为这些奇特字母表的奥秘越来越明朗了。不久，土鳖教授似乎十分合情合理地翻译出几处铭文，虽然还不能令所有的学者十分满意，然而他毕竟取得了长足的、令人鼓舞的进步。

最后，学者们发现了一个刻有以下文字的石洞：

滨海博物馆

全天开放
门票五十美分
蜡制品、古化石等藏品展览

土鳖教授断言单词"博物馆"相当于短语"拉姆盖丝·莫洛"或"墓地"。科学家们走进博物馆后大吃一惊。他们所看到的情景在他们自己写成的正式报告中有了最为充分的描述：

高高矗立、成一字排开的是一种坚硬硕大的塑像，我们立刻想到它们是古代文献上所描绘过的早已灭绝的物种、叫做"人"的爬行动物。这一发现令我们特别高兴，因为早些时候，一种较为流行的观点认为这种动物是神话，是迷信，是我们远古的祖先驰骋想像力的产物。可是在这里，千真万确，是"人"，它们被完美无损地保存着，它们已经变成化石。这是它们的墓地，我们先前发现的文字已经证实了这一点。大家逐渐开始怀疑，我们一直检视的石洞可能是远古时期人在地球上游荡时经常出没的地方——因为每一个高大的化石的胸部都有此前引起我们注意的铭文。有一个上面写着"船长海盗基德"；另一个上面写着"维多利亚女皇"；另一

个，“亚伯·林肯”；另一个，“乔治·华盛顿”等等。

我们饶有兴趣地查阅了古代的科学文献，看看有关人类的描述是否与我们面前的人类化石相吻合。土鳖教授大声朗读，其文诘屈聱牙，措辞陈腐如下：

“吾辈祖先之时，人类尚行走于地球之上，此乃由传说而知之也。此动物硕大无朋，周身皆为松弛皮肤所包裹，其皮肤时单色，时多色，皆能随意蜕换；蜕换时可见其后腿配短爪，状似鼹鼠之爪，但较宽；其前腿有指，奇细，长超青蛙之指；指亦配宽爪，供地面上抓食之用。顶有羽毛，似鼠毛，但较之长；又有长喙，凭食物之气味而寻食。高兴之时，其眼部水漏而下；痛苦或悲伤之时，呈咯咯而笑状，其声恐怖可怕，听之毛骨悚然，其状似意欲身碎而亡，终其烦恼。两人相遇，互发叽里咕噜之声如：‘嗬—嗬—嗬——极好，极好’，及其他诸如此类之声。故诗人想像它们乃在交谈，但诗人常有狂乱荒唐之念头；上帝知其何为！此动物间或携一长棍四处走动，可举其至面部，吹出烟火，突发震耳欲聋之巨响，骇毙猎物，然后攫之，归栖息之地，大啖之，乐不可支也！”

现在先辈们的描述被我们面前的化石所确证，我们将会看到这一点。标注为“基诺船长”的标本受到了详细的检查。它的头部和部分面部长有一种类似马尾的柔毛。尽力揭开它那松弛的皮肤后，只见它的身体白皙，质地光滑，不过已经全然石化。它吃下去的稻草，历经几个世纪仍保存在它的身体之中，未被消化——甚至它的腿部也有稻草。

这些化石周围的物体对于无知者来说是毫无意义的，但是在科学的眼光看来，它们充满着启示。它们可以揭开过去岁月的隐秘。这些霉味十足的“备忘录”告知我们人类生活的年代以及它们的习性。在这里，“人”的四周诸多证据表

明人生活在创世纪的早期，和其他年代不明的低级生命做伴。这里有鹦鹉螺化石，可证明它们航行过远古的大海；这里有乳齿象的头盖骨，古鱼龙的，洞熊的，麋鹿的；这里也有这些灭绝动物和人类自己年轻同类的烧焦的骨骼，骨骼成纵向裂开，这表明骨髓是它们美味的奢侈品，很明显，人掠走了骨髓，因为骨头上没有任何兽类的牙印——尽管金龟子插舌说："无论如何，任何兽类都不可能在骨头上留下牙印。"有证据表明，人的艺术观念极为模糊低下；这一事实为以下物件所显示，这些物件上标有难译之词，"石斧、刀具、箭头，和远古人的骨饰"。部分物件似乎是用石头削制而成的简陋武器。在一个秘密的地方，我们发现了一些正在生产的武器。在一张平放着的薄薄的材料上有这样一个不可传译的故事：

"琼斯，如果你不想被博物馆解雇的话，制作下一批古武器时要小心谨慎——你的上一批货不可能骗得了一个从大学里来的有文化的老太太。要注意你雕刻在一些骨饰上的动物对曾受过愚弄的古人来说是太完美了，因而是吃力不讨好的事——经理瓦格纳。"

墓地的后面有一堆灰烬，表明人总是在葬礼上举行盛宴——否则灰烬为何出现在这样一个地方；同时这也表明它们信仰上帝，相信灵魂不朽——否则为何有这些庄严的仪式？

小结。我们认为人类有书面语言。我们知道它们确实存在于某一时期，而不是神话；同时它们和洞熊、乳齿象及其他业已灭绝的物种做伴；它们烹饪吠噬这些动物以及自己年轻的同类；它们随身携带简陋的武器，不懂艺术幻想；人有灵魂并心满意足地幻想其不朽。但我们不要嘲笑它们；或许现在也有些动物——我们及我们的虚荣和故作深奥对它们来说似乎同样荒唐可笑。

第三部分

不久，科学家们在那条大河的旁边发现了一个巨大、匀称的岩石，上面有文字：

1847年，春季，江水溢过江岸，淹没整个小镇。水深二英尺至六英尺不等。九百多头牛失踪，大批房屋被毁。镇长命令立此碑以志之。愿上帝宽恩，洪水不再。

土鳖教授煞费周章，成功地译出了这段文字。译文被送回国内，举国上下顿时欣喜若狂。译文十分出色地证实了某些备受远古人类珍惜的传统。译文中出现的一两个未能译出的词语使得译文稍显逊色，但这并不损害整篇译文清晰明了的内容。现将全文呈示如下：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前，(大火?)降临，吞噬整个城市。仅仅九百多人获救，其余人全部丧生。(国王?)下令竖此石以……(不可译)……防止大火再次发生。

业已灭绝的人类遗留下的神秘文字第一次被较为成功较为满意地翻译出来，这使土鳖教授声誉鹊起，在他的祖国，座座学府争相授予他至高无上的荣誉学位。据信，如果他是一位战士并把他的卓越天才用于消灭一个遥远的爬行动物部落，国王或许会给他加封爵位，让他荣华富贵。这也是所谓的人类学家的滥觞，这一流派的科学家专门研究和阐释叫做“人”的这一业已灭绝的鸟

类留下的古代文献。（现在已经断定“人”是一种鸟，而非爬行动物了。）土鳖教授自始至终充当学术带头人，因为大家公认没有任何一篇译文像他的那篇一样完美无疵；其他人的译文错误百出——而他似乎从不出错。后来又发现了许多这个业已灭绝的种族的碑石，但是没有一个能像“市长之碑石”那样一举成名，备受关注——之所以称之为“市长之碑石”是因为碑文里有“市长”一词，“市长”被译成了“国王”，“市长之碑石”只不过是“国王碑石”的另一种说法罢了。

探险队又实现了一项重大“发现”。它是一堆又大又圆略平的东西，直径为十蛙距，五或六蛙距高。蜗牛教授戴上眼镜，巡视一周，然后爬上去，检查顶部。他说：

“鉴于对这个等周圆形的隆起物进行的彻底检查，吾深信，这是造墓者留下的极为罕见的杰作之一。事实上，其结构酷似瓣鳃纲软体动物，我们在科学文献上阅读到的变种只能增加其丰富性，但决不会损害其真实性。叫广翅目昆虫蚱蜢吹起号角，召唤草率鲁莽的金龟子到此挖掘，学术的宝库或许会增加新的东西。”

但没有找到一个当班的金龟子，发掘工作只好由一队蚂蚁承担。什么也没发现。要不是螳螂公对此进行解释的话，所有的学者一定会大失所望的。他说：

“对我来说，真相已经大白，不知种属的造墓者建造这些大厦并不总是用做陵墓，此处就是一例；而在先前的坟墓中，可以找到他们的头骨以及这些动物日常使用的一些简陋工具。这还不昭然若揭吗？”

“对！对！”大家异口同声。

“那么我们在此实现了一项具有特殊价值的发现；这一发现大大加深而不是削弱我们对这种动物的了解；这一发现将使这次探险的成就更加熠熠生辉，将使我们赢得各地学者们的啧啧称赞。这里没有通常所见的遗物，其意义极其深远：造墓者并非教

科书上所认为的无知、野蛮的爬行动物，他们是文明高智慧的生物，不仅能够欣赏他们伟大崇高的物种所创造的有价值的成就，而且能够纪念这些成就！学者同仁们，这个庄严的高堆并非墓穴，而是一座纪念碑！”

这番高论产生了深刻的效果。

但是它被一声粗鲁的嘲笑声打断——金龟子出现了。

“一座纪念碑！”他引用了螳螂公的话；“造墓者建造的一座纪念碑！啊，是这样！是这样，对目光敏锐深刻的科学家们来说，的确如此；但对于一个没见过大学的无知的可怜之辈来说，它不是一座纪念碑，严格地说，它是一处非常富饶高贵的财产；如果善良的阁下们同意，我会将它建造成一个极为体面的地方和……”

大家用鞭子赶走了金龟子。探险队的绘图员从不同的角度为纪念碑绘图，而土鳖教授怀着对科学的热忱和狂热，走遍全碑的各个角落，希望找到碑文。然而，即便有碑文，要么已经风蚀，要么已经被文物破坏者揭走。

绘图完毕后，大家设法将珍贵的纪念碑安全地装载在四只个头最大的龟背上，运回国内已经竣工的国王博物馆内；当纪念碑抵达国内时，成千上万热情的国民夹道相迎，并一路护送直到它的未来落脚地，国王牛蛙十六世亲自驾临，自始至终头戴王冠屈尊俯就地高坐在纪念碑上。

气候的日渐严寒正向科学家们提出警告，他们不得不暂时结束他们的工作，因此他们打点行装，准备回家。即便在石洞的最后一天，他们也有所收获，因为一位学者在博物馆或“墓地”的偏僻角落发现了一件非常奇怪非常特别的东西。这是一个复式人鸟，天生的一根韧带使其胸部相连，并标有不可翻译的单词：“连体双胞胎”。与此事相关的正式报告中是这样下结语的：

> 因此，古代这种高贵的禽鸟明显分为两种：单式和复式。天生万物自有其道。科学的眼睛能够明察秋毫，复式人类原先居住在一个危机四伏的地区，由此它们联成一体，其目的是一方睡眠时，另一方警戒；同样，发现危险时，双方总是合力抗击而不是孤身独战。这一切荣誉皆归功于万能全知的科学家极具慧眼，解疑排惑。

在复式人鸟的附近又发现了显然是它们的古代文献，数不清的一片片薄薄白白的东西上面涂满记号。这些物质捆绑在一起，只瞥了一眼，土鳖教授就理解了下面这一句的含义，他即刻将它翻译出来，颤抖着摆在科学家们的面前，这句译文振奋了在座的每一个心灵，他们惊喜交加：

"其实许多人认为低等动物能推理，会交谈。"

探险队伟大的正式报告成文时，对上面这句译文有如下的评论：

> 还有比人更低等的动物！这段杰出的文字不可能有别的意思。人类本身已经灭绝，但是那些低等动物可能还存在。它们会是些什么东西呢？它们居住在什么地方？一想到可以在这个已向科学敞开大门的杰出领域进行探索和发现，我们的激情高涨无比。在工作结束前，我们谦卑地恳求国王陛下立即委派一个委员会，命令他们马不停蹄不遗余力地对这个上帝创造的迄今为止尚不知晓的物种进行研究，这一研究将会取得辉煌的成功。

探险队长期在外忠心耿耿地努力工作，现在终于返回了家园。举国上下对他们感激不尽，并举行隆重仪式欢迎他们凯旋。当然也有粗鲁无知者牢骚满腹，这种情况现在有，将来还会有；

自然这其中之一要数可恶的金龟子。他说他这次游历所学到的东西就是科学，只需要加上一点点的推断就可以用来建造出大量已经证明之事实。对于未来，他满足于自然让万物可以自由汲取的知识，他不会去刺探造物主威严的奥秘。

1875年

张和龙 译

推销员的故事

可怜兮兮、满眼忧伤的陌生人！他那毕恭毕敬的神态，疲惫不堪的目光，体面中透着寒酸的衣着使我空阔的内心中仅存的一丝慈悲心几乎受到触动，尽管我已经注意到他的腋下夹着一只公文包。我心想，瞧，造物主已将其仆人交给又一名推销员了。

哎，这些人总会让你感兴趣。没等我完全弄清是怎么回事，他已经开始向我讲述他的坎坷人生了，我只好全神贯注、充满同情心地倾听着。他讲述的故事大致是这样的：

唉，当我还是一个天真无邪的孩子时，我的父母双双去世。我的叔叔伊索里尔非常疼爱我，把我当做亲生的孩子抚育。茫茫大千世界他是我惟一的亲人；他心好，有钱，很大方，他让我在优裕的环境中长大成人。凡是用钱能弥补的缺憾我一概都没有。

大学毕业后，我和我的两个侍从——我的管家和男仆——去国外游山玩水。四年的时间里，我无忧无虑地扑动着羽翼飞翔在异国他乡美丽的花园之中。请容许我用这种方式说话，我已经习惯于诗歌化的语言了。的确，我这样说满怀信心，就像遇上知己一样，这是因为我从你的眼神中察觉到先生您也是一位天生十分自信的人。在这些遥远的国度里，我尽情品尝增益心灵、锤炼思

想、丰富大脑的珍馐美味，但最能引起我内在审美趣味的东西是那里盛行的风俗，即富人收集精致昂贵的稀世珍品和精美绝伦的艺术杰作。不幸的是，我企图说服伊索里尔叔叔同意进行这项令人赏心悦目的活动。

我写信告诉他有一位绅士藏有大批贝壳；另一位藏有名贵的海泡石烟斗；有一位藏有使人心灵净化和升华的不可阐释的手迹；有一位藏有无价的古瓷；有一位藏有迷人的邮票，如此等等。不久，我的信有了结果。伊索里尔叔叔开始搜寻可供收藏的东西。也许你知道，这一嗜好容易无限膨胀。他很快对收藏变得极为狂热，尽管当时我还不知道。他开始置他的猪肉生意于不顾，不久他完全退出生意界，把优裕的闲暇生活变成拼命搜寻奇珍异品的忙乱。他的财富是巨大的，但不知珍惜。起初他试着收集牛铃。他的藏品塞满了五个大客厅，他对世间各种各样的牛铃了如指掌，但只有一个例外。那只牛铃——是一件古董，世间尚存的惟一珍品——却为另一位收藏家所有。我的叔叔愿出一笔巨款，但这位绅士不愿出售。毫无疑问，你一定知道其必然结果。一位真正的收藏家不会珍视残缺不全的藏品，他的痴心必碎无疑，他会罄售所有藏品，移情别恋其他似乎无人涉猎的领域。

我的叔叔就是这样。他接着收集砖块。当他收集到一大堆妙趣横生的藏品时，又遇到与前相同的困难。他的心又一次碎了；他把他的珍爱之物卖给了一位退休的酿酒商，正是这位酿酒商拥有一块他所没有的砖块。接着他又收集小石斧和其他远古人类的工具，但渐渐发现制造这些工具的工厂不仅供应他也供应其他收藏者。于是他又试着收集阿兹台克铭文和剥制鲸标本——他花费令人难以置信的财力和物力后又一次失败了。他的藏品似乎完美无缺时，人们从格陵兰弄来一只鲸的剥制标本，从中美的坎都兰哥地区弄来一件阿兹台克铭文，这使他以前的藏品相形见绌。我的叔叔急于获得这些高贵的珍品。他得到了鲸的标本，而另一位

收藏家得到了铭文。也许你知道，一件真正的坎都兰哥铭文是一件价值连城的财产，一旦收藏家获得，他宁可放弃家庭，也不会放弃它。因此我的叔叔又一次倾室出售，眼睁睁看着他的爱物走出家门，一去不回头了。他那漆黑的头发一夜之间变得其白如雪。

于是他等待，他思考。他知道下一次失望会要他的命。他决定下一次他收集别人没有收藏过的东西。他审慎地下定决心，再一次踏入收藏界——这一次他收集回声。

“收集什么？”我说。

回声，先生。他购买的第一个回声是在佐治亚州，可回响四次；然后在马里兰州，可回响六次；缅因州的，可回响十三次；堪萨斯的，可回响九次；田纳西的，可回响十二次，这个回声他买得便宜，可以这么说。因为它已年久失修，一块反弹声音的岩石已经坍塌。他自信可以花几千美元修复它，用砖石水泥结构增加其高度，使其回音功能增加两倍；但承担这项工作的工程师以前从未建造过回声，所以事情完全弄糟了。他没有接手之前，这回声听起来喋喋不休像老太太说话，现在却只配放到聋哑人收容院去了。接着，他购买了许多非常便宜的双桶回声，这些回声分散在全国各州各地；他因为全部买下因而有百分之二十的折扣。接着他又在俄勒冈州买了加特林机枪回声，可以告诉你，他花了一大笔钱。先生，也许你知道，回声市场上，价格的大小是累积计算的，就像钻石按克拉大小计算一样；其实，他们使用了相同的术语。一克拉的回声值十美元，价格大于回声所在的土地。二克拉或双桶回声值三十美元；五克拉的回声值九百五十美元；十克拉值一万三千美元。我叔叔的俄勒冈回声，他称之为“大彼得回声”，是一个二十二克拉的珍品，值二十一万六千美元——土地是额外奉送的，因为它远离定居点四百英里。

与此同时，我的生活道路则一帆风顺。我成了一位英国伯爵可爱的独生女的公认求婚者，我们正疯狂相爱。那段日月里，我

在福海中畅游。她们家很满意，因为众所周知我是拥有五百万家产的叔叔的惟一继承人。然而，当时我们都不知道我的叔叔为了追求美的享受已经成了一位收藏家，而且规模很大。

我的头顶上空已经阴云密布，我却一无所知。圣音，即全球皆知的嘀—嘀—嗨—噢大回声或叫回音山被发现。这是一个六十五克拉的极品。你对它说一个字，它会在一个本来非常安静的日子里对你回响十五分钟。但注意，与此同时，有一个事实已经明了：另一个回声收藏家已挥戈上阵。他们两个力争买下这盖世无双的财产。这个回声是由一对小山组成，中间有浅浅的洼地，远在纽约州的边陲拓居地。这两个人同时到来，但他们相互不知。回声不是一个人的财产，一个名叫威廉姆逊·玻利瓦尔·加维斯的拥有东山，名叫哈伯逊丁·布莱德索的拥有西山；洼地为分界线。我的叔叔花了三百二十八万五千美元买下加维斯的东山，另一个人买下了布莱德索的西山，价格为三百多万美元。

那么你知道必然的结果吗？世界上最高贵的回声藏品永远不会完整，因为它已一分为二。他们俩谁都不满足这分离的财产，但谁都不愿意转售。于是他们口舌费尽，互相责骂，心如火焚。最后，那一位收藏家怀着只有收藏家对同行才有的恶意，开始销毁他的西山。

你看，如果他不能拥有这个回声，他绝对不让别人拥有。他宁可毁掉他的西山，没有西山就没有什么媒介可以反弹我叔叔的回声了。我叔叔向他提出抗议，那人却说："我拥有回声的这一半，我决意毁掉它，你还是管好你自己的那一半吧！"

我叔叔弄到了一份针对那人的禁令，那人上诉于高级法庭，并据理力争。官司没完没了，一直打到美国的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也无定论。有两位法官认为回声是私人财产，它看不见，摸不着，但却可以买卖，因而可以征税；另有两位法官认为回声是不动产，因为它很明显地附着于土地之上，不可以从一地搬往另一

地；其他法官认为回声根本不是财产。

最后裁决回声是财产；东、西两座山是财产；他们俩分别为东、西两座山相互独立的所有者；但共同拥有回声，因此被告完全有销毁西山的自由，因为西山属于他个人所有，但他必须付三百万的保证金，用来赔偿可能对我叔叔的另一半回声所造成的损害。这个裁决还规定，如果没有被告的同意，我的叔叔不得使用被告的西山来反弹回声；他只能用他的东山；如果这两种情况使得他的回声失去效用，那么这当然是很悲哀的事，但法院找不到补救的办法。法院也禁止被告在没有征得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我叔叔的东山来反弹他的回声。这就是最高的裁决！他们谁也不轻易同意，因此令人惊叹的高贵的回声失去了它的效用。打那以后，这辉煌的财产因相互牵制，难以出售。

我结婚前一周，仍沐浴在幸福之中。远近各地的显要贵人相聚一堂，准备庆祝我们的婚礼，这时我叔叔去世的消息传来，同时也传来他的一份遗嘱，立我为他的惟一继承人。他去了，唉，我最亲爱的恩人故去了。现在虽然时隔很久，思念至此，仍使我心情沉重。我把遗嘱递给了伯爵；眼泪模糊了我的双眼，我看不下去。伯爵念完了遗嘱，然后严肃地说："先生，你能称这是财富？——毋庸置疑，在你们这个妄自尊大的国家里是这样认为的。先生，你是一个巨大的回声收藏品的惟一继承人——如果我能称这些分散在美洲大陆各地的东西为藏品的话。先生，还不仅如此，你已满身债务，这些回声没有一个不成了抵押品。先生，我不是一个铁石心肠的人，但我必须顾及我女儿的利益。如果你有、哪怕只有一个你自己的回声，如果你有一个回声没有被抵押，你可以和我的女儿一起去经营，通过辛勤的劳作去培育和改进，聊以维持生计，我决不会说不字，但我不能把女儿嫁给一个乞丐。离开她吧，我亲爱的孩子。去吧，先生，带着你抵押出去的回声，永远别再让我看见。"

我那心地高尚的雪莱斯汀满眼泪花，用她那可爱的双臂紧紧搂着我，发誓说她非常乐意而且非常高兴地同我结婚，即使我一个回声也没有。但这已不可能。我们被强行拆散。十二个月的时间内，她日渐憔悴，最终逝去；而我则跋涉在人生漫长的旅途上，充满悲伤，孑然一身，我日日夜夜祈祷，时时刻刻祈祷，以求在一个坏人不再作恶、疲惫者可得安宁的自由王国里，我们重结连理之枝。现在，先生，如果你愿意看看我皮包里的这些地图和图纸，我敢肯定我可以用比任何人都低的价格卖给你一个回声。看这个，我叔叔花了十美元，是在三十年前，它是得克萨斯州最动听的回声之一，我可以让给你，只需花……

“我得打断你，”我说，“我的朋友，今天上门来的推销员使我不得片刻的安宁。我已经买了一台我根本不想要的缝纫机；我买了一张错误百出的地图；我买了一座不能走的钟；我买了一瓶杀蛀虫剂，可蛀虫喜欢这药剂胜过一切饮料；我已经买下大量毫无用处的东西，现在我已经够愚蠢的了。即使你免费送给我，我也不会要你一个回声。我不会让它待在原处。我总是讨厌企图把回声卖给我的人。你看见这杆枪了吗？现在拿起你的藏品走开。别让咱们俩弄到流血的地步。”

他却露出一丝既忧伤又甜美的微笑，并且拿出更多的示意图。你一定知道最后的结果，因为你一旦向推销员打开了大门，烦恼的种子已经种下，你不得不吞咽失败的苦果。

一个小时后，我难以忍受，只好向他妥协。我买下了两个状态良好的双桶回声，他又额外奉送一个，他说这一个卖不掉，是因为它只会说德语。他说：“她曾经也是一个精通多国语言的人，后来不知怎么她的腭部出了问题。”

1876年

张和龙 译

托普维尔-德伯维尔*

第一章

这里描写的是密西西比河沿岸的一座阿肯色斯村庄的历史，时间要追溯到许多年之前。这里的房屋都很小巧，但不装模作样。有些房子是框架结构的，另一些却是木头房子，其中有几幢刷了白灰，但没有一栋房屋是油漆的。几乎所有的篱笆不是向外倾就是向里斜，都或多或少有些破烂的样子。整座村庄显得懒散、疲倦、漫不经心。河床又高又陡，这儿或那儿会有一幢年老而又古怪的屋子站在河岸上，而它的四分之一或一半的身子悬在水的上方，正在等待着下一次河水暴涨，从下面侵吞了其余的土地，再让溪水把它吞没，然后人走屋空，被人们舍弃。这是一座

* 这篇对一座密西西比河河岸上的阿肯色斯小镇的描写的文章可能写于1876年秋天和1880年春天。马克·吐温只写了九页半纸就放弃了，但后来于1885年所写的《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中却复活了此文的内容。关于倒塌的房屋、泥泞的街道和那些无业游民们可见其二十一章；关于本赖特的屋子等可见其三十二章。这个断片原来没有加题，编者用了这个村庄名字作为题目。因作者开始时把村庄称为托普维尔，而最后一段又叫它德伯维尔。所以编者只有把两名连在一起作为题目。——原编者注

小镇，一直向西边伸展下去。大河河水十分规则地一年两次来造访村镇的前沿地方，一次在腊月隆冬，另一次在酷暑盛夏，村前的一片都被大水侵蚀。另一片前面的农庄、果园、花园都被大水吞没；凡是值得搬走的房子，只要危险的季节一临近，人们便用力把它们拉走；至于那些不值得保存的房子便及时舍弃，留下空屋等待潮水来毁灭。如果有一个人默默地居住在离河水较远的后街上，并且经受着命运的煎熬，只要他能够忍受着这些，不需要多久他所居住的后街就变成了河水的前沿。

在镇子的前前后后，有一片片浓密的树林郁郁葱葱地向河岸靠近；树林也一年两次地把前沿地带的林子伸向河中。后面的村基、谷地、棉花地过去全都是浓密的树林领地，现在在街道上、场院中、田地中还不时见到一根根树桩，好比是历史的纪念碑。所有的房屋就建在这种地基之上，房底离地面两三英尺[①]，每一座屋子的下面都养了一群猪，狗，猫，以及别的什么家畜，大都发出咕噜咕噜的怪声。整座村镇就建于这种危险地面上，所有的屋子在地面上撑着，防止大河半年一次的洪水泛滥把它们冲走。

在这里你见不到人行道，见不到铺好的路，见不到石阶。在春天的日子里，街道上要不是有堆得几英寸高的尘土，就是有几英寸深的黑黑的稠泥浆。人们骑在马背上或者步行在泥浆中，弄得污泥四溅，猪在泥浆中打滚，用不着担心被捉弄，板车在泥浆中行走着，赶车的人用长长的鞭子抽打着拉车的牲畜，嘴里不干不净地骂着，不穿外套、只穿工装的无业游民呆呆地站在那里，两手插在口袋里，昏沉沉地单调地注意着周围的事情，忽然一处狗打架使他们发生了浓烈的兴趣。等到狗打架结束后，他们才移到空荡荡的货场上，站在贫乏的仓库中的箱子那边，煞费神力地一边咳嗽吐痰，一边谈论着狗打架，哪条狗败，哪条狗赢，真乃

---

① 房屋建在树桩上面，一可防河水泛滥，二便于迁移，三可以养家畜。

不亦乐乎。

这座托普维尔村镇中最大的宅邸是寡妇本赖特和她家人的家产。这所屋子是用木头建成的，位于村镇的后面，和谷地及棉花地紧紧相连。在那间普普通通的起居室里有一个硕大的壁炉，是用石板砌成的，这些石板都是天然的，由于人们使用而被磨得光光的。客厅前面铺的是橡木地板，上面有许多雀斑一样的东西，一直到房间的中部，这些黑点都是由于烧核桃木时爆出来的火星造成的。所有地面上都没有地毯；但是在一个角上放着一架纺车，另一个角上有一张床，上面铺了一条白色床罩；还有一个角上带有活动桌板的餐桌；在另一个角上是一座高大的八日钟；另外有十来张用木条子做成的椅子散放在各处；还有几枝枪架在鹿角上，鹿角放在壁炉罩上，通常有一只猫或者一两只小犬蜷着身子在壁炉石上睡觉。这就是这个家的起居间，同时也是全家的餐厅及本赖特寡妇本人的卧室。这座屋子的其余房间都是该家庭成员的卧室。有一条用木板铺成的过道，二十英尺宽，两边高高地架起，从起居室的后面通向木制厨房，在厨房的外面有一处熏制厂，包括三四间又小又令人沉闷的木屋，再其他的地方就是所谓的“黑人区”了。

从德伯维尔的一般住宅来看，这座住宅无疑是超过其他的，因此就不难看出这里一般住宅的情况了，它们特别的粗糙，特别的近于原始，特别的单调。

1876-1880年

罗志野 译

浪游随笔

一

以前我出外旅行，完全是属于业务性质。这次，风光明媚的五月天，我忽然转到一个新的念头，那就是将谋生糊口的念头全部抛开，单纯为娱乐而作一次旅行。牧师说他也要去。他是一位善良的人，一位极其善良的人——尽管他是一位传教士。晚上十一点钟，我们抵达纽黑文，登上一艘去纽约的汽船。我们买好船票，然后四下闲荡，这里走走，那里逛逛，感到无拘无束、悠闲自在那种绝对的舒畅，让自己远离开了一切邮件和电报的骚扰。

过了一会儿，我走进房舱，脱了衣服，但夜色是那么迷人，我不愿立刻就寝。这时我们的船在海湾中正向西行驶，我站在外面窗前，吹着凉爽的夜风，观看岸上漂浮过去的灯光，感到心旷神怡。不久，有两个已过中年的人在窗口坐下谈话。他们俩谈的事与我完全无关，但当时我对外界的一切都很关心，很想从其中获得一些乐趣。我不久就听出，原来他们是弟兄俩，是从康涅狄格州的一个小村里来的，当时谈的是有关公墓的事。其中的一个说：

“喂，约翰，我们自家人已经详细讨论了这件事，这就是我们要谈的。你瞧，所有的人都在从老坟地里迁移出去，你可以说，我们家人很可能被丢下了没人管。再说他们都很挤，这一点你也知道；首先，分块地不够宽敞；去年塞思的老婆死了，我们简直没法把她硬塞进去。她差点儿掩盖在肖尔布执事[1]的那分块地上面，可以说，他挺讨厌她，而且也讨厌我们所有的人。所以我们谈了这件事，我主张在小丘上的新公墓里买一块地。如果价钱便宜，他们并不反对。再说，两块最好的和最大的是八号和九号分块地——面积一样大小；给二十六个人用——我意思是说，给二十六个成年人用——再宽舒也没有了；但是，你要把小孩和其他矮个子的也算进去，扯出一个平均数，那么我敢说，你可以葬三十个人，甚至可以葬三十二个或三十三个人——那是绰绰有余的——是不会嫌挤的。”

“那是足够的了，威廉。你买了哪一块地呢？”

“噢，那正是我要谈到的，约翰。你瞧，八号地卖十三美元，九号地卖十四——”

“我明白了。所以你就选中了八号地。”

“你且慢下结论。我选了九号地。我这就告诉你为什么要这样。首先，肖尔布执事要那块地。你瞧，既然他那样怪塞思的老婆掩盖了他的那块地，我就要让他离开九号地，哪怕是要我多花两美元钱也行，更别提我只要多花一美元钱了。那就是我对这件事的想法。我说，管它呢，一美元钱算得了啥？我说，人生一世，不过是走一趟朝圣历程；我说，咱们不是永远活在世上，咱们不能把这里的东西都带着走。所以我爽气地一撒手花了那笔钱，知道老天爷是不会让人白做一件好事，是会让他在交易中从

① 是基督教新教某些宗派在一般教徒中推选出的工作人员，协助牧师管理除拜神以外的其他事务。

别人那里得到补偿的。此外，再有一个缘故，约翰。九号地在许多方面是公墓里最实用的一块地，也是位置最合适的一块地。它位置在坟地正当中，恰好在一个小丘顶上，你从那里可以看到米尔波特，再有特蕾西角，再有霍珀岗，再有大片的农田，再有其他等等。全州中再没有一块坟地比它景色更美的了。西·希金斯这样说，我想他对此肯定是一清二楚的。噢，我还没全部说完哩。因为肖尔布不得不买下八号地，这是毫无办法的。再说，八号地紧接着九号地，但它是在山坡上，每次天一下雨，雨水就向下流，正浸透了肖尔布家的地。西·希金斯说，有一天执事的末日到来，他最好为他的老骨头保上火险和水险。"

说到这里，传来两人表示欣慰与满意而发出的轻微的惬意笑声。

"喏，约翰，这是我画的一幅坟地草图。这儿，上边，左面角上，我们把那些已故的都集中在一起；把他们从老坟地里移过去，一个紧挨一个地给安顿好，按照先到先招待的办法，没什么特殊照顾，由琼斯爷爷占先，也是事有凑巧，最后轮到了塞思的双胞胎，我们不把他们分开。靠近那块地的尽头也许稍微挤了一点儿，但是我们认为拆散双胞胎不太好。再说，以下就轮到现在还活着的人了。瞧这儿，标着A的地方，我们准备安葬玛丽亚和她那一房人，等到他们应召去见主的时候；B，那是给霍齐亚哥哥和他儿子的；C，是留给卡尔文和他那一房人的。剩下的是这儿的两块地——论四周景色和一般规格，正是整个葬地中最为精彩的一块；这准备给我和我的一房人，以及你和你的一房人。这两块地，你打算葬在哪一块地里?"

"说真的，你叫我感到十分意外，威廉！这简直叫我吓得发抖。实际情况是，以往我一心只想到怎样才可以使别人过得舒适，从来没想到埋葬我自己。"

"常言说得好，约翰，人生一瞬即逝。我们迟早都是要去的。

主要的是，去的时候要留下一部清白的历史。事实上这也是惟一值得我们追求的，约翰。”

“对，就是这话，威廉，就是这话，这是没法回避的。你认为这两块地里哪一块更好一些?”

“嗯，那可要看情况了，约翰。你讲究四周的景色吗?”

“我不能肯定说我考究，威廉；我也不能肯定说我不讲究。说真的，我不知道。但要紧的是，我认为我喜欢朝南的。”

“这容易解决，约翰。它们两块都是朝南的呀，它们阳光充沛。肖尔布家占的是背阴地。”

“那么泥土的成分怎样，威廉?”

“D分块地是沙土地，E分块地主要是壤土地。”

“那么你可以把E分块地给我，威廉。沙土地多少会塌陷，修补可要花费。”

“好吧，把你的名字签在这下边，约翰，签在E下边。现在你是不是可以付给我你的那一份十四美元，约翰，咱们公事公办，一切就这样定了。”

经过一番讨价还价，钱终于付清，约翰向他哥哥道了晚安，然后离开了。沉静了片刻，随后，单独留在那里的威廉发出咯咯笑声，只听见他嘟哝道：“不瞒你说，我该不会讲错了吧？那大部分是壤土的是D分块地，不是E分块地。约翰到底还是买下了一块沙土地呀。”

又是一阵轻轻的笑声，然后威廉也离开了那里，去安歇了。

第二天到了纽约，天很热。但我们多少还是利用了那一天去作乐。下半晌，我们带着包袱行李，一登上“百慕大号”那艘坚固耐航的轮船，就开始去找一个背阴的地方。在我们的船向海港南航行一半路程以前，一直是火辣辣的炎夏天气。此后我就紧扣上我的上衣；半小时过去，我又穿上一件春季大衣，而且扣上了

纽扣。等到船航过灯船① 时，我添了一件乌尔斯特大衣②，而且用一条手绢紧围住衣领，好让颈部保持温暖舒适。夏季是那样迅速消逝，冬季又来临了！

夜幕降落，我们已远航到外海，再看不见陆地了。电报不能送到此地，再没有信件，再没有新闻了。这情况令人很兴奋。更令人兴奋的是，有千百万被俗事烦扰的人留在我们后面的岸上，仍像平时那样在受苦受难。

第二天，我们进入四面一片空荡荡的大西洋中部——远离测探绳所能达到的烟青色近岸水域③，进入深不可测的湛蓝色海洋。在浩瀚无边的洋面上，四下看不见船只，看不见船队，只有海燕在阳光下盘旋，突降，掠过滔滔浪涛。乘客中有几个是从事航海的，于是话题便扯到有关船舶和水手的事。一个人说，"像罗盘上的磁针指向地极一样准确"。这一比喻是错误的，因为磁针是难得指向地极的。他说船上的罗盘指出的任何不同点都是不可靠的，它是人类用具中最为反复无常、不可信赖的。它一直是变幻莫测的。一年中它每天都在改变；因此必须计算出它每天改变了多少，并对它做出必要的校正，否则航海者就会完全迷失方向。另一个人说，如果有一位天才能发明一种罗盘，不受附近一艘铁甲船的影响，那他肯定会发一笔大财。他说，只有一种工具比木船上的罗盘更为反复无常，那就是铁甲船上的罗盘。后来有人谈到一件大家都熟知的事，说一位经验丰富的航海者，只要看一看驶离产地几千里外的新铁甲船上的罗盘，就能说出那船在制造过程中的头部是对着哪一个方向的。

---

① 一种作为航标用的船，船身涂鲜明色彩，装有发光设备，停泊在危险水域，标示暗礁或浅滩。

② 一种有腰带的宽松大衣，用绒面粗呢或其他厚衣料制成。

③ 指一般不深于六百英尺的近岸水域。

这时一个年老的捕鲸船船长开始谈他早年船上常见到的那种船员。他说：

“有时候我们船上会来了一批大学生。瞧那古怪的一伙，他们什么都不懂吗？哎呀，他们连系锚短柱和横桁转桁索都分不清。可是，如果你把他们当做了傻瓜，那你可就大错特错了。他们能在一个月内学到比另一个人一年里学到的更多。有一回，我们‘玛丽·安’号上就来了这样一位，他戴着一副金丝边眼镜登上了船。此外，不论去哪里，上面到旗杆冠，下面到内龙骨，他都穿着一身极漂亮的衣服，那可是水手舱里从未见到过的。他还带来了满满一箱东西，有斗篷、绒面呢上衣、法兰绒坎肩。你瞧，每一件都是上等货色；难道海水要他准备这一切吗？我想不见得吧！再说，船一出海，大副就吩咐他爬到上面去抖开前上桅的旗。他爬上了前桅平台，仍旧戴着那副眼镜，不一会儿又爬下来，露出一副受了委屈的神气。大副说：‘你下来干吗？’小伙子说：‘您也许没注意到，那上边没梯子呀。’你瞧，我们前桅平台上是没有桅杆侧支索的。我想你们从来没听到过像我们那样哄堂大笑。第二天晚上，黑暗中下着雨，大副吩咐这小伙子爬上去干什么活，我想，那时候他要是不打着伞提着灯上去才怪哩！可是这没关系；在那一次航程结束之前，他已经成为一位极出色的水手，而我们也只好去找其他的笑料了。过了几年，我已经完全忘了有关他的事。作为船上的大副，有一次去到波士顿，我和二副在市内到处溜达，偶尔走进里维尔酒馆，心想我们是不是可以在那大餐厅里吃到咸牛肉，就像哥儿们所说的，不妨让我们来打一次飞鸟[1]。这时候有几个人正在我们身边谈话，其中一个人说：‘那边就是新任麻州州长——就在再过去的那张桌上，跟几个女的一起。’我和我的二副仔细看了一阵，因为以前谁都不曾见过

① 俚语，意思是赌一次东道。

一位州长。我向那张脸看了又看，接着突然脑子里闪出一个念头！但是我一点儿不露声色。我说：‘伙计，我想过去和他握手。’他说：‘我想我会看到你那样做，汤姆。’我说：‘伙计，我这就过去见他。’他说：‘哦，好呀，我想你也许会这样做！但你也许不打算赌一次东道吧，汤姆？’我说：‘好嘛，我就来赌它一个V[1]，伙计。’他说：‘那么你拿出来呀。’我说：‘这就拿出来，’说着就丢下了钱。这一下可出乎他意料之外。但他掩饰了惊讶，满含讥讽地说：‘你还要跟州长和那几位女士大吃一顿吧，汤姆？’我说：‘经过考虑，我是打算这样。’他说：‘嗨，汤姆，你真是个大傻瓜。’我说：‘也许我是的，也许我并不是的；但主要的问题在于：你是不是情愿赌二元五角，保我不会这样做？’‘就赌它一个V。’他说。‘一言为定。’我说。我站起身，他一面咯咯地笑，一面拍着大腿，他快活极了。我走过去，有一会儿工夫把蜷曲着的手指撑在桌上，直冲州长的脸瞅着，说：‘加德纳先生，您不认识我了吗？’他紧盯着我瞅，我也紧盯着他瞅，他又紧盯着我瞅。接着，他突然大喊：‘是汤姆·鲍林呀，肯定是他！女士们，这就是你们听我谈到的那个老汤姆·鲍林——‘玛丽·安’号上我的同船船员。’他站起身，十分热情地跟我握手——我有意无意地向四周瞥了一眼，意识到我的伙伴瞪圆了眼睛——然后州长说：‘坐下呀，汤姆，坐下呀；你把锚吊放在锚架上[2]之前，一定要先跟我和这几位女士吃一些！’我挨着州长坐下，向我的伙伴斜瞟了一眼。哎呀，先生，他那双眼睛就像炮口塞子似的凸出着；他的嘴大张开，你尽可以塞进去一块火腿，他也不会觉察到。”

听完老船长说的故事，大伙热烈鼓掌；后来，经过片刻沉

---

① 指五美元面额的钞票。

② 指起锚出航。

寂，一个神情严肃、面色苍白的青年人问：

“你以前见过这位州长吗?”

老船长直勾勾地向问话的青年看了一会儿，一句话也不回答，就站起身向船尾走去。旅客们一个个偷偷地向问话的人瞧瞧，但并没能使他领悟，结果只好作罢。经过这次打岔，又稍许费了一些工夫才使谈话机器重新顺畅地开动；最后大伙忽然谈到船上的时计，那十分重要的、一直被小心翼翼守护着的仪器，它有着高度精密的准确性，有时候，只要由于与正确时间相差看来是极微小的瞬间，就会导致沉船与失事。此后，又过了相当时间，海上正吹着顺风，一切是那样引人入胜，我那位牧师伙伴开始叙述一篇奇闻。那也是一则真实故事——是有关朗斯维尔船长遭遇海难的经过——其中每一细节都是真实的。事情的前后经过是这样的：

朗斯维尔船长的船在中大西洋遇难，他的妻子和两个小孩同归于尽。朗斯维尔船长和七名船员死里逃生，但其他的一切都丧失了。接连八天，一条粗制的小筏子成为他们的家。他们既没有食粮，又没有饮水。他们几乎没有衣着，除了船长外，谁都没一件上衣。船长的那件上衣一直被轮换着穿，因为天气非常冷。每当一个人冻得再也无法支持时，他们就把那件衣服披到他身上，并将他夹在两个船员当中，直到那件衣服和他们身体的暖气又使他活下来。这些水手中有一个葡萄牙人，他不会英语。他好像从未想到自己的厄运，一心只顾念船长丧失了妻儿的悲惨遭遇。白天，他总是一语不发，用同情的眼光紧瞅着船长的脸；夜晚，在强烈的浪花与暴雨袭击的黑暗中，他总是找到船长，亲切地拍着他的肩安慰他。一天，当饥渴已经使大伙的精神和体力完全濒临崩溃时，他们看见远处漂来了一只大桶。这像是一次重大的发现，因为肯定那里面装有什么食物。一位勇敢的小伙子向它游了过去，经过很长时间，耗尽了体力，终于将它推近筏子。大伙迫

不及待地打开了它。原来那是一大桶氧化镁[1]！第五天，他们发现了一只洋葱。一个水手游过去，抓住了它。虽然已经饿得半死，但他仍将洋葱完整地带回来，交到船长手里。从航海的经历中可以看到，在船只失事后那些忍饥挨饿的人中，自私的行为是罕见的，而一般表现出的都是惊人的慷慨。那只洋葱被平均分为八份，然后大伙在虔诚的感恩祈祷中分吃了。第八天，看见远远有一条船。他们一再试图举起一根桨，把朗斯维尔船长的上衣披在上面做信号。他们多次失败，因为此刻他们已形同一些骨架，毫无力气了。最后他们成功了，但那信号并没能召来救援。那条船在视线中逐渐消失，给众人留下的是一次失望。过了一会儿，又看见一条船，它在离得很近的海面驶过，这些漂流的人，眼中明显地流露出感激，都准备欢迎那只会被派来救他们的小船。然而，大船也一路向前驶去，撇下了这些人，他们以无法表达的惊讶与沮丧的眼光彼此干瞪着对方死灰色的脸。那天很晚的时候，又有一条船在远处出现，但是这些人却痛心地注意到，沿着它那航线，它是不会驶得更近的。他们所剩余的一些生命力几乎已经耗尽；由于八天的燥渴，他们的唇舌都已肿了，干了，裂开了；他们的身体都已饿坏了；这时他们最后的机会正在无情地从他们面前飘逝，他们活不到第二天太阳升起的时候了。打前一两天起，他们就已喑哑，但是此刻朗斯维尔却低声咕唧道："让咱们祷告吧。"葡萄牙人轻轻地拍了拍他的肩，表示极度赞许这主意。于是所有的人都跪倒在那根顶端挥摆着做信号的上衣的桨前，低下了头。海浪在奔腾；太阳像一个红红的、昏暗的圆盘，停留在西方海平线上。稍停，当这些人抬起头时，如果他们还能发出声音的话，他们会狂呼"哈利路亚"[2]！原来那条船的帆不再鼓起

---

① 氧化镁又称"苦土"，是用做陶瓷、坩埚、镁砖、油漆和化妆品的原料。

② 基督徒表示赞美或感谢的欢呼，意思是感谢上帝。

着，而是在桅杆上摆动，它正在掉转方向！瞧，就在留下的那最后一刹那，救援终于到来。不，还不曾获救——只是眼前有希望获救。那红红的圆盘沉下了海，那条船被黑暗吞没。又过了一会儿，听到一阵可喜的声音——是船桨触动桨架的声音。它驶得更近了，越发地近了——已经在三十步以内了，但是什么都看不见了。接着就听见一声低沉的呼唤："喂——喂！"遇难的人不能应声，他们肿胀的舌头没法发音。小船一再围绕着筏子盘旋，又驶过去了——它给人的那阵痛苦呀！——它又回来了，船桨停下了，紧靠在附近了，肯定是在留心地听。又传来那低沉的呼唤："喂——喂，伙计们，你们在哪里？"朗斯维尔船长悄声对他的伙伴们说："尽力沙哑着嗓子发声，哥儿们！现在——大伙儿一齐。"于是他们以八倍沙哑低沉的声音合在一起说："在这里！"如果这一尝试成功，他们就能活命；如果是失败，那就是死亡。经过那性命攸关的一刻，朗斯维尔船长已失去知觉，直到他登上了那条救生的船后，才苏醒过来。牧师的结论是：

"有一会儿工夫，可以从船上看见那筏子，但仅仅是那一会儿工夫，如果那一瞬即逝的时间被白白错过，那些人就在劫难逃了。从创造天地的时候起，上帝就已经事先安排好，要让那些人侥幸脱险。那天，当太阳已降到水平线上时，那艘大船的船长正坐在甲板上读他的祈祷书。书落下来了，他俯身去拾那本书，无意中向太阳瞥了一眼。就在那一刹那间，遥远的筏子由红红的圆盘衬托着闪现了一下，它那针一般细的桨和微小的信号清晰地、乌黑地显示在光亮的背景上，紧接着又突地陷入昏暗。但是那条大船、那位船长，以及那生死攸关的片刻，早在开天辟地时，各自的任务就已经被分配妥当，他们不能不去完成这一任务。上帝的天文钟是从来不出差错的！"

有一会儿工夫大伙若有所思，坠入沉寂。后来，那位神情严肃、面色苍白的青年人问：

"什么是上帝的天文钟呀?"

二

六点钟吃晚饭时，仍是原先的那几个人聚在一起，也就是昨天晚饭时，以及今天早餐和午餐时看到的，并在甲板上一起谈话的那几个人。我的意思是说，就是那三个旅行的船长，一个波士顿商人，一个返回百慕大的人，这人离开百慕大已十三年；这些人都坐在右舷边。左舷边有牧师坐在贵宾席位上，面色苍白的青年人坐在他身旁；我又坐在青年人身旁；另一边挨着我坐的是一位百慕大老人，他离乡背井二十七年后，又重返他那阳光明媚的群岛。我们的船长当然坐了首席，事务长则坐了对席。聚会的人不多，但人少反而更有趣。

餐席上大伙心情舒畅；天空没有一片云，太阳灿灿照耀着，蔚蓝的大海澄清无波：可是，那四对夫妇，那三个独身汉，以及来自宾夕法尼亚远离城镇的那位热心服务、乐于助人的医师，现在他们哪儿去了？——我们的船向南驶离纽约港口时，所有这些人都在甲板上嘛。但看以下的事就明白了。这是从我的笔记簿里摘出的：

星期四下午三点三十分　船在行驶中，正绕过炮台。那一大队人，包括四对夫妇，三个独身汉，从宾夕法尼亚远离城镇来的那位兴致勃勃、最会逗乐的医师，他们显然是结伴同行的。除了医师外，其余的一些人都坐在甲板上的折叠椅上。

船正驶过要塞。医师也是一位随身带有那种晕船灵药的人；他不停地从这一位朋友跟前赶到那一位朋友跟前，让他们服药，

一面说："你不用担心，我就是相信这种药，它是绝对灵验的，是在我亲自监督下制作的。"他自己毫不畏怯地吃了一片。

下午四点十五分　尽管服了那"灵药"，但女士当中有两位已支持不住。她们到底舱里去了。另两位开始显得不舒服了。

下午五点　一个做丈夫的和一个独身汉离开了。他们离座时身边还带着那有效的药，但走到升降口时那药已经不见了。

五点十分　第三位夫人、两个独身汉以及一个已婚的男子，到底舱里去对灵药作各自的评价了。

五点二十分　船驶过检疫所。在所有那一队人中，除了苏格兰人的妻子和神奇药剂的制造者外，灵药让所有其他的人都遭了殃。

驶近灯船。苏格兰人的妻子走了，脑袋靠在女管理员肩上。

船进入外海。医师离开了！

临时凑合起来的人，倒往往像是永不分离的；自从航程开始，同桌用膳的少数几个人就是如此。我们的船长是一位神情严肃的、三十五岁的漂亮赫丘利①，有着那样威武的棕色大手，你在饭桌上禁不住要赞美它，同时在猜想：一头小山羊或小牛的皮是否足够为他缝一只手套。

谈话不是由全体进行的，总是由两个人咕咕哝哝地说着。你会在这里或那里偶尔听到那么一句。比如，从离家十三年的百慕大人口中听到的是："妇女们天性爱去提一些琐碎无聊、追根究底的问题——那些问题都是从无中生有开始，一直追问到你无处逃生。"离乡二十七年的百慕大人回答道："是呀。可是你也要想到：她们都具有逻辑的思维，分析的理路，辩驳的才能。你瞧，只要在空气中嗅出一点辩论的气味，她们就会为之精神一振。"

① 罗马神话中的巨人，他力大无穷，曾完成十二项英勇事迹。

显然，这两位是哲学家。

我们的船离开港口后，轮机停过两次，每次停了两分钟。现在它们又停了。面色苍白的青年人若有所思地说："听呀！那位轮机长又坐下来休息了。"

船长严肃地瞪大了眼睛，他那强有力的牙床停止活动，一块叉起来的土豆停留在空中，没径直送向那已张开但僵住了的嘴。紧接着，他就一板一眼地说："难道你以为这条船上的轮机长是用自己的双手转动曲柄，让这条船向前推进不成?"

面色苍白的青年人琢磨了一下这话的含义，然后抬起他那天真无邪的眼睛说："难道他不是这样吗?"

就这样，谈话被委婉地打断，再没继续下去，晚餐在默默沉思中慢慢地结束，没被其他声音打扰，只听见海水漠漠地回荡，以及那压低了的牙齿咀嚼声。

抽了一会儿烟，在甲板上散了一会儿步，船的摆动并不影响我们走路，我们想要玩惠斯特[①]。我们问那活泼能干的爱尔兰女管理员，船上可有纸牌。

"哎呀，好先生，可不是有的嘛。不是完整的一套，它可以适合你们用，好在缺得不太多，还能行。"

但我无意中想起了我衣箱里有一副摩洛哥皮[②]匣子装的新纸牌，当时我错把它当做是一瓶什么东西放在了那里。于是我们一组人玩了几局牌，消磨了沉闷的晚间，然后准备在六击钟[③]睡觉，那是海员的计时法，是熄灯的信号。

今天午餐后，大伙在上甲板的吸烟室里谈了很多，其中多半

---

① 一种类似桥牌的纸牌游戏。

② 一种用山羊皮精制的鞣皮。

③ 八击钟为轮船上值班的报时法：每隔半小时鸣钟一次，12：30，4：30，8：30为一击，依此类推，直至八击，表示4：00，8：00及12：00。如四击钟指2：00，6：00，10：00，午夜三击钟为1：30。

是那几位老船长谈捕鲸船的故事。汤姆·鲍林船长唠唠叨叨话最多。他会一丝不苟地注意到所有的细枝末节，这是由于他生活在那种偏僻的农场上，或者长期航行在大海上，那里无事可做，时间对他是无所谓的。他总是谈怎样怎样一路航行，一直谈到故事里最紧张动人的部分，然后说："瞧，像我刚才所说的，舵失灵了，船被狂风猛吹向前，直冲向那冰山，所有的船员都紧张得透不过气，吓得目瞪口呆，上部桅就要断了，几面帆被撕得片片飞，先是一根桅杆完蛋了，接着是另一根桅杆，轰隆！咔嚓！哗啦！一头扎进水去，再从水底下挺起！只看见强尼·罗杰斯，手里抓着绞盘棒，眼睛闪着光，头发飘舞……让我想一想……好像那次航程中没强尼·罗杰斯吗；有一次航程中是有他，这我记得十分清楚，可是我怎么好像记得他签了这次出航的协议书呢，可是——可是——不管他是去了还是没去，或者是发生了什么事情——"

就这样如此如此，这般这般，直到激动的情绪完全平息，谁也不再去关心那条船是否撞上了冰山。

在一次漫谈中，最后他批评了新英格兰[1]造船的优劣点。他说："你让南方缅因州地区的船厂给你造一条船，比如说，就在巴思吧，结果怎样呢？你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它拉起来，歪向一边，进行修理——结果就是这样！再说，先生，修理后还不到一个星期，你就可以让一条狗从它的焊缝里钻过去。你把那条船开出海，结果又是怎样呢？第一次出航它就让填絮[2]湿了！去问问任何一个人，是不是这样。再说，你让咱们的那些人给你造一条船——在南面新贝德福德地区[3]。结果又是怎样呢？哎呀，先

① 美国东北地区，缅因为其中六个州之一，巴思是缅因州的海港。
② 用来填塞船缝的麻絮。
③ 在新英格兰，是麻萨诸塞州的港口，靠近波士顿，以前为捕鲸业中心。

生，你可以收下那条船，把它拉起来，歪向一边，进行修理，继续修理六个月，它绝不会为你落下一滴眼泪!”

所有的人，包括不谙航海的人，都认为那比喻又是生动又是简练，一起为之鼓掌，这使老人大为高兴。过了一会儿，前面所说的那个面色苍白的青年人，慢吞吞地走上前，柔和的目光向老人脸上紧瞅了一会儿，一向出言和顺的嘴开始张开。

“你这个笨蛋!”老海员大吼了一声。

所有的人都大吃一惊，然而这一招却有效地达到了它的目的。这样一来，谈话就不致中断，而是滔滔不绝地延续下去。

谈到了海上遇到的种种危险，一位不熟悉航海的人，也重复了那套老生常谈，说什么可怜的航海者怎样在遥远的海洋上漂荡，风暴困扰他，危难追踪他，每次他家乡的天空中刮起狂风，响起雷霆，就会引起安坐在火炉旁的朋友们对可怜的航海者表示同情，为他们的脱险做祈祷。鲍林船长耐着性子听了一会儿，突然对这类事情发表了他的新观点。

“喂，得啦！我这辈子就在诗歌和故事里读到这一类的混话，这一类的胡说八道。什么怜悯可怜的航海者呀，同情可怜的航海者呀！这话也对，但并不像诗歌里描绘的那样。怜悯航海者的妻子，这也很对，但并不像诗歌里所说的那样。大家仔细想一想！世上谁的生命最安全？是那可怜的海员的生命。只要看一看那些统计数字，你们就知道了。所以，你们就别再多此一举，去同情那可怜的航海者如何遇到危险、缺乏食品、经受磨难。还是把那些留给写诗的笨蛋吧。现在你们再稍许看看另一方面。这里是布雷斯船长，今年四十岁，在海上干了三十年。这会儿正要去指挥他的船，从百慕大向南航行。下星期他就要出航，过的是悠闲的日子，住的是舒适的舱房，旅客们都是一些容易合群的伙伴，工作量恰好使他身心健康，不致感到厌倦地统治着整个一条船，支配着每一件事和每一个人；三十年的安全，使他体会到自己干的

这行并不危险。现在你们再回过去看看他的家吧。他的妻子是一个身体衰弱的妇女，她在纽约人地生疏，随着季节的更换，她被紧闭在火热或冰冷的屋子里，她不认识什么人，她没有伙伴，有的只是寂寞沉闷，只是牵肠挂肚，丈夫一次出外就是六个月，她生了八个孩子，其中五个，丈夫连看都没看过一眼，就叫她给埋了。她整夜守护着他们，直到他们死了——而他却在海上过得挺舒服；她把孩子送到坟地，听着土块往下落，连心都碎了——而他却在海上过得挺舒服；她在家里伤心，一星期又一星期，每天每小时都在思念他——而他却在海上逍遥自在，对家中情况一无所知。现在请稍许注意——反过来想一想，比较一下：她生了五个孩子，人生地不熟，而他却不在身边鼓励她；孩子埋葬了，而他却不在身边安慰她，你想想那情况吧！说要对航海者的风险表示同情是蠢话；说要将同情寄予他妻子的苦难生活，那才是对的！诗歌里只描写妻子如何为丈夫出航时遇到的危险焦虑。告诉你们，她还有许许多多更烦心的事。诗歌里老是怜悯那可怜的航海者，因为他在海上遇到危险；其实最好是通过描写那些可诅咒的情景，可怜他许多夜晚如何不能入睡，因为想到自己不得不撇下临产阵痛时的妻子，让她孤零零无亲无友，陷在疾病、烦恼和死亡中。如果有一件东西最使我恼火，那就是这种愚蠢的海洋诗歌！”

布雷斯船长是一位举止稳重、性情温和、沉默寡言的人，他那黄褐色的脸上有着一种近于伤感的神情，这就使他一直显得很神秘，直到现在听了他的叙述，大家方才获得解释。原来他曾经十八次航行到地中海，七次去印度，一次驾了一艘探险船去到北极，而且“时不时”去往天涯海角的各个地方。但是他说，十二年前，由于家庭的缘故，他已“定居下来”，从此不再漫游。你以为这位性情淳朴，一生浪迹江湖的人所指的定居不再漫游是什么？嗨，原来那是每年从事两次为期五个月的航行，往返于苏里

南和波士顿，运载食糖和糖蜜！

今天，从东拉西扯的闲聊中，才知道捕鲸船上是没有医师的。于是船长就自己肩负起医师的职责，他不但要开药方，而且要凭自己的设想使折骨复位，或者锯掉它，然后，如果看来最好是截肢，就对残肢施烧灼法。船长备有一个药箱，里面的药不是注明药名，而是标着号码。此外还附有一本使用说明。它列举各种疾病和症状，并说明："每小时服一茶匙 9 号"，或"每半小时服十粒 12 号"，如此等等。我们的一位船长在北太平洋遇到一位小商船船长，他感到十分惊讶，而且迷惑不解。他说：

"这种药箱把戏实在太不像话。我的一个船员病了——并不是什么大病。我去看那本书，书里说：给病人服一茶匙 15 号。我去那药箱里找，发现没有 15 号。我只好来一个混合法，来适应我的要求，于是我给那家伙灌下了半茶匙 8 号，再加上半茶匙 7 号，他那次没在十五分钟后送了命真是一件怪事！这药箱制度实在有点儿叫我受不了！"

大伙兴致勃勃地谈了许多有关太平洋的老船长"狂风"琼斯——愿他的灵魂安息吧！当时我们当中有两三个人都认识他；我尤其是跟他熟悉，因为我有四次和他一起航海。他是一位很有特色的人物。他出生在一条船上，他的那点儿知识都是从同船的船员那里学到的，他在前桅前的甲板上开始他的一生，然后一级一级地爬到了船长的职位。在他六十五年的一生中，有五十多年是在海上度过的。他航行了所有的海洋，看到了所有的国土，从各种不同的气候中沾染了不同的地方色彩。当一个人在海上度过了五十年，他必然会对人世一无所知，对人世只知道它的表面，不知道人世间的思想，不知道人世间的学问，只知道各科的一些肤浅知识，而那些知识，在未经训练的头脑中，透过未经调节焦距的镜头，一般也是模糊的、歪曲的。这样一个人，只是一个头发灰白、满脸胡子的小孩。老"狂风"琼斯就是这样一个人——纯

粹是一个天真可爱的老婴儿。当他心情宁静时，他温柔可爱得像一个大姑娘；当他发怒时，他变成了一股狂风，他那绰号形容得并不过火。他动起武来是可怕的，因为他身强力壮，胆大包天。他从头到脚都像绘壁画那样用红蓝墨汁刺满了图案和格言。一次我和他一同出航，他在最后空下的那块地方刺了花纹，这块空着的地方是在左脚踝的周围。一连三天，他总是在船上笨重地走来走去，赤露的脚踝肿着，从模糊的墨汁中恼火般闪现出这么一句题词："美德便是酬"[①]。（因为地方不够了。）他十分虔诚地相信神道，同时咒骂起人来时又像是一个卖鱼的妇女。他认为咒骂人是无可指摘的，因为不用咒骂来启发，水手们就没法听懂你的命令，他是一位渊博的《圣经》学者——我的意思是说，他自己认为是如此。他相信《圣经》里的每一件事，但他凭自己的方法形成他的信念。他是属于那种"开明"派的思想家，采用自然规律来说明所有的奇迹，这或多或少像某些人将创造天地的六天解释为六个地质时期，以及诸如此类的说法。虽然自己并没觉察到，但他却是在相当尖锐地讥讽现代的科学宗教徒。我所描绘的这一类人，都是偏爱探讨与辩论的；这情况不用人说，你也知道。

有一次出航，船长的船上载有一位牧师，但船长不知道他是牧师，因为旅客名单上没有注明。他十分喜欢这位彼得斯牧师，老是跟他有一搭没一搭地闲聊，说故事给他听，向他谈一些本人经历中的趣事，在那些唠叨没完的细节中也显露出了一些亵渎神的意味，但牧师平时听厌了那些措辞平淡乏味、立论不偏不倚的谈话，对此却感到新鲜别致。有一天，船长说："彼得斯，你读过《圣经》吗?"

"嗯——读过。"

---

① 全句应为：美德本身便是一种报酬。

“我从你答话的口气里，就断定你不是常读的。喏，只要你有一天认真地读它，你就会发现那是值得一读的。你可别泄气，要坚持到底。一开始你不能理解，但是只要再过一段时间，你就会开始明白它说的那些事了，那时候你就会发愤忘食，手不释卷了。”

“可不是，我听人家这样说过。”

“确实就是这样。没一本书能跟它比。它胜过所有的书，彼得斯。它里面也有一些难懂的地方——这是无可否认的——但是，只要你锲而不舍，仔细琢磨它的意思，等到你一下子豁然贯通，心里就会对一切透亮了。”

“对那些神创造的奇迹也是这样吧，船长？”

“可不是，老兄！那些奇迹也是这样。它们每一件都是这样。喏，就说巴力[①]的先知那件事吧，它肯定把你给难倒了吧？”

“嗯，这个我不知道，可是——”

“你就老实承认了吧，哎，它把你给难倒了。好啦，这是毫无疑问的。你对解释这类事情毫无经验，当然它对你是太高深了。你要我给你说明那件事情，教你怎样领悟这类事情的实质吗？”

“可不是，我要麻烦你，船长，如果你乐意的话。”

于是船长开始这样教导牧师：“我很高兴谈一谈。首先，你瞧，我反复地读，反复地想，直到我了解古老的《圣经》时代的那些人是一些什么样的人物，此后一切就明白易懂了。喏，这就是我怎样理解那些有关以撒[②]和巴力先知的事。在那远古时代里

---

① 是迦南人和腓尼基人所侍奉的主神。如何为巴力筑祭坛，焚烧儿童做燔祭献给巴力，俱见《圣经·旧约·士师记》及《圣经·旧约·耶利米书》。

② 这是船长自己说错的。——马克·吐温原注

据《圣经》故事，以撒是亚伯拉罕一百岁时和九十岁的妻子撒拉所生的儿子，神为试探亚拍拉罕的信心，命令他捆了以撒，用刀将他杀死，作为献祭，后来又令天使阻止了他，并用一头公羊调换了以撒。

有一些知名人士，以撒就是其中的一位。以撒也有他的缺点——而且缺点挺多，用不着由我去为以撒辩解，有一次他戏耍了巴力的先知，但是，考虑到当时寡不敌众，他所采取的办法确实是情有可原的。不，我要说的只是：那并不是什么神创造的奇迹，我要向你解说，让你自己明白。

“再说，当时的情况对一些先知越来越不好过了——那就是说，对以撒那一教派的先知。教区里总共有四五十位巴力的先知，只有一位长老会教义信徒——如果以撒当时是一位长老会教义信徒。再则，我也认为他是的，只不过《圣经》里没说明罢了。巴力的先知当然占了上风。我想那时候以撒情绪相当低落，然而，他可是一位十分了不起的人物，他继续受神启示，到处发表预言，煞有介事地积极活动，但这样毫无用处；他根本没法抗拒对方。过了一个时期，他的处境变得极其严重了，于是他开动脑筋，多方考虑，后来，你猜他怎么着？哈哈，他开始放出风声，暗示另一派人这样那样——可以说没一点是十分具体的，但却是在悄悄地破坏他们的名声。这样当然流言四起，终于传到了国王那里。国王问以撒，他那些话究竟用意何在。以撒说：‘哦，只不过想要知道他们可能祈祷上天向祭坛降下一场大火吗？也许这算不了什么，陛下，但是，他们到底能不能做到这一点呢？这就是那些话的意思。’这一来国王感到十分不安了，他就去问巴力的先知，他们说，这件事是轻而易举的，只要给他们准备一个祭坛，他们就准备求火；再说，他们还暗示，最好是给祭坛保个火险。

“于是，第二天早晨，所有雅各的后代①，以及他们的父老和

① 《圣经》故事中说：以撒的儿子雅各，梦与神人摔跤，大腿被扭伤，神令他改名为以色列，因为他与神和人较力都取胜了，此后他成为以色列人的祖先。

其他人，都集合在一起。再说，这时候那一大群巴力的先知都紧挤在一边，以撒也不去做什么，只是独自一个人在另一边上上下下来回走动。等到宣布时间已到，以撒仍旧那样安闲自在，对一切满不在乎，他叫对方一队人先上场。于是那伙人开始祈祷，一共四百五十个人，一起围着祭坛做祷告，都满怀信心，竭尽全力。他们祈祷了一小时——二小时——三小时——一直祈祷下去，直到日中午。这样祈祷毫无效果，他们没什么花招可耍呀。当着所有的人，他们当然感到有些羞愧，他们必然感到羞愧。再说，这时候一个心胸宽大的人又会怎样？他会若无其事吗？当然。那么以撒又怎么办？他用种种想得出的方法去挖苦那些巴力的先知。他说：'你们说得声音不够大呀，很可能你们的神睡着了，要不，也许是他散步去了；瞧，你们需要大声吆喝。'——或者，说一些诸如此类的话；原话我想不起来了。请注意，我并不为以撒辩解，他有他的缺点。

"再说，整个下午巴力的先知一直全力以赴地祷告，但始终没出现一星火花。最后，快要日落西山，他们全都筋疲力尽，只得承认失败，离开赛场。

"这时候以撒怎么办？瞧，他走上前，向他的几个朋友说：'去到祭坛上倒四大桶水！'所有的人都吃了一惊，因为，你瞧，对方正在祭坛另一边祈祷，那里是干燥的，而且是粉刷了的。他们把水倒在了上面。他说：'再倒上四大桶。'你瞧，一共倒了十二大桶。水淹满祭坛，从四周向下流，积满了祭坛周围一条可以容纳一两只猪头[1]的水——《圣经》上说，那是'容量'的名称；我想它意思是说大约一只猪头那样大吧。有些人已经准备收拾好东西走了，因为他们以为他发疯了。他们不了解以撒。以撒

① 原文中的"Hogshead"原来字面的意思是"猪头"，指一大桶的容量，一般为六十三加仑。

跪下了，开始祷告：他东扯西拉，没完没了地往下祈祷，祷词中提到远方的异教徒，再提到姐妹教会，再提到整个政府和国家，再提到那些掌权执政的人，你瞧，以及有关其他的话题，直到所有的人都听得厌倦了，都心不在焉地去想其他什么事情了，接着，突然间，趁没人注意，他掏出了一根火柴，在他腿下面一擦，哧！全部燃烧起来，像一幢房子着了火！是十二大桶水吗？是石油，老兄，是石油呀！实际就是这么一回事！”

“是石油吗，船长？”

“可不是吗，老兄；那地方满都是石油。以撒对这一清二楚。你去读《圣经》吧。遇到难懂的地方，不用烦恼。你只要思考它们的含义，理解它们的精神，它们并不难懂。《圣经》里没一件事不是真实的；你只要虔诚地钻研，用心地琢磨那是怎么一回事。”

离开纽约的第三天早晨八点钟，我们发现了陆地。远远越过日光闪闪的波涛，一个人看见了一条隐隐约约的黑色条纹沿地平线延伸过去——也许他是谎称自己看见了吧，这样就可以使大众赞赏他的视力。连牧师也说他看见了，这显然是不可能的。然而，当其他人都声称自己看见陆地时，我从来不曾见过一个人有足够的道义勇气承认他看不见。

又过了一会儿，大家可以很容易地看出百慕大群岛了。主岛远远兀立在水面上，一个长长的、灰暗的物体，由于一些小丘谷连缀着而呈现出一片扇形。我们的船不直接驶近它，必须与岸保持十六英里的距离，一路绕过去，因为它是由一些看不见的珊瑚礁环绕着。最后，我们看见了一些浮标在这里和那里来回摆动，此后我们的船就在它们当中驶入一条狭窄的水道，“让礁石显魂，[1]”到了一片随着水变浅而呈现蔚蓝的海上，接着它又由于水

① 航海用语，意思是驶近礁石，令其进入视线。

更浅而变成淡绿，水面上几乎没有一丝波纹。这时“复活”的时刻到了：舱房里清除了它们的死者。这些头戴硬礼帽、身穿丝织荷叶边衣服、愁眉苦脸、一溜儿排列在升降口、走上了甲板的苍白色幽灵又是谁呢？原来这就是那些在纽约港口服了万灵晕船药、后来失去了踪影，已被大家忘怀了的一伙人。此后又出现两三张我们此前一直没见过的脸。人们不禁要问：“你们是在哪儿上的船呀?”

我们的船沿着狭窄的水道航行了很久，两边都是陆地——那些低矮的小丘，可能原来是蔓草丛生，一色翠绿，但现在却是一片暗淡景象。可是，无论如何，内陆水域是美丽可爱的，水适度深的地方，蔚蓝和翠绿的水面闪耀着一道道光辉，近水面的岩石露出宽阔的深褐色斑痕。所有的人都感到心情舒畅，甚至那神情严肃、面色苍白的青年人（似乎由于大伙一致同意，近来提到他时，我们都管他叫“笨驴”），也一再受到众人另眼相看——再说这也是很自然的，因为他一向对人并无恶意。

我们的船终于在两个岛的峡角间驶进岩石嶙峋、空隙仅够容纳船身的狭窄入口，这时我们前面展现出了哈密尔顿，它坐落在那些会合在一起的山坡与丘顶上面，构成也许是世界上最洁白的一大片层坛式建筑物。

那是星期天的下午，凸式码头上聚集了一二百百名慕大人，其中半数是黑人，半数是白人，他们都像诗人所描绘的那样装束得风度翩翩。

几条小船朝大船驶近，上面载着一些当地居民。其中有一位老年人，衣装陈旧，身躯瘦小，眼中闪着童稚的喜悦，走向我们那位老态龙钟的旅客，在他面前停下，然后叉开双臂，鼓足气力，露出单纯的喜悦笑着说：“你不认得我了，约翰！喂，直说出来呀，好啦，你真的不认得我了！”

老态龙钟的旅客困惑地向他仔细看，仔细看绒毛已经磨光、

露出了织纹、已不再有人知道他有多少年穿着去做礼拜的那件古色古香的衣服，茫然地打量那顶式样更为古色古香、令人叹为观止的大礼帽，那圈令人看了觉得可怜、陈旧得已经发了硬的帽檐，像背带系错了地方的裤子那样偏斜地翘起着，然后吞吞吐吐，显出他正竭力在回忆中给这个亲切的、多年前的人影儿“对号”，说：“哎呀……让我想想看……真该死……你有些地方，它……呃……呃……可是，我离开百慕大已经二十七年了，所以……嗯，嗯……我好像想不大起了，可是你有些地方，对我完全熟悉得像——”

“可能是像他那顶帽子吧，”笨驴嘟哝，他很感兴趣，说这话时带有一些稚气，也流露出几分同情。

三

再说我和牧师终于抵达百慕大群岛的首府哈密尔顿。那是一座奇妙的白色城市，白得像雪一样，白得像大理石一样，白得像面粉一样。但是它又不完全像这些东西。现在且别去管它，我们说，等一会儿我们总会碰到一个本地人，他会详细说明这种奇特的白色。

那是一座由许多建筑物密集在一簇小丘的坡坂与顶端上而构成的城市。它的外围逐渐形成流苏般的边缘，零零落落分散在远处的杉木林中，此后就再看不见曲线海岸上那种树木蓊郁的远景，或枝叶掩映、分布在五光十色泛起涟漪的海面上的小岛，而只看到斑驳陆离、闪耀着的白色光点——原来那是一些半遮半掩的房屋，它们正从翠叶丛中向外窥探。城市的建筑主要是西班牙式的，是二百五十年前那些殖民者遗留下来的。这里或那里，一

些顶端蓬松凌乱的椰子树给当地平添了一种热带风光。

有一个宽敞的凸形石头建筑码头，码头上的篷子底下摆着数以千计的大桶，桶里面装的土产使百慕大名扬四海：那就是土豆。你间或还可以看到一只洋葱。我最后说的可是一句笑话，因为，在百慕大的农产品中，洋葱与土豆的比例为二对一。洋葱是百慕大的骄傲与喜悦。洋葱是它的珍宝，是它的宝石中的宝石。在当地人的谈话中，布道中，文学中，它是最常用和最生动的词语。在百慕大人所用的比喻中，它代表完美——绝对的完美。

百慕大人号丧时，说到“他是一只洋葱呀!”便已用尽了赞语。百慕大人颂扬一位活着的英雄，说到“他是一只洋葱呀!”便已耗尽了他的颂词。百慕大人叮嘱他的儿子登上人生舞台，必须勇于进取，为自己开创事业，说到“你要做一只洋葱呀!”便已将所有的忠告、恳求、警戒，要表达的全部愿望，说到了尽头。

等我们的船和码头并列，离开它十至十五步时，船下锚停泊了。那是星期日，天气晴明。码头上聚集了一群一群的人——有成年人，有小青年，也有儿童——其中白人和黑人约摸各占一半。所有的人都穿得整整齐齐，其中许多人都打扮得十分漂亮，有少数人甚至衣装很是入时。你必须旅游了很多地方，才能找到另一个一万二千居民的城市，那里的人来到一个货运码头上，在服饰方面事先并没经过筹划或准备，却打扮得这样大方得体。偶尔在一旁走过的妇人和少女，黑人和白人，都打扮得很漂亮，有许多人的穿着很华丽时髦。一般男子在夏季服装上并不十分炫耀自己，但那些姑娘和少妇都打扮得花枝招展，她们的白色服装都很好看，尤其是我们许多月来看惯了那些灰暗的色彩。

一只孤零零的土豆桶，周围站着四个青年人，其中两个是黑人，另两个是白人，都打扮得落落大方，每人都把一根细手杖的柄头紧抵着自己的牙齿，每人都把一只脚搁在那大桶上。走来了

另一个青年人，他用急切的目光瞧了瞧那只大桶，看见它上面已没有容他落脚的地方，于是心事重重地转身走开，寻找另一只大桶去了。他四处徘徊了一会儿，但是并没找到。按照其他地方懒散人的习惯，谁也不会坐在一只大桶上面，然而这里凡是单独的大桶都被人占据了。无论是谁，只要是有一只脚闲空着，只要是大桶上面不是全部都已被占用，他就会把脚搁在那只桶上。人们的习惯取决于他们的环境。百慕大人之所以会依靠大桶，是因为当地很少有路灯柱子。

许多当地居民登上了船，急着要去找高级船员谈话——他们是在打听土俄战争的消息吧，我猜想。可是，再认真地听了听，才知道并非像我所猜想的。他们是在问："洋葱的售价多少？"或者在问："洋葱的交易情况怎样？"这很自然，这是他们最关心的事；但一等到这些问清楚以后，他们就谈到了战事。

我们上岸后，发现了一件新鲜有趣的事：码头上，以及码头附近，都没出租马车、公共马车和赶车的人，更没有人来向我们兜生意，或跟我们纠缠不清。我说，到了这儿，就好像是进了天堂。牧师用训斥的尖锐口吻劝我道："那么你就尽量利用这一大好时机吧。"我们知道一家供膳食的寄宿舍，但这时需要一个人给我们领路。不一会儿，一个赤脚的黑人男孩走过，他那一身破烂衣服清楚地说明他不是百慕大人。他的后背上奇形怪状地贴满了五颜六色的方块和三角，你几乎相信那是从一本地图册上摘下的。当阳光直照在他身上时，他就像一只萤火虫那样容易让人尾随着。我们雇用了他，然后紧跟着他走。他领着我们穿过一条又一条景色如画的街道，最后让我们停在要去的地方。他并没为他的地图向我们索报酬，只讨少数的辛苦钱；于是牧师加倍付了他。小家伙接过钱时眼中闪出赞许的神气，那明明是说："这个人可是一只洋葱呀！"

我们没带介绍信，旅客清单上又把姓名写错了。人家不知道

我们可是正派人。我们都盼望能各自度一次愉快的假日，只要寄宿舍不至于因为我们的一般情况而请我们吃闭门羹。但我们并没遇到困难。百慕大人由于难得遇到歹徒，所以并不怀疑我们。我们租了几间宽大、凉爽、光线充足的二楼房间，从那儿望下去是争艳的鲜花和绽蕾的灌木——有水芋、白百合花、马缨丹、向日花、素馨、玫瑰、石竹、天竺葵、夹竹桃、石榴、大朵的牵牛花，以及多种我不识的植物。

午后我们做了一次远程散步，不久就发现，原来那异常洁白的城市是用大块白珊瑚建造的。百慕大是一个珊瑚岛，上面由一层六英寸厚的泥土覆盖着，每家的庭院都是一个采石场。无论去到哪里，你都会看到山腰里挖出四方的凹穴，有着垂直的墙壁，上面没有裂缝，也许你会想像到，一幢房屋是在那儿拔地而起的，是整个从模型中倒出来的。如果你这样想，那你就错了。但房屋的建筑材料却是在那里开采的。他们直接向珊瑚礁下掘凿，凿到适当的深度——十至二十英尺——然后把它整个方块开采出来。开凿时是用一只柄长十二或十五英尺的錾，就像人们挖洞时用铁撬，或制黄油时用搅拌器那样。这种礁石就是这样松软。然后他们用普通手锯把大块礁石锯成式样美观的大砖，二英尺长，一英尺阔，约六英寸厚。将这些砖随意堆放上一个月，让它们硬化，此后建筑工程就开始了。房屋就是用这些大块珊瑚造成的；盖屋顶用的是厚一英寸的阔珊瑚平板，它的边缘相互重叠，因此看上去屋顶像是一级级低梯或一层层梯田；烟突也是用大块珊瑚砌的，它们都被锯成优美的图案形状；底层的游廊用大块珊瑚铺成；通向大门的路也是用珊瑚铺的；围栏也是用大块珊瑚造的——由巨大的护墙板构成，有着宽阔的顶石和粗大的门柱，所有这一切都用锯子划分出飘洒的线条和优美的造型。此后他们就给围墙以及整个房屋、屋顶、烟突全部加上一层拇指甲厚的白色涂料；每当日出，照在这样的建筑物上，你必须赶快闭上你不习惯

的眼睛，否则它们会由于强烈的反射而变瞎了。在你的设想中，它是白中最白的，也是最能令人目眩的。一幢百慕大的房屋，看上去并不像是大理石的，但它比大理石白得更强烈；此外，看来它更有一种俏丽的、难以形容的成分，那是与大理石不相同的。我们对这一点认真地讨论和思索了很久，试图找出一个比喻，来形容百慕大房屋那种无与伦比的白，最后我们忽然想到一个比喻：它白得十分像糕饼上的糖霜，有着那种同样不显得突出、而又几乎可以觉察到的光亮表面。与它相比之下，大理石的白则是持重的、拘谨的。

房屋外面蒙上一层白涂料的硬介壳后，你从基石到烟囱顶找不到一条断裂的隙缝、拼凑的痕迹、或大块材料衔接的地方；看上去建筑物好像是由一大整块石头雕凿而成，然后再锯出了那些门窗。一幢白色大理石的房屋，具有一种冷漠的、幽暗的、孤僻的形态，每每会使人为之默然相对，感到愁郁。百慕大的房屋可不是这样。当阳光照射在它上面时，它那强烈的白色有着某一种力量，会使人感到兴奋，甚至发出欢笑。如果它造型结构美观，轮廓线条优雅——百慕大的许多房屋都是如此——它就能使你着迷，使你紧盯着它看，直看到你眼睛发痛。有一个烟突，它那样花哨别致——非常纯洁白净，简直与这世界上的一切都不相称——它的一面在阳光下灿灿闪亮，另一面在背阴中显得那么柔和，那情景能使你迷恋，向它看上一个小时。我不知道哪一个国家里有这样的烟突，值得你朝它定睛细看，并为之感到兴奋。有一幢雪白的房屋，在翠绿的浓叶中半隐半现，它确实好看；如果有人在一条村路上急拐弯，突然意外地看到了它，他会发出惊呼，那是必然的。

无论你去到哪里，城里或乡下，你都会看到那雪白的房屋，它们附近总是有着大簇的鲜艳花卉，但墙上却没有爬藤；因为没有一种藤萝能紧贴在那光滑坚硬的白色涂料上。无论你去到哪

里，城市里或村路上，小块的土豆田和零星的耕地中，或是华贵的乡间邸宅附近，这些洁白无瑕的住屋总是从鲜花和浓叶中隐约闪现，在每一个地方迎接你。哪怕是农舍的每一小块地方，都像最豪华的宅邸一样洁白无疵。没一个去处是肮脏的或奇臭的，是有积水或泔脚的，是无人照管、秩序混乱或不整齐洁净的。公路，街道，住屋，居民，衣着——凡是你所看到的，普遍是这样的洁净。它是世界上最整洁的地方，也可以说是极度整洁的地方。

谈到这种种优点时，我们自然会提出这个问题：那些穷人又住在哪儿呢？大家没能找出一个答案。于是我们一致认为：这一难题只好留给将来的政治家去讨论了。

那些耀眼的白色乡村豪华住宅建筑，有着棕色的窗横楣和窗台，碧绿的百叶窗，以及盛开的可爱的丛花绿叶，如果一旦它们被移到黑暗的伦敦，那将会给它带去一个多么光彩夺目的景象啊！如果它们被移到几乎无论你能提出的哪一个美国城市里，那将会出现一个多么令人惊奇的景象啊！

百慕大人修筑道路，也是向坚实的白珊瑚下凿几英寸——或者，如果有一座小丘挡住，就必须凿许多英尺——然后将路基表面磨光。这是一个很简便的工序。珊瑚的颗粒粗糙多孔，路基看上去就像是由粗糙的白糖铺成。在某一方面，它那过于洁白的外表也会给人带来一些麻烦：你走路的时候，日光那样强烈地反射到你眼睛里，你老是要打喷嚏。汤姆·鲍林老船长遇到另一件麻烦事。他和我们一同走着，老是心神不定地向路边徘徊。最后他说明了缘故。他说："嗯，我想要，你瞧，可是这路太干净了。"

那天下午，我们被阳光照得头昏眼花，沿着白花花的公路，在白花花的建筑物中间，漫步了几英里路。我们都觉得眼睛发痛，过了一会儿，我们前面展开了一片大家感到舒适、正在渴望遇到的阴影，它像给人涂了清凉膏，我们惊喜地望过去，原来那

是由于有一个十分黝黑的黑人走过。我们感谢他走近身边时带来的那片阴暗，回答了他行的军礼，然后又走进那无情的白花花耀眼的阳光。

我们遇到的黑人妇女，一般都是在说话前先鞠躬；儿童也是如此。黑人男子通常是行军礼。他们肯定是从军人那里学来的，英国几代以来一直在这里设有驻地。我想年纪较轻的男子那种持小手杖的习惯也是从军人那里学来的，军人在百慕大总是带着手杖，就像在大不列颠辽阔领土上其他的地方一样。

村路那样四处蜿蜒曲折，十分有趣可爱，每拐一个弯都会给你带来一次惊喜：波涛般大簇的夹竹桃，仿佛是日落时粉红的云堆从远处山崖后飘浮过来；你会突然进入一些农舍和园子里的一片热闹欢腾中，接着又突然进入暮色苍茫和丛林静寂里；远处山顶上的一片天空，衬托着那影影绰绰的白色堡垒和灯塔，灿烂的绿色大海，一会儿在空阔的海角间倏忽显露，随着又消失了；又是一片片森林与静寂；再过一会儿，又是一个拐弯，冷不防前面展开空阔的内海，水面上彩绘着颜色柔和的波纹，点缀着一些飘忽不定的帆影。

随你走哪一条路，保证你不会在半英里路以内停下。你所走的路都具备一条道路应具备的一切条件：它两边种了树，有着稀罕少见的果木和花卉；背阴的地方令人感到舒畅，有阳光照的地方同样令人感到舒畅；你一路上都感到十分愉快、十分宁静，像在自己家里一样十分舒适自在，并且会穿过一片树林，有时候那里十分幽静，有时候那里鸟儿歌唱得很欢；路老是那样回旋曲折的，这就令人不断地盼望出现一些什么，但是如果是走那种笔直的路，可以一览无余，你也就兴趣索然了。你所走的路都是这样的，然而你不愿走了半英里路就停留下来，原因是：一些引人入胜的神秘小路，总是会向一边分岔出去，而且这些支路也是急拐弯的，使你一时无法看遍更远的景色，这样你就禁不住要放弃原

先所选择的路，转而在这些支路上探幽寻胜。这样走时你往往并非徒劳，结果你向内陆所走的路总是曲折错杂，似乎漫无目标，但这种路是一个人想像中最有趣的。它们确实是多种多样的。有时候你到了平坦开阔的路上，一边是长满十英尺高矛状菖蒲的沼泽地，另一边是种土豆洋葱的园圃；随后你又到了一个小丘顶上，四望是海洋和岛屿；不一会儿，路弯弯曲曲穿过一个深谷，夹在三四十英尺高笔陡的崖壁间，崖壁上留有形状最为奇特的、突然露头的地层分线，使你联想起远古时代突然发生的地质激变，有时候可以看到那么一朵冒险攀附在岩石上的花，也可以看到一条悬荡在空中的藤萝；又过了一会儿，你沿着海边漫步，透过一二英寻清澈的海水，看阳光在水底礁石和沙滩上钻石般闪耀着，直到你看厌了它——如果你会是那样性情的人，居然会看厌了它。

你可以沿村路走，绕着原野和农田，一路上沉入天真的冥思，荒唐的想像，因为没有一条狗会冷不防从一家大门里窜出，惊心动魄地朝你狂吠，尽管那里也是信基督教的文明国土。如果分布得适当，猫是不会使你厌恶的，但如果它们多得成堆，那就会妨碍你的旅游了。

那个星期天的下午，我们跨入乡镇的边界，在一个村舍前停下，去讨一些水喝。屋主人是一个神情和善的中年男子，他叫我们坐下休息。他妻子端来了几张椅子，于是我们一群人在门口树阴下坐了。史密斯先生——他并不姓这姓，但让我就这样称呼他吧——问了一些有关我们本人和我们国家的事，我们像通常那样一一据实回答，然后转过来问他一些话。谈话是简单的、愉快的、应酬性的。那地方也是富有乡村特点的，因为那里有一头猪、一头小驴和一只母鸡，都用绳把腿缚在近旁一块原打算养草的地方。不一会儿，一个妇女在一边走过去，虽然她冷冷的什么话也没说，但她的经过却转变了我们的话题。史密斯说：

“她不朝咱们这面看，你们注意到了吗？你瞧，她是我们这一边的紧邻，再有一家是我们另一边的邻居；但是如今大家一般都疏远了，我们都不交谈了。可是这三家人家，世世代代，一百五十年来，一向是这地方的紧邻，直到大约一年前。”

“怎么啦，是什么不幸的事，有那么严重，会破坏了世代相传的友谊呀？”

“咳，这件事太糟了，可是又有什么办法呢。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大约一年多以前，这儿的耗子闹得厉害，我就在后院里摆了一只灵敏的耗子夹。这两家邻居都有钱养猫，所以我先警告他们，要当心那夹子，因为他们的猫晚上很爱在附近交游，我会无意中让它们遭了害。再说，他们把家里的猫关了几天，可是你知道，一般人都是这样，后来他们都大意了，果然，一天夜里夹子夹住了琼斯太太的那只宝贝雄猫，一下子让它玩儿完了。第二天早晨，琼斯太太怀里搂着死猫来到这里，大哭大闹，好像死的是她的孩子。那只猫叫耶尔弗顿——赫克托．G．耶尔弗顿——一个讨人厌的老无赖，会像印第安人那样胡作非为，可是你没法叫她相信这一点。我把安慰她的话说尽，可是没用，她怎么也要我赔偿。最后我说，我从前不会，现在也不会为猫花钱，听完这话，她就抱着死猫怒气冲冲地走了。这件事断绝了我们家和琼斯家的往来。琼斯改去另一个教堂，还带走了她那一帮子人。她说，她可不愿和凶杀犯保持团契[1]。再说，过后不久，又轮到了布朗太太——也就是刚才走过这儿的那一位。她养了一只怪难看的老黄猫，她把它看得情同亲骨肉。一天夜里，它让自己的脖子去试那夹子，那夹子倒和它挺合身，可以说是让它相当满意，于是它就躺下去，蜷成一团，就那样留在那儿了。这就是约翰·鲍德温爵士的下场。”

---

[1] 基督新教名词，指教友间的团结契合。

“那猫叫这个名字吗？”

“可不是。这里附近的猫，它们的名字会让你听了吃惊。玛丽亚（他向他妻子说），还有那只猫，它在胡珀家错吃了一桶毒耗子药，往家里跑又触了电，昏头昏脑跌进了那口井，等到把它打捞起来，它早已淹得死透了，它叫什么名字来着？”

“那是黑人杰克逊执事的猫呀。我只记得它名字末尾的几个字，那是‘坚守—要塞—因我—即来到—杰克逊’。”

“嘘！这不是那只猫的名字。叫这名字的那只猫吃了整整一盆沸腾盐[1]，然后只管跑去喝水。它的死被认为是一大损失，可是我对这却没法理解。好了，不去管那些名字了。再说布朗太太要评理，可是琼斯太太不让她多费唇舌。她怂恿布朗太太打官司，要求赔偿损失。于是布朗太太去告到官里。居然有脸要赔她七先令六便士。这事引起全村轰动。所有的邻居都去听审。大伙儿各自袒护某一方。事情越演越烈，结果周围三百码以内的人家都断绝了友谊关系——世世代代维持下来的友谊关系。

“再说，我由十一位证人证明，那只猫是贱货，是劣种，至少和一般的猫相比它还不值一张盖销了的邮票；可是我打输了官司。这我怎能预测到呢？这里的司法制度全乱了套，有一天必定会发生革命和流血事件。你瞧，他们发给法官的薪水少得可怜，只能叫他挨饿，然后纵容他向公众敲诈钱财，去维持生计。结果必然又会怎样呢？这就是为什么法官从来不公正地审理案件——从来也不。他注意的是，打官司的人哪一方有钱。于是这位告状的就把一切诉讼费用都摊派在我头上。我能付现钞呀，你明白吧？他心里可是一清二楚，如果判应该受罚的布朗太太输了官司，他能捞到手的只是通货。”

“通货？怎么，百慕大还有通货吗？”

---

① 又称赛德利茨粉，是由酒石酸和碳酸钠等配制而成的一种沸腾性缓泻药。

“是呀——那是洋葱。而且还要按六折计算，因为当时洋葱已经落令三个月。所以我的官司打输了。我必须抵偿那只猫。但最糟的是这场官司带来了一般的不愉快。友好感情被大大地破坏了。如今左邻右舍不再彼此交谈了。布朗太太原先给一个孩子取了我的名字，可是这一来她立即给他改了名字。她是浸礼会教徒。咳，再一次给孩子举行洗礼时，孩子被淹死了。[①] 我原来希望将来有一天我们又会言归于好，可是孩子一淹死，当然那希望完全落了空。要是她给她孩子命名时干洗，那会免去多少悲痛和仇恨啊。”

从这一声哀叹中，我知道他的话是出自真诚。所有这一切纠纷，所有对法庭的丧失信心，都是由于为一只猫打输了七先令的官司！看来多少也可以从这件事上为本地人做出一个“估价”。

就在这当儿，我们看见百码以外一幢房屋上的英国国旗下了半旗。我和我的朋友立即忙着猜测，是死了岛上哪一位要人，才会这样表示敬意。接着我们又感到一阵震惊，因为突然一致想到：“总督已经去英国了，那么这是为不列颠海军上将志哀呀！”

这时史密斯先生注意到了那旗子。他伤感地说：

“那是在一所供膳食的寄宿舍上空。我想那是一个寄宿的客人死了。”

随着就看见另十一二面旗也下了半旗。

“死的肯定是一个寄宿的客人。”史密斯说。

“怎么，难道本地的人会为了一个寄宿的客人下半旗吗，史密斯先生？”

① 基督教浸礼宗派，主张给婴儿行洗礼时将其全身浸在水中，象征受死埋葬后而重生。

“啊，那当然会的啰，如果他死了的话。”

看来，从这件事上又可以为这地方的人做出估价。

四

在百慕大的哈密尔顿，星期日傍晚暮色初降临的那段时间确是诱人的。那时恰巧适度地飘着悄语般的微风，散发着花香，以及一种宁静感，使人随着遐想进入天国；但同时又恰巧适度地听到初学者在弹奏钢琴，这就提醒他：自己仍旧留在另一个世界上。在哈密尔顿，有着许多古老的钢琴，它们都在暮色中弹奏。时代扩大并增强了一些乐器的影响力——其中显著的是小提琴的影响力——但看来这却使钢琴感到烦恼。在多数时下流行的音乐中，有一些就是当初钢琴在它们天真的婴儿时代咿咿呀呀咕噜着的；而如今，当它们旧调重弹时，有些地方听来就十分愁郁：在不断咳呛喘气的第二童年中，这里或那里，在脱落了一个牙齿的地方，会漏掉一个音节。

我们去小山上那座宏伟的圣公会教堂参加晚祷，那里聚集了五六百人，按照百慕大居民一般的人数比例，白人和黑人各占一半；所有的人都打扮得很齐整——这情况在百慕大是惯常的，也完全是你意料中的。那里有很好的音乐，这是我们所能听到的，但肯定也有很好的讲道，可惜咳嗽声闹得十分厉害，因此讲道只有声音高的部分能传送过来。做完晚祷出来时，我无意中听到一个年轻姑娘对另一个姑娘说：

“怎么，你意思不会是说，要给手套和花边纳税吧！我只付一些邮费，把它们包好了，然后寄到《波士顿广告报》去就行了。”

有些人相信，那些能明白偷税是违法的妇女是神最难创造出的[①]；而即使有机会，在任何情况下也不肯偷税的妇女，更是神不可能创造出的。但也许这种想法是错误的。

我们随意漫步，向乡下走去，不久就远远走到一路上冷落和幽暗的地方，两旁有十分高大的杉木浓阴覆盖在上空。那里没任何声音，四周是一片静寂。光线是那样暗淡，你除了一些朦胧的轮廓，什么都无法辨清。我们沿着这条“隧道”走下去，越走越远，一路上聊天助兴。

后来大伙儿谈到这方面：“一个民族和一个政府会如何不知不觉地让自己的特点给外地人留下一个形象，并让他们不必特意思考或多方探询而获得一种安全感或不安全感！我们来到这片国土上已有半天工夫，我们所看到的都是诚实的面孔，我们注意到大不列颠国旗在上空飘扬，这表明政府工作效率很高、社会秩序安定。因此，再不用去仔细打听，我们就敢赤手空拳、放心大胆闯进这样一个阴暗的地方，在几乎任何其他国家里都会有暴徒和强人盘踞——”

嘘！那是什么？悄悄走近的脚步声！低沉的人语声！我们急喘着气，聚拢在一起等着。一个模糊的人影从阴暗中闪出，直冲着我们走近。一个人说话了——是讨钱！

“先生们，请捐一先令，帮助修建新的卫斯理教堂[②]吧。”

多么悦耳的声音！多么圣洁的声音！我们怀着感激心情，都急于捐钱修建新的卫斯理教教堂，高兴地想到，我们多么幸运：这些主日学校的黑人小学生，并没趁我们惊魂未定、束手无策时

① 《圣经》故事中说：神创造了天地后，又照他自己的形象造了一个男子，再造了一个女人做男子的配偶。

② 卫斯理派为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以约翰·卫斯理（1703—1791）的宗教思想为依据的各教会的统称。

强行抢走我们所有的东西。于是，借雪茄上的微光，我们就混充大慈善家，在认捐卡上签了名，然后继续走进更远的黑暗中，一路上说：当地人让一些虔诚的黑人小孩带着募捐卡，突然冲了出来，在黑暗中扑向几个老实的外乡人，吓得他们魂不附体，你管这叫什么样的政府啊？

我们在黑暗中漫步了几小时，有时是沿着海边，有时是进入内陆，而最后竟然迷失了路；在百慕大，这样现眼的事倒不是容易做到的。当时我穿着一双新鞋，出来的时候，它们还是七号大的鞋，可是这会儿它们已变成最多是五号的，而且还在继续缩小。此后我仍穿着那双鞋走了两小时，直到我们回到宿舍里。读者们听了肯定会对我表示同情。有许多人从来不曾头痛或牙痛，我就是其中之一；但每一个人都穿过二三小时小鞋，都知道如何在一个僻静地方脱下它们，看见自己的脚高高肿起时体验到的那一阵舒畅。从前，我还是一个乳臭未干、容易害臊的小青年时，有一天晚上带了一个土里土气、呆头呆脑的乡下姑娘去看喜剧。我刚认识她一天，她看上去就像是一位天仙，我穿的是一双新靴子。看了半小时戏，她说："为什么你让一双脚不停地抖动呀？"我说："我抖动脚了吗？"此后我注意到了这点，不再抖动了。又过了半小时，她说："为什么无论我说啥，你总是回答'是呀，是这样！'或者说'哈哈！哦，当然啰！这完全正确！'可有一半时候，这些话都是牛头不对马嘴的？"我红了脸，解释说，我有点儿心不在焉。又过了半小时，她说："请问，你为什么直瞪瞪地对着空中龇牙咧嘴地笑，可是看来又是那么一副愁眉苦脸的？"我解释说，每当我回想什么的时候，我总是那样。接着，一个小时后，她转过身用急切的眼光向我仔细打量，说："你为什么老是哭呀？"我解释说，我看到最好笑的喜剧总会哭。最后，人总是人，我再也无法熬下去了，只好偷偷地脱下了靴子——这件事可做错了，我再也没法把它们重新穿上了。那天晚上下着雨，没

有顺路的公共马车，我一路走回家，脸羞得飞红，一只胳膊勾着姑娘，另一只胳膊底下夹着我的靴子，当时我那副形象真是值得人家可怜——尤其是当我必须穿过人行道在路灯的照耀下那受苦难的时刻。最后，这位天真的女孩说："你的靴子呢？"没防到有这一问，我为那晚的丑事画蛇添足，但欲盖弥彰，说出了这样一句蠢话："上流社会的人去剧院，总是不穿鞋的。"

战争中牧师曾经在军队里主管宗教仪式，当我们寻找通往哈密尔顿的路时，他讲了一则有关两个士兵临死前的情景，我听了很感兴趣，尽管当时我的脚感到不舒服。他说，波特马克的医院里都有公家供应的粗制松木棺材，但它们总是供不应求；所以，每当一个人死了，如果没有现成的棺材，那就不加装殓把他掩埋了。有一天深夜，两个士兵快死了。一个人捎了一口棺材进来，站在那儿迟疑不决，考虑这两个可怜的人中谁会先需要它。两人都在他们逐渐暗淡的眼光中讨那口棺材——这时他们已经不能说话了。接着，其中一个人从毛毯里伸出一只枯瘦的手，有气无力地用指头做了个手势，意思是说："行行好，请把它放在我床底下吧。"那人照办后就离开了。幸运的士兵在床上费力地翻转身，直到他面对着另一位战士，然后用胳膊肘半撑起身体，开始做出一种神秘的表情。那表情，逐渐地、令人焦急地、但是沉稳而又坚定地、最后明显地转化成为一次眨眼睛，表示他已如愿以偿。病人经过这样一番折腾，筋疲力尽，向后倒下，但沉浸在一片喜悦中。这时候走进来第二号、也就是那个被剥夺了棺材的士兵的亲密朋友。第二号用意味深长的眼光向他发出恳求，来人立刻明白了他的用意，于是将棺材从第一号的床底下移到了第二号的床底下。第二号流露出喜悦，也使了一个眼色，朋友又明白了他的用意，就把胳膊伸到第二号的肩下，扶他半靠起身。这时垂死的英雄就将他表示欢欣的昏花眼光转向第一号，开始慢慢地、费力地运动他的手，他渐渐将一只手抬向自己的脸，手疲软乏力，落

下来了；他再一次使劲，但又失败了。他休息了一会儿，他鼓起所有剩余的力气，这一次他缓慢地，但沉稳地把拇指凑近鼻子，胜利地展开精瘦的手指，然后倒下去死了。那情景仍留在我脑海中。当时那个“场景”确是罕见的。

第二天清晨，时间好像还十分早，那白人小侍者突然出现在我房里，简洁而又有力地迸出了一句：“早餐！”。

这是一个在许多方面都很突出的侍者。他年纪大约在十一岁左右，有着一双反应机灵、精神集中的乌黑眼睛。他动作迅速，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他从来不会显得犹豫不决或无所适从；在他的口吻中、行动上以及言语里，都有着一种军人的果断意味，这在一个像他这样的小家伙身上，确是令人感到惊奇的。他谈话时总是那样要言不烦，他答话时总是那样迅速，那样简洁，他的话好像是出于你问话中的一部分，而不是对你问话的答复。当他站在桌子旁边时，他那剃短了的头发总是笔挺地竖立着，他的一张脸那样铁板严肃，他像是一尊雕像，直到他从你眼光中觉察出有什么需要，就一下子扑过来，提供了你所要的，然后立刻又像一尊雕像似的站着。每逢你派他去厨房做什么事，他总是挺直了身体快步走去，直到他走近门口，接着他就一路跟头翻了进去。

“早餐！”

我打算再尽力试一次，要使这家伙谈几句话。

“你去唤过牧师了吗，也许——”

“唤了，先生！”

“时间还早吧，大约是——”

“八点五分！”

“你得干所有的‘杂活’吗，还是有谁跟你轮——”

“黑人小妞儿！”

“这岛上只有一个教区，还是有——”

“八个！”

“山上的那个大教堂，是教区教堂，还是——”

“小教堂[①]！”

“这儿纳税是分人头税，教区税，村镇税，再有——”

“不知道！”

我还没来得及搜索枯肠，试图再找出一个问题，他已赶下了楼，在后院里一路跟头翻过去。刚才他是在扶梯栏杆上头冲下一路溜下去的。我死了心，不想再逗他谈什么了，他已丧失谈论问题时所需的基本要素；他的回答总是那样坚定而明确，以致不再给你留下继续攀谈的余地。我怀疑这孩子有着一种天赋，他或者会成为伟人，或者会沦为恶棍——这就要取决于他的环境如何了。但是他们要送他去学木匠。社会就是这样为人们提供机遇的。

这一天和下一天，我们都乘着马车去岛上各地游览，并去十五英里或二十英里以外的圣乔治镇。马车所行驶的那种坚实的好路，是欧洲以外其他地方所没有的。一个机灵的黑人青年为我们驾车，并担任向导。我们在村镇边看到五六棵山地卷心菜棕榈[②]（多么难听的名字！），间隔着同样的距离，一崭齐排列着。它们不是我见到过的最高大的，但却是最为壮观的——也是最为雄伟的。它们当中有那么一排，肯定是大自然为模仿柱廊而创造的最能乱真的作品。这些树都长得一般齐，估计有六十英尺高；树干像花岗石那样的暗灰色，它逐渐向上形成一个完整的锥形体；看不见桠杈、瘤子或裂痕；表面不像是树皮，而像是仅加修整、未经打磨的花岗石。就这样，树干一路上升约五十英尺，越高越细；然后，它的形状开始变得像是被什么东西紧紧包裹着，又像是线轴上缠了一些灰色细绳，或是在车床上经过了加工。再往上

① 指为住处离教区教堂较远的人所设立的教堂。

② 即扇叶菜棕，产于美国南部海岸及巴哈马一带。

去，它先是向外扩展，然后是向上翘起六英尺多，圆柱体的树身是油亮的、嫩绿的，是由一些类似绿色玉米穗叶子的包皮构成的。然后是有如浪花四散的大片棕榈羽饰，也是绿色的。其他的棕榈都不是垂直的，而是偏斜的，或是有的地方弯曲着的。但即便是用检查垂直度的铅垂线，也不能在这气势雄伟的一排树中找出一棵偏斜的；它们像巴力神庙[①]的柱廊笔挺直立；它们也是那样极高，它们也是那样华美，它们也是那样庄严；在月光下，在暮色中，如果剪去它们的羽饰，它们就是那柱廊的复制品。

我们在野外遇到的鸟特别驯服，甚至那些野性禽鸟，诸如鹌鹑，也是如此；当我们仔细地看它，随便地谈论它时，它仍悠闲自在地在附近草里啄食。有一只金丝雀之类的小鸟儿，你必须用马鞭的柄端去触动它，它才会走开，而且只走开一两英尺远。据说，在百慕大，连最会提防人的跳蚤也非常驯服，并乐意与人交好；它会让你逮住它，跟它亲热，并不害怕你会伤害它。但对这种说法的可信性你可得打个折扣，因为它多少带有一些夸张的意味。在旧金山，人们常说，他们本地的跳蚤能踢倒一个小孩，仿佛跳蚤能够这样是一件值得夸耀的事；仿佛将这类见闻向海外大肆宣扬就一定能招来更多侨民似的。像这样的事，肯定十件中有九件会令有识之士不高兴前来。

我们不曾看到值得一提的害虫或爬行动物，所以我打算在将来发表的文章中只笼统地谈一谈，说那里根本没这些东西。但是，一天晚上，我已经睡了，牧师走进我的房间，拿着一件什么东西，问："这是你的靴子吗？"我说是的，他说他发现一只蜘蛛偷走了它。第二天早晨他又说，就在天刚亮的时候，昨晚的那个蜘蛛推开了他的窗，打算进去偷一件衬衫，但是一看见他就逃了。

---

① 巴力，是古代迦南人信奉的丰产之神。

我问："它偷到衬衫了吗?"

"没偷到。"

"那你怎么知道它是来偷衬衫的?"

"我能从它的眼神里看出来。"

我们四下打听，但没听说百慕大的蜘蛛能干出这一类的事。当地的居民说，他们最大的蜘蛛把腿伸展开，周缘至多只能像一只普通的茶碟那么大。对以上的事，这位牧师言之凿凿，但这与一些世俗人的证词不大相符——虽然那些人对此也颇感兴趣。最后，我认为最好还是把我的东西锁起来吧。

我们在村路上随处可以看到柠檬、番木瓜树、橘树、酸橙树，以及无花果树；此外还有几种棕榈，其中夹着一些可可树、枣树，以及美洲蒲葵。我们看到高达四十英尺的竹子，竹茎粗得像人的胳膊。红树[①] 丛林在泥泞中拔地而起，盘结的侧根以上部分互相抵拒，有如许多混杂在一起的高跷。在较干燥的地方，轩昂的罗望子布下了它烟云缥缈的树阴。路旁到处点缀着鲜花盛开的柽柳。有一株曲曲弯弯、长满了木瘤的乌黑色怪树，上下没一片叶子。要不是它上面稀疏地开着星形的火红花朵儿，真会被人误认为是一株已经枯死的苹果树。当我们透过烟灰色镜片去看一个星座时，它显现出的就会是那种散射的红光。可能有人认为我们的诸多星座之所以会像现在这样构成，就是为了要让人不能透过烟灰色镜片将它看清；如果有这种想法，那可是一个大错。

我们看到一棵上面结了葡萄的树，它也像葡萄藤那样若无其事地、毫不炫耀地自顾结它的果实。我们还看到一棵印度橡胶树，但可能那时已不再当令，它上面没有鞋、没有吊袜带、也没有人们指望能在上面找到的诸如此类的其他东西。[②] 而这样一来

① 一种生于热带海滨的树。
② 用橡胶可以制胶鞋、吊袜带等物。

它就给人留下一个深刻的印象，认为它是在哄骗你，确切地说一句，总共只有一株桃花心木树。我知道这数字很可靠，因为我见到一个人，他说曾经不止一次地去点数，所以不可能错了。这人是个豁嘴，但是他天性诚恳，人家都说他的话绝对可靠。现今像他这样的人是罕有的。

你随地可以看到粉红烟雾般的夹竹桃和红彤彤火焰般的石榴花。在一片原始森林中，牵牛花的藤蔓一直盘绕到树梢，然后用成双成簇的大朵蓝色钟形花朵点缀了那些枝条——离开稍远看过去，那份美丽是十分动人的。但随处也可以看到那令人感到单调乏味的杉树。你无法体会它那乏味的程度，直到那光洁油绿、颇为罕见的柠檬树突然令人喜悦地在你面前出现，这一来两者就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在某一方面，百慕大显然是属于热带的——至少是在五月间——也就是当它的景色显得暗淡、有些模糊、令人感到愁郁的季节里。如果你要去那些森林里，看它们展示出的鲜绿枝叶如何构成绝妙的壮观，仿佛由于它们的存在而令观赏者为之欢欣鼓舞，热情激荡，不禁要大哭或大喊，那么你就必须去那些冬季苦寒的国度了。

我们看到许多黑人农民在掘他们的土豆和收获洋葱，他们的妻子儿女都帮着一起干活——如果当时的情景能说明问题，那我们只能相信他们是感到十分心满意足的。这个阳光明媚的岛上，在任何地方，我们从未见到一个男子，或一个妇女，或一个儿童，看上去像是日子过得不顺利的，或是对生活不满意的，或是为了什么事情烦愁的。不久这种单调的现象就会令人厌烦，甚至比厌烦更加难受。整个岛上的人都是这样心满意足，这情景会令人看了着恼。我们感觉到，这样一个社会里是缺少了一些什么——一种含混不清的、难以解释的、无法捉摸的什么；然而确实是缺少了一些什么。经过反复思考，我们终于想出了那是什么——那是流浪者。让他们去那里吧，这会儿就去吧，集体地去

吧。那儿完全是一片处女地。旅费便宜。美国每一个真正爱国者都乐于资助他们购买船票。这类优秀人才可以大批地从我们当中，从我们花名册[1]上的人当中选拔出去；他们会发现那里有宜人的气候，有生气勃勃的、心地善良的居民，有土豆和洋葱供所有的人充饥。第一批抵达那里的人将受到热烈的欢迎，第二批抵达那里的人将获得极好的归宿。

那些人正在掘的是早熟的玫瑰土豆。再晚些时候，他们将收另一次庄稼，他们管那叫石榴石土豆。我们以十五元一桶的价格（零售价）买了他们的土豆；那些黑人农民再以低价买走了我们的，作为他们的主食。哈瓦那可以用同样合算的方法跟康涅狄格州交换雪茄，如果他有意这样做的话。

我们走过路旁一家伙食店，看见它墙上有一张“征购土豆”的招贴。毫无疑问，这是一个不熟悉当地情况的外乡人干的事。其实他从这里走过去不过三十步路，就会找到大堆的土豆。

有好些地里，箭木已在抽条。在火器不曾通用之前，百慕大从箭木的大宗出产中获取了为数可观的收入。[2]

这岛不大，在远离海边的一个地方，有一个人骑着马在我们前面慢腾腾地走。我建议最好跟着他一起走下去，但赶车的说，那人就快到了。我等着看个究竟，猜他怎么会知道的。不一会儿，那人果然拐上了另一条路。我问道：“你怎么知道他会往那儿走的？”

“因为我认识他，知道他住在那里。”

我开玩笑，问他是不是认识岛上所有的人，他直截了当地回答说他认识。这就使你心中有了底，知道这地方有多么广阔。

---

① 指为征税而列的花名册。

② 是一种枝茎挺直坚硬的植物，印第安人以前用它制箭，这里火器指手枪或步枪。

在圣乔治的一家大旅馆里，一个长相挺俏丽、态度很严肃的姑娘说没法供应我们晚餐，因为没料到我们会在那时候到，事先没准备。但那时离晚餐还有一小时。我们跟她争执，她怎么也不肯通融；我们向她恳求，她也无动于衷。旅馆没料到会多"拥来了"两个人，所以看来我们只好空着肚子回家了。我说我们并不太饿，只要有一客鱼就可以凑合了。我的小女招待回答说，那天不是卖鱼的市集日。情况开始显得紧张了，但就在这时候，旅馆的一位老主顾走进来，我们向他陈述了事情的经过，他很乐意和我们分享晚餐。于是我们进餐时谈笑风生，谈到圣乔治的主要工业，也就是修理那些受到损坏的船只。席间端上了一道汤，它里面有一样东西像是大家有生以来从未尝过的，最后才知道那只是一种结得特别老的胡椒。我们还吃到一客硬得像装甲的鸡，它的调味很可口，但烹调得不得法。你不能相信它是烤硬了的。看来它必须先经过石英抛光机琢磨，才能把它的"鲜味"提出来，然后再把它拿去煮，直煮到我们下次再光顾的时候。我们虽然从这道菜中获得很大的乐趣，但并未获得足够的生活资料。这没关系，我们吃了一些土豆和一块馅饼，大家谈得很高兴。此后我们漫步穿过市镇，那市镇很奇特，有着曲曲弯弯的、别有风趣的街道、狭窄迂回的小巷，只间或能看到一点儿尘土。这里和在哈密尔顿一样，住屋都装着式样很合理的软百叶窗帘。它们不是两边用铰链固定的双重百叶窗，而是上端用铰链钉着的整块百叶窗；你从底下把它向外推出，然后按日光照射或自己需要的角度固定好。

在岛上各地你都会看到山坡上大片的白色痕迹。这些是在铲尽泥土后暴露出的珊瑚礁上施了白色涂料硬化后形成的凹陷，有的广阔达四分之一英亩。它们接受了雨水，然后输到蓄水池里；因为当地的井很少，而且不管用，同时那里没天然泉，也没小溪。

人们都说百慕大的气候是温暖的、稳定的，从来不降雪或结冰，你在那里可以一年四季很舒适的穿着春装。五月天很可爱，确实是夏季天气，烈日当空，你可以穿最薄的衣服，但经常有微风吹来，因此我们从来不感到热得难受。下午四五点钟，气温开始下降，这时就必须换上厚衣服了。我清晨去圣乔治时穿的是最薄的亚麻布衣服，可是下午五点钟回到宿舍时已添了两件大衣。据说那里的夜晚总是凉爽宜人的。我们挂有蚊帐，牧师说蚊子把他骚扰得好苦。我常听见他劈劈啪啪打那些幻想中的小怪物，那副劲头就好像它们是真的似的。其实五月里百慕大是没蚊子的。

七十多年前，诗人托马斯·穆尔[1] 在百慕大寄居过几个月。当时他被派去任海军部的登记员。我不大清楚百慕大海军部登记员的职责是什么，但我想他的任务是记录所有出生在百慕大的海军上将的履历。有关这方面的事，我还得去打听一下。上将们的政绩不多，穆尔感到乏味，就离开了那里。人们为他慎重地保存的纪念品，仍被视为是群岛上的一件珍宝。我琢磨那大概是一个水壶吧，有多次设法去看一看，但结果都没去成。这件事无关紧要，因为后来我知道了，原来那只是一张椅子。

当然百慕大群岛上也有几处所谓“名胜”，但你可以毫不费事地绕过了它们不去观光。这是一个很有利的条件——这在欧洲可是做不到的。对于一个生性淡泊、希望“优游卒岁”的人，百慕大是一个很合适的地方。没人来搅扰你，当地那种极度的宁静已渗入你的躯干，使你的心灵进入休息状态，并驱散了大量试图催你头发早白的那些无形的小恶魔。许多美国人都在三月上旬赶到那里，一直住到初春[2] 的头几周已不在他们本国肆虐为止。

---

① 托马斯·穆尔（1779－1852），爱尔兰诗人，其作品有《爱尔兰歌曲》、《神圣同盟寓言》、《拉腊·路克》及《拜伦传》等。

② 这里的初春实指六月。

百慕大人希望不久就可以有与世界其他各地通电讯的设备。但即便将来有了这种该死的玩意儿，百慕大仍然是一个度假的好去处，因为那里内海上散布着景色迷人的小岛，你可以住在那里，不致受到外界的干扰。电报投递员会乘了小船来，但你可以趁他要上岸的时候把他杀了。

我们在百慕大待了四天——有三个晴天大伙儿一起外出，一个雨天待在屋子里，因为没能租到游艇出航而感到很失望。现在我们的假期结束了，于是大伙儿又登上船，返回家乡。

乘客中有一个身体极其瘦长、神情显出愁郁的病人，他那憔悴的面容、忍受痛苦的眼光和郁郁寡欢的神态，引起了所有人的同情，也激发了所有人的怜悯。每当他说话时——他是难得开口的——声调很文静，这就使所有的听众都对他产生了好感。起航后第二天晚上——当时我们都在吸烟室里——他逐渐加入了众人的谈话。从一个话题扯到另一个话题，就这样，经过一段时间，不知怎的，他谈起了他本人的经历，最后说了以下这则离奇的故事。

病魔缠身者的故事①

看上去我像是一个六十岁已婚的人，其实这是由于我在某种情况下遭受的苦难所形成的，因为我并没结过婚，而且只四十一岁。你们很难相信，像我这样一个幽灵，短短两年前却是一个体格健壮、精力充沛的人——一个铁打的汉子，一个身强力壮的人哪！这说的只是简单的事实。但比这更离奇的却是：我是如何把身体拖垮的。我之所以变得这样虚弱，是因为在一个冬天的夜

① 最初在《大西洋月刊》上发表以上“随笔”时，我抽出了这篇故事，因为怕它是出于虚构，而一时又无法证明它是否属实。——马克·吐温

里，坐火车赶二百英里路，去护送一箱枪支。这可是千真万确的事，现在就让我说给你们听吧。

我家住在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两年前，一个冬天的晚上，天刚黑，我在狂风大雪中回到家。一走进家门，我首先听到的是我最要好的童年伙伴和同学约翰．B．哈克特前一天死了，他的最后遗嘱是要我把他的遗骸送回到威斯康星州他可怜的年迈双亲那里。我十分震惊和悲痛，但再没时间去哀悼了，我必须立即上路。我带着那张上面注明有“威斯康星州伯利恒市利瓦伊·哈克特执事”字样的卡片，在风暴呼啸中匆忙赶往火车站。到了那里，我找到了人家向我描绘的那口白松木长箱子，我用几只图钉把卡片钉在箱子上，眼看着它被安全地搬上了快车，然后跑进一家饮食店，吃了一客三明治，并吸了烟。不一会儿，我回到站台上，我托运的那只长箱子好像又被搬下来了，一个年轻人正在旁边仔细地看它，手里拿着一张卡片、几只图钉和一把铆头！我吃了一惊，对此迷惑不解。他开始钉卡片，我奔向那列快车，一时心慌意乱，要去打听一个究竟。但是，不用打听了——我托运的那个长箱子仍在车上，它并没被移动。（实际情况是，当时我没料到，已经铸成大错。我正在运走一箱枪支，是那年轻人到车站运往伊利诺伊州皮奥里亚一家来复枪公司的，而他却换走了我运送的尸体！）就在这时候，列车员高呼“都上车呀”，我就跳上快车，很舒适地坐在一张圆背坐椅上。捷运公司收发货物的工人正在那里卖力地干活——那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工人，年龄约五十岁左右，看来是那么朴实、诚恳、和蔼，处处显得轻松活泼、劲头十足。车开出后，一个陌生人闯进了车厢，把一包早已发酵、气味特别浓的林堡软干酪[①] 放在棺材——实际上是装枪的箱子——的一端。也就是说，如今我才知道那是林堡软干酪，但当时我从

① 一种气味极强烈的干酪，原产于比利时林堡省。

未听说过那玩意儿，当然也就完全不知道它的特色了。再说，我们的车在茫茫黑夜中疾驶，强烈的风暴越吹越猛，我逐渐产生了一种愁闷苦恼的感觉，我的情绪开始低落，不断地低落！老工人轻松地谈了一两句有关暴风雪和严冬的天气，“砰”的关上了他那边的推拉门，闩上了它们，把窗子也关紧了，然后四下里忙来忙去，把一些东西整理好，一边自得其乐地哼着小曲儿《美好的未来》，轻声轻气，音调很平板。过了不多一会儿，我开始觉出冷冽的空气中飘来一股极其刺鼻难闻的气味。这使我变得心情更加抑郁，因为我当然把这一切都归咎于我那可怜的亡友。他是在用这种凄恻无声的方式使我想念到他呀，此中含有无限的悲哀，于是我忍不住要落泪了。此外，我因为那老工人在一旁而感到不安，我怕他会注意到这一点。但是，他继续悠闲自在地哼着小曲儿，一点没有什么表示；我对此感到宽慰。宽慰吗，是的，但仍然心神不定；又过了不久，每过一分钟，我就变得更加心神不定，因为每过一分钟，那气味就变得越浓，也就越发臭得令人难以忍受。又过了一会儿，工人把所有的东西都按自己的意思整理停当，然后取了一些木柴，在他的炉子里把火烧旺。这使我说不出地苦恼，我只能认为那样做是一个大错。我肯定那会给我可怜的亡友带来有害的影响。汤普森——工人叫汤普森，我是那天夜里后来知道的——这时在车里到处搜寻，凡是他能无意中发现的隙缝，都给堵塞起来，一面说，这一来，不管车外面是什么样的黑夜，都对我们没关系了，他无论如何要让我们感到舒适。我没说什么，但相信他所采取的方法是不对的。同时他仍像刚才那样哼着小曲儿，同时那炉火越烧越旺，车厢里也越来越闷。我觉出自己面色苍白，开始恶心，但是一句话不说，只默默地伤心。不久，我留心听到《美好的未来》的歌声逐渐消失；接着就完全停止，四周笼罩着一片预兆不祥的死寂。过了一会儿，汤普森说：

“呸！我想它该不是我生这火炉用的肉桂皮树枝吧！”

他咳呛了几声，然后朝那口棺材——那口枪支箱——走过去，对着下边那包林堡干酪停下，站了一会儿，又走回来，在我身边坐下，显得深有感触。经过一阵沉思，他向那箱子做了个手势说：

"是你的朋友？"

"是呀。"我叹了口气。

"他被摆得烂熟了[1]，对吗？"

此后，大约有两三分钟，谁也不再说话，都在专心思考什么。后来汤普森提心吊胆地压低了声音说：

"有时候，吃不准他们究竟是真的死了还是没死——你瞧，好像是死了——身体是温暖的，关节是可以弯曲的——结果呢，虽然你以为他们死了，但实际上并不知道他们可曾死。我车上就有过这一类的事。这确实可怕，因为你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会坐起来直瞪着你！"接着，稍停了一会儿，微微抬起胳膊肘对着那口棺材说："但他不是在显魂！不是的，老兄，我可以为他担保！"

我们坐了片刻，一面默默地沉思，一面留心听那狂风呼啸，火车发出隆隆响声；后来，汤普森感慨万千地说：

"唉，我们都得走的，这可是没法回避的。人为妇女所生，日子短少，时间短促，像《圣经》里所说的。[2] 是呀，不论你怎样看待这件事情，它是十分严肃的、奇怪的，没人能回避它；所有的人都得走——你可以说，确实是每一个人。一个人今天还是精神抖擞，身强力壮"——刚说到这里，他急忙站起身，砸碎了一块窗玻璃，把鼻子伸出去了一会儿，然后又坐下，而我也使大劲站起，在同一个地方把我的鼻子凑过去，每隔一会儿工夫，我

---

① 原文"ripe"可解释为时久烂熟，也可解释为发出臭气。

② 《圣经·旧约·约伯记》第十四章第一节：人为妇人所生，日子短少。

们就这样重复一次——“第二天他就像草那样被割下，而那些地方原先知道他的人，此后就永远不再知道他了，正像《圣经》里所说的。[1] 是呀，真的，这是十分严肃的、古怪的；但是我们都得走，迟早总有那么一天，这可是没法回避的。”

他又停顿了好半晌，接着说：

“他是生什么病死的?”

我说不知道。

“他死了多久了?”

为了迎合他可能的想法，看来更识时务的办法应当是夸大其词。于是我说：

“有两三天了。”

但是这一说反而弄巧成拙，因为汤普森听后露出了一副受骗的神情，那明明是在说：“你意思是说两三年吧。”接着他只管自顾自地谈下去，若无其事地不去理会我所说的话，反而长篇大论地发表自己的看法，说日久不安葬死者有多么愚蠢。然后他懒洋洋地向那箱子走过去，在那里站了一会儿，突然小跑步回来，跑到那破玻璃窗前面，说：

“如果早在去年夏天就把他运走，那在各方面都是件大好事。”

汤普森坐下，用他那块红绸手绢紧捂住自己的脸，两面摆动着身体，像一个人正在竭尽全力去忍耐那几乎无法熬受的痛苦。这时那股香味——如果你可以管它叫香味——尽你所能想像的程度，正要使你窒息而死。汤普森脸上现出一片死灰；我知道自己已面无人色。稍停，汤普森把脑门子磕在左手掌里，胳膊肘撑在膝盖上，另一只手把他那块红手绢向棺材那面挥了挥，说：

“这样的人我运过许多了——其中有的也是摆得太久了——

① 《圣经·旧约·诗篇》第三十七篇第一节：因为他们如草快被割下。

可是，我的老天爷，他这个人胜过了所有那些人！——很轻易地胜过了他们。上尉，跟他相比，那些人只算得是根缬草[1]！"

他这样器重我那可怜的朋友，即使在那愁苦的情况下我也感到快慰，因为听来那完全是出于一种赞赏的口气。

稍后不久，显然我们必须采取一个办法了。我提议吸雪茄。汤普森认为这可是个好主意。他说：

"这样也许可以把他的气味冲淡一些。"

我们兢兢业业地抽了一会儿烟，极力想像情况已经好转。但是，无济于事。过了不多一会儿，两人不约而同——两支雪茄同时从我们已经麻木的手指间悄悄落下。汤普森叹了口气说：

"不成，上尉，一点儿也没法把他的气味冲淡。事实是这样一来更加糟了，因为看来是招恼了他。现在你认为我们该怎么办才好？"

我想不出任何办法，真的，当时我只顾大口地咽气，不敢张开嘴说话。汤普森心烦意乱，无精打采，开始东拉西扯地谈论这一夜苦恼的遭遇。提到我可怜的朋友时，他用各种头衔——有时候是军衔，有时候又是文职称呼。我注意到我朋友的影响正在很快地增强，而汤普森就将他的级别相应地提升——授给他一个又一个更高的头衔。最后他说：

"我有一个主意了。咱们是不是拼一次命，把上校推动一下，推到车厢的另一头？——假定说，移过去大约十英尺，那一来他就不会再有这样大的劲头了，你以为怎样？"

我说这是个好办法。于是我们在破玻璃窗前深深地吸了一口新鲜空气，打算憋着那口气，直到把这件事做完了。接着我们就走到那里，朝那包害人的干酪俯下身子，紧扳住棺材。汤普森点了点头，意思是"准备好了"，然后我们使足了力气向前推；可

[1] 一种多年生草，夏季开白色或蔷薇红小花，有强烈气味。

是汤普森滑了一下，一跤栽倒，鼻子磕在那干酪上，一口气再也憋不住了。他一下子气哽住了直作呕，挣扎着爬起，向门口冲过去，双手在空中乱抓，沙哑着嗓子说："别挡着我！——给我让开路！我要死了，给我让开路！"到了外面冷冽的连廊[1]上，我坐下来，有一会儿工夫搂着他的脑袋，他清醒过来。紧接着他说：

"你以为咱们是稍稍惊动了将军吗?"

我说没惊动他，我们并没移动他。

"嗐，这样看来，那主意又泡汤了。咱们必须另想一个什么办法。我看现在这个地方对他挺合适；如果他认为是那样，而且已经打定主意，不愿意被人家打扰，你就必须按照他的主意行事。是呀，最好还是让他待在现在的地方，爱待多久就待上多久吧。因为，你总知道，所有的王牌都掌握在他手里，所以，照理说，谁要是打算改变自己的计划，那是会碰一鼻子灰的。"

但是，在那狂烈的雪暴中，我们不能老待在外面，那样我们会被冻死的。所以我们又回到车厢里,关上了门,再一次开始受那活罪,轮流到那窗玻璃破碎的地方。过后不久,当我们的车在一个站上停了片刻,再开走时,汤普森喜洋洋地跳进来,激动地说：

"这一来咱们可好了！我想这一次咱们可要把准将给制伏了。照我看，有了这玩意儿，就可以杀杀他的威势了。"

那是石炭酸[2]。他拿来了一大瓶，他把它四下里洒，确切地说，他浸湿了每一件东西，枪支箱，干酪，所有的一切。然后，我们坐下了，满以为情况就会好转了。然而好景不长。你瞧，两种气味开始混合在一起，然后——哎呀，紧接着我们就冲向车门口，跑到了外边，汤普森用他的大手帕擦脸，灰心丧气地说：

---

① 车厢进出口处的通过台。

② 苯酚通称石炭酸，一种化学品，医学上用作消毒和防腐剂。

“这没用呀。咱们对付不了他呀。他就借助咱们用来冲淡他那气味的东西，再加上了他本身的气味，来回敬咱们。我说，上尉，你总知道，这会儿要比他早先发出的气味更难闻一百倍。我从来没见过一个家伙像他这样认真，干得他妈的这样起劲儿。不，老兄，我在铁路上干了这么多年，就从来没见过；我对你说过，我已经运送过好多人了。”

我们完全冻僵了，于是又走进车厢；哎呀，可现在我们再不能在那里老待下去了。我们有气无力地来回走动，受一会儿冻，取一会儿暖，接着又被憋得透不过气，就这样轮流交替着。过了大约一小时，我们的车在另一站停下。车离开时，汤普森捧着一包东西进来，说：

“大尉，我要再对他冒一次险——就这一次；如果这一次咱们不能把他玩儿完，那咱们就只好抛了海绵，离开那铺帆布的地方了[①]。我就是这个主意。”

他拿来的是许多鸡毛，再有苹果干、烟叶、碎布、旧鞋、硫磺、肉桂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他把这些都堆在地板当中一大片铁板上面，点燃了它们。火烧旺后，连我也不知道那尸体是如何经受得起的。跟那气味相比，所有以前的情景，可以说是像富有诗情画意的描写——可是，请注意，原来的那股气味仍然死赖在那里不散，跟刚才一样强烈——实际上其他的气味似乎为它提供了更好的藏身之所；啊呀，那气味够多么浓啊！以上这一切，当时我并没有想到——当时没时间去想到它们——这是我在连廊上想到的。再说，向连廊冲去的时候，汤普森透不过气来，一跤摔倒；我还没来得及揪住他的衣领把他拖出去，自己差点儿给闷死。等到我们俩清醒过来时，汤普森垂头丧气地说：

---

① 在拳击比赛中，扔掉擦身的海绵是表示认输。拳击或摔跤的竞技台上铺有帆布。

“咱们不得不留在这儿了，大尉。咱们必须这样。没别的办法了。总督是要独个儿旅行，他已经打定主意，他能打败咱们。”

接着他又说：

“难道你不知道，咱们已经中了毒。这可是咱们俩最后一次上路，对这一点你可以十拿九稳。就要染上伤寒了。我这会儿已经感觉到它要发作了。是呀，老兄，咱们被选中了，这是毫无疑问的。”

一小时后，到了下一站，已被冻僵了的我们神志昏迷，被人从连廊上抬下去，我立即发病毒性高烧，接着三个星期人事不省。此后我才知道，那个可怕的夜晚和我待在一起的是与人无害的一箱枪支和代人受过的一些干酪。但这真实情况知道得太晚了，它再也不能挽救我了；虚幻的想像起了作用，我的身体就此永远垮了；不论是去百慕大或是其他地方，再也没法恢复我的健康了。这是我的最后一次旅行，我这是在回老家去等死呀。

在归途中，我们的船只用了三天零五小时就到了纽约停船检疫所，当时只要能取得体格合格证，我们原可以直接驶向该市靠岸的。但是下午七点钟后就不再发证明，这一半是因为检疫所不能像在大白天里那样仔细地彻底检查全船的人，一半是因为那些卫生公务员怕暴露在夜晚的严寒中会着了凉。尽管如此，但时间虽然已过，你仍可以额外多花五美元钱买一张许可证，公务员在下一个星期里再做检查工作。这样我们的船和乘客就既蒙受了经济损失，又受到一整夜拘留的屈辱，这一切都发生在那一位小官僚爬虫眼皮底下，而他却被认为是在高度警惕地“检查”，是在保护纽约市不致受到瘟疫的传染。这样官冕堂皇地严格尽职，使所有的人对我国政府这样为爱护人民而作出的警惕防范肃然起敬，有的人甚至想知道，是不是还有其他的国家能做得比这更好一些。

第二天早晨，我们都急着想看检验乘客那一套繁文缛节的仪式。但结果是令人失望的。卫生公务员的拖船跟我们的船并排靠拢，停了一会儿，我们船上的事务长将法定的三美元钱证件费交给了那个给卫生公务员擦鞋的人，由他用一根叉把包裹着的文件传递给我们，我们的船就开了。全部的“检查”过程历时还不到十三秒钟。

卫生公务员的地位，对他来说，价值是每年十万美元。他那检查制度已经是绝对完善的，因此也就不能再予以改进；但我觉得他那收费的制度还是可以改进的。对于一艘大船来说，让它闲空上一整夜，那是极大的时间浪费；对于它的乘客来说，由于也必须那样等候着，他们也受到同样的折腾，再加心情上的愤懑不平，此后哪怕是能让他们亲眼看到铲起来的卫生公务员的骨灰，那也不能使他们感到快慰。那么，为什么不索性放那些船通行，不去加以干扰，而改用每年一次通过邮局来纳费和发许可证的办法呢？

1877—1878年

叶冬心 译

罗 杰 斯

我在英格兰南部某镇短期逗留时，这个叫罗杰斯的人与我邂逅，并向我介绍了他自己。原来他的继父娶了我家一位远房亲戚，此后就被绞死了，所以他大概认为我们之间存在着某种血缘关系。他每天一走进我屋子就坐下来闲聊。在我见过的所有温和而安详的人中，我认为他是最古怪的。他要看我新买的高顶礼帽。我十分乐意让他看，因为我以为他会注意到它那里面牛津街高级帽商的名字，这样就会对我产生一种敬意。可是，他把帽子翻来覆去地看时，一本正经地露出一副怜悯神情，指出两三处缺点，然后说我刚从外地来，当然不可能知道去哪里为自己添置服装。他说要把他的帽商地址交给我。接着他又说："请原谅。"然后把一片红色薄纸剪成一个匀整的圆形，仔细把四周划出锯齿，取过胶水，把它粘在我的帽子里，这样就把制帽商的名字遮住了。他说："这一来谁也不会知道您是打哪儿买来的了。我会寄给您一张我的帽商的标签，您可以把它贴在这圈纸上。"他处理这一切时显得十分沉着，十分冷静——有生以来我从未对一个人这样钦佩得五体投地。可是，请注意，他做这一切时，却让自己的那顶帽子怪惹人厌烦地摆在桌上，紧紧凑近我面前——那是一

顶“边缘耷拉”型的老式熄烛器[1]，松软疲塌，由于年深日久而走了样，由于气候变化而退了色，周围一圈渗透了润发脂。

又有一次，他仔细检看我的衣服。我并不惊慌，因为我的成衣匠在店门上刻有这样的介绍：“本成衣匠经威尔士亲王殿下特约”等等。当时我并不知道，多数的裁缝店都有同样的标志，但是我想，九个成衣匠才抵得上一个普通人，而一百五十个成衣匠才抵得上一位亲王。[2] 他对我的衣服显得十分于心不忍。他给我写下了他的裁缝的地址。他没教我提到自己的笔名，虽然我以为，如果那样，裁缝为我做衣服时就会特别认真，因为一般有声望的人物有时候都会这样提到自己，但是他说，他的裁缝根本不去理会一个不著名的人物（不著名的人物？当时我还以为，我在英国是赫赫有名的！——他这话太伤人的感情了），反而劝告我，应该提起他的名字，认为这样裁缝才会做得使你称心满意。我想开个玩笑，于是说：

“可是，这样一来，他就要通宵不睡了，这可会损害了他的健康呀！”

“这个吗，就让他去损害吧，”罗杰斯说，“我已经照顾他够多的了，也该他为此作出一些表示了。”

即使是我试图说句笑话，要使一具木乃伊发窘，那效果将会是同样的。罗杰斯说：“我所有的衣服都是在那儿做的——它们是惟一适合您穿的衣服。”

我又一次发动进攻。我说：“您要是能带一件来就好了——我倒很想看看。”

---

① 又称熄灯器，柄前端为一圆锥形筒，将其扣在灯或烛上，以熄灭火焰。高顶帽以其形似圆筒，故名。

② 英国有这样的俗语：“九个成衣匠才抵得上一个普通人。”裁缝一般被认为是胆小如鼠的。

"哎呀，我身上不是穿着一件吗？——这一件是摩根做的呀。"

我仔细观看了它。那件上衣是在卡塔姆街一个犹太人那里买的现成货，毫无疑问——大约是1848年的制品。新的时候它的售价大概是四美元。它已被划破、磨损、油污，绒毛已被磨光，露出了织纹。我忍不住向他指出那划破的地方。这一下可深深地触动了他，我几乎懊恨自己不该这样做。首先，他像栽进了悲哀的无底深渊。继而，他重新振作起精神，双手做了一个姿势，仿佛是在驱散国民的奇耻大辱，然后说——显露出一种我认为那是矫揉造作的表情——"没关系，没关系；不必为我介意；不必为这事烦心。我可以另做一件嘛。"

等他完全恢复正常，已能仔细检看那划破的地方，并控制他的情绪时，他说，啊，这会儿他明白那是怎么一回事了——肯定是那天早晨他的仆人侍候他穿礼服时给划破的。

他的仆人！在这样毫无顾忌的夸口中，却流露出一种旨在令人敬畏的意图。

他几乎每天都对我的衣着感兴趣，你不大可能想到，一个人会在这方面着了迷，而自己却老是穿着同一套衣服，看来那套衣服是和征服者① 同年代的。

也许这是出于一种不足为外人道的欲望吧，然而我确实是指望这人赞赏与我有关的一些什么东西，或者我所做的什么事情——你们也会有过与此类似的念头吧。我看中了一个机会：我即将回伦敦，所以为那些要洗的肮脏衬衣列了一份"清单"。衬衣高山似的堆在屋子角落里——一共有五十四件。我希望他会以为那是一星期里积的。我随手拿起了洗衣清单，好像是要看它是不

① 指法国诺曼底公爵罗伯特之子威廉一世（1028？—1087），1066年在黑斯廷击败英王哈罗德，征服英国，自立为英王，世称为威廉征服者。

是都记齐全了，然后，装出一副毫不在意的神气，把它向桌上一扔。果然，他捡起来，一路看到底下的总数。然后他说："您的日子倒挺好过的嘛。"说完又把它放下了。

他那双手套是最令人看了伤心的破烂，但是他告诉我，你去哪里可以买到像它们那样的。他那双鞋几乎没法把几个胡桃放进去而不让它们漏了出来，但是他喜欢把一双脚跷在壁炉台上，对着它们坠入沉思。他戴了一只灰蒙蒙的玻璃领带夹针，他管那叫"多晶型钻石"——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还说，迄今一共只发现有两只——另一只为中国皇帝所有。

后来，到了伦敦，我又有幸会到这位古怪的漫游者，他摆出一副大公[①]的气派，大摇大摆地走进旅馆休息厅，原来他老是要炫示他最新幻想中的贵人气派——他这人各方面没一样是陈旧的，除了他那身衣装。他招呼我的时候，如果旁边有一些陌生人，他总是把声音稍许提高一点儿，称呼我为"里查德大人"，或是"将军"，或是"爵爷"——等到这些人开始注视我们，露出肃然起敬的神情，他就有意无意地询问，昨天晚上我为什么对阿盖尔公爵失约；然后又提醒我，别忘了明天赴威斯敏斯特公爵府的约会。我想，每逢这种时刻，他会将这些事情想像成为真实的。有一次他来约我一同去沃里克伯爵的市内官邸，和伯爵消磨一个晚上。我说我没接到正式邀请。他说那没关系，伯爵对他以及他的朋友都是熟不拘礼的。我问去时是不是可以就照身上这副打扮，他说那可不行；晚上去任何高贵的人家，夜礼服是必需的。他说他可以等候着我打扮，然后我们去他的公寓，我可以趁他换衣服的时候喝一瓶香槟，吸一支雪茄。我倒想看看他是怎么一个行事，于是我换了衣服，和他一同去他的寓所。他问我是不是可以步行。于是我们穿过泥泞和浓雾，跋涉了大约四英里，最

① 大公为仅次于国王的爵位。

后找到了他的“公寓”：它的位置在穷街陋巷里一家理发店楼上，总共是一间屋子。两把椅子，一张小桌，一个古色古香的旅行包，一只面盆和一只水罐（都放在一个角落里的地板上），一张没铺好的床，一片碎了的镜子，一只花盆，盆里留有一小棵垂死的玫瑰天竺葵，他管那叫“世纪植物”，说它已有两个多世纪没开花——是已故的帕默斯顿勋爵赠送的——当时所出的价是为数可观的——这些就是屋子里所有的陈设。此外再有一个铜蜡烛台和几根残余的蜡烛。罗杰斯点燃蜡烛，叫我坐下，说不要拘束。他说希望我这时“馋渴”，因为他要用一种香槟让我品尝时大吃一惊，那酒可是一般老百姓难得有福消受的；或者，我是不是更喜欢喝雪利白葡萄酒，或者是波尔图红葡萄酒？他说他的波尔图红葡萄酒瓶外面结了一层层蛛网，每一层代表三十年。讲到他的雪茄吗——也好，那就让我自己去评价吧。接着他向房门口伸出头去，喊：

“萨克维尔！”没人应声。

“喂！——萨克维尔！”没人应声。

“咳，这管家究竟是怎么啦？我从来不允许一个佣人——哦，这个该死的笨蛋，他把钥匙带走了。没有钥匙，我没法进那几间屋子。”

（当时我在琢磨，他怎么竟有那么大的胆量，继续幻想那香槟；我又竭力猜想，他会怎样摆脱那困境。）

这时他不再唤萨克维尔，他开始唤“安格利西”。但是安格利西不来。他说：“这是第二次那管马的没先请假就走了。明天我就辞掉他。”

这时他扯直了嗓子唤“托马斯”，但是托马斯不应声。接着又唤“西奥多”，但是没有西奥多回答。

“算了，我放弃了，”罗杰斯说，“佣人们再想不到我会这时候回来，他们都赶着出去玩了。我不用管马的和跟班的也行，可

是，喝酒和吸雪茄的时候没管事的，换衣服的时候没我的贴身佣人，那可不行呀。”

我提议由我来帮他换衣服，但他怎么也不答应，而且定要由一个训练有素的熟手给他换衣服，否则他就会感到不自在。可是他最后说，好在他和伯爵是有深交的老朋友，反正他怎样装束都无所谓。于是我们雇了一辆出租马车，他嘱咐了马夫几句话，我们就出发了。过了不多一会儿，我们的车在一幢大房子前面停下，我们下了车。我从未见过这位先生戴领圈。这会儿他走到一盏路灯底下，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个古色古香的纸领圈，连同一个陈旧的领结，然后将它们一起戴上。他登上台阶，走进屋子。紧接着，他又出现，飞快地跑下来说：

“过来——快！”

我们赶忙跑开，拐了个弯儿。

“现在咱们可安全了。”他说，接着就摘下他的领圈领结，揣进了他的口袋。

“险些儿没来得及逃出来，”他说。

“怎么一回事？”我问。

“没错，伯爵夫人在那里！”

“哟，那又怎么啦？——她不认识您了吗？”

“认识我？她对我彻底倾倒。就在她看见我之前，我凑巧瞥见了她——我就飞也似的逃出来。已经有两个月没见到她——急匆匆进去撞上她，事前又没给她一个警告，那样会要了她的命。她没法承受得起。我不知道她在市内——还以为她在城堡里哩。让我靠在您身上——靠一会儿——好了，现在我舒服点儿了——谢谢您，非常感谢您。老天保佑，有多么险哪！”

就这样，我到底没机会去拜访伯爵。但是为了供将来联系参考，我记下了他的住宅所在。后来证实，原来它是一个普通的家

庭旅馆[1]，里面聚居了大约一千多平民百姓。

在多数情况下，罗杰斯一点儿也不笨。在某些情况下，他显然是个大笨蛋，但他自己肯定不知道。对这一类事，他是“死也”不肯含糊的。去年夏天他以拉姆斯盖特伯爵的称号死在一次海上航行中。

1878年

叶冬心 译

① 以优惠价接待携带家眷的客人短期住的旅馆。

阿朗索和罗珊娜的爱情故事

一

严冬的一个上午。缅因州东港镇新降一场大雪，小镇银装素裹，街上不见平日匆匆忙忙的行人。一眼望去，长长的街道，空空荡荡，一片洁白，寂静无声。当然这并不是说你能看见寂静——不，你只能听到。人行道变成了长长的深沟，两边是高高的雪墙。你不时可以听到远处雪铲微弱的铲雪声。如果你目光犀利的话，你可能瞥见远方一个黑影弯下身躯消失在深沟之中，一会儿又出现，身体一动，你会知道这意味着一铲雪被抛了出来。你的目光应该这样，因为黑影不会逗留在一处，不久他会扔下雪铲，奔向房舍，拍打双臂取暖。是的，砭人肌骨的严寒使铲雪者或其他任何人都不可能在外面长久逗留。

不一会儿天空暗下来；起风了，而且一阵阵吹得越来越强劲，云片般的雪粉飘扬在空中，飘向前方，飘向四面八方。一阵风过，又大又白的雪团在街道上堆积如坟；不久，又一阵大风，于是雪堆面目皆非，尖尖的堆顶喷出碎雪，仿佛大海中狂风从浪顶上卷起的片片泡沫；又一阵风会把雪堆卷得干干净净。阵阵大

风都会把一些雪块刮进深似沟壑的人行道。

阿朗索·菲茨·克劳伦斯坐在舒适雅致的小客厅里，身穿一件迷人的蓝色丝绸晨衣，晨衣的棉袖和饰边均为深红色的绸缎面料精心缝制。吃剩的早餐仍旧摆在面前，精致贵重的小餐桌使得体面、美观和富丽的家具摆设更添一种和谐之美。壁炉中燃烧着一堆旺火。

一阵狂风摇动着所有窗户，大堆雪浪可说以一种淹没一切的声音猛扫窗户。这个年轻英俊的单身汉低声说道：

“看来今天出不去了。嗯，我倒没什么。但今天找谁做伴？妈妈很好，苏姗阿姨也很好，但是和穷人一样，我总是和她们在一起。在这么个严寒的冬日，人被关在家里都变得迟钝了，需要全新的口味、新鲜的因素来使人重新敏锐起来。这样说很干脆，但并没有什么意思。人们不想在囚禁的生活中变得敏锐起来，而正好相反。”

他瞥了一眼精美的法国壁式挂钟。

“挂钟又出毛病了。那座钟连现在是几点也不知道；如果它知道时间，也不肯从实报来——其实是一回事。阿尔弗莱德！”

没有人回答。

“阿尔弗莱德！……是个好仆人，但他和挂钟一样靠不住。”

阿朗索按了一下墙上的电铃按钮。等了一会儿，又按了一下，又等待片刻，然后说：

“毫无疑问，电池失效。既然我想知道时间，我一定要弄清楚现在几点了。”他走近墙边一个通话筒，吹响哨子，喊了一声“妈妈”，然后重复两次。

“哎，又没用。母亲那里的电池也坏了。很明显，和楼下的人联系不上了。”

他在一张红木的桌子旁坐下，左手托起下巴，仿佛对着地板

说话："苏姗阿姨！"

一声低低的、动听的声音回答道，"是你吗，阿朗索？"

"是的，我很舒服，懒得下楼。我身处不幸之中，却没有人来救我。"

"天哪，出了什么事？"

"出事了，可以这么说。"

"噢，别卖关子啦！什么事？"

"我想知道现在几点。"

"你这讨厌的孩子，吓了我一跳！就这些？"

"就这些，我以名誉担保。请安静。告诉我时间，然后接受我的祝福。"

"九点刚过五分。免费服务，祝福你自己吧。"

"谢谢。不这样的话，我就不会有灵感，阿姨，你的生活就不会如此丰富，并且有滋有味了。"

他起身低语："九点刚过五分。"然后面对壁钟。"啊，"他说，"你比平常好多了。你只差三十五分钟，让我想想，让我想想……三十三加二十一是五十四；四乘五十四是二百一十六，去掉一分，剩下二百一十五。没错。"

他把指针向前拨到一点差二十五分钟，接着说，"如果你连片刻也不正常运行的话，我会卖掉你！"

他又坐在桌边，说道："苏姗阿姨！"

"哎，亲爱的。"

"吃过早饭了吗？"

"吃过了。一小时前吃的。"

"忙吗？"

"不忙——只是在缝缝补补。有事吗？"

"有人陪伴吗？"

"没有，我盼望在九点半有人来。"

“我也是这样。我很孤独。我想找人说话。”

“很好，那么对我说吧。”

“可这是个人的秘密。”

“别怕——照直说吧，这里除我之外没有旁人。”

“我几乎不知道该不该冒昧开口，可是……”

“可是什么？噢，别停下！你应该相信我，阿朗索，你应该相信我。”

“我感到是这样的，阿姨，但这事非常严重。它对我的影响很大——对我的全家——甚至对这整个地区。”

“噢，阿朗索，快告诉我！我不会说出去一个字。是什么事？”

“阿姨，如果我冒昧地……”

“噢，请说下去！我爱你，同情你。全部告诉我吧，相信我。到底是什么事？”

“天气糟透了！”

“让天气见鬼去吧！我不明白你怎么忍心戏弄我。阿朗索！”

“好了，好了，亲爱的阿姨，对不起，实在对不起。下次不做了。原谅我吗？”

“嗯，你似乎很诚恳，尽管我知道我不应该原谅你。我这一次刚放过你，你还会愚弄我的。”

“不了，不会的，说真的。可这样的天气，噢，这么糟糕的天气！你得自己设法保持高昂的情绪。雪花飘飘，风声呼呼，狂风阵阵，寒冷刺骨！你那儿天气怎样？”

“温暖，多雨，阴沉。送葬者手持雨伞走在大街上，伞骨的末端水流成线。在我的视野里，一个由伞构成的另一高层人行道向前延伸。我生了一堆火来调节情绪，打开窗户保持室内凉爽。可这没用，毫无用处：没什么进来，只有十二月清香的空气，夹带着浓浓的花香；因为屋外鲜花遍地，多得肆无忌惮，尽情怒

放，而人的情绪则十分低沉，脸上闪烁着俗不可耐的光辉，心灵则被悲伤所笼罩，其心已碎！”

阿朗索张开双唇准备说：“你应该写成文章印出来……”但没说出来，因为他听到他的阿姨正对别的什么人说话。他走到窗前，站在那儿朝外观看冬日的景致。狂风较前更猛烈地卷起雪堆，百叶窗被刮得乒乒乓乓！一条丧家之犬低头缩尾，索索发抖地紧贴在防风墙上躲避风雪。一个年轻的女孩在齐膝深的雪堆中挪动着脚步，背对强风，雨衣的披风被刮得翻起来，飘过头顶。阿朗索浑身打战，叹了口气。“污水，阴雨绵绵，肆无忌惮的鲜花也比这强！”

他转身离开窗子，移动脚步，然后停下，做聆听状。一首熟悉的歌曲轻轻地甜甜地传入他的耳朵。他站在那儿，不知不觉之中头部向前倾斜，手脚不动，屏住呼吸，完全陶醉在歌曲的旋律之中。这首歌的演唱有一个缺陷，但对阿朗索来说这似乎并不是缺陷，而是增加了歌曲的优美之处。这首歌的叠歌部分的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音均被降低半音演唱。音乐声止，阿朗索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说：“啊，我以前从未听过有人这样唱《甜甜蜜蜜到永远》。”

他很快走到桌边，听了一会儿，然后小心翼翼、十分信任地说：“阿姨，唱歌的人是谁?”

“她是我一直在等待的伙伴。她在这儿住了一两个月了，我会介绍给你，她是——”

“请帮帮忙，等一下，苏姗阿姨！你从来不想想你在做什么?”

他快步跑进卧室，不一会儿返回，看得出他换了一身衣着，急急地说：

“该死！穿着那身大红翻领的天蓝色晨衣，她就会这样把我介绍给这位天使了！女人说话时从不思考。”

他疾步站在桌边，急切地说："好了，阿姨，我已经准备完毕。"他面带微笑，鞠了一躬，既得体又令人无话可说。

"好吧。罗珊娜·埃塞尔顿小姐，让我介绍一下，这是我的爱侄阿朗索·菲茨·克劳伦斯先生。看！你们都是好孩子，我喜欢你们；你们在一起我很放心，我要去处理一些内务。请坐，罗珊娜；请坐，阿朗索。一会儿见，我不会很久的。"

阿朗索一直边鞠躬，边微笑，示意想像中的年轻女士坐在不存在的椅子上。他自己也坐下，心里说："噢，真走运！让风去刮吧，让雪去下吧，让天空去皱眉吧！我才不管呢！"

乘这两个年轻人闲聊相识之际，让我们抽空去看看他们俩的仪态风度。她独自坐着，姿态优雅适意，室里家具陈设富丽堂皇，种种迹象表明这是一位仪态端正天资聪颖的淑女的私人客厅。例如，一张低矮的安乐椅旁有一个精致的、头重脚轻的工作台，台上有一只浅浅的篮子，篮子上的刺绣富于大胆想像，篮内有五颜六色的绒线刺绣品，还有其他针头线脑，它们从大开口的篮子里露出来，杂乱无章地挂在篮外。地板上有一些鲜艳的土耳其红波斯蓝和诸如此类的织物，几片丝带，一两个线轴，一把剪刀，一卷着色丝线。一张豪华的沙发，沙发垫为某种柔软的黑线和金线编织而成的印度织物，上面穿插一些不知为何物的丝线；沙发上有一个白色粗糙的大方块，大方块上长着一大束鲜花，这些皆为妙手钩织而成。一只家猫正躺在艺术品上熟睡。凸窗上立着一块画板，上有一幅未完工的画；窗旁的椅子上有一只调色板和画笔。书籍遍及室内各处：罗伯逊的布道书，丁尼生、穆迪、桑基和霍桑的著作，《莱伯和他的朋友》，烹饪书籍，祈祷书籍，连环画——当然还有许多讨厌可恶的陶器方面的书籍。墙壁上，壁台架上，四周各处都有许多画；向外凸出去的地方放着一些小雕像，和其他稀奇古怪十分好看的小摆设，还有一些珍奇昂贵让人着魔的瓷器。凸窗面对的花园，长满耀眼夺目的国内外名花和

各种开花的灌木。

室内室外最俏丽的要数这位温柔的年轻女士，她能使人陷入遐思：精雕细琢的身材，希腊美人模具浇铸而成一般；面色白皙如同山茶花，园中的红花使她的面孔泛上浅浅的红润之色；温柔的蓝色眼睛镶嵌有长长的弯弯的睫毛；表情稚真如孩童，性情温和似幼鹿；娇美的头颅金发如云；柔韧、曲线分明的身材，一扭一动，优雅自如。

她的衣着打扮十分和谐，这种和谐只能源于深受文化熏陶之后的一种完美自然的趣味。长礼服仅为一层品红色的绢丝，开口斜纹，三道淡蓝色的荷叶边斜插其上；饰边上可见玫瑰木绳绒线；淡枣色塔勒坦布的罩衣，带有缎料扇形花纹饰边；玉米色的连衫裙被螺钿钮扣和褪色腰带束成圆弧形，暗黄色的天鹅绒丝绦带拖曳在后，紧贴腰身；淡紫色的巴斯克衫，低领短袖；紫色的天鹅绒领结镶有美丽的粉红色丝绸饰边；里面有柔软的藏红色的三层双面提花手帕；身佩珊瑚手镯和金锁项链；头戴头巾，头巾上的图案为勿忘我和铃兰花簇拥着一朵高贵的马蹄莲。

这就是她的穿着打扮。即便穿着这身不太讲究的服饰，她也美如天仙。如果逢到节日，或者去参加舞会，经过一番修饰打扮的她会是一副什么模样呢？

这时她一直和阿朗索谈得热火朝天，对我们的审视毫无察觉。时间过得飞快，然而她谈兴正浓。终于，她碰巧抬头，看见了壁钟。一阵绯红涌上她的双颊，她大声说：

“好了，再见，菲茨·克劳伦斯先生，我得走了！”

她猛地从椅子上站起来，竟连这位年轻人说再见也没听见。她站在那里容光焕发，温文尔雅，美丽动人，目光凝视着壁钟，微微露出惊讶之色。一会儿她启动双唇，开口说道：

“十一点零五分了！快两个小时了，好像只有二十分钟！噢，天哪，他会对我怎么想！”

就在同时，阿朗索也在盯着他的挂钟。过了一会儿，他说：“二点三十五分！快两个小时了，却好像两分钟！会不会是这座钟又在骗人？埃塞尔顿小姐！请再等一会儿，你还在那儿吗？”

“是的，你快一点！我马上就要离开了。”

“你能告诉我现在几点了？”

姑娘又一次满脸绯红，小声说：“他问我这样的问题，太残酷了！”然后大声回答，装着满不在乎的样子，“十一点过五分。”

“噢，谢谢你！你要走了，是吗？”

“是的。”

“对不起！”

没有回答。

“埃塞尔顿小姐！”

“嗯？”

“你——你还在那儿，是吗？”

“是的，有话快说。你要说什么？”

“哎，我——哎，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我在这里很寂寞。我知道我的要求太多了，以后我们再聊，好吗？——当然，如果你很方便的话？”

“我不知道——让我想一想。可以试一试。”

“噢，谢谢！埃塞尔顿！啊，她已经走了，又剩下了乌云，白雪，咆哮的大风！她说了‘再见’，她没说‘早上好’，她说‘再见’。毕竟，钟是对的。这两个小时真是快如闪电！”

他坐下，目光朦胧地看着炉火，过了一会儿，他叹了口气说：

“好极了！两小时前我是一个无忧无虑的人，现在我的心已经留在圣·弗兰西斯科了！”

这时，罗珊娜靠在卧室的窗台上，手拿一本书，目光茫然地

看着远处阴雨连绵、海浪翻腾的金门湾，小声地对自己说："他和可怜的伯利迥然有别，伯利头脑空空，只不过会几下滑稽模仿罢了！"

二

四周后，锡德尼·阿尔格龙·伯利先生在电报山上的豪华客厅里大宴宾客，其声其势一颦一颦极力模仿一些流行演员和圣·弗兰西斯科的文人及显要。他衣冠楚楚，是一个英俊的小伙子，眼里却容不下无足轻重的角色。他似乎很愉快，但时时注视着大门，目光中透出殷切的企盼和忐忑不安。不一会儿，一位男仆出现，递给女主人一封信，女主人会意地点了下头。这似乎了结了伯利的心头之事。他的愉快心情一点点消退下去，一只眼里渐渐流露出沮丧的神情，另一只眼里则露出凶光。

客人们到时都走了，只剩下他和女主人，他对她说：

"已经没有什么疑问了。她不见我。她一直在找借口。如果我能见到她，如果我能对她说话，只要一会儿，但是这样悬而不决……"

"或许她不见你事出有因，伯利先生。请到楼上的小客厅，自己消遣一下吧。我要去订购我想要的家用物品，然后我去她的房间。毫无疑问，我会说服她来见你。"

伯利走上楼，打算去小客厅，但经过"苏姗阿姨"的私人客厅时，只见大门半开着，他听到了熟悉的、愉快的笑声。因此他没有敲门，没有打招呼就充满自信地走了进去。在别人还没有知道他来之前，他听到的谈话使他痛苦不堪，他的年轻的血液顿时凝住。他听到一个声音说：

“亲爱的，来了!”

接着他听到背对他的罗珊娜·埃塞尔顿说：

“你也来了，我最亲爱的!”

他看见她弯曲的身躯弯得更低了；他听见她在吻什么——不止一次，而是一次又一次！他的内心怒火燃烧。令人心碎的谈话还在进行：

“罗珊娜，我知道你一定很漂亮，但却是这样让人眼花，让人眩目，让人陶醉!”

“阿朗索，听你说这话真让我感到幸福。我知道这不是真的，可不管怎样，你认为是这样，我很感激！我想你一定有一张高贵的面孔，现实中你的优雅和威严一定超出我可怜的想像力。”

伯利又听到一阵雨点般的接吻声。

“谢谢，我的罗珊娜！我本人可没有照片儿上的漂亮，但你可不要老是这么想。我的心上人?”

“是的，阿朗索。”

“我太幸福了，罗珊娜。”

“噢，阿朗索，前人没有谁知道爱是什么，后人也不会有谁知道幸福是什么。我漂浮在绚丽多彩的海市蜃楼中，漂浮在无边无际的天地苍穹之中，我已经欣喜若狂，意乱情迷了!”

“噢，我的罗珊娜！因为你是我的，不是吗?”

“整个，噢，整个是你的，阿朗索，现在是，永远是！整日整夜以及睡梦之中，有一首歌在唱，它的甜美的叠歌是：阿朗索·菲茨·克劳伦斯，阿朗索·菲茨·克劳伦斯，东港镇，缅因州!”

“该诅咒的！不管怎样，我已经知道他的地址了!”伯利要咆哮了，不过没出声，然后奔出客厅。

就在毫无知觉的阿朗索的背后站着他的母亲，这是一幅让人

惊叹的画面。她从头至脚被裹得严严实实，只露出眼睛和鼻子。她完全是冬天的象征，因为她满身是雪。

在毫无知觉的罗珊娜后面站着“苏珊阿姨”，另一幅让人惊讶的画面。她完全是夏天的象征，因为她衣衫单薄，满脸大汗，正使劲摇扇纳凉。

这两位妇女的眼睛里都噙着快乐的泪花。

“哦！”菲莰·克劳伦斯夫人惊叫，“怪不得六个星期以来没有人能把你拖出房间，阿朗索！”

“哦！”苏姗阿姨惊叫，“怪不得六个星期以来你成了一位隐士，罗珊娜！”

这一对年轻人立刻站起来，满面羞色，木然呆立，好像买卖赃物的商人被发现后正等待着私刑处死一样。

“祝福你，我的孩子！你幸福我也很高兴。让我拥抱你，阿朗索！”

“祝福你！罗珊娜，为我可爱的侄儿，让我拥抱你！”

于是在电报山和东港镇两地，出现了心心相印、喜泪横流的场面。

两个地方的年长者叫来仆人。一个仆人接到的指令是：“加点核桃木把火生旺，给我来一杯滚烫的柠檬汁。”

另一个仆人接到的指令是：“把火扑灭，拿两把芭蕉扇，一壶冰水。”

于是两个年轻人退去，而年长者则坐下来谈论今天这令人欣喜的惊奇之事，并商讨他们的婚事。

几分钟后，这位伯利先生从电报山的大楼里冲出，没见任何人，也没有向任何人正式道别。只听他牙缝里嘶嘶作响，不知不觉之中模仿起传奇剧中一个颇受欢迎的人物来：“她决不会与他结婚！我敢起誓！在伟大的大自然脱下冬天的貂皮穿上春天缀满

宝石的华装之前，她将是我的!”

三

两周后。在三四天的时间内，每隔几小时，一位非常规矩和看似虔诚的主教牧师就前来拜访阿朗索，牧师的眼睛有点斜视。根据他的名片儿，他是辛辛那提的梅尔顿·哈格雷夫。他说因为健康原因他已退出牧师界。如果他说是因为身体有恙，他就可能露出马脚，因为他的脸色健康，体格强壮。他说他发明了一件改良电话的装置，希望通过出售它的使用特权来谋取生计。“现在，”他继续说，“一个人可以私接电线，窃听通过电话从一个州传送到另一个州的歌曲或音乐会，他可以私自接上自己的电话线窃听正在传送的音乐。我的发明可以防止任何窃听。”

“好了，”阿朗索回答，“如果音乐的主人对窃听毫不反对，他又何必在乎?”

“他不应该不在乎。”牧师说。

“为什么?”阿朗索追问。

“如果，”牧师回答，“如果，被窃听的内容不是音乐，而是恋人之间最隐秘最神圣的甜言蜜语呢?”

阿朗索从头至脚浑身一震：“先生，这是一个价值连城的发明，”他说，“我要不惜代价买下它。”

但是这个发明在从辛辛那提运来的途中受到耽搁，原因不详。可阿朗索几乎迫不及待了。一想到他和某个下流的小偷共同分享罗珊娜的甜言蜜语，他就忧心如焚。好在牧师来得勤快，感叹运输的延误，告知他已采取的措施，已催促其加快步伐。这使阿朗索稍感安慰。

一天上午，牧师登上楼梯，敲响阿朗索的门。没有回答。他走进去，急切地朝四周扫视一遍，轻轻地关上门，然后奔向电话。《甜甜蜜蜜到永远》这首歌的柔美的旋律从电话中飘然而来。演唱者像平时一样把叠歌部分中紧跟前两个音之后的五个音降了半调。这时牧师打断了她的演唱，惟妙惟肖地模仿起阿朗索的声音，只是增加了一点点不耐烦的声调：

“亲爱的？”

“嗯，阿朗索？”

“这星期请别再唱它了——试一试现代的东西吧。”

楼梯上传来了怀着一颗年轻的心的人常有的轻快的脚步声，牧师诡秘地笑了笑，急步躲在厚厚的天鹅绒窗帘后面。阿朗索进来，飞跑到电话机前。他说：

“罗珊娜，亲爱的，我们一起唱歌，好吗？”

“现代的东西？”她用讥诮的语气问道。

“嗯，如果你喜欢。”

“你自己唱吧，如果你愿意。”

这顿抢白使年轻的阿朗索感到震惊，也刺伤了他的心。他说：“罗珊娜，这好像不是你。”

“我想这就是我，就像你说的那些非常有礼貌的话就是你一样，菲茨·克劳伦斯先生。”

“菲茨·克劳伦斯先生！罗珊娜，我可没说什么不礼貌的话。”

“噢，的确！当然，那么是我误解了你，我虔诚地向你表示道歉。哈—哈—哈！毫无疑问，你说了‘今天别再唱它了’。”

“今天别再唱什么？”

“当然是你提到的歌曲。突然之间你我的感觉变得如此迟钝！”

“我从未提到过任何歌曲。”

“噢，你从来没有？”

“是的，从来没有!”

“我不得不说你提了。”

“我必须重申我没有!”

“又一次粗鲁无礼！够了，先生。我永远不会宽恕你的，我们之间结束了。”

接着传来呜呜咽咽的哭泣声。阿朗索赶紧说：

“噢，罗珊娜，别这样！这事有点蹊跷，是个可怕的错误。我说我从未说过任何歌曲时，我是极其认真和真诚的。我决不愿伤害你，罗珊娜，亲爱的！噢，你说话，好吗?”

短暂的停顿，接着阿朗索听到女孩的呜咽声渐渐消退，他知道她已经离开了电话机。他深深地叹了口气，站了起来，急匆匆地离开房间，自言自语：“我要去慈善机构和贫民窟找到正在工作的母亲，她会说服她，我根本不想伤害她。”

一分钟后，牧师蜷曲在电话机旁，如同一只精通捕猎之道的猫。他没等多久。一个柔和的、悔恨的、因哭泣而颤抖的声音说：

“阿朗索，亲爱的，我错了。这么伤人的话不可能是你说的。一定是有人心存恶意或开玩笑地模仿你的声音。”

牧师模仿阿朗索的音调冷冷地回答：

“你说过我们之间已经结束。结束就结束吧！我对你的悔恨拒绝接受，并且不屑一顾。”

接着他离开，带着魔鬼获胜后的得意洋洋和那子虚乌有的电话发明一去不回头了。

四个小时后，阿朗索和他的母亲从她的工作地回来。他们传呼圣·弗兰西斯科的亲属，但没有人回答。他仍在无言的电话机旁等候着，一直等候着。

终于，在圣·弗兰西斯科的日落时分，东港镇天黑三个半小时后，听到了回声，有人不停地呼喊“罗珊娜!”

但是，唉，那是苏姗阿姨说话的声音。她说：

“我一整天不在家，刚回来。我去找她。”

两个人等了两分钟——五分钟——十分钟，接着传来了下面这些不幸的话语，声音中带着惊骇：

“她走了，带着她的行李走了。她告诉仆人，说她要去看另一个朋友。可我在她房间的桌子上发现这张条子。听着：‘我走了，不要找我，我的心碎了，你将永远见不到我了。告诉他，当我唱《甜甜蜜蜜到永远》时，我会想他的，但决不会想他对这首歌说的不友好的话。’这是她留下的条子。阿朗索，阿朗索，这是什么意思？发生了什么事？”

可阿朗索坐在那里，脸色苍白冰冷如同死人一般。他的母亲拉开天鹅绒窗帘，打开窗子。凉爽的空气使受害者的头脑清醒了，他把这伤心的故事告诉她的阿姨。同时，他的母亲正在审视着一张名片儿，这张名片儿是她拉开窗帘时在地上发现的。上面写着“锡德尼·阿尔格龙·伯利先生，圣弗兰西斯科。”

“这个无赖！”阿朗索大喊一声冲出去，欲寻那位假牧师算账，因为这张名片儿说明了一切。恋人之间倾诉衷肠之时，他们相互之间坦诚吐露前恋人的一切情况，并毫不隐瞒他们的挫折和缺点——因为恋人之间总是这样。他们卿卿我我之后诱惑力最大的就要数倾吐衷肠了。

四

在以后的两个月中发生了许多事情。起初，他们得知孤苦伶仃的罗珊娜既没有回到俄勒冈州波特兰的祖母家，也没有给她一个字的消息，她的祖母只有她留在电报山大楼的便条的复写件。

无论是谁收留了她——如果她还活着的话——也已经被说服了不要暴露她的行踪；这一点毫无疑问，因为寻找她的一切努力都失败了。

阿朗索对她不抱希望了吗？没有。他心想，“当她悲哀的时候，她会唱那首甜蜜的歌曲，我会找到她的！”他带上毛毯包和手提式电话机，跺落掉套鞋上的雪花，离开他生长的城市，走向了外面世界。他走南闯北，到过许多州。一次又一次，过路人对看到的情景大为震惊：一位邋遢、脸色苍白、忧伤的年轻人冬日里在荒僻的地方费力地爬上电线杆，黯然神伤地盘坐在上面一个小时，耳朵贴着一个小盒子，接着唉声叹气地爬下来，疲惫不堪地走开。有时陌生人向他打枪，就像农民向飞行员开枪一样，他们认为他是疯子、危险的人物。因此他的衣服被打得百孔千洞，他的身上伤痕累累。但他却默默忍受着这一切。

在这苦难历程的开始，他常对自己说，“唉，只要我能听到《甜甜蜜蜜到永远》就行了！”而在后来，他常流着痛苦的眼泪说，“唉，只要我能听到什么就行了！”

就这样一个月二十多天过去了，终于有一些好心肠的人抓住了他，把他关在纽约的一家私立疯人院内。他没有呻吟，因为他已经精疲力竭，只剩下赤诚和希望了。监管人出于怜悯，把自己舒适的客厅和卧室让给他，并真心挚爱地护理他。

一周后，病人第一次能够下床。他躺在沙发上，枕得舒舒服服，倾听凄切的三月风奏出的忧伤的米厄里拉里乐曲，倾听下面街道上传来的杂乱沉闷的脚步声——因为是傍晚六点钟，纽约人正下班回家。他生了一堆明旺的火，两盏台灯更使人心情愉悦，因此室内温暖舒适，而室外则凄切阴冷；室内轻快明亮，而室外抑郁黑暗，好似点燃过哈特福特煤气一般。阿朗索极力回顾自己出于爱心的稀奇古怪的行为，在世人的眼里他已成了一个疯子，想到此，他微微一笑。他正准备进一步清理思路，这时一丝微弱

的、甜美的歌声，只有一丝丝声响，似乎远在异邦，隐隐约约送入他的耳膜。他的脉搏停止了跳动，他张开双唇屏声静气地聆听着。歌声持续不断地传来——他等待着，聆听着，慢慢地不知不觉地站了起来。他终于大声喊叫：

“是的！是她！噢，降了半调的圣曲儿！”

他挪动沉重的脚步走向声音传出的角落，拽开窗帘，看到了一部电话机。他弯下腰，当最后一个音符消逝后，他突然大声喊道：

“噢，谢天谢地，终于找到了！快说话，罗珊娜，亲爱的！无情的秘密已经解开，是伯利这个恶棍模仿我的声音，用无礼的语言伤害了你！”

短暂的屏息停顿，而阿朗索似乎苦等了一个世纪；接着，一个微弱的声音传来，终成话语：

“噢，把这珍贵的话再说一遍，阿朗索！”

“这是事实真相，已经证实的真相，我的罗珊娜，你会有证据，充足的证据！”

“噢，阿朗索，别离开我！一刻也不要离开我！让我感觉到你就在我身边！快说我们将永远不分开！噢，这幸福的时刻，神圣的时刻，永远难忘的时刻！”

“我们把它记下来，我的罗珊娜；每年当时钟敲响这个珍贵时刻，我们要千恩万谢庆祝一番，在我们生命中的每一年。”

“会的，会的，阿朗索！”

“六点过四分，傍晚，我的罗珊娜，从今以后我们将——”

“十二点二十三分，下午，我们将——”

“喂，罗珊娜，亲爱的，你在哪儿？”

“在火奴鲁鲁，圣维切岛。你在哪儿？别走开，一刻也不要离开我，我会受不了。你在家吗？”

“不，亲爱的，我在纽约——医生手下的一位病人。”

一声痛苦的尖叫嗡嗡地送进阿朗索的耳朵，就像一只受伤的蚊蚋发出的尖锐的嗡嗡声；声音在走了五千英里后已经失去效力。阿朗索赶紧说：

“别紧张，我的孩子。没什么。你的出现是一剂良药，我已经病愈。罗珊娜！”

“哎，阿朗索！噢，你可吓坏了我！说下去。”

“请指定结婚的日期，罗珊娜！请指定结婚的喜期。”

短暂停顿。接着一个微弱的缺乏自信的声音回答：“我感到脸红，是因为喜悦，因为幸福。你——你想早一点吗？”

“就在今天晚上，罗珊娜！噢，我们不要再承担延期的风险了。就在现在——今天晚上，此时此刻！”

“噢，你这迫不及待的家伙！我这儿没有其他亲人，只有我的年老的叔叔，他干了一辈子传教士，刚刚退休——除了他和他的妻子之外别无他人。我非常愿意，如果你的母亲和你的苏姗阿姨——”

“我们的母亲和我们的苏姗阿姨，我的罗珊娜。”

“是的，我们的母亲和我们的苏姗阿姨——我很乐意这样称呼，只要你喜欢；我非常愿意她们在场！”

“我也愿意。假如你给苏姗阿姨打个电话，她到你那里需要多长时间？”

“后天轮船从圣·弗兰西斯科启航。航程为八天。她将在3月31日到这里。”

“那么就定在4月1日。就这样，罗珊娜，亲爱的。”

“哎呀，我们会变成四月愚人的，阿朗索！”

“在愚人节的阳光普照下，我们将是广袤浩瀚的地球上最幸福的一对！我们为什么要在意？就定在4月1日，亲爱的。”

“那么就定在4月1日，我完全同意！”

“哦，太幸福了！请定一下时辰，罗珊娜。”

"我喜欢早晨，早晨是轻松愉快的，早晨八点钟，可以吗？阿朗索？"

"最美妙的一天中最最美妙的时刻——因为届时你将属于我。"

一阵低低的但很狂乱的声音传来，好像长有毛茸茸嘴唇的幽灵相互接吻；接着，罗珊娜说："对不起，等一下，亲爱的；我有一个约会，我得去赴约。"

年轻姑娘找到一个大客厅，在窗子旁坐下，窗外是美丽的景致。向左可以看见迷人的奴瓦那山谷，山谷周围长满鲜艳夺目的热带鲜花和郁郁葱葱、优雅的椰子树；高低起伏的山麓丘陵披上耀眼碧绿的柠檬、枸橼和柑橘树丛；远处是层峦叠嶂，那里是夏威夷国王卡米哈米哈一世打败和消灭敌人的地方——毫无疑问，这个地方已经忘记了残酷的历史，因为现在它正笑容满面，并几乎总是在正午时分，天空就会出现七色彩虹画出的五彩缤纷的圆弧。窗前是别致的小镇，和各处一群群皆可入画的皮肤黝黑的当地土著，他们正享受着灼热的天气；向右远眺，桀骜不驯的大洋正在阳光下掀起白色的鬃毛。

罗珊娜站在那里，身着洁白如雪、薄如蝉翼的服装，一边用扇子扇着绯红发热的脸部，一边等着。一个系着蓝色破领带，戴着丝绸帽的夏威夷男孩把头从门后伸进来，喊道："一位白人！"

"叫他进来。"姑娘说着，挺直腰板，故意装出威严的神态。锡德尼·阿尔格龙·伯利走进来，他从头到脚着一身雪白——也就是说，身着质地最轻、颜色最白的爱尔兰亚麻布衣服。他急切走上前，但姑娘做出手势，看了他一眼，立时止住了他。她冷冷地说："我来了，我答应过的。我曾经相信你的声明，我曾经屈服于你的纠缠不休的要求，并说过我会确定结婚的日子。我现在定在4月1日——早晨八点钟。现在你走吧！"

"哦，亲爱的！如果一生的感激之情……"

“别说了。喜日来临之前，别让我看见你，别和我联系。不要——不要祈求，我乐意这样。”

他走后，她精疲力竭地瘫在椅子上，长年累月坎坷不幸的重重包围已经使她精力耗尽。过了一会儿，她说：“真是死里逃生！如果约会的时间早一个小时——噢，太恐怖了！我真是死里逃生！很难想像我会爱上这个诡诈、虚伪、阴险的怪物！噢，他会对他的恶行感到悔恨的！”

让我们结束这段罗曼史，因为没有必要再说什么了。4月1日，火奴鲁鲁的《广告报》登载了这条启事：

婚讯 昨日上午美国缅因州东港镇的阿朗索·菲茨·克劳伦斯先生和美国俄勒冈州波特兰市的罗珊娜·埃塞尔顿小姐通过电话喜结良缘，纽约的内森·海斯牧师主持了婚礼，纳撒尼尔·戴维斯牧师协助主持。出席婚礼的有新娘的朋友来自圣·弗兰西斯科的苏姗·豪兰夫人，她是牧师海斯先生夫妇的客人，这对夫妇则是新娘的叔叔、婶婶。圣·弗兰西斯科的锡得尼·阿尔格龙·伯利也参加了婚礼，仪式没有结束他就离开了。霍桑船长的美丽游艇装饰得别有韵味，正等待出航，幸福的新娘和她的朋友们将要开始去哈瓦那和哈里卡拉的结婚旅行。

同日的纽约各报登载了这条启事：

婚讯 本市昨日凌晨二点半钟，缅因州东港镇的阿朗索·菲茨·克劳伦斯先生和俄勒冈州波特兰的罗珊娜·埃塞尔顿小姐喜结良缘，纳撒尼尔·戴维斯主持婚礼，火奴鲁鲁的内森·海斯协助。新郎的双亲和朋友出席了婚礼，他们在喜气洋洋的氛围中享受了一顿丰盛的早宴。日出前，他们开始了去水族馆的结婚旅行，因为新婚的健康状况使他们不能进行更远的旅行。

婚日的晚上，阿朗索·菲茨·克劳伦斯夫妇甜言蜜语，卿卿我我，沉浸在新婚旅游后的喜悦之中，这时，妻子突然大叫：

“噢，朗尼，我忘了！我做了我说过要做的事。”

“是吗，亲爱的？”

“是的，我做了。我让他成了四月的愚人！我也这样告诉了他！啊，真令人惊喜不已！他站在那儿！身穿燕尾服，大汗淋漓，似乎水银要从温度计的顶部冒出来，他正等着结婚呢。当我在他耳边低声告诉他时，你应该看看他那副神态。啊，他的恶行使我经常头痛，使我泪流成河，现在一切旧账全部了结。所以心中报复的念头顿时消失，于是我乞求他留下来，说我已经原谅了他。但是他不愿意留下。他说他宁愿遭报应，他说他要诅咒我们的生活。但他不可能，不是吗，亲爱的？”

“绝对不可能！我的罗珊娜！”

在我们写这故事时，苏姗阿姨，俄勒冈的祖母，年轻的夫妇和他们东港镇的双亲全都幸福地生活着，可能继续这样生活下去。苏姗阿姨把新娘从岛上带出，陪伴她穿越我们的大陆，并有幸目睹了这对恩爱夫妻之间如痴如醉的团聚，在此之前，他们一直未曾谋面。

稍稍再提一下那可怜的伯利就可以了，因为他的阴谋诡计差一点毁坏了我们这对年轻朋友的心和生活。一次，他自认为一位残废无助的工匠冒犯了他，竟然杀气腾腾地伸手朝他抓过去，却不慎跌进一锅沸油之中死于非命，未能寿终正寝。

1878 年

张和龙 译

皮特凯恩岛大革命

我想请读者重温一些往事。将近一百年前，英国“恩赐”号的水手哗变[①]，把船长和船员赶上一条小艇，任他们在汪洋大海上漂流，然后占领大船，驶往南方。他们在塔希提岛上娶了土著妇女，又继续航行，到达中太平洋一个叫皮特凯恩的荒凉小岛，捣毁所乘的船，拆去船上所有可能对开拓殖民地有用的东西，然后上岸定居。

皮特凯恩岛远偏离商船航线，所以，又过了多年，才有另一条船在那里停泊。以往人们都以为那是个荒岛；所以，1808 年，当一条船终于在那里抛锚下碇时，船长大为惊奇，发现那地方竟然有人居住。虽然哗变的水手在过去的岁月中也曾彼此争斗，互相残杀，几乎全部丧生，以致原来的人当中只存留下两三个，然而，早在那些悲剧演出之前，就已经有一些孩子出世，所以，到了 1808 年，岛上的居民仍有二十七人。领头哗变的约翰·亚当斯仍然健在，而且此后又活了多年，始终任当地的总督，也是那伙

① 1789 年 4 月 28 日，英军舰“恩赐”号上水手哗变，相率逃往皮特凯恩岛，1808 年始被发现，当时水手中只存留下亚历山大·史密斯一人，他已改名约翰·亚当斯，成为岛民的族长。该岛于 1839 年开始由英政府保护。英国诗人拜伦曾根据此事写成《岛屿》一诗。

人的族长。他已经从一个叛变杀人的水手变为一位基督徒和传教士；他那由二十七人组成的岛国，如今已成为最纯粹和虔诚的基督教国家。亚当斯早已升起英国国旗，他的岛国已成为英国王朝的部分属地。

如今岛上的人口总计达九十人——包括十六个男人，十九个妇女，二十五个男孩，三十个女孩——都是当初哗变者的后裔，都承袭了哗变者的姓氏，都说英语，而且只会说英语。岛屿屹立在大海当中，四周是悬崖峭壁，它长约四分之三英里，有些地方宽只半英里。所有的可耕土地，根据多年前实行的一次分配，都由那几户人家拥有。岛上也饲养了一些牲畜——山羊、猪、鸡、猫；但是没狗，也没大牲畜。有一所教堂建筑——它同时被用作议事厅、学校兼公共图书馆。一两代以来，长官的职称是“效忠于大英女王陛下的总督长官”。他的职责是制定并执行法律。他的职位由居民推选，凡年满十七岁以上的居民都有选举权——选民是不限性别的。

居民惟一的工作是种地捕鱼；惟一的娱乐是参加宗教仪式。岛上从来没开过一家商店，也从来没使用过任何钱币。居民的习惯与服装一向是陈旧的，他们的法律简单得近于幼稚。他们生活在一种安息日的宁静中，远与世外各国以及那里常见的无限野心与诸般烦恼相隔绝，他们既不知道，也不屑介意自己无限孤寂的水国以外列强领域内所发生的一切。每隔三四年，才会有一条船在那里停泊，船上人向居民谈到血腥的战争、猖獗的疫病、君主的退位、王朝的颠覆，说得他们心驰神往（其实那都是老掉了牙的新闻），然后用肥皂和法兰绒交换他们的山芋和面包树果，最后乘船离去，于是居民又回到宁静的梦乡中，将时光消磨在宗教的娱乐里。

去年[①] 9月8日，英国太平洋舰队司令德霍西海军上将访问了皮特凯恩岛，他给海军部的那份公告中有以下几段话：

“他们种植豆类、胡萝卜、芜青、卷心菜和少量的玉蜀黍；果品中有菠萝蜜、无花果、番荔枝和柑橘；此外还有柠檬和椰子。衣着完全是用食品从路过的船只上换来的。岛上没有泉水，虽然有时候也遭受旱灾，但一般每月都降一次雨，所以居民尽有充分的食水供应。酒精不供滥饮，只做医疗之用，岛上从来没见过一个醉汉……

“至于岛民需要一些什么用品，这可以最好从我们用来向他们调换食物的用品中看出，它们包括：法兰绒、哔叽、斜纹布、半高筒靴、木梳、烟草和肥皂。岛民还十分需要学校里用的地图和石板，也很欢迎各种工具。我已做出安排，从军需品中调拨给他们一面英国国旗，他们可以在我们船只抵达时悬挂，此外还供应了一把他们很需要的竖拉大锯。我相信此事将获得诸位大臣的批准。只要慷慨好施的英国人知道这个应受支援的小小殖民地还需要什么，岛民无需等候很久就会获得供应……

“每星期天早晨十点半和下午三点钟，岛民都在约翰·亚当斯建造的那所房子里做礼拜，直到1829年约翰去世为止，那地方一直是派这用途的。礼拜是由岛民推选、深受大众敬重的西蒙·杨先生主持，一切严格遵守英国国教的礼拜形式。每星期三上一次《圣经》课，凡是得便的人都可以去参加。每月的第一个星期五开一次祈祷大会。每户人家，清晨第一件事和晚上最后一件事都是做祷告，在吃东西之前和吃完东西以后都要祈求上帝赐福。谈到这些教民所持的宗教信仰，谁都要对他们深深表示尊敬。这些居民最大的快乐与权利，就是在祈祷中向他们的上帝交心，一同唱赞美诗，再说他们总是那样欢欣、勤劳，也许要比其他任何

① 本文写于1879年。

地区的人更加洁身自爱，实际上他们并不需要一位牧师。”

看到这里，我在海军上将的报告中发现了这么一句话，那肯定是他漫不经心地写下的，当时并未对此多加考虑。他压根儿没想到这句话里包含了多少悲惨的预言。那是这样一句话：

“一个来自美国的外乡人，在岛上定居——那是一个身份不明的家伙。”

可不是，一个身份不明的家伙！美国“黄蜂”号的奥姆斯比船长，在上将访问皮特凯恩岛大约四个月以后抵达该地，我们从他在那里搜集到的材料中知道了有关这美国人的种种行事。现在就让我把那些事按照历史形式一一列举出来吧。美国人叫巴特沃斯·斯特夫利。他一经和所有的居民混熟后——当然，这只花了他几天时间——就开始施展出全部伎俩去笼络他们。他赢得众人的欢心，深受众人的敬重；因为他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彻底改变世俗的生活方式，把全部精力投入宗教活动。他老是读《圣经》，或者做祈祷，或者唱圣诗，或者做饭前饭后的祷告。祷告时，没一个人能像他说得那么“头头是道”，没一个人能像他历时那么长久，讲得那么娓娓动听。

最后，他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就悄悄地开始在居民中散播愤懑不平的种子。他一开头就存心颠覆政府，但是当然暂时不明说出自己的心事。他对不同的人使用不同的方法。他在某一个地方挑起人们不满的办法，是叫他们注意星期日的礼拜做得太少了；他坚持星期日的三个小时礼拜不应该只做两场，而是应做三场。许多人暗中早已存有这种想法；这一来他们就在私下里结成一个党派，为此事四下活动。他挑唆某些妇女，说当局不让她们在祈祷会上有充分发言的机会；于是形成另一个党派。他眼底下不放过一件可以使用的武器；他甚至不惜去找那些小孩，设法激起他们的不满情绪，说什么（这是他由于关心他们才注意到的）他们没有足够多的主日学校。这一来就组成了第三个党派。

现在，一经成为这些党派的首领，他估计自己已是当地居民中最有势力的人物。于是他着手进行他的第二步——这一步也很重要，就是控告詹姆斯·拉塞尔·尼科伊总督；这总督为人品德兼优，很有才干，而且家资富有，他的住宅备有会客厅，辟有三英亩半山芋地，他还拥有全皮特凯恩岛上惟一的船舶——一条捕鲸船；但最不幸的是，恰巧在这时刻，出现了一个可以提出控诉的借口。

岛上最早制定的、最受人重视的，就是那条禁止侵犯私人财产的法律。人们十分重视它，认为它是人民的自由保护神。大约三十年前，法院曾经根据这一条文审讯了这桩重大案件：伊丽莎白·杨（当时五十八岁，是“恩赐”号上哗变者约翰·米尔斯的女儿）的一只鸡窜进了瑟斯戴·奥克托伯·克里斯琴（当时二十九岁，是哗变者弗莱彻·克里斯琴的孙子）的园地。克里斯琴宰了那只鸡。根据法律，克里斯琴可以扣留下那只鸡；或者，如果他愿意的话，也可以把死鸡归还给主人，接受价值与侵犯者所造成的损害相等的实物，作为“赔偿”。现查法庭记录，“上述的克里斯琴已将所杀死的鸡归还给上述的伊丽莎白·杨，并向其索取一蒲式耳① 山芋，作为赔偿”。可是伊丽莎白·杨认为他索取过昂，因此双方无法达成妥协，于是克里斯琴提出控诉。他在法庭上输了官司；虽然他至少可以获得半配克②山芋的赔偿，但他认为那点儿赔偿不够，接受它无异于承认败诉。他提出上诉。经过逐级法院审讯，缠磨了好多个年头，每次终审都宣布维持原判；最后官司打到最高法院，审理了二十年也没结案。但是，去年夏天，最高法院总算好不容易做出了判决。它再一次宣布维持原判。这

① 蒲式耳为英国计量粮食的容量单位。在英国，每蒲式耳等于36.37升。

② 配克为英美谷物、水果、蔬菜等的容量单位。每配克等于八夸脱或二加仑。

一次克里斯琴说他服判了；但是当时斯特夫利在场，就悄悄地向克里斯琴和他的律师出主意，说，“即使仅仅作为一种形式”，也应将那条法律的原本公诸于众，确定它是否仍旧存在。看上去这是一个奇怪的主意，但实际上它却是一个巧妙的手法。于是这项要求被提出。一名使者被派往总督家；他很快就带回来消息，说那份原本已经从国家档案中遗失。

法院宣布最近的判决无效，因为判决是根据一条法律做出，而那条法律实际已不复存在。

立刻掀起了巨大的震惊。消息传遍整个岛国，人民的保护神不见了——可能是谁为了阴谋叛国销毁了它。还不到三十分钟，几乎全国人都聚集在审判室里——也就是那教堂里。大伙通过了斯特夫利的动议，对总督进行弹劾。被告人以身居显位应有的高姿态对待这件不幸的事。他并不为自己辩护，甚至不屑于进行争论：他只提出简单的答辩，说遗失法律的事与他无关；说他把国家档案都藏在一个蜡烛箱里，那箱子自从开国以来就一直被用来保存档案；说文件是遗失了，但并不是他拿走或销毁的。

然而，凭什么也不能挽救他；人们断定他犯有隐匿阴谋罪，他被罢了官，全部家产都归了公。

敌人控诉他销毁法律时声称，他干这勾当是为了偏袒克里斯琴，因为克里斯琴是他的表弟，然而，他们对整个这件可耻的事提出的这一理由是最站不住脚的！因为，在全国只有斯特夫利一个人不是他的表亲。读者肯定记得，这地方所有的人都是属于六七个人的后代；第一代的子女相互通婚，为那些哗变者生下了孙儿女和外孙儿女；这些子孙的下一代，曾孙儿女和玄孙儿女，又相互通婚。因此，现在每一个人都是其他人的血缘姻亲。再说，这种亲族关系是奇妙地、甚至惊人地错综复杂。比如，一个外乡人对一个岛上居民说：

“你现在管那个年轻妇女叫表妹，可是你刚才还管她叫阿姨

来着。”

“是呀，她是我的阿姨，又是我的表妹。她还是我的异父妹妹，我的外甥女儿，我的第四代堂妹，我的第三十三代堂妹，我的第四十二代堂妹，我的祖姑母，我的外叔祖母，我那守寡的表弟媳——下星期她就是我的妻子啦。”

所以，控告总督偏袒姻亲，理由是不过硬的。然而，这没关系，过硬也罢，不过硬也罢，反正这合了斯特夫利的心意。斯特夫利立即被推举出来，填补了总督的空缺。接着，他钻隙觅缝地寻找一切可以改革的事，不遗余力地进行整顿。不久宗教仪式就在各地如火如荼地、无休无止地展开。星期日早礼拜的第二次祈祷，原来习惯只持续三十五分到四十分钟，而且只为这世界上的人祈祷，首先是为各洲的人，然后是为各民族，以至各部落祈祷，现在一道命令下达，时间被延长到一个半小时，而且祈祷的对象包括好几个星球上可能存在的人类。所有的人都对这一改革感到高兴，所有的人都说：“瞧，这才像个样儿。”又一道命令下达，往常三小时的讲道被延长了一倍时间。全国人民打伙儿齐去谢新任总督。原来旧法律只禁止在安息日烧饭，现在连吃饭也被禁止。又一道命令下达，主日学校有权每个周日都上课。各阶层的人欢天喜地。在短短一个月内，新任总督已成为人民崇拜的偶像！

这个人要走的第二步已时机成熟。头里他只小心地试探着步子，扇动人们对英国的仇恨。他把有影响的居民个别地拉到一边去谈这件事。但很快他就变得更加大胆，索性公开地谈论。他说，为了他们本人，为了他们的荣誉、他们的伟大传统，这民族必须奋起反抗，摆脱“这种令人难堪的英国奴役”。

可是天真淳朴的岛民回答说：

“我们没注意到那是令人难堪的嘛。它是怎样令人难堪的呀？英国每隔三四年就要开来一条船，供应我们肥皂和衣着，我们还

感谢他们带来我们十分需要的其他东西；它从来没给我们招来麻烦；它让我们行动自由。”

“它让你们行动自由！历来奴隶都是这样想，都是这样说！讲这种话，说明你们已经堕落到了什么地步；你们在酷虐的暴政下已经变得十分下流，已经失去人性！什么！难道你们一点儿丈夫气和自豪感都没有了吗？难道自由对你们是无所谓的吗？照说你们早就该奋起反抗，在尊严的国际大家庭中占有你们合法的地位，成为伟大的、自由的、文明的、独立的，不再是帝王的奴仆，而是自己命运的主宰，可以在决定你们姊妹独立国的命运时表达自己的意见，行使自己的权力，难道你们竟然心甘情愿沦为一个外国的，一个宗主国的属地不成？”

不久这类的话产生了影响。居民开始感到英国是在奴役他们；他们吃不大准，这感觉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又是从哪里得来的，然而他们确实有这种感觉。他们开始唠叨埋怨，觉得是在带着枷锁受苦，渴望获得拯救解放。不久他们就开始仇恨英国国旗，仇恨那个象征他们国家地位卑微的标志；他们走过议事厅时，不再抬起头来看，总是移开眼光，咬牙切齿；一天早晨，人们发现国旗被践踏在旗杆下烂泥里，他们让它丢在那里，谁也不用手碰它，不再把它升起。一件迟早要发生的事终于出现。几个有头面的居民，趁黑夜里去拜会总督，说：

“这样可恨的暴政，我们再也没法忍受下去了。我们怎样才能推翻它？”

“发动一次军事政变。”

“怎样发动呢？”

“发动一次军事政变。要这样：把一切都准备就绪，然后在指定的时刻，我以一国元首的身份，向公众庄严宣布国家独立，我们从此再不做任何其他强国的顺民。”

“这件事听来挺简单，好像是轻而易举的嘛。我们这就可以

动手。那么，下一步又怎样办呢?”

“占领所有防御工事和一切公共财产，实行戒严，命令陆海军进入战时编制，宣布成立帝国!”

这项精彩的行动计划，冲昏了那些天真无邪的人的头脑。他们说：

“这办法太好了——这办法太妙了；可是，英国不会反抗吗?”

“那就让它反抗吧。这座岛赛直布罗陀。”

“说得对。可是，建立帝国的问题呢?我们需要的是一个帝国，是一位皇帝吗?”

“我的朋友，你们需要的是统一。瞧德国，瞧意大利。它们统一了。最重要的是统一。它能使我们生活得美好。它能使我们进步发达。我们必须有常备的陆海军。当然，那就必须收税。所有这一切，合在一起，就会使我们变得伟大。统一了，伟大了。此外你们还需要什么?可不是——只有帝国能带来这些好处。”

于是，12 月 8 日，宣布皮特凯恩岛为自由独立国家；同一天，在举国欢腾的庆祝中为皮特凯恩岛皇帝巴特沃斯一世举行隆重的加冕典礼。全国人民（除了十四个人，其中主要是小小孩）都举着旗，奏着乐，鱼贯走过御座，行列长达九十英尺；有人说，它经过那儿历时共四十五秒钟。这是该岛有史以来空前的盛况。群众的热情已达到无法估量的高度。

这时帝国的革新工作立即开始。制定了一套勋爵等级。委任了一位海军大臣，那条捕鲸船被编入现役。添置了一位陆军大臣，他立即受命着手建立一支常备陆军。指定了一位财政大臣，他奉旨制定征税方案，还要和列强谈判有关攻守互助和商业贸易等条约。选拔了几位陆海军将领；任命了若干羽林军校、侍从武官以及宫廷护卫。

就在这时候，全部物资已被耗用净尽。身为陆军大臣的加利利大公叫苦连天，说全帝国所有的十六名壮丁被授予高官尊爵

后，都不肯再当小兵，于是他的常备陆军就陷入瘫痪状态。任海军大臣的阿勒拉特侯爵倾诉了类似的苦衷。他说愿意亲自给那条捕鲸船掌舵，但必须在船上配置一些船员。

面临这种情况，皇帝尽了最大的努力：他把所有年满十岁以上的男孩儿都从他们母亲身边征召去，强迫他们参加陆军，这样就组成一支拥有十七名士兵的队伍，由一位陆军中将和两位陆军少将统领。这件事使陆军大臣感到高兴，但却激起全国做母亲的对皇帝的仇恨；她们说，此后她们的爱儿肯定要浴血葬身在战场上，这件事可得由他负责。她们当中的某些人更是悲痛情切，难以理喻，她们经常密伺着皇帝，不顾警卫干涉，向他投掷山芋。

由于人力极度缺乏，只好要求现任邮政大臣的贝萨尼公爵去海军里荡尾桨，这样他的地位就落后于那爵位比他低的人，也就是落后于现任高等民事法庭庭长的坎南子爵。因此贝萨尼公爵几乎公然表示不满，同时在暗中阴谋叛变——这件事早在皇帝预料之中，然而他对此一筹莫展。

国事每况愈下。有一天皇帝晋升南茜·佩蕾丝为贵族，第二天就娶她做皇后，虽然内阁大臣为国家大局着想而群起谏阻，都竭力劝他娶伯利恒大主教的长女爱默琳。这件事在拥有势力的教会中招来了麻烦。新皇后为获得支持与协助，把全国三十六名成年妇女中的三分之二收进她的内廷，充当才人贵嫔；可是，这一来其余的十二名妇女就成了跟她们势不两立的死对头。不久才人贵嫔的家属也开始反对，因为现在没人给他们料理家务。另十二名存心作难的妇女又拒绝去御膳房当差，以致皇后不得不支使杰里科伯爵夫人和其他地位崇高的命妇挑水、打扫皇宫内苑，干其他既沉重又讨厌的杂活。这一来那部分人也愤愤不平。

所有的人都开始抱怨，说那些为供养陆海军和其他廷臣贵官所征收的赋税繁重，令人无法负担，即将使全国人民沦为乞丐。皇帝的答复（“瞧德国，瞧意大利。难道你们的情况应当比人家

的更好不成？你们不是已经统一了吗？”）并不能使他们满意。他们说：“老百姓不能把统一当饭吃，我们都在挨饿。已经没人干农活。人人都参加陆军，人人都给公家当差，穿着制服闲站着，什么活也不干，没东西吃了，没人耕地了……”

“瞧德国，瞧意大利。那儿不也是同样的情形吗？要统一就得这样，没其他办法——而且，获得统一以后，也没其他办法维持它。”可怜的国王老是这样叨咕。

但是抱怨者只用两句话回答：“我们没法负担那些捐税——我们没法负担它们了。”

再说，就在这时候，内阁呈报，国债的总额已超出四十五美元——平均全国每人负债半美元之巨。于是他们建议筹措资金。他们听说，人家每遇到这种危急情况，总是来这一手。他们建议征收出口税；还要征收进口税。他们要发行公债，还要印发纸币，规定五十年以后用山芋和卷心菜还本。他们说，陆海军的军饷和全国公务人员的薪给已欠了很久，除非现在就想出一些办法，而且立刻一一予以支付，否则必然会导致国家经济崩溃，可能引起叛变和革命。皇帝立即决定采取高压手段，而那种手段确是皮特凯恩岛上前所未闻的。星期日早晨，皇帝由军队拥护着，神威赫赫地驾临教堂，命令财政大臣亲自动手收税。

这可到了人们忍无可忍的地步。先是这一个人，接着是另一个人，一一挺身而出，拒绝服从这前所未闻的暴政措施——结果呢，谁敢拒绝服从，就立即没收那表示不满者的家产，这一强有力的行动，很快刹住了抗拒的逆风，征收手续继续在一片表示愤慨、预兆不祥的沉默中进行。皇帝率领他的军队退出教堂时说：“我要叫你们知道谁是这儿的主子。”有几个人大喊：“打倒统一。”这些人立即被捕，兵士把他们从朋友哭哭啼啼的拥抱中强行拉走。

可是，就在这时候，正像每位先知预见到的，一个社会民主

主义者应运而生。正当皇帝在教堂门口登上镀金独轮御辇时，那社会民主主义者就用一根鱼叉向他扎了十五六下，幸而社会民主主义者的目标总不准确，结果，没造成任何伤害。

就在那天夜里，大动乱爆发。全国人民一致奋起（尽管革命者当中有四十九位都是妇女）。步兵放下他们的干草叉；炮兵扔了他们的椰子果；海军也哗变了；皇帝俯首就擒，在宫里被四马攒蹄捆了。这使他感到十分沮丧。他说：

"是我使你们从酷虐的暴政下获得自由；是我使你们从屈辱中扬眉吐气，成为惟我独尊的民族；是我让你们组成强大的、巩固的中央集权政府，最重要的是我让你们享受最大的幸福——也就是实现了统一。我完成了所有这一切，但获得的报酬却是仇恨、侮辱，再有这些捆着我的绳子。逮住我把我带走吧，爱怎样发落就怎样发落我吧。现在我脱下我的王冠，放弃我所有的尊严，很高兴解除了这一切给我带来的沉重负担。是为了你们，我才肩负起这些重担；也是为了你们，我又卸下了它们。既然帝王的宝石已经不复存在，现在就让你们砸毁和玷污那毫无用处的镶嵌吧。"

1879年

叶冬心 译

美国人到了欧洲

头几天里，我们都感到心满意足，只顾欣赏那蔚蓝的卢塞恩湖[1]，以及它四周层峦叠嶂、白雪皑皑的群山——尤其是那些山叫你看了心醉神驰，因为，当太阳灿烂地照射着雄伟的积雪峰顶，或者当月光轻柔地环绕着它时，呈现出的那一片景色确是稀有罕见、美丽迷人的——但是最后我们决意再要登上轮船，去四下稍微游览一番，然后捷足先登里吉山[2]。好极了，那天风和日暖，我们的弗吕伦[3] 之游快乐极了。所有的人都坐在甲板帆布篷下面的板凳上；所有的人都有说有笑，同时赞赏那美妙的景色。在那片湖上泛舟，真可以说是人生最大的乐趣。群山展现出永无止境的奇观。它们有时候从湖水中突地涌现，屹然高耸，那庞大的形体最为气势磅礴地屏蔽着我们那艘藐小的汽轮。这些山并不是积雪的峻岭，然而它们向天空攀升，高接苍穹，顶峰都被浮云掩蔽着。它们不是荒芜不毛的、形状丑恶的，而是全部笼罩着青翠，看上去是那么宁静，那么幽雅宜人。而且，有时候它们几乎是崛起突落，你简直没法想像一个人怎么能在那样的斜坡上站稳

---

① 湖名，在瑞士北部，海拔一千四百余英尺，以风光旖旎著称。

② 山名，在卢塞恩湖边。

③ 镇名，在卢塞恩湖东南隅。

了，然而，山上有路径，瑞士人每天都上上下下地走着。

有时候，这样一重险怪的崖壁，好像船坞中巨大的船库那样微倾——但接着它又向天空继续上升，像法国式的复折屋顶[①]那样构成稍陡一些的倾斜角度——你还可以看到，令人头晕目眩的复折屋顶上筑有一些像燕子窠的小东西，而且你很快就可以看出，原来它们是一些农民的住屋——可不是，这些人都在缥缈凌空的地方安家。如果一个农民在睡梦中起来行走，或者他的孩子从前面院子里翻了出去呢——那样，为了要找到遇难者的残骸，他们的朋友就得从高入云霄的地方下降，走上多么长一段愁闷人的路程啊。然而，那些远在天际的人家看来却是那么吸引着人，它们远离开这个纷纭骚扰的人世间，沉睡在那种宁静和迷梦般的气氛里——毫无疑问，一个人只要学会了在那上面居住，他是再也不肯到一个更低微的地方生活的。

在这些巨大的绿色屏障当中，我们迅速地驶过了湖边那些极富雅趣的曲折的港汊，沿途欣赏着前所未见的美丽景色，它好像一卷气势宏伟的图画，在我们前面展开，然后又在我们后面合拢；我们时不时感到一阵兴奋和惊奇，因为我们会突然临近一座像容弗劳峰[②]那样崔嵬的白色巨岩，在远处傲然兀立，或者像一个形状与它类似的巨人，在较低的阿尔卑斯山崩塌下来的乱石上露出了头和肩部。

有一次，我正在贪婪地欣赏这些奇妙的景色，竭力要尽可能趁它们没消失之前看它一个痛快，这时候一个青年人的怡然自得的声音打断了我的凝思遐想：

“我想，您是一位美国人吧——我也是的。”

他年纪大约是十八岁，也可能是十九岁；细瘦个子，中等身

① 又称“重斜屋顶”，屋顶二层叠接，有着两种不同的倾斜角度。

② 阿尔卑斯山的高峰，高达一万三千六百七十一英尺。

材，一张脸在坦率中透出愉快；眼睛灵活，但显得有些任性；狮子鼻好像是腼腆地羞缩在下边新长出的柔软胡髭当中，正等待人家介绍它出来；下巴颏儿松泛地耷拉着，似乎这样才可以在骨头框子上灵便地活动。他戴的是一顶低筒狭边草帽，帽筒上箍着一道宽阔的蓝色缎带，缎带面前绣着一个白色船锚；穿的是华丽的短垂尾上装，裤子，坎肩：一切都是那么精致整齐，合乎款式；底下是红条纹的长袜和后帮极低、用黑丝带系着的漆皮鞋；脖子上围着蓝色缎带，敞开着领子，衬衫胸前是细粒的钻石饰纽；小羊皮手套上没一丝皱纹；袖口向外突出，上面是大颗发了黑的银袖纽，纽子上制有狗脸（英国的巴儿狗）图形。他手里握着一根细手杖，杖端是一个镶着红玻璃眼珠的英国巴儿狗头；臂下夹着一本德文语法——《奥托氏语法》。他留着短发，头发是直的，但是梳得很光；后来，他刚转过头去，我就看到后面的头发是很仔细地分开梳的。他从一只精致的盒子里取出一支香烟，从随身带的摩洛哥的皮套里取出一只海泡石烟嘴，把烟装在烟嘴里，然后伸过手来取我的雪茄。于是，趁他借火的时候我回说：

“是的——我是美国人。”

“我就知道您是的——我一眼看上去就知道了。您这次来，乘的是什么船呀?”

“‘霍尔萨奇亚’号。”

“您瞧，我们乘的是孔纳德公司的‘巴塔维亚’号。您这次航海，情形怎么样呀?”

“风浪很大。”

“我们也是这样的呀。船长说他几乎从来没见过比那更大的风浪。您是打哪儿来的?”

“新英格兰[1]。”

“我也是的呀。我是打新布卢姆菲尔德来的。有谁跟您一起来吗？”

“有的——一个朋友。”

“我一家人都跟着来了。一个人出外旅行，时间过得太慢了——您说对吗？”

“稍微慢一点儿。”

“这儿以前来过吗？”

“来过。”

“我可没来过。来这儿还是第一次。可是其他的地方我们都去过了——巴黎和所有的地方。我明年要进哈佛了。现在一直在学德语。要学会德语才能入学。法语我可懂得不少——在巴黎，或者在任何其他说法语的地方，我都能跟人家很好地交谈。您现在住的是什么旅馆？”

“施魏策尔霍夫。”

“这不可能嘛！真的吗？我从来没在那儿的会客室里看到您。我老是去会客室，因为那儿有很多美国人。我跟许多人交了朋友。我只要看见一个美国人，就很快认识了他——于是我就跟他谈话，就跟他交了朋友。我老是喜欢跟人家交朋友——您也是这样吧？”

“咳，是呀！”

“您瞧，它可以使这样的旅行得到调剂，再好也没有啦。只要我能跟一些人交朋友，可以跟几个人聊聊天，我就不会在这样旅行的时候感到沉闷。可是，如果是不能交几个朋友，在这样旅行的时候跟他们谈谈说说，我相信这样的旅行可太沉闷啦。我爱

① 美国东北六州的统称，包括缅因州、佛蒙特州、新罕布什尔州、马萨诸塞州、罗德岛州和康涅狄格州。

谈话，您也爱吧？”

“热爱。”

“这次旅行，您有时候感到沉闷吗？”

“不是所有的时候，只是有的时候。”

“这话对！——瞧，您必须四处兜兜，交一些朋友，要谈谈说说呀。我就是这样。我永远采取这个办法——我只管到处溜达，溜达，溜达，老是谈话，谈话，谈话——我从来不会感到沉闷。您去过里吉山吗？”

“没有。”

“准备去吗？”

“大概要去的。”

“您准备住哪家旅馆？”

“现在我还不知道。有几家旅馆吗？”

“有三家。您可以住施赖贝尔——您会发现那儿满都是美国人。您说您是乘什么船来的？”

“‘安特卫普市’号。”

“我想那是条德国船。您准备去日内瓦吗？”

“去的。”

“您准备住哪家旅馆？”

“日内瓦金币旅馆。”

“您可别住那家旅馆呀！那儿没有美国人！您最好还是住桥那面的一家大旅馆——那些旅馆里都挤满了美国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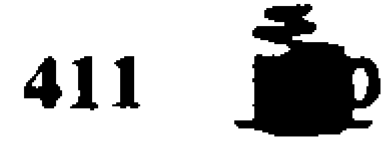
“但是我要练习我的阿拉伯语。”

“天哪，您会说阿拉伯语？”

“会的——可以跟人家很好地交谈。”

“咳，去他的吧，在日内瓦您就没法跟人家交谈——他们可不说阿拉伯语，他们说法语。您在这儿住的是哪家旅馆？”

“妙景滩公寓旅馆。”



“咳，您该住施魏策尔霍夫呀。难道您不知道施魏策尔霍夫是瑞士最考究的一家旅馆吗——查一查您的贝德克尔[1]吧。”

“这个，我知道——可是我原来以为那儿没美国人。”

“没美国人！咳，我的天，那儿的美国人可多着啦！我几乎总是待在那间大会客室里。我在那儿认识了许多人。现在他们已经没我刚去住的时候那么多了，因为，现在那儿住的都是一些新来的了——其他的人一住过就走了。您是打哪儿来的？”

“阿肯色。”

“是吗？我是打新英格兰来的——新布卢姆菲尔德是我在国内住的市镇。我今天高兴极了，您呢？”

“美极了。”

“我就是这样说嘛。我喜欢这样到处溜达，自由自在的，又可以认识一些朋友，又可以跟他们闲聊。我只要一看见一个美国人，很快就认出了他；于是我就过去跟他谈话，和他做了相识。只要能结识一些新朋友，跟他们谈话，这样旅行的时候我从来不会感到沉闷。我真喜欢谈话，只要我能找到一个合适的人，您呢？”

“我觉得它比任何其他的消遣都好。”

“我也是这样想嘛。瞧，有的人喜欢拿一本书坐下来读，一直读下去，要不就是呆呆地四面望，对着那片湖水或者这些山呀什么的大声儿嚷嚷，我可不那样；不，先生，如果他们喜欢，就让他们那样吧，我并不反对；可是，对我来说，我就是喜欢谈话。您去过里吉山了吗？”

“去过。”

“您住的是哪家旅馆？”

---

[1] 指德国出版商卡尔·贝德克尔（1801—1859）所发行的《贝德克尔旅游指南》。

“施赖贝尔。”

“就数那地方好！——我也在那儿住过。满都是美国人，对吗？永远是那样——永远是的。一般人都是这样说。所有的人都是这样说。您这次来乘的是什么船?”

“‘巴黎市’号。”

“我想那是一条法国船吧。这次航海，情形……恕我走开一会儿，来了几个我没见过的美国人。”

他二话没说就走了。再说，他走的时候倒没受到伤害——原来我已经动了杀机，很想用我那根登山杖像鱼叉那样在他背上扎了进去，但是，我刚举起武器，这个念头就随之消失；我觉得很不忍心杀他。瞧他是这样一个快乐的、天真的、忠厚的大傻瓜。

半个小时后，我坐在一条板凳上，怀着极大的兴趣，仔细赏鉴我们的船在它旁边掠过的一座岿然傲立的巨岩（孤零零的岩石未经人工斧凿，而是在大自然高超不凡的、出神入化的擘画下形成的），一座雄伟的金字塔形巨岩，它有八十英尺高，大自然在亿万年前设计，准备以后给那些配享受它的人用作纪念碑。时间终于到来，如今这座庄严威武的纪念碑上面已用大字凿出了席勒的名字。这一雕凿，说也奇怪，一点儿也没贬低这座岩石的价值，或者污损它的本来面目。据说，两年前曾经来了一个外地人，他用绳索和滑车把自己从岩顶上吊下去，在岩上面涂满了比席勒名字更大的蓝颜色字，那些字是：

请用苏若痛；
请购太阳牌炉漆；
黑尔姆博尔德氏布枯[①]；
降血压请服本乍灵。

---

① 布枯是南非产的一种灌木叶，可以入药。

他被捉住了，最后查明他是一名美国人。法官审判的时候对他说：

“你来自一个国家，那里任何一个狂人，为了要把一枚肮脏钱币装进口袋，都享有特权亵渎侮慢大自然，从而亵渎侮慢大自然的上帝。不过，本案的情节有所不同。由于你是一个外国人，又是一个愚昧无知的人，所以我从轻发落；如果你是一个本地人，那我可要严厉地处罚你。现在，听我的吩咐：你必须立刻从席勒纪念碑上擦干净你的罪行留下的一切印迹；你要付清一万法郎罚款；你要坐两年监牢，而且要服苦役；刑期满后，我们要抽你一顿鞭子。给你全身涂满柏油，粘上羽毛，割了耳朵，让你骑在一根木棍上[①]，把你抬到本州的边界，然后把你永远驱逐出境。这次审理你的案件，免于判处最严厉的惩罚——这并不是对你个人开恩，而是给那个伟大的共和国保留一个面子，她不幸生出了像你这样的败类。”

轮船上的板凳是背靠背一溜儿排列在甲板上的。我后面的头发无意中触到了两位女士后面的头发。不一会儿，一个人过来跟她们搭讪，我听到以下的谈话：

“我想，你们是美国人吧？我也是的呀。”

“是的——我们是美国人。”

“我就知道你们是的——我一看就能知道。你们这次来，乘的是什么船呀？”

“‘切斯特市’号。”

“哦，是啦——那是英曼航运公司的船。瞧，我们乘的是孔纳德公司的‘巴塔维亚’号。你们这次航海，情形怎么样？”

“一路风平浪静。”

---

① “涂满柏油，粘上羽毛……骑在一根木棍上”，参看本书《竞选州长》一文注文。

“这可运道。我们遇到的风浪大极了。船长说他几乎从来没见过比那更大的风浪。你们是打哪儿来的?”

“新泽西州。”

“我也是的呀。不——我不是那意思；我意思是说打新英格兰来的。新布卢姆菲尔德是我老家。这几个是你们的孩子吗？——是你们两位的孩子吗?”

“是我一个人的，都是我的孩子；我这位朋友没结婚。”

“我想,是独身吧?我也是的呀。单你们两位女士一同旅行吗?”

“不——还有我丈夫一起。”

“我们一家人都跟着来了。一个人出来玩，时间过得太慢了——您说对吗?”

“我想肯定是的。”

“瞧那儿，彼拉蒂斯山又出现了。瞧，它是以庞修斯·彼拉多[①] 命名的，那家伙把一个苹果从威廉·特尔[②] 的脑袋上射下来。人家都说，旅游指南里详细地谈到了这掌故。我可没去读它——那是一个美国人告诉我的。我才不去读什么书哩，在这种时候还是到处溜达快活。你们看到威廉·特尔当年讲道的小教堂了吗?”

“我不知道他还在那儿讲过道。”

“哦，可不是，他讲过。是那个美国人告诉我的。他呀，从来不合上那本旅游指南。有关这片湖的掌故，他比湖里的鱼知道的还要多。再说，人家都管它叫‘特尔的小教堂’——这您总该知道。您以前来过这儿吗?”

---

① 庞修斯·彼拉多（? —36?），古代罗马犹太巡抚，他曾审判耶稣，并下令将其钉死在十字架上。

② 威廉·特尔，13 世纪末瑞士爱国者，曾领导人民反抗奥地利统治，相传暴君格斯勒命令他射亲生儿子顶在头上的苹果，他一发命中，孩子竟安然无恙。

“来过。”

“我没来过。来这儿还是第一次。可是，其他的地方我们都去过——巴黎和所有的地方。我明年要进哈佛，现在一直在学习德语。要学会德语才能入学，这本书是《奥托氏语法》。它是一本呱呱叫的好书，能叫你学会 ich habe gehabt haben’ s[①]。可是，在这样到处溜达的时候，我就不去认真地学习它。只有心血来潮的时候，我才把我那些小宝贝儿很快地温习一遍：ich habe gehabt，du hast gehabt，er hat gehabt，wir haben gehabt，sie haben gehabt[②]——您瞧，那样儿倒有点像在唱‘现在——我——要——躺下就寝’[③]，此后，我可能接连着三天也不去碰它一下。它太叫人伤脑筋啦，我意思是说那德语；你必须少量地吸收它，否则呀，瞧你的脑子会一下子都混搅在一起，你只觉得它们在脑壳里乱得一团糟，好像许多黄油和面粉糅在了一起。可是，法语就不同了；学法语算得了什么。我可不怕说法语，就像流浪汉不怕吃馅儿饼一样；我能咭咭呱呱一口气把我那些小玩意儿都说下去：j’ ai，tu as，il a[④]，以及后面的那一套，就跟说 a-b-c 一样容易。我在巴黎，或者在任何其他说法语的地方，都能跟人家很好地交谈。你们住的是哪家旅馆？”

“施魏策尔霍夫。”

---

① 德语：“我已经有了”一语中动词“有”的用法。

② 德语动词“有”的直陈式现在完成时变位：我已经有了，你已经有了，他已经有了，我们已经有了，你们已经有了，他们已经有了。

③ 这是基督教儿童临睡前唱的一首祈祷歌，儿童为了“完成任务”，往往机械地、迅速地、漫不经心地唱一遍。其大意是：

现在我要躺下就寝，
求主保佑我的灵魂；
如果我竟然长眠不起，
求主将我的灵魂接去。

④ 法语动词“有”的直陈式现在时变位：我有，你有，他有。

“这不可能嘛！是真的吗？我在那间大会客室里从来没看到你们。我老是去会客室，因为那儿有很多美国人。我和许多人交朋友。你们去过里吉山了吗？”

“没去过。”

“准备去吗？”

“我们打算去。”

“你们准备住哪家旅馆？”

“这个我还不知道。”

“啊，那么你们就去住施赖贝尔吧——那儿满都是美国人。你们是乘什么船来的？”

“‘切斯特市’号。”

“啊，对了，记得刚才我已经问过您了。瞧我老是问人家乘哪条船，所以有时候就会忘了，又去问第二遍。你们准备去日内瓦吗？”

“准备去的。”

“你们打算住什么旅馆？”

“我们想住公寓。”

“我简直不能相信，你们会喜欢住公寓；很少有美国人住公寓。你们到了这儿，住的是哪家旅馆？”

“施魏策尔霍夫。”

“哦，对了，这个刚才我也问过你们了。瞧，我老是问人家住哪家旅馆，所以我的脑子都被旅馆搅糊涂了。可是，这样才可以找话谈呀，我就是爱谈话。谈话能使人精神爽快——您也是的吧——在这样旅行的时候？”

“是的——有时候是的。”

“啊呀，我也是的呀。只要是有话谈，我无论如何不会感到沉闷——您也是这样吧？”

“是的——一般如此。但也有例外。”

“哦，当然啰。我就不高兴跟每一个人都谈话。如果他开始唠叨没完，谈什么风景呀，历史呀，绘画呀，以及诸如此类的讨厌的话题，我很快就会感到不耐烦。我会说：‘哎呀，现在我可得走了——希望以后再见。’——接着我就散步去了。你们是哪儿来的？”

“新泽西州。”

“哎呀，真恨死人啦，这个我刚才也问过你们了。你们看过卢塞恩的狮子吗？”

“还没看过。”

“我也没看过。可是那个告诉我彼拉蒂斯山的人说，它还是值得一看的。它有二十八英尺长。听来这好像不大可能，但是，不管怎样吧，反正他是那样说的。他是昨儿去看的，说它已经奄奄一息，所以我恐怕它这会儿已经死了。可是，这没关系，它肯定要被制成标本的。您说这几个孩子是您的……还是她的？”

“是我的。”

“哦，您已经说过了。您准备上……哦，这个我已经问过您了。哪一条船……哦，这个我也问过您了。你们住的是什么旅馆……哦，这个我问过您了。让我想一想……嗯……嗯……这个，我想，要说的就是这些了。Bon jour[1]……我认识两位非常高兴，女士们 Guten tag[2]。”

1880 年

叶冬心 译

---

① 法语：“您好”或“再见”。

② 德语：“您好”或“再见”。

爱德华·米尔斯和乔治·班顿的故事

他们俩略微有点沾亲带故——隔了七房的堂表兄弟，或诸如此类的关系。他们出世不久都成了孤儿，被没有孩子的布兰特夫妇收养。布兰特夫妇很快喜欢上他们。夫妇俩总是谆谆教诲他们："要纯洁，诚实，持重，勤奋，体谅他人，这是人生成功的保证。"这话重复了几千遍，他们后来才能够理解；他们在学会对主祈祷之前就已经对这句话倒背如流了；这句话刻写在抚婴室的门上，这大概也是他们牙牙学语时学到的第一句话。它注定要成为爱德华·米尔斯生活中一成不变的准则。有时，布兰特夫妇的措辞稍有改动，"要纯洁，诚实，持重，勤奋，严密，这样你就不会缺少朋友。"

幼时的米尔斯对周围每个人来说是一个安慰。如果他想要吃糖果而又没有的话，他会理智地对待，即使得不到也很满足。幼时的班顿如果想吃糖果，则哭泣不停，哭至吃到为止。小米尔斯爱护自己的玩具，而小班顿的玩具要不了多久便弄坏了，然后就会纠缠不休；为了求得家中安宁，布兰特夫妇只好说服小米尔斯把自己的玩具送给他。

稍稍长大之后，小乔治·班顿在某些方面开销很大：他不爱

惜自己的衣服，结果他经常身着光灿灿的新衣，而小爱德华·米尔斯则不是这样。这两个孩子共同成长。小爱德华越来越使人感到安慰，而小乔治却越来越使人感到焦虑。小爱德华要求游泳，滑雪，野餐，采野果，玩杂耍或做其他孩子喜欢做的事，大人只要说“我想最好你还是别去吧”就足够了。但对小乔治来说，怎么回答都不够，必须迁就他的愿望，否则他就死缠不休。自然，没有一个孩子能像他那样能够经常去游泳、滑冰、采野果；没有谁能像他那样玩得如此尽兴。夏日晚上九点之后，心地善良的布兰特夫妇不允许孩子们在户外玩闹，而要送他们上床休息；小爱德华规规矩矩留在家里，而小乔治经常在十点左右从窗户溜出，一直玩到深更半夜。要改掉小乔治这个坏习惯似乎不可能，但布兰特夫妇终于做到了，他们用苹果和玻璃弹子把他留在家里。好心的布兰特夫妇竭尽全力管教小乔治，但毫无用处；他们满眼噙含感激的泪花说小爱德华根本不需要他们操心，他太好了，太体谅人，各个方面都完美无缺。

孩子们渐渐长大，能够干活了，于是他们被送去学艺，小爱德华自告奋勇地去了，而对小乔治则连哄带骗。爱德华干活努力认真，因而不再花好心的布兰特夫妇的钱了；他们表扬他，师傅表扬他。而乔治则逃学，布兰特先生耗费大量钱财和精力才把他找回来。不久，他又一次逃学，布兰特又花费更多的钱，耗尽更多的精力。他第三次逃学时，顺带偷走了一些小东西，布兰特又花钱又劳神，并且口舌费尽才说服主人没有对他的偷摸行为进行起诉。

爱德华一直勤勤恳恳，很快成了师傅生意中不可缺少的帮手。小乔治毫无长进；年老慈爱的父母为了使他成器心力交瘁。小时候，爱德华喜欢主日学校，辩论小组，禁烟组织，反亵渎协会，诸如此类；长大后，他文静，沉着，可靠，帮助教堂、戒酒协会并进行其他所有助人的崇高活动，对此无人评说，没人注意

——因为这是他的“自然兴趣”。

后来，年老的布兰特夫妇逝去。他们的遗嘱证明了他们为可爱的爱德华而骄傲，遗嘱把他们那点儿财产留给了乔治——因为他“需要它”；“鉴于天意慷慨”，爱德华则不需要。乔治是有条件地继承遗产的：他必须用它买下爱德华生意上合伙人的财产；否则遗产转交给一个叫囚友协会的慈善机构。老人们留下一封信，信中要求他们亲爱的儿子爱德华取代他们的位置来监护乔治，像他们一样帮助他保护他。

爱德华欣然同意，乔治成了他生意上的伙伴。他不是一个有用的合伙人：他以前一直酗酒，现在成了每日不断酒的酒徒，他的眼睛和肌肉充分说明了这一点。爱德华有一段时间一直追求一位漂亮心地高尚的女孩。他们倾心相爱，但这一段时间，乔治常去她那儿，泪水横流，死乞白赖地纠缠她，最后她哭着来找爱德华，说摆在她面前的崇高神圣的职责已经非常明显了——她不能让她的自私自利之心妨碍它；她必须“和可怜的乔治结婚”，并且来“改造他”。她会为此而伤心的，她知道会的，但职责是职责。最后她和乔治·班顿结了婚，而爱德华和她一样几乎伤透了心。然而爱德华没有一蹶不振，他和另一个女孩子结了婚——一个也非常不错的女孩。

这两家开始有了孩子。玛丽诚心尽力改造她的丈夫，但谈何容易。乔治酗酒不断，后来竟至虐待她和孩子。许多心地善良的人规劝乔治——其实，他们经常这样做——但他把别人的努力当做理所当然义不容辞的职责，却毫不检点自己的行为。不久，他又染上恶习——偷偷赌博的恶习。他债台高筑，只得悄悄地假借公司的名义借款，他频频使用此招并屡屡成功，结果，一天上午，警长接管了公司，两兄弟便落得身无分文了。

世事艰难，每况愈下。爱德华举家搬进了一个阁楼，他没日没夜走街穿巷寻找工作。他乞求工作，但无所得，使他震惊的是

他的脸一下子变得不受欢迎了；更使他感到震惊和伤心的是人们原先对他的兴趣已经逐渐消退，化为乌有了。尽管这样，他必须找到工作；因此他咽下苦水，继续苦苦寻找。最后他找到一份用砖斗搬砖上梯的活儿，他因此感到很快乐。打那以后，没有人认识他了，也没有人关心他了。尽管他是许多有关道德的机构的成员，但他已经不能坚持交会费了。看到自己走到这种不体面的地步，他痛苦万分，但只得默默承受。

人们很快忘了爱德华，但对乔治的兴趣越来越浓。一天早晨，人们发现他躺在阴沟里，衣裳褴褛，烂醉如泥。一个女子戒酒协会的成员把他捞上来，照看他，替他弄到一点慈善金，使他一周没沾一滴酒，然后替他找了一份工作。人们记下了这事，并加以报道。

这可怜的家伙就这样引起了公众的注意，许多人前来鼓励他支持他帮助他脱胎换骨。有两个月他没沾一滴酒，在此期间他也就被好人们宠爱有加。接着他又跌倒——在阴沟里；大家扼腕叹息。但崇高的姐妹之情又一次救了他。她们替他洗身，喂他吃饭，听他那哀乐般的悔恨，她们又给他找了工作。人们又记下此事加以报道。全镇人为此流出幸福的泪水，因为这可怜的家伙，要命的酒壶底下挣扎的牺牲品又一次悔过自新了。于是人们举行了一次盛况空前的禁酒大会，大会主席在作了一些鼓动性的演说之后，又令人难忘地补充道："我们现在要呼吁大家来签名。我想你们将会看到一个动人的场面，在座的诸位目睹此景后一定会热泪盈眶的。"于是停顿，胜似雄辩的停顿，接着乔治·班顿在腰束红带的戒酒协会的女士的护卫下走上主席台，在誓言簿上签了名。于是掌声震天，大家欢声雷动。会议结束后，每个人争相和这个初获新生的人握手。第二天他的工资增加了，他成了全镇人谈论的话题，也成了他们的英雄。人们又记下此事并予以报道。

乔治·班顿每隔三个月摔倒一次，很有规律，但每次都被人真

心救起，诚意改造，并给他找到好的工作。最后他作为戒酒成功的典范巡回各地进行演讲，每次听者济济一堂，因而他大出风头。

他在本地深受欢迎、颇得信赖——在戒酒期间——以致他竟能冒用镇上一位重要居民的名义从银行弄到一大笔钱。人们承受巨大的压力企图把他从伪签名的后果中拯救出来，但收效甚微——他被“拘押”两年。第一年年底，好心人孜孜不倦的努力终于取得了辉煌的成功，他怀揣赦免状出狱了。囚友协会在监狱门口迎接他，并已经给他找了一份工作，薪水丰厚。其他好心人纷纷前来，告诫他，鼓励他，帮助他。爱德华·米尔斯穷途末路之时也曾向囚友协会申请一份工作，但人家问了一句“你坐过牢吗?”他的申请便束之高阁了。

所有这一切发生时，爱德华·米尔斯一直悄无声息地同厄运搏斗着。他仍很贫穷，但作为一家银行饱受尊敬颇得信赖的出纳员，他有一份稳定充足的薪水。乔治·班顿从来没有找过他，也没有听到他打听过爱德华的下落。乔治对他的长期杳无音信乐得不管不问；不幸的传闻不时传来，但都难以确信。

某个冬天的夜晚，一些蒙面的强盗破门闯进那家银行，发现银行里只有爱德华一个人。他们命令他说出“密码”，这样他们可以打开保险箱。他拒绝了。他们威胁说要杀了他。他说他的雇主信赖他，他不能背叛这种信赖。如果万不得已的话，他宁愿去死；但只要一口气在，他就会忠贞不渝；他绝不会泄露“密码”。强盗们杀害了他。

侦探查出了罪犯，为首的竟是乔治·班顿。人们普遍对死者的孀妇和遗孤深表同情，全国各大报纸一致呼吁，为了对惨遭杀害的忠贞英勇的出纳员表示感谢，全国所有银行应该慷慨捐款资助这个现已失去支撑的家庭。结果募集来一大堆现金，总数为五百多美元——联邦的每个银行平均捐赠近八分之三美分。出纳员自己所在的银行为了表示谢意，竭尽全力企图（可耻的是没有得

逞）证明这位出众的职员账目不清，害怕被人发现，为了逃避惩罚，自己用大棒击开自己的脑袋。

乔治·班顿受到了审判。这时，似乎每个人都因为关心可怜的乔治而忘了不幸的孤儿寡母。为了救他，人们尽力使用金钱，利用各种关系，但都无济于事。他被判处死刑。于是要求减刑和赦免的请愿书淹没了州长；这些请愿书有的是涕泗滂沱的年轻女士送来的，有的是悲痛欲绝的老年妇人送来的，有的是充满怜悯的寡妇代表团送来的，有的是成群结队让人难忘的孤儿送来的。但是州长没有——一次也没有——让步。

现在乔治·班顿皈依了宗教。令人振奋的消息很快传开。从那时起，他的小囚室里总是挤满姑娘、妇女，还有鲜花；人们整天祈祷，唱圣歌，感恩，布道，流泪，并从未中断过，只是有时暂停五分钟吃些点心。

这样一直持续到上绞架，然后乔治·班顿全身穿着黑色丧服荣归故里，一群宗教熏陶出来的最可爱的最优秀的乡亲们则跟在后面号啕大哭。有一阵子，他的坟头每天都有鲜花数束，他的墓碑刻有单手指向天空的图案。图案下是如下碑文：“他已尽力奋斗过了！”

勇敢的出纳员的墓碑上刻有这样的碑文：“要纯洁，诚实，持重，勤奋，严密，这样你就永远不会——”

没有人知道是谁吩咐刻成这样的，但碑文确实是这样。

据说，现在出纳员的家庭境况十分窘迫，但这无关紧要。许多具有谢忱的人士可不愿像他这样勇敢至真的行为竟然默默无闻地没有回报，他们募捐到四万二千美元——他们用这笔钱款修建了一座纪念教堂。

1880 年

张和龙 译

留宿盖茨比旅馆的人

1867年的冬天，我和朋友赖利是驻华盛顿的报纸通讯员。某晚午夜时分，我们俩顶风冒雪沿着宾夕法尼亚大街向前行走，这时闪烁的街灯下只见迎面匆匆走来一个人。见到我们，他立时止住脚步，叫道：

“太幸运了！你不正是赖利先生吗？”

赖利算是天底下最泰然自若、从容不迫之人了。他停下来，从头到脚把他打量了一番，然后说：

“我是赖利先生，你恰好在找我吗？”

“是这样的，”那人很高兴地说，“能找到你真是太走运了。我叫莱金斯。我是圣·弗兰西斯科一所中学的老师。我一听说圣·弗兰西斯科邮政局长的位子没人坐，我下决心要得到这个职位——因此我来到了这儿。”

“噢，”赖利慢吞吞地说，“你刚才说过了……莱金斯先生……你来了。那么你得到这个职位了吗？”

“哎，还没有，但也差不了多少了。我带来了一份申请书，上面有公共教育局主管和所有教师的签名，还有其他两百多人的签名。如果你愿意的话，我想和你一起去太平洋地区代表团的住处，因为我想快一点办完此事，然后回去。”

“如果事情这么急，你一定希望我们今晚就去拜访代表团。”赖利说，语气中毫无讽刺之意——当然对不熟悉的人来说是这样。

“噢，今天晚上，无论如何！我可没有时间去白白浪费。我想在今晚睡觉前得到他们的承诺。我可不是那种只说空话的人，我是干实事的人！”

“是的。你到这儿来，算是找对地方啦。你是什么时候到达此地的？”

“一个小时前。”

“你打算什么时候离开？”

“明天晚上去纽约，后天上午回圣·弗兰西斯科。”

“原来这样……你明天打算干什么？”

“干什么？我要带着申请书和代表团一道去见总统，得到任命书，对不对？”

“对。一点儿不错。很正确。然后呢？”

“下午两点钟参议院举行执行会议，批准这项任命。我想你会认为可能的。”

“是的，是的，”赖利若有所思地说，“你又对了。于是你晚上乘火车去纽约，接着后天上午乘船去圣·弗兰西斯科？”

“是这样。这正是我的计划！”

赖利考虑片刻，接着说：

“你不能再逗留……一天，……或更长，两天吗？”

“不！谢谢你的好意。我办事可不是这样！我可不是一个闲荡的人，我是一个干实事的人，我说过。”

这时暴风雪肆意咆哮，阵风吹来团团雪花。赖利站在那里，沉默无语，显然陷入了沉思，一两分钟后，他抬起头，说：

“你有没有听说有个曾经在盖茨比旅馆住宿过的人？我看得出你没听说过。”

他让莱金斯先生后退，使他背靠一个铁栅栏，并紧紧抓住他的手，用古舟子般的眼神死死盯住他，然后开始了他的叙述，只听他吐字清晰、语气平静，仿佛我们正摊开四肢舒适地躺在一个鲜花盛开的夏日草坪上，而根本不是被裹挟在冬日午夜的暴风雪中。

"我要对你说说这个人。故事发生在杰克逊当政的时代。盖茨比旅馆是当时最重要的旅馆。这个人是一天上午九点钟左右从田纳西赶到华盛顿的，他带着一名黑人马车夫，乘着一辆漂亮的四匹马的马车，还有一条很好看的小狗，看得出，这是一条他非常喜欢并引以为自豪的小狗。当他把车停在旅馆门前时，旅馆职员、主人和每一个人都冲出来接待他，但他说'没事'，他跳出马车，吩咐马车夫稍等片刻，并说他可没有时间吃点什么，他只是来讨还政府拖欠的一点赔款，他要一路赶往财政部取钱，然后立刻返回田纳西，因为他做事向来干净利落。

"好了，那天晚上大约十一点钟的时候，他回来了。定了一张床位，吩咐店员给马匹安排地方歇脚——并说他要在早上去取赔款。这是在一月份，你知道——1834 年 1 月——1 月 3 日，星期三。

"呃，2 月 5 日，他卖掉了精致的马车，买了一辆便宜的二手货——并说这辆车同样可以把钱载回家，他并不在乎款式如何。

"8 月 11 日，他卖掉了两匹良马，并说他一直认为两匹要比四匹好，驾驶四匹马在颠簸的山路上行走，你不得不小心谨慎。他要的赔款并不多，他用两匹马足可以很轻松地把钱拉回家。

"12 月 13 日，他又卖掉了一匹马——并说拉这架破旧的轻型马车根本不需要两匹马——事实上，一匹马已绰绰有余，可以拉得更快，因为现在是冬季，天气晴朗，道路状况极好。

"1835 年 2 月 17 日，他卖掉了那辆旧马车，买了一辆便宜的旧轻便马车——并说轻便马车正好可以在早春泥泞的道路上行

驶，无论怎样，他早就想驾一辆轻便马车在这些山路上试试身手了。

“8月1日，他卖掉了那辆轻便马车，买了一辆只剩下骨架的旧轻便马车——并说，当田纳西人看见他单人匹马驾着这辆车子一路向前驶去时，他只想看看他们那呆愣愣的目光——他相信田纳西人一生中从未听说过有这种车。

“嗯，8月29日，他卖掉了他的黑人马车夫——并说他并不需要马车夫驾驶轻便马车——因为这辆车乘不下两个人——另外，他还说，上天并不是每天都让人遇到这么一个傻瓜，他肯出九百美元买下这么一个三流的黑鬼——很多年来，他一直想打发这个家伙，但不愿意让他白白跑掉。

“十八个月后，也就是1837年2月15日，他卖掉了那辆轻便马车，买了一副马鞍——并说医生一直建议他骑马。隆冬季节，谁会愿意乘车走在山路上，冒着摔断脖子的危险，除非他没有自知之明。

“4月4日，他卖掉了马鞍——他说，他可不愿意冒生命危险骑着马行走在四月里多雨泥泞的路上，因为马鞍的绑带很容易断裂，他宁可骑在没有马鞍的马背上，这样他知道并感到自己是安全的——他总是讨厌骑马时使用马鞍。

“4月24日，他卖掉了最后一匹马——他说，我今天刚好五十七岁整，身子骨还很硬朗——在这样的天气下骑马旅行对我来说是一种浪费，也是从未有过的事，而对一个真正的男人来说，世界上没有什么比在春天横穿清幽的森林翻越欢腾的大山更辉煌的事了。如果讨来赔款，至少我可以打成小包，让我的爱犬背回家。明天我要早早起床，抖擞精神，收拾一下零碎的东西，向盖茨比旅馆大喊一声‘再见’，凭着两条腿乐悠悠地逛回田纳西。

“6月22日，他卖掉了爱犬——并说：‘该死的狗，无论如

何，你已经乘坐一辆咯吱咯吱的轻便马车在夏日的森林和小山中进行了一次愉快的旅行——狗是很讨厌的，追逐松鼠啦，到处乱叫啦，戏水跳闹啦——人可没有机会去思考去享受大自然——我宁可让别人看不顺眼，也不愿意自己背着赔款，这样绝对安全；一沾上钱，狗很难靠得住——我注意到了——好了再见，孩子们——最后一次告别——明日凌晨，我要心情愉快、步伐轻松地返回田纳西。'"

短暂的停顿，没有人说话——只听见北风呼啸、落雪纷纷的声音。莱金斯先生不耐烦地说：

"怎么样?"

赖利说："嗯——这是三十年前的事了。"

"不错，不错——那又怎么样?"

"我是这位年高德劭的老人的好朋友。他每天晚上来向我话别。我一个小时前见到他，他要在明天一早回田纳西——像平常一样；并说他决定要弄妥赔款，并在像我这样的夜猫子起床之前离开。他的眼里噙着泪水，他很高兴，因为他又要见到他的田纳西和他的朋友们了。"

又一次没人说话的停顿。陌生人打破沉默：

"完了?"

"完了。"

"好了，夜深如此，风雪交加，这故事对我来说似乎很长。这一切是为了什么?"

"噢，没有什么特别的。"

"好了，这故事有什么意思?"

"噢，没什么特别的意思。只是，如果你不太急于带着邮政局长的职位赶回圣·弗兰西斯科，莱金斯先生，我建议你留宿盖茨比旅馆一段时间，别着急。再见。上帝保佑你。"

赖利说完后毫不动情地转身离去，而那位教师目瞪口呆地站

在那里，他已成了一个一动不动作沉思状的雪雕了，闪烁的街灯照得他浑身熠熠发光。

他终究没有得到这个职位。

1880年

张和龙 译

麦克威廉斯夫人与闪电

唉，先生——麦克威廉斯先生继续说道，因为这已不是开场白——人生最为苦恼的弱点之一就是害怕闪电。特别是女人。但是你偶尔会发现小狗也怕闪电，男人有时也怕。这之所以是特别令人苦恼的弱点，因为闪电会吓得你魂飞魄散，其他任何胆怯心理都无法与它相比，况且晓以道理是白费力气，说丢人现眼也无济于事。即使是见到魔鬼本人或者一只老鼠都不会害怕的女人，一遇上闪电也会六神无主，惊慌失措。瞧她胆战心惊的模样，委实可怜。

嗯，我刚才说了，我惊醒过来，耳边响着沉闷而又不知来自何处的呼声："莫尔蒂默！莫尔蒂默！"我心神一镇定下来，就立刻在黑暗里摸索过去，然后问道：

"伊凡杰琳，是你在喊吗？出了什么事情？你在哪儿呀？"

"躲在放鞋的壁橱里呀。风暴刮得那么厉害，你却还躺在那里睡大觉，真不知道害羞！"

"唉，睡着的人又怎么会害羞呢？真是不可理喻。伊凡杰琳，睡着的人是不知道害羞的。"

"莫尔蒂默，你从来没有想到过要害羞——你十分清楚，你从来没有想过。"

我听到了被捂住了的哭泣声。

一听到这种声音，我立刻把滑到嘴边的挖苦话咽了下去，改口说：

“亲爱的，对不起——真正对不起。我不是存心这样的。出来再……”

“莫尔蒂默！”

“天哪！亲爱的，究竟出了什么事？”

“难道说你还躺在那张床上？”

“啊，当然喽。”

“马上给我滚下来。我以为你多少也该关心关心自己的性命，即使不为你自己，也该为我和孩子们着想。”

“亲爱的，可是……”

“莫尔蒂默，别和我说话。你是知道的，在这样的雷雨天里，没有比床更加危险的地方了——书上都是这么说的。而你却还躺在上面，存心要送掉自己的性命——天知道你是为什么，除非是想和我争吵，争吵，争……”

“可是，伊凡杰琳，这真是见鬼了，我此刻并不在床上呀。我……”

（他的话被一道突如其来的闪电打断，随后是麦克威廉斯夫人受惊后发出的微微尖叫和一阵隆隆响雷。）

“瞧！这是报应。啊，莫尔蒂默，在这种时候，你怎么可以如此放肆以至于诅咒呢？”

“我并没有诅咒。那怎么也算不上报应。我就是一声不响，闪电还是会来的。伊凡杰琳，你是懂的——至少你应该懂得，当大气带电时……”

“啊，好吧。开始争论吧，争吧，争吧——你明明知道这儿没有装上避雷针，明明知道你可怜的妻子儿女只好听天由命了，可你怎么还要争论。真叫人捉摸不透！你在干什么？这种时候还

擦火柴！你真疯了吗？”

“老婆，别瞎说。点根儿火柴闯什么祸？这地方就像异教徒的肚肠一样黑，而……”

“灭了它！立刻灭了它！你是铁了心要送我们大家的命？要知道，没有比火光更能招来闪电的。（嗞！哗！轰隆，轰隆隆！）啊，听吧！你现在该明白自己闯的祸了！”

“不，我还是不明白自己闯了什么祸。火柴也许会招引闪电。但是据我所知，火柴并不能产生闪电——这个我敢打赌。而且，这次即使招引了闪电，也没有看见它有什么威力，因为那一击若是对准我的火柴，那么它的瞄准水平实在太差劲。我敢说，一百万次都打不中的。哼，在多利蒙特，这样的瞄准水平……”

“莫尔蒂默，真不害羞。当我们正面临着死神的威胁，你却在严酷的时刻说出这样的话来。你若不想——莫尔蒂默！”

“又怎么啦？”

“你今晚做过祷告吗？”

“我——我——原打算做的。可是我为了算出 12 乘 13 是……”

（嗞！轰隆隆！轰隆隆！哗啦啦！砰！）

“唉，我们完了，没有救了。现在这种时候，你怎么能够忘记做祷告呢？”

“可是那时可不像‘现在这种时候’。那时候晴空万里。我又怎么会知道芝麻绿豆般的疏忽竟会招致这样的电闪雷鸣呢？我觉得你明明知道这种疏忽很少发生，却如此小题大做，实在太不公平。自从四年前我招来那场地震，我一直没有忘记做祷告。”

“莫尔蒂默，你竟然这样说。难道你忘了那场黄热病了吗？”

“亲爱的，那场病你总是责怪于我，可是我以为这是毫无道理的。你即使发一份电报到孟菲斯，也要经过几次中转。那么，我偶尔忘了一次祷告，能造成那么远的影响吗？那次地震我认

罪，因为它就震在附近这一带。但是我绝不会承担每一起该死的……”

（嗞！轰隆隆！砰！）

“啊，妈呀！莫尔蒂默，我知道这一下准击中什么了。我们再也看不到明天天亮了。我们死后，但愿记住你那讨厌的话对你有好处——莫尔蒂默！”

“嘿，又怎么啦？”

“你的声音好像——莫尔蒂默，你是不是正好站在炉门敞开的壁炉前面？”

“我正犯此大罪呢！”

“马上走开！你看上去真是铁了心要把我们统统害死。难道你不知道，没有比畅通的烟囱更能招来闪电吗？”

“我是在窗边上。”

“啊，帮帮忙吧！你真发疯了吗？马上从那儿滚开！就连怀里抱着的娃娃都知道，雷雨天靠近窗户是有生命危险的。天哪！我知道我再也看不到明天天亮了。莫尔蒂默！”

“嗯。”

“什么东西发出沙沙声？”

“是我。”

“你在干什么？”

“我在找裤腰。”

“快！快把那些东西丢掉。我深信无疑，你是故意在这种时候穿上那些衣服的。然而你心里完全明白，权威人士都说毛料招引闪电。啊，天哪，人生必遭天灾还嫌不够，你还偏要挖空心思增加危险。唉，别唱了！你究竟想干什么呀？”

“唱又有什么危害呢？”

“莫尔蒂默，如果我曾告诉过你，那么准有一百回了：唱歌引起空气振动，这会干扰电流流动，而——你究竟为什么要打开

那扇门?”

“天哪，老婆，开门又有什么妨碍?”

“妨碍? 这会死人! 只要对这个问题略为关心，任何人都知道，一通风就会招来闪电。你还没有关上门呢；关紧点——手脚快点，否则我们就死定了。唉，在这种时候和一个疯子一起关在屋里真是糟透了。莫尔蒂默，你又在干什么呀?”

“没干什么，只是开了水龙头。这屋子太闷热，我想洗脸洗手。”

“你真是昏了头。与任何其他东西相比，水被闪电击中的机会是五十倍。赶快关掉水龙头。啊，天哪，我肯定我们根本不可能得救了。看来好像——莫尔蒂默，那是什么东西?”

“真是该——是张照片儿碰下来了。”

“那么你是紧靠着墙啰! 这么粗心大意，真是闻所未闻。你难道不知道对闪电来说，没有比墙壁更好的导体? 马上给我离开那儿! 你刚才差点儿又诅咒了。唉，当你的一家人危在旦夕，你怎么能这样伤天害理呢? 莫尔蒂默，你按我的吩咐定了鸭绒被没有?”

“没有。给忘了。”

“忘了! 这没准会要了你的命。如果现在有床鸭绒被，把它铺在屋子中央，躺在上面，那就绝对安全了。钻进来吧——乘你还没有机会再干更加荒唐的事情，快钻进来吧。”

我试了试，但是小小的鞋柜挤进两个人，就扣不上门了，除非我们乐意闷死在里面。我喘了一阵子，就挤了出来。我老婆喊了起来：

“莫尔蒂默，为了保住你的老命，总得想点什么办法呀。把放在壁炉台边上的那本德文书递给我，再拿枝蜡烛来。可别点亮它。给我火柴，我要在这里面点。那本书里有些说明。”

我找到了那本书——代价是打碎了一只花瓶和另外几件一碰

就破的东西。夫人拿着蜡烛把自己关在柜里。我享受了片刻的宁静。她然后又呼喊起来：

“莫尔蒂默，那是什么声音?”

“没什么，是只猫。”

“猫！唉，完了！抓住它，关进盥洗盆里。亲爱的，千万要快。猫全身是电。我很清楚，经受这一夜可怕的风险，我的头发一定会吓白的。”

我又听到捂住了的哭泣声。若不是为了这个缘故，我是决不会在黑暗里动手动脚瞎抓小猫的。

但是我还是执行了任务——爬过椅子，跳越各种各样的障碍物，件件都是硬邦邦的，而且大多有尖利的棱角——我终于抓住了小猫，把它关进了盥洗盆。当然，也付出了大约四百美元的代价：损坏了家具，碰伤了小腿。然后，鞋柜里又传出了瓮声瓮气的话音：

“莫尔蒂默，书上说站在屋子中央的椅子上最为安全，而椅子的四条腿还必须缠上绝缘体，也就是说，你必须把椅子腿伸进平底玻璃杯里。（哟！轰隆隆！砰！哗啦啦！砰！）啊，你听！莫尔蒂默，手脚快些！别让闪电击中你。”

我尽力而为，找到了平底玻璃杯，放好了位置。杯子也只剩下四只，因为其余全给打碎了。绝缘了椅子腿之后，我请她下达新的指示。

“莫尔蒂默，书上说：‘Wahrend eines Gewitters entferne man Metalle, wie z. B., Ringe, Uhren, Schlüssel, etc., von sich und halte sich auch nicht an solchen Stellen auf, wo viele Metalle bei einander liegen, oder mit andern körpern verbunden sind, wie an Herden, Oefen, Eisengittern u. dgl.’莫尔蒂默，那是什么意思？是说身上必须带些金属物呢，还是不可以带金属的?”

“这个，我也不明白。听上去有点含糊不清。凡是德文的建

议，总免不了含糊其辞的。但是我认为此句主要是与格，有些地方夹了点属格和对格，无非是讨个吉利。所以我估计它是说身上要带点金属物。”

“对，准是这个意思。这样才说得通。你知道，这和避雷针是一个道理。莫尔蒂默，戴上消防员的头盔，那几乎全是金属做的。”

我找到了头盔，戴在头上——可晚上那么热，屋子又关得严严实实的，这玩意儿可真是又笨重，又让人难受。就是这身睡衣也显得超乎我的实际需要。

“莫尔蒂默，我认为你的中间部位还须加以保护。请把民兵团发的马刀佩上，好不好？”

我惟命是从。

“嗯，莫尔蒂默，你该想点办法保护你的双脚。千万请你套上踢马刺。”

我照办了，一声不哼，竭尽全力压住火气。

“莫尔蒂默，书上说：‘Das Gewitter läuten ist sehr gefährlich, weil die Glocke selbst, sowie der durch das Läuten veranlasste Luftzug und die Höhe des Thurmes den Blitz anziehen könnten.’莫尔蒂默，那是不是说雷雨天不敲教堂的钟会有危险？”

“是的，好像是这个意思——如果那是主格单数过去分词的话，而我也认为那是主格单数过去分词。对，我想它的意思是，由于教堂钟楼又高又无 Luftzug，所以暴风雨时不敲钟非常危险 Sehr gefährlich；而且你难道没有注意这措辞？”

“莫尔蒂默，别管什么措辞。不要浪费宝贵的时间光顾说话。把开饭时那只大铃取来，就挂在那儿，大厅里。莫尔蒂默，亲爱的，快一点儿。我们就要平安无事了。啊，天哪，我完全相信我们终于快要获救了！”

我们小小的避暑山庄位于一群高山的顶上，俯视一个山谷。

附近有些农户人家，离我们最近的约三四百码。

当我站在椅子上，把那讨厌的开饭铃摇了七八分钟之后，我们的百叶窗突然被人从外面推开，一盏明亮的牛眼灯从窗口伸了进来，接着传来粗哑的询问：

“这儿究竟出了什么事?”

窗台上人头攒动，头上那许多眼睛圆睁睁地盯着我的睡衣和全副武装。

我放下了大铃，窘迫地从椅子上跳了下来，说：

“朋友们，没有出什么事，只是雷雨让人感到有点儿受不了。我刚才正在避开闪电。”

“雷雨？闪电？啊，麦克威廉斯先生，你莫非神志不清？现在可是星光璀璨的美好夜晚，根本没有暴风雨。”

我朝屋外看了一眼，惊奇得一时说不出话来。然后我说：

“我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刚才透过窗帘和百叶窗明明看见了闪光，也听到了雷鸣。”

那群人接二连三地笑得倒在地上——其中两人笑掉了性命。一位幸存者说：

“真可惜，你竟然没有想到打开窗帘，朝远处高山顶上瞧一瞧。你所听到的是大炮，你所看到的是炮火的闪光。要知道，就在半夜里，电文传来消息，说加菲尔德被提名为总统候选人——就是这么回事!”

是的，吐温先生，正如我一开始就说的（麦克威廉斯先生说），闪电时确保人身安全的方法尽善尽美，数不胜数。对我来说，世界上最最不可思议的事情就是怎么还会有人能让雷电击中。

他一边说话，一边收拾起他的背包和雨伞离去，因为火车已经抵达他的小镇。

1880年

吴定柏 译

是什么堵住了蓝背樫鸟的嘴?*?

动物之间自然相互交谈，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我猜测绝少有人听得懂它们的交流。我认识一个人他能听懂，但这是他自己告诉我的。他是个人届中年、心地纯洁的矿工。多年来他生活在加利福尼亚州的一个偏僻角落，在群山森林的环抱中。他一直研究着身边惟一的邻居——兽和鸟的生活习惯，直到他自信能准确无误地翻译它们的语言。此人即吉姆·贝克。据他说，有一些动物仅有狭窄的教育，遣词造句极其简单，几乎没有比喻或者华丽的辞藻；然而，另一些动物则拥有丰富的词汇，语言娴熟，表达流畅；自然，后一类动物说起话来滔滔不绝。它们确实也喜欢这样。它们意识到自己的天赋，乐于"炫耀"。贝克说，经过长期细致的观察，他得出结论：在他所认识的兽鸟中，首推蓝背樫鸟能说会道。他说：

蓝背樫鸟的与众不同不仅在此，相对其他动物，它更显得喜怒无常、情绪多变。请注意，不管蓝背樫鸟有怎样的感觉，它都能用语言表达出来，还不是寻常的语言呢，而是滔滔不绝、不折不扣的书面语言，并且比喻层出不穷——简直是通篇的比喻！至

---

* 蓝背樫鸟，原文为"bluejay"，北美产的一种有冠毛的鸣禽。

于语言的娴熟程度，更不用说，你不会看到蓝背樫鸟因词穷而语塞，不曾有人见过。词汇只是从它嘴里一个个蹦出来！还有，我百倍注意，发现没有其他的鸟、牛或任何动物像蓝背樫鸟那样运用规范的语法。你可能会说，猫说话也讲究语法。嗯，猫的语法是不错——但你尝试一下，把猫搞得兴奋冲动，看它怎么样。晚上你让猫在牲口棚里互相厮打，再听听它们的语法，简直使你反胃。不知情的人还以为那是猫在打架时发出的怪声令人烦躁，其实不然，是它们所用的语法令人作呕。我很少听到蓝背樫鸟使用糟糕的语法，只有难得几次，当它们知错时，会像人一样感到羞愧，立即闭嘴离开。

你也许称蓝背樫鸟为鸟，是的，在某种程度上，它是鸟——因为它身披羽毛，不属于任何宗教派别，但除此之外，它同你一样有被称做人的资格。我来告诉你原因吧：蓝背樫鸟的天赋、本能、情感和兴趣无所不包。蓝背樫鸟和国会议员之间没有行为的准则。蓝背樫鸟会撒谎、会偷盗、会欺骗、会背信弃义；十之八九，它会违背它那最最庄严的诺言。信守诺言的神圣性难以注入它的脑袋。更有甚者，它能比矿上的任何雅士都来得信誓旦旦。你以为猫会发誓，噢，猫当然也会，但你只要给蓝背樫鸟一个能由它毫无保留地尽心的话题，啊，哪还听得见猫的声音！不必同我争辩了，对此我了如指掌。还有呢，就说其中的小细节责骂吧——纯粹的、不折不扣的责骂——蓝背樫鸟稳操胜券，不管对手是人类还是神灵。是的，先生，蓝背樫鸟具备了人的一切。它会叫、会笑，有羞耻心；它会争辩、策划和商讨；它爱管闲事、热衷丑闻；还颇具幽默感，同你一样，或者该说比你更清醒，它知道何时自己显得像头蠢驴。如果蓝背樫鸟不属人类，你最好理解它与人相似的特点，仅此而已。现在，我准备讲一个有关蓝背樫鸟的真实故事。当我刚开始能正确无误地听懂蓝背樫鸟说话时，这里发生了一件小事。七年前，这里的最后一个人也离我而去，

他的屋子留着——一间一直空关着的原木屋，木板顶架——只有一间大屋子，别无所有，没有天花板——房内也是空无一物。噢，记得是一个星期天的早晨，我正坐在自己的小屋前，和我的猫儿一起晒太阳，看着蓝蓝的山丘，听着树叶的沙沙声，心里惦着远方的家，已经十三个年头没有家乡的消息了。忽然，一只蓝背樫鸟落在那屋顶，嘴里衔着一粒橡果。它说："哎哟，我像是撞上什么东西了。"它一张嘴，那橡果脱口而出，沿屋顶滚落下来，但它并不在意，它正全神贯注于发现的"新大陆"。原来屋顶上有个节孔。它将头歪向一边，闭上一只眼睛，将另一只眼睛凑近孔眼，样子颇像一只老鼠窥探一只水罐；然后它抬起头，双眼发亮，翅膀扑腾几下——你懂吗？这表示它心满意足了——开口说："这看来像个洞，位置布局都像——我敢打赌这是个洞！"

接着，它伸长脖子探入洞口，又看了一眼，再抬头时已经喜形于色，一边扇着翅膀，一边摇着尾巴说："噢，不，我断定这玩艺儿有来头，我太走运了，这压根儿就是一只绝妙的洞！"于是它飞到地上，找到滚落的橡果，捡回去扔进洞里。它扬起脖子，脸上荡漾着灿烂的微笑。当然，它不动了，竖起耳朵在听，脸上的笑容慢慢凝固，又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惊讶的神情。接着它说："怎么了，我怎么没听见果子落地的声音！"它再次侧着头，用一只眼睛观察那洞，看了许久，抬起头摇了摇，沿洞口走向另一边，从那里又探头朝洞里张望了一阵，还是摇头。它研究了片刻，决定非弄个水落石出不可——便围着洞一圈一圈地走，从各个不同角度探视那洞，依然毫无收获。于是它站在屋背作沉思状，用右爪抓挠抓挠脑袋，最终叹道："很显然，这是个奇长的洞，要堵住它太费劲了。不过，我没时间如此傻站着，我必须干点儿实际的事。我想这不会有什么大问题，不管怎样，试试吧。"

于是，它便飞下屋顶，又衔来了一粒橡果扔进洞里，并不失

时机地凑近洞口，希望捕捉到任何新情况，但为时已晚。它盯着洞口出神，足足有一分钟，然后抬起头，叹了口气说："真见鬼，这玩艺我是没法搞懂了，但我绝不罢休。"它又衔来一粒橡果，使出浑身解数要看个究竟，但还是失败了。于是感叹道："唉，我从未遇见像这样的洞。我敢肯定这是一个完完全全的新式洞。"它开始显露出蛮劲，像着了魔似的沿着房梁来回踱步，不住摇头，喃喃自语，但情感攫住了它，不久便忍无可忍，转而怒气冲冲，一脸阴沉。我从未见过鸟儿为如此小事大动肝火的。它情绪平静下来时，又走向洞口，朝里探视半分钟之后说："你是个又长又深极其罕见的巨洞，但我已经着手来填满你，我是该……该诅……假如花上一百年，我还是填不了你这个洞。"

说完，它飞走了。自出娘胎，我还是第一次看见鸟儿如此玩命的。它像一个黑人，奋力劳作。整整两个半小时光景，它不停地朝洞里扔橡果，那是我见到的最精彩、最震惊的奇观。它不再中途停顿观察洞中动静——它只是毫不停歇地捡了扔、扔了捡。最后，它连翅膀都扇不动了，累得精疲力竭，颤颤巍巍地走回来，做最后努力。它浑身冒汗，像只冰罐，边扔橡果边说："现在我想里面该鼓起一座小山包了吧！"于是，它俯首察看。信不信由你，当它再次抬头时，脸色苍白："我扔进去的橡果足以维持一家子三十年的生活，可现在，我哪怕是看见其中的一颗也就心甘了，即便是在两分钟内被制成肚子里塞满东西的博物馆标本，也毫无怨言。"

它凭借最后一丝气力爬到房梁，背靠烟囱，从记忆中搜寻所有的脏话破口大骂。顷刻之间，我发现在矿井里被视为最肮脏的诅咒也显得逊色多了。

另一只蓝背樫鸟恰巧路过，看到它闷头工作，便询问缘由。这位蒙难的同类前前后后叙述完毕，说道："洞就在那边，如果你不相信，自己去看吧。"于是那只过路鸟就过去看了，回来问：

“你说你扔进去多少橡果?”“绝不少于两吨。”受难者回答道。过路鸟又过去察看，似乎也看不出究竟，便一声长鸣，招来另外三只同类。它们都对洞作了研究，同样恳求受害者重复一遍事情的经过，然后商讨一通，便产生了一些愚蠢的想法，正如一群人聚在一起会想出馊主意一样。

它们又招来一些同类，且数量剧增。不久，这里便一片蓝光，一定有五千只蓝背樫鸟，它们千篇一律地唠叨、争辩、指责、谩骂，可谓新鲜至极。每只鸟都要凑近洞口看看，然后发表比前一只蓝背樫鸟更令人捧腹的见解。它们还彻底研究了屋子，门的一半敞开着。最后，一只年长的蓝背樫鸟很偶然地走进了屋子，得以从里面察看。不言而喻，顷刻之间，问题迎刃而解：只见橡果撒落一地。它拍打翅膀，扯起嗓门叫道：“来这儿！你们都来这儿，那蠢驴还真是想用橡果填屋子呢。”蓝背樫鸟们蜂拥而至，像飘来一片蓝色的云。每只蓝背樫鸟脚一着地，环顾四周，便意识到第一只同类的行为多么荒唐可笑，忍不住前俯后仰狂笑不止，后面的蓝背樫鸟看了，也无一例外。

好了，先生，它们在屋顶和树上休息了一小时，像人们一样对刚才的事作了一番嘲弄。即使你告诉我蓝背樫鸟毫无幽默感也无济于事，因为我更了解它们。对了，我还了解它们的记性。连续三个夏天，它们将美国所有的同伴带到这里参观那个洞。它们也带来其他鸟类。似乎所有的鸟都能心领神会，除了一只来自加拿大新斯科舍省的猫头鹰。它特地前往造访约塞米蒂峡谷，听说了这事，在回归途中顺路参观了那个洞。它觉得看不出其中的滑稽之处。同时它对约塞米蒂也深表失望。

1880 年

陈 莹 译

法国人大决斗

不去管那些爱说俏皮话的人怎样百般轻视和讥嘲现代法国人的决斗吧，反正它仍旧是我们目前最令人栗栗危惧的一种风尚。由于它总是在户外进行，所以参加决斗的人几乎肯定会要着凉的。保罗·德卡萨尼亚克先生，那位习性难改、最爱决斗的法国人，就是由于这样常常受到风寒，以致最后成了缠绵床席的病夫；连巴黎最有声望的医师都认为，如果再继续决斗十五年或者二十年——除非他能够养成一种习惯，在不受湿气和穿堂风侵袭的舒适的房子里厮杀——他最终必然有性命之忧。这一事例肯定可以平息那些人的奇谈怪论，他们一口咬定，说什么法国人的决斗最有益于卫生，因为它给人提供了户外活动。再说，这一事例也肯定可以驳倒另一些人的谬论，说什么只有参加决斗的法国人以及社会主义者所仇恨的君主是可以不死的。

可是，现在要谈到我的本题上了。我一听到冈贝塔先生和富尔图先生最近在法国议会中爆发了一场激烈的争吵，就知道肯定会有麻烦事随之而来。我之所以会料到这一点，是因为我和冈贝塔先生相交有年，熟悉他那不顾一切、顽强执拗的脾气。尽管他的身材长得那么高大，但是，我知道，复仇的狂热会深深渗入他遍体全身所有的地方。

我不等到他来找我，就立即跑去看他。果然不出所料，我发现这位勇士正深深地沉浸在那种法国人的宁静之中。我之所以说“法国人的宁静”，是因为法国人的宁静和英国人的宁静有所不同。他正在那些砸烂了的家具当中来回疾走，时不时地把一个偶然碰上的碎块从屋子的这一头猛踢到另一头。不停地咬牙切齿，发出一大串咒骂，每隔一会儿就止住步，将另一把揪下的头发放在他已经积在桌上的那一堆上面。

他挥出双臂，搂住我的脖子，把我按在他腹部上方胸口，在我两边颊上亲吻，紧紧地拥抱了我四五回，然后把我安放在那张他本人平时坐的安乐椅里。我精神刚刚恢复，他立即和我谈到正经事。

我说，猜想他是要我做他的助手吧。他说：“当然是的。”我说，要我做助手，就必须让我用一个法国人的姓名，那样，万一闹出人命事故，我可以不至于在本国受到指责。听到这里，他把身体缩了一下，大概认为这句话暗示决斗在美国是不受人尊重的吧。但是，他终于同意了我的要求。这说明为什么此后所有的报纸上都报道：冈贝塔先生的助手显然是一个法国人。

首先，我们为决斗的人订立遗嘱。我坚持我的观点，一定要先办妥这一件事。我说，我从来没听说，一个头脑清醒的人会在决斗之前不先立好他的遗嘱。他说，他从来没听说，一个头脑清醒的人会在决斗之前干这一类的事。他把遗嘱写好后，就要着手编一套“最后的话”。他很想知道，作为一个垂死者发出的呼声，以下这些话会对我产生什么影响：

“我的死，是为了上帝，为了祖国，为了言论自由，为了文明进步，为了全人类四海之内皆兄弟的关系！”

我反对这些话，我说要在临死前讲完这一套话会拖延太长的时间；对一个痨病患者来说，这确是一篇绝妙好词儿，但是它不适合于决斗场上那种迫切要求。我们提出了许多种临死前的大放

厥词，双方在选择上争执不休，但最后我还是迫使他将这条噩耗浓缩成为以下这样一句，他把它抄录在备忘录里，准备背诵出来：

我的死是为了要法兰西长存。

我说，这句话好像跟决斗缺乏联系；但是他说，联系在最后的话里并不重要，你需要的是刺激。

依次办理，第二件要做的事情是选择武器。决斗的人说，他觉得身上有些不快，准备把这件事情以及安排决斗的其他细节都托付给我。于是我写了以下通知，把它带去给富尔图先生的朋友——

先生：

冈贝塔先生接受富尔图先生的挑战，并授权我向贵方建议：决斗的地点拟选在普莱西皮凯空场；时间订为明晨拂晓；武器将用斧头。

阁下，我是十分尊敬您的。

马克·吐温

富尔图先生的朋友读了一遍通知，打了一个哆嗦。接着，他转过身来，用表示严肃的口气对我说：

“您可曾考虑到，先生，像这样一场决斗，必然会导致什么后果吗？”

“那么，您倒说说看，究竟会导致什么后果？”

“会流血呀！”

“大体上就是这么回事。”我说，“瞧，如果可以承蒙指教的话，除了流血，请问贵方又准备流什么？”

这一下我可把他问倒了。他知道自己一时失言，于是赶紧支吾其词地解释，说刚才是一句玩笑话。接着他又说，他和他的委托人都很喜欢使用斧头，确实认为它比其他武器更好，可惜法国的法律禁止使用这种武器，所以我必须修改我的建议。

我在屋子里来回踱步，同时心里盘算这件事情，最后我想到，如果双方相距十五步，用格林机枪射击，这样也许一切可以在决斗场上见分晓。于是我把这主意提了出来。

但是这项提议没被采纳。它又受到法律的阻碍。我建议使用来复枪；此后，是双管猎枪；此后，是柯尔特海军左轮手枪。但是这些一一都被拒绝了。我思索了一会儿，接着就含嘲带讽地建议双方距离四分之三英里互相扔碎砖头。我一向最恨白费力气，去向一个缺乏幽默感的人说幽默话；所以，当这位先生竟然一本正经地把最后这条建议带回去给他的委托人时，我心里感到难受极了。

过了不多一会儿，他回来了，说他的委托人非常喜欢采用双方相距四分之三英里扔碎砖头的办法，但是，考虑到这样会给那些在这地带之间走过的闲人带来危险，他不得不谢绝了这一提议。于是我说：

“啊，这我就没办法了。要不，可以烦您想一种武器吗？说不定您早已想到一种了吧？”

他脸上闪出了光，一口回答说：

“哦，当然，先生！”

于是他开始在口袋里掏——掏了一个又一个，他有很多口袋——同时嘴里一直在嘟哝：“啊，瞧，我会把它们藏在哪儿啦？”

他终于找到了。他从坎肩口袋里摸出了一对小玩意儿，我把它们拿到光亮的地方，才断定了那是手枪。它们都是单管的，镶银的，十分玲珑可爱。当时我没法表达自己的感情。我一声儿不言语，单把其中的一枝挂在我的表链上，然后把另一枝递还给了

他。这时候我的伙伴拆开了一张折叠着的邮票，从包在里面的几粒弹药中拣出了一粒给我。我问，他的意思是不是说我们的委托人只可以打一发子弹。他回答说，按照法国法律规定，不可以打得比这更多了。于是我请他继续指教，就烦他提议双方应当相距多远，因为，受不了过度的紧张，这时候我的头脑已变得越来越迟钝和糊涂了。他将距离指定为六十五码。我差点儿失去耐性。我说：

"相距六十五码，使用这样的玩意儿？即使距离五十码使用水枪，也要比这更容易死人呀。想一想，我的朋友，咱们这次共事，是为了要人家早死，不是要他们多活呀。"

然而，任凭我百般劝说，多方争执，结果只能使他同意将距离缩短到三十五码；而且，即便是采取这一折中办法，他还是勉强迁就的，最后他叹了口气说："这件屠杀的事从此与我无关；让罪责落在您肩上吧。"

再没其他办法可想了，我只得回到我的老狮心[1]那儿，去向他汇报我有失身份的经过。当我走进去的时候，冈贝塔先生正把他最后一绺头发放在祭坛上，他向我跳过来，激动地说：

"您已经把那件玩儿命的事安排好了——我从您眼神里看出来了。"

"我给安排好了。"

他的脸变得有些苍白，他在桌边靠稳。他急促地、沉重地喘息了一会儿，因为他情绪太激动了；接着，他沙哑着嗓子压低了声音说：

"那么，武器呢，那么，武器呢！快说呀！使用什么武器？"

"使用这个！"我拿出了那个镶银的玩意儿。他只朝它瞟了一眼，就笨重地晕倒在地上。

---

① "狮心王"原是英王查理一世的绰号，后泛指一般勇士。

等到苏醒过来时，他伤心地说：

“以前我是那样强作镇静，以致现在影响了我的神经。但是，从此以后我再也不会表现出软弱了！我要正视我的厄运，像一个男子汉，像一个法国人。”

他爬起来，做出了一个凡人根本无法望其项背、塑像极少能够比它更美的雄壮姿势。接着他就扯着一条低沉的粗嗓子说：

“瞧呀，我镇定自若，我准备就绪；告诉我那距离。”

“三十五码。”

不用说，这一次我可没法扶他起来了。但是我把他就地翻了一个身，然后用水泼在他背上。他很快苏醒过来，说：

“三十五码远——没一个可以扶着的东西？可是，这又何必多问呢？既然那家伙存心谋杀，他又怎么会顾得上关心那些鸡毛蒜皮的事呢？可是，有一件事您必须注意：我这一倒下，全世界的人都将看到法国骑士是怎样慷慨就义的。”

沉默了好半晌，他问：

“我个子高大，你们没谈到那个人的家族成员也应和他站在一起，作为一种补偿吗[①]？可是，这也没关系；我可不能降低自己的身份，在这方面提出任何要求；如果他风格不够高，自己不提这件事，那么就让他占点儿便宜吧，像这样的便宜，高贵的人士是不屑于占的。”

当时他已陷入一种迷惘的沉思，这一状态持续了好几分钟；随后，他打破了沉寂，说：

“时间呢——决斗约定在什么时候？”

“明儿破晓的时候。”

他好像大吃一惊，抢着说：

“发疯了！我从来没听说有这样的事情。没有人会在这么早

① 个子高大，会成为更易击中的目标。

的时刻出门。”

“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所以我才选定了这个时刻。您意思是说，要有一批观众在场吗?”

“现在可不是拌嘴的时候。我感到非常惊讶，怎么富尔图先生竟然会同意采取这样标新立异的办法。您立刻去要求对方，把时间推得更迟一些。”

我赶快跑下楼梯，猛地打开大门，差点儿撞在富尔图先生的助手怀里。他说：

“回您的话，我的委托人极力反对选定的时间，请您同意把时间改为九点半钟。”

“凡是我们力能循规尽礼之处，先生，我都愿意为您高贵的委托人效劳。我们同意您建议更改的时间。”

“请您接受敝方委托人的谢意。”接着他就转过身去，对一个站在他背后的人说：“您总听见了，努瓦尔先生，时间改为九点半了。”努瓦尔先生当即鞠躬，表示谢意，然后离开了那地方。我的同行接着说：

“如果您认为合适的话，贵方和敝方的首席外科医生可以按照惯例，同乘一辆马车去决斗场。”

“我认为这完全合适。感谢您提到外科医生，因为，说不定我真会把他们忘了。那么，我应当去请几位呢？我想，两三位总够了吧?”

“按照一般惯例，人数是每方各请两位。这里我指的是‘首席’外科医生，但是，考虑到我们委托人的崇高地位，为了体面，最好是我们每方再从医学界最有声望的人士当中指定几位顾问外科医生。这些医生可以乘他们的自备马车去。您雇好灵车了吗?”

“瞧我这个木头人儿，我压根儿就没想到它！我这就去安排。您肯定觉得我这个人太没见识了吧；可是，这个请您千万别计

较，因为以前我对这样高尚的决斗毫无经验。以前我在太平洋沿岸地区倒为决斗的事打过不少交道，可是直到现在才知道，那些都是很粗鲁的玩意儿。还谈灵车哩——呸！我们总是让那些被上帝选中的人四仰八叉横倒在那儿，随便哪一个高兴用根绳子把他捆扎起来，然后用辆车给运走了。您还有其他什么意见吗？"

"没有了，只是办理丧事的几位主管要像通常那样一起乘马车去。至于那些下手以及雇来送殡的人，他们要像通常那样步行。我明儿早晨八点钟来跟您碰头，咱们那时候再安排行列的顺序。现在恕我要向您告辞了。"

我回到我的委托人那里，他说："您来得正好，决斗是几点钟开始？"

"九点半。"

"这好极了。您已经把这条消息送给报社了吧？"

"老兄？咱们是多年的知交，如果您竟然转到了这个念头，认为我会卑鄙地出卖——"

"唷，唷！这是什么话，我的好朋友？是我得罪了您吗？啊，请宽恕我吧。可不是，我这是在给您增添太多的麻烦。所以，还是去办理其他的手续，就把这件事从您的日程表上取消了吧。杀人不眨眼的富尔图肯定会处理这件事的。要不，还是由我自己——对，为了稳当起见，由我递个条子给我在报社工作的朋友努瓦尔先生——"

"哦，对了，这件事可以不必叫您费心了；对方的助手已经通知了努瓦尔先生。"

"哼！这件事我早就该料到了。那富尔图就是这样一个人，他老是要出风头。"

早晨九点半钟，队伍按下列顺序向普莱西皮凯的决斗场移近：走在头里的是我们所乘的马车——上面只坐了我和冈贝塔先生；接着是富尔图先生和他助手所乘的马车；再后面一辆马车上

载有两位不信上帝的诗人演说家，他们胸前口袋里露出了那张悼词稿；再后面一辆马车上载的是几位首席外科医生，以及他们的几箱医疗器械；再后面是八辆自备马车，上面载的是顾问外科医生；再后面是一辆出租马车，上面坐着一位验尸官，再后面是两辆灵车；再后面又是一辆马车，上面坐着几位治丧的管事；再后面是一队步行的助理人员以及雇用来送殡的人；在这些人后面，在雾中向前磨蹭着的是长长一队随同队伍出发的小贩、警察以及一般居民。那是一队很有气派的行列，如果那天的雾能较为淡薄，那次队伍的出动必将蔚为大观。

没一个人谈话。我几次向我的委托人搭讪，但是，我看得出，他都没注意到，因为他不停地翻他那本笔记簿，一面茫然无主地嘟哝："我的死是为了要法兰西长存。"

抵达决斗场后，我和那位同行助手步测了距离是不是够三十五码，然后抽签挑选位置。最后这一步手续只不过是点缀性的仪式，因为，遇到这样的天气，无论挑选哪个地方反正都是一样。这些初步手续都做完了以后，我就走到我的委托人跟前，问他是不是已经准备好了。他把身体尽量扩展开，厉声回答说："准备好了！上子弹吧。"

于是，当着几位事先妥为指定的证人装上了子弹。我们认为，由于气候关系，进行这件细致的工作时最好是打着电筒照亮。接着我们就布置自己的人。

可就在这当儿，警察注意到人群已经聚集在场子左右两方，因此请求将决斗推迟一些时间，好让他们把这些可怜的闲人安排在安全的地方。

这项要求被我们接受了。

警察命令两旁的人群都站在决斗者后面去，然后我们再一次准备就绪。这时空中更是浓雾弥漫，我和另一位助手一致同意，我们都必须在发出杀人信号之前吆喝一声，好让两位斗士能确知

对方究竟在什么地方。

这时我回到了我的委托人身边，不觉心里凄惨起来，因为看到他的勇气已经大为低落。我竭力给他壮胆。我说："说真的，老兄，情况并不像表面上看来那么糟。想一想吧：使用的是这样的武器，射击的次数是受限制的，隔开的地方很宽广，雾浓得叫人没法看清，再说，一位决斗者是独眼龙，另一位决斗者是斜眼兼近视，照我看呀，在这场决斗中不一定会出人命事故的。你们双方都有机会安然脱险。所以，振作起来吧，别这么垂头丧气的啦。"

这一席话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我的委托人立即伸出手说："我已经恢复正常了，把家伙给我吧。"

我把那孤零零的武器放在他巨大厚实的掌心里。他直瞪瞪地盯了它一眼，打了个哆嗦。接着，他仍旧哭丧着脸紧瞅着它，一面结结巴巴地嘟哝：

"咳，我怕的不是死，我怕的是变成残废呀。"

我再一次给他打气，结果很是成功，他紧接着说："就让悲剧开演吧。要支持我呀，别在这庄严的时刻丢下我不管呀，我的朋友。"

我向他做出保证。接着，我就帮着他把手枪指向我断定那是他敌手所站的地方，并且嘱咐他留心听好对方助手的喊声，此后就根据那声音确定方位。接着，我用身体紧抵住冈贝塔先生的背，发出促使对方注意的喊声："好——啦！"这一声喊获得从雾中遥远地方传来的回应，于是我立即大叫：

"一——二——三——开枪！"

我耳鼓里接触到好像"卟哧！卟哧！"两声轻响，而就在那一刹那，我被一座肉山压倒在地上了。我虽然伤势很重，但仍旧能听出从上面传来轻微的人语声，说的是：

"我的死是为了……为了……他妈的，我的死到底是为了啥

呀？……哦，想起来了，法兰西！我的死是为了要法兰西长存！”

手里拿着探针的外科医生，从四面蜂拥而来，都把显微镜放在冈贝塔先生全身各个部位，令人高兴的是，结果并没找到任何创痕。紧接着就发生了一件确实令人欢欣鼓舞的事。

两位斗士扑过去搂住对方的脖子，一时自豪与快乐的泪水有如泉涌；另一位助手拥抱了我；外科医生、演说家、办理丧事的人员，以及警察——所有的人都互相拥抱，所有的人都彼此祝贺，所有的人都纵声高呼，整个空中充满了赞美的颂词和无法用言语表达的快乐。

这时候我感觉到，我与其做一位头戴王冠、手持节杖的君主，毋宁做一位参加决斗的法国英雄。

这一阵骚动稍许平息之后，一群外科医生就举行会诊，经过反复辩论，终于断定，只要细心照护调养，他们有理由相信我负伤后仍旧可以活下去。我受的内伤十分严重，因为显然有一根他们都认为已经折断的肋骨扎进了我的左肺，我的许多内脏都被挤到了远离它们原来所属的部位的这一边或那一边，不知道它们今后是否能够学会在那些偏僻陌生的地点发挥它们的功能。然后，他们给我左臂的两个地方接了骨，把我右大腿拉复了臼，把我的鼻子重新托高了一些。我变成大伙深感兴趣的对象，甚至成为备受赞扬的人物；许多诚恳热心的人士都向我自我介绍，说他们因为能认识了我这位四十年来惟一在一次法国人的决斗中负了伤的人而感到自豪。

我被安放在队伍最前面的一辆救护车里。于是，心满意足，兴高采烈，我被一路护送到巴黎，成为一次洋洋大观中最显赫的人物，然后，我被安置在医院里。

他们将一枚荣誉十字勋章颁赠给我。虽然，不曾身受这一荣宠的人倒是为数不多的。

以上如实地记录了当代最值得纪念的一次私人冲突。

我对任何人都无可抱怨。我是自作自受，好在我能承担一切后果。

这并不是夸口，我相信自己可以说：我不怕站在一位现代法国决斗者的前面。可是，话又说回来了，只要头脑仍旧保持清醒，我永远也不肯再站在一位决斗者的后面了。

1880 年

叶冬心 译

国王说："再来一个！"

我听说，德国人举行音乐会或演出歌剧的时候，听众从来不要求再唱一次；即使是急切地想要再听一次，然而，考虑到自己是有教养的，他们通常都克制着自己，不去要求重演。

国王可以吩咐"再来一个"，那完全是另一码事；每一个人看到国王喜悦，都会感到高兴；至于那承蒙恩谕"再来一个"的演员，他得意和快活到了什么程度，那根本就不用提啦。然而，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连王命"再来一个"也……

这里最好还是举个例来说明吧。巴伐利亚国王是一位诗人，他有着诗人的怪癖——比所有其他诗人更占便宜的地方是：不论那些癖好以什么方式表现，他都能够让自己获得满足。他喜欢看歌剧，但不喜欢坐在一群观众当中看。因此，在慕尼黑，有时候会出现这种情形，即当一出歌剧已经演完，演员们正在擦净他们的油彩，脱下他们的戏装时，一道圣旨降下，命令他们重新抹上油彩、穿上戏装。不一会儿，国王驾到，来的就是他孤零零的一个人，于是演员们又开始从头演起，将整出歌剧重演一遍，但坐在堂皇宏伟的戏院中看戏的却只有那么一个人。有一回，他忽然异想天开。原来，在宫廷戏院的宽阔的舞台上方，在高处人们看不见的地方，装有一系列错综盘旋的水管，水管上凿有洞眼，以

备万一发生火警，可以使无数纤细的雨丝从空而降；遇到需要的时候，还可以增大水势，形成滚滚洪流。美国的戏院经理们，不妨把这玩意儿记了下来。再说，国王是惟一的观众。歌剧继续演出，戏里有着一个暴风雨场面，模拟的雷开始缓缓震响，模拟的风开始飒飒悲号，模拟的雨开始噼噼啪啪降落。国王的兴致越来越高，豪兴终于演成狂热。他大喊道：

"好呀，真好极啦！可是，我要真的雨！把水放出来！"

总管哀求他收回圣谕；说那样会把珍贵的布景和鲜艳的服装一起毁了，可是国王喊道：

"别管它，别管它。我要真的雨！把水放出来！"

于是，真的雨被放出来，丝丝细雨开始下降，落在舞台布景的花坛上和石子小径上。盛装的男女演员踏着轻快的步伐，勇敢地纵声歌唱，装出毫不在意的神气。国王高兴了——他的热情继续高涨。他大喊道：

"妙呀，妙呀！打更多的雷！闪更多的电！下更大的雨！"

雷声隆隆，电光闪闪，狂风怒吼，豪雨倾盆而降。舞台上扮贵人的演员，让湿透了的锦缎衣服紧贴在身上，齐踝深淹在水里，一面曼声唱出他们最优美悦耳的歌曲，舞台边沿底下的琴师像拉锯般狠命地拉着提琴，漫下来的冷水直灌到他们后颈窝里，而身上干燥、满怀喜悦的国王则坐在他居高临下的包厢里，不停地鼓掌，把手套都给拍破了。

"再要多一些！"国王吆喝，"再要多一些——让雷声齐鸣，把水给放足！谁在撑伞，我把他绞了！"

当这一场任何戏院中从未安排过的最猛烈和最有效果的暴风雨终于结束时，国王赞不绝口，他大喊道：

"精彩呀，精彩呀！再来一个，重演一回！"

但是总管终于劝说国王收回了"再来一个"的成命，他说，单凭陛下要"再来一个"，已经使我辈深受荣宠，这对他们已经

是足够的报酬，再用不着为了满足他们的虚荣，烦劳陛下费神去重看一遍了。

在接着那一幕演下来的戏里，扮演需要更换戏装的角色总算走运，其他的演员都浑身湿透，拖泥带水，感到好不难受，虽然，那情景却是再动人也没有的了。舞台布景被浸坏了，活板门被泡涨了，此后一星期里再没法使用它们了。精美的戏装全部报销，那场别开生面的暴风雨带来的其他小的损失更是不胜枚举。

那样演暴风雨，是按帝王的旨意安排的，也是以帝王的气派执行的。但是，这里请大伙注意那位国王的克制能力；他并没坚持“再来一个”。如果他是一位纵情任性、不顾一切的美国歌剧观众，那他也许会让那暴风雨重复了一次又一次，直到把所有那些人一起淹死了为止呀。

1880 年

叶冬心 译

辛劳的蚂蚁

我们沿着那条马车道步行，这次又像往常那样“走运”——在灼人的骄阳下前进，我们总是看到那些树阴在我们刚要赶到的时候移开了原来背阴的地方。一路漫步，我们难得碰上一段路正是它背阴的时候。我们单单选中了那个下午，又单单遇到了那样热的天气。惟一可以自宽自慰的是：想到远远居高临下的地方，陡峭的山坡上，那些干活的农民要比我们更艰苦。后来，我们再也忍受不了那强烈的阳光和暑气，就一径穿过谷地，进入森林中清凉阴暗的地方，寻找导游指南上所说的那条“旧道”。

我们找到了一条旧道，而且后来证实了那条路是对的，然而，那次沿着它走的时候，我们却相信自己是走错了路。既然走的路是不对的，那么即使赶快也没意思，因此我们就不再急于赶路，反而不时坐在柔软的苔草上，去享受那幽深的森林中可供人休息的宁静与树阴。刚才在马车道上，我们还受到许多外界的干扰——学童，农民，运货的大车，一队队从德国各地来徒步旅游的大学生——但是现在这条旧道却是专供我们几个人使用的了。

休息的时候，我们不时观察辛劳的蚂蚁如何工作。我并没在它身上发现什么新的东西——肯定没发现任何足以改变我对它的看法的东西。讲到智力，在我看来，蚂蚁这家伙的确是莫名所以

地受到了人们的过誉。比如说，许多夏天，本来该做一些更有意义的事情，我却去观察它；然而，我始终没发现一个活蚂蚁好像比一个死了的更具有些微理性。当然，我所指的是普通的蚂蚁；我没接触过那些神奇的瑞士蚂蚁和非洲蚂蚁，它们会进行表决，拥有久经训练的军队，使用奴隶，讨论宗教问题等。那些特殊的蚂蚁也许完全像博物学家所描绘的那样，然而，我有理由相信，一般的蚂蚁都属欺世盗名之流。当然，我承认它是辛劳的，它是世界上工作最卖力的生物——那也只是在有人观看它们的时候如此——然而，它那份愚蠢劲儿却是我瞧不入眼的。它出来掠取粮食，它捕获到了食品，可是，此后它又干些什么呢？回到穴里去吗？不——上哪儿去都行，就是不回到穴里去。它不知道它的穴在哪里。它的穴也许只离开它三英尺远——但那不管事，反正它就是找不到它。前面我已经说过，它捕获到一件东西，那东西一般无论对它自己或者对别人都是毫无用处的；那东西往往要比其应有的体积大六倍；它找到一个很不称手的地方，一把揪住了它；它使大劲把它举起，然后开始搬运；不是往穴里搬，而是朝相反的方向走，不是从容不迫，运用智慧，而是发了疯似的赶路，虽然那样只会白白浪费了他的气力；它被一个小鹅卵石挡住了路，它不是绕过了它，而是倒退着向上登，把它的捕获物往上拽，在小鹅卵石的另一面翻滚了下去，气愤地跳起来，掸掉衣服上的尘土，向手上啐一口，恶狠狠地揪住它的捕获物，把它又是往这面猛力地拉，又是往那面使劲地扯，有一阵子把它向前推，然后又掉转了屁股，有一阵子把它从后面拖，举动越来越狂暴，过后不久又把它掀到空中，朝完全另一个方向一路使大劲挣扎过去；它碰上了一茎杂草，它从来不会想到绕过了它，不，它非爬过去不可，于是，它果然开始爬，拖着它那毫无价值的捕获物攀到顶颠——它做这样聪明的事，有如我背着一袋面粉从海德尔堡

去巴黎，却绕道去攀登施特拉斯堡的尖塔一样[1]。它爬到了上面，发现那地方不对头，于是它随便浏览了一下风景，接着，或者是爬了下来，或者是滚了下去，然后再一次出发——这一次仍像往常一样，又朝一个新的方向走去。半小时后，它在离开出发点还不到六英寸的地方停下，卸下了它的重担；在这段时间里，他走遍了周围二码方圆的地区，攀登了所有他遇到的杂草和小鹅卵石。这时候它拭去脑门子上的汗，揉了揉胳膊和腿，然后，仍像以前那样狂奔疾走，又漫无目标地赶他的路去了。它穿过许多曲曲弯弯的地方，后来又碰上了原先的捕获物。它已经忘了以前曾经见过的这玩意儿；它四面望了望，看哪一条是不通往自己穴里的路，然后抓住了他捕获的东西，沿那条路出发；它重复了原先那些雷同的经历，最后他停下来休息，这时候一位朋友走过来了。朋友明明是在说，一条陈年的蚱蜢腿是十分高级的猎获物，问它那是打哪儿得来的。显然，物主人已经记不清它是打哪儿得来的，但是猜想它是“在这儿附近什么地方”找到的。显然，那朋友答应帮它搬运回去。这时候，出现了独特的蚁性的见识（这里我无意中使用了一个双关语）[2]，它们揪住蚱蜢腿相反的两头，开始使出全力朝两个相反方向拼命地拽。过了不多一会儿，它们停下来休息，并且一起商量办法。它们确信有什么地方不大对头，但是怎么也弄不明白那是怎么一回事。接着，他们又开始拉扯起来，动作完全像刚才一样。而结果也是相同。接着是彼此责怪对方。显然，每一方都怪对方妨碍了工作。它们上了火，吵到最后打起来了。它们揪成一团，有一会儿工夫都在咬对方的下颚，接着，它们在地下打滚，最后一只蚂蚁丢了一个触角，也许

① 海德尔堡，城名，在德国南部。施特拉斯堡亦城名，在法国北部。巴黎位于海德尔堡西南，而施特拉斯堡则在正南。

② 这里“antic”一字可以解释为“蚁性的”，又可以解释为“滑稽的”。

是丢了一条腿，不得不蹭到一边去恢复创伤。后来它们言归于好，又开始像原先那样痴呆地进行工作，但是那只丢腿的蚂蚁吃亏较大，无论它怎样使大劲拽，另一只蚂蚁仍旧把那胜利品连同吊在末端上的它一起拉了过去。它不肯服输，仍旧揪着不放，一路上一个个阻碍物都碰伤了它的小腿。后来，那条蚱蜢腿又一次被拖着走遍了那块老地方，终于被丢在它原来所在地附近，两只汗流浃背的蚂蚁若有所思，把它检看了一阵，认为干蚱蜢腿根本是破烂货，于是它们分道扬镳，看自己能不能找到一根旧钉子，或者其他什么东西，其重量足以让它们进行一番娱乐，同时其毫无价值的程度足以使一只蚂蚁决意将其占为己有。

就在黑森林的山坡上，我看见另一只蚂蚁也在表演以上所描绘的一套，它搬的是一只死蜘蛛，其重量足抵蚂蚁的十倍。蜘蛛还没死透，但是已经完全失去反抗能力。它有着一个圆滚滚的身体，大小像一颗豌豆。小蚂蚁——觉察到我在观察——就把蜘蛛翻身朝天，用毒牙咬住它的咽喉，把它举到空中，然后奋力叼着它走，一路上绊倒在小鹅卵石上，践踏在蜘蛛腿上，跌跌撞撞，一会儿把它向后拉，一会儿把它向前搡，不是绕过了那些六英寸高的石头，而是把蜘蛛一直拖了上去，有时候爬上了相当于自己身长二十倍的杂草，然后再从它们的顶端跳了下去——到最后，把死蜘蛛丢在了路当中，随其他任何笨蚂蚁谁爱要的给收了去。我量了量这只蚂蚁所经过的地方，最后得出这一结论：它在二十分钟内所从事的劳动，其分量相当于——按比例而言——一个人所完成的这样一份工作：即将两匹各重八百磅的马绑在一起，扛着它们走上一千八百英尺，大部分是越过（不是绕过）那些平均高达六英尺的光滑的大圆石，途中还攀登了一座像尼亚加拉河上

那样的悬崖顶[①]，再从那里跳下去，登上三座尖塔，每座塔高一百二十英尺；然后卸下两匹马，放在一个毫无掩蔽的地方，也不用谁看守着，就一径走开，又去干另一件什么莫名其妙的傻事儿，而进行这一切活动，只是为了要让自己当着人们露一手儿。

最近科学家发现，蚂蚁并不为冬季储存什么食粮。这一发现，将在某种程度上把它从褒扬的文字中排除出去。原来它并不工作，除非是有人在一旁观察它，观察者必须是显出缺乏经验，带有一副博物学者的神气，而且好像同时是在做什么记录。它这种行为等于是在进行欺骗，这一发现将使他名誉扫地，再没资格列入主日学校的教材了。它缺乏判断能力，不能区分什么东西好吃，什么东西不好吃。这说明它是愚蠢无知的，人们将不再敬重它。它不能绕过一个树桩找到回家的路。这说明它是痴呆的，而这种招人贬损的行为一经被证实后，凡是有头脑的人都不会再看重它了，即使那些多情善感的人也不会再怜惜它了。它那装模作样的勤劳，只能说明它爱好虚荣，并不讲求实效，因为它抵家时从来没带回去一件它头里搬运的东西。这一事实会勾销它仅仅剩下的那一丁点儿虚名，全部否定它在品德方面具有诱导的作用，因为，这一来连那些懒汉也开始犹豫，再不肯向它学习了。像蚂蚁这样一个显而易见的骗徒，竟然能够迷惑这么多民族，而且继续蒙混这么多年代，始终没被人发觉：这可是件令人纳罕、难以理解的事。

1880 年

叶冬心 译

---

① 尼亚加拉河在加拿大和美国交界处，急流从陡崖骤降，形成著名的尼亚加拉大瀑布。

我怎样摸黑儿长爬

我们回到旅馆里，我对好步程计，给它上了弦，然后把它藏在口袋里，因为明天还要把它带在身边，记录我们步行的里数。一天刚结束，我们这一天里派给仪器的工作并没使它显出疲劳。

十点钟我们已经就寝，因为明儿个天一亮我们就得起身，准备一路步行回去。我辗转不寐，可是哈里斯立即睡熟，我最恨一个人很快睡熟，这样的睡含有一种难以言传的意味，它虽然不完全是对人进行侮辱，然而的确像是在表示傲慢，而且这种傲慢是令人难以忍受的。我躺在那里，为自己所受的伤害感到不快，同时我试图入睡。然而，我越是想要入睡，越是头脑清醒。在黑暗中，我开始觉出十分孤独，想到身边没一个人陪伴着，除了那顿还没有消化完的晚餐。后来，我的思想开始活跃，去考虑每一件偶然想到的事情的开头部分；然而，只是触及那开头部分，却始终没进一步联想下去；总是那样浮光掠影地一扫而过；思想是以狂飚的速度从一件事情飘到另一件事情。一小时后，我只觉得天旋地转，我十分倦怠，我疲劳到了极点。

由于疲劳达到了极点，不久就开始对神经的兴奋产生了一种抗拒作用：虽然我想像自己是清醒着，但实际上我却是在打盹儿，短时间里迷迷糊糊地失去了知觉，然后突然身体一个牵动，

差点儿扭痛了骨节，我又惊醒过来——一刹那，我幻想到自己是从悬崖上倒栽了下去。我这样接连翻滚了八九个悬崖，觉得我的一半头脑已经八九次入睡，而另一半仍旧清醒着的、正在竭力从事思索的头脑却不曾觉察到这一点，于是，那时断时续的迷糊状态就开始逐渐将它的魔力扩展到我脑部更广泛的区域，我终于陷入昏睡，而且越睡越沉，肯定那是在形成一种安静的、甜美的、不受乱梦干扰的酣睡。可就在这时候——那是什么呀?

我已经迟钝的器官又将自己一半拖回到清醒的状态中，恢复了感应的能力。这时，从无边无际遥远的地方，出现了一件什么东西，它变得越来越真切，越来越逼近，很快就可以辨出那是一种声音——但刚才它还像是一种感觉。这声音在一英里以外，再听听——那也许是风暴的漠漠声吧；现在它更近了——离开不到四分之一英里了。它是不是远处低沉的、粗犷的机器磨擦声呢?不对，它离得更近了。它是不是一队兵士行进时发出的整齐的脚步声呢?可是，它又移近了一些，离得更近了——最后，它就在屋子里了：那只是一只耗子在啃木器。原来，为了这样一件小事，我却一直紧张得不敢透气呀。

得了，已过的事就别去提它了，现在我可要马上睡熟，补回那已经损失的时间了。然而，这未免想得太简单了。我并没存心要去听——几乎不曾知道自己是在听——然而我却开始聚精会神地听，甚至不知不觉逐次地数那耗子如何像嚼肉豆蔻似的啮那木头。不久，这一活动使我感到非常痛苦，但是，如果那耗子肯持续不断地干它的活儿，我也许还能够忍受，可它不是那样干它的活儿，它会不时停下，于是，在等候着听它重新开始的时候，我比它啃的时候更加感到难受。起初我脑子里还在盘算，如果那只耗子肯停止窃啮，我应该向它提出什么报酬：五美元——六美元——七美元——十美元，但是，想到后来，我所提出的报酬已完全超出我力所能及的限度。我把耳朵“收拢了篷”——意思是

说，我把耳轮拉低，卷成五六叠，用它们紧堵住耳孔——然而，这样并没给我带来好处：器官由于神经紧张而变得更敏感，好像成为一具扩音器，它能毫不费劲地透过重重掩蔽，听到一切声响。

我愤怒得发了狂。最后我做出所有前人（可以一直追溯到亚当[①]）所做的那件事——那就是决定要扔过去一些东西。我俯下身体，拾起我的旅游鞋，然后在床上坐起，留心地听，要确定那声音来自什么地方。然而，我没法确定；它像蟋蟀的声音一样，你没法找出它的位置；每次你以为那是它所在的地方，照例那正是它不在的地方。于是，我不再犹豫，把一只鞋随意扔出去，恶狠狠使大劲扔出去。它砸在哈里斯脑袋上方的墙上，落在他身上；我再没想到我能扔得那么远。这一下惊醒了哈里斯，我发现他并没动气，开始我暗自庆幸，但接着又觉得挺不过意。不一会儿，他又睡熟，这使我感到很高兴；但是紧接着耗子又开始咬东西，这又使我怒火上升。我不想第二次惊醒了哈里斯，但是耗子继续地咬，到后来我不得不扔出了另一只鞋。这一次我砸碎了一面镜子——屋子里共有两面镜子——我砸中的当然是最大的那一面。哈里斯又醒了，但是并没抱怨我，而这一来我就越发感到不过意了。我下定决心：此后无论再熬受什么样的痛苦，我怎么也不能第三次惊动他了。.

耗子终于引退。后来，我刚要进入梦乡，座钟开始敲响；我往下数，一直数到它敲完为止。我又要朦胧入睡，另一座钟敲响起来，我又往下数。接着，市会议厅的大钟上两位天使开始发出他们那柔和悦耳的洪亮号角声。我从来没听过那么可爱的声音，也没听过那么阴森的，或者可以说是神秘的声音——但是，当他们开始每一刻钟敲响时，我认为他们未免欺人太甚了。每一次我

① 《圣经》故事人物，即“人类的始祖”。

刚迷糊入睡，又一声响把我惊醒。每一次我醒过来，总是发现被子落掉了，不得不向地板俯下身去，把它重新拉上来。

最后，一切睡意消失净尽。我必须承认这一事实，那就是：希望已经完全落空，我是要永远地清醒下去的了。我那样完全清醒着，又是闷热，又是燥渴。我躺在那里，翻来覆去，竭力忍耐着，后来我忽然想到，不如索性穿好衣服，去到外面大广场上，就着那喷泉痛痛快快地洗上一个澡，再在那里抽上一支烟，回忆一下过去的事，直等到剩下的那一部分黑夜过完了。

我相信能在黑暗中穿好衣服，不至于吵醒了哈里斯。我的一双鞋已经和耗子一起被我赶走，但是夏夜靸着拖鞋也行。于是我悄悄爬起，把衣服逐一穿上——到后来只剩下一只袜子没穿。我无论怎样向四面下死眼盯着瞧，不知怎的，怎么也找不到它。可是我必须穿上袜子呀，于是我趴在地上，脚上靸着一只拖鞋，手里拿着另一只，开始向四面轻轻地探，在地上来回地扫，但是，怎么也找不到那只袜子。我扩大了活动范围，继续轻探和细扫。每一次我的膝压下去，瞧地板那一阵嘎嘎地响啊！每一次我扫到了一件东西，它发出的响声好像比白天里的响声大三十四倍，或者三十五倍。在那情况下，我总是屏住呼吸，直等到我肯定哈里斯没被吵醒，然后再一路爬过去。我继续向前移动，但是仍旧找不到那只袜子；不知道什么缘故，我碰上的都是一些家具。我不记得，临睡的时候屋子里是不是有这么多的家具，但是现在这儿的家具可热闹极了——尤其是椅子——到处都是椅子——会不会是在这一段时间里搬进来了两户人家呢？不知怎的，我始终没来得及朝椅子看一眼，我总是脑袋已对准了它直撞上去。我的怒火不断稳步地逐级上升，于是，当我继续向前探索时，我就开始压低了声音恶毒地咒骂。

最后，又是恼又是恨，我说哪怕是不穿上袜子也要出去；于是我站起身，一直朝房门口走——我当时是那样想像的——接着

突然在那一面没砸碎的镜子跟前看见了我那模糊的、幽灵般的脸。一瞬间，这情景使我大吃一惊，同时它说明我已经全部完蛋，连自己到了什么地方都不知道了。一想到这里，我十分恼怒，甚至不得不坐在地下，紧抓住一件什么东西，以防我的怒气爆发，它会掀掉了上面的屋顶。如果只有一面镜子，也许它还可以帮助确定我所在的地方；可是现在有两面镜子，而既有了两面镜子，那就和有了一千面镜子同样地糟糕；何况，两面镜子又是装在屋子里两面相对的地方。虽然我能够看出窗户的模糊阴影，但是，我已经晕头转向，那些窗户所在的地方好像恰巧就是它们不应当在的地方，因此它们非但不能帮助我辨清，反而把我更搅糊涂了。

我刚往起站，就撞倒了一把伞，它砸在坚硬的、光滑的、没铺毯子的地板上，掀起了那一声响，好像手枪射出了一发子弹。我咬紧牙关，屏住呼吸——哈里斯没动弹，我慢慢地、当心地把伞靠墙竖好；但是，我的手刚一离开，它的尖头就在下面滑了出去，又砰地一声倒下了。我蜷缩身子，忍着愤怒，不出声音，聆听了一会儿——这次没有闯祸，一切静悄悄的。我煞费苦心地、非常仔细地再一次竖起那把伞，可是刚松开手，它又倒下了。

虽然我这人是受过高尚教育的，然而，如果那间冷清的、空廓的屋子里不是那么黑暗、阴森、可怕，我确信当时自己会说出一些话儿，而那些话儿一旦被选入主日学校的教材，肯定会影响它的销路。再说，要不是由于我的推理能力已经被那些烦扰的事消耗净尽，当时我也许会更明白事理，不至于试图在黑暗中从那种光滑的德国地板上竖立一把伞；要知道，哪怕是在白天，做这种事也要失败四次才能成功一次。然而，有一件事给了我安慰——哈里斯仍旧静悄悄的——一动也不动。

我没法根据那把伞来确定我所在的地点——总共有四把伞，竖立在屋子里的四周，它们都是一模一样的，我想，还是沿着那

堵墙一路摸过去吧，那样就可以找到房门了。于是我站起身，开始这一行动，可是这一来我碰落了一幅画。那幅画并不大，然而它发出的声音之响，足抵得上一幅大型的回转画落地。哈里斯没出声儿，但是我心里想，如果再去跟画打交道，我肯定会吵醒了他。还是打消了试图出去的念头吧。对，我要再一次找到亚瑟王的圆桌[①]（我已经好几次碰到了它），然后以它为出发点，去探索我的床；如果能找到我的床，那我就可以找到我的水壶；我准备先解一解渴，然后去上床睡。于是我开始爬行，因为这样可以移动得更加快，而且可以更有把握，不至于撞倒了什么东西。后来，我找到了那张桌子——那是我的脑袋找到的——稍微揉了揉撞肿了的地方，然后站起身向前走，两手伸出去，指头叉开着，保持着身体的平衡。我碰上了一把椅子，接着是那堵墙，接着是另一把椅子，接着是一张沙发，接着是一根登山杖，接着是另一张沙发；这可把我闹糊涂了，因为我记得屋子里只有一张沙发呀。我又找到了那张桌子，再一次出发，我找到了更多的椅子。

这时候我想到——其实早就应该想到——既然那张桌子是圆的，所以将它作为定向的根据就是毫无意义的了；于是我又离开了它，在椅子和沙发成堆的地方信步地走——终于漫游到了一些陌生的地区，很快从壁炉架上撞下了一座烛台；一把抓住烛台，我撞倒了一盏灯；一把抓住灯，我哐啷一声响撞下了一个水壶。这时我心里说："瞧我终于找到你了——我就知道你没地方可逃了。"哈里斯大喊"杀人啦"，"抓小偷呀"，而最后喊的则是"要把我给淹死了"。

响声惊醒了全旅馆里的人。X先生跳进来，穿着一身长睡衣，拿着一枝蜡烛；年轻的Z跟在他后面，也拿着一枝蜡烛；一队人从另一扇门外闯进来，拿着蜡烛提着灯——老板和两个德国

① 亚瑟王的大圆桌可供一百五十位骑士环坐，见英国骑士传奇故事。

客人，都穿着睡衣，还有一个女侍者，也穿着睡衣。

我向四面张望，原来我正站在哈里斯床边，那儿离开我的床只有一个安息日的路程①。总共只有一张沙发，它靠墙摆着，你只能找到一张椅子——可是半个夜里我却像颗行星似的围着它转圈儿，又老是像颗彗星似的撞在它上面。

我说明了刚才是在做些什么，而那样做又是为了什么。于是老板一行人离开了，我们其他人则开始准备进早餐，因为天色行将破晓。我偷偷地朝我那只步程计看了一眼，发现我的行程已达四十七英里。然而我对此并不介意，反正我这次出来，目的就是为了要做一次徒步旅行嘛。

1880 年

叶冬心 译

① 原指犹太人可以在安息日旅行的路程，约为三分之二英里，这里是形容距离之近。